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andsys Incorporation

公開說明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

- 一、公司名稱：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
 - (一)發行新股之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 (三)發行股數：已發行股數 26,930,000 股，加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591,000 股，共計 30,521,000 股。
 - (四)發行金額：現金增資新臺幣 121,221,790 元整。
 - (五)發行條件：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591,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計新臺幣 35,910 千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係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三十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上限，訂定最低承銷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26.05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為之，並以最低承銷價格之 1.19 倍為上限，故每股發行價格以新臺幣 31 元溢價發行。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 14.982% 計 538,000 股由員工認購，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其餘 3,053,000 股則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對外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3. 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 85.018%，共計 3,053,000 股。
 -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同時以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4 頁
-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包括上櫃輔導費用及承銷手續等費用，合計約新臺幣 500 萬元。
 - (二)上櫃審查費用：新臺幣 50 萬元。
 - (三)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其他費用，合計約新臺幣 216 萬元。
-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6 頁。
- 八、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並計畫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之公開銷售。
- 九、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應無漲跌幅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 十、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一 一 四 年 十 二 月 二 日 刊 印

本公司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上櫃乙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審查後同意，並以114年9月24日證櫃審字第11401018941號函同意俟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銷售完畢後，列為上櫃股票。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10,000	3.71
現金增資	204,281	75.86
盈餘轉增資	81,076	30.11
資本公積轉增資	7,500	2.78
換股	5,000	1.86
減資	(68,557)	(25.46)
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	30,000	11.14
合計	269,3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法：上列陳列處所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查閱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ctbcsec.com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8號	電話：(02)6639-2000
名稱：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concords.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6號	電話：(02)8787-1888
名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honsec.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4段236號3樓	電話：(02)2700-8899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 網址：<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電話：(02)6636-5566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黃堯麟、莊文源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電話：(02)2725-99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張婉婷律師
事務所名稱：安眾律師事務所 網址：<https://www.anzonlaw.com>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65號7樓702室 電話：(02)2725-9988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曾政行	代理發言人姓名：林仲芸
職稱：副總經理	職稱：財務長
電話：(02)6611-0777	電話：(02)6611-0777
電子郵件信箱： ir@grandsys.com	電子郵件信箱： ir@grandsys.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grandsys.com>

本公司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軟體服務同業競爭之營運風險

新技術趨勢變化迅速，為與世界先進國家技術發展潮流同步，須不斷投入研發費用，方能在高度競爭及快速變動的產品需求下永續經營；同時，資訊軟體業者須持續關注市場最新動向，對客戶產業有較深度理解，避免過多著墨於技術層次的追求，卻忽視客戶真實需求。

因應對策：

本公司設有產品處負責即時調研所處產業之科技變化及技術發展演變，掌握產業動態及客戶需求，尤其關注雲端與 AI 應用趨勢。隨科技進步亦積極不斷研究新應用的產品及服務，另亦不斷提升員工之業務與研發能力，提升服務之附加價值，追求企業財務業務之成長，並陸續取得各種技術服務認證證書，以及原廠軟體定期人員技術人員認證。此外，本公司積極導入各項國際標準認證，如本公司對於企業環境責任亦不宜餘力，已依循 ISO14064-1 標準，進行 113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與確信作業；並於 114 年下半年申請 ISO27001 認證，強化資通安全政策。在持續進行系統優化、技術開發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望在激烈的競爭環境中勝出

二、營運風險

(一)科技人才招聘不易之風險

本公司服務範圍屬於高度智慧密集產業，隨著資訊軟體需求之成長，人才需要增加，現今國內軟體人才略顯不足，留才及育才日益困難，人力成本亦不斷上升。

因應措施：

本公司透過分散研發中心尋找北部以外地區之人才，並結合 AI 軟體應用匹配求職人才，並以上市櫃的規劃、良好的企業文化，及更佳的員工福利與薪資待遇，吸引優秀的人才加入公司追求永續成長，此外，提供員工內部及外部之教育訓練，以培養員工的專業技能，藉以提升本公司之服務品質及管理績效，並透過制度化之考核及晉升辦法，讓員工能隨著經驗與技能的成長，逐步實現生涯目標共同創造公司美好的遠景。

三、其他重要風險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二、(一) 風險因素之說明。

四、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 (一)該公司營運模式以專案方式為主，業績較受個案進度與客戶預算影響，且客戶集中於國內金融保險業及電信業，國外營收亦集中於中國地區保險業，有關該公司面臨銷售市場集中、營運受景氣及政策變化等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1.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及營運模式說明

本公司成立迄今已逾 32 年，從經銷國外廠商之數位錄音系統及排班系統開始跨入客戶體驗服務解決方案領域，為企業長期發展而於 96 年成立研發中心，初期

專注在語音應用領域(Voice)，自主研發錄音、質檢、排班及客戶關係管理(CRM)產品，105 年起經銷語音大廠產品，透過技術交流，成功開發語音應用技術，使得本公司成為目前國內語音串流技術之領先業者之一。本公司核心業務聚焦於提供「客戶體驗管理」全生命週期之一站式解決方案，應用領域涵蓋數位轉型(Digital Transformation)、智能應用(Artificial Intelligence)、客戶心聲(Voice of Customer, VoC)及雲端、訂閱與維護(Subscription/Recurring Services)，依性質區分為專案收入、維護收入、訂閱收入及商品銷售收入。

(1)112 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各項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	重要用途及功能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上半年度	
		營收 淨額	%	營收 淨額	%	營收 淨額	%
專案收入	因應客戶需求搭配硬體或賣斷型軟體(自有或經銷)提供客製化專案建置服務。	176,113	56.58	134,436	45.45	77,496	45.13
維護收入	專案建置完成及保固期屆滿後，依維護合約期間提供專案所搭配硬體或賣斷型軟體(自有或經銷)之維護，包括檢核作業及故障檢修等。	92,780	29.81	110,722	37.43	61,358	35.73
訂閱收入	採訂閱制之自有軟體及經銷之原廠軟體(包括 Genesys、CISCO 及 Vidyo 等通訊平台)、AWS 雲端儲存平台等。	38,318	12.31	48,690	16.46	32,032	18.65
商品銷售收入	銷售耳機、話機、藍芽耳機、耳機套、耳機連接線材及音訊處理器等周邊商品。	4,068	1.30	1,948	0.66	847	0.49
合計		311,279	100.00	295,796	100.00	171,733	100.00

(2)營運模式說明

A.採「專案→維護→再專案」之營運循環

本公司採雙軌制營運模式，以專案收入為起點，透過專案建置服務滿足客戶需求並建立長期合作基礎；專案完成後，保固期一年到期進入維護收入階段，藉由提供系統維運、功能升級及定期檢修等長期服務，確保穩定營收來源，同時，我們將持續關注並深入了解客戶的最新業務需求，積極推廣公司創新產品，為客戶提供全面且多元的解決方案，以滿足其不斷變化的需求。此模式可使維護服務成為再拓展新專案的切入點，形成「專案→維護→再專案」的循環，達到延續收入與深化客戶關係的效果。

(A)專案收入之營運模式說明

112 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之專案收入占整體營收約四~五成，且本公司持續深化既有客戶及拓展新客戶之專案開發需求，114 年上半年度之專案收入較去年同期之 54,405 千元增加至 77,496 千元，增幅達 42.44%，顯見本公司營運策略奏效，持續推動公司成長動能，形成良好的雙軌制營運循環模式。面對本公司業績可能受個別專案進度延遲及客戶年度預算調整等因素影響，從而導致短期營收表現波動，本公司持續透過提升既有客戶之黏著度與長期合作關係，同時積極拓展新市場與開發潛在新

客戶，持續複製「專案→維護→再專案」之營運循環。此一模式不僅有助於提高單一客戶終身價值(Customer Lifetime Value)，亦可強化營收結構之穩定性與持續性，進而推動公司營運穩健成長。具體說明如下：

a.提高既有客戶黏著度

本公司係以客戶專案需求為出發點，協助其建置包括通訊平台、語音系統、語音串流、智能質檢及智能助理等各項系統功能。前開建置之專案在未汰換前仍有系統維護及原廠軟體授權之需求，且客服系統為企業永續發展的核心系統之一，客戶於正常情況下會持續與公司簽訂維護合約，故持續來自既有客戶之維護收入成為本公司穩定之營收來源且每年穩定成長。而受惠於本公司長期經營客戶之成果，及維護服務的長期外溢效果，當客戶之系統需進行產品迭代升級、新功能擴充、系統更新、汰換或系統擴充時，本公司可進一步提供客戶智慧語音(Voice of Customer；VoC)升級、VoC 擴充、全媒體平台汰換升級及企業中台升級等各項新的專案服務。再者，本公司擁有許多金融及保險產業之成功案例是從 VoC 客戶心聲產品的專案及維護收入，在長期合作後，客戶與本公司簽訂新專案合約，進行 VoC 客戶心聲產品的系統擴充專案或加購智能應用產品的新專案。

b.瞄準開發新市場及新客戶，複製「專案→維護→再專案」營運循環

本公司自 96 年成立研發中心，迄今已逾 18 年，擁有豐富獨立自主軟體研發、系統設計、系統架構整合技術及維運經驗，藉由明確應用實績與市場驗證，可快速複製成功經驗。本公司亦善於運用多年累積之產業 know-how，將原先於金融及保險業累積的專案經驗、法規理解、客服系統建置與終端客戶需求洞察，作為切入新市場的基礎。透過深入研究新產業特性，並快速掌握其特有的法規要求與營運流程，本公司成功將既有標竿解決方案調整與延伸，跨足航空產業，協助客戶導入彈性化、高穩定性的系統架構，達成業務目標。目前更進一步以既有 know-how 為核心，積極拓展至遊戲產業與零售業，持續發揮快速調適與系統整合能力，為不同產業場景提供高度客製化且可快速落地之解決方案，協助客戶提升服務效能與用戶體驗，達到「專案→維護→再專案」循環營運模式。

(B)維護收入之營運模式說明

本公司 112 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之維護收入穩定占整體營收約三至四成，為公司營運的重要支柱。該收入來源主要來自專案建置完成後，依維護合約所約定之期間內，持續提供系統定期維護、功能檢核、故障排除等技術服務。此類維運服務不僅確保客戶系統持續穩定運作，更強化客戶黏著度，並有效延長客戶生命週期。穩定的維護收入亦有助於分散一次性專案收入波動，形成長期穩定的現金流，成為公司持續投入研發與拓展新市場的堅實基礎，有助於提升整體營運韌性與永續發展潛力。

B.本公司因應原廠轉型訂閱制之收入模式與營運機會

近年來，隨著訂閱制商業模式日趨成熟，且企業端對於此模式的接受度與預算規劃靈活性提升，加上本公司原廠 Genesys 地端 Connect 方案軟體停產，轉型為 Genesys Cloud 訂閱制，本公司順勢擴大布局雲端訂閱市場，積極協助客戶進行系統升級與雲端轉型。隨著客戶訂閱本公司經銷之原廠授權之軟體，使專案不僅在建置階段產生一次性收入，更在後續軟體訂閱使用期間持續為公

司帶來穩定且可預測之訂閱收益。

本公司 112 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之訂閱收入約占整體營收約 1~2 成，且呈逐年成長之趨勢，且 114 年上半年度之訂閱收入較去年同期之 22,145 千元增加至 32,032 千元，大幅增加 44.64%，顯見訂閱制之商業模式已逐漸受到客戶青睞，除為本公司帶來穩定營收挹注，亦有助於建立長期客戶關係，營收應可持續增長。

綜上所述，本公司貫徹核心理念「用科技創造卓越的客戶體驗」，提供全生命週期之客戶體驗解決方案，藉由客戶之專案需求為基礎，再由專案轉化成疊加之維護收入，此為維護收入穩定成長之動能，透過「專案→維護→再專案」之循環模式，搭配對既有客戶的高黏著度與產業 know-how 延伸應用，有效帶動後續維護與升級專案需求，形成穩定且具延展性的營收結構。再者，維護收入為公司提供穩健的現金流基礎；另隨原廠 Genesys 轉型為訂閱制模式，公司積極導入 Cloud 解決方案與訂閱制，114 年上半年度訂閱收入年增 44.64%，顯示訂閱模式已逐步成為本公司未來成長動能之一。儘管本公司部分營收仍可能受專案時程或客戶預算編列影響，惟公司已透過擴大客戶基礎、複製成功案例及強化研發能量等方式強化體質，預期可有效降低業績波動風險，並支撐公司未來營運穩定發展及持續成長目標。

2. 客戶集中特定產業及區域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客戶集中於國內金融保險業及電信業之原因及因應措施

A. 原因說明

在主要客群方面，本公司專注於語音應用領域(Voice)，本公司發展初期由於當時金融自由化及電信開放下，金融及電信業客戶對於客戶服務系統需求強烈，且該二產業屬政府高度監管，企業內部制度及流程控管嚴格，促使具規模之企業有投入成本建置客服系統之意願，以符合法遵及提升客戶體驗，故商機湧現，奠定本公司在金融業與電信業之定位，後續隨著客戶系統更新換代，及為因應營運規模壯大，其營業項目、業務內容、組織調整及法令遵循等所衍生各項需求，致本公司主要銷售客戶多以金融及電信業者為主。

本公司銷售市場集中主要源於本公司深耕金融、保險及電信等對資安和穩定性要求極高之市場領域，對客戶服務系統及數位轉型有著迫切需求，且在法規遵循、AI 應用及系統升級等方面的需求持續升高下，每年勢必撥出一定預算要求本公司進行專案開發及產品需求，為本公司提供穩定之業務來源，再者，金融、保險及電信行業之專業化要求促使本公司能夠專注於高效且高度定制化的解決方案，進而強化了本公司在該領域的競爭力和市場集中度。

B. 因應措施

本公司長期深耕於電信、金融及保險等對資安與穩定性要求極高之產業，累積豐厚之自主軟體研發能力、系統整合經驗及維運實績，並具備模組化、彈性化之解決方案設計能力。基於上述核心優勢，本公司得以快速將既有於高度專業領域驗證過之產品架構，依照異業客戶之實際需求進行調整與延伸，將成功經驗有效複製至其他產業場景。在產業橫向拓展方面，近年來本公司已從既有之金融、保險及電信業，成功延伸至航空領域，並取得國內三大主要航空客戶之專案訂單，驗證本公司解決方案之適用性與可轉移性。藉由整合語音應用、客戶互動、智能質檢等核心技術，本公司亦已進一步切入零售業及遊戲產業，

鎖定在國內零售業與遊戲產業之指標性客戶之合作機會，期依循相同模式收相同之效，達成銷售市場多角化之目的。

(2) 國外營收集集中於中國地區之原因，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

A. 原因說明

在中國市場方面，本公司於 93 年 10 月成立北京宏盛以進入中國市場，除有鑑於中國大陸資訊產業具有成長性且市場規模大，另一方面係將台灣成功商業模式及其經驗複製至中國地區，本公司在金融及保險業領域積累豐富技術 know-how 與實踐經驗，尤其已具備客戶服務系統建置能力、法規遵循、需求分析及系統整合等，憑藉上述核心優勢，本公司得以成功跨入中國市場，有效解決當地保險業者在數位轉型、法規遵循及客服系統升級等方面之需求。

再者，本公司聚焦在語音應用領域(Voice)，自行研發各種 AI 功能性模組，為客戶提供各種解決方案。依此，考量本公司營運規模、研發量能、服務客群及產品應用，若要開發其他國家市場則需符合當地法規遵循、語言本地化、以及特定產業的需求，勢必投入相對之資本支出及資源，故本公司選擇聚焦在台灣市場，輔以保守維穩原則調整中國營運方向。

B. 因應措施

中國市場方面，多年來中國市場歷經改革開發後蓬勃發展，成為世界工廠及第二大經濟體，惟近年中國因內部結構問題(如地方債務危機及消費信心疲弱等)及外部環境與國際關係不確定高(中美貿易戰、供應鏈轉移、外資撤離及台海地緣政治風險上升等)，中國整體經濟自疫情後復甦不如預期，加上中國政府對國內企業的扶持政策及本地軟體開發市場競爭日益激烈，對外資企業造成不小的挑戰。依此，本公司對於中國市場抱持審慎保守維穩原則，經營策略以聚焦並深化保險業市場為主，營運方針係服務暨有客戶並持續開發新客戶；另一方面，自 112 年起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保險公司嚴格執行報行合一相關規定，落實保險業者法令遵循(要求發布保險產品上線前，須將產品與銷售資料同步報備予監管機關，並確保實際執行情況與報備內容一致)，雖 112~113 年度本公司因當地保險業者仍處於法遵調整階段，限縮保險業者委託本公司專案需求，連帶影響本公司業績表現，惟隨著中國保險業者未來整體制度更為健全，將有助於本公司未來新專案推動。本公司大陸子公司北京宏盛已成功開發二家新保險客戶，顯示中國報行合一相關規定對保險業者保單銷售及獲利之衝擊下降，且在法令遵循需求下，本公司評估大陸市場營運策略仍屬穩健且保有公司成長動能。

3. 營運受景氣及政策變化影響及因應措施

(1) 景氣變化對本公司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技術核心專注在語音應用領域(Voice)，而產品應用領域涵蓋數位轉型、智能應用、錄音系統及雲端、訂閱與維護等四大核心，服務內容包含客服中心顧問諮詢、雲端應用規劃與整合、智能品質檢核顧問服務、系統規劃與整合及系統維護與技術支援等技術服務，全面對應客戶於體驗生命週期不同階段之服務需求。有別於市場上多聚焦於單一產品或服務之業者，本公司提供客戶一站式解決方案，涵蓋從前端需求規劃、系統設計，到後端實施與長期維護支援，展現高度整合能力與靈活彈性，在業界具有一定影響力。本公司在前十大銀行及前十大保險的服務覆蓋率超過百分之六十；另在國內航空及電信

產業方面，本公司市場服務覆蓋率逾百分八十，顯示本公司各項產品均已成功導入多家大型客戶，具備明確應用實績與市場驗證。

A. 景氣變化之影響

本公司作為軟體開發公司，景氣波動勢必會對本公司業務帶來不同層面之影響。在景氣上行時，企業客戶預算充裕，能靈活調整資源以滿足對資訊安全、法令遵循、新技術及解決方案等需求，從而促成合作並為本公司帶來營收增長。反之，景氣低迷時，企業客戶可能縮減 IT 預算，對軟體開發和技術更新的投資意願下降或延緩投資計畫，進而影響本公司的營收及成長。

B. 因應措施

(A) 多元應用場景，深耕大型客戶

本公司已在金融及電信產業的大型客戶導入公司自主研發或經銷之產品，因法令的不斷精進、生成式 AI 技術的演進及客戶對數位轉型的急迫性，本公司以「應用場景」切入客戶的需求，做出許多指標性成功案例，並複製擴展至其他客戶，擴大綜效。

(B) 加速 AI 及雲端布局，擴大未來成長動能

- a. 模組化及行業化：運用 GEAP 企業應用中台之低代碼之技術優勢，將過去多年累積之客戶經驗及產業經驗，開始往模組化及行業化發展，有利於加速經驗複製擴展行業範圍，持續提升營收及獲利。
- b. 生成式 AI 技術的快速發展，直接擴大了本公司的智能應用範圍，未來會是以智能來驅動業務，憑藉著本公司在智能語音應用領域(Voice AI)的優勢，四大產品線都會逐步的智能化，甚至誕生更多的新產品線。
- c. 私有雲訂閱：商務模式的轉型已經是目前的經營重點之一，本公司在近幾年已經成功的與銀行客戶簽訂了訂閱制的合約，私有雲訂閱制預計會是政府法規對公有雲全面開放之前，最適合金融及電信等監管嚴格的行業採用的模式。
- d. 自有產品開發：本公司在雲端主力銷售的產品是國外大廠 Genesys Cloud 方案，積極在市場建立更多的客戶，但本公司投資自有產品的雲端技術研發已經有幾年的時間了，正在進行雲端全媒體平台之研發，期望在未來適當的時間，陸續發布本公司自有產品的雲端方案，以擴大本公司的市場機會及獲利能力。

(C) 結合生態合作夥伴，跨大應用領域

本公司以企業應用中台為核心，利用「低代碼平台」的技術優勢，並且結合長期累積的產業經驗，快速複製擴大客戶規模，並進一步擴大垂直應用領域整合，結合生態合作夥伴將解決方案擴大到智能應用、在線及視頻應用等領域，提供客戶一站式服務，擴大客戶的業績及獲利貢獻度。

本公司在 114 年上半年已與原廠公司及邁達特公司共同舉辦二場雲端及 AI 應用產業研討會，與生態合作夥伴共同廣邀金融及非金融產業客戶參加，增加產業接觸的廣度；另本公司與邁達特公司共同參加佳世

達集團年度行銷盛事 Computex 台北國際電腦展，持續提升本公司品牌曝光度及觸及新產業合作機會，期望藉此持續擴大產業覆蓋，擴大應用領域。

(D)為應對景氣波動帶來的影響，本公司將採取以下具體措施：首先，將積極拓展多元化收入來源，除了鞏固既有企業客戶，並鎖定零售及遊戲業等不同產業之業務拓展，降低對單一市場之依賴；其次，依照景氣狀況靈活調整資源配置與預算分配，在景氣上行時加大新技術及研發量能，並同步拓展新客群及新市場，以抓住更多市場機會；在景氣低迷時，則會優化內部成本結構，推動精益運營，集中資源於最具潛力的產品與項目。同時，本公司將加強對市場與行業趨勢的監控，提前識別潛在風險與機會，及時調整業務策略，確保在各種經濟環境下的穩定發展。

(2)政策變化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A.政策變化之影響

本公司致力於語音應用領域之自有研發，現行對產業之正面影響係雲端及 AI 趨勢已勢不可擋，相關政策亦鼓勵產業擴大此方向之資本支出及投資，以加速數位轉型提高企業競爭力；再者，不論台灣政府或國際間在科技、資訊安全及數位轉型等領域之政策導向，皆會直接影響軟體開發需求與行業競爭格局。當政府推出支持科技創新或數位基建之相關政策，則會刺激企業對軟體服務的需求，進而為本公司帶來成長機會及商機；相反，當政策變動導致市場需求萎縮，或是對特定技術領域(如雲端運算、大數據等)進行更加嚴格的監管，可能會造成業務受限或開發進度延遲。

B.具體因應措施

面對台灣市場或國際間政策變化挑戰，本公司將以靈活調整營運策略以應對政策之各種變化，並隨時關注政府對數位化與雲端服務的政策推動，例如台灣目前受限於法規限制，金融業者無法將其業務運作完全遷移至雲端服務，而本公司隨時關注最新市場動態，期未來隨者法規放寬或調整，以靈活轉換業務模式，把握市場商機。另一方面，隨著台灣對資訊安全與數據保護法規的日益重視，本公司了解企業所需，確保產品符合最新的法規要求。

整體而言，本公司在面對市場競爭、營運受景氣及政策變化之可能影響已有相關因應措施，就現行產業觀之，全球企業爭相投資採購 AI 智能應用方案的趨勢下，金融產業更是導入 AI 科技提升營運效率最主要的產業之一，本公司持續擴展其他產業之客群，並持續投入語音應用及 AI 產品開發，強化公司研發量能，加上本公司所自有研發之語音應用(Voice)之各項功能模組具備所需技術含量及一定門檻，非其他業者可快速複製並量化，要被同業取代或遭市場淘汰實屬不易，本公司已具備具體因應策略及研發目標，以保持 Voice 語音應用市場占有一席之地。

推薦證券商說明：

1.公司營運方式說明

依據該公司說明，並訪談該公司總經理及研發主管，參閱該公司簡介、檢視公司年報、公開說明書、蒐集國內外資訊軟體服務市場發展等相關產業報導資料。該公司自成立以來專注於提供數位轉型及客戶體驗管理解決方案，並以「專案→維護

→再專案」的循環模式作為主要營運策略，同時聚焦於客戶全生命週期的管理，結合數位轉型、智能應用及語音技術等，為企業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並根據不同業務需求提供專案、維護及訂閱等多樣收入來源。

經檢視該公司 112 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專案收入之比重分別為 56.58%、45.45%及 45.13%，占整體營收約四~五成，且 114 年上半年度專案收入較去年同期明顯成長觀之，顯見該公司持續因應客戶業務或市場需求所承攬建置新專案或新升級案，推動公司成長動能；而維護收入分別為 29.81%、37.43%及 35.73%，占整體營收約三~四成，為該公司專案建置完成後依維護合約訂定期間提供定期維護、檢核作業及故障檢修等維護作業服務，係奠定該公司產生穩定營收基礎來源。再者，訂閱收入分別為 12.31%、16.46%及 18.65%，占整體營收約一~二成，且比重逐年提升，且 114 年上半年度訂閱收入較去年同期明顯成長觀之，顯見訂閱制之商業模式已逐漸受到客戶青睞，除為該公司帶來穩定營收挹注，亦有助於建立長期客戶關係，並可期其營收應可持續增長。更為關鍵的是，維護與訂閱收入的穩定增長，有助於緩解專案收入波動對整體營收之影響，從而減少專案開發過程中受個案進度與客戶預算變動所帶來的風險與不確定性。依此，該公司營收來源並非僅以專案為主，係以一站式全方面服務，為公司帶來各種營運商機。

2.客戶集中特定產業及區域，以及銷售市場集中之影響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

依據該公司說明，其主要客戶集中於金融、保險及電信等領域，其行業對於資訊安全與系統穩定性有極高要求，且其法規遵循與客戶服務需求逐年增加，多年來為公司提供穩定之業務與收入來源。近年來除了持續深化與現有客戶的合作外，亦積極開拓其他產業市場，包括航空、零售與遊戲等，將既有的解決方案擴展至不同領域，實現市場多元化，進一步分散業務風險。經檢視該公司 112 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銷售客戶明細及公司提供之產業別營收占比，該公司金融保險業及電信等領域收入占整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79%、75%及 66%，顯示該公司所採行之因應措施成效已逐漸顯現。

3.對市場競爭、營運受景氣及政策變化影響所採具體因應措施

依據該公司說明，隨著新技術趨勢變化迅速，為與世界先進國家技術發展潮流同步，須不斷投入研發方能在高度競爭及快速變動的產品需求下永續經營，且全球各行業景氣之變動與總體經濟之波動息息相關，政治經濟情勢有所起伏波動，當全球處於景氣不穩定時，各行業為減省營運成本對於資本支出會採取保守緊縮政策，造成該公司業績受到景氣變動影響，然而隨著國內外政府相繼推動數位轉型、AI 產業化、資安強化及資料保護等政策，不僅帶動企業資本支出增加，也創造該公司技術與產品的成長空間。該公司專注於語音應用(Voice)技術，結合數位轉型、智能應用、客戶體驗與雲端訂閱等核心服務，具備高度整合能力及一站式解決方案，已廣泛導入金融、電信、航空等產業，在產業中具有一定領先地位。而面對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該公司持續深耕既有大型客戶，透過 AI、法規趨勢與產業需求切入多元應用場景，推動成功案例的橫向複製；其次，加速 AI 及雲端布局，發展模組化、行業化產品，推動智能化與雲端訂閱制商業模式，逐步導入自研雲端產品以擴大獲利動能；最後，強化生態合作，結合低代碼平台與產業經驗，攜手國際與本地夥伴擴展應用領域與客戶基礎，進一步提升市場滲透率與品牌影響力。依本承銷商評估，該公司深耕語音應用(Voice)技術，為目前國內語音串流技術之領先業者，現有客戶不論在金融保險產業、電信業或航空業，均係各該產業之指標性客戶，顯示該公司面對市場競爭、營運受景氣及政策變化影響所採行之具體因應措施應屬可行。

(二)該公司產品與語音辨識、大型語言模型及生成式 AI 等技術高度相關，而 AI 技術發展快速且競爭激烈，有關該公司面臨國內外同業競爭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相較同業競爭優勢及未來產品布局策略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1.相較同業競爭優勢之說明

本公司係屬於數位雲端產業類別，主係以客製化系統建置與服務並搭配外購軟硬體進行專案銷售，主要業務係專注在客戶體驗領域，以自有產品研發為核心並搭配部分代理全球領導產品，提供企業客戶全方位的客戶體驗及客戶服務解決方案，協助企業從客戶接觸、內部協作、數據分析到再接觸策略，完整的管理及優化客戶體驗全生命週期，提升企業的客戶忠誠度、貢獻度及滿意度，並透過 AI 智能及雲端應用二大核心科技，有效降低企業營運管理成本，協助企業持續提升創新力、競爭力及獲利力。經參考國內已上市櫃與數位雲端業相關之同業資料，選擇業務型態、服務性質、公司規模及營業項目較為相近者作為採樣同業，採樣同業為上櫃公司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普鴻資訊，股票代號：6590)、上櫃公司偉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偉康科技，股票代號：6865)、上櫃公司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碩網資訊，股票代號：7547)及上櫃公司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意藍資訊，股票代號：6925)。各採樣同業之資本額、主要客戶別、競爭產品、代理產品、技術或研發能力、經銷產品、資安認證、競爭優勢、市場策略及主要專精領域及核心能力如下：

(1)台灣同業之競爭分析

市場別	興櫃	上櫃	上櫃	上櫃	上櫃
公司名稱 (股票代號)	德鴻(6910)	普鴻資訊 (6590)	偉康科技 (6865)	碩網資訊(7547)	意藍資訊(6925)
創立時間	81 年 9 月 19 日	89 年 7 月 22 日	87 年 5 月 28 日	88 年 5 月 24 日	96 年 3 月 12 日
實收資本額	269,300 千元	217,653 千元	157,006 千元	290,000 千元	200,003 千元
113 年度 營業額	295,796 千元	586,333 千元	517,929 千元	333,402 千元	183,389 千元
主要經營 項目	客戶體驗管理、語音辨識、客服中心優化、語音大數據應用	金融支付系統、資訊安全、加解密技術、資訊委外服務	數位轉型、金融科技、企業數位服務整合	AI 智能客服、FinTech、MarTech、企業內部 AI 助理	AI 語意分析、搜尋引擎、商業數據分析、SaaS 數據平台
主要客戶	金融、保險、電信、航空、交通及電商等產業	金融業(銀行、票交所等)	金融業(銀行)	金融業、大型企業	政府機關、企業、媒體、電商
競爭產品	錄音系統、智能應用、數位轉型、雲端	無	無	智能應用	智能應用
技術或 研發能力	長期投入語音辨識、語音大數據應用、客服中心精緻化管理軟體研發，具備 AI 語音技術、自然語言處理、客戶互動分析等核心技術能力	專注於金融支付清算系統、加解密技術、資安設備研發	擁有雲端資安技術、人工智慧整合能力，自主研發智慧資安信任平台與智能決策平台	擅長自然語言處理、語意分析、人工智慧技術，研發 SmartRobot 智能對話平台	擅長 AI 語意分析、搜尋引擎、商業數據分析、ETL 數據處理技術
經銷產品	主要以自行研發產品為主，經銷產品為輔，現行經銷主	主要以自行研發產品為主	主以自行研發產品為主	主要以自行研發產品為主搭配 Microsoft 合作	主要提供自行研發 SaaS 產品

市場別	興櫃	上櫃	上櫃	上櫃	上櫃
	力產品為 Genesys 之產品				
資安認證	ISO27001 資安相關國際認證進行中，計畫於 114 年第 4 季取得認證證書	ISO27001 資安認證	通過 ISO27017、ISO27018、ISO27001 等國際認證	通過 ISO27001 等資安相關國際認證	通過 ISO27001 等資安相關國際認證
競爭優勢	致力於客戶體驗優化，深耕語音辨識與客服中心管理之技術	深耕金融業，擁有自主研發產品與駐點服務，整合支付與資安解決方案	數位轉型與資安整合能力強，獲選亞太區 TOP10 數位轉型廠商，台灣唯一入選企業	深耕 AI 對話技術，跨產業應用能力強，與多家指標企業合作，具高度客製化能力	擁有全台最大社群口碑資料庫，AI 搜尋與語意分析技術成熟，市占率高
市場策略	聚焦於金融、保險、電信、交通、電商、遊戲、醫藥等高互動性產業，透過 AI 客服、語音機器人與智能分析工具協助企業數位轉型與客戶體驗升級	聚焦金融業，推出「金融機」等核心戰略新品，提升客戶黏著度與服務深度	聚焦金融、政府與大型企業客戶，強調「變現」能力與數據安全，積極參與政府標案	聚焦智慧客服、企業數位轉型，強調垂直整合與產業應用深化	採 SaaS 訂閱制，聚焦智慧搜尋、知識管理、社群輿情分析，積極參與政府標案
主要專精領域及核心能力	客戶體驗管理、語音辨識、語音大數據應用、客服中心優化、智能助理。整合 AI 技術於客服流程，提供語音機器人、智能分析、全媒體客服平台等解決方案，具備跨產業導入經驗。	四大產品線：支付應用、金融應用、資訊安全、資訊委外服務	智慧資安、智能決策、雲端服務、數據分析與區塊鏈應用	人工智慧、語意分析(無發展語音辨識與語音處理能力)、智慧客服系統、企業知識管理平台	AI 語意分析(無發展語音辨識與語音處理能力)、智慧搜尋、社群輿情分析、知識管理平台、商業數據分析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2) 中國在地同業之競爭分析

國家	台灣	中國	中國	中國
公司名稱	德鴻(6910)	北京容聯易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北京天潤融通科技(股)公司	中科軟科技(股)公司
創立時間	81 年 9 月 19 日	98 年 3 月 31 日	95 年 2 月 23 日	85 年 5 月 30 日
實收資本額	269,300 千元 (新臺幣)	55,610 千元 (人民幣)	51,660 千元 (人民幣)	831,040 千元 (人民幣)
113 年度營業額	295,796 千元	未公開	未公開	新臺幣 6,671,000 千元
主要經營項目	客戶體驗管理、語音辨識、客服中心優化、語音大數據應用	主要從事為企業客戶提供基於雲端的通訊平台服務(PaaS)和通訊軟件服務(SaaS)	主營業務是從事以軟件即服務(SaaS)模式及虛擬有雲(VPC)模式提供基於人工智能之雲客戶聯絡解決方案軟件及相關服務	金融行業核心系統、智慧客服系統、政府資訊系統、企業大型專案委外開發服務、軟體開發人力派遣服務等
主要客戶	金融、保險、電信、交通、電商、遊戲、醫藥等產業	金融、保險、汽車、電商、快銷、零售、政府等產業	金融、保險、教育、製造、能源、互聯網等產業	政府、金融、保險、教育、能源、互聯網、交通等產業

國家	台灣	中國	中國	中國
競爭產品	錄音系統、智能應用、數位轉型、雲端	數位轉型、雲端	數位轉型、雲端	數位轉型
技術或研發能力	長期投入語音辨識、語音大數據應用、客服中心精緻化管理軟體研發，具備 AI 語音技術、自然語言處理、客戶互動分析等核心技術能力	雲端整合通訊、智慧核心能力、CaaS、SaaS 雲架構能力	通訊能力含語音、短信等(CPaaS)、智慧雲客服與雲聯絡中心(CC)、視覺智能行業解決方案(CV)	金融及保險業核心系統開發、智慧客服業務系統開發、軟體開發人力派遣、企業大型軟體專案外包、政府資訊系統開發
經銷產品	主要以自行研發產品為主，經銷產品為輔，現行經銷主力產品為 Genesys 之產品	自行研發產品為主	自行研發產品為主	自行研發產品及專案開發為主
競爭優勢	致力於客戶體驗優化，深耕語音辨識與客服中心管理之技術	中國市場雲端智慧客服解決方案公司	中國市場雲端智慧客服解決方案公司	金融及保險業市占率高、核心系統網綁客服系統銷售客製化開發團隊人數多
市場策略	聚焦於金融、保險、電信、交通、電商、遊戲、醫藥等高互動性產業，透過 AI 客服、語音機器人與智慧分析工具協助企業數位轉型與客戶體驗升級	基於對行業 knowhow 的深度洞察與行業發展前瞻視角，將通訊「客戶聯絡與溝通能力」、資料「資料洞察與決策能力」、智慧「大模型應用與多模型管理能力」結合，助力企業提升行銷運營、銷售轉化和客戶服務三大核心場景業務效率、驅動企業可持續增長	研發、建設、運營智慧客戶聯絡平臺”，為企業客戶“營、銷、服”三大核心運營流程中的客戶聯絡場景提供平臺服務	以行業應用軟體發展為核心，業務涵蓋應用軟體、支撐軟體、系統集成等應用層次，可為客戶提供大型行業應用解決方案
主要專精領域及核心能力	以自有研發為核心，提供客戶體驗管理、語音辨識、語音大數據應用、客服中心優化及智慧助理等服務。	公有雲及私有雲智能客服解決方案	公有雲及私有雲智能客服解決方案	金融及保險業核心系統開發、智慧客服業務系統開發、軟體開發人力派遣、企業大型軟體專案外包、政府資訊系統開發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3)國際大廠之競爭分析

國家	台灣	美國	美國
公司名稱	德鴻(6910)	A 公司	B 公司
創立時間	81 年 9 月 19 日	-	-
實收資本額	269,300 千元	-	-
113 年度營業額	295,796 千元	2,735,000 千元(美金)	910,387 千元(美金)
主要經營項目	客戶體驗管理、語音辨識、客服中心優化、語音大數據應用	客戶互動管理、AI 自動化平台，台灣僅有錄音系統產品銷售	AI 客服系統、智慧機器人、CRM 整合
主要客戶	金融、保險、電信、交通、電商、遊戲、醫藥等產業	外商銀行、保險	金融業、政府部門

國家	台灣	美國	美國
競爭產品	錄音系統、智能應用、數位轉型、雲端	錄音系統	智能應用、數位轉型、雲端
技術或研發能力	長期投入語音辨識、語音大數據應用、客服中心精緻化管理軟體研發，具備 AI 語音技術、自然語言處理、客戶互動分析等核心技術能力	AI Bot、Open Platform、CX 分析	自行研發 QbiAI GPT、CRM GPT 等技術
經銷產品	主要以自行研發產品為主，經銷產品為輔，現行經銷主力產品為 Genesys 之產品	自行研發產品為主	自行研發產品為主
資安認證	ISO27001 資安相關國際認證進行中，計畫於 114 年第 4 季取得認證證書	ISO、GDPR 等國際認證	ISO、GDPR 等國際認證
競爭優勢	致力於客戶體驗優化，深耕語音辨識與客服中心管理之技術	全球領導品牌、技術成熟、客戶基礎廣	開放平台、AI 整合能力強
市場策略	聚焦於金融、保險、電信、交通、電商、遊戲、醫藥等高互動性產業，透過 AI 客服、語音機器人與智能分析工具協助企業數位轉型與客戶體驗升級	雲端轉型、AI 驅動、全球布局	AI 自動化、客戶體驗優化
主要專精領域及核心能力	客戶體驗管理、語音辨識、語音大數據應用、客服中心優化、智能助理。整合 AI 技術於客服流程中，提供語音機器人、智能分析、全媒體客服平台等解決方案，並具備跨產業導入經驗	客戶體驗管理、聯絡中心、AI 客服、CXone 平台、AI 整合、全球服務網	客戶互動自動化、AI 分析、Open Platform、AI Bot、CX 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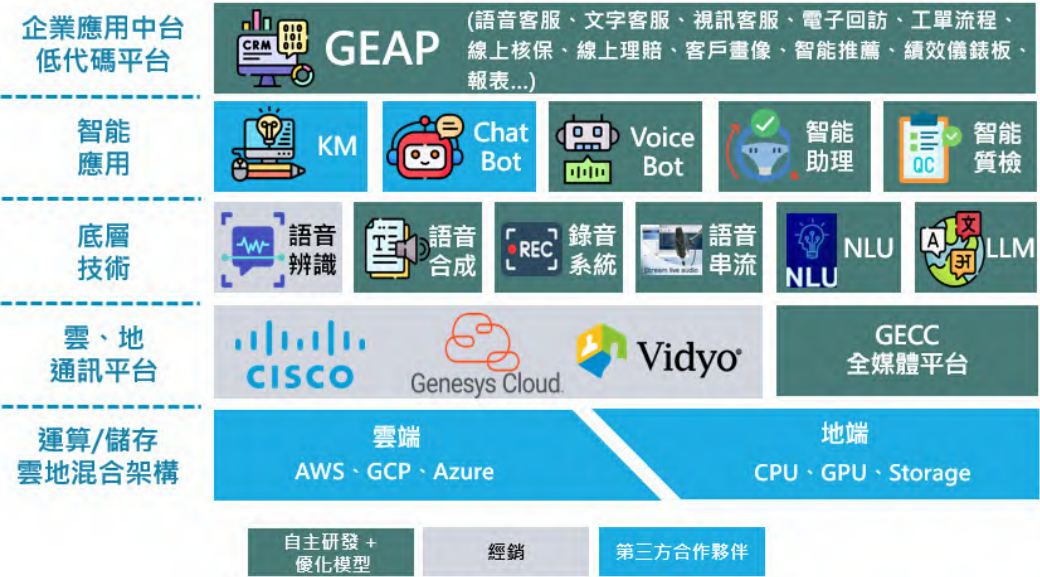
2.本公司之核心技術與產品

(1)技術發展

本公司對於語音應用之研發，長期投入在通信底層的核心技術，包含通信協定、語音傳輸、語音封包解析、訊令解析、語音加解密、語音壓縮及解壓縮等，並遵循台灣金融及電信產業相關資訊安全規範，研發完整的資訊安全相關設計及功能，是台灣市場語音應用領域的長期耕耘廠商。累積超過 16 年之系統開發與產品導入經驗，具備涵蓋 VoC Capture、人力資源管理系統、智能檢核平台、企業應用中台(GEAP，Grandsys Enterprise Application Platform)與全媒體通訊平台(GECC，Grandsys Enterprise Contact Center)等完整產品線功能。

本公司核心技術以全方位垂直整合架構，擅長語音技術與整合應用，長期鑽研語音相關技術與應用發展，專注語音捕捉與語音控制技術，熟悉電腦、電話整合技術與應用場景，使本公司更能貼合語音應用相關場景以系統進行整合實現，以利於語音 AI 應用的發展。本公司解決方案之底層技術發展包含語音辨識(ASR/STT)、語音合成(TTS)、語音捕捉、語音串流、文字處理技術、自然語意理解(NLU)及大語言模型(LLM)，結合前揭技術搭配本公司經銷之原廠軟體及自行開發之 GECC 全媒體通訊平台等通訊平台與自行開發之低代碼企業應用中台 GEAP，形成語音機器人(VoiceBot)、智能助理及智能質檢等各種方案。此外，企業應用中台 GEAP 低代碼特性可有效避免傳統開發模式因技術迭代更新與維護困難所帶來之升級阻礙，確保客戶長期的新應用需求發展與安全穩定維運保障，各模組可依照實際業務需求進行組合搭配，展現高度整合能力與靈活彈性。本

公司亦提前布局雲端架構改造，已陸續將產品升級為容器化、微服務架構，同時兼容雲地部署，現行已有多個金融客戶採用私有雲技術部署，若未來監管機關鬆綁上雲法規，可無縫銜接轉移至公有雲。本公司提供『客戶體驗(Customer Experience Management, CXM)全生命週期完整解決方案』(如下圖)。



(2)核心技術來源及技術說明

A.技術來源及核心技術說明

本公司研發以語音辨識(ASR，Automatic Speech Recognition/ STT，Speech-To-Text)、自然語意理解(NLU，Natural-Language Understanding)、大語言模型(LLM，Large Language Model)及語音合成(TTS，Text to Speech)等技術為核心，支援語音機器人(Voice Bot)、智能質檢與智能助理等智能應用，強化整體解決方案之架構及市場競爭力，結合自行開發之全媒體通訊平台 GECC、企業應用中台 GEAP 以及智慧語音(VoC，Voice of Customer)應用場景，建構一體性解決方案。

B.各項產品之技術來源及含括核心技術及競爭優勢

(A)自主研發

產品名稱		核心技術	競爭優勢
企業應用中台 低代碼平台	企業應用中台 (GEAP)	低代碼、容器化、微服務、多租戶	1.目前台灣競爭對手尚無使用低代碼技術，低代碼技術客製化成本低效率高 2.採用雲端架構(容器化、微服務、多租戶)安裝佈署效率高，分散式運算效能高、備援設計彈性高
智能應用	語音機器人 (Voice Bot)	通信平台、語音辨識、語音合成、自然語意理解、大模型、GEAP-Voice Bot 功能模組	1.本公司熟悉語音及通信核心技術，以語音流程設計及業務流程設計結合關鍵 AI 技術，提供完整產品 2.Voice AI 語音應用領域技術門檻及時間成本較高，其他熟悉文字 AI 廠商較難以進入
	智能助理 (AI Agent)	即時語音串流、語音辨識、自然語意理解、大模型、GEAP- AI	1.本公司熟悉語音及通信核心技術，以語音流程設計及業務流程設計結合關鍵 AI 技術，提供完整產品

產品名稱		核心技術	競爭優勢
		Agent 功能模組	2.Voice AI 語音應用領域技術門檻及時間成本較高，其他熟悉文字 AI 廠商較難以進入
	智能質檢	容器化、微服務、智能貼標	1.採用雲端架構(容器化、微服務、多租戶)安裝部署效率高，分散式運算效能高、備援設計彈性高 2.智能貼標可提供客戶針對內容進行摘要及分析應用
底層技術	錄音系統 (Voice Capture)	語音封包鏡像、封包解析、加/解密、錄製儲存、搜尋放音	特殊語音處理技術，符合金融客戶資安要求、儲存管理要求、稽核軌跡要求
	即時語音串流	語音封包鏡像、封包解析、即時串流輸出	採用串流技術真正可實現即時應用場景
雲、地通訊平台	通訊平台 (GECC)	容器化、微服務、對話啟動協定(Session Initiation Protocol；SIP) 協定	1.採用雲端架構(容器化、微服務、多租戶)安裝部署效率高，分散式運算效能高、備援設計彈性高 2.採用 SIP 協定，全球統一語音通訊協定，整合性與相容性高

(B)開源

產品名稱		核心技術	競爭優勢
底層技術	語音辨識(ASR)	語料收集、清洗及標音工具鏈開發，自主優化行業模型正確率	1.採用全球成熟度最佳之 ASR 開源方案，系統成熟度、穩定度、運算效能高 2.自主開發語料收集、清洗及標音工具鏈，可持續收集巨量語音數據，優化行業模型正確率
	語音合成(TTS)	自主優化發音及擬真性	1.採用全球成熟度最佳之 TTS 開源方案，系統成熟度、穩定度、運算效能高 2.自主收集語料及優化發音及擬真性，可針對客戶需求之業務場景優化
	自然語意理解 (NLU)	自主優化行業模型正確率	1.採用全球成熟度最佳之 NLU 開源方案，系統成熟度、穩定度、運算效能高 2.自主收集及優化行業模型正確率，可針對客戶需求之業務場景優化正確率
	大語言模型 (LLM)	業務場景優化正確率	1.本公司採用全球普遍採用且成熟度高之 LLM 開源方案，系統成熟度、穩定度、運算效能高 2.自主收集及優化行業模型正確率，可針對客戶需求之業務場景優化正確率。

(C)第三方合作夥伴

產品名稱		合作對象	競爭優勢
智能應用	知識庫系統 (KM)	第三方合作夥伴	結合優質第三方合作夥伴產品，提供客戶體驗全生命週期之完整解決方案。
	文字機器人 (Chat Bot)	第三方合作夥伴	結合優質第三方合作夥伴產品，提供客戶體驗全生命週期之完整解決方案。
運算/儲存雲地混合架構	雲端 AWS、GCP、Azure	第三方合作夥伴	1.結合優質第三方合作夥伴產品，除了客戶體驗全生命週期之完整解決方案外，一併提供雲端運算及儲存服務。 2.客戶亦可自由選擇服務商，自行訂閱雲端服務。

產品名稱		合作對象	競爭優勢
	地端 CPU、GPU、Storage	依專案項目進行詢比議	1.結合優質第三方合作夥伴產品，除了客戶體驗全生命週期完整解決方案外，一併提供運算及儲存設備。 2.客戶亦可自由選擇各種品牌，自行採購相關設備。

(D)經銷

產品名稱		技術來源	競爭優勢
雲、地通訊平台	CISCO、Genesys Cloud、Vidyo	經銷	經銷國際知名品牌產品，搭配自有研發技術模組，靈活快速產品組合為客戶提供解決方案。

C.各項自主研發產品之說明

再者，本公司掌握核心技術，建立統一雲端技術架構及實現開放式介面，並聚焦在三大能力發展：AI 能力、平台能力及應用能力，一方面本公司運用各功能模組可組合搭配之優勢，依照客戶實際需求或市場變化而進行產品組合調整，更快速地推出解決方案，展現高度整合能力與靈活彈性；另一方面，此優勢亦可有更高高度彈性與客戶共同開發合作，結合客戶 AI 技術發展計畫，互補性的提供產品及服務，與客戶一起共同合作發展，為本公司擴展研發量能及營收挹注。

例如：智能質檢主係透過錄音系統、語音辨識及智能質檢應用系統，組合為一智能質檢解決方案，其提供給客戶之主要應用領域為銷售及交易過程的法遵稽核、客戶服務流程(SOP)的品質檢核以及通話內容的摘要及總結等，以確保服務的合規性及作業流程的遵循。例如在保險產業將銷售過程的電話錄音資料，透過語音辨識轉為文字檔案，再匯入到智能質檢應用系統自動評價銷售過程的合規性，以確保交易之有效性，並可避免交易糾紛，保障企業與消費者雙方之權利。

3.面臨國內外同業競爭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

(1)軟體服務同業競爭之風險

新技術趨勢變化迅速，為與世界先進國家技術發展潮流同步，須不斷投入研發費用，方能在高度競爭及快速變動的產品需求下永續經營；同時，資訊軟體業者須持續關注市場最新動向，對客戶產業有較深度理解，避免過多著墨於技術層次的追求，卻忽視客戶真實需求。

因應對策：

本公司設有產品處負責即時調研所處產業之科技變化及技術發展演變，掌握產業動態及客戶需求，尤其關注雲端與 AI 應用趨勢。隨科技進步亦積極不斷研究新應用的產品及服務，另亦不斷提升員工之業務與研發能力，提升服務之附加價值，追求企業財務業務之成長，並陸續取得各種技術服務認證證書，以及原廠軟體定期人員技術人員認證。此外，本公司積極導入各項國際標準認證，如本公司對於企業環境責任亦不遺餘力，已依循 ISO14064-1 標準，進行 113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與確信作業；並於 114 年下半年申請 ISO27001 認證，強化資通

安全政策。在持續進行系統優化、技術開發的前提下，期在激烈的競爭環境中勝出。

(2)科技人才招募不易之風險

本公司服務範圍屬於高度智慧密集產業，隨著資訊軟體需求之成長，人才需求增加，現今國內軟體人才略顯不足，留才及育才日益困難，人力成本亦不斷上升。

因應對策：

本公司透過分散研發中心尋找北部以外地區之人才，並結合 AI 軟體應用匹配求職人才，並以上市櫃的規劃、良好的企業文化，及更佳的員工福利與薪資待遇，吸引優秀的人才加入公司追求永續成長，此外，提供員工內部及外部之教育訓練，以培養員工的專業技能，藉以提升本公司之服務品質及管理績效，並透過制度化之考核及晉升辦法，讓員工能隨著經驗與技能的成長，逐步實現生涯目標共同創造公司美好的遠景。

4.未來產品布局策略

為確保及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技術團隊致力於銀行、保險、電信、航空、高科技製造及電子商務等領域的數位轉型、智能應用、錄音系統及雲端服務相關應用多元發展，並視營運狀況及市場需求隨時調整之，以確保在具備高度競爭優勢之同時，亦兼顧可隨時因應市場調整之彈性，因產業技術演進迅速，茲就本公司未來產品開發計畫說明如下：

產品及服務	功能說明	應用領域	類型	應用產品	預期效益
AI 語音辨識	本公司長期發展 Voice AI 語音相關服務，因此自行進行語音辨識 AI 產品與工具鏈發展，以最終提供企業用戶自行優化，達成 AI 賦能目標。考量台灣本地化需求，研發目標加入台語辨識能力，以中、台、英混合辨識為目標以期更符合台灣本地市場需求	語音辨識、智能客服、智能稽核	升級	智能應用	中英台語混和模型更適合台灣的語言使用習慣，可提高整體辨識率，提升客戶體驗。
基於生成式 AI 及大模型技術的智能貼標及分析應用	針對語音及文字對話內容，透過生成式 AI 及大模型技術進行內容理解檢核、自動貼標、分類、摘要等，一方面可協助企業透過 AI 技術自動檢核銷售及服務過程的法規遵循落實程度，並找出缺失問題及潛在風險，提供企業主動進行改善。一方面可針對客戶的意圖及潛在需求進行分析，提供企業精準行銷的參考數據	智能客服、智能稽核、客戶畫像、智能推薦	升級	智能應用	除了現有的智能稽核違規樣態的法遵應用之外，可增加智能貼標、客戶意圖判斷、客戶需求分析等功能，跨足到協助客戶提升營收的效益
即時 AI 智能助理	於客服人員提供服務的過程，即時辨識及分析對話內容，自動提示應注意事項及 SOP 問題處理流程，一次解決客戶問題，提高服務效率	智能客服	全新	智能應用	突破傳統的離線智能應用，進化到即時的 AI 代理人應用，即時提示客服人員對應的話術及知識，縮短平均通話時常，提升客服人員生產力

產品及服務	功能說明	應用領域	類型	應用產品	預期效益
即時 AI 詐欺預防	於客戶臨櫃或致電企業時，即時辨識及分析對話內容，並整合企業後端詐騙樣態或模型，即時提示服務人員詐騙風險的等級，以協助勸阻詐騙事件	金融防詐	全新	智能應用	與客戶的詐騙樣態與模型整合，即時提示服務人員詐騙風險等級，適時阻止詐騙的發生，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雲端全媒體平台	研發全媒體平台同時支持語音 Voice、視訊 Video、文字 Chat、社群媒體 Social Media、郵件 eMail、傳真 Fax 等所有媒體服務，加速企業數位轉型提升客戶體驗	雲端客服、雲端企業通訊	全新	數位轉型	未來完成研發完整功能，可做為 Genesys 產品進貨集中風險之備案，亦可推出公司自主研發的雲端方案，提高毛利率及獲利能力

綜上所述，本公司持續擴展其他產業之客群，並持續投入語音應用及 AI 產品開發，強化公司研發量能，加上本公司所自有研發之語音應用(Voice)之各項功能模組具備所需技術含量及一定門檻，非其他業者可快速複製並量化，要被同業取代或遭市場淘汰實屬不易，本公司已具備具體因應策略及研發目標作為本公司在市場占有一席之地及在產業中保持 Voice 語音應用之代表成員之一。

推薦證券商說明：

1.公司之核心技術與產品

依據該公司說明，並訪談該公司總經理及研發主管，該公司係屬於數位雲端產業類別，致力於語音應用領域(Voice)之研發應用，以自有研發產品為核心，並搭配全球具領導地位之客服通訊平台(如 Genesys、Vidyo、CISCO 等)，協助企業之客服中心建置系統，提供企業客服中心解決方案及智慧客服應用服務。從最初之客戶接觸，即可透過該公司提供之智能應用(Artificial Intelligence)技術進行客戶辨識，嗣後再運用其數位轉型(Digital Transformation)技術，讓企業客服中心以內部團隊協作方式，提供方案解決客戶問題，最後透過該公司之客戶心聲(Voice of Customer)技術，提供企業客服數據分析資料，了解客戶服務需求，進而擬訂客戶再接觸策略，完整的管理及優化客戶體驗全生命週期，提升企業的客户忠誠度、貢獻度及滿意度，同時透過 AI 智能及雲端應用二大核心科技，有效降低企業營運管理成本，協助企業持續提升創新力、競爭力及獲利力。隨著系統建置完成，該公司透過雲端、訂閱與維護(Subscription/Recurring Services)技術，提供後續系統維護及軟體訂閱服務。

在產品應用方面，公司技術可廣泛應用於客服中心、金融監管法規規範應用等領域，協助企業提升作業效率，降低客戶人力成本，並確保符合法規要求，其自主研發產品亦可透過與國際雲端服務及原廠通訊平台架接，具備高擴充性與靈活性，形成差異化優勢。

2.面臨國內外同業競爭之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

該公司所處產業具有市場快速變動之特性，且隨著雲端運算及 AI 應用需求持續成長，人才需求亦同步成長，經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及研發主管，該公司已持續強化研發量能，並投入產業新技術發展，提升產品及服務差異化，另在人力需求及培育方面，業已制定完整計畫與制度，透過此舉逐步強化永續經營與內控管理，預期可有效降低營運風險。

3.相較同業競爭優勢及未來產品布局策略之說明

該公司主要銷售對象包含國內金融業、電信業、航空業及保險業者，近年來持續拓展至零售業及遊戲業，鎖定客群以各產業中具有指標為主要目標。此外，該公司與國內外同業相較，該公司係國內少數致力於語音應用領域(Voice)之研發應用，並與 AI 應用深度融合，亦朝向多維度、多思維、多模態、多場景應用發展，讓語音從被動之溝通媒介，轉變為具備分析及辨識資料之自動化技術。再者，該公司所自有研發之語音應用(Voice)之各項功能模組具備所需技術含量及一定門檻，非其他業者可快速複製並量化，要被同業取代或遭市場淘汰實屬不易，顯見該公司不論在同業間、市場上或產品應用上具有不可取代性，具有獨特價值，且面對市場及同業之競爭下，已有足夠具體因應措施，持續成為在 Voice 語音應用領用之重要影響力。

該公司技術核心專注在語音應用領域(Voice)，提供系統規劃及系統維護與技術支援等客戶體驗全生命週期產品與服務，全面對應客戶於體驗生命週期不同階段之服務需求。有別於市場上多聚焦於單一產品或服務之業者，展現高度整合能力與靈活彈性，在業界具有一定影響力。綜合評估，該公司發展方向契合智慧語音及 AI 應用能力等市場趨勢，未來隨著應用案例持續增加，具備持續拓展營運規模之潛力，能在競爭市場中保持競爭實力。

4.未來產品布局策略

整體而言，隨著金融及大型企業對語音 AI 及智能客服解決方案需求的增加，該公司未來產品布局有助於提升產品完整性，且能提供服務附加價值，更加擴大市場競爭力，其差異化產品策略有助於抵禦國內外同業價格競爭及技術競爭，而由於應用案例增廣，預期有助於公司營收結構多元化。

(三)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向 Genesys Cloud Services B.V.進貨比重分別為 39.21%、52.09%及 52.53%，有關該公司進貨集中於 Genesys Cloud Services B. V.之原因、所面臨風險、經銷權穩定性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本公司 112 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向 Genesys Cloud Services B.V.進貨金額分別為 32,640 千元、50,291 千元及 26,442 千元，占各該期進貨比重分別為 39.21%、52.09%及 52.53%，相關說明如下：

1.進貨集中於 GenesysCloudServicesB.V.之原因、所面臨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

(1)往來緣由說明

Genesys 成立於 79 年，總部位於美國加州舊金山，為全球領先的客戶體驗和聯絡中心解決方案平台業者，專注於提供雲端和內部部署的客戶體驗解決方案，其並連續多年被 Gartner 評為客服中心基礎設施魔力象限的領導者之一。本公司與 Genesys 的正式合作於 105 年開始，並於 106 年成為 Genesys 經銷商，本公司與 Genesys 已合作近 10 年，合作關係相當密切且未有任何爭議情事發生，雙方皆依照合約規範忠實履行權利義務。

(2)進貨集中於 Genesys 比重逐期上升之原因

Genesys 為全球知名客戶體驗與聯絡中心解決方案平台供應商，產品涵蓋雲端及地端系統，並致力發展訂閱制商業模式，考量其他客服通訊平台廠商之營運風險或技術劣勢，綜合評估後選擇與 Genesys 長期合作，經銷產品範圍包含 Genesys 落地安裝型(Connect 及 Engage 產品)及雲端訂閱型全系列產品，有助本公司穩定推動業務發展。

112 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中有 56,013 千元、83,823 千元及 48,821 千元係搭配所經銷之 Genesys 軟體銷售，占各該期營業收入分別為 17.99%、28.34%及 28.43%，另各該期向 Genesys 進貨金額分別為 32,640 千元、50,291 千元及 26,442 千元，占各該期進貨比重分別為 39.21%、52.09%及 52.53%。本公司與傳統製造業型態有所差異，主要採購之軟硬體應用因搭配客戶專案需求而有所不同，113 年度占比增加主係因陸續承接航空業客戶之全球雲端客服系統，S-03 客戶自 112 年度起持續推動全球客服據點雲端化作業，透過本公司陸續將全球多地客服站點導入雲端平台，協助 S-03 客戶全球客服資源之整合與即時調度，提供全球各地客服中心 24 小時全天候的中、英文客服服務，確保旅客隨時隨地都能獲得即時專業之協助，由於全球站點語言、人力、作業流程、規模各有不同，為確保雲端化過程之客服體驗與標準作業 SOP 一致，係採漸進式分階段布建；而 S-11 客戶係自 113 年度起委由本公司提供雲端智能客服系統專案之建置，將全球多地客服站點導入雲端平台，協助企業即時掌握全球航線服務動態及客服資源，致 113 年度訂閱收入 48,690 千元較 112 年度成長 27.07%，致使對 Genesys 採購比重提升，隨著前述航空業客戶之需求增加，114 年上半年度持續增加對 Genesys 之採購，加上 Genesys 近幾年已全面轉型為訂閱制商務模式，客戶每年向 Genesys 進貨的金額是採定期續約及定期付費方式，隨著新客戶的不斷增加以及既有客戶穩定續約及配合使用需求量擴充訂閱數量等，使得本公司對其採購比重逐年提升。

2.面臨風險及具體因應措施

(1)被收回經銷權之可能性

本公司目前與 Genesys 之經銷合約採每年自動續約，依照本公司過去銷售數據以及目前營運政策尚無違反雙方合約內容，惟若因 Genesys 基於策略調整及市場布局改變，提前終止與本公司經銷關係或不再續約，將影響本公司整體獲利及營收。

因應措施：

A.經銷權之穩定性

本公司與 Genesys 合作近 10 年，依照產業特性及人力、服務特性等因素，Genesys 會將銷售、維修等業務授權經銷商執行，且本公司與 Genesys 合作迄今並未有接獲其指示收回全數經銷權之情事，加上本公司因績效表現及合作穩定度等表現，於 114 年經 Genesys 獲頒 Premier Partner tier，取得產品線金級經銷商認證，顯示本公司與其交易之穩定性，故被撤換經銷權資格之可能性不高。

再者，為確保本公司經銷原廠商品之經銷權具備穩定性與持續性，本公司

與 Genesys 簽訂正式之經銷合約，明確規範合作範圍、權利義務與終止條件，且以目前本公司與 Genesys 簽訂的經銷合約，對於合約有效期的規範係合約到期自動續約，雙方皆遵循合約規範，未曾發生任一方違反合約規範之情事，合作關係長期穩定。

B.持續提升本公司對於 Genesys 之不可取代性以為因應

本公司除擁有足夠業務及技術人員，可隨時協助客戶解決問題外，並利用所開發之各項軟體，提供客戶全方面之解決方案，透過持續推動新專案及延續原始客戶之維護及訂閱專案，穩定向 Genesys 進行採購，且本公司致力於維繫與原廠良好之合作關係，與 Genesys 不定期針對個案討論，相互提供產品資訊更新，並透過 Ticket 系統定期追蹤長期未解決之問題，顯現本公司為其重要夥伴之一，以強化彼此信任與合作深度。

(2)Genesys 經銷商相互搶奪客戶的可能性

以台灣市場而言，Genesys 尚有其他二家主要經銷商，由於經銷商皆銷售 Genesys 之解決方案，存在爭取相同標案或客戶之可能，且部分大型客戶會透過供應商遴選同時接觸多家經銷商，透過比較專案條件或為護服務品質，有交叉競爭情勢。

因應措施：

A.Genesys 具有完整的經銷商管理制度

(A)包含銷售機會報備系統的管理、既有客戶續約保護機制、客戶報修處理的自動化管理系統等，以保障管理商業秩序，若非發生終端客戶的嚴重投訴或提出更換經銷商要求，並不會有搶奪客戶的情況發生。

(B)銷售機會報備系統主要在於管理及保護經銷商的銷售機會不被其他經銷商所搶奪，經銷商尋得銷售機會時登入系統註冊銷售機會的資訊，包含客戶名稱、聯絡窗口資訊、採購數量及規格等，註冊完成後 Genesys 會保護經銷商應有的權利，並依據註冊資訊提供報價單，其他未註冊的經銷商就無法取得 Genesys 的授權及報價資訊，藉此管理市場秩序並保障經銷商的銷售權益。

B.自主研發產品綁定 Genesys 產品協同銷售，擴大與其他經銷商的差異性

本公司是以產品研發為核心，於銷售 Genesys 產品時搭配自主研發的產品，如 AI 語音機器人、AI 智能品質檢核等，整合成解決方案提供給客戶，擴大其他經銷商的競爭門檻。

C.在 Genesys 的產品上開發客戶所需要的特殊加值功能

本公司形成競爭的技術壁壘，提升公司的價值，故其他經銷商難以搶奪本公司的客戶，例如：本公司錄音本地存儲方案，協助客戶符合個資存放本地的法規要求及提供儲存、管理、查詢服務；全球話務分派方案，提供國際化的客戶所需的必要功能(如航空業客服中心等)。

(3) Genesys 商譽受損可能影響本公司業績

由於本公司主要經銷之通訊軟體產品係由 Genesys 提供，倘若其因資安事件、產品缺陷致服務中斷，或國際報導負面輿論等因素致本公司商譽受損，恐影響客戶對本公司解決方案之信賴度，進而對本公司之專案承攬或維護服務造成一定衝擊，進而影響本公司業績。

因應措施：

A. Genesys 係全球客服中心全媒體平台的領導廠商

Genesys 是全球客服中心全媒體平台的領導廠商，經 Gartner Report 評比為魔力象限的領導廠商之一，每年營收皆有成長，其 Genesys 產品線完整，包含雲端及地端的方案，特別是雲端方案在市場趨勢上更是領先同業，故其相較其他競爭對手更具穩定性。

B. 本公司經銷 Genesys 的替代性品牌

本公司亦經銷另一個全球知名品牌 CISCO，其產品在統一通信市場(Unified Communication, UC)具有領先優勢，但在客服中心市場(Contact Center, CC)的知名度及雲端方案略為落後 Genesys，故本公司主要仍持續與 Genesys 合作，但基於風險考量，萬一 Genesys 發生不可預期的風險時，CISCO 之 CC 產品可作為 Genesys 的備案，以有效降低對本公司營運的衝擊。

C. 自主研發替代 Genesys 的產品

本公司自主研發的全媒體通訊平台(GECC)產品，目前已完成互動式語音回覆系統(IVR)的功能模組，後續將啟動研發計畫，以語音交換/控制技術結合不同社群媒體管道，提升服務涵蓋面，提高自有產品涵蓋率與方案自主性，提供市場不同的方案選擇。長期來看亦可成為的替代方案之一，可降低 Genesys 之影響。

(4) Genesys 產品停產之風險

Genesys 因業務及未來市場性考量，於 111 年 5 月對外公佈地端產品 Genesys Connect 之停產計畫，且自 113 年 1 月終止授權新專案，僅提供既有客戶維護服務，並於 114 年 7 月 31 日終止 Connect 平台之服務，致使本公司之部分銷售客戶受 Genesys Connect 停產影響，面臨雲端轉型突破或觀望放緩評估替代方案。此外，考量 Genesys 為全球客戶體驗和聯絡中心解決方案平台，其產品策略與生命週期規劃將直接影響使用平台之客戶，可能造成本公司既有客戶需重新評估系統架構及汰換方案，短期內造成客戶轉換成本及營運不確定性，而影響本公司新專案之拓展及既有客戶之維護服務，故仍為本公司未來需持續關注之營運風險之一。

因應措施：

A. 提供既有客戶平台替代之方案

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 Genesys 公告地端產品 Genesys Connect 停產後，持續追蹤既有客戶轉換進度，並提出平台替代性方案，包括 Genesys Cloud 產品、本公司自行研發之 GECC 全媒體通訊平台(Grandys Enterprise Contact Center)

及 CISCO 之 CC 產品，本公司將依據客戶需求，提供其評估不同替代方案之成本與效益，以利客戶後續選擇。若客戶選擇 Genesys Cloud 產品或 CISCO 之 CC 產品，除有助於本公司多元平台滲透率提升及業務拓展外，亦可帶動後續訂閱收入；若客戶選擇本公司 GECC 全媒體通訊平台，可同時推廣本公司自有產品，達到一舉兩得之效

B.提供既有客戶原平台之維運服務

部分客戶因內部整體營運規劃或成本考量，短期內無法立即完成平台轉換，仍需持續使用原有平台以確保系統穩定運作。針對此類需求，本公司將持續投入服務資源，維持既有客戶之維運服務，並與客戶簽訂或續訂維護合約，以確保客戶充分知悉本公司所能提供之維護項目，維持服務連續性

推薦證券商評估：

該公司 112 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中有 56,013 千元、83,823 千元及 48,821 千元係搭配所經銷之 Genesys 相關軟體銷售，占各該期營業收入分別為 17.99%、28.34%及 28.43%，另各該期向 Genesys 進貨金額分別為 32,640 千元、50,291 千元及 26,442 千元，占各該期進貨比重分別為 39.21%、52.09%及 52.53%。經訪談該公司，主要係該公司專注於客戶體驗領域(CXM, Customer Experience Management)，以自有產品研發為核心並搭配經銷 Genesys 產品，提供企業客戶全方位的客戶體驗及客戶服務解決方案。經檢視該公司與 Genesys 簽訂之合約，已明訂合約自生效日起將自動續約，除非依規定提前終止，若雙方有中止合約之情事，需提前 90 天以前以書面通知另一方。經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並未接獲有任何中止合作之通知，另經檢視評價機構 Gartner 評選其多次入選為領導者象限業者，並經搜尋相關新聞報導，Genesys 財務獲利尚屬穩健，整體風險相對有限。該公司與 Genesys 合作近 10 年，經由長期合作已發展為穩定的夥伴關係，該公司除擁有完整業務及技術人員，可隨時協助客戶解決問題外，並利用所開發之各項軟體，提供客戶全方面之解決方案，經評估該公司對 Genesys 進貨原因尚屬合理，且經銷權穩定性高，應無經銷權遭收回之疑慮。

整體而言，經本推薦證券商查詢 Genesys 公司官網及相關公開資訊，取得該公司與 Genesys 簽訂之經銷合約、Genesys 徵信報告、發函 Genesys 並取得回函、抽核雙方交易憑證與傳票等程序，並未發現異常之情事，且經訪談該公司，綜上評估該公司之營業收入中有一定比例係搭配所經銷之 Genesys 軟體銷售，及進貨集中於 Genesys 之情事，應不致對該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269,300,000 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二段 243 號 13 樓		電話：(02)6611-0777		
設立日期：81 年 9 月 19 日			網址：www.grandsys.com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11 年 7 月 18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林宏興 總經理 史習聖			發言人：曾政行 職稱：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林仲芸 職稱：財務長			
股票過戶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02)6636-5566 網址：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股票承銷機構：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76 號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 4 段 236 號 3 樓			電話：(02)6639-2000 網址：https://www.ctbcsec.com 電話：(02)8787-1888 網址：https://www.concords.com.tw 電話：(02)2700-8899 網址：https://www.honsec.com.tw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堯麟、莊文源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02)2725-9988 網址：www.deloitte.com.tw			
複核律師：安眾律師事務所張婉婷律師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65 號 7 樓 702 室			電話：(02)2725-9988 網址：https://www.anzonlaw.com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14 年 5 月 22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44.35%(114 年 10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成立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董事、獨立董事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44.35% (114 年 10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 事 長	林宏興		4.19%	獨 立 董 事	鄧泗堂	0%
董 事	曾文興 所代表法人：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40.15%	獨 立 董 事	林嘉星	0%
董 事	林弘香 所代表法人：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40.15%	獨 立 董 事	陳明宗	0%
董 事	黃俊凱		0%	持 股 10% 以上大股東	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40.15%
工廠地址：無			電話：無			
主要產品：產品研發生產、銷售與訂閱服務；雲端應用訂閱服務；軟體整合開發服務			市場結構(113 年度)： 內銷 82.58%；外銷 17.42%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42 頁	
風險事項		請詳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6 頁	
去(113)年度		營業收入：295,796 千元 稅前純益：29,148 千元 基本每股盈餘：1.12 元			第 65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頁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頁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書「肆、發行計畫及執行情況」			
主辦證券商執行過額配售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與主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之銷售方式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4 年 12 月 2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1
一、風險事項乙節	1
(一)該公司營運模式以專案方式為主，業績較受個案進度與客戶預算影響，且客戶集中於國內金融保險業及電信業，國外營收亦集中於中國地區保險業，有關該公司面臨銷售市場集中、營運受景氣及政策變化等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1
(二)該公司產品與語音辨識、大型語言模型及生成式 AI 等技術高度相關，而 AI 技術發展快速且競爭激烈，有關該公司面臨國內外同業競爭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相較同業競爭優勢及未來產品布局策略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1
(三)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向 Genesys Cloud Services B.V.進貨比重分別為 39.21%、52.09%及 52.53%，有關該公司進貨集中於 Genesys Cloud Services B.V.之原因、所面臨風險、經銷權穩定性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1
二、特別記載事項乙節	1
(一)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毛利率分別為 63.44%、58.75%及 55.02%，呈現衰退趨勢，有關該公司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1
(二)該公司以自研技術為核心發展語音應用領域產品，所使用之語音資料及 AI 模型訓練所使用之數據涉及個資等取得與處理，有關該公司對個資保護、資訊安全及智慧財產權保護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1
貳、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3
(一)風險因素	3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5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
(四)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三條第二項及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金融機構財務報表相關規定第五條規定之各款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 ..	5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6
(六)其他重要事項	6
三、公司組織	6
(一)組織系統	6
(二)關係企業圖	8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
(五)發起人	14
(六)最近年度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5
(七)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	

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董事之關係及對發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公司尚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19
四、資本及股份	19
(一)股份種類	19
(二)股本形成經過	19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1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4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5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5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5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6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6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6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6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6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26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26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6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6
十、併購辦理情形	26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6
參、營運概況	27
一、公司之經營	27
(一)業務內容	2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2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48
(四)環保支出資訊	48
(五)勞資關係	48
(六)資通安全管理	49
(七)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增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50
(八)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	50
(九)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50
(十)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50
(十一)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本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50
(十二)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51
(十三)基層員工範圍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基層員工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之平均數，平均數如未達該年度每月基本工資一點三倍者，應敘明原因及具體改善措施	51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51

(一)自有資產	51
(二)使用權資產	51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1
三、轉投資事業	51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1
(二)綜合持股比例	51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取得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2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 185 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轉移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2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52
四、重要契約	52
肆、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3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	53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54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2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2
伍、財務概況	6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3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3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66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66
(四)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	66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上櫃登錄與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二年度之財務資料；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	67
(六)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71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73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73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73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73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73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3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	73
(三)期後事項	73
(四)其他	73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74
(一)財務狀況	74
(二)財務績效	75

(三)現金流量	7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7
(六)其他重要事項	77
陸、特別記載事項	78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78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78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	78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78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78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78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78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78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78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78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78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78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78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78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78
十三、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	79
十四、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	79
十五、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79
十六、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79
十七、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	79
十八、發行人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79
十九、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79
二十、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79
二十一、發行人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79
二十二、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因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牴觸，致未能增訂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之重大差異事項	79
二十三、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79

二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79
二十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9
二十六、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112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2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14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16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19
(五)提名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情形	120
(六)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20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29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30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30
(十)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30
柒、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31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131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31
(二)公司章程(含新舊條文對照表)	131
(三)盈餘分配表	131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131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	131
附件一、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二、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三、11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四、11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五、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六、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七、內部控制聲明書	
附件八、會計師出具內部控制制度審查確信報告	
附件九、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附件十、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十一、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十二、不得受理競價拍賣對象投標單之聲明書	
附件十三、無非常規交易聲明書	
附件十四、誠信聲明書	
附件十五、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附件十六、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七、盈餘分配表	
附件十八、承銷價格計算書	
附件十九、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附件二十、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商評估報告	

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一、風險事項乙節：

- (一)該公司營運模式以專案方式為主，業績較受個案進度與客戶預算影響，且客戶集中於國內金融保險業及電信業，國外營收亦集中於中國地區保險業，有關該公司面臨銷售市場集中、營運受景氣及政策變化等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 (二)該公司產品與語音辨識、大型語言模型及生成式 AI 等技術高度相關，而 AI 技術發展快速且競爭激烈，有關該公司面臨國內外同業競爭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相較同業競爭優勢及未來產品布局策略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 (三)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向 Genesys Cloud Services B.V. 進貨比重分別為 39.21%、52.09%及 52.53%，有關該公司進貨集中於 Genesys Cloud Services B.V. 之原因、所面臨風險、經銷權穩定性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之說明。

二、特別記載事項乙節：

- (一)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毛利率分別為 63.44%、58.75%及 55.02%，呈現衰退趨勢，有關該公司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 (二)該公司以自研技術為核心發展語音應用領域產品，所使用之語音資料及 AI 模型訓練所使用之數據涉及個資等取得與處理，有關該公司對個資保護、資訊安全及智慧財產權保護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陸、二十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之說明。

貳、公司概况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1 年 9 月 19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二段 243 號 13 樓	(02)6611-0777
台中辦公室	台中市北區文心路四段 200 號 5 樓之 3	(04)2299-4182
雲林辦公室	雲林縣斗六市文化路 12 號 5 樓	(05)537-4288
高雄辦公室	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 56 號 9 樓之 5	(07)229-7295

(三)公司沿革

年月	重要紀事
民國 81 年	● 德鴻科技有限公司核准設立
民國 86 年	● 德鴻科技有限公司變更為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3 年	● 成立北京宏盛高新技術有限公司
民國 95 年	● 轉型軟體服務業併購微克熱訊科技(股)公司、上海微強軟件科技有限公司、揚碩數碼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成立北京宏盛高新技術有限公司上海及廣州分公司，服務範圍涵蓋華北、華東及華南等區域。
民國 96 年	● 成立研發中心，研發錄音、質檢、排班、客戶關係管理(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 CRM)產品 ● 排班產品研發計畫獲得經濟部科專計畫補助 ● 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選任時持股 9.04%)
民國 98 年	● 排班產品獲得中華電信等大型客戶採用 ● CRM 產品榮獲 51Callcenter「中國呼叫中心最佳電銷軟件產品獎」
民國 99 年	● 錄音產品榮獲 51Callcenter「最佳錄音方案獎」；獲得大型證券公司及客服中心採用
民國 100 年	● 錄音產品通過 Avaya DevConnect 認證 ● 排班產品榮獲 51Callcenter「中國最佳客戶聯絡中心現場管理軟件獎」
民國 101 年	● 質檢產品榮獲 CTI 論壇「編輯推薦獎」 ● CRM 產品獲得多家保險公司採用
民國 102 年	● 台灣首創金融雲端錄音方案、華語關鍵字辨識質檢方案(台達電策略合作) ● 語音辨識創新應用產品榮獲 CTI 論壇「CTI 編輯推薦獎」 ● Frost & Sullivan Taiwan Product Differentiation Award For Call Monitoring Systems
民國 103 年	● 雲呼叫中心解決方案 榮獲 CTI 論壇「2014 編輯推薦獎」
民國 104 年	● 在大中華區推出網頁/語音同步(WVS)解決方案。網頁/語音同步技術(WVS)使在線客戶和客服中心之間達到無縫整合
民國 105 年	● 榮獲『APCCAL 卓越大獎-最佳客服系統成就獎』 ● 代理日本語音辨識領導廠商 Advanced Media, Inc. AI 產品 ● 領先推出即時全文辨識解決方案
民國 106 年	● 代理全球領導品牌 Genesys 雲端全媒體方案 ● 推出第一代自主研發 AI 智能質檢產品，並獲得大型保險公司採用 ● 原董事長楊文祥解任，董事會補選由董事林宏興擔任董事長
民國 107 年	● 推出 AI 智能電銷語音機器人，獲得大型銀行與資融客戶採用 ● 推出 AI 智能催收語音機器人，獲得大型銀行與資融客戶採用 ● 現金增資 31,7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39,300 千元

年月	重要紀事
民國 108 年	● 推出自主研发低代碼企業應用中台(Enterprise Application Platform,EAP)產品，並獲得航空業、保險業、電商等大型客戶採用 ● 數位轉型全媒體解決方案獲得航空業與保險業等大型客戶採用 ● 導入全球知名品牌 ASC 雲端錄音方案，並與電信業者策略聯盟推出企業雲通訊方案
民國 109 年	● 代理全球領導品牌 Vidyo 視訊遠距服務方案 ● 推出金融行業視訊服務解決方案，並獲得網銀客戶採用 ● Genesys Cloud 方案獲得大型零售、高科技製造客戶採用 ● 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向原股東收購股份，成為本公司最大股東，持有本公司 23.34%股權
民國 110 年	● 推出第二代自主研发 AI 智能質檢產品，並獲得大型金控客戶採用 ● Genesys Cloud 方案獲得大型跨國企業、製造業客戶採用 ● 推出第二代自主研发客戶心聲(Voice of Customer,VoC)解決方案，並獲得大型銀行客戶全行採用 ●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現金增資 19,13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58,430 千元
民國 111 年	● 因應新冠病毒疫情產生對各行業之營運模式變化，推出視訊投保親晤親簽解決方案，並獲得大型金控客戶採用 ● Genesys Cloud 方案獲得大型航空業客戶採用 ●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現金增資 10,87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69,300 千元 ● 自主研发客戶心聲(Voice of Customer,VoC)解決方案獲得大型電信客戶全面採用。 ● 自主研发客戶心聲(Voice of Customer,VoC)解決方案獲得大型銀行客戶海外分行採用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核准通過公司股票公開發行 ● 通過政府評選加入金融科技園區 Fintech Space ● 子公司北京宏盛參加中國保險業數字化與人工智能發展大會，獲頒金保獎”保險業用戶體驗解決方案獎” ● 子公司北京宏盛榮獲崑崙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頒發優秀合作夥伴榮譽證書
民國 112 年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核准通過公司興櫃掛牌 ● 偕同佳世達集團參加 2023 Computex 台北國際電腦展，展出 AI 智能企業應用方案『賦能企業治理再晉級』 ● 舉辦『金融業雲端應用研討會-銀行業專場』，推動銀行業數位轉型雲端化 ● 舉辦『金融業雲端應用研討會-保險業專場』，推動保險業數位轉型雲端化 ● 子公司北京宏盛高新技術有限公司取得 ISO27001 資訊安全認證證書
民國 113 年	● 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向原股東收購股份，成為本公司最大股東，持有本公司 40.15%股權 ● 偕同佳世達集團參加 2024 Computex 台北國際電腦展，展出 AI 智能企業應用方案『客戶體驗中心智能應用』 ● 成功為三大航空公司導入 Genesys Cloud 雲端方案，實現企業雲端化的投資效益，包含：ESG 節能及減少碳排、全球路由提高生產力、災難備援確保全年 365 天不間斷服務
民國 114 年	● 自主研发產品『語音即時串流』正式發佈，推升 AI 智能應用方案正式進入即時應用業務場景 ● 偕同佳世達集團參加 2025 Computex 台北國際電腦展，集團展出主題為『AI WOW』，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前三季	
	金額	占稅前淨額%	金額	占稅前淨額%
利息收入	1,478	5%	1,481	3%
利息支出	454	1.56%	268	0.5%
稅前淨利	29,148	100.00%	53,317	10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主要係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及租賃負債之財務成本，由於金額相當微小，對公司整體營運之影響不大，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之影響程度有限。除與銀行建立並保持良好關係外，持續關注經濟環境變動情形，密切注意各項利率變化與走勢，藉由適當財務規劃運用，以降低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造成之風險。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前三季	
	金額	占稅前淨額%	金額	占稅前淨額%
匯兌(損)益淨額	(199)	(0.68)%	682	1.28%
稅前淨利	29,148	100.00%	53,317	100%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之收付款皆以本地貨幣為主，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有限，上表顯示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營運並未有重大影響。本公司在外幣資金管理上採穩健保守方式，除密切觀察匯率市場變化資訊外，盡力規避匯率波動對所可能產生之不利影響，並與主要往來銀行保持聯繫、隨時掌握匯率變動趨勢，以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造成之風險。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之營運及獲利並未因通貨膨脹造成重大影響，預計通貨膨脹尚不會對公司損益造成重大影響，惟本公司仍密切注意相關經濟環境變化，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互動關係，隨時關注進貨價格之波動，以避免通貨膨脹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造成之風險。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本業經營，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情事。

(2)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本公司基於營運風險考量未來若欲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等事項，將依照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相關規定辦理。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為確保及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本公司技術團隊致力於銀行、保險、電信、航空、高科技製造及電子商務等領域的數位轉型(Digital Transformation)、智能應用(Artificial Intelligence)、客戶心聲(Voice of Customer)、雲端服務(Cloud)相關應用多元發展。本公司將持續針對該四大領域規劃短、中、長期研發計畫，並視營運狀況及市場需求隨時調整之，以確保在具備高度競爭優勢之同時，亦兼顧可隨時因應市場調整之彈性，故本公司及子公司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將依本公司之研發計畫內容及進度逐步編列。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均遵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並充分掌握市場環境變化之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適時提出因應措施，調整公司營運策略。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對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本公司設有產品處負責即時調研所處產業之科技變化及技術發展演變，掌握產業動態及客戶需求，尤其關注雲端與 AI 應用趨勢。隨科技進步亦積極不斷研究新應用的產品及服務，另亦不斷提升員工之業務與研發能力，提升服務之附加價值，追求企業財務業務之成長。
- (2)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所調研之新科技以生成式 AI 對公司所處的行業具備正面的影響與助益最為明顯，公司立即投入技術研究及評估，並即時納入及調整公司產品研發計畫，與時俱進推出符合市場期望且具備競爭優勢的智能產品及解決方案。
- (3)本公司及子公司亦將持續長期關注及調研科技改變議題，不斷追求科技領先及擴大產品競爭優勢，為公司的長期成長做好最完整的策略規劃與準備。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秉持誠信的經營原則，專注於本業經營，遵守相關法令規定，持續積極強化內部管理，提升管理品質及效率，重視企業形象與風險控管，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增加客戶對公司之信任。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發生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企業營運危機之情事，惟企業危機之發生可能對企業產生相當大之損害，故本公司將持續落實各項公司治理要求，以降低企業風險之發生及對公司之影響。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情事。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因應措施

(1)進貨方面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軟體產品研發為核心，並結合代理國際知名全媒體平台，提供客戶整體解決方案及服務，隨著業務的成長，代理產品的進貨比例在 113 年超過總進貨金額的 50%，公司長期重視風險管理議題，在代理產品業務成長的過程中，皆落實及時評估進貨集中風險及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並適當規劃替代產品做為備案，以因應不時之需，且本公司與該等廠商皆維持穩定且長期的合作關係，供應商之合作情況良好。

(2)銷貨方面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對單一客戶銷售比率均未超過 30%，故目前並未有銷貨集中之情事。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暨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暨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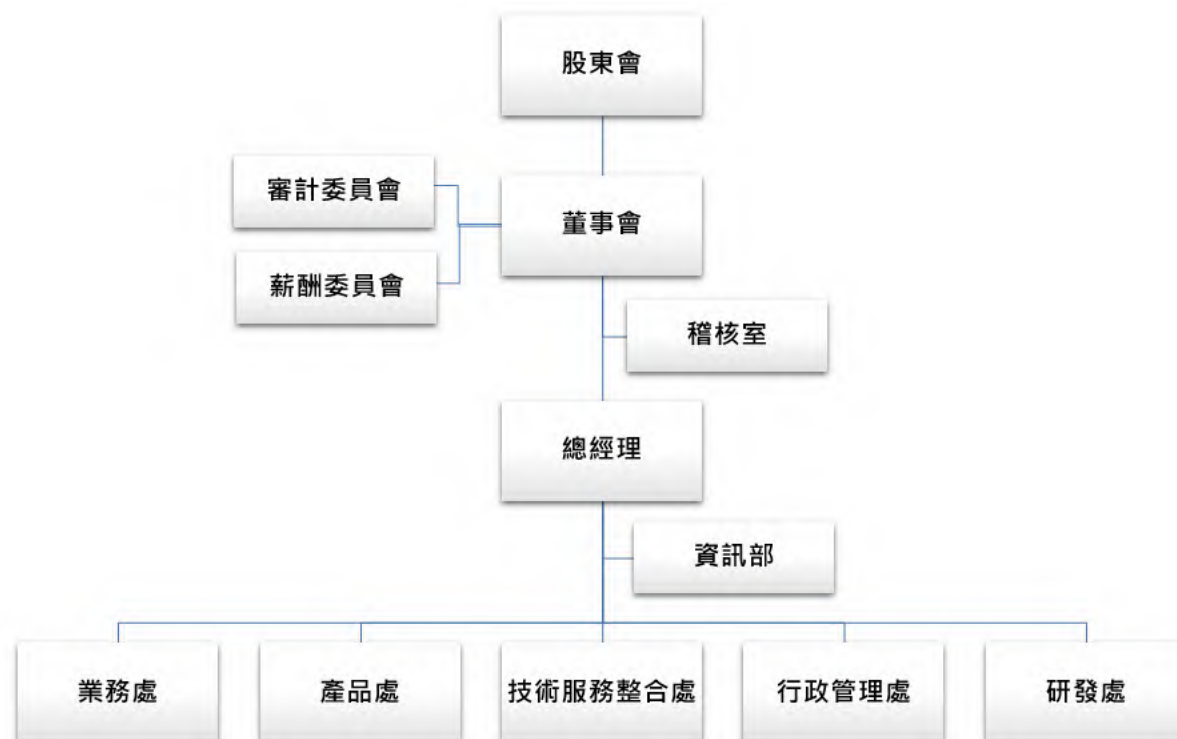
(四)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三條第二項及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金融機構財務報表相關規定第五條規定之各款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重要子公司與母公司經營模式並無重大差異，其面對之風險事項與母公司大致相同，請參閱本公開說明「壹、公司概況之二、風險事項」之說明。

-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不適用。
-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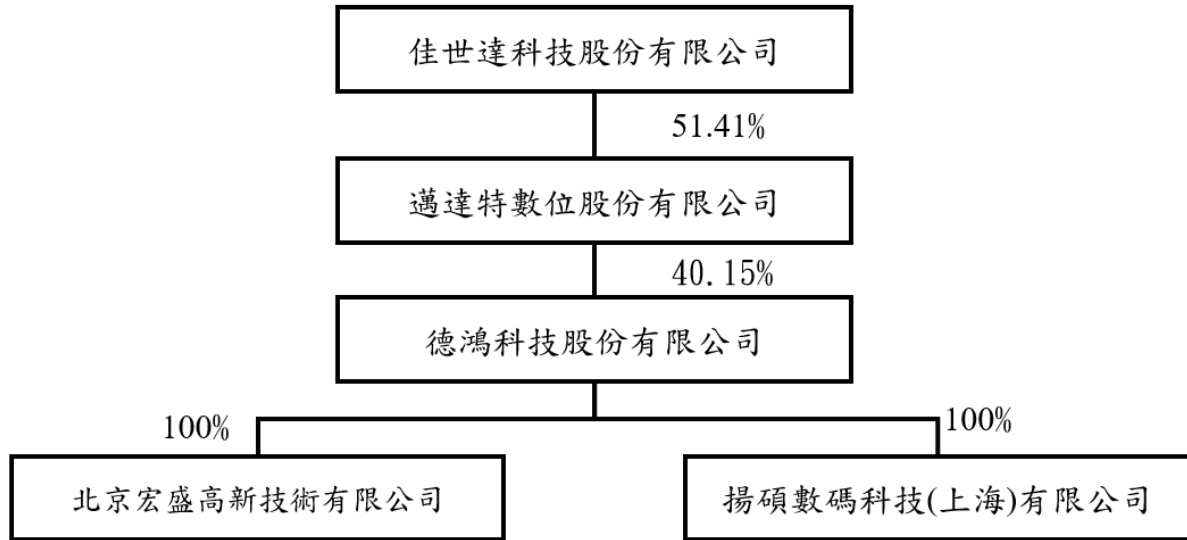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所營業務
董事會	執行股東會決議，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經營策略與政策及重大投資方案，控制公司風險與法令遵循。
審計委員會	監督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薪酬委員會	-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業務處	- 擬定銷售策略 - 銷售營運管理 - 核心產品銷售 - 客戶關係維護及客戶服務 - 市場開拓之工作 - 市場趨勢分析 - 法規及競業資訊收集

部門	所營業務
產品處	● 市場方向與產業動態調查研究 ● 自有產品規劃、發展與推廣 ● 代理產品方案評估、原廠業務與渠道溝通管理 ● 售前階段支持，方案初期評估與設計 ● 產品與服務定價制定頒布 ● 行銷策略制定，線上與線下行銷活動執行 ● 合作夥伴經營、品牌經營、廣編及網路社群經營
技術服務整合處	● 專案管理部：擬定專案計畫並為團隊分配任務，瞭解資源需求並處理專案各項議題及進度管控 ● 工程建置暨維運部：專案售前系統測試、售後規劃及建置系統、及定期執行系統效能正常運作等維護工作 ● 加值應用研發部：負責新科技及技術調研、產品設計、研發、測試及專案客製化規劃與開發 ● 系統分析暨品保部：通過客戶需求分析確認系統的需求，並進而形成系統所需之功能及範圍，研擬實行方案、在專案軟體發佈前預先發現並修正錯誤，確保交付產品為客戶期待的型態
行政管理處	● 財務部：會計帳務之工作及會計政策制度擬定與執行、稅務管理、集團資金調度、營運分析、法務工作 ● 行政部：行政管理、採購、總務、人力資源管理與組織發展、永續發展事務
研發處	● AI 核心技術調研及開發： - Voice AI：ASR, TTS 研發 - 生成式 AI：應用模型建立及優化 - 即時語音串流技術研發 ● AI 應用產品研發： - 智能稽核產品研發 - Voicebot 語音機器人研發 - 即時智能助理產品研發
稽核室	● 公司各項稽核業務與公司內部控制評估與執行，並提出改善建議、持續追蹤改善進度
資訊部	● 訂定企業資訊策略及年度計畫 ● 落實公司資訊管理政策 ● 資訊設備管理與維護 ● 網路安全管理與維護 ● 強化並提昇公司資訊服務水準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架構



2.公司與關係企業間相互持股比率、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4 年 9 月 30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美金千元

關係企業公司名稱	與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股份			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 (千股)	股權 比例	投資 金額	股數 (千股)	股權 比例	投資 金額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最終母公司	-	-	-	-	-	-
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	-	10,813	40.15%	286,613
北京宏盛高新技術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00%	美金 1,100	-	-	-
揚碩數碼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00%	美金 1,000	-	-	-

註：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持有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51.41%股份之母公司，故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4年10月31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情形	備註 (註1)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史習聖	男	中華民國	114.07.01	382,701	1.42%	-	-	-	-	淡江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碩士 德鴻科技(股)公司業務處副總經理	-	-	-	-	-	-
產品處暨研發處資深副總經理暨永續長	曾政行	男	中華民國	114.07.01	451,737	1.68%	17,098	0.06%	-	-	淡江大學國貿系 德鴻科技(股)公司產品處暨研發處副總經理	-	-	-	-	-	-
技術服務整合處資深副總經理暨資安長	羅曉雲	女	中華民國	114.07.01	130,000	0.48%	-	-	-	-	University of Georgia, USA/MLA 亞太電信(股)公司協理 互動國際數位(股)公司協理 仲琦科技(股)公司協理	-	-	-	-	-	-
業務處資深協理	黃誌誠	男	中華民國	111.01.01	200,000	0.74%	-	-	-	-	淡江大學資訊工程系 互動國際數位(股)公司業務協理	-	-	-	-	-	-
產品處資深協理	沈宗霖	男	中華民國	111.01.01	190,684	0.71%	-	-	-	-	勤益工專電子科(二專部) 德鴻科技(股)公司產品處協理	-	-	-	-	-	-
技術服務整合處協理	李和昇	男	中華民國	107.07.01	97,162	0.36%	-	-	-	-	銘傳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理碩士 德鴻科技(股)公司專業服務部協理	-	-	-	-	-	-
技術服務整合處協理	董建忠	男	中華民國	107.07.01	115,154	0.43%	-	-	-	-	華夏工專電機工程科 德鴻科技(股)公司系統服務處處長	-	-	-	-	-	-
產品處協理	黃錫璵	男	中華民國	108.01.01	105,320	0.39%	-	-	-	-	淡江大學資訊管理系 EMBA 碩士 德鴻科技(股)公司產品處資深技術經理	-	-	-	-	-	-
技術服務整合處協理	林裕展	男	中華民國	112.01.01	66,000	0.25%	-	-	-	-	國立宜蘭大學資工所 德鴻科技(股)公司技術服務部資深經理	-	-	-	-	-	-
財會主管兼公司治理主管	林仲芸 (註2)	女	中華民國	102.06.04	211,000	0.78%	-	-	-	-	Indiana University BA 辛耘企業(股)公司財務經理 海灣國際開發(股)公司(原宏達國際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副理	揚碩數碼信息(上海)有限公司監事	-	-	-	-	-
行政管理處協理	李錦姮	女	中華民國	112.01.01	192,903	0.72%	-	-	-	-	銘傳大學國貿系 德鴻科技(股)公司行政管理處資深經理	-	-	-	-	-	-

註1：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非為同一人，故不適用。

註2：財會主管林仲芸於114年4月25日兼任公司治理主管一職。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

114 年 10 月 31 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 任 日 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 1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林宏興	男 71-80	中華民國	106.4.8	114.5.22	3 年	1,083,617	4.02%	1,129,617	4.19%	14,000	0.05%	-	-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學士 互動國際數位(股)公司總經理 仲琦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博樂資訊服務(股)公司總經理 博訊(股)公司總經理 亞太線上(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商業機器(股)公司協理	北京宏盛高技術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揚碩數碼信息(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	-	-	-
董事	黃俊凱	男 51-60	中華民國	111.10.13	114.5.22	3 年	-	-	-	-	-	-	-	-	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學博士 國家奈米元件實驗室助理研究員	中加顧問(股)公司資深業務副總經理 勤凱科技(股)公司董事 威宏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立軒國際建設(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
董事	曾文興	男 51-60	中華民國	113.5.30	114.5.22	3 年	-	-	-	-	-	-	-	-	台灣大學機械研究所碩士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創新策略規劃處資深處長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智能方案事業群總經理	邁達特數位(股)公司董事長 明基逐鹿軟件(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其陽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羅昇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聚上雲(股)公司董事長 逐鹿數位(股)公司董事長 拍檔科技(股)公司董事 維田科技(股)公司董事 星益欣數位服務(股)公司董事 友通資訊(股)公司董事 啟迪國際資訊(股)公司董事 前進國際(股)公司董事 典通(股)公司董事 怡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達宣智慧(股)公司董事 BenQ Guru Holding Limited(香港) 商明基逐鹿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合眾專訊系統及顧問(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合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COREX (PTY) LTD.董事 Brainstorm Corporation 董事	-	-	-	-
	所代表法人： 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95.7.14	114.5.22	3 年	10,813,373	40.15%	10,813,373	40.15%	-	-	-	-	-	註 2	-	-	-	-

職 稱	姓 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 任 日 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 1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林弘香	女 51-60	中華民國	109.12.10	114.5.22	3 年	-	-	-	-	-	-	-	-	銘傳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資深投資經理	邁達特數位(股)公司財務長 COREX (PTY) LTD.董事 Brainstorm Corporation 董事 安得數治(股)公司董事 啟迪國際資訊(股)公司監察人 聚上雲(股)公司監察人 逐鹿數位(股)公司監察人 前進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典通(股)公司監察人	-	-	-	-
	所代表法人： 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95.7.14	114.5.22	3 年	10,813,373	40.15%	10,813,373	40.15%	-	-	-	-	-	註 2	-	-	-	-
獨立 董事	鄧泗堂	男 61-70	中華民國	111.10.13	114.5.22	3 年	-	-	-	-	-	-	-	-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台灣大學商學系工商管理組學士 東吳大學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及執行長 鄧泗堂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天仁茶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固緯電子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格斯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
獨立 董事	林嘉星	男 61-70	中華民國	111.10.13	114.5.22	3 年	-	-	-	-	-	-	-	-	大同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學士 美商美光科技亞太科技(股)公司 台灣分公司企業發展處處長	台灣鉅邁(股)公司獨立董事 創見資訊(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
獨立 事	陳明宗	男 61-70	中華民國	111.10.13	114.5.22	3 年	-	-	-	-	-	-	-	-	澳洲國立南十字星大學 MBA 中興大學財稅學系學士 宏大拉鍊(股)公司執行副總 宏大拉鍊(股)公司財務長暨發言人 佳格投資(中國)有限公司財務長	-	-	-	-	

註 1：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非為同一人，故不適用。

註 2：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兼任啟迪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聚上雲股份有限公司、Brainstorm Corporation、Corex (Pty) Ltd、前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典通股份有限公司、逐鹿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持股比例(註)
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41%

註：資料來源係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股東會年報前十大股東相互間關係表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持股比例(註)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2.20%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4.2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佳世達科技員工持股信託財產專戶	3.89%
	康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0%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39%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	0.99%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波露寧發展國家基金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0.95%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23%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分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0.92%
	社團法人東木協會	0.89%

註：資料來源係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股東會年報前十大股東相互間關係表

4.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林宏興		●學歷：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 ●工作經驗：本公司總經理、亞太線上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與其他董事間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曾文興 所代表法人：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學歷：國立台灣大學機械所碩士 ●工作經驗：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創新策略規劃處資深處長、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能方案事業群總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與其他董事間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林弘香 所代表法人：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學歷：私立銘傳大學會計學系 ●工作經驗：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深投資經理、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與其他董事間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黃俊凱		●學歷：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學博士 ●工作經驗：中加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資深業務副總經理、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與其他董事間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2
鄧泗堂		●學歷：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專業資格：會計師證書 ●工作經驗：曾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及執行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本公司三位獨立董事於選任前兩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相關規定	3
林嘉星		●學歷：大同工學院電機系 ●工作經驗：曾任美商美光亞太科技台灣分公司負責人兼總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2
陳明宗		●學歷：澳洲南格斯大學 MBA ●工作經驗：曾任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佳格投資（中國）有限公司財務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2)董事會多元性及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並參考利害關係人的意見，遵守「董事選舉辦法」，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營運判斷能力。
-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經營管理能力（包括對子公司之經營管理）。
- 危機處理能力。
- 產業知識。
- 國際市場觀。
- 領導能力。
- 決策能力。
- 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董事會成員組成亦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並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基本條件與價值：年齡、性別、身份等。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以至少一席女性董事為目標。
-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本公司現任女性董事席次比例雖未達三分之一，惟本公司秉持著董事會多元之精神，持續尋覓及邀請適合人選加入，致力於提升女性董事席次比例。本公司現任董事成員共 7 席，包含 3 席獨立董事（占董事成員比例分別為 42.86%），獨立董事席次超過三分之一。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獨立董事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且各董事間無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情形，故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及第 4 項之情事。綜上所述，本公司董事會具獨立性。

(3)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落實情形：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適足多元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已達成
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超過三屆	已達成
獨立董事中具財務金融或企業管理至少一席	已達成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13 年度)給付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 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 金(F)		員工酬勞 (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	林宏興	1,087	1,087	-	-	856	856	80	80	2,023 6.74%	2,023 6.74%	4,619	4,619	-	-	44	-	44	-	6,686 22.26%	6,686 22.26%	-
	楊敦凱(註 1)(註 2) 所代表法人：邁達特 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曾文興(註 2) 所代表法人：邁達特 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林弘香(註 3) 所代表法人：邁達特 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楊文祥(註 4)																					
	黃俊凱																					
獨立 董事	鄧泗堂	1,800	1,800	-	-	-	-	65	65	1,865 6.21%	1,865 6.21%	-	-	-	-	-	-	-	-	1,865 6.21%	1,865 6.21%	-
	林嘉星																					
	陳明宗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公司依獨立董事參與董事會狀況與經營團隊討論情況，定期評估其績效並參酌其表現與公司整體經營成果制定對應之報酬。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113 年 5 月 30 日股東常會選任。 註 2：113 年 11 月 1 日法人董事邁達特(股)公司改派法人代表人曾文興先生。 註 3：113 年 1 月 24 日法人董事邁達特(股)公司改派法人代表人林弘香女士。 註 4：113 年 1 月 12 日董事楊文祥先生辭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林宏興、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曾文興、林弘香、楊敦凱)、楊文祥、黃俊凱、獨立董事(鄧泗堂、林嘉星、陳明宗)	林宏興、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曾文興、林弘香、楊敦凱)、楊文祥、黃俊凱、獨立董事(鄧泗堂、林嘉星、陳明宗)	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曾文興、林弘香、楊敦凱)、楊文祥、黃俊凱、獨立董事(鄧泗堂、林嘉星、陳明宗)	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曾文興、林弘香、楊敦凱)、楊文祥、黃俊凱、獨立董事(鄧泗堂、林嘉星、陳明宗)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林宏興	林宏興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共 9 人(註)	共 9 人(註)	共 9 人(註)	共 9 人(註)

註：含已辭任及解任之董事，現任董事共 7 人。

2.最近年度(113 年度)給付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不再設置監察人不適用。

3.最近年度(113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林宏興(註 1)	12,836	12,836	571	571	1,729	1,729	194	0	194	0	15,330 51.05%	15,330 51.05%	無
業務處副總經理	史習聖(註 2)													
產品處及研發處副總經理	曾政行(註 3)													
技術服務整合處副總經理	羅曉雲(註 4)													
副總經理	范書銘(註 5)													

註 1：林宏興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卸任總經理。

註 2：原副總經理史習聖於 114 年 7 月 1 日就任總經理。

註 3：曾政行於 114 年 7 月 1 日晉升產品處及研發處資深副總經理兼任永續長。

註 4：羅曉雲於 114 年 7 月 1 日晉升技術服務整合處資深副總經理兼任資安長。

註 5：范書銘副總經理於 114 年 4 月 21 日離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史習聖、曾政行、羅曉雲、范書銘	史習聖、曾政行、羅曉雲、范書銘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林宏興	林宏興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共 5 人	共 5 人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林宏興(註 1)	-	428	428	1.43%
	業務處副總經理	史習聖(註 2)				
	產品處暨研發處副總經理	曾政行(註 3)				
	技術服務整合處副總經理	羅曉雲(註 4)				
	行政管理處副總經理	范書銘(註 5)				
	業務處資深協理	黃誌誠				
	產品處資深協理	沈宗霖				
	技術服務整合處協理	李和昇				
	技術服務整合處協理	董建忠				
	產品處協理	黃錫璉				
	技術服務整合處協理	林裕展				
	財會主管	林仲芸(註 6)				
	行政管理處協理	李錦姮				

註 1：林宏興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卸任總經理。

註 2：史習聖於 114 年 7 月 1 日就任總經理。

註 3：曾政行於 114 年 7 月 1 日晉升產品處及研發處資深副總經理兼任永續長。

註 4：羅曉雲於 114 年 7 月 1 日晉升技術服務整合處資深副總經理兼任資安長。

註 5：范書銘於 114 年 4 月 21 日離職。

註 6：林仲芸於 114 年 4 月 25 日兼任公司治理主管。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損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

年度 職稱	112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3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告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所有公司
董事	18.01%	18.01%	22.26%	22.26%
獨立董事	4.42%	4.42%	6.21%	6.2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6.72%	36.72%	51.05%	51.05%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董事訂定酬金之程序，以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作為評核之依循；另當年度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訂定提撥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本公司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定期評估董事之酬金，除考量整體董事會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公司未來營運及風險胃納、亦參考個別董事之酬勞分配，將依其職務、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評估等綜合考量後計算其酬金比例，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

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得視實際經營情形及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

B.本公司經理人給付酬勞之政策，依據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考量經理人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配合公司營運狀況或調薪政策，並參考同業薪資水準及個人年度績效考核，其中包含財務性指標及非財務性指標，來給付酬金。本公司經理人績效考核機制包含兩大構面：一、工作目標達成（占考核權重 60%）；二、個人能力與特質（占考核權重 40%），後者涵蓋人才培育、規劃能力、問題解決能力、創新與改善能力，以及領導與管理能力等項目。該考核結果為經理人獎酬制度及年度激勵分配之重要依據，藉以提升組織績效並落實責任治理。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得視實際經營情形及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

C.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係依「公司章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規定辦理，交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相關評估項目係同時考量公司營運績效、未來產業景氣波動之風險，併同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及其與經營績效之正向關聯性，以謀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D.鑑於客戶訂單延後取得，公司 113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較前一年度下滑。綜合考量經營績效評估指標及實際考核結果，並反映公司整體財務成果，113 年度整體員工獎金及酬勞分派金額較 112 年度減少 23%，董事酬勞分派金額較 112 年度減少 26%。

(七)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董事之關係及對發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公司尚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無此情形。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4 年 7 月 23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6,930,000	13,070,000	40,000,000	本公司股票非屬上市(櫃)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情形

單位：千元；千股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1.09	註 1	註 1	10,000	註 1	10,000	設立登記有限公司	無	註 1
86.11	註 2	1,000	10,000	1,000	10,000	設立登記股本	無	註 2
89.01	10	1,250	12,500	1,250	12,500	現金增資 2,500 千元	無	註 3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9.11	10	2,891	28,909	2,891	28,909	公積轉增資 7,500 千元 盈餘轉增資 8,909 千元	無	註 4
90.07	10	5,210	52,101	5,210	52,101	盈餘轉增資 23,192 千元	無	註 5
91.08	10	6,673	66,734	6,673	66,734	盈餘轉增資 14,633 千元	無	註 6
92.07	10	8,178	81,780	8,178	81,780	盈餘轉增資 15,046 千元	無	註 7
93.07	10	8,850	88,500	8,850	88,500	盈餘轉增資 6,720 千元	無	註 8
94.09	10	9,699	96,996	9,699	96,996	盈餘轉增資 8,496 千元	無	註 9
95.05	10	10,200	101,996	10,200	101,996	合併增資發行新股 5,000 千元	無	註 10
95.08	10	10,608	106,076	10,608	106,076	盈餘轉增資 4,080 千元	無	註 11
96.01	21	11,663	116,626	11,663	116,626	現金增資 10,550 千元	無	註 12
100.08	10	20,000	200,000	10,103	101,029	減資彌補虧損 29,157 千元 現金增資 13,560 千元	無	註 13
101.07	15	20,000	200,000	14,603	146,029	現金增資 45,000 千元	無	註 14
104.07	10	20,000	200,000	19,700	197,000	現金增資 50,971 千元	無	註 15
105.04	10	20,000	200,000	15,760	157,600	減資彌補虧損 39,400 千元	無	註 16
105.06	33	40,000	400,000	20,760	207,600	現金增資 50,000 千元	無	註 17
107.05	10	40,000	400,000	23,930	239,300	現金增資 31,700 千元	無	註 18
111.01	10	40,000	400,000	25,843	258,430	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 19,130 千元	無	註 19
111.03	10	40,000	400,000	26,768	267,680	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 9,250 千元	無	註 20
111.05	10	40,000	40,000	26,930	269,300	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 1,620 千元	無	註 21

註 1：本公司申請設立登記有限公司資本額 10,000 千元，業經台北市政府 81 年 9 月 19 日建 1 字第 677266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本公司申請變更登記為股份有限公司業經台北市政府 86 年 11 月 22 日建 1 字第 86353749 號函核准在案。

註 3：業經台北市政府 89 年 1 月 4 日北市建商 2 字第 88370501 號函核准在案。

註 4：業經台北市政府 89 年 11 月 14 日北市建商 2 字第 8934225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5：業經台北市政府 90 年 7 月 19 日北市建商 2 字第 90639417 號函核准在案。

註 6：業經台北市政府 91 年 8 月 1 日府建商字第 091163828 號函核准在案。

註 7：業經台北市政府 92 年 7 月 8 日府建商字第 0921260120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8：業經台北市政府 93 年 7 月 15 日府建商字第 0931610462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9：業經台北市政府 94 年 9 月 7 日府建商字第 0941787511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0：業經台北市政府 95 年 5 月 16 日府建商字第 0957543221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1：業經台北市政府 95 年 8 月 4 日府建商字第 0958152750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2：業經台北市政府 96 年 1 月 4 日府建商字第 0968007370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3：業經台北市政府 100 年 8 月 26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08634042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4：業經台北市政府 101 年 7 月 10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18531641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5：業經台北市政府 104 年 7 月 21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48603500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6：業經台北市政府 105 年 4 月 27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58447920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7：業經台北市政府 105 年 6 月 13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58661100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8：業經台北市政府 107 年 5 月 10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74879181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9：業經台北市政府 111 年 1 月 10 日府產業商字第 1105691611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0：業經台北市政府 111 年 3 月 9 日府產業商字第 1114686650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1：業經台北市政府 111 年 5 月 5 日府產業商字第 11148986400 號函核准在案。

2.最近三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3.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相關資訊：本公司目前尚無採總括申報發行新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4年7月23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個人	合 計
人 數	-	1	10	5	603	619
持 有 股 數	-	1,055,000	15,015,695	1,798,000	9,061,305	26,930,000
持 股 比 例	-	3.92%	55.75%	6.68%	33.65%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14年7月23日；單位：人；股；%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67	19,529	0.07%
1,000 至 5,000	295	586,271	2.18%
5,001 至 10,000	39	285,506	1.06%
10,001 至 15,000	23	296,034	1.10%
15,001 至 20,000	16	292,544	1.09%
20,001 至 30,000	15	399,274	1.48%
30,001 至 40,000	9	299,193	1.11%
40,001 至 50,000	4	195,000	0.72%
50,001 至 100,000	16	1,156,643	4.29%
100,001 至 200,000	19	2,682,081	9.96%
200,001 至 400,000	7	1,974,747	7.33%
400,001 至 600,000	3	1,392,846	5.17%
600,001 至 800,000	-	-	-
800,001 至 1,000,000	1	850,342	3.16%
1,000,001 股以上	5	16,499,990	61.28%
合 計	619	26,930,00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114 年 7 月 23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10,813,373	40.15%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60,000	6.91%
薩摩亞商 Accuvest Capital I Limited		1,642,000	6.10%
林宏興		1,129,617	4.19%
中國信託受託國發基金投資服務業信託專戶		1,055,000	3.92%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50,342	3.16%
亞太新興產業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13,000	1.90%
曾政行		451,737	1.68%
麒麟船務代理有限公司		428,109	1.59%
蕭燈發		388,494	1.44%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 (1)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
(2)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洽關係人認購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林宏興	(220,000)	-	72,000	-	74,000	-
董事暨持 股超過 10%股東	法人董事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曾文興	-	-	5,170,000	-	-	-
	楊敦凱(註 1)	-	-	-	-	-	-
	曾文興(註 2)	-	-	-	-	-	-
	林弘香(註 3)	-	-	-	-	-	-
董事	黃俊凱	-	-	-	-	-	-
董事	楊文祥(註 4)	-	-	(525,841)	-	-	-
董事	黃俊凱	-	-	-	-	-	-
獨立董事	鄧泗堂	-	-	-	-	-	-
獨立董事	林嘉星	-	-	-	-	-	-
獨立董事	陳明宗	-	-	-	-	-	-

職稱	姓名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總經理	史習聖(註 6)	-	-	-	-	-	-
產品處及研發處 資深副總經理兼 任永續長	曾政行(註 7)	-	-	-	-	-	-
技術服務整合處 副總經理	羅曉雲(註 8)	(50,000)	-	-	-	-	-
副總經理	范書銘(註 5)	-	-	-	-	-	-
業務處資深協理	黃誌誠	-	-	-	-	-	-
產品處資深協理	沈宗霖	-	-	-	-	-	-
技術服務整合處 協理	李和昇	-	-	-	-	-	-
技術服務整合處 協理	董建忠	-	-	-	-	-	-
產品處協理	黃錫璵	-	-	-	-	-	-
技術服務整合處 協理	林裕展	-	-	-	-	-	-
行政管理處協理	李錦姮	-	-	-	-	-	-
財會主管兼公司 治理主管	林仲芸(註 9)	-	-	-	-	-	-

註 1：113 年 5 月 30 日法人董事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敦凱先生當選董事。

註 2：113 年 11 月 1 日法人董事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改派代表人為曾文興先生。

註 3：113 年 1 月 24 日法人董事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改派代表人為林弘香女士。

註 4：113 年 1 月 12 日辭任。

註 5：114 年 4 月 21 日離職。

註 6：114 年 7 月 1 日就任。

註 7：114 年 7 月 1 日晉升

註 8：114 年 7 月 1 日晉升。

註 9：114 年 4 月 25 日兼任公司治理主管。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4 年 7 月 23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10,813,373	40.15%	-	-	-	-	無	無	-
代表人：曾文興	-	-	-	-	-	-	無	無	-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60,000	6.91%	-	-	-	-	無	無	-
代表人：張仁和	-	-	-	-	-	-	無	無	-
薩摩亞商 Accuvest Capital I Limited	1,642,000	6.10%	-	-	-	-	無	無	-
代表人：何殷權	-	-	-	-	-	-	無	無	-
林宏興	1,129,617	4.19%	14,000	0.05%	-	-	無	無	-
中國信託受託國發基金投資服務業信託專戶	1,055,000	3.92%	-	-	-	-	無	無	-
代表人：陳佳文	-	-	-	-	-	-	無	無	-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50,342	3.16%	-	-	-	-	無	無	-
代表人：謝載祥	-	-	-	-	-	-	無	無	-
亞太新興產業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13,000	1.90%	-	-	-	-	無	無	-
代表人：張昌邦	-	-	-	-	-	-	無	無	-
曾政行	451,737	1.68%	17,098	0.06%	-	-	無	無	-
麒麟船務代理有限公司	428,109	1.59%	-	-	-	-	無	無	-
代表人：劉瀚陽	-	-	-	-	-	-	無	無	-
蕭燈發	388,494	1.44%	-	-	-	-	無	無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千股

年 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截至 9 月 30 日
項目	最 高(註)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 低(註)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 均(註)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2.45	12.69	12.70
	分 配 後	11.45	11.19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6,930	26,930	26,930
	每股盈餘	1.57	1.12	1.62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00	1.50	尚未分配
	無償 盈餘配股	-	-	-
	配股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計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因本公司股票尚未上市(櫃)，故無市價可參考，相關比例亦無法計算。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本公司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計虧損，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前項盈餘分配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由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且當年度可分派盈餘達資本額百分之二時，股利分派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派盈餘之百分之十，股利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不低於百分之十。

2.本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

本公司 114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自 113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5 元，共計 40,395,000 元，並於 114 年 5 月 22 日股東常會報告。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無償配股之情事，故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至 2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基層員工酬勞分配不得低於前項員工酬勞總額百分之四十。

第一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決定之。前二項應由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之，並提報股東會。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若有重大變化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經 114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 113 年度員工酬勞新臺幣

1,644,780 元及董事酬勞新臺幣 657,912 元，共計新臺幣 2,302,692 元，全數採現金發放，並無費用認列差異之情事。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 113 年度並未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經 114 年 5 月 22 日股東常會報告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與董事會決議分配數無差異。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酬勞分派案業已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2 日股東會進行報告，配發員工酬勞新臺幣 1,644,780 元及董事酬勞新臺幣 657,912 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參、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已成立超過 32 年，長期與電信、金融、保險、電商、零售、航空及高科技製造等行業的領導企業合作，累積豐富的獨立自主軟體研發、系統設計、系統架構整合技術及維運經驗，核心業務為提供『客戶體驗(Customer Experience Management, CXM)全生命週期完整解決方案』，包含四大核心解決方案：數位轉型(Digital Transformation)、智能應用(Artificial Intelligence)、客戶心聲(Voice of Customer)及雲端、訂閱與維護(Subscription/Recurring Services)，協助企業從客戶接觸、內部協作、數據分析到再接觸策略，完整的管理及優化客戶體驗全生命週期，提升企業的客戶忠誠度、貢獻度及滿意度，並透過 AI 智能及雲端應用二大核心科技，有效降低企業營運管理成本，協助企業持續提升創新力、競爭力及獲利力。

近年深化雲端應用和技術，除跨國企業陸續採用外，法規規範嚴謹的金融產業亦開始調研雲端客戶體驗平台上雲的可行性，為新世代客戶體驗平台預作準備；隨著語音辨識技術的不斷成熟，應用場景不斷被提出及落實，逐漸展現 AI Agent 的效益。

(2)主要產品營收及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三季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專案收入	數位轉型 (Digital Transformation)	176,113	56.58%	134,436	45.45%	134,754	48.65%
	智能應用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客戶心聲 (Voice of Customer)						
維護收入	訂閱與維護 (Subscription/Recurring Services)	92,780	29.81%	110,722	37.43%	89,527	32.32%
授權收入	訂閱與維護 (Subscription/Recurring Services)	38,318	12.31%	48,690	16.46%	51,289	18.52%
商品銷貨收入		4,068	1.30%	1,948	0.66%	1,439	0.51%
合計		311,279	100.00%	295,796	100.00%	277,009	100.00%

(3)公司目前之產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主要產品聚焦於四大領域：數位轉型(Digital Transformation)、智能應用(Artificial Intelligence)、客戶心聲(Voice of Customer)及雲端、訂閱與維護(Subscription/Recurring Services)，以下分別說明各領域所提供的核心解決方案及服務：

解決方案	主要產品及應用領域
數位轉型 (Digital Transformation)	● 全媒體通訊/視訊平台：整合多元數位科技，提供於單一平台上，同時支持語音 Voice、視訊 Video、文字 Chat、社群媒體 Social Media、郵件 eMail、傳真 Fax 等所有媒體之服務，滿足企業數位轉型之政策，提升客戶體驗。 ● 企業應用中台：採用「低代碼」(low-code)拉流程圖方式的開發工具，讓企業不懂程式的員工，也能參與開發技術或應用服務之中台系統。該中台可運用於多種業務情境，如：客戶體驗管理(CXM)、銷售管理(Sales Force Management, SFM)、流程管理(Workflow)等，並可整合企業各項資訊，提供專屬的績效儀表板(Dashboard)，實現企業獲取即時戰情數據資訊利器。 ● 人力資源管理/調度系統：針對客服中心 7x24 全年無休之業務特性，並遵循最新勞工法遵之規範，發展出可快速規劃最適切的人力值班排程系統，以因應多變之服務場景。督導主管可即時監看人員上線狀況、人力機動調度；值班人員可申請換班、休假申請及值班查詢功能，有效提升員工生產力與管理敏捷力。 ● 智能應用系統：協助企業替代大量重複性工作，有效降低經營成本，並智能檢核銷售/服務過程的法規符合度，以強化企業形象並保障消費者權益。
AI 智能應用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 AI 語音機器人：運用系統執行大量重複性工作，完成下列之效益目標，如：輔助企業開發銷售商機、提升客戶滿意度、降低企業經營成本等。已推廣上線之應用包含：銷售線索語音機器人、滿意度調查語音機器人、催收語音機器人、風控語音機器人、徵審語音機器人、語音導航等智能應用。 ● AI 文字機器人：讓客戶可以在任何時間快速查詢所需的資訊，提升客戶體驗及提高自助服務率。 ● AI 智能檢核：自動檢核企業與客戶的互動過程，可確保過程符合法規規定並分析常見錯誤提供企業改善建議。 ● AI 智能助理：在專員服務過程中即時提醒注意事項、建議話術、提供產品資訊等，提高服務品質並確保一次解決客戶問題，有效降低重複服務成本。
客戶心聲 (Voice of Customer)	● 客戶心聲記錄(VoC Capture)：單一平台完整記錄企業與客戶所有互動過程，涵蓋客戶體驗中心、各區服務中心、分公司、直營店等，集中化系統統一記錄、儲存及備份，確保數據收集的完整性及統一性，以利後續大數據分析應用。 ● 智能語音轉文字(Speech to Text)：統一記錄並儲存後，透過智能語音轉文字將數據數位化為可進行分析的資料，並可將客戶與服務人員的對話內容個別分開處理，精準挖掘企業營運所需的重要資訊。 ● 客戶心聲分析(VoC Analysis)：分析內容的合規性、客戶意圖、客戶熱詞等，協助企業精準行銷、改善客戶體驗及分析客戶意見熱點等，作為企業經營重要儀表板，提升企業獲利能力。
雲端、訂閱與維護 (Subscription/Recurring Services)	● 雲端 Cloud：數位轉型產品線提供客戶雲端服務，雲端全媒體平台讓客戶與企業可以透過各種媒體快速聯繫互動，並在 COVID-19 疫情期間協助企業快速達成居家辦公(Work from Home, WFH)，後疫情時代持續提供企業與員工彈性上班資源

解決方案	主要產品及應用領域
	調配；另外，公司也計畫未來在市場發表雲端 EAP 企業應用中台之服務雲(CRM)與銷售雲(SFA)服務，可協助企業紀錄客戶重要資訊、待辦事項、執行工作流程及企業經營儀表板等，雲端服務大幅降低企業採購成本、營運成本及維運成本，協助客戶快速導入相關應用並加速達成企業數位轉型目標，同時也提升公司與企業長期合作的價值與可預期性，創造公司與企業雙贏。 ●訂閱 Subscription：所有產品及解決方案皆提供客戶訂閱式服務，客戶包含：政府機構、金融等行業，有效降低客戶初期投資成本，協助客戶加速數位轉型，並提高公司營收能見度及長期可預期性。 ●維護 Maintenance：公司深耕市場已 32 年，在各市場皆深度培養及建立專業服務團隊，具備各種技術服務認證證書並具備豐富的行業知識及經驗，提供客戶最優質的服務，這也是公司與競爭對手最大的差異性及競爭優勢之一，所有採購公司產品或解決方案的企業皆長期簽訂維護服務提供 24 小時不間斷的服務，以保障客戶系統妥善率及高可用性，提供企業最有力的營運支撐，公司對行業業務應用場景的熟悉與經驗深獲客戶的認同，並成為客戶的長期合作夥伴共同學習與成長，為公司帶來長期及穩定的獲利基礎。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項目

全面進行研發升級與轉型，建立統一的雲端技術架構及實現開放式介面，並聚焦在三大能力發展：AI 能力、平台能力及應用能力，一方面達成快速組合解決方案的優勢，未來能更緊密地對應市場的需求變化，更快速地推出解決方案，有效掌握市場先機；另一方面，也可以更高彈性地與客戶共同開發合作，結合客戶的 AI 技術發展計畫，互補性的提供產品及服務，與客戶一起共同合作發展。

產品及服務	功能說明
AI 語音辨識	本公司長期發展 Voice AI 語音相關服務，因此自行進行語音辨識 AI 產品與工具鏈發展，以最終提供企業用戶自行優化，達成 AI 賦能目標。考量台灣本地化需求，研發目標加入台語辨識能力，以中、台、英混合辨識為目標，以期更符合台灣本地市場需求。
基於生成式 AI 及大模型技術的智能貼標及分析應用	針對語音及文字對話內容，透過生成式 AI 及大模型技術進行內容理解檢核、自動貼標、分類、摘要等，一方面可協助企業透過 AI 技術自動檢核銷售及服務過程的法規遵循落實程度，並找出缺失問題及潛在風險，提供企業主動進行改善。一方面可針對客戶的意圖及潛在需求進行分析，提供企業精準行銷的參考數據
即時 AI 智能助理	於客服人員提供服務的過程，即時辨識及分析對話內容自動提示應注意事項及 SOP 問題處理流程，一次解決客戶問題提高服務效率。
即時 AI 詐欺預防	於客戶臨櫃或致電企業時，即時辨識及分析對話內容，並整合企業後端詐騙樣態或模型，即時提示服務人員詐騙風險的等級，以協助勸阻詐騙事件。
雲端全媒體平台	研發全媒體平台同時支持語音 Voice、視訊 Video、文字 Chat、社群媒體 Social Media、郵件 eMail、傳真 Fax 等所有媒體服務，加速企業數位轉型提升客戶體驗。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及發展

以公司主要業務涵蓋的四大領域為核心，調研市場的現況、未來發展、以及市場調查報告的趨勢，將以下列重點快速發展與增長，切合公司核心業務與未來發展策略，分別說明如下：

- A. **數位轉型**：全球 CRM 市場規模龐大且未來將持續穩定成長，以及未來 2 年企業期望採購的客戶體驗及客戶服務領域的十大科技應用。
- B. **智能應用**：生成式 AI 在金融行業創造的潛在價值，AI 科技在金融產業的客戶體驗與行銷領域的主要應用場景，以及 Voice AI 語音辨識及語音合成的市場規模成長分析。
- C. **客戶心聲**：人工智能與機器學習在客戶心聲 VoC 軟體市場的整合，將持續推動 VoC 市場成長。
- D. **雲端客服市場**：雲端 CRM 全球指標企業 2020~2024 之五年營收分析，顯示客服上雲的增長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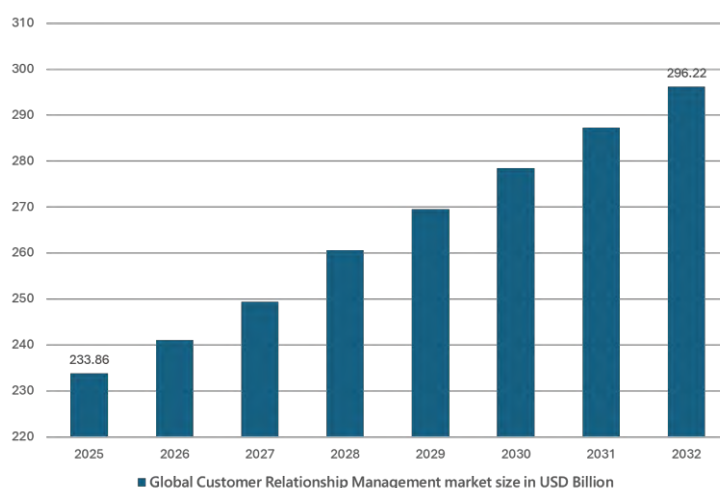
A. 數位轉型

(A) 全球 CRM 市場規模龐大且未來持續成長

全球 CRM 市場規模將在 2025 年達到 2,330 億美元，預估至 2032 年將達到 2,960 億美元，CAGR 年複合成長率 3.5%，而前幾年疫情影響使得遠距辦公及遠距服務已變成市場的常態，亦是持續帶動市場成長的因素之一。

台灣金管會 2021 公布產壽險業暫行措施，開放保險業以視訊辦理親晤親簽，降低業務員及客戶的接觸傳染機會，即使「降級」仍然會持續沿用，更在 2021 年 11 月發佈「保險業辦理遠距投保及保險服務業務應注意事項」，更進一步將遠距金融服務的應用範圍擴大，在資訊安全的前提下，銀行業、證券業等整個金融產業也開始積極投資遠距金融服務的科技。

圖一：全球 CRM 市場規模及成長調查



資料來源：Data Bridge 2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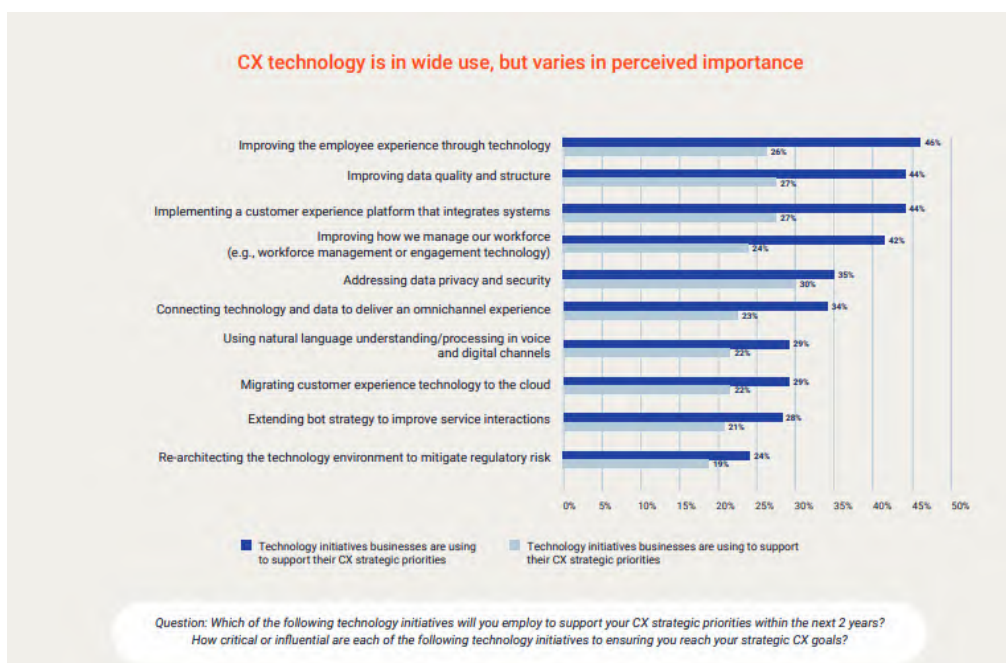
(a) 未來 2 年企業期望採購的客戶體驗及客戶服務領域的十大科技應用

全球客戶體驗(Customer Experience Management,CX)及客服中心(Call Center)領導廠商 Genesys 公司，針對 5,232 位消費者及 1,181 位企業

客戶體驗 CX 決策者的訪問與調查，內容顯示未來 2 年企業期望採購的客戶體驗及客戶服務領域的十大科技應用，這些科技應用的相關產品及解決方案將是企業未來投資採購的重點：

- 用科技來改善員工體驗
- 改善數據品質及結構
- 建置客戶體驗平台完整整合企業後端系統
- 改善服務人力資源最佳化管理
- 保證資料隱私及安全
- 科技與數據結合提供全媒體客戶體驗
- 在提供語音及數位媒體服務的過程使用自然語意理解 AI 科技
- 升級客戶體驗科技到雲端方案
- 擴增 AI 虛擬機器人服務來改善與消費者的互動服務
- 重新架構技術環境來降低監理風險

圖二：未來 2 年企業期望採購的客戶體驗十大科技



資料來源：Genesys 2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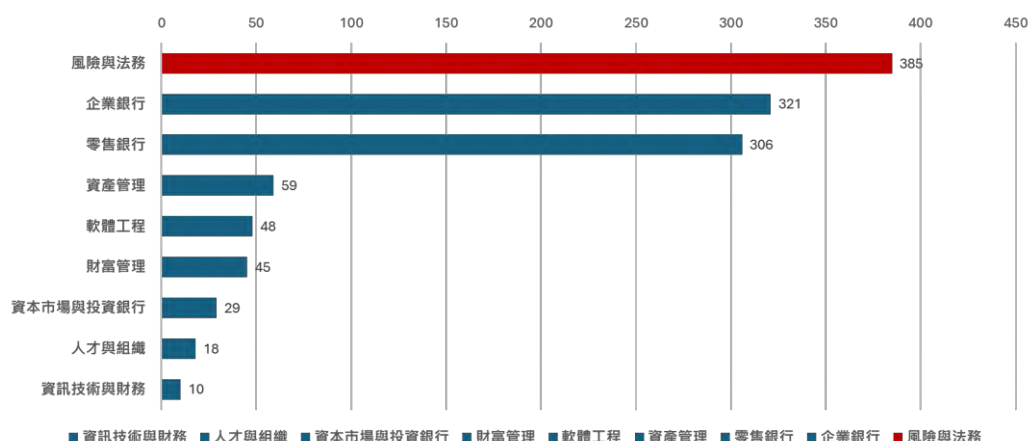
B. 智能應用

(A)生成式 AI 在金融行業創造的潛在價值

全球企業爭相投資採購 AI 智能應用方案的趨勢下，金融產業更是導入 AI 科技提升營運效率最主要的產業之一，依據先行智庫的調查與統計，在 2023 年銀行業採用生成式 AI 科技應用在風險與法務的議題上，所衍生的潛在價值高達 385 億美元，生成式 AI 在銀行業務中創造顯著價值，主要因其能高效處理大量數據、進行深度分析並自動化決策。

在風險與法務領域透過預測風險和自動化合規管理，降低法律風險和財物損失。在企業銀行中，AI 提升了信用評估和風險管理的效率，智能稽核、智能質檢及智能風險預警等 AI 應用，縮短審批時間、減少違規銷售並降低違約風險。也可以讓 AI 通過個人化服務和智能客服，提升客戶滿意度及忠誠度，促進業務增長。

圖三：生成式 AI 在金融行業創造的潛在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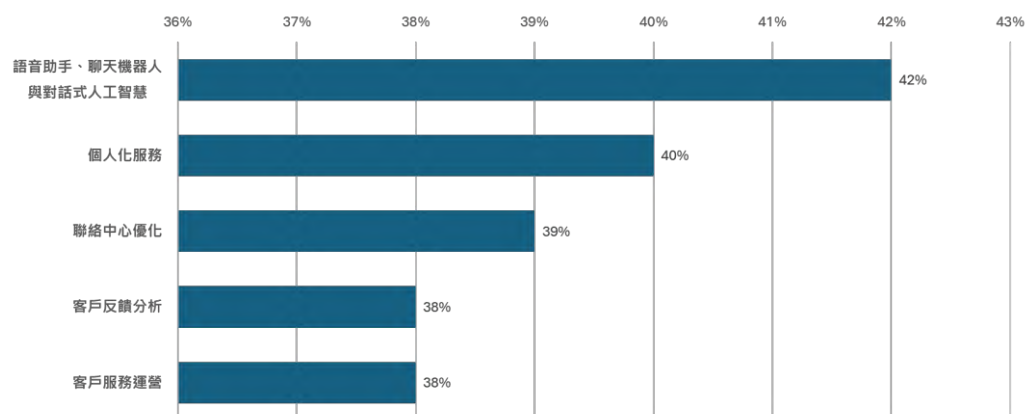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先行智庫 2023

AI 科技在金融產業客戶體驗與行銷領域的主要應用場景：AI 科技在全球金融服務業中已被廣泛應用，尤其在客戶體驗管理、風險管理、數據分析等領域，AI 不僅優化前端的客戶服務，還深入後端的財務報告、雲端管理和風險控制，為金融機構提供強大的數據支持和智能決策能力。在客戶體驗與客戶服務領域，已廣泛應用在以下幾個場景：

- 語音助手、聊天機器人與對話式人工智慧
- 個人化服務
- 客服中心優化
- 客戶反饋 VoC 分析
- 客戶服務運營

圖四：AI 科技在金融客戶體驗與行銷的應用場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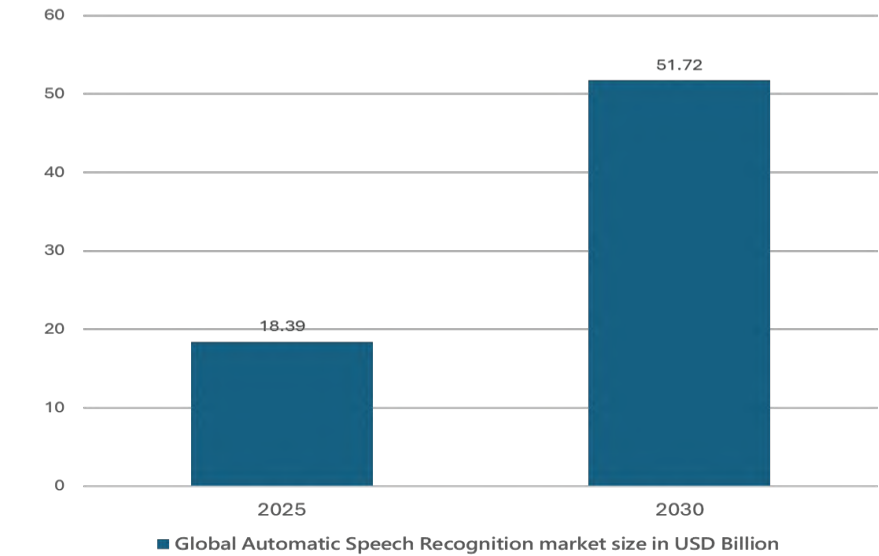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先行智庫 2023

(B)Voice AI 市場規模及成長性

Voice AI 智能語音應用的關鍵技術之一：語音辨識(Automatic Speech Recognition,ASR)，市場規模在 2025 年為 183.9 億美元，預計到 2030 年將達到 517.2 億美元，預測期內的年複合增長率為 22.98%，預估將持續高速的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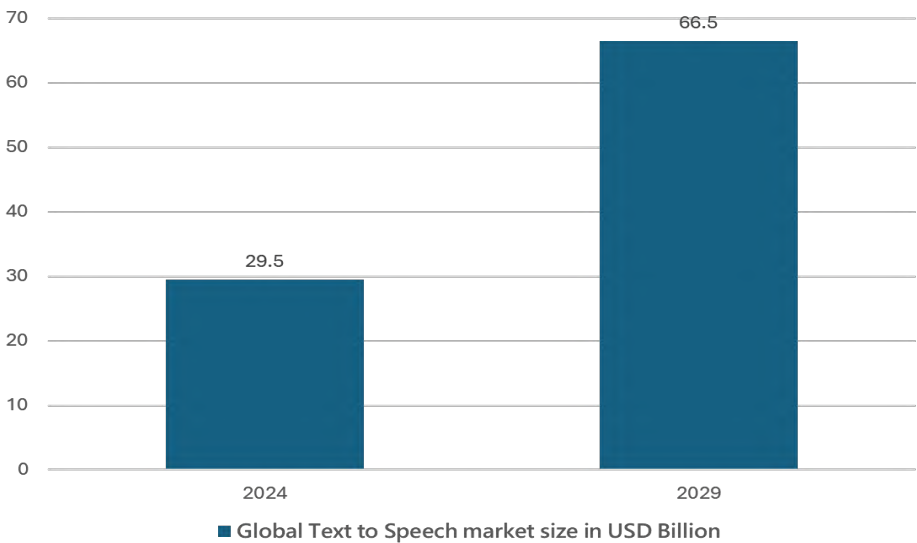
Voice AI 智能語音應用的關鍵技術之一：語音合成(Text-to-Speech, TTS)，市場規模在 2024 年為 29.5 億美元，預計到 2029 年將達到 66.5 億美元，預測期內的年複合增長率為 15.96%，預估將持續高速的成長。由於金融產業、零售產業、聯網型設備、智慧家庭、醫療保健及汽車領域的應用不斷增加，對於語音虛擬助理、語音機器人、語音控制等需求不斷成長，奠定了 Voice AI 技術的關鍵性及必要性，也推動了 Voice AI 市場規模的成長。

圖五：Voice AI 語音辨識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GII Global Information 2024

圖六：Voice AI 語音合成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GII Global Information 2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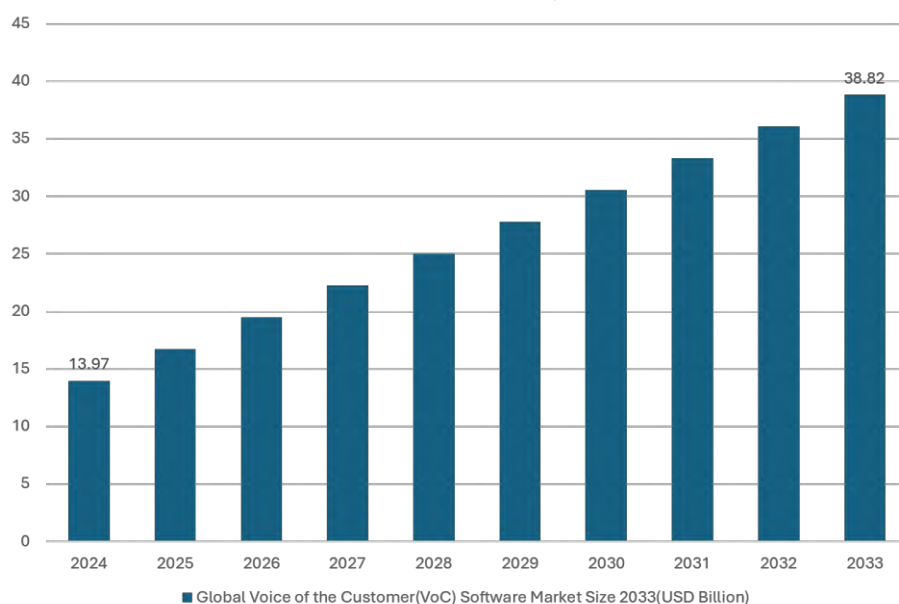
B. 客戶心聲

(A) 人工智能與機器學習在客戶心聲 VoC 軟體市場的整合推動 VoC 市場成長

全球客戶心聲 VoC 軟體在 2024 年市場規模達 139.7 億美元，預計到 2033 年將達到 388.2 億美元，以年複合成長率 CAGR 15.9% 持續增長。客戶心聲 VoC 是指協助收集、檢查及分析消費者對產品、服務及企業的評價與回饋，這些解決方案通過調查語音、文字、社群媒體等多種互動管道，運用科技進行數據收集、儲存、語音辨識、文字分析理解等，找出消費者的評價與回饋，提供給企業進行優化及改善的重要參考依據，以有效提高客戶滿意度及忠誠度。

隨著 AI 人工智慧及 ML 機器學習的廣泛應用，這些 AI 技術能針對大量非結構性的數據，分析出更多具有實質意義的見解，更能進一步分析客戶的情緒反應，更加擴大了客戶心聲 VoC 的分析廣度及深度，讓企業更完整掌握客戶體驗、客戶旅程及更精準預測客戶行為，大幅提高了企業的主動性，在金融、電信、零售、醫療保健等產業已獲得廣泛的應用。

圖七：全球 VoC 軟體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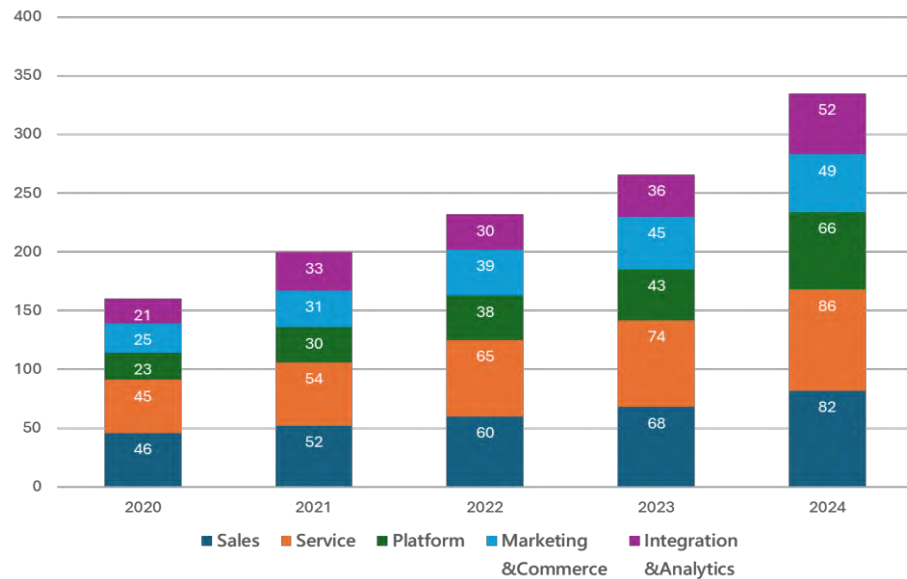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Business Research Insights 2024

C. 雲端客服市場

(A) 雲端 CRM 全球指標企業 2020~2024 五年營收分析，客服上雲的增長趨勢

分析全球雲端 CRM 指標企業 Salesforce 公司，在過去五年 2020~2024 的營收結構，Service Cloud 客服雲的訂閱營收從 2020 年 45 億美元成長到 2024 年達到 82 億美元，全球客服系統上雲的趨勢非常明確。雲端方案更是企業落實 ESG 永續經營的實際作為之一，雲端方式可實質節省企業機房建設、電力使用、碳排放、環境影響等，協助企業達成 ESG 永續經營指標。

圖八：Salesforce 營收結構及成長趨勢分析



資料來源：Salesfor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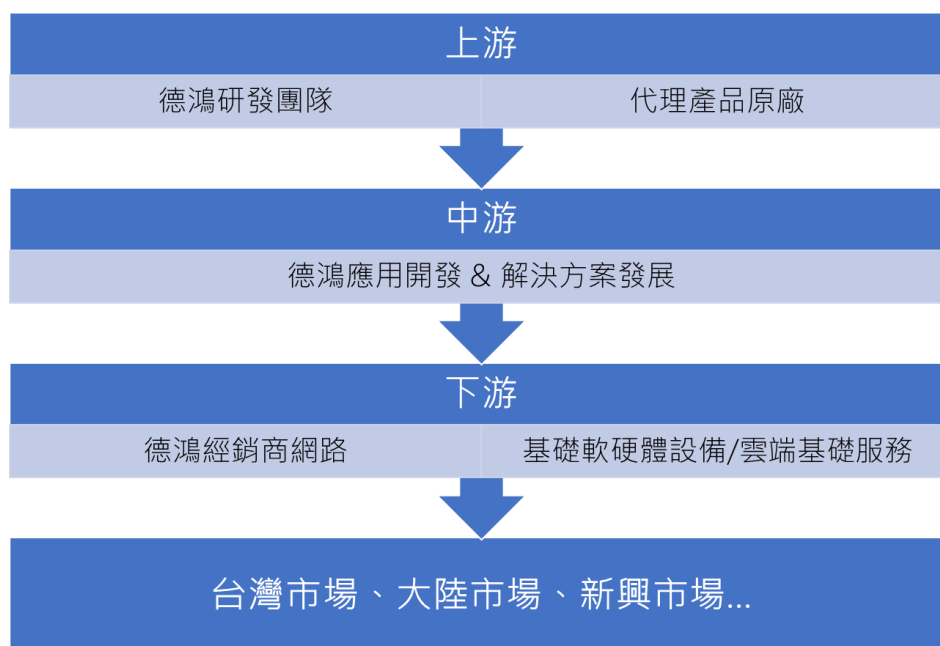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所處的產業結構與一般製造業差異較大，更適合以「生態圈」的概念分析闡述公司在上中下游之角色及價值，如下圖所示：

在產業上游，本公司擁有自主研發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扮演解決方案的上游提供者，可自行銷售並同時有部分產品代理國際知名品牌，國際品牌原廠是屬於我們的上游，而代理的產品都是深度策略合作，包含取得原廠技術認證、與自主研發產品相互的整合、應用的開發等，將代理與研發產品結合成完整的解決方案提供給終端客戶一站式服務，創造公司的價值。

在產業中游，本公司的價值與定位在依據產業應用場景進一步進行應用開發並發展出完整的解決方案，直接可對應到客戶的應用場景需求，解決客戶的業務需求。在產業下游，本公司可採直銷方式將解決方案結合軟硬體基礎建設，提供客戶一站式服務，同時也可以與公有雲大廠策略合作，發佈 Grandsys Cloud 德鴻雲服務，例如：服務雲、銷售雲、流程雲等，直接經營雲端市場，本公司亦可扮演原廠角色發展且提供自有研發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給下游廠商以行銷到各市場，透過經營雲端市場，將觸角擴大延伸到新的產業及市場，擴大公司的營收及獲利規模。

圖九：本公司在產業的上中下游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數位轉型(Digital Transformation)

因應市場趨勢與市場規模，未來產品發展重點將專注在遠距服務、統一通訊服務及雲端化的相關技術投入。在遠距服務領域，因疫情驅動政府政策逐步開放，在確保資訊安全的前提之下，將加速開放遠距金融服務，特別在視訊相關的應用場景上市場將會快速成長，例如：保險業的遠距投保、視訊親晤親簽、遠距理賠，銀行業的遠距貴賓理財、遠距身分認證等應用場景，規劃發展整體解決方案，以協助客戶加速數位轉型。

在統一通訊領域(Unified Communication, UC)，亦因為居家辦公、遠距辦公及行動辦公的趨勢已成為企業的必要需求，預期未來市場將有成長機會，代理全球領導品牌 CISCO Collaboration 解決方案，以協助企業加速辦公環境及工作型態數位轉型，亦可帶動自有產品 VoC Capture 搭配銷售，同時擴大自有產品目標市場規模。

在雲端化應用領域，因應市場趨勢企業將大量依賴 SaaS 廠商以加速數位轉型，雲端化市場持續快速成長，公司已投入雲端化技術研發，專注在數位轉型整體解決方案的雲端化技術投入，包含：GEAP 企業應用中台雲端架構研發計畫、資訊安全認證及應用場景發展等，並發展雲端生態圈結合 Genesys Cloud 雲端全媒體平台及 AI 雲端應用廠商，發展雲端數位轉型整體解決方案，未來規劃在台灣及大陸市場陸續發佈。

(B)智能應用(Artificial Intelligence)

在 AI 智能應用領域，未來發展將投入在既有產品加入生成式 AI 技術以及 Voice AI 語音辨識技術研發。在既有產品加入生成式 AI 技術，透過其語意理解、NER、摘要與生成能力，將更進一步提升產品的智能

化程度，讓機器對話與智能助手的產品能處理更複雜的應用場景，覆蓋更多客戶業務流程，有效擴大目標市場規模。

在 Voice AI 語音辨識技術研發部分，將完成語音辨識核心技術研發並發展行業應用場景，短期市場發展重點在目前熟悉的客戶體驗領域擴大更多的應用場景，長期規劃將擴展到新的產業應用領域，例如：對話式服務應用、醫療產業應用等新的市場，擴大 AI 產品營收與市場規模。

(C)客戶心聲(Voice of Customer)

在客戶心聲領域，將投資在 VoC Capture 與國際知名平台廠商的整合認證以及數據分析的擴大應用，目前產品已與 CISCO, AVAYA 等國際知名 Unified Communication 統一通信平台廠商完成整合並且已有成功案例，後續將進一步爭取更大的市場合作機會，以擴大產品的目標市場。

數據分析的擴大應用部分，目前產品著重於智能法規稽核領域，有效協助客戶 100%檢核銷售過程及服務過程的合法及合規性，後續規劃技術投入重點在結合生成式 AI 技術及文字分析技術，進一步進行大數據分析應用，分析客戶意圖、熱詞、來電熱點等，提供企業精準行銷、客訴預警等應用場景，往語音、文字(非結構)數據分析發展，協助企業提高獲利能力與降低客戶流失風險。

(D)雲端、訂閱與維護(Subscription/Recurring Services)

在雲端、訂閱與維護部分，目前全產品皆提供訂閱式方案，並且在政府機關及金融行業已有成功案例，未來計畫逐步轉型為雲端化訂閱服務，初期先專注於數位轉型方案雲端化訂閱服務，計畫於大陸及台灣市場將陸續發佈，並將客戶產業覆蓋擴大到高科技製造、電商、生技等新市場，以擴大市場規模。

B.競爭情形

台灣市場主要競爭者大多是以代理國外產品為主，並提供客製化開發及系統整合服務，較偏向於系統整合商(SI)的經營模式，而系統整合商最大的問題在於客製化需求高，系統升級不易且版本無法長期維護更新，系統經常是疊床架屋且缺乏長期性規劃，難以複製經驗快速擴展市場。本公司重視產品研發投入並以產品化發展為核心，強調產品創新應用持續發展，並領先同業推出最新應用方案，保障客戶的資訊系統投資具有長期持續升級及創新的高度價值，並藉由長期累積的產業經驗快速複製成功案例，本公司與客戶是長期合作夥伴關係，相互學習與共同成長。

大陸市場的主要競爭者打的是規模戰及行銷包裝，不斷的進行增資、創造市場話題及多樣的行銷手段，很多公司採用低價策略且本業獲利低或仍在虧損階段，企業永續經營風險相對是很高的，對客戶的資訊系統投資保障存在極大風險。而本公司在大陸市場主要經營利基市場，充分利用產業的經驗優勢與產品的領先優勢經營重點產業，以獲利能力為本公司的經營核心，未來在適當的時間更將啟動發佈雲端服務，以加速擴大產業覆蓋的範圍，同時也持續發展，在利基市場上更積極擴大獲利規模。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初期以開發與服務針對銀行、保險與電信公司 Inbound/Outbound Center 符合監管機關法令規範電話語音錄製要求之錄音系統為主營項目；陸續為加深在領域的深度與廣度陸續自行研發了各項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而各項產品經過市場的需求演進後，分別朝以下方向發展：

A. 客戶心聲(VoC)

因應語音辨識 AI 的發展，以往錄音系統的【錄】、【存】、【查】、【放】基本需求已經無法滿足市場的需要，因此除基本能力外，提供純 IP 化、高品質錄音、便利的 API 界接已經成為錄音系統配合語音辨識 AI 發展不可或缺的能力，本公司也朝該方向不斷提升錄音系統的能力符合市場的 AI 應用需求，使錄音系統不再是為了符合法規的基礎建設，而是成為 VoC 應用的必要元件。

B. 智能應用(AI)

傳統的品質檢核系統主要目的為將質檢流程數位化，以達到品質管理目的；而伴隨著語音辨識 AI 的發展，數位化的品質管理產品已經不能滿足市場的需求；本公司針對傳統質檢的不足，發展新一代的 AI 品質檢核系統，搭配語音辨識的技術結合，達成品質檢核的涵蓋率、正確率與效率的提升。

延續智能質檢方案對語音、文字的處理能力，結合生成式 AI 強大的摘要擷取能力，針對語音、文字等非結構數據發展數據分析系統，完成企業數據分析最後一哩路，描繪完整客戶畫像，創造更好的客戶服務、客戶體驗與更多的獲利機會。

C. 數位轉型(Digital Transformation)

有鑑於客戶關係管理一直都是最貼近企業業務發展需求的系統，也因為該特性，故客製化比例相對較高；本公司在累積多年的經驗後發現，高度客製化疊床架屋的情形下，系統於數年後都會面臨無法升級或維護的窘境；為克服此情形與並提供企業永續的服務，經參酌全球軟體發展趨勢後，朝向低代碼開發平台發展，將客戶的需求發展與平台有效的區分，除減低需求人員技能門檻外，也確保了企業平台升級的永續性。

(2)研究發展人員及其學經歷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截至 10 月底止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學歷分布	博士	-	-	-	-	-	-	-	-
	碩士	7	13.46%	8	17.39%	7	13.73%	7	13.73%
	大學(含大專)	43	82.69%	36	78.26%	42	82.35%	42	82.35%
	高中(含)以下	2	3.85%	2	4.35%	2	3.92%	2	3.92%
	合計	52	100.00%	46	100.00%	51	100.00%	51	100.00%
平均年資(年)		8.65 年		10.05 年		9.17 年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前三季
研發費用	26,171	34,375	21,329	35,685	27,772	13,453
營業收入淨額	300,068	296,447	335,073	311,279	295,796	277,009
研發費用占營業 收入淨額比率	8.72%	11.60%	6.37%	11.46%	9.39%	4.86%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產品類別	研發成果
數位轉型 (Digital Transformation)	1.低代碼平台： 有鑑於過往經驗，企業在發展多年需求應用後，後續面對系統升級與資安議題往往無法解決，最後只能採取重新系統開發曠日廢時且耗費資源的手段；本公司將其平台重新設計開發後，成為目前全球市場軟體開發趨勢的低代碼開發平台，有效的將需求與平台區分，降低開發人員進入門檻與確保企業平台升級權益。該平台已經與兩岸多個客戶導入成功，更確認該發展方向無誤。 2.雲端服務： 低代碼平台有著開發快速與平台版本通用特性，不因平台版本升級而影響企業使用者需求，有著雲端平台服務的特性；本公司將其加上多租方與計費模組之後，部屬於雲平台供企業與二次開發商租用，發展功能市集生態鏈，隨著功能模組增加，提供給企業開箱即用的雲端方案與拓展該產品應用領域。
AI 智能應用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對應傳統的品質檢核數位化已經不能滿足日趨嚴格的監管機關要求，且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資源費用；本公司對應市場需求結合語音辨識 AI 技術，發展智能質檢 AI 應用產品。搭配智能質檢顧問導入服務，以語音辨識結果的模型建立與貼標，達成透過智能質檢平台完成自動化質檢任務，大幅提升品質檢核的涵蓋率與提升正確率，為企業解決以往需要投入大量人力資源滿足監管機關要求與人為檢核存在個人主觀判斷造成的誤判情況。 智能質檢產品於資料儲存層面使用搜尋引擎與 NoSQL 技術，解決大量數據使用結構化資料庫在數據大量累積時效能不佳的瓶頸。架構面採用容器化技術構築，並搭配 Kubernetes 進行管理，對應企業需求擴大時可以進行多機水平擴展、資源自動擴展與容器故障管理之目的。 配合語音辨識發展，需要累積大量語音材料，人工標註語料曠日廢時且成本較高；發展自動化語料清洗工具鍊，使用自動化系統收集開放語料，並自動標記清洗語料，再透過人員覆核，達成提升收集速度與降低收集成本目的。現行已經完成國語語料自動收集開發、驗證與實際應用，後續持續規劃實現台語語料自動收集。基於語音即時串流技術的突破，開始將智能

產品類別	研發成果
	應用擴展到即時的應用市場，發展 AI 智能助理協助企業提升員工工作效率及生產力。
客戶心聲 (Voice of Customer)	1.底層 Capture 技術： 憑藉多年的實務經驗，對於各廠牌語音、信令解析擷取與系統整合已經累積相當深厚的能力與經驗；於近年將所有累積的經驗進行收斂與重新構築，精簡底層架構並提升穩定性；同時也將信令解析部分模組化，當遭遇到新的信令需要解析調整時，可僅針對該模組進行修改/新增，有效劃分出模組邊界，避免調整時影響其他模組穩定度與提升需求對應效率。更進一步研發完成語音即時串流產品，將技術提升到即時語音擷取與串流，更利於發展即時的 Voice AI 智能應用方案。 2.前台應用： 多年的使用者需求累積，除了面對市場不斷地推出新功能之外；為了滿足資訊安全要求、更靈活與易於維護的產品架構，重新構築為三層式架構，區分為表現層、業務邏輯層、資料訪問層。並因應企業對於錄音系統的集中管理要求，同步也優化了前台對於底層服務管理的數量限制，使企業在管理與資源利用上可以更加的便捷與靈活。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A. 多元應用場景，深耕大型客戶

本公司已在金融及電信產業的大型客戶導入公司自主研發或代理產品，因法令的不斷精進、生成式 AI 技術的演進及客戶對數位轉型的急迫性，我們以「應用場景」切入客戶的需求，做出許多指標性成功案例，並複製擴展至其他客戶，擴大綜效。

B. 擴展雲端市場加速推廣非金融行業，同時啟動金融行業的雲端技術驗證：

搭配 Genesys Cloud 方案推展非金融行業領域，近幾年在航空業、高科技製造業、零售業、電商等產業贏得許多指標性成功案例，並複製擴展至其他客戶，加速雲端業務推展。在金融行業領域，已計畫啟動與金融客戶進行雲端技術驗證，驗證技術可行性、資安合規性、及需求符合性，提前佈局金融行業市場，期能掌握金融市場開放客服上雲的龐大商機。

C. 結合生態合作夥伴，跨大應用領域

短期以企業應用中台為核心，利用「低代碼平台」的技術領先優勢，並且結合長期累積的產業經驗，快速複製擴大客戶規模，並進一步擴大垂直應用領域整合，結合生態合作夥伴將解決方案擴大到智能應用、在線及視頻應用等領域，提供客戶一站式服務，擴大客戶的業績及獲利貢獻度。

(2)長期發展計畫

A. 加速推廣訂閱式銷售，提升長期穩定性與可預測性收入

有鑑於全球的趨勢皆朝向訂閱式銷售模式發展，但現行多數客戶仍採用買斷方式進行採購。以收入的穩定性與可預測性考量，將開始調整策略

佈局，將現行客戶或是新購案逐步朝向訂閱式轉移。同時可將客戶的資本支出轉換為營運支出，提升客戶費用支出與使用數量上的彈性調整，更有利於客戶端的業務發展，同時也可以減低客戶需求變化時需要立案、簽約等繁瑣流程，提升客戶對產品的忠誠度。

B. 產品應用鏈發展，提升產品交互應用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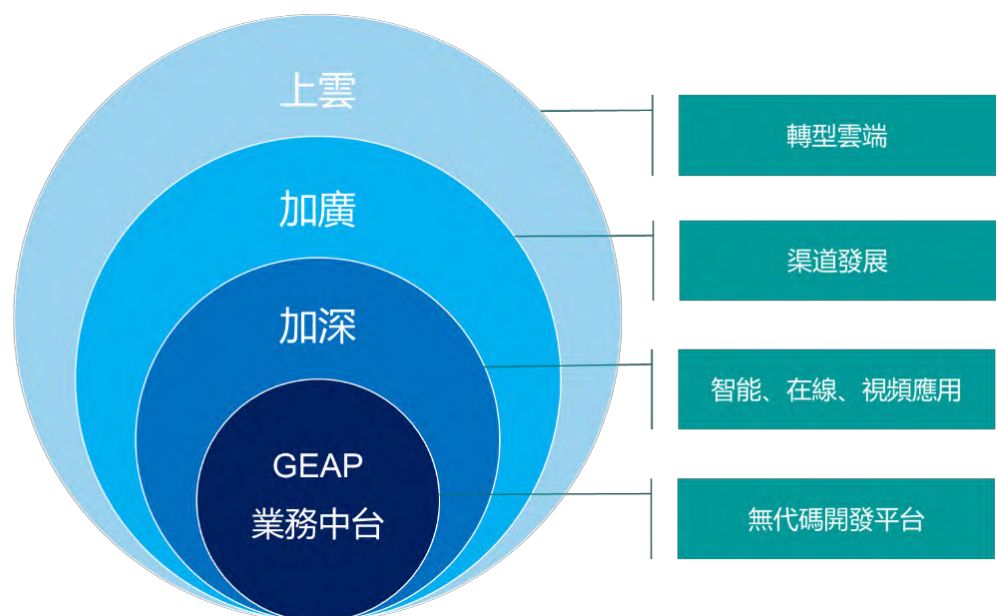
擴大產品與產品間的整合應用價值，除自有產品之外，結合策略合作夥伴組成完整方案應用鏈，轉換為完整方案應用銷售模式，拓展至客戶端其他領域，如：銷售應用、分行應用、服務中心應用…等。同時透過挖掘更多產業應用場景，持續推出更多的創新應用方案，增加對客戶的貢獻度與黏著度，並且將方案快速複製到各產業客戶，擴大市場規模與價值。

C. 推廣雲端應用且擴大產業覆蓋廣度

長期發展計畫主要以「加廣」及「上雲」為核心策略，結合「應用場景」與客戶及策略伙伴成為生態圈，並提供顧問服務導入，透過異業結盟擴大觸角，以加速擴大產業的覆蓋及市場的廣度，創造另一個成長的動能。並在大陸市場將企業應用中台產品更快速地擴大到各行業領域，並將以系統整合公司及智能應用公司等為合作對象，在各行業發展利基的合作夥伴，目標以轉型為銷售軟體授權為主的業務型態，以期能更有效地提高公司獲利能力。

轉型雲端服務 SaaS 服務商，計畫將企業應用中台產品轉型為 SaaS 雲端服務模式，目前已經完成產品雲端架構研發，正在進入資安認證及業務應用場景開發階段，未來將進一步發展雲端生態圈結合雲端化的全媒體平台廠商、AI 雲端應用廠商及主流的公有雲運營商，發佈雲端數位轉型整體解決方案，並規劃於未來適當的時間在台灣及大陸市場陸續發佈，提前策略佈局針對法規已逐漸開放的銀行、保險、證券等金融大市場，以期能將公司的營收模式更大力度的轉型為經常性收入(Recurring Revenue)，以擴大營收規模、提高營收能見度及擴大公司長期價值。

圖十：市場長、短期發展策略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目前客戶群在台灣市場主要以銀行、保險、電信、航空、高科技製造及電子商務產業為主，在大陸市場主要以保險產業為主，也在電子商務、零售產業開始取得成功案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銷售地區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三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台灣市場	250,595	80.50	244,257	82.58	228,917	82.64%
大陸市場	60,684	19.50	51,539	17.42	48,092	17.36%
合 計	311,279	100.00	295,796	100.00	277,009	100%

(2)市場占有率

在台灣市場目前主要客戶以銀行、保險及電信產業為主，在大型金融市場及電信市場的服務涵蓋率已超過 60%，採用公司自主研發的 VoC Capture 客戶心聲記錄產品，並已有多家客戶進一步導入智能語音轉文字(Speech to Text)及客戶心聲分析(VoC Analysis)，應用在相關法規的智能檢核業務場景上。在數位轉型的整體解決方案上，主要客戶在保險業及航空業，AI 智能應用產品並已經獲得多家銀行、保險及租賃行業的龍頭企業採用，而雲端方案目前主要客戶在航空、高科技製造、零售及電商等產業為主。在大陸市場目前客戶主要以保險業為主，目前已有超過 15 家保險公司採用本公司自主研發的企業應用中台產品，並已有超過 10 家以上的基金公司採用 VoC Capture 客戶心聲記錄產品，同時也在電商及零售業取得指標的成功案例。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在金融科技及數位轉型的大趨勢之下，調查報告皆顯示全球市場皆呈現快速的成長，台灣金融總會亦於 113 年 10 月 16 日指出，112 年度金融機構投入金融科技發展總金額達新臺幣 290.7 億元，預估 113 年度將成長至 373.28 億元(成長 28%)，經費主要用途以系統及軟硬體費用為主，顯示金融機構對於金融科技高度重視，亦代表金融科技及數位轉型的成長力度在未來仍會持續成長。本公司未來將持續深耕金融產業，提供四大領域解決方案及專業服務，協助客戶加速數位轉型、導入 AI 智能服務、分析客戶心聲及轉型雲端服務，協助客戶提升獲利能力、降低經營成本及創造客戶體驗，並創造公司長期的成長與獲利。

而在大陸市場轉型雲端將是未來的市場發展趨勢，也是公司主要的經營策略之一，依據灼識諮詢報告資料顯示，大陸市場基於雲端的客戶聯絡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按收入計）由 2017 年的人民幣 11 億元成長至 2021 年的人民幣 40 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 39.2%，預測 2026 年將達到人民幣 183 億元，年複合增長率達到 35.2%。同時，由於滲透率仍較低的緣故，這一行業的潛在市場規模也較為可期。未來受益於應用場景拓展、資料安全的更高要求、AI 技術的普及等關鍵行業趨勢的催化，這一行業的市場規模預計將不斷擴大。本公司企業應用中台產品目前已完成雲端架構的研發，正進入內部測試、資

安認證及應用場景發展階段，未來將進行市場發佈開始雲端業務的推展，以期能掌握趨勢創造成長機會。

圖十一：大陸雲端市場規模調查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4)競爭利基

解決方案完整、技術研發領先、產業經驗豐富及堅實專業團隊是公司的四大核心競爭優勢，公司在市場已長期經營超過 32 年，累積豐富的產業經驗熟悉客戶應用場景，並在台灣與大陸市場皆具備豐富的成功案例，產業包含：金融業、保險業、航空業、高科技製造、電商、零售等，提供客戶最專業的服務並快速複製經驗，有效協助客戶解決業務需求：

- A. 解決方案完整：本公司主要產品及業務涵蓋四大領域，數位轉型(Digital Transformation)、智能應用(Artificial Intelligence)、客戶心聲(Voice of Customer)、雲端、訂閱與維護(Subscription/Recurring Services)，提供客戶一站式的完整解決方案服務，領先同業競爭對手。
- B. 技術研發領先：本公司長期投入技術研發已超過 16 年，自主產權的產品線完整，包含：VoC Capture、人力資源管理、智能檢核、GEAP 企業應用中台及 GEAP 雲端平台，產品皆已獲得大型客戶採用，產品成熟穩定且符合市場趨勢，我們的整體解決方案在功能及成本上皆優於競爭對手，並有完整成熟的內控制度持續研究新技術及新應用，例如：雲端架構、容器化、無代碼開發技術、語音辨識技術、AI 智能應用等最新技術導入，確保產品與時俱進持續領先同業競爭對手。
- C. 產業經驗豐富：超過 32 年的產業深耕經驗，建立產業應用場景專家團隊，與客戶的合作並非只是單純的買賣關係，而是長期合作夥伴關係，提供客戶產品及解決方案、應用場景建議、軟體開發、顧問諮詢等完整的服務，並藉由豐富的經驗與成功案例，快速複製成功案例加速成長力度。
- D. 堅實專業團隊：超過 32 年長期的經營與培養，技術服務團隊技能完整成熟，覆蓋的技術領域廣泛且深入掌握核心技術，例如：軟體開發、API 整合、網路架構、資訊安全等，團隊皆取得相關的技術認證證書，提供客戶最可靠的服務及品質，並設有 0800 免付費 24 小時服務專線，提供客戶全年無休的

最佳服務，保證客戶服務品質。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 (A)全球市場趨勢明確，客戶 IT 投資熱絡，有助於公司加速推廣產品及解決方案。
- (B)已建立品牌形象及良好口碑，加上豐富的產業經驗可快速複製成功案例。
- (C)掌握核心技術並持續投資研發，領先競爭對手並保持競爭優勢。
- (D)雲端應用趨勢抬頭，企業正視落地方案轉型雲端的優勢與重要性。
- (E)企業重視持續營運管理(BCM)，持續軟體更新與系統升級投資。
- (F)AI、自動化、全媒體客戶體驗與系統整合驅動數位轉型。

B.不利因素：

- (A)人力資源管理持續面臨挑戰，招募、培育、留才難度不斷提高，成本也不斷提高。
- (B)面對新科技發展迅速，須更加大研發及技術投資，以保持技術領先及競爭優勢。
- (C)大陸市場受政策影響較大，可能因政策而造成產業的變動性較大。

C.因應對策：

- (A)強化績效考核及升遷制度，並持续提升員工福利制度，建立知識管理平台並加強員工培訓。
- (B)啟動產學合作並參與政府科技專案政策協助，與國內外大學合作擴大人才招募管道。
- (C)大陸市場開源與節流並行，一方面多角化經營發展雲端服務，擴大產業覆蓋範圍，降低政策改變的影響程度，一方面控制費用優先投入在短期可產生營收貢獻的業務上，並即時依據經濟環境變化檢討與調整策略。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本公司主要產品重要用途

本公司主要聚焦於四大領域：數位轉型(Digital Transformation)、智能應用(Artificial Intelligence)、客戶心聲(Voice of Customer)及雲端、訂閱與維護(Subscription/Recurring Services)，以下分別說明主要提供的解決方案及服務

解決方案	主要產品及應用領域
數位轉型 (Digital Transformation)	1.全媒體通訊/視訊平台：提供單一平台同時支持語音 Voice、視訊 Video、文字 Chat、社群媒體 Social Media、郵件 eMail、傳真 Fax 等所有媒體服務，加速企業數位轉型提升客戶體驗。 2.企業應用中台：提供最新技術趨勢的低代碼企業應用中台，支持企業各種業務需求，包含：客戶體驗管理(CXM)、銷售管理(SFM)、流程管理(Workflow)等，並可整合企業各項資訊提供完整的績效儀表板(Dashboard)，為企業提供完整的即時戰情資訊。

解決方案	主要產品及應用領域
	3.人力資源管理系統：針對企業 7x24 全年無休服務，系統可安排最適當的值班人力提供最佳化的服務，可即時監看人員上線狀況即時調整人力調度，並提供人員換班及請休假自動化申請及查詢功能，有效提升員工生產力。 4.智能應用系統：協助企業替代大量人工重複性工作，有效降低經營成本，並智能檢核服務過程的法規符合度，以強化企業形象並保障消費者權益。
智能應用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1.語音機器人：取代大量重複性工作，協助企業擴大銷售線索、提升客戶滿意度、降低企業經營成本等效益，包含：銷售線索機器人、滿意度調查機器人、催收機器人、風控機器人、徵信審核機器人、語音導航等智能應用。 2.文字機器人：讓客戶可以在任何時間快速查詢所需的資訊，提升客戶體驗及提高自助服務率。 3.智能檢核：自動檢核企業與客戶的互動過程，可確保過程符合法規規定並分析常見錯誤提供企業改善建議。 4.智能助理：在專員服務過程中即時提醒注意事項、建議話術、提供產品資訊等，提高服務品質並確保一次解決客戶問題，有效降低重複服務成本。
客戶心聲 (Voice of Customer)	1.客戶心聲記錄(VoC Capture)：單一平台完整記錄企業與客戶所有互動過程，涵蓋客戶體驗中心、各區服務中心、分公司、直營店等，集中化的系統統一記錄、儲存及備份，確保數據收集的完整性及統一性，以利後續大數據分析應用。 2.智能語音轉文字(Speech to Text)：統一記錄並儲存後，透過智能語音轉文字將數據數位化為可進行分析的資料，並可將客戶與服務人員的對話內容個別分開處理，精準挖掘企業營運所需的重要資訊。 3.客戶心聲分析(VoC Analysis)：分析內容的合規性、客戶意圖、客戶熱詞等，協助企業精準行銷、改善客戶體驗及分析客戶意見熱點等，作為企業經營重要儀表板，以提升企業獲利能力。
雲端、訂閱與維護 (Subscription/Recurring Services)	1.雲端 Cloud：數位轉型產品線提供客戶雲端服務，雲端全媒體平台讓客戶與企業可以透過各種媒體快速聯繫互動，並在 COVID-19 疫情期間協助企業快速達成 WFH 居家辦公；另外，公司未來計畫在市場發表雲端 GEAP 企業應用中台之服務雲(CRM)與銷售雲(SFA)服務，可協助企業紀錄客戶重要資訊、待辦事項、執行工作流程及企業經營儀表板等，雲端服務大幅降低企業採購成本、營運成本及維運成本，協助客戶快速導入相關應用並加速達成企業數位轉型目標，同時也提

解決方案	主要產品及應用領域
	升公司與企業長期合作的價值與可預期性，創造公司與企業雙贏。 2.訂閱 Subscription：所有產品及解決方案皆提供客戶訂閱式服務，目前客戶包含：政府機構、金融等行業，有效降低客戶初期投資成本，協助客戶加速數位轉型，並提高公司營收能見度及長期可預期性。 3.維護 Maintenance：公司深耕市場已 32 年，在各市場皆深度培養及建立專業服務團隊，具備各種技術服務認證證書並具備豐富的行業知識及經驗，提供客戶最優質的服務，這也是公司與競爭對手最大的差異性及競爭優勢之一，所有採購公司產品或解決方案的企業皆長期簽訂維護服務提供 24 小時不間斷的服務，以保障客戶系統妥善率及高可用性，提供企業最有力的營運支撐，公司對行業業務應用場景的熟悉與經驗深獲客戶的認同，並成為客戶的長期合作夥伴共同學習與成長，為公司帶來長期及穩定的獲利基礎。

(2)產製過程：本公司主要以軟體研發為主非製造業，故不適用。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以軟體研發為主非製造業，故不適用。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兩年度毛利率變動

單位：%

年度 產品	毛利率		毛利率變動比率%
	112 年度	113 年度	
專案收入	72.91%	65.45%	(10.23)
維護收入	50.98%	58.66%	15.06
訂閱收入	49.49%	41.05%	(17.05)
商品銷售收入	68.88%	44.51%	(35.38)
合計	63.44%	58.75%	(7.39)

(2)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之分析：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商品銷售收入毛利率變動為 35.38%，主係 112 年度依客戶專案需求，採購相關硬體及周邊設備不同，致該年度毛利率相對增加。本公司考量最近二年度商品銷售收入之營收占總收入比重分別為 1.30%及 0.66%，營業毛利占總營業毛利之比重分別為 1.61%及 0.50%，該產品別之營收規模及營業毛利金額相對不重大，故不擬說明價量差分析。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P-01	32,640	39.22	無	P-01	50,291	52.09	無	P-01	35,873	43.78	無
2	其他	50,577	60.78	無	其他	46,259	47.91	無	其他	46,057	56.22	無
3	進貨淨額	83,217	100.00	-	進貨淨額	96,550	100.00	-	進貨淨額	81,930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維持穩定良好合作關係，除因市場供需影響進貨金額並無重大變化。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S-01	43,168	13.87	無	S-02	32,824	11.10	無	S-03	37,219	13.44	無
2	其他	268,111	86.13	無	其他	262,972	88.90	無	其他	239,790	86.56	無
3	銷貨淨額	311,279	100.00	-	銷貨淨額	295,796	100.00	-	銷貨淨額	277,009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S-02 與 S-03 均係本公司長期合作之客戶，本公司於 112 年協助 S-01 建置電銷錄音擴充(客戶心聲)。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資訊服務業，非製造業，故不適用。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銷售量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主要商品								
專案收入		138,700		37,413		101,574		32,862
維護收入		72,577		20,203		94,283		16,439
訂閱收入	(註)	35,697	(註)	2,621	(註)	46,441	(註)	2,249
商品銷貨收入		3,621		447		1,948		0
合計		250,595		60,684		244,246		51,550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與子公司 113 年度營運受市場狀況與客戶需求影響而變動，並無異常之情事。								

註：本公司及子公司為資訊服務業，非製造業，故無法計算出銷售量。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 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截至 10 月 31 日止
員 工 人 數	管理人員	19	18	17
	業務行銷人員	16	15	14
	技術人員	28	26	28
	行政人員	15	14	15
	研發人員	52	46	51
	合計	130	119	125
平均年歲		39.10	40.25	40.39
平均服務年資		8.99	10.13	9.78
學歷 分佈 比率 %	博士	-	-	-
	碩士	13.08%	15.97%	14.40%
	大學(含大專)	85.38%	82.35%	84.00%
	高中職	1.54%	1.68%	1.60%
	高中以下	-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不適用。
- 2.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提撥福利金辦理福利事項。員工之福利包括勞健保、員工團體保險、員工健康檢查、端午/中秋節金、年終獎金、結婚津貼、生育津貼、旅遊活動、生日禮金、尾牙活動等。

(2)員工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提供員工內部及外部之教育訓練，以培養員工的專業技能，藉以提升公司之服務品質及管理績效，並透過制度化之考核及晉升辦法，讓員工能隨著經驗與技能的成長，逐步實現生涯目標。

(3)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對員工之退休制度，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辦理，提存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新制退休金實施後，凡選擇勞退新制者，本公司依法每月按薪資總額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重視勞資關係，各項勞工權益皆遵循勞動基準法，故本公司之勞資關係維持和諧，並提供良好工作環境，有關員工福利及重大措施皆經由管理單位公告宣導，員工亦可利用各種溝通管道，充分表達心聲與員工雙向溝通。本公司訂定「工作規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提供員工遵循。本公司提供員工良好的工作環境，設置員工意見箱與員工交流意見，並提供檢舉暨申訴管道，維護所有員工權益。

-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一向重視勞資關係和諧，故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止，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重大損失。

(六)資通安全管理

-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由資訊部設置專責資安主管與資安人員針對資訊安全之防駭、防毒、防災進行規劃，制定公司資安政策與因應措施，執行相關資安作業，定期彙整提供稽核進行查核，公司另設資安長監督資訊部執行相關資訊安全活動。

相關資訊安全活動如需改善，由資訊部提出改善計畫並進行改善與追蹤，並提報資安長確認與許可後方公布執行。

(2)資通安全政策

本公司之資安政策為『持續保護、強化應變、自動偵測、快速復原』，根據此政策制定相關資安管理辦法，並根據實際狀況隨時修正管理辦法與目標以達成完善之資通安全目標。於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電腦資訊循環中訂有資通安全檢查之控制作業，作為同仁遵行依據，同時不定期檢討內控制度之有效性，進一步強化及落實。稽核人員每年對公司資訊安全管理進行稽查，以了解資安運作狀況，評估對各項風險控制及異常事項之改善是否確實，以降低及避免相關資安風險。

(3)資通安全具體管理方案

- A.於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電腦資訊循環中訂有資通安全檢查之控制作業，作為同仁遵行依據，同時不定期檢討內控制度之有效性，進一步強化及落實。

- B.加入TWCERT等組織，隨時取得最新弱點資訊並評估是否會有設備受到安全漏洞之影響。
- C.持續建置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強化資安防禦機制。
- D.稽核人員每年對公司資訊安全管理進行稽查，以了解資安運作狀況，評估對各項風險控制及異常事項之改善是否確實，以降低及避免相關資安風險。
- E.持續要求相關人員進行資通安全相關訓練，持續強化自身防禦能力。

(4)資通安全管理資源

- A.網路硬體設備：防火牆、AD網域控制站、NAS備份系統與相關服務之硬體設備等。
- B.建置相關資安監控機制，隨時監控電腦設備的狀況以預先預防並即時處理可能的資安問題。
- C.投入人力：每日各系統狀態檢查、定期備份及備份媒體異地存放之執行、每年系統災難復原執行演練、資訊人員不定時進行資安課程進修，新進人員皆須簽定資通安全保密協定。

(5)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建置

- A.資訊部預計於2025年底前取得ISO/IEC 27001：2022驗證。
- B.驗證範圍為核心機房之防火牆、檔案儲存裝置與財務管理系統之資訊安全活動。

-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平時即重視資通安全，故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無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 (七)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增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無此情形。

- (八)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無此情形。

- (九)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擁有專業的經營團隊，隨時蒐集資訊及分析市場動向和同業產品發展情形，使公司營運能在景氣變化時有立即因應措施，將景氣變動對公司營運的風險降至最低。

- (十)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交易條件與一般公司並無重大差異，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有關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及說明，請參閱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附註。

- (十一)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本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不適用。

(十二)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無此情形。

(十三)基層員工範圍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基層員工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之平均數，平均數如未達該年度每月基本工資一點三倍者，應敘明原因及具體改善措施

本公司基層員工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之平均數已達基本工資一點三倍。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使用權資產：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不適用。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不適用。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4年9月30日；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 (註)	主要 營業	投資 成本	帳面 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 淨值 (元)	市 價	會計處 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 資報酬		持有 公司 股份 數額
				股數	股權 比例				投資 損益	分配 股利	
北京宏盛高 新技術有限 公司	資訊 服務	35,847	51,018	-	100%	51,018	-	權益法	(146)	-	無
揚碩數碼科 技(上海)有 限公司	資訊 服務	32,920	5,884	-	100%	5,884	-	權益法	2	-	無

資料來源：114年截至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4年9月30日；單位：千股；%

轉 投 資 事 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 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北京宏盛高 新技術有限 公司	-	100%	-	-	-	100%
揚碩數碼科 技(上海)有 限公司	-	100%	-	-	-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取得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 185 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轉移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原廠合約	P-01 公司	106.12.22 起迄今	全球第一大雲平台之台灣及大陸市場全產品線代理商	無
長期技術與服務合約	大陸 A 客戶	111.6.1~116.5.31	信息與通信技術長期合作	無
銀行融資合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14.7.30~115.7.31	短期放款授信額度	無
銀行融資合約	第一商業銀行	114.8.14~115.8.13	短期放款授信額度	無
銀行融資合約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14.9.23~115.9.23	短期放款授信額度	無
銀行融資合約	華南商業銀行	113.12.5~114.12.5	短期放款授信額度	無
租賃契約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112.3.1~115.2.28	辦公室租賃契約	無

肆、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

(一)107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1.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7 年 5 月 10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748791810 號函。
-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31,700 千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 3,17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10 元，募集總金額為 31,700 千元
- (4)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7 年第 2 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7 年第 2 季	31,700	31,700
預計產生效益	增加自有資金供作公司營運使用，有助於公司未來長遠發展、提升經營績效，並改善財務結構，強化財務體質。		

- (5)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無。
- (6)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2.執行情形：

(1)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善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31,700	本計畫已依進度於 107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
		實際	31,7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31,700	
		實際	31,7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2)計畫執行效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6 年度 (增資前)	107 年度 (增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7.71	41.3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499.58	3,536.8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8.44	191.11
	速動比率	91.25	133.59
基本財務 資料	流動資產	175,543	169,797
	流動負債	126,800	88,847
	負債總額	141,362	101,427
	營業收入	173,697	177,918
	營業毛利	85,224	111,798
	利息支出	1,899	1,227
	稅後每股盈餘(元)	(1.86)	0.55

前次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業於 107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隨本公司案件增加，採購成本及人力支出等費用亦同時增加，本次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並在增資完成之後隨即投入營運所需，對公司充實營運資金有正面之助益。本公司 107 年營業收入較去年成長 2.43%，營業毛利成長 31.18%，且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較前一年度有明顯強化，綜上所述，前次計畫之預計效益應有合理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本次計畫內容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121,222 千元。

2. 資金來源：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 3,591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計新臺幣 35,910 千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係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三十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數平均數之七成為上限，爰訂定為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為每股新臺幣 26.05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本次競價拍賣得標總金額為新臺幣 85,634 千元；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競價拍賣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價格新臺幣 35.05 元為之，惟該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19 倍，故公開申購承銷價以每股新臺幣 31 元溢價發行。另公開申購及員工認購募集資金為新臺幣 35,588 千元，本次增資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121,222 千元。

3.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4 年第四季	115 年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5 年第一季	121,222	24,185	97,037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121,222千元擬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於114年第四季完成募集，於資金到位後隨即投入支應公司營運所需之相關資金需求，除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以提升財務調度能力外，亦可強化公司之財務結構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有助於提高公司營運競爭力及未來中長期發展。

-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初次上市前辦理公開承銷用，故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業經114年2月24日董事會及114年5月22日股東常會通過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撥公開承銷案及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並經114年10月1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計畫；有關現金增資計畫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客觀環境改變而

需修正時，已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內容及決議過程，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另參酌本公司委任之安眾律師事務所張婉婷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確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公司本次於上櫃前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 本次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普通股 3,591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31 元溢價發行，募集資金為新臺幣 121,222 千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之 14.982%，計 538 千股由員工認購外，餘 3,053 千股則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並按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於 114 年 5 月 22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原股東放棄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優先認購之權利。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採部份競價拍賣，部份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而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份，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應可確保資金募集完成，故本次計畫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募集金額為新臺幣 121,222 千元，擬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於 114 年第四季完成資金募集後，即可依計畫作為營運所需資金，將有助提高公司資金調度能力，增加公司競爭力及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內容，就其適法性、資本市場募得資金及資金運用項目及進度等各方面評估，應具有可行性，故整體而言，其募資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2.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必要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商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配合主管機關初次上櫃新股承銷制度予以辦理，實有其必要性。

3.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計畫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

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配合主管機關初次上櫃新股承銷制度予以辦理，實有其必要性。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公司募資前後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之比較：

單位：%

項目		年度	增資前	增資後
			114年6月30日	(預估數)(註)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19.85	15.2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761.14	7,921.4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10.63	567.48
	速動比率		401.01	557.86

註：增資後預估數係以114年6月30日之資產、負債為基礎，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121,222千元後之財務比率。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121,222千元擬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在執行資金運用計畫後，負債比率將由募資前之19.85%降為增資後之15.24%；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將由募資前5,761.14%，將提升至募資後之7,921.42%；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將由410.63%及401.01%提升567.48%及557.86%，均較籌資前為佳。顯見本次募集發行增資計畫，將有助本公司提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改善償債能力，增加財務之靈活度；長期而言亦因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提高公司中長期競爭力，對本公司財務結構具有正面助益，強化本公司對外在環境變動之因應能力，故本次資金募集計畫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可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應屬合理。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作業，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591千股，加計目前流通在外股數26,930千股，辦理增資後股數為30,521千股，每股盈餘將因現金增資後股權稀釋比率為11.77%，考量本公司整體營運及獲利均能維持一定水準，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可強化財務結構、支應營運規模成長所需資金並提升公司之競爭力，對本公司之營運發展有正面之助益，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影響應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尚無重大影響。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八、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不適用。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請詳本公開說明書之 114 及 11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C.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4 年第四季	115 年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5 年第一季	121,222	24,185	97,037

D.列示所編制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114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20,919	117,075	123,189	128,107	125,901	124,229	116,312	105,738	61,706	67,544	119,665	125,448	120,919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26,070	23,312	11,388	17,937	17,525	27,029	17,233	14,068	23,846	75,466	32,427	18,365	304,666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0,000	-	-	20,000	-	-	-	-	-	-	30,000
利息收入	101	261	348	129	1,555	587	152	194	2,296	145	145	145	6,058
合計(2)	26,171	23,573	21,736	18,066	19,080	47,616	17,385	14,262	26,142	75,611	32,572	18,510	340,724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款項付現	14,694	9,645	8,853	11,572	9,675	7,793	19,873	14,598	12,594.00	14,412	19,073	24,185	166,967
薪資及獎金	14,311	6,614	6,684	6,764	7,779	6,657	7,080	6,915	7,044.00	8,410	7,050	7,250	92,558
董事及員工酬勞	-	-	-	-	2,303	-	-	-	-	-	-	-	2,303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	-	34,500	-	-	-	-	34,5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	-	-	352	330	-	-	-	-	-	-	-	792
其他	241	541	623	921	2	24	342	1,617	2	4	2	2	4,321
合計(3)	29,356	16,800	16,160	19,609	20,089	14,474	27,295	57,630	19,640	22,826	26,125	31,437	301,441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89,356	76,800	76,160	79,609	80,089	74,474	87,295	117,630	79,640	82,826	86,125	91,437	361,441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57,734	63,848	68,765	66,564	64,892	97,371	46,402	2,370	8,208	60,329	66,112	52,521	100,202
融資淨額													-
加：發行新股												121,222	121,222
償還租賃負債	(659)	(659)	(658)	(663)	(663)	(664)	(664)	(664)	(664)	(664)	(664)	(664)	(7,950)
支付股利	-	-	-	-	-	(40,395)	-	-	-	-	-	-	(40,395)
合計 (7)	(659)	(659)	(658)	(663)	(663)	(41,059)	(664)	(664)	(664)	(664)	(664)	120,558	72,877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17,075	123,189	128,107	125,901	124,229	116,312	105,738	61,706	67,544	119,665	125,448	233,079	233,079

115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月份 項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233,079	121,559	126,871	124,517	121,925	117,763	110,180	101,116	94,484	106,330	109,426	116,778	233,079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27,360	24,320	12,160	18,240	24,320	27,360	18,240	15,200	36,480	30,400	36,480	36,480	307,04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30,000	-	-	-	-	-	-	30,000
利息收入			846			846			846			846	3,385
合計(2)	27,360	24,320	13,006	18,240	24,320	58,206	18,240	15,200	37,326	30,400	36,480	37,326	340,425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款項付現	16,416	10,944	7,296	12,768	12,768	10,944	18,240	12,768	16,416	18,240	20,064	23,712	180,576
薪資及獎金	21,600	7,200	7,200	7,200	8,200	8,200	8,200	8,200	8,200	8,200	8,200	8,200	108,800
董事及員工酬勞	-	-	-	-	6,650	-	-	-	-	-	-	-	6,65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	-	-	-	-	-	-	-	-	-	-	100,000
其他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400
合計(3)	138,216	18,344	14,696	20,168	27,818	19,344	26,640	21,168	24,816	26,640	28,464	32,112	398,426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98,216	78,344	74,696	80,168	87,818	79,344	86,640	81,168	84,816	86,640	88,464	92,112	458,426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34,367	39,679	37,325	34,733	30,571	68,770	13,924	7,292	19,138	22,234	29,586	34,137	87,222
融資淨額													-
加：發行新股													-
償還租賃負債	(664)	(664)	(664)	(664)	(664)	(664)	(664)	(664)	(664)	(664)	(664)	(664)	(7,968)
支付股利	-	-	-	-	-	(45,782)	-	-	-	-	-	-	(45,782)
合計(7)	(664)	(664)	(664)	(664)	(664)	(46,446)	(664)	(664)	(664)	(664)	(664)	(664)	(53,750)
期末現金餘額(8)=(1)+(2)- (3)+(7)	121,559	126,871	124,517	121,925	117,763	110,180	101,116	94,484	106,330	109,426	116,778	121,329	121,329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政策

本公司主要現金流入為提供專案建置服務之應收款項收現，其編製 114 及 11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應收帳款收現，主要係依與客戶簽訂各項專案之合約標的與客戶訂單，依照約定時程收現，並依實際收款情形基礎予以編製。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收款政策，主要係考量客戶之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紀錄及往來交易情形給予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目前銷售客戶之主要授信條件為月結 30~90 天。本公司 114 及 115 年度預估應收款項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依據上開授信政策，並參酌過去收款經驗，預計 114 年及 115 年度將維持對客戶之收款政策，其編製基礎假設應屬合理。

在應付款項方面，本公司所編製之 114 及 115 年度預估各月應付款項及費用付款情形，主要係依本公司之付款政策主要為月結 30~90 天，並預估未來之貨款及費用以推估未來每月應付款項付現，本公司應付帳款及費用主要為履行客戶合約所需採購之軟硬體，主要依據雙方合約之提供服務內容而進行採購付款，故以此作為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基礎假設應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為數位雲端業，本公司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未來公司之經營策略及營運發展而定，預估 114 及 115 年度並無重大資本支出，實際支出金額將視公司營運及產業狀況，經審慎分析評估後執行，故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年度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上半年度
財務槓桿度(倍) $A/(A-B)$	1.01	1.01	1.00
負債比率(%)	19.97	18.84	19.8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本公司提供

財務槓桿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財務槓桿度愈高表示利息費用占公司營業利益比重越大，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尚未有明顯變化，由於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可望降低營運風險，因此計畫經執行後對本公司之財務槓桿應無重大負面影響。

另就財務結構而言，負債比率係用以衡量公司財務結構與財務風險。本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19.97%、18.84%及 19.85%，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後，負債比率將可降低至 15.24%，除可降低本公司財務負擔及增加資金調度之彈性，亦可提升償債能力及改善財務結構，進一步鞏固並加深本公司之獲利能力，對於強化財務結構及

降低營運風險均有正面之助益。

-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所編製之 114 及 11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本公司尚無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未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伍、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1)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14 年截至 9 月 30 日 財務資料(註)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流 動 資 產		268,279	333,068	417,590	391,976	395,453	40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62	4,481	5,420	3,853	6,598	5,344
無 形 資 產		1,794	-	-	933	1,168	931
其 他 資 產		47,890	44,143	32,579	43,044	41,603	28,457
資 產 總 額		320,025	381,692	455,589	439,806	444,822	438,432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102,296	117,212	128,462	92,654	97,190	93,150
	分 配 後	102,296	117,212	155,392	119,584	137,585	93,150
非 流 動 負 債		12,091	7,275	5,871	11,886	5,823	3,202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114,387	124,487	134,333	104,540	103,013	96,352
	分 配 後	114,387	124,487	161,263	131,470	143,408	96,35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 益		205,638	257,205	321,256	335,266	341,809	342,080
股 本		239,300	258,430	269,300	269,300	269,300	269,300
資 本 公 積		3,480	3,480	3,480	3,480	3,480	3,480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38,827)	(5,294)	46,969	62,175	66,544	69,742
	分 配 後	(38,827)	(5,294)	20,039	35,245	26,149	69,742
其 他 權 益		1,685	589	1,507	311	2,485	(442)
庫 藏 股 票		-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權 益 分 配 前		205,638	257,205	321,256	335,266	341,809	342,080
總 額 分 配 後		205,638	257,205	294,326	308,336	301,414	342,080

註：本公司自 107 年度起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上述年度及 114 年第三季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

(2)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14 年截至 9 月 30 日 財務資料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流 動 資 產		174,615	235,969	331,842	318,270	322,523	341,5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40	3,938	4,927	3,220	6,241	5,017
無 形 資 產		307	-	-	933	1,168	931
其 他 資 產		116,830	113,364	99,387	96,509	91,200	77,730
資 產 總 額		293,392	353,271	436,156	418,932	421,132	425,183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75,668	89,913	110,362	74,267	76,568	81,314
	分 配 後	75,668	89,913	137,292	101,197	116,963	81,314
非 流 動 負 債		12,086	6,153	4,538	9,399	2,755	1,789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87,754	96,066	114,900	83,666	79,323	83,103
	分 配 後	87,754	96,066	141,830	110,596	119,718	83,10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 權 益		205,638	257,205	321,256	335,266	341,809	342,080
股 本		239,300	258,430	269,300	269,300	269,300	269,300
資 本 公 積		3,480	3,480	3,480	3,480	3,480	3,480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38,827)	(5,294)	46,969	62,175	51,282	69,742
	分 配 後	(38,827)	(5,294)	20,039	35,245	35,245	69,742
其 他 權 益		1,685	589	1,507	311	2,485	(442)
庫 藏 股 票		-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205,638	257,205	321,256	335,266	341,809	342,080
	分 配 後	205,638	257,205	294,326	308,336	301,414	342,080

註：本公司自 107 年度起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上述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簡明綜合損益表

(1)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14 年截至 9 月 30 日 財務資料(註)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營 業 收 入	300,068	296,447	335,073	311,279	295,796	277,009
營 業 毛 利	147,049	171,754	193,747	197,466	173,784	155,403
營 業 損 益	25,172	31,958	60,099	37,965	27,645	49,67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157	(128)	3,040	3,383	1,503	3,642
稅 前 淨 利	29,329	31,830	63,139	41,348	29,148	53,317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28,962	32,595	51,094	42,407	30,031	43,593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28,962	32,595	51,094	42,407	30,031	43,5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481	(158)	2,087	(1,467)	3,442	(2,9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0,443	32,437	53,181	40,940	33,473	40,666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8,962	32,595	51,094	42,407	30,031	43,59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30,443	32,437	53,181	40,940	33,473	40,66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每 股 盈 餘	1.21	1.36	1.91	1.57	1.12	1.62

註：本公司自 107 年度起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上述年度及 114 年第三季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

(2)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14 年截至 9 月 30 日 財務資料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營業收入	220,189	215,138	277,544	258,085	247,530	232,306
營業毛利	108,937	132,820	169,828	170,208	147,973	137,849
營業損益	17,123	30,825	65,843	48,649	35,172	48,7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755	1,899	(6,205)	(6,369)	(4,579)	3,808
稅前淨利	28,878	32,724	59,638	42,280	30,593	52,53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8,962	32,595	51,094	42,407	30,031	43,59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28,962	32,595	51,094	42,407	30,031	43,5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481	(158)	2,087	(1,467)	3,442	(2,9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0,443	32,437	53,181	40,940	33,473	40,666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8,962	32,595	51,094	42,407	30,031	43,59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30,443	32,437	53,181	40,940	33,473	40,66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1.21	1.36	1.91	1.57	1.12	1.62

註：本公司自 107 年度起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上述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9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堯麟、陳致源	無保留意見
110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堯麟、陳致源	無保留意見
111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堯麟、陳致源	無保留意見
112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堯麟、陳致源	無保留意見
113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堯麟、莊文源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為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本公司自 113 年度起，由陳致源會計師改為莊文源會計師。

(四)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

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上櫃登錄興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二年度之財務資料；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不適用。

(六)財務分析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註 1)					114 年截至 9 月 30 日 財務資料(註 1)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5.74	32.61	29.49	23.77	23.16	21.9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559.12	5,902.25	6,035.55	9,009.91	5,268.75	6,461.12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262.26	284.16	325.07	423.05	406.89	433.39
	速動比率	255.44	265.39	309.70	409.20	399.34	420.82
	利息保障倍數	32.60	55.32	108.20	91.68	65.14	199.94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60	6.15	8.54	9.26	9.23	11.49
	平均收現日數	79.42	59.37	42.75	39.42	39.54	31.77
	存貨週轉率（次）	3.74	9.97	7.38	7.77	14.92	22.8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40	4.03	4.95	5.62	6.18	7.60
	平均銷貨日數	97.59	36.61	49.46	46.98	24.46	15.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16.87	90.62	67.68	67.14	56.61	61.8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4	0.84	0.80	0.70	0.67	0.84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9.26	9.42	12.32	9.55	6.87	13.23
	權益報酬率（%）	15.35	14.08	17.67	12.92	8.87	17.0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2.26	12.32	23.45	15.35	10.82	26.40
	純益率（%）	9.65	11.00	15.25	13.62	10.15	15.74
	每股盈餘（元）	1.21	1.36	1.91	1.57	1.12	1.62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1.52	28.23	81.10	52.19	34.02	(11.4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2)	278.15(註 3)	702.80	427.03	341.03	279.41
	現金再投資比率（%）	18.78	12.09	30.85	5.98	1.72	(15.07)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44	1.32	1.15	1.28	1.40	(3.52)
	財務槓桿度	1.04	1.02	1.01	1.01	1.02	1.0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之變動原因：

-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減少：主係 113 年度固定資產增加所致。
- (2)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係 113 年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 (3) 存貨週轉率增加及平均銷貨日數減少：113 年度銷貨成本增加且平均存貨減少，故存貨週轉率提高，平均銷貨日數減少。
- (4)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減少：主係 113 年度獲利衰退致稅後損益減少所致。
- (5)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係履行合約成本及合約負債增加且 113 年度獲利下滑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 (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 113 年度獲利減少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註 1：上述各年度及 114 年第三季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

註2：本公司自107年度起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因106年度以前之財務資料不適用，故無法計算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3：本公司自107年度起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附列106年度財務資料用以計算110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4：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所列：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實收資本額。

(4)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5)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註 1)					114 年截至 9 月 30 日 財務資料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9.91	27.19	26.34	19.97	18.84	19.5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275.85	6,687.61	6,612.42	10,703.88	5,520.97	6,854.08
	償債能力						
能力 %	流動比率	230.76	262.44	300.69	428.55	421.22	419.98
	速動比率	225.53	240.27	286.76	410.62	412.43	403.31
	利息保障倍數	43.03	61.49	163.06	144.81	128.47	491.93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88	5.17	7.98	8.81	8.77	10.63
	平均收現日數	93.98	70.63	45.73	41.43	41.57	34.35
	存貨週轉率（次）	3.47	8.11	6.52	6.70	11.60	17.5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01	4.27	5.74	5.93	6.27	6.91
	平均銷貨日數	105.07	44.99	55.95	54.47	31.46	20.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03.74	77.14	62.62	63.36	52.33	55.0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5	0.67	0.70	0.60	0.59	0.73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10	10.21	13.02	9.97	7.20	13.76
	權益報酬率（%）	15.35	14.08	17.67	12.92	8.87	17.0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2.07	12.66	22.15	15.70	11.36	26.01
	純益率（%）	13.15	15.15	18.41	16.43	12.13	18.77
	每股盈餘（元）	1.21	1.36	1.91	1.57	1.12	0.62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5.43	22.67	106.67	70.71	51.27	(7.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2)	120.70 (註 3)	779.26	409.70	310.16	260.87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86	7.51	35.13	7.25	3.48	(1.77)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36	1.20	1.09	1.14	1.22	1.12
	財務槓桿度	1.04	1.02	1.01	1.01	1.01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之變動原因：

-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減少：主係 113 年度固定資產增加所致。
- (2)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係 113 年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 (3)存貨週轉率增加及平均銷貨日數減少：113 年度銷貨成本增加且平均存貨減少，故存貨周轉率提高，平均銷貨日數減少。
- (4)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減少：主係 113 年度獲利衰退致稅後損益減少所致。
- (5)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係履行合約成本及合約負債增加且 113 年度獲利下滑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 (6)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 113 年度獲利減少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註 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

註 2：本公司自 107 年度起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因 106 年度以前之財務資料不適用，故無法計算現金流

量允當比率。

註3：本公司自107年度起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附列106年度財務資料用以計算110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4：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所列：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實收資本額。

(4)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5)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六)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科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2)	
現金	256,671	58%	175,588	40%	(81,083)	(31.59)	113 年淨利減少導致現金流入下滑，並將部分資金轉列定存。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35,096	8%	113,000	25%	77,904	221.97	113 年度定期存款增加
合約資產	23,506	5%	34,315	8%	10,809	45.98	113 年已滿足履約義務尚未開立發票增加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37,279	9%	26,578	6%	(10,701)	(28.71)	113 年營收下滑導致應收帳款減少
存貨淨額	10,652	2%	5,706	1%	(4,946)	(46.43)	113 年需外購軟硬體之專案項目減少，故存貨減少
履行合約成本- 流動	19,998	5%	33,903	8%	13,905	69.53	113 年底未驗收之項目增加，故履行合約成本增加
使用權資產	16,392	4%	11,116	3%	(5,276)	(32.19)	隨租賃期間攤提
合約負債	28,284	7%	36,580	8%	8,296	29.33	預收訂金款增加
其他應付款	34,694	8%	29,104	7%	(5,590)	(16.11)	113 年因獲利下滑故獎金提列減少
營業毛利	197,466	63%	173,784	59%	(23,682)	(11.99)	113 年營收減少且成本增加導致毛利下滑
推銷費用	62,985	20%	53,472	18%	(9,513)	(15.10)	113 年營收與毛利下滑，進行費用摺節所致
研究發展費用	35,685	11%	27,772	10%	(7,913)	(22.17)	113 年營收與毛利下滑，進行費用摺節所致
營業淨利	37,965	12%	27,645	9%	(10,320)	(27.18)	113 年因毛利下滑故營業淨利減少
稅前淨利	41,348	13%	29,148	10%	(12,200)	(29.51)	113 年因毛利下滑故營業淨利減少
本年度淨利	42,407	14%	30,031	10%	(12,376)	(29.18)	113 年因毛利下滑故營業淨利減少
本年度綜合損 益總額	40,940	13%	33,473	11%	(7,467)	(18.24)	113 年因毛利下滑故營業淨利減少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2)	
現金	195,240	47%	120,919	29%	(74,321)	(38.07)	113 年淨利減少導致現金流入下滑，並將部分資金轉列定存所致。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096	8%	113,000	27%	77,904	221.97	113 年度定期存款增加故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合約資產	19,240	5%	29,635	7%	10,395	54.03	113 年已滿足履約義務尚未開立發票增加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31,242	7%	21,910	5%	(9,332)	(29.87)	113 年營收下滑導致應收帳款減少所致
存貨淨額	11,303	3%	5,857	2%	(5,446)	(48.18)	113 年需外購軟硬體之專案項目減少，故存貨減少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	14,591	3%	25,324	6%	10,733	73.56	113 年底未驗收之項目增加，故履行合約成本增加
使用權資產	10,290	2%	5,947	1%	(4,343)	(42.21)	隨租賃期間攤提
合約負債	21,850	5%	26,063	6%	4,213	19.28	預收訂金款增加
租賃負債－非流動	5,458	1%	957	-	(4,501)	(82.47)	隨租約期間認列
非流動負債總計	9,399	2%	2,755	1%	(6,644)	(70.69)	主係 113 年租賃負債減少所致
法定盈餘公積	4,697	1%	8,911	2%	4,214	89.72	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營業成本	87,877	34%	99,557	40%	11,680	13.29	113 年訂閱收入增長故營業成本增加
營業毛利	170,208	66%	147,973	60%	(22,235)	(13.06)	113 年營收下滑且營業成本增加
推銷費用	55,217	21%	45,828	19%	(9,389)	(17.00)	113 年總營業費用較 112 年度減少 8,758 千元，主係進行費用摺節所致
管理費用	52,530	20%	57,726	23%	5,196	9.89	
研究發展費用	14,129	6%	9,314	4%	(4,815)	(34.08)	
營業淨利	48,649	19%	35,172	14%	(13,477)	(27.70)	113 年因毛利下滑故營業淨利減少
稅前淨利	42,280	16%	30,593	12%	(11,687)	(27.64)	113 年因毛利下滑故營業淨利減少
本年度淨利	42,407	16%	30,031	12%	(12,376)	(29.18)	113 年因毛利下滑故營業淨利減少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467)	-	3,442	2%	4,909	(334.63)	113 年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0,940	16%	33,473	14%	(7,467)	(18.24)	113 年毛利下滑，故營業淨利減少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詳附件一。

2.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詳附件二。

3.114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請參詳附件三。

4.114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請參詳附件四。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詳附件五。

2.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詳附件六。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無此情事。

(三)期後事項：自會計師出具最近年度查核報告或最近期查核或核閱報告後，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此段期間若有足以影響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之重大期後事項發生時，應予適當揭露，並說明其影響：無此情事。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1.財務狀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流動資產	391,976	395,453	3,477	0.89
非流動資產	47,830	49,369	1,539	3.22
資產總額	439,806	444,822	5,016	1.14
流動負債	92,654	97,190	4,536	4.90
非流動負債	11,886	5,823	(6,063)	(51.01)
負債總額	104,540	103,013	(1,527)	(1.46)
股本	269,300	269,300	0	0.00
資本公積	3,480	3,480	0	0.00
保留盈餘	62,175	66,544	4,369	7.03
其他權益	311	2,485	2,174	699.04
權益總額	335,266	341,809	6,543	1.95
1.最近二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者，其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如下：無。				
2.重大變動項目之未來因應計畫：無。				

2.財務狀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流動資產	318,270	322,523	4,253	1.34
非流動資產	100,662	98,609	(2,053)	(2.04)
資產總額	418,932	421,132	2,200	0.53
流動負債	74,267	76,568	2,301	3.10
非流動負債	9,399	2,755	(6,644)	(70.69)
負債總額	83,666	79,323	(4,343)	(5.19)
股本	269,300	269,300	0	0.00
資本公積	3,480	3,480	0	0.00
保留盈餘	62,175	66,544	4,369	7.03
其他權益	311	2,485	2,174	699.04
權益總額	335,266	341,809	6,543	1.95
1.最近二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者，其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如下：無。				
2.重大變動項目之未來因應計畫：無。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營業收入		311,279	295,796	(15,483)	(4.97)
營業成本		113,813	122,012	8,199	7.20
營業毛利		197,466	173,784	(23,682)	(11.99)
營業費用		159,501	146,139	(13,362)	(8.38)
營業利益		37,965	27,645	(10,320)	(27.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383	1,503	(1,880)	(55.57)
稅前淨利		41,348	29,148	(12,200)	(29.5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059	883	(176)	(16.62)
本期淨利		42,407	30,031	(12,376)	(29.18)
其他綜合損益		(1,467)	3,442	4,909	(334.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0,940	33,473	(7,467)	(18.24)
最近二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者，其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1.營業利益、稅前淨利、本期淨利減少：主係 113 年度專案營收下滑，導致營業毛利、營業利益、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減少。					

2.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營業收入		258,085	247,530	(10,555)	(4.09)
營業成本		87,877	99,557	11,680	13.29
營業毛利		170,208	147,973	(22,235)	(13.06)
營業費用		121,559	112,801	(8,758)	(7.20)
營業利益		48,649	35,172	(13,477)	(27.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369)	(4,579)	1,790	28.10
稅前淨利		42,280	30,593	(11,687)	(27.64)
所得稅(費用)利益		127	(562)	(689)	(542.52)
本期淨利		42,407	30,031	(12,376)	(29.18)
其他綜合損益		(1,467)	3,442	4,909	(334.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0,940	33,473	(7,467)	(18.24)
最近二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者，其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1.營業利益、稅前淨利、本期淨利減少：主係 113 年度專案營收下滑，導致營業毛利、營業利益、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減少。					

3.預計未來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並無出具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本公司將持續依據公司經營策略及營運目標，藉由提供自主研發之 AI 智能應用、客戶心聲及數位轉型之解決方案，搭配專業化服務協助客戶提升經營績效，預期保持一定之成長動能，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具有正面助益。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現金流入(出)		增（減）變動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
營業活動		48,352	33,063	(15,289)	(31.62)
投資活動		(32,289)	(81,047)	(48,758)	(151.00)
籌資活動		(40,266)	(35,125)	5,141	12.7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減少：主係 113 年度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2.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增加：主係 113 年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所致。					
3.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減少：主係 112 年度償還銀行短期借款，113 年度無此情事。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資金尚屬充裕，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3.未來一年(114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3)	預計全年來自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4)	期末現金數額(1)+(2)+(3)+(4)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75,588	40,000	(30,000)	60,592	246,180	不適用	不適用
一、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主係因營收成長產生獲利，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主係因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所致。						
3.籌資活動：主係發現金增資計流入 100,987 千元及發放現金股利 40,395 千元所致。						
二、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量性分析：無預計現金不足額之情形，故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本公司 113 年無重大資本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基於營運需求及未來發展等因素並遵循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進行轉投資公司之評估與監理。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轉投資公司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最近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北京宏盛高新技術有限公司	35,847	53,796	(5,756)	營運未達預期目標，擬增加銷售通路，逐步改善獲利狀況	無
揚碩數碼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2,920	6,178	7	暫無實質營運	無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改善情形：

年度	會計師建議事項	改善情形
111	無重大缺失	不適用
112	無重大缺失	不適用
113	無重大缺失	不適用

2.內部稽核發現之重大缺失：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根據年度規劃之稽核計畫及內部稽核制度執行對公司的內部稽核，並無發生足以影響本公司營運之重大缺失。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七。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本公司為因應上櫃申請需求，委託會計師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請參閱附件八。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九。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十一。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 十三、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七及附件八。
- 十四、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請參閱附件十三。
- 十五、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
- 十六、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
- 十七、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不適用。
- 十八、發行人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無。
- 十九、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參閱附件十八。
- 二十、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無。
- 二十一、發行人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二十六、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 二十二、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因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抵觸，致未能增訂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之重大差異事項：不適用。
- 二十三、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請參閱附件十一及附件十四。
- 二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 二十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毛利率分別為 63.44%、58.75%及 55.02%，呈現衰退趨勢，有關該公司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德鴻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德鴻公司)專注於客戶體驗領域(CXM, Customer Experience Management)之解決方案，主係因應客戶需求搭配軟硬體提供客製化專案建置服務，協助企業之客服中心建置系統，提供企業客服中心解決方案及智慧客服應用服務。隨著系統建置完成，該公司於保固期結束後，持續提供客戶後續系統維護及軟體訂閱服務，其最近二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之業績變化情形如下表，有關德鴻公司業績變化之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為何？德鴻公司說明及推薦證券商出具評估意見如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311,279	100.00	295,796	100.00	171,733	100.00
營業成本		113,813	36.56	122,012	41.25	77,241	44.98
營業毛利		197,466	63.44	173,784	58.75	94,492	55.02
營業費用		159,501	51.24	146,139	49.41	67,405	39.25
營業利益		37,965	12.20	27,645	9.34	27,087	15.7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383	1.08	1,503	0.51	3,706	2.16
稅前純益		41,348	13.28	29,148	9.85	30,793	17.93
所得稅(費用)利益		1,059	0.34	883	0.30	(5,660)	(3.30)
稅後純益		42,407	13.62	30,031	10.15	25,133	14.63
期末資本額		269,300		269,300		269,300	
每股稅後	追溯前(註1)	1.57		1.12		0.93	
淨利(元)	追溯後(註2)	1.57		1.12		0.93	

資料來源：德鴻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稅後淨利。

註 2：係以申請年度最近期財報為基準往前追溯調整之稀釋每股稅後淨利。

公司說明：

1.本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及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本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

本公司核心業務聚焦於提供「客戶體驗管理」全生命週期之一站式解決方案，應用領域涵蓋數位轉型(Digital Transformation)、智能應用(Artificial Intelligence)、客戶心聲(Voice of Customer, VoC)及雲端、訂閱與維護(Subscription/Recurring Services)，茲就本公司產品應用市場之產業概況說明如下：

近年來全球客戶關係管理(CRM)市場快速成長，主係受企業對顧客互動數位化之需求顯著提升，並透過導入 AI、自動化與即時數據分析等新興技術，有效提升客戶滿意度與企業經營效率，隨著消費者行為日趨多樣化，企業積極導入個別化顧客體驗策略，強化客戶關係管理能力，進一步推升 CRM 系統之應用範圍與深度。此外，全媒體通訊平台及社群媒體已成為企業與顧客互動的核心渠道，隨著與顧客互動管道日益多元化，企業對整合多平台客戶訊息與社群監控之需求顯著增加，因此推動 CRM 解決方案向整合型、智能化與雲端化發展，提升企業在客戶互動、資料整合與營運效率上之綜效。根據 Grand View Research 報告指出，CRM 市場於 113 年度規模已達 734 億美元，並預期於 119 年度成長至 1,631.6 億美元，其中，以客戶服務(Customer Service)與顧客體驗管理(Customer Experience Management)為主要貢獻來源，顯示企業日益重視與顧客互動之即時性與體驗品質之優化；而社群媒體監控(Social Media Monitoring)與銷售自動化(Salesforce Automation)等新興功能比重亦逐年上升，反映企業重視即時互動與精準行銷之導向，114~119 年度之年均複合成長率(CAGR)高達 14.60%，展現高速成長之態勢。

再者，人工智慧(AI)技術已廣泛應用於金融產業各項應用情境，加速金融業的創新與數位轉型進程，結合演算法與機器學習(Machine Learning, ML)，得以迅速處理並解析海量資訊，協助金融機構進行風險管理、詐騙偵測及智能客服系統等多元應用場景，大幅提升營運效率與決策之精準度，亦同步優化客戶體驗，打造高度個人化之服務模式。根據 Market.us Scoop 調查顯示，近七成金融業者導入 AI 技術後營收成長超過 5%，全球金融 AI 市場將從 112 年度之 124 億美元成長至 122 年度之 736 億美元，年均成長率高達 19.50%，隨著 AI 技術日趨成熟，帶動市場對 AI 解決方案與雲端服務之需求，進而成為推動數位金融轉型與創新之核心動能。

此外，客戶心聲主要用於協助企業從社群媒體或即時通訊工具(如聊天機器人、LINE 官方帳號、網站智能助理等對話紀錄)等多元互動平台，蒐集顧客反饋內容及記錄所有互動過程，進行數據收集、儲存、語音辨識、文字分析理解等，並透過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進行分析，企業能依據實際需求從數據中獲取更有價值之見解，進而應用於不同的業務場景，得以將顧客資訊轉化為策略依據，提升顧客滿意度及黏著度，根據 Business Research Insights 報告指出，全球 VoC 軟體市場規模預計將從 113 年度之 139.7 億美元成長至 122 年度之 388.2 億美元，年均複合成長率(CAGR)達 15.9%，市場呈現穩定成長趨勢，反映出企業持續提升對客戶回饋之管理需求，而人工智慧之進展加速企業導入 VoC 軟體，以利後續大數據分析應用，預期將在未來持續擴大應用與市場規模。

綜觀全球雲端市場近年高速成長，主要受惠於訂閱制雲端服務之廣泛應用，企業傾向選用雲端服務以降低成本，並享受彈性擴展、按實際需求量付費及專業維護等服務，尤其在遠距辦公、數位轉型及人工智慧技術普及之趨勢下，雲端應用已成為企業營運發展之趨勢，根據 Grand View Research 報告指出，全球雲端服務市場規模預計自 112 年度之 6,365 億美元穩步成長至 119 年度之 1.6 兆美元，年均複合成長率(CAGR)達 17%，其中，SaaS 最具市場規模，IaaS(Infrastructure as a Service；基礎架構即服務)及 PaaS(Platform as a Service；平台即服務)之成長動能亦顯著，整體趨勢反映企業之營運模式逐步採用雲端訂閱服務，雲端化之應用架構具備高度彈性，能快速響應業務變化，亦可降低成本並提高資源之運用效率，致企業採用雲端訂閱模式逐漸成為市場主流。

2.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 主要產品營收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項目	重要用途及功能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上半年度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專案收入	因應客戶需求搭配硬體或賣斷型軟體(自有或經銷)提供客製化專案建置服務。	176,113	56.58	134,436	45.45	77,496	45.13
維護收入	專案建置完成及保固期屆滿後，依維護合約期間提供專案所搭配硬體或賣斷型軟體(自有或經銷)之維護，包括檢核作業及故障檢修等。	92,780	29.81	110,722	37.43	61,358	35.73

產品項目	重要用途及功能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上半年度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訂閱收入	採訂閱制之自有軟體及經銷之原廠軟體(包括 Genesys、CISCO 及 Vido 等通訊平台)、AWS 雲端儲存平台等。	38,318	12.31	48,690	16.46	32,032	18.65
商品銷售收入	銷售耳機、話機、藍芽耳機、耳機套、耳機連接線材及音訊處理器等周邊商品。	4,068	1.30	1,948	0.66	847	0.49
合計		311,279	100.00	295,796	100.00	171,733	100.00

(2) 依照主要業務區分收入類型及收入認列說明

A. 專案收入

專案收入主係因應客戶需求搭配硬體或賣斷型軟體(自有或經銷)提供客製化專案建置服務，以提供客戶數位轉型、智能應用、客戶心聲等解決方案。本公司與客戶簽訂專案服務合約，合約內容可能提供系統建置（包括自有研發軟體的建置，例如：排班系統(WFM)、錄音系統等）、外購硬體設備（閘道器、錄音卡、伺服器）及外購軟體(Microsoft 標準軟體)等，故專案收入中分為建置服務收入及軟硬體銷售收入。

(A) 本公司履約義務辨識及交易價格分攤之程序如下：

a. 合約之辨識

本公司首先辨識與客戶間所締結之合約，並明確載明本公司對客戶所承諾提供之商品或勞務。該等合約具備商業實質，雙方具有可執行之權利義務關係，且客戶不得任意解除契約。

b. 辨認履約義務

本公司依據 IFRS 第 15 號公報第 27~29 段的規定，辨認客戶合約中是否包含一項或多項可單獨辨認的履約義務。依該準則，同時符合(a)客戶可自該商品或勞務本身或連同客戶輕易可取之其他資源獲益；及(b)企業轉移該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承諾可與該合約中之其他承諾單獨辨認，則該項即構成一項可單獨辨認的履約義務。

本公司之專案收入可提供自有軟體、勞務服務及外購硬體或軟體，惟自有軟體與勞務服務為一整合之組合產出，勞務服務將依客戶需求、並針對客戶系統環境與自有軟體串接相容予以客製化，因此自有軟體與勞務服務為不可區分，因此，本公司將自有軟體與勞務服務辨認為單一履約義務；外購硬體或軟體商品皆為原廠標準規格，於商品交付時，客戶即能直接自該商品本身取得使用效益，該等商品在市場上亦有其他競爭者提供，客戶可自主選擇要透過本公司或其他供應商取得，與自有軟體及勞務服務無高度相依性，本公司在交付過程中並不對外購軟體或硬體進行重大修改，符合 IFRS 15 第 27~29 段所述之條件，因此，本公司將此類外購硬體或軟體商品辨認為單一履約義務。

此外，軟體客製化開發須具備該軟體之原始程式碼（source code），基於本公司無法取得該等外購軟體之原始程式碼，相關服務亦未涉及任何客製化作業。

c.交易價格之決定與分攤

本公司於充分了解客戶需求後，由業務單位及產品單位共同以自有軟體為核心，進行整體規劃並提出相應之解決方案建議，供客戶參酌。隨即，業務人員啟動內部報價審核程序，由相關部門（如產品處、技術服務整合處、採購部等）依據解決方案所涵蓋之商品及勞務內容，依循公司內部授權機制及報價準則，採用 IFRS 15 第 79 段(b)預期成本加利潤法，試算各項目之建議授權價格，形成報價審核表，作為後續報價之底價依據。

業務人員則根據上述底價為基礎，綜合考量客戶預算及實際作業需求等條件，進行彈性調整，編製正式報價單，提供客戶參考。

最終雙方議價後並取得客戶正式訂單，因不同客戶之議價結果對各履約義務之價值可能產生差異，故本公司依據訂單總金額並依照 IFRS 15 第 73~74 段，按各履約義務對應之授權價格比例，以合理分攤交易價格，作為後續收入認列之依據。

(B)收入認列說明

本公司可以自行主導該勞務之執行情形，並負有提供勞務之主要責任，符合 IFRS 15.33 之規定，勞務被取得並使用時係資產，能主導該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因此本公司於該交易過程係屬於主理人之身分，就有權收取之對價總額認列收入，該履約義務滿足的方式，係符合 IFRS 15.35 中所述「隨企業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企業履約所提供之效益」之情形，專案收入中建置服務收入由於開發所投入之時數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故於合約服務期間內以實際投入時數占預期總投入時數比例衡量完成進度，依投入法採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專案收入中軟硬體銷售收入係依客戶驗收後認列收入。

B.維護收入

專案建置完成及保固期屆滿後，依維護合約期間提供專案所搭配硬體或賣斷型軟體(自有或經銷)之維護，包括檢核作業及故障檢修等。本公司依產出法採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

C.訂閱收入

係採訂閱制之自有軟體及經銷之原廠軟體(包括 Genesys、CISCO 及 Vidyo 等通訊平台)、AWS 雲端儲存平台等。本公司依產出法採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

D.商品銷售收入

銷售耳機、話機、藍芽耳機、耳機套、耳機連接線材及音訊處理器等周邊商品。交貨時滿足履約義務認列銷貨收入。

3.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業績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列示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各主要產品別業績及毛利率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	112年度				113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
專案收入	176,113	47,713	128,400	72.91	134,436	46,451	87,985	65.45
維護收入	92,780	45,480	47,300	50.98	110,722	45,775	64,947	58.66
訂閱收入	38,318	19,354	18,964	49.49	48,690	28,705	19,985	41.05
商品銷售收入	4,068	1,266	2,802	68.88	1,948	1,081	867	44.51
合計	311,279	113,813	197,466	63.44	295,796	122,012	173,784	58.75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	113年上半年度				114年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
專案收入	54,405	18,791	35,614	65.46	77,496	34,577	42,919	55.38
維護收入	52,198	25,579	26,619	51.00	61,358	20,888	40,470	65.96
訂閱收入	22,145	13,868	8,277	37.38	32,032	21,178	10,854	33.88
商品銷售收入	1,207	172	1,035	85.75	847	598	249	29.40
合計	129,955	58,410	71,545	55.05	171,733	77,241	94,492	55.02

(1)依主要產品別說明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化分析

本公司主要產品與服務係以數位轉型、智能應用、客戶心聲及雲端、訂閱與維護為核心，依據收入性質區分為專案收入、維護收入、訂閱收入及商品銷售收入，本公司會計人員於審閱合約時，進行辨認履約義務。本公司因數位雲端產業具有高度彈性、隨需求付費的成本效益及高效的資源調度之特性，客戶的營收貢獻度會隨與客戶簽訂專案服務合約之變化趨勢，包含客戶專案規格需求、系統建置項目多寡、更新汰換需求及是否含括軟硬體等因素影響。112 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311,279 千元、295,796 千元及 171,733 千元，以下就影響本公司主要產品別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主要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A.專案收入

專案收入主係提供數位轉型、智能應用及客戶心聲等解決方案，以自有軟體產品為核心提供客製化專案建置服務，並因應客戶需求提供外購之硬體與賣斷型軟體(自有或經銷)，本公司依據與客戶簽訂之專案服務合約，提供系統建置(包括研發軟體的建置，例如：排班系統(WFM)、錄音系統等)、外購硬體設備(閘道器、錄音卡、伺服器)及外購軟體(Microsoft 標準軟體)等，故專案收入中分為建置服務收入及軟硬體銷售收入。本公司提供客戶之專案服務係以提供建置服務為主，專案所需之硬體設備多洽請客戶自行購買，僅少數專案服務係包含軟硬體銷售，各年度軟硬體銷售收入占整體專案收入之比重隨每年專案不同而有變化。

112 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專案收入分別為 176,113 千元、134,436 千元及 77,496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 56.58%、45.45%及 45.13%，113 年度專案收入較 112 年度減少 41,677 千元，主係因 112 年度認列 S-01 客戶之錄音系統升級案 34,154 千元，113 年度之後尚無客戶有此類大規模之專案需求，及 113 年度部分客戶因 Genesys 地端產品停產而取消之專案所致；114 年上半年度專案收入較 113 年同期增加 23,091 千元，主係因 113 年下半年陸續取得專案如 S-12 客戶之客服雲端平台系統升級案、S-13 客戶客服中心排班系統專案及 S-11 客戶之雲端客服系統擴充等數個專案，於 114 年上半年度持續認列收入所致，使本公司專案收入較 113 年同期增加 11,369 千元；另因北京宏盛承接 S-14 客戶平台汰換專案營收增加 6,842 千元，及新開發客戶之服務管理系統專案之營收挹注 2,271 千元所致。

專案成本及專案毛利方面，本公司 112 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專案成本分別為 47,713 千元、46,451 千元及 34,577 千元；專案毛利分別為 128,400 千元、87,985 千元及 42,919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72.91%、65.45%及 55.38%。本公司專案成本與專案毛利之變化主要與客戶簽訂之服務內容(是否包含外購軟硬體)、客戶預算、專案建置時間以及本公司專案投入比率相關，此外，外購之軟硬體銷售之毛利率相對較低，故各項專案服務之軟硬體銷售比重及依客戶驗收後認列軟硬體銷售時點，為影響當年度毛利率變化之主因之一。113 年度毛利及毛利率較 112 年度減少 40,415 千元及 8.46%，主係因 112 年度認列 S-01 客戶之錄音系統升級案、S-06 客戶之客服智能質檢系統建置案、電信業客戶平台錄音系統案及金融業客戶錄音系統建置案，除電信業客戶平台錄音系統之軟硬體在 111 年度交付並認列收入及成本，112 年度依投入法認列自有錄音系統之建置服務收入，其餘專案係於 112 年度建置並交付本公司自有錄音系統及智能質檢等軟體；114 年上半年度專案毛利較 113 年同期增加 7,305 千元，主係因承接航空業客戶系統升級案及電信業客戶排班專案，使專案收入較 113 年同期成長 42.44%，惟本公司因基於維繫長期合作關係之考量，故承接部分毛利率較低之專案，致 114 年上半年度專案收入之毛利率較低。

B. 維護收入

係專案建置完成及保固期屆滿後，依維護合約期間提供專案所搭配硬體或賣斷型軟體(自有或經銷)之維護收入，包括檢核作業及故障檢修等。112 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維護收入分別為 92,780 千元、110,722 千元及 61,358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 29.81%、37.43%及 35.73%，維護收入呈逐年成長趨勢，主要係隨著客製化專案服務完成及保固期屆滿後，在應用系統之維護複雜度及技術門檻不斷提升下，客戶為專注於其核心業務，提升經營效率，後續系統維護委託本公司管理之需求增加，且加上本公司報價係隨物價指數調整，帶動維護服務收入成長。113 年度維護收入增加 17,942 千元，主係承接電信業客戶之 Genesys 系統維護案、S-07 客戶之系統維護專案、S-01 客戶之全區錄音系統維護案及 S-06 客戶之錄音及視訊系統維護案，故 113 年度維護收入相對提高；114 年上半年度較 113 年同期增加 9,160 千元，主係因 113 年下半年度簽訂 S-01 客戶之全區錄音系統維護案，及新承接 S-07 客戶之錄音系統維護及 Genesys 周邊維護案，使維護收入增加。

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本公司 112 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維護成本分別為 45,480 千元、45,775 千元及 20,888 千元；維護毛利分別為 47,300 千元、64,947 千元及 40,470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50.98%、58.66%及 65.96%，呈逐年成長趨勢。維護專案成本主要視個案需求檢修服務項目而定，內容包含軟硬體零組件汰換、支付原廠產品維護成本及技術人員投入維修時數所發生之人工成本，由於各年度實際檢修服務內容及範圍不同，將影響當年度成本及毛利之變動。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維護毛利持續增加，主係隨著維護收入成長而增加，且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客戶報修較少，所投入之維護成本僅小幅增加，故 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維護毛利率上增至 58.66%及 65.96%。

C. 訂閱收入

係採訂閱制之自有軟體及經銷之原廠軟體(包括 Genesys、CISCO 及 Vidyo 等通訊平台)、AWS 雲端儲存平台等收入。112 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訂閱收入分別為 38,318 千元、48,690 千元及 32,032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 12.31%、16.46%及 18.65%，113 年度訂閱收入較 112 年度增加 10,372 千元，主係因承接 S-03 客戶之全球雲端客服系統專案，透過訂閱 Genesys 平台並整合本公司研發之解決方案應用軟體，提供全球 24 小時客服服務，加上此項專案於 112 年 4 月簽訂，故 113 年度可認列完整年度訂閱收入，致訂閱收入提升；114 年上半年度較 113 年同期增加 9,887 千元，主係因 S-03 客戶之全球雲端客服系統專案，客戶使用量超出原先訂購平台之席位數，額外向其收取訂閱超用之價款所致。

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本公司 112 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訂閱成本分別為 19,354 千元、28,705 千元及 21,178 千元，訂閱毛利分別為 18,964 千元、19,985 千元及 10,854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49.49%、41.05%及 33.88%。訂閱毛利主要隨著訂閱收入變動而變化；在毛利率變動方面，呈逐年下降趨勢，主要係 112 年度 Genesys 為推展其雲端平台，本公司在 S-03 客戶之專案中取得原廠於優惠期間提供之軟體採購成本，113 年度隨著優惠期結束致毛利率下降；114 年上半年度因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訂閱本公司自有軟體之 S-13 客戶錄音系統案，於 114 年簽訂升級專案，本公司於該專案建置期未收取訂閱收入，致 114 年上半年度整體訂閱毛利率下降。

D. 商品銷售收入

銷售耳機、話機、藍芽耳機、耳機套、耳機連接線材及音訊處理器等周邊商品。112 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商品銷售收入分別為 4,068 千元、1,948 千元及 847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 1.30%、0.66%及 0.49%。112 年度承接金融業客戶之數位轉型錄音系統擴充專案需求，採購周邊耳機設備，致使 112 年度商品銷售收入金額較 113 年度高；114 年上半年度與 113 年同期並無重大差異，各期商品銷售收入變動主係隨當期與客戶簽訂之專案服務內容而有變動。

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本公司 112 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商品銷售成本分別為 1,266 千元、1,081 千元及 598 千元；商品銷售毛利分別為 2,802 千元、867 千元及 249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68.88%、44.51%及 29.40%，本公司因 S-03 客戶之全球雲端客服系統建置專案需求採購耳機、話機等周邊商品，初期因專案需求連同後續備品存貨一併採購，後續為去化原屬備品之既有庫存，故

以較低之毛利率出售。

綜上，本公司 112 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主係隨著終端市場需求變動及本公司之營運策略而有所變化，應屬合理。

(2)主要銷售對象變化分析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前十大客戶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名次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上半年度		
	公司 名稱	金額	比例 (%)	公司 名稱	金額	比例 (%)	公司 名稱	金額	比例 (%)
1	S-01	43,168	13.87	S-02	32,824	11.10	S-03	15,043	8.76
2	S-02	21,169	6.80	S-03	23,769	8.04	S-11	13,479	7.85
3	S-03	17,883	5.74	S-01	16,060	5.43	S-12	12,651	7.37
4	S-04	16,237	5.22	S-04	12,106	4.09	S-14	9,294	5.41
5	S-05	12,513	4.02	S-09	12,007	4.06	S-10	7,669	4.47
6	S-06	11,939	3.83	S-06	11,914	4.03	S-13	7,305	4.25
7	S-07	10,363	3.33	S-05	11,834	4.00	S-01	6,894	4.01
8	S-08	9,514	3.06	S-07	10,056	3.40	S-06	6,473	3.77
9	S-09	9,146	2.94	S-11	9,543	3.22	S-05	6,260	3.64
10	S-10	8,052	2.59	S-10	9,013	3.05	S-07	5,573	3.25
	小計	159,984	51.40	小計	149,126	50.42	小計	90,641	52.78
	其他	151,295	48.60	其他	146,670	49.58	其他	81,092	47.22
	總計	311,279	100.00	總計	295,796	100.00	總計	171,733	100.00

本公司 112 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59,984 千元、149,126 千元及 90,641 千元，占各年度整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 51.40%、50.42%及 52.78%，銷售金額之變化趨勢主係隨客戶專案規格需求、系統整合項目多寡及更新汰換需求等因素影響所致，主要客戶包含金融機構、航空、電信業等，其中第一大銷售對象之銷售比重分別為 13.87%、11.10%及 8.76%，並未有銷售比重逾 30%以上之客戶。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收款政策係依據個別客戶營運規模、經營能力、雙方合約約定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訂定授信條件，一般客戶授信條件為月結 30~90 天，關係人授信條件為月結 60 天，如有簽訂專案合約者，另依合約各期收款條件辦理，交易條件尚無重大差異。本公司之授信額度主係綜合考量客戶發展前景、交易客戶是否為國內外上市櫃公司、經營能力、資本額與本公司交易往來金額等因素，本公司會不定期檢視客戶之授信額度，依據客戶財務狀況及付款情形，並同時考量預估未來交易專案金額後，進行調整。

A.S-01

S-01 為公開發行公司，係上市公司之子公司，主要業務內容為個人消費金融業務、法人金融業務、財富管理業務、信託業務、信用卡業務、投資及金融商品銷售業務等。

本公司與 S-01 交易始於 96 年度，其交易內容主要係提供智能排班管理系統、錄音系統建置專案及維運服務，可透過排班管理系統計算企業各種服務的分時人力需求曲線，安排最適當的值班人力，產出符合企業需求之班表，另錄音系統除作為法遵及風險控管之工具外，透過集中管理與存取各分行語音紀錄，可延伸應用於語音辨識結構化語音數據，進一步進行大數據分析應用。112 年、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銷售金額分別為 43,168 千元、16,060 千元及 6,894 千元，占總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13.87%、5.43%及 4.01%，自 112 年度起本公司對 S-01 銷貨金額及銷售比重逐年下降，主係 S-01 於 112 年度對全體分行之錄音系統進行全面汰換，而 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僅維持錄音系統之維護服務。

B.S-02

S-02 為公開發行公司，係上市公司之子公司，主要業務內容為個人消費金融業務、法人金融業務、財富管理業務、信託業務、信用卡業務、投資及金融商品銷售業務等。

本公司與 S-02 交易始於 96 年度，其交易內容主要係提供客服、信用卡、信貸、房貸電銷錄音系統擴充專案及維運服務，用以協助企業管理客戶之電話通聯記錄，提供單一平台集中管理多據點資料，結合語音辨識 AI 模型之建立與貼標，以系統化管理及整合前台業務瑣碎資訊，優化服務客戶之品質。112、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銷售金額分別為 21,169 千元、32,824 千元及 3,927 千元，占總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6.80%、11.10%及 2.29%，113 年度銷售金額較 112 年度大幅增加 11,655 千元，主係因 S-02 於 112 年度成為連鎖量販店聯名信用卡之合作銀行，S-02 因隨著信用卡業務之擴張，客戶數大幅增加，為提供客戶個人化的信用卡申辦服務，確保客戶充分了解產品權益，並順利完成申辦程序，使電銷業務需求以及拓展信貸之業務需求提升，故擴充其電銷系統之席位，遂帶動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成長；114 年上半年度較 113 年同期 14,988 千元減少 11,061 千元，主係隨連鎖量販店聯名信用卡達申辦量已過高峰期，故未再有擴充電銷系統席位之需求，因此產生銷售金額之落差。

C.S-03

S-03 為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之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國際間航空客運及承攬包機業務，以及國際間貨物及快遞、郵件及包裹等運送服務，其主要對象為一般社會大眾、旅遊業者、貨運承攬業與快遞業者等。

本公司與 S-03 交易始於 90 年度，其交易內容主要係提供智能排班管理系統、雲端智能客服系統專案及維運服務，導入 Genesys Cloud 之 24 小時中、英文全天候客服服務。112、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銷售金額分別為 17,883 千元、23,769 千元及 15,043 千元，占總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5.74%、8.04%及 8.76%，本公司對 S-03 銷貨金額及銷售比重呈現逐年上升，主係 S-03 自 112 年度起持續推動全球客服據點雲端化作業，陸續將全球多地客服站點導入雲端平台，協助全球客服資源之整合與即時調度，提供全球各地客服中心 24 小時全天候的中、英文客服服務，確保旅客隨時隨地都能獲得即時專業之協助，由於全球站點語言、人力、作業流程、規模各有不同，為確保雲端化過程之客服體驗與標準作業 SOP 一致，係採漸進式分階段佈建及維持後續維運服務，遂使其銷貨金額及比重逐年

提升。

D.S-04

S-04 為公開發行公司，係上市公司之子公司，主要業務內容為個人消費金融業務、法人金融業務、財富管理業務、信託業務、信用卡業務、投資及金融商品銷售業務等。

本公司與 S-04 交易始於 99 年度，其交易內容主要係提供電銷、催收中心錄音系統升級專案及維運服務。112 年、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銷售金額分別為 16,237 千元、12,106 千元及 2,904 千元，占總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5.22%、4.09%及 1.69%，113 年度銷售金額較 112 年度減少 4,131 千元，主係 S-04 各營業據點隨著電銷、催收中心錄音系統升級專案陸續完成，本公司對 S-04 銷售金額逐漸減少。隨著前述錄音系統升級專案已於 113 年度完竣，114 年上半年度僅提供維運服務，故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E.S-05

S-05 為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之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固網通信、行動通信及寬頻接取與網際網路，亦以大數據、資安、雲端及網路資料中心等技術資源提供企業客戶資通訊服務，並發展物聯網、人工智慧等新興科技服務。

本公司與 S-05 交易始於 99 年度，其交易內容主要係提供錄音系統升級專案、門市雲端錄音系統維運服務，根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之規定，電信業者有義務通知 3G 用戶升級至 4G 服務，S-05 將錄音系統升級為集中式錄音系統，有利於統一存取管理及追蹤流程是否合規。112 年、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銷售金額分別為 12,513 千元、11,834 千元及 6,260 千元，占總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4.02%、4.00%及 3.64%，112 及 113 年度主係提供客服中心錄音系統升級專案及維護；而 114 年上半年度銷售金額較 113 年同期 7,270 千元減少 1,010 千元，主係部分錄音系統之伺服器因設備老舊，隨錄音設備升級專案而汰除，故原有的設備不再納入後續維護服務所致。

F.S-06

S-06 係公開發行公司，為上市公司之子公司，主要業務內容為個人消費金融業務、法人金融業務、財富管理業務、信託業務、信用卡業務、投資及金融商品銷售業務等。

本公司與 S-06 交易始於 99 年度，其交易內容主要係提供客服智能品質檢核專案、視訊平台 ACD(Automatic Call Distribution)分派來電之優化，本公司提供智能品質檢核顧問導入服務，透過語音辨識將客服來電內容轉換為文字，並結合模型建立語音貼標，有效協助後續大數據應用，以及依據來電狀態與客服負載，自動分派予最適客服人員，縮短客戶等待時間，協助企業提升客服中心服務品質與效率。112 年、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銷售金額分別為 11,938 千元、11,914 千元及 6,473 千元，占總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3.83%、4.03%及 3.77%，112 年度及 113 年度分別主要提供客服智能品質檢核專案之建置及視訊平台 ACD 分派來電之優化與租賃；而 114 年上半年度銷售金額較 113 年同期 4,060 千元增加 2,413 千元，主係客服中心錄音系統升級專案所致。

G.S-07

S-07 成立於 51 年，係公開發行公司，為上市公司之子公司，主要業務內容為辦理壽險保障、健康醫療、意外傷害、投資型商品、微型保險等保險業務。

本公司與 S-07 交易始於 99 年度，其交易內容主要係提供客服智能品質檢核專案、金融投資交易電話錄音系統升級及 Vidyo 視訊系統擴充需求，112 年、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銷售金額分別為 10,363 千元、10,056 千元及 5,573 千元，占總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3.33%、3.40%及 3.25%，112 年度主係提供客服智能品質檢核專案之建置；113 年度主係提供金融投資交易電話錄音升級及視訊系統擴充需求；而 114 年上半年度較 113 年同期 2,766 千元增加 2,807 千元，主係因本公司為 Genesys Engage 銷售原廠軟體授權商之一，本公司取代原建置專案之服務廠商與 S-07 簽訂後續維運服務合約所致。

H.S-08

S-08 為上市公司之子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主要業務內容為辦理壽險保障、健康醫療、意外傷害、投資型商品、微型保險等保險業務。

本公司與 S-08 交易始於 99 年度，其交易內容主要係提供外撥服務(Outbound Services)客服錄音系統升級專案、CTI+(Computer telephony integration)高齡化自動錄音系統維護服務，整合 Inbound、Outbound CTI 系統，主要用於保單簽署確認、保費催繳提醒、投保服務，以及針對高齡投保案件執行投保見證作業，以確認保戶對保單內容之理解與投保意願。112 年、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銷售金額分別為 9,514 千元、8,042 千元及 2,772 千元，占總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3.06%、2.72%及 1.61%，113 年度銷售金額較 112 年度減少 1,472 千元，主係 Outbound 客服錄音系統升級專案自 112 年度起持續投入專案人力及相關成本而認列收入，並於 112 年度完成大部分專案進度，認列收入 4,513 千元，113 年度則依剩餘專案進度認列收入 2,820 千元，較前一年度略為減少，遂於 113 年度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而 114 年上半年度較 113 年同期 3,585 千元減少 813 千元，係因前述錄音系統升級專案已完竣，僅提供維運服務，因此產生銷售金額之落差。

I.S-09

S-09 係東京證券交易所掛牌公司轉投資之台灣子公司，主要業務內容為各類媒體廣告、行銷企劃、品牌策略與公關推廣等整合行銷服務。

本公司與 S-09 交易始於 109 年度，其交易內容主要係提供 AMI Voice 語音辨識技術之解決方案，本公司將 AMI Voice 語音辨識技術應用於智能應用系統，結合語音辨識 AI 模型與客戶輪廓標記，協助 S-09 優化行銷策略。112 年、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銷售金額分別為 9,146 千元、12,007 千元及 3,893 千元，占總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2.94%、4.06%及 2.27%，113 年度銷售金額較 112 年度增加 2,861 千元，主係承接 AMI Voice 語音辨識專案所致；114 年上半年度較 113 年同期 8,144 千元減少 4,251 千元，係因前述語音辨識專案已於 113 年 4 月完竣，114 年上半年度僅提供維運服務所致。

J.S-10

S-10 位於中國，為英國金融機構及中國金融機構各持股 50%合資成立之壽險公司，主要業務內容為壽險保障、健康醫療、意外傷害、投資型商品、微型保險等保險業務。

北京宏盛與 S-10 交易始於 98 年度，其交易內容主要係提供企業應用中台之服務雲(CRM)，透過雲端平台服務整合投保客戶資訊，提供雲端數位轉型解決方案。112 年、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銷售金額分別為 8,052 千元、9,013 千元及 7,669 千元，占總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2.59%、3.05%及 4.47%，113 年度銷售金額較 112 年度增加 961 千元，主係中國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為強化個資保護及數據安全管理，確保資料蒐集與使用之合規性，於 113 年底頒布「銀行保險機構數據安全管理辦法」，S-10 為因應主管機關之新規範而有相關數位轉型專案需求，114 年上半年度較 113 年同期 2,905 千元增加 4,764 千元，主係延續前述專案建置需求所致。

K.S-11

S-11 為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之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國際間航空客運及承攬包機業務，以及國際間貨物及快遞、郵件及包裹等運送服務，其主要對象為一般社會大眾、旅遊業者、貨運承攬業與快遞業者等。

本公司與 S-11 交易始於 113 年度，其交易內容主要係提供雲端智能客服系統專案及維運服務，將全球多地客服站點導入雲端平台，協助企業即時掌握全球航線服務動態及客服資源。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銷售金額分別為 9,543 千元及 13,479 千元，占總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3.22%及 7.85%，主係本公司具備航空業雲端應用規劃與整合之實績，S-11 係委由本公司提供雲端智能客服系統專案之建置，113 年度因新專案之挹注，遂躍升為前十大銷售客戶。

L.S-12

S-12 為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之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國際間航空客運及承攬包機業務，以及國際間貨物及快遞、郵件及包裹等運送服務，其主要對象為一般社會大眾、旅遊業者、貨運承攬業與快遞業者等。

本公司與 S-12 交易始於 99 年度，其交易內容主要係提供雲端智能客服系統專案及維運服務，將全球多地客服站點導入雲端平台，協助企業即時掌握全球航線服務動態及客服資源。112 年、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銷售金額分別為 4,255 千元、8,983 千元及 12,651 千元，占總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1.37%、3.04%及 7.37%，本公司對 S-12 銷貨金額及銷售比重呈現逐年上升，主係 S-12 原先採用 Genesys Connect 平台，因應 Genesys Connect 之停止服務計畫之影響，自 113 年下半年積極推動 Genesys Could CX 雲端平台之轉型，客服系統雲端化係採漸進式分階段佈建及維持後續維運服務，遂使其銷貨金額及比重逐年提升。

M.S-13

S-13 為上市公司之子公司，為興櫃公司，主要業務內容為辦理壽險保障、健康醫療、意外傷害、投資型商品、微型保險等保險業務。

本公司與 S-13 交易始於 111 年度，其交易內容主要係提供智能客服中心排班管理系統升級專案及錄音系統維護案，利用話務量預估與排班管理，優化人力資源配置，提升客服中心營運效能及服務品質。112 年、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銷售金額分別為 77 千元、929 千元及 7,305 元，占總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0.02%、0.31%及 4.25%，112 及 113 年度主係提供客服中心錄音系統之維護；而 114 年上半年度銷售金額較 113 年同期 424 千元增加 6,881 千元，主係提供客服中心排班系統之建置專案所致。

N.S-14

S-14 成立於 89 年度，位於中國北京市之壽險公司，主要業務內容為壽險保障、健康醫療、意外傷害、投資型商品、微型保險等保險業務。

與 S-14 交易始於 94 年度，其交易內容主要係提供企業應用中台之服務雲 (CRM)，透過雲端平台服務整合投保客戶資訊，提供雲端數位轉型解決方案。112 年、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銷售金額分別為 5,216 千元、7,087 千元及 9,294 千元，占總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1.68%、2.40%及 5.41%，113 年度銷售金額較 112 年度增加 1,871 千元，主係 S-14 為因應中國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強化個資保護及數據安全管理之新規範及公司內部系統流程優化而有相關專案需求，114 年上半年度較 113 年同期 2,349 千元增加 6,945 千元，主係因應原廠軟體 Genesys 產品停產，S-14 進行替換所衍生之專案需求。

綜上所述，本公司 112 年、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前十大銷售對象，多為長期往來之客戶，主要銷售客戶排名之變化主要係源自於客戶專案規格需求、系統整合項目多寡及更新汰換需求等因素所致，整體而言，本公司 112 年、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變化之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是否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112 年、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售金額占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 51.40%、50.42%及 52.78%，其中第一大銷售對象之銷售比重分別為 13.87%、11.10%及 8.76%，並未有銷售比重逾 30%之客戶，各期第一大銷售客戶並非相同，且本公司係依照個別客戶所需，提供不同之解決方案，近年來積極拓展多樣化之服務客群，現有銷售客戶之產業類別以金融銀行業、保險業、電信業、航空業、高科技製造及電子商務為主，銷售客戶尚屬分散，故無銷貨集中之情形。

(4)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上半年度	
	金額	占營收比率 (%)	金額	占營收比率 (%)	金額	占營收比率 (%)
推銷費用	62,985	20.24	53,472	18.08	20,733	12.07
管理費用	61,327	19.70	65,137	22.02	35,962	20.94
研究發展費用	35,685	11.46	27,772	9.39	10,711	6.2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迴轉利益)	(496)	(0.16)	(242)	(0.08)	(1)	-
營業費用合計	159,501	51.24	146,139	49.41	67,405	39.25
營業利益	37,965	12.20	27,645	9.34	27,087	15.77

A. 營業費用

(A) 推銷費用

本公司 112 年、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推銷費用分別為 62,985 千元、53,472 千元及 20,733 千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20.24%、18.08%及 12.07%，主係包括薪資費用、獎金費用及勞健保等員工福利費用。113 年度推銷費用較 112 年度減少 9,513 千元，主係受到業績下滑影響致使薪資費用及獎金提撥數減少 6,403 千元；114 年上半年度推銷費用較 113 年同期減少，主係因 114 年上半年度洽談中的大型專案屬系統升級方案，本公司對客戶系統架構及溝通模式已相當熟悉，故相關售前規劃工作減少所致。

(B) 管理費用

本公司 112 年、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管理費用分別為 61,327 千元、65,137 千元及 35,962 千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19.70%、22.02%及 20.94%，主要包括薪資費用、保險費、折舊費用、勞務費及董事酬勞等項目。113 年度管理費用較 112 年度增加 3,810 千元，主係因準備申請上櫃相關費用增加所致；114 年上半年度管理費用較 113 年同期增加 4,544 千元，主係因 114 年上半年度營收表現較 113 年同期提升 32.15%，依據年度預算績效達成率提列獎金所致。

(C) 研發費用

本公司 112 年、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研究發展費用分別為 35,685 千元、27,772 千元及 10,711 千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11.46%、9.39%及 6.24%，主要包括薪資與獎金、勞健保等員工福利費用。113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較 112 年度減少 7,913 千元，主係 113 年本公司營收略微下滑，為撙節開支，人力遇缺不補，使薪資費用及獎金減少 3,443 千元，此外北京宏盛因應中國大陸經濟環境變化及營運績效未如預期，為提升整體效率與資源運用效益，啟動組織與人力調整，進行結構性優化，於 113 年上半年度進行縮編資遣人員，致研發費用減少 3,098 千元；114 年上半年度研究發展費用較 113 年同期減少 6,068 千元，主係因北京宏盛於 113 年上半年度資遣人員、支付相關資遣費，114 年上半年度研發人員人數較 113 年同期減少所致。

B. 營業利益

本公司 112 年、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分別為 37,965 千元、27,645 千元及 27,087 千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12.20%、9.34%及 15.77%，113 年度營業利益較 112 年度減少 10,320 千元，下滑 27.18%，主要係隨著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減少而降低；114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較 113 年同期增加 31,616 千元，主係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分別較 113 年同期提升 32.15%及 32.07%所致。

(5)營業外收支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上半年度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174	1,478	1,110
	補貼收入	562	302	-
	其他收入	1,500	536	1,578
其他利益及損失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78	-	-
	淨外幣兌換(損)益	82	(199)	1,212
	其他	(57)	(160)	-
財務成本		(456)	(454)	(194)
合計		3,383	1,503	3,706

本公司 112 年、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外收支淨額分別為 3,383 千元、1,503 千元及 3,706 千元，占營收淨額分別為 1.08%、0.51%及 2.16%，因金額不重大，故僅就淨外幣兌換(損)益進行分析：

本公司 112 年、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 82 千元、(199)千元及 1,212 千元，主係支付原廠 Genesys 訂閱費用以美金為主，受匯率波動影響而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本公司 112 年底、113 年底及 114 年上半年度主要外幣部位(美金)金額列示如下：

單位：千元

項目	112年底		113年底		114年上半年度	
	外幣數	臺幣數	外幣數	臺幣數	外幣數	臺幣數
美金資產	478	14,672	324	10,612	352	10,305
美金負債	304	9,335	335	10,986	560	16,401
美元淨部位	174	5,337	(11)	(374)	(208)	(6,096)

有關匯率敏感度分析，以本公司 114 上半年度美金計價之淨資產及淨負債分別為 10,305 千元(約美金 352 千元)及 16,401 千(約美金 560 千元)，若匯率變動 1%，影響本公司兌換損益約 61 千元。本公司將持續密切注意匯率走勢並加強匯率波動風險之管理，所採取之相關措施說明如下：

- A.本公司財務部與往來金融機構保持密切聯繫，持續觀察匯率變動情形，充分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及變化情形，並採取適宜之措施作為調節外幣帳戶之參考，以積極應變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影響。
- B.依匯率變化情形調整外幣存款部位，若有必要時，將依本公司所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由權責主管採取適當避險措施。

4.轉投資事業概況

(1)轉投資概況說明

A.北京宏盛

本公司有鑑於中國大陸資訊產業具有未來成長性且市場規模大，因應公司未來發展及中國地區業務開發，本公司於 93 年 10 月成立北京宏盛，由本公司直接

100%轉投資持有之境外控股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 Delhum Technology& Service (BVI) Corp.(以下簡稱 DTSC BVI)100%轉投資北京宏盛。而後隨著北京宏盛之營運規畫，本公司分別於 93 年~105 年間陸續透過增資 DTSC BVI 而間接轉投資北京宏盛，各次資金匯出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會事前核准或事後備查在案。嗣後本公司為簡化集團組織架構，於 108 年 9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註銷 DTSC BVI，並由母公司德鴻科技直接 100%轉投資北京宏盛，DTSC BVI 於 108 年 11 月向投審會申請投資架構更正申報並經核准後，於 109 年 4 月完成清算註銷。本公司係以原始出資額設立北京宏盛，並取得 100%之股權，尚無涉及股權之交易，整體而言，投資目的及決策過程尚屬合理。

B.上海揚碩

上海揚碩原係上市公司聚碩科技(股)公司(現改名為邁達特數位科技(股)公司，下稱聚碩科技)旗下 100%轉投資公司，本公司係上海揚碩之供應商，因聚碩科技擬撤出大陸市場，本公司考量大陸市場之發展性，且為拓展華中及華南地區市場，遂由 DTSC BVI 向非關係人聚碩科技購買上海揚碩 100%股權，交易價格係參考上海揚碩 94 年度財務報告淨值 22,143 千元，後經議定為 22,155 千元，並於 95 年 9 月簽訂股權轉讓合約。整體而言，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取得價格尚屬合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 名稱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北京 宏盛	營業收入	60,683	51,539	34,874
	營業毛利	27,152	25,313	12,959
	營業利益(損失)	(10,785)	(8,022)	942
	稅前淨利(損)	(9,994)	(7,698)	729
	該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8,957)	(5,756)	(124)
上海 揚碩	營業收入	-	-	-
	營業毛利	-	-	-
	營業利益(損失)	(4)	(1)	(1)
	稅前淨利(損)	(3)	7	1
	該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3)	7	1

子公司北京宏盛主要從事數位轉型之客製化軟體開發及銷售業務，主要銷售客戶為大陸地區之保險壽險公司，佔整體營收約七~八成。營業收入方面，113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2 年度減少，主係中國地區保險業客戶受到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8 月頒布「報行合一」政策，此一規定係指保險公司在業務經營中嚴格執行報備條款、費率和業務規則，確保實際經營與向監管單位報備內容一致，此政策造成以銀行保險為通路渠道之中小型保險客戶之營收受到影響，進而延緩對北京宏盛之專案採購。114 年上半年度隨著保險壽險公司對於政策調整陸續到位，既有客戶對公司產品需求回穩，營業毛利主係受營收波動而有所異動。

營業(損)益及稅前(損)益方面，113 年度營業損失及稅前淨損皆較上年度縮小，主係 112 年度因研發部門投入較多工時於產品優化，相關研發費用增加，致當年度營業費用增加，連帶使得營業損失及稅前淨損較大，而 113 年度較無此情況且致力

樽節各項費用所致；114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皆由 113 年同期之營業損失及稅前損失轉正，除係受惠於營業毛利增加外，另 113 年上半年度北京宏盛因考量營業規模與整體經濟環境後縮編人員 5 人，致營業費用減少，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得以較 113 年同期由虧轉盈。整體而言，北京宏盛 114 年上半年度之整體營運及獲利表現已獲得明顯改善。

隨著北京宏盛自有軟體開發有成，於 105 年 12 月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認證而享有相關稅務優惠，故本公司自 108 年起逐步將上海揚碩業務轉移到北京宏盛，嗣後上海揚碩已無實質營運，惟考量未來中國大陸經濟好轉後仍有發展雲端業務之機會，該業務若由北京宏盛承接使非屬高新企業資格認定標準之軟體訂閱收入及相關服務收入比重增加，可能影響北京宏盛高新企業資格認定資格(高新技術之軟體訂閱收入及相關服務收入需占企業當年度總收入 60%以上)，故本公司規劃未來雲端業務由上海揚碩開發，暫無清算上海揚碩之規劃。

(2)轉投資事業之管理說明

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係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及「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且各子公司亦遵循其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相關作業，本公司定期取得各轉投資事業之營運及財務資料，以了解其財務業務狀況，並對其經營績效有效控管，確實建立雙方權責機制，以利轉投資事業之管理。茲就本公司對各轉投資事業之監理作業說明如下：

A.經營階層

北京宏盛依當地法令及本身公司章程規定，設置董事一名，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並兼任總經理，其他人員則由子公司自行聘任。整體而言，熟知本公司之營運模式，能確實因應所派任地區之同行特性及法令遵循事項。

B.銷售業務管理

北京宏盛已訂定相關內部控制制度據以辦理客戶徵信、授信管理及應收帳款管理，每月須提供接單情形彙總統計資料予本公司，並透過定期產銷會議對營收及整體營運狀況進行討論及檢討；上海揚碩亦制定相關內部控制制度，惟已無實質營運及交易。

C.採購管理及存貨管理

北京宏盛已訂定相關內部控制制度據以辦理請購、採購、驗收及付款等作業；子公司向母公司採購之產品，由母公司業務部依據銷售政策、參照市場行情並加上合理利潤向子公司報價(按成本加價 15%為交易計畫原則)，其交易條件及價格比照一般供應商；上海揚碩亦制定相關內部控制制度，惟已無實質營運及交易。

D.財務及會計管理

子公司應配合母公司之財務政策，執行各項財務管理，並需符合當地政府會計制度及稅務規定；子公司每月定期提出上月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費用明細、關係人交易對帳表、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及逾期帳款分析表，如有異常並提出報告，以利本公司掌握各子公司之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並依法令及相關規定代各子公司公告或申報足以影響公司權益及證券價格之重大事項。

E.稽核報告

北京宏盛設有一名專責稽核人員，每年經風險評估排定稽核計畫項目，並由其專責稽核人員執行稽核作業，本公司覆核子公司之稽核報告及自行評估報告，並追蹤其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此外，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且每年依風險評估之稽核計畫執行子公司查核，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即通知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認子公司已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F.股利分配及盈餘匯回情況

本公司 112 年、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均依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益，112 年、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目前為止並未有股利分配及盈餘匯回之情事。

5.未來發展性之說明

本公司短期至中期發展方向將聚焦於人工智慧代理人(AI Agent)技術之導入及應用，規劃結合自有核心產品技術，拓展 AI 自動化發展之應用場景。另一方面，雲端應用發展屬長期佈局發展方向，本公司除現行專注於容器化雲端架構產品之開發外，隨著雲端應用已成為主流趨勢，擬發展雲端生態圈結合雲端化的全媒體平台廠商、AI 雲端應用廠商及主流的公有雲運營商，發佈雲端數位轉型整體解決方案，提前策略佈局對法規已逐漸開放的銀行、保險、證券等金融業之市場，並因應市場需求及產業趨勢逐步推進，倘若未來監管機關鬆綁上雲法規，預期有助於本公司拓展相關應用服務之發展空間，進而成為下一階段業務成長之潛在動能，因而將推廣雲端服務設定為中長期發展目標。

為提升研發量能，本公司已導入 AI 協作開發工具，已強化研發人員之開發效率，惟效率提升同時亦須兼顧品質管理及管控機制，確保維持高品質之開發成果，亦同步導入自動化測試工具與流程，藉以強化品質驗證機制，提升開發能量與開發品質。

為確保及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技術團隊致力於銀行、保險、電信、航空、高科技製造及電子商務等領域的數位轉型、智能應用、客戶心聲及雲端服務相關應用多元發展，並視營運狀況及市場需求隨時調整之，以確保在具備高度競爭優勢之同時，亦兼顧可隨時因應市場調整之彈性，因產業技術演進迅速，較難明確進行穩定之長期規劃，故茲就本公司未來產品短、中期開發計畫說明如下：

產品及服務	功能說明	應用領域	應用面	預期效益
AI 語音辨識	本公司長期發展 Voice AI 語音相關服務，因此持續優化語音辨識 AI 產品與工具鏈發展，促使客戶達成 AI 賦能目標。考量台灣本地化需求，研發目標加入台語辨識能力，以中、台、英混合辨識為目標以更符合台灣本地市場需求。	語音辨識、智能客服、智能稽核	智能應用	中英台語混和模型更適合台灣的語言使用習慣，提升客戶體驗
基於生成式 AI 及大模型技術的智能貼標及分析應用	針對語音及文字對話內容，透過生成式 AI 及大模型技術進行內容理解檢核、自動貼標、分類、摘要等，一方面可協助企業透過	智能客服、智能稽核、客戶畫像、	智能應用	除了現有的智能稽核違規樣態的法遵應用之外，可增加智能貼標、客戶意圖判斷、客戶需求分析等

產品及服務	功能說明	應用領域	應用面	預期效益
	AI 技術自動檢核銷售及服務過程的法規遵循落實程度，並找出缺失問題及潛在風險，提供企業主動進行改善，另一方面針對客戶的意圖及潛在需求進行分析，提供企業精準行銷的參考數據	智能推薦		功能，進而協助客戶提升營收
即時 AI 智能助理	於客服人員提供服務的過程，即時辨識及分析對話內容，自動提示應注意事項及 SOP 問題處理流程，一次解決客戶問題，提高服務效率。	智能客服	智能應用	突破傳統的離線智能應用，進化到即時的 AI 代理人應用，即時提示客服人員對應的話術及知識，縮短平均通話時間，提升客服人員的生產力
即時 AI 詐欺預防	於客戶臨櫃或致電企業時，即時辨識及分析對話內容，並整合企業後端詐欺樣態或模型，即時提示服務人員詐欺風險的等級，以協助勸阻詐欺事件。	金融防詐	智能應用	將客戶的詐欺樣態與模型整合，即時提示服務人員詐欺風險等級，適時阻止詐欺的發生，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雲端全媒體平台	全媒體平台同時支援語音 Voice、視訊 Video、文字 Chat、社群媒體 Social Media、郵件 eMail、傳真 Fax 等所有媒體服務，加速企業數位轉型以提升客戶體驗。	雲端客服、雲端企業通訊	數位轉型	可做為 Genesys 產品進貨集中風險之備案，因係自主研發的雲端方案，有助於提高毛利率及獲利能力

透過專業團隊的持續投入，累積深厚產業知識與技術能力，對不同行業客戶的應用場景具備高度理解與整合能力，在台灣與中國大陸市場均具備眾多成功導入經驗，涵蓋金融、保險、航空、高科技製造、電商、零售等產業，能快速複製並客製化應用解決方案，有效協助客戶解決業務需求痛點，本公司所提供的解決方案，不僅高度貼合客戶需求，更具備技術門檻高、導入週期長與客製化程度深等特性，形成明顯的替代障礙，提升整體服務的黏著度與不可取代性。此外，透過一次性收入(專案建置與導入)結合持續性收入(訂閱與維運服務)之商業模式，有效延長客戶生命周期並提升整體收益穩定性，不僅強化了與客戶的長期合作黏著力，亦使本公司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建立穩固差異化之優勢，降低產品或服務被替代之風險。

本公司 112 年度、113 年度及 114 上半年度毛利率為 63.44%、58.75%及 55.02%，主因專案收入及訂閱收入之毛利率下降所致；因訂閱收入主係隨著客戶需求而有變化，其毛利率之提升幅度有限，故本公司規劃採行下列措施以提升整體毛利率之穩定性：

(1)在專案收入方面，本公司持續投入語音應用及 AI 產品開發，強化研發量能，且根據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報告指出，IDC 研究顯示，111 年全球在 AI 上的支出，包括軟體、硬體和 AI 系統所提供的服務，將達到 4,328 億美元；預計到 115 年，全球的 AI 支出規模將成長到 3,000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CAGR）高達 26.5%，可見整體市場對 AI 應用的需求正快速成長，本公司未來產品佈局順應市場趨勢，並持續加大自有研發能量，在產品不斷完善與創新下，可望有效提升整體競爭力與毛利率水準。

(2)在維護收入方面，112 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之毛利率分別為 50.98%、58.66%及 65.96%，呈逐年上升趨勢，本公司報價策略係依據物價指數連動調整，為客戶可接受，加上延續各年度專案保固到期後之維護專案簽約，可有望提升毛利率較高之維護收入。

綜上所述，本公司毛利率隨各年度營收而有所變動，惟未來將持續針對已為主流之自研產品不斷更新並對客戶進行升級服務，且透過強化維護收入來源，以建立更具持續性的收益結構，期能有效降低單一專案波動對毛利率之影響，進而提升整體毛利率之穩定性。

推薦證券商評估：

針對該公司 112 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之業績變化情形之原因、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說明，經本推薦證券商取得其內部帳冊及相關營運資料、產業相關資料及同業之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或年報資料，並與該公司主要經營團隊訪談後，執行查核程序說明如下：

1.該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及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經本推薦證券商參閱該公司簡介、檢視公司年報、公開說明書、蒐集國內外資訊軟體服務市場發展等相關產業報導資料。資訊軟體服務市場近年持續成長，主要受數位轉型加速、雲端運算普及、人工智慧技術(AI)應用擴大以及企業對資安與數據管理需求增加所推動，113 年度以來受惠於生成式 AI 技術應用深化，企業廣泛導入 AI 驅動的 ERP(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企業資源規劃)、CRM(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客戶關係管理)、SaaS(Software as a Service；軟體即服務)等工具，以提升營運效能並強化企業數位化發展，企業亦積極導入自動化管理系統與資訊安全解決方案，藉以優化作業流程、降低營運風險，並有效強化對於資安威脅之防禦能力，同時，隨著全球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相關法規之重視程度日益提升，企業為因應碳排放控管與永續經營需求，積極推動資訊系統升級與整合，進一步帶動相關解決方案的市場需求。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報告指出，113 年度台灣資訊軟體服務業整體銷售值達 6,487.56 億元，年增率為 6.73%，顯示資訊軟體服務在數位轉型與永續發展雙重驅動下，持續展現強勁之成長動能。此外，全球企業爭相投資採購 AI 智能應用方案的趨勢下，金融產業更是導入 AI 科技提升營運效率最主要的產業之一，依據先行智庫的調查與統計，在 2023 年銀行業採用生成式 AI 科技應用在風險與法務的議題上，所衍生的潛在價值高達 385 億美元，生成式 AI 在銀行業務中創造顯著價值，整體而言，該公司所屬產業成長仍具潛力，故該公司所屬產業成長性之說明，應尚屬合理。

2.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業績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1)112 年、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業績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經檢視該公司 112 年、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產品別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化資料、前十大銷貨客戶資料、前十大供應商資料、該公司提供之明細帳，並訪談經營團隊及會計主管，與該公司前述說明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費用、營業利益、營業外收支等財務資訊，其營運分析與變化原因及合理性，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2)前十大銷貨客戶查核

- A.訪談該公司經營團隊，了解公司銷售策略、營運模式、交易往來過程及銷售變化情形。
- B.取得該公司合併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基本資料表、經濟部商業司工商查詢資料、合約、企查查企業信用報告，並查詢銷售客戶之公司網站網頁，確認銷售客戶真實存在。
- C.針對該公司合併前十大銷售客戶，抽核其銷貨交易表單(合約、訂單、立沖帳傳票及收款憑證等相關交易憑證)，確認銷貨交易之真實性；此外，該公司專案收入係依據 IFRS 15 將專案服務（如系統建置服務）及軟硬體銷售，辨認為兩項履約義務，並依報價審核表所列各項履約義務之單獨售價比例，將訂單總金額進行交易價格分攤。專案服務主係投入人力成本，收入係依照實際投入工時占預期總投入時數的比例計算採投入法認列；軟硬體銷售部分，係隨客戶驗收後認列收入，經抽核檢視專案收入之相關表單，如履約義務拆分表、專案工時統計表及驗收報告等，未有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 D.針對該公司合併前十大銷售客戶寄發交易詢證函，並取得回函，確認雙方交易之真實性。

(3)經檢視該公司 112 年、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明細帳，了解該公司營業費用及營業外收支之變動分析說明，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轉投資之評估

- (1)經查閱該公司 112 年、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之轉接資事業資訊，並取得北京宏盛及上海揚碩之基本資料、投資設立及歷次增資之相關文件，該公司對各轉投資公司之投資目的、投資過程及股權取得情形尚屬合理，而其轉投資策略係由該公司審慎評估，並完成投審會申報，取得程序尚屬適法。另各轉投資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範圍均有其集團定位及分工，其經營概況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2)經本推薦證券商於 113 年 1 月 7 日~1 月 12 日派員前往該公司之重要子公司北京宏盛實地查核，瞭解其組織、營運及業務操作等相關作業情形，並執行各子公司之銷貨收款及採購付款等作業流程之抽核與訪談，並取得其設備資產財產清冊，進行設備資產之抽盤及檢視子公司之稽核報告，尚無發現其相關作業流程之執行情形有重大異常或缺失之情事，故經實地查核並抽核及瞭解其營運情形，尚未發現北京宏盛有重大營運風險及其他重大異常情事。

4.該公司未來發展性之評估

該公司擁有逾 32 年之產業深耕經驗以及累積超過 16 年之系統開發與產品導入經驗，透過完整的一站式解決方案，涵蓋從前端需求規劃、系統設計，到後端實施與長期維運支援，展現高度整合能力與靈活彈性，於市場中建立領先同業的競爭優勢，該公司擅長依據客戶所處產業的實際應用場景，量身打造最適化的解決方案，亦深入協助企業進行需求剖析、應用評估、系統開發規劃、軟體開發導入及專業顧

問諮詢，建構完整的交付體系，憑藉對金融、航空、電信、零售及高科技製造等多元產業的深度理解與跨領域導入經驗，該公司能快速複製標竿案例並彈性調整，協助客戶有效推動數位轉型，落實業務升級與流程優化，同時驅動企業營運成效與該公司自身市場滲透率同步提升。

除具備涵蓋 VoC Capture、人力資源管理系統、智能檢核平台、GEAP 企業應用中台與 GEAP 雲端平台等完整產品線，功能成熟穩定。該公司亦建構成成熟的內部研發與管理制度，持續導入前瞻技術，包括雲端架構、容器化部署、低代碼開發平台 (Low code)、語音辨識技術及 AI 智能應用，確保產品技術不斷創新與優化，維持在市場上的領先優勢與可規模複製能力，進一步驅動公司整體營運成長與市占提升。

隨著全球數位轉型趨勢明確，生成式 AI、雲端服務與資訊安全等應用快速普及，企業 IT 投資持續升溫，帶動整體市場需求擴大，有利於公司加速推廣自主產品與整體解決方案，拓展多元應用場域，提升市場滲透率與營運動能，進一步強化品牌競爭力，且在市場應用逐步擴大下，預期該公司仍可持續穩定成長。

5.綜合具體結論

綜上所述，經本推薦證券商執行上述查核程序後，該公司 112 年、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之業績變化情形、原因及未來發展性，尚屬合理。整體而言，該公司 112 年、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之業績變化主係受整體經濟環境興衰、產品別銷售組合不同、終端市場需求變化及該公司營運策略之影響，其變化情形應屬合理。展望未來，在該公司持續投入研發量能以強化自身競爭力，同時致力於產品品質及技術服務之提升下，預期該公司業績與獲利能力應屬可期。

- (二)該公司以自研技術為核心發展語音應用領域產品，所使用之語音資料及 AI 模型訓練所使用之數據涉及個資等取得與處理，有關該公司對個資保護、資訊安全及智慧財產權保護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1.數據資料來源

本公司所提供之四大核心解決方案中僅智能應用及錄音系統解決方案會使用語音資料及 AI 模型訓練相關數據，而數位轉型解決方案，並未涉及前開數據之取得與處理。本公司產品使用之語音資料及 AI 模型訓練所使用之數據，其取得來源授權明確且用途合法，其中若使用資源為開源語料，亦詳細查閱授權條款(例如是否包含模型訓練、商業用途等)。茲就本公司產品使用之數據涉及個資等之取得與處理說明如下：

- (1)語音資料數據之取得：語音轉文字識別(Speech-To-Text; STT)訓練資料來源包括公開的網路資料(付費及免付費取得之語料庫等)、外購語音資料(113 年本公司向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計算語言學學會採購台文語音合成語料庫)、由本公司員工所自行設計場景劇本錄製資料。
- (2)AI 模型訓練所使用之數據取得：自然語意理解(NLU, Natural-Language Understanding;)及大語言模型(LLM, Large Language Model)訓練。本公司 AI 模型訓練資料來源包括預處理資料集(OntoNotes)、個人識別資訊資料集(PII NER)、台灣地址

資料集、台灣法律文書資料集及銀行借貸資料集等五個資料庫資料。其中 OntoNotes、PII NER 及銀行借貸資料集均係屬於開源資料，本公司使用均依各開源軟體之授權規範取得及應用，另台灣地址資料集、台灣法律文書資料集係屬政府公開可下載資料集。各訓練資料來源及應用說明如下：

- A.預處理資料及(OntoNotes)：授權：GPL-3.0 開源授權；來源：GitHub；應用：進行簡繁轉換，適應台灣繁體中文環境
- B.個人識別資訊資料集(PII NER)：授權：Apache-2.0 開源授權；來源：Hugging Face；應用：英繁轉換與資料加工處理
- C.台灣地址資料集：來源：Hugging Face；應用：地名替換與文本生成技術
- D.台灣法律文書資料集：來源：GitHub；應用：文本生成與法律文件標註；
- E.銀行借貸資料集：授權：Apache-2.0 開源授權；來源：GitHub；應用：簡繁轉換與金融領域適應

本公司取得原始語料僅保留在公司內部具有防火牆保護之主機上，同時主機具備帳號/密碼控管機制，僅具備權限人員可接觸語料。本公司若有利用公有雲進行模型訓練，亦僅上傳經過特徵值擷取後的資料；另本公司訓練資料僅有語音語句及文字內容，且不包括個人語音聲紋識別資料，藉此可從源頭上保護個人資訊不外流。本公司在專案導入時亦僅提供詞彙表及已訓練好的模型，模型本身是由大量語者的語句訓練而得，因此亦無法回推單一語者，因此亦無個資外流風險。

2.面臨個資保護及資訊安全風險及所採因應措施之說明

(1)個資保護

A.個人資料取得情形

(A)產品開發階段

本公司產品開發過程並不涉及客戶端相關個資與客戶資料，若需要測試資料皆採用自行產生測試數據方式進行。另產品開發所需所使用語音資料及 AI 模型訓練所使用之數據，因本公司訓練資料僅有語音語句及文字內容，且不包括個人語音聲紋識別資料，亦無涉及個資。

(B)專案執行及產品維運階段

本公司在專案執行期間所使用到之語音資料，係僅提供詞彙表及已訓練好的模型，模型本身是由大量語者的語句訓練而得，因此亦無法回推單一語者，故無個資外流風險。

B.個資保護可能涉及之風險

雖本公司於產品開發、專案執行及維運階段均不會取得、蒐集或儲存客戶端個人資料，相關作業亦多於客戶所管控之環境內進行，惟實際業務執行過程中，仍可能於特定情境下接觸或間接觸及個人資料，例如進行系統測試、模型優化或錯誤排除等作業時，需在客戶監控下查閱與處理相關資料。倘若操作不當或權限控管出現疏漏，致違反客戶個資保護政策，仍可能被認為未

遵循其個資保護規範，進而產生商譽爭議、法律糾紛或涉及連帶責任之風險。

C.具體因應措施

(A)內部個資保護政策與資訊安全管理機制

本公司已制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當員工入職須簽署「德鴻科技集團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告知個資處理原則，並簽署「員工保密切結書」要求善盡責任處理接觸之各項機密資訊與個資，本公司資訊部每季季會亦會持續宣導個資保護相關注意事項。

此外，本公司現行導入 ISO/IEC 27001:2022，依據 ISO/IEC 27001:2022 對於個資及機密保護相關之條文規定：「5.20 於供應商協議中闡明資訊安全應依供應者關係之型式，建立相關的資訊安全要求事項，並與各供應者議定；5.34 隱私及個人可識別資訊(PII)之保護組織應依適用之法律、法規及契約的要求事項，識別並符合關於隱私保護及 PII 保護之要求事項；6.6 機密性或保密協議反映組織對資訊保護之需要的機密性或保密協議，應由人員及其他相關關注方，識別、書面記錄、定期審查及簽署。」依此，本公司遵循 ISO 精神已逐步制訂相關規定，會根據實際狀況針對不同供應商進行不同級別之保密要求，保密範圍包括個資與商業機密等。自 114 年 6 月起，本公司要求若供應商對象進入本公司重要系統(防火牆、儲存系統 NAS(Network Attached Storage；網路附接儲存)及鼎新 TipTop)，或為本公司進行前述重要系統之客製化系統專案之對象，則應依照本公司規範簽訂個資及保密同意書。

(B)客戶端之個資處理限制與資料接觸風險控管

本公司所提供之四大核心解決方案，於服務過程中不論是專案階段或是維運階段(包含委外人力開發非核心技術及部分委外之維護服務)，皆不會取得或儲存客戶之任何個資，係以連結至客戶本身之資料庫或語音交換機進行作業，有關資訊安全及個資保護政策均依循客戶之資安政策及個資保護政策，客戶皆不允許本公司攜出客戶端相關企業資料與個資資料，包含記錄檔(Logfile；Log)及資料庫數據等，本公司僅能於客戶端環境管控下進行查看。當本公司於客戶環境進行作業有觸及客戶個資時，本公司會配合客戶簽署專案個資及保密協議，並嚴格遵守其規範，以落實資訊保密與安全控管機制，確保資訊安全與客戶信任得以維護(若專案有委外人力，且委外人力於客戶環境中有觸及客戶個資時，亦須配合客戶簽署相關個資及保密協議)。

(2)資訊安全風險及所採因應措施

A.資訊安全可能涉及之風險

本公司身為軟體開發公司，在承接專案或提供系統產品服務過程中，會涉及到客戶業務營運邏輯、資料串接架構與系統存取權限等敏感資訊，若於開發、測試或維運期間，因內部控管疏失或資訊系統本身存在安全性漏洞，導致未經授權之存取、資料竄改、服務中斷或機敏資訊外洩，均可能對客戶造成重大損失，進而引發法律責任、商譽損害或契約爭議。此外，軟體公司所開發之系統產品若存

在資安弱點，於客戶端部署後發生安全事件，亦有可能被追究開發缺失責任或導致商業合作受影響。

B.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設置資訊安全長及資訊安全小組，並建立內控制度與相關管理辦法，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電腦資訊循環中訂有資通安全檢查之控制作業及相關作業辦法，包含：「資訊部作業執行管理辦法」、「系統復原計劃管理辦法」、「帳號密碼管理辦法」、「資訊系統分級與資安防護基準作業管理辦法」、「資通安全維護管理辦法」、「電腦軟硬體管理辦法」、「機房管理辦法」、「資安事件應變處置及通報作業辦法」、「即時通訊軟體與可攜式媒體管理辦法」、「機密資訊管理辦法」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等，作為同仁遵行依據，同時不定期檢討內控制度之有效性，進一步強化及落實。再者，本公司積極建置符合 ISO/IEC 27001:2022 版本要求之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ISMS)，涵蓋公司資訊架構、人員操作流程、系統維運與供應鏈風險等範疇，目標於 114 年底前正式通過第三方稽核並取得國際認證證書，進一步提升公司資安治理能力與外部信賴度。本公司在 ISMS 的建置過程中已參照 ISO/IEC 27001:2022 條文要求文持續建立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以下就各相關項目進行說明：

(A)資訊安全政策與目標

a.資通安全政策

本公司之資安政策目標為『持續保護、強化應變、自動偵測、快速復原』，根據此政策制定相關資安管理辦法，並根據實際狀況隨時修正管理辦法與目標以達成完善之資通安全目標。

b.資通安全目標

本公司於每年年初根據資通安政策重新審視資通安全目標，並向全體員工宣導年度資訊安全目標，本公司 114 年度資訊安全目標及實際執行情形：

- (a)個人電腦一律安裝防毒與資訊部要求之監控軟體，每周監控，並要求二周內安裝完成。(截至目前並無異常之情事，將持續監控)
- (b)資通系統操作人員(本公司為全體員工)，需接受全體參加之資通安全教育訓練，本年度預計於第一季完成資通安全意識宣導訓練活動，促進資安文化普及。(已完成目標)
- (c)資安相關人員(台灣德鴻資訊部員工計二名、子公司北京宏盛係由二名技術服務部兼任資訊人員)，需接受資通安全專業教育訓練，確保專業能力持續提升，每人每年執行 8 小時，本年度預計於第三季前完成。(已完成目標)
- (d)本公司郵件服務之使用人員，需接受郵件社交工程演練(如釣魚郵件模擬)以提升員工資安警覺，每年執行一次，並對開啟連結、輸入資料人員實施教育訓練，本年度預計於第三季前完成。(已完成目標)

(e)對外服務之核心資通系統，需執行弱點掃描，每月自動執行乙次，並於執行後三個月內將高風險弱點 100%完成控制。(持續持行中)

(f)每年完成一次持續營運演練(BCP 演練)，本年度預計於第三季完成，並記錄測試結果與改進事項。(已完成目標)

(B)存取控制

a.存取權限

本公司實施最小權限原則，結合微軟知名的帳號集中管理技術(Active Directory；AD)、多因子驗證(Multi-Factor Authentication；MFA)及角色權限控管。

b.程式碼存取

本公司程式碼由 GitLab 系統管理(係合法免費套裝軟體，安裝於本公司主機中)，所有人僅可存取與簽出負責範圍之程式碼以進行編寫，並要求定期將程式碼簽入 GitLab 系統；另 NAS 檔案亦有權限控管，避免取得非權限相關資訊。有關 GitLab 帳號開立與權限申請須經由資訊服務單流程。

c.身分管理

使用者帳號之建立、刪除與權限變更皆須經由資訊服務單流程提出，由部級主管認可並由資訊部主管審核同意後方可進行變更。

d.日常紀錄

維運操作除資訊服務單申請之變動以外，其他變動操作皆應填寫「核心設備存取管控表」，並每季進行一次覆核確認無不妥當之安全活動。

e.特殊存取權限管理

TipTop 帳號為公司核心系統，所有權限變更與帳號申請皆須通過資訊服務單流程，並且會每年進行一次帳號盤點，確定不會有不當存取，並由各部門主管覆核確認帳號權限正確。另核心系統(防火牆、NAS、TipTop)帳號每年要進行一次帳號覆核，確認無不當帳號。

(C)威脅與弱點管理

a.防範惡意軟體

所有員工電腦皆使用防毒軟體即時防護電腦安全。

b.安全監控

所有設備皆須安裝資訊部要求之 Agent 軟體(安裝於本公司主機，用以收集本機相關資訊並回傳到伺服器端)以即時監控相關資訊，確保資訊安全。

c. 資安健檢

本公司定期透過 SecurityScorecard 進行對外系統弱點掃描，並對 SecurityScorecard 標註為高風險(Critical 與 High)弱點訂立三個月內完成修補的控制目標，以降低系統暴露風險，中(Medium)低(Low)風險弱點則根據難易度逐步修正，目標為控制總分在 95 分以上。

d. 威脅情資管理

本公司也加入情資分享組織如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TWCERT)等，隨時取得最新弱點資訊並評估是否會有設備受到安全漏洞之影響。TWCERT 為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目前由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NICS)負責營運，主要任務包括事件通報處理、資源協調應變、情資蒐整分享、技術研究發展、國際交流合作等，其服務內容包含情資蒐整分享，以及分享相關情資威脅資訊以利成員公司資訊人員防範各種最新資安威脅。本公司資訊部每月取得一次資訊並分析是否與公司設備相關，並把情資公布於公司內部知識庫系統供員工參考。

(D) 資訊安全事件

a. 存錄與監視

本公司資訊部監控公司所有之重要設備 Log 資訊，並保存於安全資訊和事件管理 SIEM 系統(Security Information and Event Management; SIEM)至少保留 90 天，安全資訊和事件管理 SIEM 系統為業界廣為使用之免費合法套裝軟體，安裝於本公司主機中。另本公司重要系統(防火牆、NAS、TipTop)則租用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Security Operation Center; SOC)進行監控，並定期導出日、周、月報表，如發現威脅情資會透過雙方即時管道即時通知進行防範。

b. 資通安全事件應變與回應

本公司制定「TW-CP-074 資安事件應變處置及通報作業辦法」作為資訊安全事件回應之依據，所有資訊安全事件統一回報到資訊部，並由資訊部統一調配資源進行問題處理，處理完畢應填寫「資訊事件報告單」作為事件處理紀錄歷程，並在事故中學習經驗，做為日後優化之依據。

(E) 資料保護與營運持續管理

a. 資料儲存機制

本公司所有關鍵業務資料主要儲存於二個核心位置：本公司所採購之 NAS 系統及 Microsoft Teams/SharePoint 雲端平台(本公司租用微軟雲端服務，以 Teams 進行協作溝通，並將檔案儲存於微軟之雲端 SharePoint 檔案管理服務)，以兼顧資料的高可用性與跨部門協作效率。本公司內部 NAS 系統部分，主要 NAS 設備為 Synology RS2423RP+(即 NAS 網路儲存伺服器)，部署於台北機房(即本公司台北辦公室場址)並置於受控的環境中。

b. 資料存取權限管控

資料存取依據職務角色及部門權限分級管控，所有敏感或受限資料的存取，必須透過內部資訊服務單系統提出申請，並經部級主管以上核准後方能授權開通，以落實最小權限原則並確保稽核可追溯性。

c. 資訊處理設施之備援

本公司為強化營運持續性與備援能力，台北 NAS 每日於凌晨進行差異備份至雲林機房(即本公司雲林辦公室場址)之備援 NAS 系統。此備份策略可確保台北主機房發生故障或異常事件時，能即時由雲林備援設備還原最近一期的資料，實現最少資料損失與快速復原的能力。

d. 持續營運計畫

備援與災難復原設計已納入公司每年度營運持續計畫(Business Continuity Planning；BCP) / 災難復原(Disaster Recovery；DR)持續營運與災難復原)演練計畫中，並實際進行演練測試以驗證可行性。另 Microsoft Teams/SharePoint 雲端平台部分，本公司對於 Microsoft Teams 等雲端平台中的資料，資訊部門已建立同步機制，定期將 Teams/SharePoint 中重要文件同步至台北 NAS 系統，並於每日夜間將本地資料整批同步至雲林備援 NAS，以提升雲端資料之可控性，也為意外或雲端服務中斷情境提供本地可存取版本，避免業務中斷。

e. 資料備份 3-2-1 原則

本公司針對資訊部與財務部等核心部門的重要機敏資料，更進一步實施符合資料備份 3-2-1 原則之備份策略：

1.3 份資料副本：原始資料、雲林備份、雲端備份(Microsoft Sharepoint)

2.2 種不同媒介：NAS 本地硬碟+雲端儲存

3.1 份異地備份：雲林機房與雲端平台皆為異地儲存位置

f. 資料處理原則

整體而言，該備份架構整合了地理分散、媒介多元與權限控管等關鍵資安防護原則，可有效降低資料遺失風險，並符合 ISO/IEC 27001:2022 中對於資產保護、營運持續性、與異地備援等控制措施之要求。

g. 持續營運演練

本公司每年至少進行一次營運持續演練(BCP, 災備演練)，確認重大系統可以在遇到重大事件時快速提供服務，演練後需保留演練紀錄並由參與人員簽署認可。重要資料每天備份到雲林 NAS 以達成異地備援並可快速於異地恢復。

(F) 系統與網路安全

a. 資料傳送加密

本公司網頁傳輸以超文本傳輸安全協定 (HyperText Transfer Protocol Secure ; HTTPS)為傳輸協定，並使用符合資安要求之傳輸方式-傳輸層安全性協定 TLSv1.2 以上(Transport Layer Security)進行資料傳輸，其他資料傳輸亦以安全通訊端層(Secure Sockets Layer ; SSL)加密方式進行，例如安全殼層訊協定 (Secure Shell Protocol ; SSH)或進階加密標準 128 以上(Advanced Encryption Standard ; AES)之安全性傳輸協定。所有傳輸以資安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原則為依據(Confidentiality,機密性/Integrity,完整性/Availability,可用性 ; CIA 原則)。

b.機密資料傳送原則

本公司定期宣導進行機密資訊之通訊應加密，統一方式為壓縮並加上密碼，並且密碼與加密檔案不在同一次通訊中提供。所有對外網站皆要求使用合法憑證保護，公司統一管理網域憑證需經過申請方可取得。

c.網路安全與多備

本公司採購防火牆 FortiGate 101F 系列進行第一層外部防護，並以二台 HA(High Availability ; 高可用性)之防火牆架，確保不因單一防火牆錯誤導致服務中斷。

d.網路安全防禦

對外服務持續使用 SecurityScorecard 進行監控(SecurityScorecard 為國際知名雲端資安健檢服務品牌，免費合法版本即可提供完整資安健檢功能)，每周確認問題，並儘快處理高風險問題，並使用租用之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Security Operation Center ; SOC 服務)快速發現可疑風險並通報處理。

e.網路安全定期審查

因專案測試或者開發需求需開通防火牆規則，皆須經過諮詢服務單申請流程方可進行開通，資訊部定期進行防火牆規則盤點，確保防火牆安全無虞。

g.實體安全

(a)實體安全防護

I.大/小機房門口設有人員門禁卡管理設施。

II.大機房(測試設備機房)門禁權限需經過諮詢服務單申請流程後方可開通。

III.小機房(資訊部專用機房)僅允許資訊部人員進出，其他人員進出進行施工等必要行為，須由資訊部人員陪同進入，及填妥『小機房進出管控登記簿』方可進出小機房(資訊部專用機房)。

(b)機房安全維護

I.本公司資訊部員工作為機房管理員，隨時注意不斷電系統及空調系

統是否正常運作。

II.機房內之消防設備應定期檢查，以確保其功能正常。

h.資安治理

(a)持續優化管理辦法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電腦資訊循環中訂有資通安全檢查之控制作業及相關作業辦法，包括資訊部作業執行管理辦法、系統復原計劃管理辦法、帳號密碼管理辦法、資訊系統分級與資安防護基準作業管理辦法、資通安全維護管理辦法、電腦軟硬體管理辦法、機房管理辦法、資安事件應變處置及通報作業辦法、即時通訊軟體與可攜式媒體管理辦法、機密資訊管理辦法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等，作為同仁遵行依據，同時不定期檢討內控制度之有效性，進一步強化及落實。

(b)資訊安全獨立審查

本公司稽核人員每年對公司資訊安全管理進行稽查，以了解資安運作狀況，評估對各項風險控制及異常事項之改善是否確實，以降低及避免相關資安風險。

綜上所述，本公司藉由導入 ISO/IEC 27001:2022 標準，建立完善的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並設立專責之資訊安全小組(詳下表)，由資安執行組負責推動各項資訊安全相關活動。同時，內部稽核組定期進行稽核工作，以確認資訊安全政策與程序的落實情況，並根據稽核發現實施矯正與優化措施。本公司採用循環式品質管理工具 PDCA(Plan-Do-Check-Act; PDCA)作為持續改善的管理方法，透過「規劃→執行→檢查→行動」的循環，不斷評估並強化資訊安全措施，並結合風險管理機制，針對潛在威脅進行有效控制與減緩，確保資訊安全活動持續符合最新標準與法規要求。整體資訊安全組織架構與職責分工明確，確保各項安全防護措施能有效執行，以保障公司營運及客戶資訊之安全。



3.專利布局及智慧財產權之保護

(1)專利權

本公司早期投入研發，主要聚焦於通訊底層技術處理及產品功能開發。通訊底層技術處理主係採用全球標準化之通訊協定，如:多媒體通訊會話網路通訊協定(Session Initiation Protocol; SIP)、多媒體通訊會話網路通訊協定(H.323)、MRCP 及編解碼器(Codec)之編解碼技術，以上所述協定與相關應用均為業界普遍採用之技術，非本公司自行發明；產品功能主要係針對市場調查與行業需求所提出之共通性功能進行設計及開發，亦非本公司自主研發之功能需求。針對該研發方向，曾評估申請專利之可行性，惟經初步判斷，尚未完全符合發明

專利所需之三要件:可實現性、新穎性及進步性，故於研發成立之初，並未將專利申請納入規劃，因此公司研發管理之重點著重於智慧財產權之保全及控管措施，於開發各項產品時均進行專利檢索以迴避現存專利設計，確保本公司技術具備獨特性，並降低與競爭對手推出類似產品所造成之侵權風險，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研發產品並無涉及專利權或技術授權爭議之情事，亦未曾發生專利權訴訟事件。

(2)智慧財產權

鑒於研發文件屬機密性資料，本公司已建立資訊安全機制，透過管理資訊系統(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MIS)對研發成果進行電腦區隔管理與防護，並由 MIS 單位負責對外網路連線之控管與監控，以防止資料外洩之虞，目前本公司研發管理架構如下：

- A.研發文件及報告電子檔案資產，統一規範放置於公司內部網路儲存伺服器(NAS)，並遵循資訊部門資料儲存備份辦法嚴格落實，確保相關資料皆有完整備份，並設定嚴格的控管機制，調用方式以最小化為原則，僅將檔案開放給必要人員使用。
- B.產品研發之原始碼管理，採用分散式軟體版本控制系統(Git)，採用其完整的分散式及自動化的機制進行管理及控管，相關人員皆須透過資訊服務申請單及簽核流程通過後，方可以開立使用者帳號及密碼，開立後也僅開放最小範圍之存取權限給研發人員使用，嚴格管理原始碼之安全性。
- C.研發部門相關人員皆遵循人事部門規範簽訂相關資料保密規定，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措施。

借鑒競爭對手之專利權策略及管理，本公司將啟動專利申請之布局，以期透過主動申請專利，有效建立自主研發成果之保護機制，保障公司研發投資及智慧財產權，取代以往僅以被動式查詢方式進行專利侵權之消極作法，確保技術優勢與研發投入獲得實質保障。

推薦證券商評估：

1.資料來源數據涉及個資取得保全措施

依據該公司說明，並經訪談其研發主管與資訊部資深技術經理，該公司於產品開發過程中所使用之語音資料及 AI 模型訓練數據，其來源與授權均經明確確認，使用用途亦符合相關法規，所採用資料不涉及可識別個人身分之資訊，訓練過程亦不會將語料轉換為語音聲紋以對應個人身分，故無個人資料外洩之風險疑慮。所使用之開放授權語料，已確認可合法用於模型訓練，且相關數據保存妥適，並設有明確核決權限與存取控管機制。此外，該公司語料之使用並無跨境傳輸情形。

2.面臨個資保護、資訊安全及法令遵循等可能產生之風險及所採因應措施之說明

(1)個資保護之風險及所採因應措施

依據該公司說明，對於個人資料之取得情形、可能涉及之風險及具體因應措施，均已有明確說明。該公司於整體營運模式及服務提供過程中，並不會主動取得或儲存客戶之個人資料，且配合客戶「資料不攜出」政策及相關資安規範，技術人員作業均

於客戶端環境內進行，以確保個資不外洩。就其營運模式觀察，已大幅及有效降低個人資料外洩之風險。經本承銷商檢視其內控制度與管理辦法，包括已訂定之「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流程均有具體規範，綜上所述，該公司所採行之因應措施應屬可行且具實質效益。

(2) 資訊安全之風險及所採因應措施

依據該公司說明，對於可能產生之資訊安全風險及相應因應措施，均已提出具體且明確之說明。該公司深刻理解資訊安全對業務持續與客戶信賴之關鍵性，遂設置資訊安全長並成立資安專責小組，統籌推動公司整體資安治理。另正積極導入 ISO/IEC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並規劃於 114 年底前通過第三方驗證，取得國際資安認證，以提升資訊安全管理之制度化與標準化。

該公司目前已於營運流程中實質落實多項資安管理機制，涵蓋：(1) 資訊安全政策與目標、(2) 存取權限控管、(3) 威脅與弱點管理、(4) 資安事件通報與應變處置、(5) 資料保護及營運持續規劃、(6) 系統與網路安全管理、(7) 實體環境安全維護，以及(8) 資安治理與持續優化等層面，整體架構趨於完善。

經本承銷商實地查核及抽核相關表單，包含災害復原演練計畫、資安政策宣導及其簽到表、資訊申請單、社交工程演練紀錄(含對應教育訓練追蹤)、資訊機房每日巡檢表、備份排程設定、子公司資通安全自我評核表，尚無發現異常之情事；另經檢視該公司稽核報告及其底稿，稽核人員 112 年度、113 年度及申請年度業已就資訊安全管理進行查核，針對公司有缺失部分亦請相關單位完成改善並持續追蹤。整體而言，該公司現行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及各項執行措施應屬可行，並具備實質效益，有助控管潛在風險。

綜上評估，該公司近十年內未曾發生資訊安全事件，亦無因法令遵循疏失導致客戶遭受主管機關裁罰，進而引發訴訟或支付違約金等情事。該公司已建立完善之資訊安全內控制度，並設置資訊安全長與資安專責單位，專責規劃、監控及執行相關資訊安全管理作業，顯示其對資訊安全與法令遵循具有高度重視，且相關措施均已具體落實於營運實務中。

3. 專利佈局及智慧財產權之保護

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及檢視專利檢索系統網站，該公司早期研發階段，聚焦於通訊協定及語音處理技術之開發，並將資源優先投入於產品功能驗證及市場應用，由於研發成果多屬於技術實作及應用層面之優化，尚未完全符合發明專利申請之要件，故未啟動專利之佈局。該公司已透過內部管控措施與資訊安全制度，對研發成果進行保護並降低機密外流之風險，此外，該公司於進行新產品開發或設計時，皆會進行專利檢索確認他人是否具有相關專利，避免潛在侵權風險，並規劃未來將推動專利申請，以確保研發成果獲得智慧財產權之保護並強化市場競爭優勢。

二十六、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3 年截至申請年度(114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第 12 屆董事會開會 6 次，另 114 年 5 月 22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任期自 114 年 5 月 22 日至 117 年 5 月 21 日止，第 13 屆董事會成員共計 7 位，包含 3 位獨立董事，其董事會召開 4 次，113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共計 9 次。董事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 際 出 席 次 數 【B】	委 託 出 席 次 數	實 際 出 席 率 (%) 【B/A】	備 註
董事長	林宏興	11	-	100%	第 12 屆應出席 6 次 第 13 屆應出席 5 次
董事	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林弘香(註 1)	5	-	100%	第 12 屆應出席 6 次 第 13 屆應出席 5 次
董事	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楊敦凱 (註 2) (註 3)	2	-	100%	第 12 屆應出席 2 次
董事	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曾文興 (註 3)	8	-	100%	第 12 屆應出席 3 次 第 13 屆應出席 5 次
董事	黃俊凱	11	-	100%	第 12 屆應出席 6 次 第 13 屆應出席 5 次
獨立董事	鄧泗堂	11	-	100%	第 12 屆應出席 6 次 第 13 屆應出席 5 次
獨立董事	林嘉星	11	1	100%	第 12 屆應出席 6 次 第 13 屆應出席 5 次
獨立董事	陳明宗	11	-	100%	第 12 屆應出席 6 次 第 13 屆應出席 5 次

註 1：113 年 1 月 24 日法人董事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改派代表人為林弘香女士。

註 2：113 年 5 月 30 日選任。

註 3：113 年 11 月 1 日法人董事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改派代表人為曾文興先生。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第 14 條之 3 規定。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之說明，請參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3/2/27	林弘香	●擬解除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涉及董事自身利益。	排除應利益迴避之董事後，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林宏興、黃俊凱	●民國 112 年度董事酬勞給付建議案	涉及董事自身利益。	
	林宏興	●民國 112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給付建議案	董事兼任本公司經理人，涉及董事自身利益。	
113/12/18	林宏興	●審議民國 113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董事兼任本公司經理人，涉及董事自身利益。	
	林宏興	●審議民國 114 年度經理人調薪計畫案	董事兼任本公司經理人，涉及董事自身利益。	

114/2/24	林宏興、黃俊凱、曾文興、林弘香、鄧泗堂、林嘉星、陳明宗	● 提名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涉及董事自身利益。	排除應利益迴避之董事後，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黃俊凱、曾文興、林弘香、鄧泗堂、林嘉星	●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涉及董事自身利益。	
	林宏興	● 民國 114 年度高階經理人薪酬指標案	董事兼任本公司經理人，涉及董事自身利益。	
	林宏興	● 民國 113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派案	董事兼任本公司經理人，涉及董事自身利益。	
	林宏興、黃俊凱、曾文興、林弘香	● 民國 113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	涉及董事自身利益。	
114/6/19	曾文興	● 追認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交易之合約案	涉及董事自身利益。	排除應利益迴避之董事後，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林宏興、黃俊凱、曾文興、林弘香、鄧泗堂、林嘉星、陳明宗	● 新任董事報酬及車馬費案	涉及董事自身利益。	
	林宏興	● 新任董事長報酬案	涉及董事自身利益。	
114/7/25	曾文興	● 授權總經理代表公司與關係企業簽訂採購合約案	涉及董事自身利益。	排除應利益迴避之董事後，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周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1 年 12 月 22 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針對董事會及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本公司於 113 年底完成董事會評估，並於 114 年 2 月 24 日召開之董事會報告評鑑結果，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兩個功能性委員會評估結果皆為「優等」，足以顯示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功能與運作效率良好。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評估指標	結果
每年執行一次	113/1/1~113/12/31	董事會及董事成員	董事會及董事成員內部自評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3.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4.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5.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6. 董事職責認知 7. 董事之選任、專業及持續進修 8. 內部控制	50 項	優等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內部自評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審委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審委會決策品質 4. 審委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20 項	優等
		薪資報酬委員會	薪資報酬會內部自評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薪委會職責認知 3. 提升薪委會決策品質 4. 薪委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16 項	優等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如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本公司於 111 年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行使證交法、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111 年度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藉以強化公司治理，健全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8 項規定，本公司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均依該規則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成員以股東權益最大化為方針，盡善良管理人及忠實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本公司已於 111 年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積極強化董事會職能落實公司治理。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以依公司章程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113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開會共 11 次，獨立董事出席(列)席情況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 註
獨立董事	鄧泗堂	11	-	100%	第 1&2 屆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林嘉星	10	1	100%	
獨立董事	陳明宗	11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期別/日期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3 年第一次 113/2/27	1.擬訂定「內部控制制度」案。 2.民國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暨自行評估執行結果報告案。 3.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案。 4.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5.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發放案。 6.擬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7.擬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8.擬委任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案。 9.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0.擬審議民國 113 年度會計師服務公費案。	1.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2.全體出席審計委員會成員同意通過，並提報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113 年第二次 113/6/6	1.本公司截至 113 年 4 月底超過正常授信期限逾期 3 個月以上之應收帳款，確認無變相資金貸與情事案。	
113 年第三次 113/7/31	1.本公司截至 113 年 6 月底超過正常授信期限逾期 3 個月以上之應收帳款，確認無變相資金貸與情事案。 2.民國 113 年第 2 季財務報表案。	
113 年第四次 113/12/18	3.訂定「永續資訊管理作業程序」案。 4.訂定「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程序」案。 5.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6.訂定民國 114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7.銀行額度續約案。	

	8.簽證會計師異動案暨擬委任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案。 9.通過本公司預先核准之非確信及確信服務清單案。	
114 年第一次 114/2/24	1.通過民國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暨「自行評估執行結果報告」案。 2.修訂「公司章程」案。 3.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4.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5.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6.通過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 7.通過民國 114 年度營運計畫案。 8.審議民國 114 年度會計師服務公費案。 9.通過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10.通過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案。 11.通過初次上櫃辦理現金增資擬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	1.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2.全體出席審計委員會成員同意通過，並提報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114 年第二次 114/4/25	1.民國 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訂定「公司治理守則」案 3.公司治理主管任命案	1.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2.全體出席審計委員會成員同意通過，並提報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114 年第三次 114/5/22	1.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推舉案	
114 年第四次 114/6/19	1.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對本公司進行專案審查暨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本公司「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能力說明評估表」案 3.提請追認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交易之合約案 4.修改「核決權限表」案 5.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6.通過 114 年第二季、第三季及第四季財務預測案 7.授權總經理代表公司與集團企業簽訂合約案	
114 年第五次 114/7/25	1.民國 11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授權總經理代表公司與關係企業簽訂採購合約案	
114 年第六次 114/10/16	1.為配合本公司股票上櫃前公開承銷，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114 年第七次 114/10/22	1.民國 11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審計委員與會計師針對公司財務報告、新頒訂的會計原則等進行溝通與了解；且審計委員對於每月內部稽核報告及每季之追蹤報告，持續追蹤負責單位對前項缺失及異常事項所採取的改善措施及實際的改善情形並視需要進行溝通，運作順暢，亦能協助審計委員會發揮監督功能。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 111 年 10 月 22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並依公司章程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並無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之情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 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並於 114 年 4 月 25 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 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 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 實施？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以確保股東權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 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 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經由內部人持股異動申報及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股東名冊，確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 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 火牆機制？	V		本公司已依相關法令規範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等辦法，與關係企業間財務及業務往來有明確規範，以達風險控管機制。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 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 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 券？	V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作業程序」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並參閱相關法令，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定多元化政 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 執行？	V		本公司已於「董事選舉辦法」第三條中訂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政策，明定董事會須具備之基本條件與價值，以及專業知識與技能，落實執行本公司所訂定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之方針。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本公司董事成員均具備執行業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素養及產業決策與管理能力等各項能力。 本公司董事會結構為 7 席，包含 1 席女性董事及 3 席獨立董事。各董事以其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提供董事會良好之建議，並提升公司經營績效與管理效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 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 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 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目前暫無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規劃。	未來將配合法令 規範及視營運狀 況及實際需求評 估辦理。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 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 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 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	V		1.本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2.113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已於 114 年 1 月完成，並將評估結果提報 114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1)評估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2)採董事會內部自評方式。 (3)評估指標： (a)董事會及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職責認知、董事選任/專業/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八大面向，共計 50 項指標。 (b)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委員會決策品質、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共 20 項指標。 (c)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委員會決策品質、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等四大面向，共 16 項指標。 (4)評鑑結果：【董事會及董事成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113 年度績效評估結果皆為「優等」，顯示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整體運作完善，符合公司治理要求，運作效率良好。 3.每年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中有關董事酬勞發放規定，由薪酬委員會考量整體董事會績效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公司未來營運風險及發展趨勢等，擬具分派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後分派之。前述個別董事之酬勞分配，將依其職務、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各項績效指標，給予權數並依加權及結果進行分派。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已依規定每年定期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表詳註 2)。經確認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堯麟及莊文源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並將結果提報審計委員會審議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於 114 年 4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財會主管林仲芸擔任本公司之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以利投資大眾及時知悉公司訊息；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1.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建立與投資人良好之溝通管道。 2.本公司與客戶及供應商由各負責單位保持良好溝通、妥適回應客戶及供應商所反應之問題。 3.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皆有公告本公司之電子郵件信箱，利害關係人可由此信箱與本公司溝通。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業已委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代辦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官網設有投資人專區，有專人負責維護並隨時更新重要財務、業務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網址： https://www.grandsys.com.tw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統一代表公司對外發言，並有專責人員負責公司各項資訊之蒐集及發佈，如：法人說明會資訊等，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於 114 年 3 月 17 完成公告及申報；113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收情形於規定期限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並申報。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本公司遵守勞動法令，訂定工作規則，提供安全之工作環境，保障員工應有之權益。為員工投保團險提供適度保障。並於公司獲利時，依公司章程分派員工酬勞，將公司營運成果與員工分享。 本公司依照勞工福利條例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員工多項福利措施與福利活動，持續增進員工福利。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提供溝通管道，促進和諧的勞資關係。 2.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有專人依相關規定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有關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異動情形等訊息，期能達到資訊公開、透明，並於公司官網設有投資人聯絡窗口資訊。 3.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依平等互惠原則與供應商建立穩定的合作關係，共同遵守企業社會責任，確保公司供應鏈之穩定。 4.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本公司提供多元的溝通管道及資訊揭露，與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的對話與溝通，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5.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並依法令不定期排定董事參加專業知識進修課程，以符合進修時數之規定。 6.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已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有關財務、業務等重大議案皆經適當權責部門評估分析提董事會決議執行；內部稽核單位亦依法令規定及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其年度稽核計劃，並確實執行；以落實監督機制及控管各項風險管理之執行。 7.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秉持創造雙贏，以客為尊之服務導向態度服務客戶，嚴守與客戶簽訂之相關規定以確保客戶之權益，並設置客服單位，提供客戶洽詢及申訴之管道，以使本公司成為客戶長期策略夥伴。 8.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情形 投保對象：全體董事 保險公司：國泰世紀產險股份有限公司 投保金額：美金 300 萬元 投保期間：113 年 10 月 1 日~114 年 10 月 1 日 投保狀況：續保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因本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故未列入公司評鑑。			
註 1：本公司董事多元化達成情形如下： 1.設置女性董事一人。 2.董事年齡介於不同年齡層(51-60 歲-42.9%、61-70 歲-42.9%、71-80 歲-14.2%)。 3.現任董事成員具有豐富管理、技術、財務會計背景及具產業相關經驗，符合公司發展需求。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酬委員會組成

姓名 身分別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召集人(獨立董事)	陳明宗	1.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本年報「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一)董事」。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薪酬委員會委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無註1之情事。	無
委員(獨立董事)	林嘉星			2 家
委員(獨立董事)	鄧泗堂			3 家

註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 (1)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 (3)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之自然人股東。
- (4) (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 條第1 項或第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7) 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 (8) 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 (9) 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本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2.薪酬委員會職責

本薪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成立於111年11月4日。

(2)第一屆委員任期為111年11月4日至114年5月22日，本屆(第二屆)委員任期為114年5月22日至117年5月21日止。113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5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 / A 】	備 註
召集人(獨立董事)	陳明宗	5	0	100%	
委員(獨立董事)	林嘉星	5	0	100%	
委員(獨立董事)	鄧泗堂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提名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情形：本公司尚未設置提名委員會，故不適用。

(六)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	V		為協助本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112年12月董事會通過【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113年12月董事會通過【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程序】及【永續資訊管理作業程序】，並納入內控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範疇，建立永續資訊之管理機制。 本公司永續發展事項以董事會為最高監管單位，同時負責制定公司永續發展策略藍圖及目標，確保公司營運方向符合永續趨勢。114 年 3 月成立跨部門永續發展工作小組，指派高階經理人為召集人，每季定期召開會議，推動永續發展任務，及永續報告書編制作業籌備工作。114 年 6 月成立內部經營層級 ESG 委員會，董事長為主委，永續長為副主委，各單位最高主管擔任委員，擬定永續策略及短中長期計畫，審查永續工作並定期向董事會呈報永續發展之執行情形。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為興櫃公司，將遵循法規逐步推動與完善永續工作。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 環境政策與承諾 本公司屬於軟體設計與資訊服務產業，在營運過程中對環境的直接影響有限，主要環境衝擊來自於辦公室營運所產生的電力消耗與碳排放。公司承諾以**「2050 年實現淨零碳排」**為長期目標，積極響應政府推動之「綠色辦公」政策，導入一系列環保管理措施，並致力於建構低碳營運模式，實踐企業永續責任。公司環境管理原則如下： • 遵循國內外環境法規與相關準則 • 定期盤點揭露碳排放、水資源等環境績效 • 落實綠色採購與資產節能管理 • 鼓勵員工參與日常節能減碳行動 (二) 環境管理制度建置 113 年度，公司參與集團永續計畫，強化子公司環境數據整合與管理，公司首次依據 ISO 14064-1:2018 標準進行組織型溫室氣體盤查，並委託 TÜV NORD Taiwan 執行第三方查證，強化環境績效的可信度與透明度，作為未來中長期減碳目標與策略研擬之基礎。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一) 節能策略 公司識別主要能源消耗為外購電力 (Scope 2)，因此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與降低用電為核心策略，積極推動下列節能措施： 1)高能源效率設備採購：優先採購具節能標章之冷氣、除濕機、資訊設備等 2)早期完成照明節能升級：本公司早於過往年度即已全面汰換傳統燈具為高效率 LED 照明，展現長期重視節能效能的管理思維，並作為後續辦公空間裝修與能源優化規劃的基礎。 3)空調效能提升與節能改裝：於 112 年 10 月進行台北辦公室消防與節能相關裝修，增設玻璃門分隔梯廳與辦公區，節能效益達 9%，有效提升冷氣使用效能。 4)設備能源效率維護：定期維護冷氣、飲水機、公務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車等設備，延長使用壽命並提高運作效率 5)員工節能行為倡導：推廣員工節電行為（如下班關燈、減少列印等） (二) 綠色採購推動成效 113 年度啟動「綠色採購政策」，綠色採購金額合計達新臺幣 224,608 元，涵蓋節能電器、環保用紙與再生耗材等，採購項目符合能源效率或環保認證標準。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本公司為興櫃公司，將遵循法規逐步推動與完善永續工作。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一)盤查制度與範圍 公司配合集團母公司（邁達特）氣候行動策略，依據 ISO 14064-1 標準辦理組織型溫室氣體盤查作業。113 年度盤查範圍涵蓋，並由第三方查驗機構 TÜV NORD Taiwan 執行確信作業： • 總公司（台灣德鴻科技 4 據點）：範疇一、範疇二、範疇三 • 子公司（中國北京宏盛 3 據點）：範疇一、範疇二 (二)排放統計結果 <table><tr><th>項目</th><th>112 年</th><th>113 年</th></tr><tr><td>範疇一（tCO₂e）</td><td>2.8750</td><td>5.2599</td></tr><tr><td>範疇二（tCO₂e）</td><td>84.3916</td><td>159.6294</td></tr><tr><td>範疇三（tCO₂e）</td><td>無資料</td><td>55.9458</td></tr><tr><td>總排放量（tCO₂e）</td><td>87.267</td><td>220.835</td></tr><tr><td>碳密集度 （tCO₂e／百萬元營收）</td><td>0.280</td><td>0.747</td></tr><tr><td>查驗情形</td><td>盤查(試自盤)</td><td>盤查與確信</td></tr><tr><td>資料範圍</td><td>台灣德鴻</td><td>台灣德鴻＋北京宏盛子公司</td></tr></table> 備註說明： (1)112 年僅包含台灣地區據點(德鴻科技)，範疇一排放不含冷媒，範疇二未納入公共電力，範疇三未盤查。 (2)113 年首次擴大盤查至中國子公司(北京宏盛)，並納入完整冷媒與公電數據，排放量因範圍擴大而顯著提升。 (三)水資源管理 本公司用水來源主要為自來水，主要用水場所為辦公室空間。公司雖非用水密集型產業，仍重視水資源永續與節水意識，並採取以下管理措施： • 建立用水紀錄機制，監控水量變化與異常狀況 • 定期檢修管線與設備，防止漏水 • 推廣日常節水行為 台北辦公室	項目	112 年	113 年	範疇一（tCO ₂ e）	2.8750	5.2599	範疇二（tCO ₂ e）	84.3916	159.6294	範疇三（tCO ₂ e）	無資料	55.9458	總排放量（tCO₂e）	87.267	220.835	碳密集度 （tCO ₂ e／百萬元營收）	0.280	0.747	查驗情形	盤查(試自盤)	盤查與確信	資料範圍	台灣德鴻	台灣德鴻＋北京宏盛子公司	無重大差異
項目	112 年	113 年																										
範疇一（tCO ₂ e）	2.8750	5.2599																										
範疇二（tCO ₂ e）	84.3916	159.6294																										
範疇三（tCO ₂ e）	無資料	55.9458																										
總排放量（tCO₂e）	87.267	220.835																										
碳密集度 （tCO ₂ e／百萬元營收）	0.280	0.747																										
查驗情形	盤查(試自盤)	盤查與確信																										
資料範圍	台灣德鴻	台灣德鴻＋北京宏盛子公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年度 用水量(度) 112 年 427.000 113 年 533.778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公司秉持「尊重人權、保障勞動權益」之核心理念,承諾遵循國際公認之人權準則,包含《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及《國際勞工組織》(ILO)核心公約,並依據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制定人權管理政策,確保員工在職場中之尊嚴、安全與基本權益。 為強化人權保障,本公司已依據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規定,訂定下列具體政策與防護措施: • 《工作規則》 •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 • 《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 • 《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 《預防職場不法侵害書面聲明》 • 《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 • 《檢舉暨申訴管理辦法》 透過制度建構與內部宣導,公司致力於建立零歧視、零騷擾、零暴力之工作環境,保障全體員工基本人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一) 福利措施 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並與人力資源部門統籌規劃執行員工福利事項,提供多元、完善之福利內容,提升員工工作滿意度與歸屬感。主要福利措施包括: • 節慶及關懷活動:舉辦尾牙活動、端午活動、中秋禮盒、電影欣賞、烤肉活動、員工旅遊等。 • 津貼補助:提供生日禮券、結婚津貼、生育津貼、喪葬慰問金等。 • 健康促進:設有專業按摩師服務、年度健康檢查、職醫護駐點服務、定期健康講座等。 • 辦公環境優化:設置舒適辦公空間、供應好的咖啡與茶飲、書報雜誌等,滿足員工日常需求。 (二) 彈性與留職制度 • 實施彈性上下班制度,員工可依工作需求彈性調整出勤時間,提升工作與生活平衡。 • 除法定特休假外,當員工面臨如育嬰、重大傷病、家庭變故等特殊情況時,可申請留職停薪,復職機制亦已完善,協助員工兼顧家庭責任與職涯延續。 (三) 退休制度 • 舊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員工,每月提撥新臺幣 50,000 元至退休準備金專戶,2024 年共認列新臺幣 600,000 元以支應舊制退休金義務。 • 新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本公司按月提繳所有員工工資 6%至個人退休專戶;截至 2024 年底,自願加碼提繳者共 21 人,占適用新制人數之 23%。 員工具下列條件之一者可自請退休: • 工作滿 15 年且年滿 55 歲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 工作滿 25 年 • 工作滿 10 年且年滿 60 歲 公司不得強制退休，除非員工年滿 65 歲，或經認定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原職務。 (四)經營績效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1)年終獎金：每年度結束後，公司視營運狀況決定發放年終獎金基數，依個別員工之年度績效考核、獎懲結果等因素予以調整。 (2)員工分紅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至 20%為員工酬勞，並依個人考核結果發放。 (3)整體薪酬政策：本公司每年依據市場薪資水準、經濟趨勢及個人績效進行調薪，維持薪資競爭力。 (五)多元化與平等 本公司致力推動多元、包容與平等之職場文化，並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就業服務法》等相關規定，保障所有員工不因性別、性傾向、年齡、種族、宗教、身心障礙、政治立場等因素而受到歧視或不公平待遇。 實際作為： • 自 112 年 7 月起，本公司聘任一位重度視障按摩師，定期至辦公室提供放鬆服務，兼顧員工健康照護與支持身心障礙者就業，展現企業善盡社會責任之精神。 • 該名視障按摩師於 113~114 年度持續留任(超額進用)，另聘有 1 位外籍同仁，實質落實多元就業與包容性人力政策 員工組成結構（截至 113 年底）： • 性別比例：女性員工占總體 30%；女性中高階主管占中高階主管人數之 23%。 • 董事會組成：至少 1 位女性董事，實現性別平衡治理原則。 • 員工年齡分布 - 30 歲以下：10% - 31-40 歲：37% - 41-50 歲：36% - 51 歲以上：16%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本公司持續強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體系，致力打造無事故、安全且健康的工作環境，落實以下措施： (一)安全衛生制度建置 • 根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規定，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涵蓋安全衛生管理組織、設備保養檢查、急救設施配置、事故通報與應變機制等。 • 每年制定並執行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全面防範職業災害風險。 (二)健康促進與醫護支持 • 每兩年辦理健康檢查，每月提供職業醫護諮詢服務，並定期舉辦健康講座與健康促進活動，提升員工健康意識與自主管理能力。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作業環境監測與設備維護 - 定期檢查與維護急救箱、消防設備、AED、自動飲水設備與空氣品質（二氧化碳濃度）等，確保作業場所之安全與衛生。 (四) 職業安全教育訓練 113 年度完成職安與急救教育訓練共計 254 小時、238 人次，包含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在職員工定期教育、消防演練及緊急應變訓練。 (五) 健康保護四大計畫 - 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 - 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 (六) 職災統計與績效 113 年度職業災害件數：零件 - 火災事故件數與人員死傷數：零件、零人，反映公司職安制度落實成效顯著，持續朝零災害目標邁進。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為提升員工專業能力與職涯發展，本公司建立完善之訓練與發展體系，依職能需求與職級差異，規劃多元訓練方案： (一)訓練分類 - 新進人員訓練：涵蓋公司制度、通識課程與部門專業技能。 - 在職通識課程：職安、資安、性騷擾防治、誠信治理等基本職場素養課程。 - 在職專業訓練：依工作職能安排內外部進修。 - 主管職能訓練：強化管理、領導、團隊溝通等能力。 (二)人才發展機制 - 年度績效面談時，主管與員工共同設定個人年度學習與成長計畫，並透過中期檢核與成果回饋，落實職涯發展路徑。 (三)證照與進修補助 - 鼓勵取得專業證照，2024 年共補助： - 證照津貼新臺幣 205,000 元（7 人） - 外部訓練費用補助新臺幣 193,506 元（20 人次） 本公司持續推動學習型組織文化，建立完整職能發展架構，期能吸引、留任與培育永續競爭人才。	無重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一)客戶權益政策 本公司從事軟體設計與專業服務，秉持誠信經營原則，致力於保障客戶在使用本公司產品與服務過程中的資訊安全、系統穩定與專業品質，並確保服務相關資訊之揭露具備正確性、完整性與透明度，以維護客戶之知情權與選擇權。 為此，本公司制定下列客戶權益保障政策： 資訊揭露與行銷透明：所有產品與服務內容、授權條件及技術規格皆據實揭露，避免誤導性宣傳，並確保行銷與技術資料清楚易懂，協助客戶準確評估解決方案之適用性。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 資訊安全與系統可靠性：針對所提供之軟體系統與服務，持續進行漏洞風險評估、維運檢測及資安控管，確保使用者之資料安全及系統正常運作，保障客戶營運不中斷。 - 服務品質與溝通機制：透過定期或不定期專案會議、技術訪談與回報機制，與客戶保持良好合作關係，並配合客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執行調查、稽核與報告揭露等必要配合事項。 - 滿意度追蹤與品質精進：針對簽約客戶提供定期到場維護與技術支援服務，並於每次服務後蒐集回饋意見；對關鍵客戶執行多面向滿意度調查，涵蓋使用者體驗、技術專業度、支援即時性、協作效率及整體滿意度等，作為服務持續優化之依據。 (二)客戶申訴管道與處理程序 為保障客戶權益並提升服務品質，本公司建立申訴與檢舉機制，提供正式且透明之反映與處理流程，確保客戶意見獲得及時回應與妥善處置。 申訴處理程序如下： 1. 申訴提出與受理：客戶可透過電話、書面或公司網站意見箱提出申訴，內容包含問題說明與聯絡方式。 2. 受理登錄：公司派員受理登錄並分類客訴事項。 3. 處理與回覆：依客訴內容轉交相關部門處理，並於合理期間內提供具體回覆。 4. 追蹤與改善：持續追蹤處理進度，必要時與客戶聯繫確認，對於重複性或重大問題進行數據分析與系統性改善，並定期彙報管理階層，納入中長期營運規劃參考。 (三)客戶溝通與申訴聯絡資訊 • 企業網站 www.grandsys.com • 客服與申訴專線 0800-612-888、(02)6611-0777 • 聯絡地址 台北市重慶北路二段 243 號 13 樓 • 受理方式 電話、書面或網站意見箱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一、供應商管理政策 本公司專注於軟體設計與資訊服務，視供應商為長期策略夥伴，致力於建立具責任感且可持續發展的供應鏈體系。為落實企業永續責任與強化供應鏈風險管理，已制定《供應商管理辦法》，除原有之品質與履約要求外，進一步納入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等永續評估指標，積極推動供應鏈之永續轉型與責任治理。自 114 年起，所有新訂單之供應商須簽署《永續責任承諾書》與《隱私權聲明書》，明確要求供應商於誠信經營、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與衛生、勞動人權、資訊安全等議題，遵循相關法規、國際標準與本公司之政策要求，攜手構築負責任且具韌性的供應鏈網絡。 二、供應商選商機制 本公司採行制度化且多部門參與之選商程序，由採購、財務、產品及需求單位共同審查潛在供應商資格。選商評估項目涵蓋以下主要面向：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財務穩健性與營運持續能力 •產品與服務之品質與穩定性 •技術能力與創新潛力 •企業誠信紀錄與法規遵循情形 •初步之 ESG 認知與承諾意願 透過上述評估，確保合作對象具備履約能力、基本風險控管能力與永續發展潛力，從源頭即導入永續供應鏈理念。 三、供應商評鑑與永續推動 本公司實施分層分級之供應商評鑑制度，區分為內部評鑑與外部 ESG 評鑑兩大類型，持續強化供應鏈管理品質及永續成效： •內部評鑑：由採購單位與實際使用部門共同執行，依交期準確性、產品品質、服務水準與配合度等指標進行年度綜合評分。評鑑結果作為合作優先順序、持續合作或列入改善追蹤之依據，必要時將調整或終止合作關係，以維持整體供應鏈品質與穩定性。 •外部 ESG 評鑑：自 113 年起，導入供應商 ESG 自評制度，將永續發展表現正式納入合格供應商年度評鑑機制。透過問卷回覆與後續分析，掌握供應商在 ESG 各面向之管理成熟度與執行情形： -113 年參與 ESG 自評之合格供應商共 38 家，回覆率為 50% -114 年參與 ESG 自評之供應商共 33 家，回覆率提升至 70%；根據 114 年 ESG 自評結果，供應商於三大面向之平均表現如下： <table><thead><tr><th>面向</th><th>平均得分</th><th>說明</th></tr></thead><tbody><tr><td>環境（E）</td><td>76.3%</td><td>部分項目已具實施基礎</td></tr><tr><td>社會（S）</td><td>90.8%</td><td>接近全面落實</td></tr><tr><td>治理（G）</td><td>76.8%</td><td>部分制度與程序已建立</td></tr></tbody></table> 評鑑結果顯示整體 ESG 表現持續優化，顯示公司推動供應商永續管理政策已略有成效。 四、持續改善與未來展望 本公司將持續強化供應商之永續發展管理，透過評鑑制度、教育訓練、溝通輔導等機制，提升供應商對 ESG 議題之認知與行動力，並將 ESG 要求逐步延伸，擴大永續影響力。 未來將持續提升 ESG 評鑑涵蓋率與準確性，納入更多量化指標與實地稽核機制，並逐步與國際標準對齊，強化供應鏈韌性與競爭力，攜手夥伴邁向淨零與永續發展目標。	面向	平均得分	說明	環境（E）	76.3%	部分項目已具實施基礎	社會（S）	90.8%	接近全面落實	治理（G）	76.8%	部分制度與程序已建立	
面向	平均得分	說明														
環境（E）	76.3%	部分項目已具實施基礎														
社會（S）	90.8%	接近全面落實														
治理（G）	76.8%	部分制度與程序已建立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		V	籌備中。 (依據法規本公司須於上櫃次年完成永續報告書編制。為達永續資訊管理目的，本公司於 113 年 12 月董事會通過【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程序】及【永續資訊管理作業程序】，並於 114 年成立 ESG 委員會及永續發展推動小組，參考 GRI 準則，依計畫逐步推	本公司為興櫃公司，將遵循法規逐步推動與完善永續工作。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動永續報告書編制作業。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增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將其納入公司的營運與管理中，並恪遵法律及商業道德倫理，強化各方利害關係人的信任，以達永續經營之目的。本公司將定期檢視守則運作情形，並加以改進。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綠色採購與社會企業支持 1. 永續節慶採購 - 節日採購結合在地農業與庇護工場 - 中秋節：2023 在地職人豐盛茶點禮盒、2024 在地職人蜜香多穀茶點禮盒 - 端午節：2024 草生栽培的永續食農芒果禮盒 - 所採購產品均來自環境友善耕作農戶，具溯源透明、無毒無農藥特性。 - 包裝由社會企業「圓夢庇護工場」手工製作，體現社會共融。 - 讓員工家人朋友吃安心就是最直接的社會回饋 2. 合作平台介紹：三小市集 德鴻科技之永續節慶採購透過「三小市集」平台執行。三小市集是一個結合環境友善、社會創新與在地文化的採購平台，串連全台超過 120 位小農與職人。其宗旨為： - 支持小人物：協助原鄉、小農、庇護工場等弱勢族群生產者自立。 - 守護小土地：推動不施化肥、草生栽培、有機農業。 - 成就小滿足：減少浪費、推廣低碳消費與綠色生活。 (二)在地共好與永續文化推廣 1. 支持部落經濟與友善農法 - 響應集團員購「尖石馬里光部落五月桃」，採草生栽培、不施除草劑的自然農法，由「斌睪婦女工作小組」負責產製，並取得綠色保育標章。 - 德鴻科技訂購盒數約 100 盒 - 促進部落品牌識別與數位行銷發展 2. 參與地方創生與農村體驗活動 - 員工參與苗栗銅鑼「杭菊採收體驗」與《DOC 小市集》活動，實地了解小農生產環境與地方創生模式。 - 在勞作與學習中，感受友善農耕的價值，建立起自身與自然、文化和永續的連結。 3. 投入永續教育與生態文化推廣 - 員工參與明基基金會主辦之「溪州秋收活動」，進行割稻體驗、生態導覽、秋收音樂會與環境手作課程。 - 實地了解友善耕作與平地造林，深化 ESG 教育與員工環境素養 4. 合作單位簡介：明基基金會 明基友達基金會（BenQ Foundation）於 2003 年創立，從關懷社會的企業核心價值出發，作一把開啟幸福的鎖匙，秉承「傳達資訊生活真善美」的企業願景，以「縮小數位落差」、「培育老實聰明人」、「提升原創文化的價值」、「親善大地」為主軸，率先實踐企業社會責任，發揮品牌影響力，把真善美回饋給這塊土地。德鴻科技參與集團活動共同發揮正面影響力。				
三、量化成果 - 永續節慶採購總金額：約新臺幣 40 萬元 - 支援社會企業/小農數：12+單位（含庇護工場） - ESG 教育/文化活動參與：場次 3 場次（農村體驗+音樂會等）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訂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期許並要求董事會成員及員工積極落實誠信經營之政策。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並公告於公司公佈欄。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對不誠信之行為皆有明確規範，並落實執行，以及定期宣導誠信經營守則並檢討修正其訂定之相關辦法。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本公司往來對象大多為金融機構及電信公司，其誠信相對無虞，且本公司商業活動均依與交易方所訂之契約等規範進行，多數已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相關條款。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本公司由行政管理處為兼職單位，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制定及監督執行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確保誠信經營守則之落實，適時向董事會報告。未來將視制度的擬定及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本公司為防止利益衝突，員工所執行業務範圍與其有利益衝突時，可透過定期部門會議、電子郵件或隨時與主管陳述，並主動迴避，以避免公司政策受到不當之影響。 本公司除要求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職位之便使自身或親屬獲得不正當利益，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有對董事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於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等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	V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不定期於主管會議及部門內部會議宣導誠信經營相關事項，以求落實。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已建立「誠信經營守則」作為標準，若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情形，員工可隨時向稽核單位提出檢舉或申訴。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已明確規範公司應訂有檢舉制度及保密機制。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已明確規範公司應訂有檢舉制度及保密機制；本公司對於檢舉人均予以保密，保護其不因檢舉之情事遭受不當處置或不公平對待之情事。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等已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尚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相關規章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公司治理參照。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任職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林宏興	105.11.01	114.6.30	原為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解任總經理一職後為本公司董事長

(十)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柒、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附件十五。

(二)公司章程(含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六。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十七。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辦理，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計虧損，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盈餘分配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由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於創業及成長階段採剩餘股利政策，於年度結束後，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之累積盈餘，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且當年度可分派盈餘達資本額百分之二時，股利分派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派盈餘之百分之十，股利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不低於百分之十。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無。

附件一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二段243號13樓
電話：(02)66110777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50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50~51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2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2~53		二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3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53~54		二八
	(十四) 部門資訊	54~55		二九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宏 興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專案收入認列正確性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收入為專案收入，專案收入當中屬硬體及外購軟體銷售部分，係交付客戶時認列收入；而專案收入當中屬軟體開發業務部份，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其收入係以實際投入時數佔預期總投入時數比例衡量完成程度予以認列。本會計師認為專案收入之認列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故將專案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專案收入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八。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專案收入認列正確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專案收入認列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其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自專案收入中選取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
3. 抽核已完工之專案，檢視實際總投入與預期總投入差異之情形，進行比較分析。

其他事項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堯 麟

黃堯麟



會計師 陳 致 源

陳致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0480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256,671	58	\$ 281,686	6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六）	35,096	8	1,990	1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23,506	5	76,429	17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	7	-	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十八）	37,279	9	29,266	6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十）	10,652	2	18,631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	8,767	2	5,308	1
1482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9,998	5	4,27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91,976	89	417,590	9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	-	15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3,853	1	5,420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6,392	4	5,485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933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7,124	2	5,277	1
1966	履行合約成本－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602	-	501	-
1985	長期預付貨款	14,573	3	16,194	4
1915	預付設備款	1,980	-	-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2,373	1	4,97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7,830	11	37,999	8
1XXX	資 產 總 計	\$ 439,806	100	\$ 455,58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四及二六）	\$ 1,000	-	\$ 6,000	1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28,284	7	51,580	11
2150	應付票據	75	-	225	-
2170	應付帳款	17,256	4	21,642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618	-	713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34,694	8	43,727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679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8,399	2	3,45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649	-	1,12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2,654	21	128,462	2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8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7,945	2	1,73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3,933	1	4,136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886	3	5,871	1
2XXX	負債總計	104,540	24	134,333	29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69,300	61	269,300	59
3200	資本公積	3,480	1	3,480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697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57,478	13	46,969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2,175	14	46,969	10
3400	其他權益	311	-	1,507	1
3XXX	權益總計	335,266	76	321,256	71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439,806	100	\$ 455,58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宏興

經理人：林宏興

會計主管：林仲芸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八）	\$ 311,279	100	\$ 335,07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十九及二五）	<u>113,813</u>	<u>37</u>	<u>141,326</u>	<u>42</u>
5900	營業毛利	<u>197,466</u>	<u>63</u>	<u>193,747</u>	<u>58</u>
	營業費用（附註九、十六、十八、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62,985	20	61,431	18
6200	管理費用	61,327	20	51,515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685	11	21,329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496</u>)	<u>-</u>	(<u>627</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9,501</u>	<u>51</u>	<u>133,648</u>	<u>40</u>
6900	營業淨利	<u>37,965</u>	<u>12</u>	<u>60,099</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1,174	-	396	-
7010	其他收入	2,062	1	3,06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03	-	167	-
7050	財務成本	(<u>456</u>)	<u>-</u>	(<u>589</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383</u>	<u>1</u>	<u>3,040</u>	<u>1</u>
7900	稅前淨利	41,348	13	63,139	19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五及二十）	<u>1,059</u>	<u>1</u>	(<u>12,045</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2,407</u>	<u>14</u>	<u>51,094</u>	<u>1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六）	(\$ 339)	-	\$ 1,46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七）	(151)	-	(20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十）	<u>68</u>	<u>-</u>	<u>(292)</u>	<u>-</u>
		(422)	-	96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5)	(1)	1,123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467)	(1)	2,087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0,940</u>	<u>13</u>	<u>\$ 53,181</u>	<u>16</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1.57</u>		<u>\$ 1.91</u>	
9810	稀 釋	<u>\$ 1.57</u>		<u>\$ 1.8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宏興



經理人：林宏興



會計主管：林仲芸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其 他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普 通 股 股 本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十 七)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附 註 十 七)	合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未 實 現 損 益 (附 註 七)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A1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58,430	\$ 3,480	\$ -	(\$ 5,294)	(\$ 5,294)	\$ 1,624	(\$ 1,035)	\$ 589	\$ 257,205	
D1	111 年 度 淨 利	-	-	-	51,094	51,094	-	-	-	51,094	
D3	111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1,169	1,169	1,123	(205)	918	2,087	
D5	111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52,263	52,263	1,123	(205)	918	53,181	
N1	股 份 基 礎 給 付 交 易	1,087	10,870	-	-	-	-	-	-	10,870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6,930	269,300	3,480	46,969	46,969	2,747	(1,240)	1,507	321,256	
B1	111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	-	-	(4,697)	-	-	-	-	-	
B5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現 金 股 利	-	-	-	(26,930)	(26,930)	-	-	-	(26,930)	
	小 計	-	-	-	(31,627)	(26,930)	-	-	-	(26,930)	
D1	112 年 度 淨 利	-	-	-	42,407	42,407	-	-	-	42,407	
D3	112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271	271	(1,045)	(151)	(1,196)	(1,467)	
D5	112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42,136	42,136	(1,045)	(151)	(1,196)	40,940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6,930	269,300	3,480	\$ 57,478	\$ 62,175	\$ 1,702	(\$ 1,391)	\$ 311	\$ 335,26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宏興

經理人：林宏興

會計主管：林仲芸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41,348	\$ 63,13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615	8,891
A20200	攤銷費用	144	-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496)	(627)
A20900	財務成本	456	589
A21200	利息收入	(1,174)	(39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 (利)損	(578)	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損失	(567)	74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	9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53,154	(14,768)
A31130	應收票據	2	(1)
A31150	應收帳款	(7,929)	17,968
A31200	存 貨	8,562	275
A31220	預付款項	(174)	1,2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41	(530)
A31280	履行合約成本	(15,828)	3,123
A32125	合約負債	(23,296)	39,003
A32130	應付票據	(150)	(783)
A32150	應付帳款	(4,386)	(8,41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5)	(2,83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033)	2,44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05)
A32120	存出保證金	(2,405)	(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27	(3,67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42)	(55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8,896	104,77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56)	(58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8)	(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8,352</u>	<u>104,182</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3,106)	\$ -
B000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	13,50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9)	(2,52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81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598	(4,36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077)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980)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1,174</u>	<u>39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32,289)</u>	<u>7,00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5,000)	(10,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336)	(8,16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6,930)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u>	<u>10,87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0,266)</u>	<u>(7,29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812)</u>	<u>1,249</u>
EEEE	本年度現金淨(減少)增加	(25,015)	105,141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281,686</u>	<u>176,545</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256,671</u>	<u>\$ 281,68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宏興



經理人：林宏興



會計主管：林仲芸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81 年 9 月設立於台北市，並於同年 9 月開始營業，所營業務主要為電信與金融產業相關應用軟體之研究開發、設計、銷售與安裝服務與 AI 智能服務及全媒體通信平台及應用之設計、開發、銷售與安裝服務及租賃等相關業務之經營。

本公司股票自 111 年 7 月 18 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公開發行，並於 112 年 5 月 19 日經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3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註 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合併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

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係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先依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

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專案收入

合併公司之應用軟體與智能服務相關之系統建置合約，其中屬硬體及外購軟體銷售部分，係交付客戶時認列收入；而專案收入當中屬軟體開發業務部分，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開發所投入之時數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合併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時數佔預期總投入時數比例衡量完成進度。合併公司於開發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滿足合約條件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款項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2. 維護收入

維護收入係針對軟硬體提供維護服務。隨合併公司提供服務時認列相關收入。

3. 授權收入

授權收入係授權他人使用雲端平台。隨合併公司提供服務時認列相關收入。

4.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係硬體之銷售。由於相關硬體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合約資產並於履行剩餘義務後轉列應收帳款。

(十二)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所有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三)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五) 員工認股權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十。

(二) 專案合約

專案合約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實際投入時數佔預期總投入時數比例衡量完成程度。

由於估計總投入時數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專案之性質及專案進度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專案合約損益之計算。(參閱附註十八)。

六、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5	\$ 9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256,576</u>	<u>281,591</u>
	<u>\$ 256,671</u>	<u>\$ 281,686</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5%~1.45%	0.05%~1.05%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權益工具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u>\$ -</u>	<u>\$ 151</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流動</u>		
銀行存款備償戶	\$ 96	\$ 1,990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35,000</u>	<u>-</u>
	<u>\$ 35,096</u>	<u>\$ 1,990</u>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 0.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六。

九、應收帳款淨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7,500	\$ 29,679
減：備抵損失	<u>(221)</u>	<u>(413)</u>
	<u>\$ 37,279</u>	<u>\$ 29,266</u>

合併公司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30~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1 ~ 60 天	逾 61 ~ 120 天	逾 121 ~ 180 天	逾 超過 18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5%~1.23%	0.69%~19.46%	2.67%~46.32%	-	-	
總帳面金額	\$ 30,546	\$ 6,946	\$ 8	\$ -	\$ -	\$ 37,50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u>71</u>)	(<u>150</u>)	<u>-</u>	<u>-</u>	<u>-</u>	(<u>221</u>)
攤銷後成本	<u>\$ 30,475</u>	<u>\$ 6,796</u>	<u>\$ 8</u>	<u>\$ -</u>	<u>\$ -</u>	<u>\$ 37,279</u>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1 ~ 60 天	逾 61 ~ 120 天	逾 121 ~ 180 天	逾 超過 18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32%~3.53%	3.70%~28.44%	10.64%~64.98%	23.38%~90.82%	-	
總帳面金額	\$ 29,065	\$ 399	\$ 116	\$ 99	\$ -	\$ 29,67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u>252</u>)	(<u>52</u>)	(<u>37</u>)	(<u>72</u>)	<u>-</u>	(<u>413</u>)
攤銷後成本	<u>\$ 28,813</u>	<u>\$ 347</u>	<u>\$ 79</u>	<u>\$ 27</u>	<u>\$ -</u>	<u>\$ 29,266</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413	\$ 6,900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189)	(998)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5,591)
外幣換算差額	(<u>3</u>)	<u>102</u>
期末餘額	<u>\$ 221</u>	<u>\$ 413</u>

十、存貨淨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商 品	<u>\$ 10,652</u>	<u>\$ 18,631</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82,360	\$ 89,687
勞務成本	32,020	50,897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損失	(<u>567</u>)	<u>742</u>
	<u>\$ 113,813</u>	<u>\$ 141,326</u>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該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一、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宏盛高新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宏盛公司)	研發、生產計算機軟硬件及配套設備、網路技術、系統集成及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關技術服務	100.00%	100.00%	-
	揚碩數碼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揚碩公司)	研發、生產計算機軟硬件及配套設備、網路技術、系統集成及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關技術服務	100.00%	100.00%	-
	洋陽有限公司(洋陽公司)	通訊、電池等零件、材料之銷售及產品之研究開發	-	-	註

註：本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決議解散洋陽公司，並於 111 年 9 月 2 日經台北市政府核定清算。

112 及 11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租賃改良	合計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78	\$ 8,807	\$ 5,392	\$ 15,977
增添	-	479	-	479
處分	(1,196)	(607)	(140)	(1,943)
淨兌換差額	-	(33)	-	(33)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82</u>	<u>\$ 8,646</u>	<u>\$ 5,252</u>	<u>\$ 14,480</u>
累計折舊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78	\$ 6,769	\$ 2,010	\$ 10,557
折舊費用	-	1,035	997	2,032
處分	(1,196)	(604)	(140)	(1,940)
淨兌換差額	-	(22)	-	(22)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82</u>	<u>\$ 7,178</u>	<u>\$ 2,867</u>	<u>\$ 10,627</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u>	<u>\$ 1,468</u>	<u>\$ 2,385</u>	<u>\$ 3,853</u>

(接次頁)

(承前頁)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租賃改良	合計
<u>成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1,778	\$ 8,027	\$ 3,792	\$ 13,597
增添	-	929	1,600	2,529
處分	-	(170)	-	(170)
淨兌換差額	-	21	-	2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778</u>	<u>\$ 8,807</u>	<u>\$ 5,392</u>	<u>\$ 15,977</u>
<u>累計折舊</u>				
111年1月1日餘額	\$ 1,729	\$ 5,968	\$ 1,419	\$ 9,116
折舊費用	49	951	591	1,591
處分	-	(165)	-	(165)
淨兌換差額	-	15	-	15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778</u>	<u>\$ 6,769</u>	<u>\$ 2,010</u>	<u>\$ 10,557</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u>	<u>\$ 2,038</u>	<u>\$ 3,382</u>	<u>\$ 5,420</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運輸設備	5年
生財器具	3~5年
租賃改良	3~5年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u>\$ 16,392</u>	<u>\$ 5,485</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112年度</u> <u>\$ 19,601</u>	<u>111年度</u> <u>\$ 4,729</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u>\$ 8,583</u>	<u>\$ 7,300</u>
建築物		

(二) 租賃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8,399</u>	<u>\$ 3,453</u>
非流動	<u>\$ 7,945</u>	<u>\$ 1,735</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95%~4.75%	1.95%~4.88%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2,161	\$ 6,485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0,917)	(\$ 14,950)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短期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六）		
銀行借款	\$ -	\$ 4,000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1,000	2,000
	<u>\$ 1,000</u>	<u>\$ 6,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為 2.593% 及 1.625%~2.4992%。

十五、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24,572	\$ 30,034
應付營業稅	3,376	4,563
應付勞務費	2,293	2,350
應付勞健保	1,406	1,379
其他	3,047	5,401
	<u>\$ 34,694</u>	<u>\$ 43,727</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之子公司員工，係屬該國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6%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6,674	\$ 16,01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2,741)	(11,878)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933</u>	<u>\$ 4,13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負 債	
111 年 1 月 1 日	<u>\$ 19,476</u>	<u>(\$ 13,323)</u>	<u>\$ 6,153</u>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 (收入)	<u>134</u>	<u>(90)</u>	<u>44</u>
認列於損益	<u>134</u>	<u>(90)</u>	<u>4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002)	(1,002)
財務假設變動	(60)	-	(60)
經驗調整	<u>(399)</u>	<u>-</u>	<u>(39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59)</u>	<u>(1,002)</u>	<u>(1,461)</u>
雇主提撥	<u>-</u>	<u>(600)</u>	<u>(600)</u>
福利支付	<u>(3,137)</u>	<u>3,137</u>	<u>-</u>
111 年 12 月 31 日	<u>\$ 16,014</u>	<u>(\$ 11,878)</u>	<u>\$ 4,136</u>

(接 次 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2 年 1 月 1 日	\$ 16,014	(\$ 11,878)	\$ 4,136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 (收入)	241	(183)	58
認列於損益	241	(183)	5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80)	(80)
財務假設變動	274	-	274
經驗調整	145	-	14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19	(80)	339
雇主提撥	-	(600)	(600)
福利支付	-	-	-
112 年 12 月 31 日	\$ 16,674	(\$ 12,741)	\$ 3,933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375%	1.5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750%	3.7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542)	(\$ 549)
減少 0.25%	\$ 565	\$ 574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543	\$ 552
減少 0.25%	(\$ 523)	(\$ 53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600	\$ 6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3.3年	14.0年

十七、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40,000	40,000
額定股本	\$ 400,000	\$ 4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26,930	26,930
已發行股本	\$ 269,300	\$ 269,30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股票發行溢價（註）	\$ 3,480	\$ 3,480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其中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時，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股票股利分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為原則。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承認 110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4,697</u>
現金股利	<u>\$ 26,930</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0

上述現金股利已於 112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於 112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於 113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擬議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4,214</u>
現金股利	<u>\$ 26,930</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0

上述現金股利已於 113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尚待預計於 113 年 5 月 30 日股東常會決議。

十八、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專案收入	\$ 176,113	\$ 212,320
維護收入	92,780	88,119
授權收入	38,318	25,777
商品銷貨收入	4,068	8,857
	<u>\$ 311,279</u>	<u>\$ 335,073</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客戶合約收入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十一)。

(二) 合約餘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附註九）	<u>\$ 37,500</u>	<u>\$ 29,679</u>	<u>\$ 56,104</u>
合約資產			
專案收入	\$ 4,903	\$ 61,692	\$ 40,591
授權收入	1,739	2,486	3,018
維護收入	16,859	11,970	15,430
商品銷貨收入	5	281	127
	<u>\$ 23,506</u>	<u>\$ 76,429</u>	<u>\$ 59,166</u>
合約負債			
專案收入	\$ 8,208	\$ 44,065	\$ 7,189
授權收入	8,726	5,610	3,346
維護收入	11,350	1,712	2,027
商品銷貨收入	-	193	15
	<u>\$ 28,284</u>	<u>\$ 51,580</u>	<u>\$ 12,577</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合約資產將於開立帳單時轉列為應收帳款，其信用風險特性與同類合約產生之應收帳款相同，故合併公司認為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亦可適用於合約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5%~1.23%	0.32%~3.53%
總帳面金額	\$ 23,570	\$ 76,80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64</u>)	(<u>371</u>)
	<u>\$ 23,506</u>	<u>\$ 76,429</u>

合約資產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371	\$ -
本年度(迴轉)提列減損損失	(307)	371
外幣換算差額	-	-
年底餘額	<u>\$ 64</u>	<u>\$ 371</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以及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u>來自年初合約負債</u>		
專案收入	\$ 44,065	\$ 7,189
授權收入	5,610	3,346
維護收入	1,712	2,027
商品銷貨收入	<u>193</u>	<u>15</u>
	<u>\$ 51,580</u>	<u>\$ 12,577</u>

(三) 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流動</u>		
履行合約成本	<u>\$ 19,998</u>	<u>\$ 4,271</u>
<u>非流動</u>		
履行合約成本	<u>\$ 602</u>	<u>\$ 501</u>

履行合約成本

合併公司為系統合約開發，委託外部廠商所投入之成本資本化為履行合約成本。

(四) 尚未全部完成之客戶合約

尚未全部滿足之履約義務受攤之交易價格及預期認列為收入之時點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專案收入		
—112年1月至12月履行	\$ -	\$ 44,065
—113年1月至12月履行	<u>8,208</u>	<u>-</u>
	<u>\$ 8,208</u>	<u>\$ 44,065</u>
授權收入		
—112年1月至12月履行	\$ -	\$ 5,610
—113年1月至12月履行	<u>8,726</u>	<u>-</u>
	<u>\$ 8,726</u>	<u>\$ 5,610</u>
維護收入		
—112年1月至12月履行	\$ -	\$ 1,712
—113年1月至12月履行	<u>11,350</u>	<u>-</u>
	<u>\$ 11,350</u>	<u>\$ 1,712</u>
商品銷貨收入		
—112年1月至12月履行	\$ -	\$ 193
—113年1月至12月履行	<u>-</u>	<u>-</u>
	<u>\$ -</u>	<u>\$ 193</u>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彙總金額分別為 143,975 仟元及 165,905 仟元，合併公司將隨服務完成逐步認列收入，該些合約收入預期將於未來三年內陸續認列。

十九、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	<u>\$ 1,174</u>	<u>\$ 396</u>

(二)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補貼收入	\$ 562	\$ 2,653
其他	<u>1,500</u>	<u>413</u>
	<u>\$ 2,062</u>	<u>\$ 3,066</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利(損)	\$ 578	(\$ 5)
淨外幣兌換利益	82	168
其他	(<u>57</u>)	<u>4</u>
	<u>\$ 603</u>	<u>\$ 167</u>

(四)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 421	\$ 297
銀行借款利息	<u>35</u>	<u>292</u>
	<u>\$ 456</u>	<u>\$ 589</u>

(五) 折舊及攤銷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02	\$ -
營業費用	<u>10,213</u>	<u>8,891</u>
	<u>\$ 10,615</u>	<u>\$ 8,89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	\$ -
營業費用	<u>131</u>	<u>-</u>
	<u>\$ 144</u>	<u>\$ -</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27,628	\$ 157,007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9,400	5,714
確定福利計畫	58	44
其他員工福利	<u>18,786</u>	<u>17,81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55,872</u>	<u>\$ 180,57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1,604	\$ 48,492
營業費用	<u>124,268</u>	<u>132,083</u>
	<u>\$ 155,872</u>	<u>\$ 180,575</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 至 20%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2 及 111 年度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已分別於 113 年 2 月 27 日及 112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酬勞	5%	5%
董事酬勞	2%	2%

金 額

	112年度	111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2,273	\$ 2,922
董事酬勞	\$ 909	\$ 1,16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1 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合併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12年度	11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79	\$ 43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97)	(270)
淨 利 益	\$ 82	\$ 168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11
未分配盈餘加徵	767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u>	<u>32</u>
	<u>767</u>	<u>43</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189)	8,256
以前年度之調整	(<u>637</u>)	<u>3,746</u>
	<u>(1,826)</u>	<u>12,00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u>1,059</u>)	\$ <u>12,04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費用之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u>\$ 41,348</u>	<u>\$ 63,13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7,981	\$ 11,813
免稅所得	-	(27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95	40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792	1,218
未分配盈餘加徵	767	-
本年度使用之虧損扣抵	(10,008)	(4,527)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149)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637</u>)	<u>3,77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u>1,059</u>)	\$ <u>12,045</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68</u>	(\$ <u>292</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679	\$ -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兒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241	(\$ 49)	\$ -	(\$ 18)	\$ 1,174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	1,062	(109)	68	-	1,021
呆帳超限數	16	(8)	-	-	8
合約資產備抵損失	62	(57)	-	-	5
虧損留抵	2,842	2,111	-	(37)	4,916
未實現兌換淨損	54	(54)	-	-	-
	<u>\$ 5,277</u>	<u>\$ 1,834</u>	<u>\$ 68</u>	<u>(\$ 55)</u>	<u>\$ 7,124</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未實現兌換淨利	\$ -	\$ 8	\$ -	\$ -	\$ 8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兒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5,227	(\$ 14,002)	\$ -	\$ 16	\$ 1,241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	1,465	(111)	(292)	-	1,062
呆帳超限數	300	(289)	-	5	16
合約資產備抵損失	-	62	-	-	62
虧損留抵	-	2,845	-	(3)	2,842
未實現保固費用	558	(558)	-	-	-
未實現兌換淨損	3	51	-	-	54
	<u>\$ 17,553</u>	<u>(\$ 12,002)</u>	<u>(\$ 292)</u>	<u>\$ 18</u>	<u>\$ 5,277</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金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1 年度到期	\$ -	\$ 5,025
113 年度到期	-	8,074
114 年度到期	-	13,711
115 年度到期	27,043	37,689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6 年度到期	\$ 16,518	\$ 30,008
117 年度到期	-	1,031
	43,561	95,538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	124,678	115,719
	<u>\$ 168,239</u>	<u>\$ 211,257</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27,043	115
30,008	116
1,031	117
<u>\$ 58,082</u>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10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北京宏盛公司及上海揚碩公司業已依當地稅捐稽徵機關規定期限完成所得稅申報。

二一、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42,407</u>	<u>\$ 51,094</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6,930	26,74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99</u>	<u>24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7,029</u>	<u>26,987</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9 年 11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3,0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給與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1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全數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以不低於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為基準，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u>員 工 認 股 權</u>	111年度	
	單位 (仟)	加 權 平 均 執 行 價 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1,087	\$ -
本年度行使	(1,087)	10.00
年底流通在外	-	
年底可行使	-	

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 (元)	-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併衡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以確保能夠在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不定期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	\$ -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151	\$ 151

112 及 111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2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15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51)
年底餘額	\$ -

111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
轉入第 3 等級	151
年底餘額	<u>\$ 151</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	市場法：以相同產業且公司營運財務情況相近之公司，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成交價格，其對應之價值乘數，並考量流動性風險計算流動性折價，以換算標的之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338,012	\$ 317,9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1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5,695	42,273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及應付營業稅）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財務策略主要係以保守、穩健為原則，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訂定完整之核決權限，以

建立權責分明的財務政策及監督執行流程，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理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及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在匯率管理上僅以避險為主，不以獲利為目的。長期而言，外幣進出有自然避險效果，且匯率變化對公司營運影響不大，故公司政策上僅就外幣存款現金部位調節水位，並未依應收／應付貨款作衍生性產品之避險。惟仍將依匯率走勢及金融機構之報告評估，適時透過相關商品作匯率避險動作。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

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12年度 111年度
損 益	\$ 53 \$ 87

上表所列外幣對損益之影響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及應付款項。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5,000	\$ -
—金融負債	16,344	5,18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56,672	283,153
—金融負債	1,000	6,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 2,557 仟元及 2,772 仟元，主要係因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淨部位。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大多數之重要客戶均為國內外知名公司，且往來狀況正常，其交易之違約風險甚微，故該信用風險對合併公司影響係屬有限，且合併公司業已訂立備抵政策及設置帳款備抵科目，已於報表中適當表達反映信用風險對本公司之潛在損失之估計。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 ~ 3 個月	3個月~1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0,620	\$ 3,952	\$ 114	\$ -	\$ -
租賃負債	657	1,582	6,544	8,124	-
浮動利率工具	<u>2</u>	<u>4</u>	<u>1,018</u>	<u>-</u>	<u>-</u>
	<u>\$ 21,279</u>	<u>\$ 5,538</u>	<u>\$ 7,676</u>	<u>\$ 8,124</u>	<u>\$ -</u>

11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 ~ 3 個月	3個月~1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7,588	\$ 7,845	\$ 5,411	\$ -	\$ -
租賃負債	778	894	1,890	1,776	-
浮動利率工具	<u>4,009</u>	<u>8</u>	<u>2,017</u>	<u>-</u>	<u>-</u>
	<u>\$ 22,375</u>	<u>\$ 8,747</u>	<u>\$ 9,318</u>	<u>\$ 1,776</u>	<u>\$ -</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 1,000	\$ 2,000
— 未動用金額	<u>67,000</u>	<u>28,000</u>
	<u>\$ 68,000</u>	<u>\$ 30,000</u>
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	\$ 4,000
— 未動用金額	<u>-</u>	<u>34,000</u>
	<u>\$ -</u>	<u>\$ 38,000</u>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邁達特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之關聯企業 (註)
啟迪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啟迪國際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之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註：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6 月 23 日更名為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之關聯企業	\$ 2,177	\$ 7,108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之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u>235</u>	<u>1,254</u>
	<u>\$ 2,412</u>	<u>\$ 8,362</u>

進貨係依市價扣除折扣，以反映購買之數量及與該關係人之關係，付款條件為收到發票月結 60 天。

(三)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邁達特公司	\$ 578	\$ 648
	啟迪國際公司	<u>40</u>	<u>65</u>
		<u>\$ 618</u>	<u>\$ 713</u>
其他應付款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之關聯企業	<u>\$ 60</u>	<u>\$ -</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0,349	\$ 19,200
退職後福利	<u>1,150</u>	<u>834</u>
	<u>\$ 21,499</u>	<u>\$ 20,03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備償戶（帳列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6	\$ 1,990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76 30.705 (美元：新台幣)	\$ 5,391
美 元	302 7.0827 (美元：人民幣)	9,281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304 30.705 (美元：新台幣)	9,335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207 30.71 (美元：新台幣)	\$ 6,371
美 元	302 6.96 (美元：人民幣)	9,278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228 30.71 (美元：新台幣)	6,998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 能 性 貨 幣	112年度		111年度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益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益
新 台 幣	31.16 (美元：新台幣)	(\$ 82)	29.81 (美元：新台幣)	(\$ 270)
人 民 幣	7.10 (美元：人民幣)	164	6.72 (美元：人民幣)	438
		<u>\$ 82</u>		<u>\$ 168</u>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二)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二九、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技術與服務部門	\$ 311,279	\$ 335,073	\$ 98,796	\$ 110,987
管理費用			(61,327)	(51,51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496	627
利息收入			1,174	396
其他收入			2,062	3,066
其他利益及損失			603	167
財務成本			(456)	(589)
稅前淨利			\$ 41,348	\$ 63,139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12及111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管理費用、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及所得稅（費用）利益。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專案收入	\$ 176,113	\$ 212,320
維護收入	92,780	88,119
授權收入	38,318	25,777
商品銷貨收入	4,068	8,857
	<u>\$ 311,279</u>	<u>\$ 335,073</u>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兩個地區營運－台灣與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台	灣	\$ 250,595	\$ 270,389	\$ 31,598	\$ 23,256
中	國	<u>60,684</u>	<u>64,684</u>	<u>6,735</u>	<u>4,344</u>
		<u>\$ 311,279</u>	<u>\$ 335,073</u>	<u>\$ 38,333</u>	<u>\$ 27,600</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存出保證金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112 年度之收入金額 311,279 仟元中，有 43,092 仟元係來自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112 及 111 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未 備 註
					數	帳	面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113,826	\$	-	\$	0.17	-	註 1 及 2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無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受限制之情形。

註 3：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二。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	投資方式	本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投資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損益帳(註1)	期末投資價值(註1)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註
北京宏盛高新技術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計算機軟硬體及配套設備、網路技術、系統集成及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關技術服務	1,100 仟美元	由本公司 100% 持股直接投資	\$ 35,847 (1,100 仟美元)	\$ -	\$ 35,847 (1,100 仟美元)	(\$ 9,061)	100%	(\$ 8,957)	\$ 57,593	-	
揚碩數碼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計算機軟硬體及配套設備、網路技術、系統集成及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關技術服務	1,000 仟美元	由本公司 100% 持股直接投資	32,920 (1,000 仟美元)	-	32,920 (1,000 仟美元)	(3)	100%	(3)	5,956	-	

本期末大陸處	期末累積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金額	陸地投資額	審定額
\$68,767 (2,100 仟美元)		\$68,767 (2,100 仟美元)		\$201,160 (註2)	

註 1：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2：係依據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參點計算，採企業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註 3：上表列示之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件二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二段243號13樓
電話：(02)66110777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面	1		-
二、	目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49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49~51		二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1		二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二六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1~52		二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53、56~57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53、58		二八
	(十四) 部門資訊	54~55		二九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宏 興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專案收入認列之發生及正確性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收入為專案收入，專案收入中包含軟硬體銷售與軟體開發，當中屬軟硬體銷售部份，係交付客戶時認列收入；而屬軟體開發業務部份，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其收入係以實際投入時數佔預期總投入時數比例衡量完成程度予以認列。本會計師認為專案收入之認列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故將專案收入認列之發生及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專案收入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八。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專案收入認列之發生及正確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專案收入認列之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自專案收入中選取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
3. 抽核已完工之專案，檢視實際總投入與預期總投入之情形，進行比較分析。

其他事項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堯 麟



黃堯麟

會計師 莊 文 源



莊文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0480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175,588	40	\$ 256,671	5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五）	113,000	25	35,096	8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34,315	8	23,506	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	-	-	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十八）	26,578	6	37,279	9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十）	5,706	1	10,652	2
1482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33,903	8	19,998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	6,363	1	8,767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95,453	89	391,976	89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6,598	1	3,853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1,116	3	16,392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1,168	-	93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8,363	2	7,124	2
1966	履行合約成本－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2,646	1	602	-
1985	長期預付貨款	14,280	3	14,573	3
1915	預付設備款	-	-	1,980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5,198	1	2,37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9,369	11	47,830	11
1XXX	資 產 總 計	\$ 444,822	100	\$ 439,806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四）	\$ 1,000	-	\$ 1,000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36,580	8	28,284	7
2150	應付票據	225	-	75	-
2170	應付帳款	17,878	4	17,256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3,423	1	618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四）	29,104	7	34,694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457	-	67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7,276	2	8,399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247	-	1,64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7,190	22	92,654	2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	-	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4,025	1	7,945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1,798	-	3,933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823	1	11,886	3
2XXX	負債總計	103,013	23	104,540	24
	權 益（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269,300	60	269,300	61
3200	資本公積	3,480	1	3,480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911	2	4,69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7,633	13	57,478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6,544	15	62,175	14
3400	其他權益	2,485	1	311	-
3XXX	權益總計	341,809	77	335,266	76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444,822	100	\$ 439,80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宏興

經理人：林宏興

會計主管：林仲芸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四）	\$ 295,796	100	\$ 311,27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十九及二四）	<u>122,012</u>	<u>41</u>	<u>113,813</u>	<u>37</u>
5900	營業毛利	<u>173,784</u>	<u>59</u>	<u>197,466</u>	<u>63</u>
	營業費用（附註九、十六、十八、十九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53,472	18	62,985	20
6200	管理費用	65,137	22	61,327	2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772	10	35,685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242</u>)	-	(<u>496</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6,139</u>	<u>50</u>	<u>159,501</u>	<u>51</u>
6900	營業淨利	<u>27,645</u>	<u>9</u>	<u>37,965</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1,478	1	1,174	-
7010	其他收入	838	-	2,06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59)	-	603	-
7050	財務成本	(<u>454</u>)	-	(<u>456</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503</u>	<u>1</u>	<u>3,383</u>	<u>1</u>
7900	稅前淨利	29,148	10	41,348	13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五及二十）	<u>883</u>	-	<u>1,059</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0,031</u>	<u>10</u>	<u>42,407</u>	<u>1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六）	\$ 1,585	-	(\$ 33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5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十）	(317)	-	68	-
		1,268	-	(42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74	1	(1,045)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3,442	1	(1,467)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3,473	11	\$ 40,940	13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1.12		\$ 1.57	
9810	稀 釋	\$ 1.12		\$ 1.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宏興



經理人：林宏興



會計主管：林仲芸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其 他 權 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普 通 股 股 本 (附 註 十 七)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十 七)	保 留 未 分 配 盈 餘 (附 註 十 七)	盈 餘 合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未 實 現 損 益 (附 註 七)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26,930	\$ 269,300	\$ 3,480	\$ -	\$ 46,969	\$ 2,747	(\$ 1,240)	\$ 1,507	\$ 321,256	
B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4,697	(4,697)	-	-	-	-	-
	現金股利	-	-	-	-	(26,930)	-	-	-	(26,930)	
	小 計	-	-	-	4,697	(31,627)	-	-	-	(26,930)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42,407	-	-	-	42,407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1)	(1,045)	(151)	(1,196)	(1,467)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2,136	(1,045)	(151)	(1,196)	40,940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930	269,300	3,480	4,697	57,478	1,702	(1,391)	311	335,266	
B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4,214	(4,214)	-	-	-	-	-
	現金股利	-	-	-	-	(26,930)	-	-	-	(26,930)	
	小 計	-	-	-	4,214	(31,144)	-	-	-	(26,930)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30,031	-	-	-	30,031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68	2,174	-	2,174	3,442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1,299	2,174	-	2,174	33,473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930	\$ 269,300	\$ 3,480	\$ 8,911	\$ 57,633	\$ 3,876	(\$ 1,391)	\$ 2,485	\$ 341,8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宏興



經理人：林宏興



會計主管：林仲芸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29,148	\$ 41,34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658	10,615
A20200	攤銷費用	265	14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42)	(496)
A20900	財務成本	454	456
A21200	利息收入	(1,478)	(1,17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57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115	(567)
A29900	租賃修改損失	175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0,760)	53,154
A31130	應收票據	7	2
A31150	應收帳款	10,887	(7,929)
A31200	存 貨	4,831	8,562
A31220	預付款項	844	(17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741
A31280	履行合約成本	(15,949)	(15,828)
A32125	合約負債	8,296	(23,296)
A32130	應付票據	150	(150)
A32150	應付帳款	622	(4,38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05	(9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590)	(9,033)
A32120	存出保證金	-	(2,40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02)	52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50)	(54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4,286	48,89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54)	(45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69)	(8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3,063</u>	<u>48,35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7,904)	(\$ 33,10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49)	(47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581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09)	2,59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00)	(1,07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98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1,415</u>	<u>1,17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1,047)</u>	<u>(32,28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	(5,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195)	(8,33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26,930)</u>	<u>(26,93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5,125)</u>	<u>(40,26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2,026</u>	<u>(812)</u>
EEEE	本年度現金淨減少	(81,083)	(25,015)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256,671</u>	<u>281,686</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75,588</u>	<u>\$ 256,67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宏興



經理人：林宏興



會計主管：林仲芸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係於 81 年 9 月設立於台北市並開始營業，所營業務主要為電信與金融產業相關應用軟體之研究開發、設計、銷售與安裝服務與 AI 智能服務及全媒體通信平台及應用之設計、開發、銷售與安裝服務及租賃等相關業務之經營。

本公司股票自 111 年 7 月 18 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公開發行，並於 112 年 5 月 19 日經該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4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以下稱「IASB」) 發布 之生效日 (註 1)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註 1)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

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2026年1月1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年1月1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年1月1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年1月1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年1月1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

（五）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係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

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先依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專案收入

合併公司之應用軟體與智能服務相關之系統建置合約，其中屬硬體及外購軟體銷售部分，係交付客戶時認列收入；而專案收入當中屬軟體開發業務部分，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開發所投入之時數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合併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時數佔預期總投入時數比例衡量完成進度。合併公司於開發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滿足合約條件開立帳

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款項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2. 維護收入

維護收入係針對軟硬體提供維護服務。隨合併公司提供服務時認列相關收入。

3. 授權收入

授權收入係授權他人使用雲端平台。隨合併公司提供服務時認列相關收入。

4.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係硬體之銷售。由於相關硬體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合約資產並於履行剩餘義務後轉列應收帳款。

(十二)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所有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三)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十。

(二) 專案合約

專案合約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實際投入時數佔預期總投入時數比例衡量完成程度。

由於估計總投入時數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專案之性質及專案進度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專案合約損益之計算。(參閱附註十八)。

六、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0	\$ 9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75,488</u>	<u>256,576</u>
	<u>\$ 175,588</u>	<u>\$ 256,671</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10%~0.80%	0.05%~1.45%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權益工具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普		
通股	<u>\$ -</u>	<u>\$ -</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持有之上述佳得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因估計該股票投資之價值下跌，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累積業已認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皆為 1,391 仟元。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銀行存款備償戶	\$ -	\$ 96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 定期存款	<u>113,000</u> <u>\$ 113,000</u>	<u>35,000</u> <u>\$ 35,096</u>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 0.66%~1.56% 及 0.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六。

九、應收帳款淨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6,614	\$ 37,500
減：備抵損失	(<u>36</u>)	(<u>221</u>)
	<u>\$ 26,578</u>	<u>\$ 37,279</u>

合併公司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30~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

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120 天	逾期 121~180 天	逾期超過 18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3%	0%~4.12%	-	-	-	
總帳面金額	\$ 26,148	\$ 466	\$ -	\$ -	\$ -	\$ 26,61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7)	(19)	-	-	-	(36)
攤銷後成本	\$ 26,131	\$ 447	\$ -	\$ -	\$ -	\$ 26,578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120 天	逾期 121~180 天	逾期超過 18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5%~1.23%	0.69%~19.46%	2.67%~46.32%	-	-	
總帳面金額	\$ 30,546	\$ 6,946	\$ 8	\$ -	\$ -	\$ 37,50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1)	(150)	-	-	-	(221)
攤銷後成本	\$ 30,475	\$ 6,796	\$ 8	\$ -	\$ -	\$ 37,279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221	\$ 413
減：迴轉減損損失	(191)	(189)
外幣換算差額	6	(3)
期末餘額	\$ 36	\$ 221

十、存貨淨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商 品	\$ 5,706	\$ 10,652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88,260	\$ 82,360
勞務成本	33,637	32,02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115	(567)
	\$ 122,012	\$ 113,813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該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一、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宏盛高新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宏盛公司)	研發、生產計算機軟硬件及配套設備、網路技術、系統集成及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關技術服務	100.00%	100.00%	-
	揚碩數碼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揚碩公司)	研發、生產計算機軟硬件及配套設備、網路技術、系統集成及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關技術服務	100.00%	100.00%	-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租賃改良	合計
<u>成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582	\$ 8,646	\$ 5,252	\$ 14,480
增添	-	1,928	3,201	5,129
處分	-	(327)	(72)	(399)
淨兌換差額	-	62	-	62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582</u>	<u>\$ 10,309</u>	<u>\$ 8,381</u>	<u>\$ 19,272</u>
<u>累計折舊</u>				
113年1月1日餘額	\$ 582	\$ 7,178	\$ 2,867	\$ 10,627
折舊費用	-	1,184	1,221	2,405
處分	-	(327)	(72)	(399)
淨兌換差額	-	41	-	4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582</u>	<u>\$ 8,076</u>	<u>\$ 4,016</u>	<u>\$ 12,674</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u>	<u>\$ 2,233</u>	<u>\$ 4,365</u>	<u>\$ 6,598</u>
<u>成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1,778	\$ 8,807	\$ 5,392	\$ 15,977
增添	-	479	-	479
處分	(1,196)	(607)	(140)	(1,943)
淨兌換差額	-	(33)	-	(33)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582</u>	<u>\$ 8,646</u>	<u>\$ 5,252</u>	<u>\$ 14,480</u>

(接次頁)

(承前頁)

	運 輸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租 賃 改 良	合 計
累計折舊				
112年1月1日餘額	\$ 1,778	\$ 6,769	\$ 2,010	\$ 10,557
折舊費用	-	1,035	997	2,032
處 分	(1,196)	(604)	(140)	(1,940)
淨兌換差額	-	(22)	-	(22)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582</u>	<u>\$ 7,178</u>	<u>\$ 2,867</u>	<u>\$ 10,627</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u>	<u>\$ 1,468</u>	<u>\$ 2,385</u>	<u>\$ 3,853</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運輸設備	5年
生財器具	3~5年
租賃改良	3~5年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u>\$ 11,116</u>	<u>\$ 16,392</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建築物	<u>\$ 4,858</u>	<u>\$ 19,601</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u>\$ 8,253</u>	<u>\$ 8,583</u>

(二) 租賃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7,276</u>	<u>\$ 8,399</u>
非流動	<u>\$ 4,025</u>	<u>\$ 7,945</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95%~4.75%	1.95%~4.75%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1,502</u>	<u>\$ 2,161</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0,116)</u>	<u>(\$ 10,917)</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短期借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1,000</u>	<u>\$ 1,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為 2.218% 及 2.593%。

十五、其他應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19,942	\$ 24,572
應付營業稅	3,431	3,376
應付勞務費	1,766	2,293
應付勞健保	1,322	1,406
其 他	<u>2,643</u>	<u>3,047</u>
	<u>\$ 29,104</u>	<u>\$ 34,694</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之子公司員工，係屬該國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6%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6,374	\$ 16,67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4,576)	(12,741)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798	\$ 3,933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2年1月1日	\$ 16,014	(\$ 11,878)	\$ 4,136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241	(183)	58
認列於損益	241	(183)	5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80)	(80)
財務假設變動	274	-	274
經驗調整	145	-	14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19	(80)	339
雇主提撥	-	(600)	(600)
福利支付	-	-	-
112年12月31日	\$ 16,674	(\$ 12,741)	\$ 3,933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3 年 1 月 1 日	<u>\$ 16,674</u>	<u>(\$ 12,741)</u>	<u>\$ 3,933</u>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 (收入)	<u>229</u>	<u>(179)</u>	<u>50</u>
認列於損益	<u>229</u>	<u>(179)</u>	<u>5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056)	(1,056)
財務假設變動	(254)	-	(254)
經驗調整	(275)	-	(27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29)	(1,056)	(1,585)
雇主提撥	-	(600)	(600)
福利支付	-	-	-
113 年 12 月 31 日	<u>\$ 16,374</u>	<u>(\$ 14,576)</u>	<u>\$ 1,798</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500%	1.3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750%	3.7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493)	(\$ 542)
減少 0.25%	\$ 513	\$ 565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493	\$ 543
減少 0.25%	(\$ 476)	(\$ 523)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600	\$ 6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3年	13.3年

十七、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40,000	40,000
額定股本	\$ 400,000	\$ 4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26,930	26,930
已發行股本	\$ 269,300	\$ 269,30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註）	\$ 3,480	\$ 3,480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其中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時，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股票股利分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為原則。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4,214</u>	<u>\$ 4,697</u>
現金股利	<u>\$ 26,930</u>	<u>\$ 26,930</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0	\$ 1.0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113 年 2 月 27 日及 112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分別於 113 年 5 月 30 日及 112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 114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3,130</u>
現金股利	<u>\$ 40,395</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5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4 年 5 月 2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八、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專案收入	\$ 134,436	\$ 176,113
維護收入	110,722	92,780
授權收入	48,690	38,318
商品銷貨收入	<u>1,948</u>	<u>4,068</u>
	<u>\$ 295,796</u>	<u>\$ 311,279</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客戶合約收入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十一)。

(二) 合約餘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應收帳款總額（附註九）	<u>\$ 26,614</u>	<u>\$ 37,500</u>	<u>\$ 29,679</u>
合約資產			
專案收入	\$ 4,382	\$ 4,903	\$ 61,692
授權收入	4,239	1,739	2,486
維護收入	25,694	16,859	11,970
商品銷貨收入	<u>-</u>	<u>5</u>	<u>281</u>
	<u>\$ 34,315</u>	<u>\$ 23,506</u>	<u>\$ 76,429</u>
合約負債			
專案收入	\$ 21,315	\$ 8,208	\$ 44,065
授權收入	9,002	8,726	5,610
維護收入	6,263	11,350	1,712
商品銷貨收入	<u>-</u>	<u>-</u>	<u>193</u>
	<u>\$ 36,580</u>	<u>\$ 28,284</u>	<u>\$ 51,580</u>

合約資產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其他重大變動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合約資產		
年初餘額轉入應收帳款	(23,506)	(76,429)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合約資產將於開立帳單時轉列為應收帳款，其信用風險特性與同類合約產生之應收帳款相同，故合併公司認為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亦可適用於合約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3%	0.05%~1.23%
總帳面金額	\$ 34,330	\$ 23,57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u>15</u>) \$ 34,315	(<u>64</u>) \$ 23,506

合約資產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64	\$ 371
迴轉減損損失	(51)	(307)
外幣換算差額	<u>2</u>	<u>-</u>
年底餘額	\$ <u>15</u>	\$ <u>64</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以及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u>來自年初合約負債</u>		
專案收入	\$ 8,208	\$ 44,065
授權收入	8,726	5,610
維護收入	11,350	1,712
商品銷貨收入	<u>-</u>	<u>193</u>
	\$ <u>28,284</u>	\$ <u>51,580</u>

(三) 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履行合約成本	\$ <u>33,903</u>	\$ <u>19,998</u>
<u>非 流 動</u>		
履行合約成本	\$ <u>2,646</u>	\$ <u>602</u>

履行合約成本

合併公司為系統合約開發，委託外部廠商所投入之成本資本化為履行合約成本。

(四) 尚未全部完成之客戶合約

尚未全部滿足之履約義務受攤之交易價格及預期認列為收入之時點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專案及買賣收入		
—113 年度履行	\$ -	\$ 41,400
—114 年度履行	<u>61,417</u>	<u>-</u>
	<u>\$ 61,417</u>	<u>\$ 41,400</u>
授權收入		
—113 年度履行	\$ -	\$ 44,762
—114 年度履行	31,785	-
—115 年度以後履行	<u>37,792</u>	<u>-</u>
	<u>\$ 69,577</u>	<u>\$ 44,762</u>
維護收入		
—113 年度履行	\$ -	\$ 57,813
—114 年度履行	45,157	-
—115 年度以後履行	<u>10,544</u>	<u>-</u>
	<u>\$ 55,701</u>	<u>\$ 57,813</u>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彙總金額分別為 186,695 仟元及 143,975 仟元，合併公司將隨服務完成逐步認列收入，該些合約收入預期將於未來三年內陸續認列。

十九、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	<u>\$ 1,478</u>	<u>\$ 1,174</u>

(二)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補貼收入	\$ 302	\$ 562
其他	<u>536</u>	<u>1,500</u>
	<u>\$ 838</u>	<u>\$ 2,062</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 -	\$ 578
淨外幣兌換(損)益	(199)	82
其他	(160)	(57)
	<u>(\$ 359)</u>	<u>\$ 603</u>

(四)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 419	\$ 421
銀行借款利息	35	35
	<u>\$ 454</u>	<u>\$ 456</u>

(五) 折舊及攤銷

	113年度	112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4	\$ 402
營業費用	10,504	10,213
	<u>\$ 10,658</u>	<u>\$ 10,61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2	\$ 13
營業費用	193	131
	<u>\$ 265</u>	<u>\$ 144</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8,725	\$ 127,628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8,734	9,400
確定福利計畫	50	58
其他員工福利	20,960	18,786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48,469</u>	<u>\$ 155,87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2,133	\$ 31,604
營業費用	116,336	124,268
	<u>\$ 148,469</u>	<u>\$ 155,872</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 至 20%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3 及 112 年度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已分別於 114 年 2 月 24 日及 113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酬勞	5%	5%
董事酬勞	2%	2%

金 額

	113年度	112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645	\$ 2,273
董事酬勞	\$ 658	\$ 9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不同，差異數調整為 113 年度之損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合併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13年度	11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66	\$ 27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465)	(197)
淨 損 益	(\$ 199)	\$ 82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549	767
以前年度之調整	(<u>3</u>)	<u>-</u>
	<u>546</u>	<u>767</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516)	(1,189)
以前年度之調整	(<u>913</u>)	(<u>637</u>)
	(<u>1,429</u>)	(<u>1,82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883</u>)	(<u>\$ 1,05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之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	<u>\$ 29,148</u>	<u>\$ 41,348</u>
稅前淨利按各個體法定稅率		
計算之所得稅	\$ 5,664	\$ 7,98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195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48	1,792
未分配盈餘加徵	549	767
本年度使用之虧損扣抵	(7,228)	(10,008)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	(1,149)
以前年度之調整	(<u>916</u>)	(<u>63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883</u>)	(<u>\$ 1,059</u>)

本公司適用之稅率為 20%。北京宏盛公司經中國稅務局認定為小型微利企業，年課稅所得低於人民幣 100 萬元可享受稅收減免，實質稅率為 5%。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3年度	112年度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317</u>)	<u>\$ 68</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457	\$ 679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如下：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174	\$ 23	\$ -	\$ 39	\$ 1,236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	1,021	(110)	(317)	-	594
呆帳超限數	8	(7)	-	-	1
合約資產備抵損失	5	(4)	-	-	1
虧損扣抵	4,916	1,479	-	96	6,491
未實現兌換淨損	-	40	-	-	40
	<u>\$ 7,124</u>	<u>\$ 1,421</u>	<u>(\$ 317)</u>	<u>\$ 135</u>	<u>\$ 8,36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未實現兌換淨利	\$ 8	(\$ 8)	\$ -	\$ -	\$ -

11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241	(\$ 49)	\$ -	(\$ 18)	\$ 1,174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	1,062	(109)	68	-	1,021
呆帳超限數	16	(8)	-	-	8
合約資產備抵損失	62	(57)	-	-	5
虧損扣抵	2,842	2,111	-	(37)	4,916
未實現兌換淨損	54	(54)	-	-	-
	<u>\$ 5,277</u>	<u>\$ 1,834</u>	<u>\$ 68</u>	<u>(\$ 55)</u>	<u>\$ 7,124</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未實現兌換淨利	\$ -	\$ 8	\$ -	\$ -	\$ 8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金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5 年度到期	\$ -	\$ 27,043
116 年度到期	<u>7,424</u>	<u>16,518</u>
	7,424	43,56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	<u>130,427</u>	<u>124,678</u>
	<u>\$ 137,851</u>	<u>\$ 168,239</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21,046	116
1,031	117
9,669	120
25,717	121
24,344	122
11,475	123
<u>\$ 93,282</u>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1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北京宏盛公司及上海揚碩公司業已依當地稅捐稽徵機關規定期限完成所得稅申報。

二一、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30,031</u>	<u>\$ 42,407</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6,930	26,93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66</u>	<u>9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6,966</u>	<u>27,029</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

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併衡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以確保能夠在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不定期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_____ -	\$ _____ -	\$ _____ -	\$ _____ -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_____ -	\$ _____ -	\$ _____ -	\$ _____ -

113 及 112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3 年度：無。

112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 15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51)
年底餘額	\$ -

3.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	市場法：以相同產業且公司營運財務情況相近之公司，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成交价格，其對應之價值乘數，並考量流動性風險計算流動性折價，以換算標的之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325,034	\$ 338,01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8,257	25,695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存出保證金（含流動）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及應付營業稅）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
合併公司財務策略主要係以保守、穩健為原則，財務風險管理目標，

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訂定完整之核決權限，以建立權責分明的財務政策及監督執行流程，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理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及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在匯率管理上僅以避險為主，不以獲利為目的。長期而言，外幣進出有自然避險效果，且匯率變化對公司營運影響不大，故公司政策上僅就外幣存款現金部位調節水位，並未依應收／應付貨款作衍生性產品之避險。惟仍將依匯率走勢及金融機構之報告評估，適時透過相關商品作匯率避險動作。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

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13年度 112年度
損 益	(\$ 4) \$ 53

上表所列外幣對損益之影響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及應付款項。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113,000	\$ 35,000
— 金融負債	11,301	16,34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75,488	256,672
— 金融負債	1,000	1,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 1,745 仟元及 2,557 仟元，主要係因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淨部位。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大多數之重要客戶均為國內外知名公司，且往來狀況正常，其交易之違約風險甚微，故該信用風險對合併公司影響係屬有限，且合併公司業已訂立備抵政策及設置帳款備抵科目，已於報表中適當表達反映信用風險對合併公司之潛在損失之估計。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

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1,917	\$ 5,190	\$ 75	\$ 75	\$ -
租賃負債	696	1,392	5,613	4,567	-
浮動利率工具	<u>2</u>	<u>4</u>	<u>1,015</u>	<u>-</u>	<u>-</u>
	<u>\$ 22,615</u>	<u>\$ 6,586</u>	<u>\$ 6,703</u>	<u>\$ 4,642</u>	<u>\$ -</u>

11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0,620	\$ 3,952	\$ 114	\$ -	\$ -
租賃負債	657	1,582	6,544	8,124	-
浮動利率工具	<u>2</u>	<u>4</u>	<u>1,018</u>	<u>-</u>	<u>-</u>
	<u>\$ 21,279</u>	<u>\$ 5,538</u>	<u>\$ 7,676</u>	<u>\$ 8,124</u>	<u>\$ -</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 1,000	\$ 1,000
— 未動用金額	<u>67,000</u>	<u>67,000</u>
	<u>\$ 68,000</u>	<u>\$ 68,000</u>

二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邁達特公司)	母公司 (113 年 1 月 15 日持有本公司 40.15% 股權)
啟迪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啟迪國際公司)	兄弟公司
聚上雲股份有限公司 (聚上雲公司)	兄弟公司
明基亞太股份有限公司 (明基亞太公司)	兄弟公司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兄弟公司	<u>\$ 522</u>	<u>\$ -</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係依合約價格雙方議定，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母 公 司	\$ 4,152	\$ 2,177
兄弟公司	<u>229</u>	<u>235</u>
	<u>\$ 4,381</u>	<u>\$ 2,412</u>

進貨係依市價扣除折扣，以反映購買之數量及與該關係人之關係，付款條件為收到發票月結 60 天。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母 公 司		
	邁達特公司	\$ 3,363	\$ 578
	兄弟公司	<u>60</u>	<u>40</u>
		<u>\$ 3,423</u>	<u>\$ 618</u>
其他應付款	母 公 司	\$ -	\$ 60
	兄弟公司	<u>1</u>	<u>-</u>
		<u>\$ 1</u>	<u>\$ 60</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其他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租金支出(帳列營業費用) 母 公 司	\$ 930	\$ 57
雜支(帳列營業費用) 母 公 司	\$ 26	\$ -
兄弟公司	5	-
	\$ 31	\$ -

租金係依一般市場行情簽訂契約。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9,945	\$ 20,349
退職後福利	1,174	1,150
	\$ 21,119	\$ 21,499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備償戶(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96

二六、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23 32.785 (美元：新台幣)	\$ 742
美 元	301 7.2993 (美元：人民幣)	9,872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負債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335	32.785 (美元：新台幣)
		\$ 10,986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76	30.705 (美元：新台幣)
		\$ 5,391
美元	302	7.0827 (美元：人民幣)
		9,281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304	30.705 (美元：新台幣)
		9,335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功能性貨幣	功能性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 淨兌換損益
新台幣	32.11 (美元：新台幣) (\$ 409)	31.16 (美元：新台幣) (\$ 82)
人民幣	7.299 (美元：人民幣) 210 (\$ 199)	7.10 (美元：人民幣) 164 \$ 82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二九、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技術與服務部門	\$ 295,796	\$ 311,279	\$ 92,540	\$ 98,796
管理費用			(65,137)	(61,327)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42	496
利息收入			1,478	1,174
其他收入			838	2,062
其他利益及損失			(359)	603
財務成本			(454)	(456)
稅前淨利			\$ 29,148	\$ 41,348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13 及 112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管理費用、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及所得稅費用利益。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附註十八。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兩個地區營運－台灣與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 自 外 部 客 戶 之 收 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台 灣	\$ 244,257	\$ 250,595	\$ 30,283	\$ 31,598
中 國	51,539	60,684	5,525	6,735
	\$ 295,796	\$ 311,279	\$ 35,808	\$ 38,333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存出保證金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13 及 112 年度之收入金額 295,796 仟元及 311,279 仟元中，有 32,804 仟元及 43,092 仟元係來自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113 及 112 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未 備 註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3,826	\$	-	\$ 0.17% 註 1 及 2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無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受限制之情形。

註 3：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註 4)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宏盛高斯技術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3,272	按一般條件辦理	1.11%		
	"	"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9	"	0.06%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損益	本公司直接投資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1)	期末投資價值	截至已匯回投資收益	止備註
北京宏盛高新技術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計算機軟體、網路技術、系統集成及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關技術服務	1,100 仟美元	由本公司 100% 持股直接投資	\$ 35,847 (1,100 仟美元)	\$ -	(\$ 6,254)	100%	(\$ 5,756)	\$ 53,796	\$ -	
揚碩數碼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計算機軟體、網路技術、系統集成及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關技術服務	1,000 仟美元	由本公司 100% 持股直接投資	32,920 (1,000 仟美元)	-	7	100%	7	6,178	-	

本期期末大陸地區累計自台灣匯出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
\$68,767 (2,100 仟美元)	\$205,086 (註2)

註 1：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業已考量公司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之影響數。

註 2：係依據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參點計算，採企業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註 3：上表列示之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件三

11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第2季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二段243號13樓

電話：(02)66110777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面	1		-
二、	目錄	2		-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5		-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6		-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7~8		-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2~30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30~32		二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2		二五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32~34		二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4、36~37		二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4		二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34~35、38		二七
	(十四) 部門資訊	35		二八

會計師核閱報告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以及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堯 麟



黃堯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04806 號

會計師 莊 文 源



莊文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



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暨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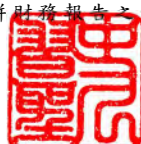
代 碼	資 產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	\$	160,745	39	\$	175,588	40	\$	211,218	5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83,000	20		113,000	25		35,000	9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十八）		71,162	17		34,315	8		35,810	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九及十八）		13,972	3		26,578	6		23,927	6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十）		6,823	2		5,706	1		8,137	2
1482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附註十八）		33,213	8		33,903	8		28,577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496	2		6,363	1		6,202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78,411</u>	<u>91</u>		<u>395,453</u>	<u>89</u>		<u>348,871</u>	<u>88</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		5,938	1		6,598	1		4,719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		8,324	2		11,116	3		11,754	3
1780	無形資產		1,010	-		1,168	-		82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3,947	1		8,363	2		8,536	2
1966	履行合約成本－非流動（附註十八）		853	-		2,646	1		892	-
1985	長期預付貨款		14,281	4		14,280	3		14,281	4
1915	預付設備款		-	-		-	-		2,507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613	1		5,198	1		2,974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6,966</u>	<u>9</u>		<u>49,369</u>	<u>11</u>		<u>46,489</u>	<u>1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15,377</u>	<u>100</u>		<u>\$ 444,822</u>	<u>100</u>		<u>\$ 395,360</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1,000	-	\$	1,000	-	\$	1,000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十八）		30,530	7		36,580	8		25,748	7
2150	應付票據		150	-		225	-		300	-
2170	應付帳款		21,852	5		17,878	4		21,841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1,723	1		3,423	1		535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四）		25,951	6		29,104	7		21,564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458	1		457	-		50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三）		6,139	2		7,276	2		7,432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457	-		1,247	-		1,35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0,260</u>	<u>22</u>		<u>97,190</u>	<u>22</u>		<u>80,281</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91	-		-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三）		2,365	1		4,025	1		4,47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六）		1,509	-		1,798	-		3,658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065</u>	<u>1</u>		<u>5,823</u>	<u>1</u>		<u>8,137</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94,325</u>	<u>23</u>		<u>103,013</u>	<u>23</u>		<u>88,418</u>	<u>22</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69,300	65		269,300	60		269,300	68
3200	資本公積		3,480	1		3,480	1		3,480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040	3		8,911	2		8,91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9,242	9		57,633	13		23,111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51,282</u>	<u>12</u>		<u>66,544</u>	<u>15</u>		<u>32,022</u>	<u>8</u>
3400	其他權益	(	3,010)	(1)		2,485	1		2,140	1
3XXX	權益總計		<u>321,052</u>	<u>77</u>		<u>341,809</u>	<u>77</u>		<u>306,942</u>	<u>78</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415,377</u>	<u>100</u>		<u>\$ 444,822</u>	<u>100</u>		<u>\$ 395,36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宏興



經理人：史習聖



會計主管：林仲芸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八及二四）	\$ 101,099	100	\$ 69,528	100	\$ 171,733	100	\$ 129,95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九及二四）	<u>46,454</u>	<u>46</u>	<u>29,839</u>	<u>43</u>	<u>77,241</u>	<u>45</u>	<u>58,410</u>	<u>45</u>
5900	營業毛利	<u>54,645</u>	<u>54</u>	<u>39,689</u>	<u>57</u>	<u>94,492</u>	<u>55</u>	<u>71,545</u>	<u>55</u>
	營業費用（附註九、十六、十八、十九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9,486	9	12,656	18	20,733	12	27,961	21
6200	管理費用	21,441	21	15,939	23	35,962	21	31,418	2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553	5	7,059	10	10,711	6	16,779	1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u>176</u>)	-	<u>43</u>	-	(<u>1</u>)	-	(<u>84</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5,304</u>	<u>35</u>	<u>35,697</u>	<u>51</u>	<u>67,405</u>	<u>39</u>	<u>76,074</u>	<u>58</u>
6900	營業淨利（損）	<u>19,341</u>	<u>19</u>	<u>3,992</u>	<u>6</u>	<u>27,087</u>	<u>16</u>	(<u>4,529</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823	1	638	1	1,110	-	715	-
7010	其他收入	1,320	1	117	-	1,578	1	40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92	1	(47)	-	1,212	1	(348)	-
7050	財務成本	(<u>92</u>)	-	(<u>106</u>)	-	(<u>194</u>)	-	(<u>230</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343</u>	<u>3</u>	<u>602</u>	<u>1</u>	<u>3,706</u>	<u>2</u>	<u>546</u>	-
7900	稅前淨利（損）	22,684	22	4,594	7	30,793	18	(3,983)	(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十）	(<u>6,216</u>)	(<u>6</u>)	<u>356</u>	-	(<u>5,660</u>)	(<u>4</u>)	<u>760</u>	<u>1</u>
8200	本期淨利（損）	<u>16,468</u>	<u>16</u>	<u>4,950</u>	<u>7</u>	<u>25,133</u>	<u>14</u>	(<u>3,223</u>)	(<u>2</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6,672</u>)	(<u>6</u>)	<u>501</u>	<u>1</u>	(<u>5,495</u>)	(<u>3</u>)	<u>1,829</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6,672</u>)	(<u>6</u>)	<u>501</u>	<u>1</u>	(<u>5,495</u>)	(<u>3</u>)	<u>1,829</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9,796</u>	<u>10</u>	<u>\$ 5,451</u>	<u>8</u>	<u>\$ 19,638</u>	<u>11</u>	(<u>\$ 1,394</u>)	(<u>1</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0.61</u>		<u>\$ 0.18</u>		<u>\$ 0.93</u>		(<u>\$ 0.12</u>)	
9810	稀 釋	<u>\$ 0.61</u>		<u>\$ 0.18</u>		<u>\$ 0.93</u>		(<u>\$ 0.1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宏興



經理人：史習聖



會計主管：林仲芸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其 他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普通 股 股 本 (附 註 十 七)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十 七)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附 註 七)	總 計		總 計			
A1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26,930	3,480	4,697	57,478	1,702	(1,391)	311	\$	335,266	\$		
B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4,214	(4,214)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26,930)	-	-	-		(26,930)			
	現金股利	-	-	-	(31,144)	-	-	-		(26,930)			
	小 計	-	-	4,214	(26,930)	-	-	-		(26,930)			
D1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淨 損	-	-	-	(3,223)	-	-	-		(3,223)			
D3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1,829	-	1,829		1,829			
D5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3,223)	1,829	-	1,829		(1,394)			
Z1	113 年 6 月 30 日 餘 額	26,930	3,480	8,911	23,111	3,531	(1,391)	2,140	\$	306,942	\$		
A1	11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26,930	3,480	8,911	57,633	3,876	(1,391)	2,485	\$	341,809	\$		
B1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3,129	(3,129)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40,395)	-	-	-		(40,395)			
	現金股利	-	-	-	(43,524)	-	-	-		(40,395)			
	小 計	-	-	3,129	(43,524)	-	-	-		(40,395)			
D1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淨 利	-	-	-	25,133	-	-	-		25,133			
D3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5,495)	-	(5,495)		(5,495)			
D5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25,133	(5,495)	-	(5,495)		19,638			
Z1	114 年 6 月 30 日 餘 額	26,930	3,480	12,040	39,242	1,619	(1,391)	3,010	\$	321,052	\$		



董事長：林宏興



經理人：史習聖

後附之會計師查核報告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林仲芸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損）	\$ 30,793	(\$ 3,98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379	5,226
A20200	攤銷費用	158	10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	(84)
A20900	財務成本	194	230
A21200	利息收入	(1,110)	(715)
A23500	租賃修改損失	-	18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82	(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36,848)	(12,122)
A31130	應收票據	-	7
A31150	應收帳款	12,616	13,633
A31200	存 貨	(1,199)	2,524
A31220	預付款項	262	212
A31280	履行合約成本	2,483	(8,86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357)
A32125	合約負債	(6,050)	(2,536)
A32130	應付票據	(75)	225
A32150	應付帳款	3,974	4,58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00)	(8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153)	(13,13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10	(29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89)	(27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726	(15,52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4)	(23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02)	(72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030	(16,47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00	\$ 9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2)	(1,920)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08)	2,40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52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1,108</u>	<u>71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518</u>	<u>76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966)	(4,13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40,395</u>)	(<u>26,93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4,361</u>)	(<u>31,06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5,030</u>)	<u>1,322</u>
EEEE	本期現金淨減少	(14,843)	(45,453)
E00100	期初現金餘額	<u>175,588</u>	<u>256,671</u>
E00200	期末現金餘額	<u>\$ 160,745</u>	<u>\$ 211,21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宏興



經理人：史習聖



會計主管：林仲芸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係於 81 年 9 月設立於台北市並開始營業，所營業務主要為電信與金融產業相關應用軟體之研究開發、設計、銷售與安裝服務與 AI 智能服務及全媒體通信平台及應用之設計、開發、銷售與安裝服務及租賃等相關業務之經營。

本公司股票自 111 年 7 月 18 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公開發行，並於 112 年 5 月 19 日經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4 年 7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發布之生效日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2023年1月1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年1月1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將取代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 會計準則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

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三。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2.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請參閱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說明。

六、現金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1	\$ 100	\$ 9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60,654	175,488	211,121
	<u>\$ 160,745</u>	<u>\$ 175,588</u>	<u>\$ 211,218</u>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u>非流動</u>			
國內權益工具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u>\$ -</u>	<u>\$ -</u>	<u>\$ -</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持有之上述佳得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因估計該股票投資之價值下跌，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暨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累積業已認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皆為 1,391 仟元。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年6月30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6月30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			
定期存款	<u>\$ 83,000</u>	<u>\$ 113,000</u>	<u>\$ 35,000</u>

九、應收帳款淨額

	<u>114年6月30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6月30日</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3,997	\$ 26,614	\$ 24,104
減：備抵損失	(<u>25</u>)	(<u>36</u>)	(<u>177</u>)
	<u>\$ 13,972</u>	<u>\$ 26,578</u>	<u>\$ 23,927</u>

合併公司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30~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 年 6 月 30 日

	未逾 期	逾 1 ~ 6 0 天	逾 6 1 ~ 1 2 0 天	逾 1 2 1 ~ 1 8 0 天	逾 超 過 1 8 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17%	0%~1.9%	-	0%~66.67%	-	
總帳面金額	\$ 13,544	\$ 437	\$ -	\$ 16	\$ -	\$ 13,99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7)	(8)	-	(10)	-	(25)
攤銷後成本	\$ 13,537	\$ 429	\$ -	\$ 6	\$ -	\$ 13,972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1 ~ 6 0 天	逾 6 1 ~ 1 2 0 天	逾 1 2 1 ~ 1 8 0 天	逾 超 過 1 8 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3%	0%~4.12%	-	-	-	
總帳面金額	\$ 26,148	\$ 466	\$ -	\$ -	\$ -	\$ 26,61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17)	(19)	-	-	-	(36)
攤銷後成本	\$ 26,131	\$ 447	\$ -	\$ -	\$ -	\$ 26,578

113 年 6 月 30 日

	未逾 期	逾 1 ~ 6 0 天	逾 6 1 ~ 1 2 0 天	逾 1 2 1 ~ 1 8 0 天	逾 超 過 1 8 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2%~0.65%	0.04%~13.12%	0.18%~35.19%	-	-	
總帳面金額	\$ 22,588	\$ 1,467	\$ 49	\$ -	\$ -	\$ 24,10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39)	(121)	(17)	-	-	(177)
攤銷後成本	\$ 22,549	\$ 1,346	\$ 32	\$ -	\$ -	\$ 23,927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36	\$ 221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3)	(48)
外幣換算差額	(8)	4
期末餘額	\$ 25	\$ 177

十、存貨淨額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商 品	\$ 6,823	\$ 5,706	\$ 8,137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30,634	\$ 22,859	\$ 50,519	\$ 43,957
勞務成本	15,726	6,915	26,640	14,46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 利益)	94	65	82	(9)
	<u>\$ 46,454</u>	<u>\$ 29,839</u>	<u>\$ 77,241</u>	<u>\$ 58,410</u>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該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一、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4年 6月30日	113年 12月31日	113年 6月30日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宏盛高新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宏盛公司)	研發、生產計算機軟硬件及配套設備、網路技術、系統集成及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關技術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
	揚碩數碼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揚碩公司)	研發、生產計算機軟硬件及配套設備、網路技術、系統集成及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關技術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均經會計師核閱。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運 輸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租 賃 改 良	合 計
<u>成 本</u>				
114年1月1日餘額	\$ 582	\$ 10,309	\$ 8,381	\$ 19,272
增 添	-	782	-	782
處 分	-	(201)	-	(201)
淨兌換差額	-	(165)	(3)	(168)
114年6月30日餘額	<u>\$ 582</u>	<u>\$ 10,725</u>	<u>\$ 8,378</u>	<u>\$ 19,685</u>
<u>累計折舊</u>				
114年1月1日餘額	\$ 582	\$ 8,076	\$ 4,016	\$ 12,674
折舊費用	-	567	843	1,410
處 分	-	(201)	-	(201)
淨兌換差額	-	(133)	(3)	(136)
114年6月30日餘額	<u>\$ 582</u>	<u>\$ 8,309</u>	<u>\$ 4,856</u>	<u>\$ 13,747</u>

(接次頁)

(承前頁)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租賃改良	合計
113年12月31日及				
114年1月1日淨額	\$ -	\$ 2,233	\$ 4,365	\$ 6,598
114年6月30日淨額	\$ -	\$ 2,416	\$ 3,522	\$ 5,938
成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582	\$ 8,646	\$ 5,252	\$ 14,480
增添	-	1,824	96	1,920
處分	-	(191)	-	(191)
淨兌換差額	-	54	-	54
113年6月30日餘額	\$ 582	\$ 10,333	\$ 5,348	\$ 16,263
累計折舊				
113年1月1日餘額	\$ 582	\$ 7,178	\$ 2,867	\$ 10,627
折舊費用	-	580	492	1,072
處分	-	(191)	-	(191)
淨兌換差額	-	36	-	36
113年6月30日餘額	\$ 582	\$ 7,603	\$ 3,359	\$ 11,544
113年6月30日淨額	\$ -	\$ 2,730	\$ 1,989	\$ 4,719

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運輸設備	5年
生財器具	3~5年
租賃改良	3~5年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8,324	\$ 11,116	\$ 11,754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建築物	\$ 1,986	\$ 2,015	\$ 3,969
			\$ 4,154

(二) 租賃負債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6,139	\$ 7,276	\$ 7,432
非 流 動	\$ 2,365	\$ 4,025	\$ 4,479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建 築 物	1.95%~4.75%	1.95%~4.75%	1.95%~4.75%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租賃費用	\$ 25	\$ 850	\$ 270	\$ 1,247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104)	(\$ 2,969)	(\$ 4,382)	(\$ 5,597)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短期借款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 1,000	\$ 1,000	\$ 1,000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4 年 6 月 30 日暨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分別為 2.218%、2.218% 及 2.323%。

十五、其他應付款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應付薪資	\$ 19,040	\$ 19,942	\$ 13,185
應付營業稅	1,680	3,431	2,308
應付勞務費	1,503	1,766	1,631
應付勞健保	1,433	1,322	1,318
其 他	2,295	2,643	3,122
	<u>\$ 25,951</u>	<u>\$ 29,104</u>	<u>\$ 21,564</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114 年及 11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 5 仟元、13 仟元、11 仟元及 25 仟元。

十七、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40,000</u>	<u>40,000</u>	<u>40,000</u>
額定股本	<u>\$ 400,000</u>	<u>\$ 400,000</u>	<u>\$ 4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26,930</u>	<u>26,930</u>	<u>26,930</u>
已發行股本	<u>\$ 269,300</u>	<u>\$ 269,300</u>	<u>\$ 269,3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註)	<u>\$ 3,480</u>	<u>\$ 3,480</u>	<u>\$ 3,480</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其中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時，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股票股利分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

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為原則。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3,129</u>	<u>\$ 4,214</u>
現金股利	<u>\$ 40,395</u>	<u>\$ 26,930</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5	\$ 1.0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114 年 2 月 24 日及 113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分別於 114 年 5 月 22 日及 113 年 5 月 30 日股東常會決議。

十八、收入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客戶合約收入				
專案收入	\$ 53,325	\$ 28,233	\$ 77,496	\$ 54,405
維護收入	31,536	27,879	61,358	52,198
授權收入	15,693	12,851	32,032	22,145
商品銷貨收入	545	565	847	1,207
	<u>\$ 101,099</u>	<u>\$ 69,528</u>	<u>\$ 171,733</u>	<u>\$ 129,955</u>

(一) 合約餘額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應收帳款總額(附註九)	<u>\$ 13,997</u>	<u>\$ 26,614</u>	<u>\$ 24,104</u>	<u>\$ 37,500</u>
合約資產				
專案收入	\$ 30,587	\$ 4,382	\$ 5,119	\$ 4,903
授權收入	8,194	4,239	5,398	1,739
維護收入	32,381	25,694	25,293	16,859
商品銷貨收入	-	-	-	5
	<u>\$ 71,162</u>	<u>\$ 34,315</u>	<u>\$ 35,810</u>	<u>\$ 23,506</u>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專案收入	\$ 6,789	\$ 21,315	\$ 6,954	\$ 8,208
授權收入	14,126	9,002	10,872	8,726
維護收入	9,615	6,263	7,922	11,350
商品銷貨收入	-	-	-	-
	<u>\$ 30,530</u>	<u>\$ 36,580</u>	<u>\$ 25,748</u>	<u>\$ 28,284</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合約資產將於開立帳單時轉列為應收帳款，其信用風險特性與同類合約產生之應收帳款相同，故合併公司認為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亦可適用於合約資產。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17%	0%~0.3%	0.002%~0.65%
總帳面金額	\$ 71,178	\$ 34,330	\$ 35,83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16</u>)	(<u>15</u>)	(<u>29</u>)
	<u>\$ 71,162</u>	<u>\$ 34,315</u>	<u>\$ 35,810</u>

合約資產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15	\$ 64
本期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2	(36)
外幣換算差額	(<u>1</u>)	<u>1</u>
期末餘額	<u>\$ 16</u>	<u>\$ 29</u>

(二) 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u>流動</u>			
履行合約成本	<u>\$ 33,213</u>	<u>\$ 33,903</u>	<u>\$ 28,577</u>
<u>非流動</u>			
履行合約成本	<u>\$ 853</u>	<u>\$ 2,646</u>	<u>\$ 892</u>

履行合約成本

合併公司為系統合約開發，委託外部廠商所投入之成本資本化為履行合約成本。

十九、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銀行存款	<u>\$ 823</u>	<u>\$ 638</u>	<u>\$ 1,110</u>	<u>\$ 715</u>

(二) 其他收入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其 他	<u>\$ 1,320</u>	<u>\$ 117</u>	<u>\$ 1,578</u>	<u>\$ 409</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292	(\$ 47)	\$ 1,212	(\$ 166)
租賃修改損失	<u>-</u>	<u>-</u>	<u>-</u>	<u>(182)</u>
	<u>\$ 1,292</u>	<u>(\$ 47)</u>	<u>\$ 1,212</u>	<u>(\$ 348)</u>

(四) 財務成本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銀行借款利息	\$ 6	\$ 6	\$ 12	\$ 11
租賃負債之利息	<u>86</u>	<u>100</u>	<u>182</u>	<u>219</u>
	<u>\$ 92</u>	<u>\$ 106</u>	<u>\$ 194</u>	<u>\$ 230</u>

(五) 折舊及攤銷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8	\$ 36	\$ 77	\$ 74
營業費用	<u>2,642</u>	<u>2,519</u>	<u>5,302</u>	<u>5,152</u>
	<u>\$ 2,680</u>	<u>\$ 2,555</u>	<u>\$ 5,379</u>	<u>\$ 5,22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3	\$ 21	\$ 70	\$ 28
營業費用	<u>36</u>	<u>33</u>	<u>88</u>	<u>79</u>
	<u>\$ 79</u>	<u>\$ 54</u>	<u>\$ 158</u>	<u>\$ 107</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36,519	\$ 28,978	\$ 64,757	\$ 58,500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221	2,192	4,424	4,428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六）	5	13	11	25
其他員工福利	<u>4,131</u>	<u>3,603</u>	<u>9,259</u>	<u>11,99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42,876</u>	<u>\$ 34,786</u>	<u>\$ 78,451</u>	<u>\$ 74,95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968	\$ 7,436	\$ 25,268	\$ 14,461
營業費用	<u>27,908</u>	<u>27,350</u>	<u>53,183</u>	<u>60,490</u>
	<u>\$ 42,876</u>	<u>\$ 34,786</u>	<u>\$ 78,451</u>	<u>\$ 74,951</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 至 20%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已於 114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以當年度提撥之員工酬勞數額之不低于 40% 為基層員工酬勞。惟本公司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為稅前淨損，是以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估列之估列之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員工酬勞	7.5%
董事酬勞	2%

金 額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員工酬勞	<u>\$ 1,732</u>	<u>\$ 2,473</u>
董事酬勞	<u>\$ 462</u>	<u>\$ 659</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4 年 2 月 24 日及 113 年 2 月 27 日舉行董事會決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645		\$ 2,273	
董事酬勞	\$ 658		\$ 909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不同，差異數調整為 113 年度之損益。

有關合併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398	\$ 21	\$ 1,430	\$ 7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06)	(68)	(218)	(240)
淨利益（損失）	\$ 1,292	(\$ 47)	\$ 1,212	(\$ 166)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1,494	\$ -	\$ 1,494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550	-	550
以前年度之調整	10	-	10	-
	<u>1,504</u>	<u>550</u>	<u>1,504</u>	<u>550</u>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4,712	8	4,814	(396)
以前年度之調整	-	(914)	(658)	(914)
	<u>4,712</u>	<u>(906)</u>	<u>4,156</u>	<u>(1,31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費用（利益）	\$ 6,216	(\$ 356)	\$ 5,660	(\$ 760)

(二)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1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北京宏盛公司及上海揚碩公司業已依當地稅捐稽徵機關規定期限完成所得稅申報。

二一、每股盈餘（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盈餘（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損）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 盈餘（虧損）之淨利（損）	\$ 16,468	\$ 4,950	\$ 25,133	(\$ 3,223)

股 數

單位：仟股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 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 數	26,930	26,930	26,930	26,93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54	-	68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 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 數	26,984	26,930	26,998	26,930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併衡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以確保能夠在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不定期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4 年 6 月 30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	\$ -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	\$ -

113 年 6 月 30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	\$ -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無。

3.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	市場法：以相同產業且公司營運財務情況相近之公司，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成交价格，其對應之價值乘數，並考量流動性風險計算流動性折價，以換算標的之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268,393	\$ 325,034	\$ 276,703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9,956	28,257	29,747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及應付營業稅）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財務策略主要係以保守、穩健為原則，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訂定完整之核決權限，以建立權責分明的財務政策及監督執行流程，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理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及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在匯率管理上僅以避險為主，不以獲利為目的。長期而言，外幣進出有自然避險效果，且匯率變化對公司營運影響不大，故公司政策上僅就外幣存款現金部位調節水位，並未依應收／應付貨款作衍生性產品之避險。惟仍將依匯率走勢及金融機構之報告評估，適時透過相關商品作匯率避險動作。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損）增加（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損）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損 益	(\$ 61)	(\$ 49)

上表所列外幣對損益之影響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及應付款項。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83,000	\$ 113,000	\$ 35,000
－金融負債	8,504	11,301	11,91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60,654	175,488	211,121
－金融負債	1,000	1,000	1,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損）將增加（減少）798 仟元及 1,051 仟元，主要係因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淨部位。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大多數之重要客戶均為國內外知名公司，且往來狀況正常，其交易之違約風險甚微，故該信用風險對合併公司影響係屬有限，且合併公司業已訂立備抵政策及設置帳款備抵科目，已於報表中適當表達反映信用風險對本公司之潛在損失之估計。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4 年 6 月 30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4,732	\$ 4,056	\$ 168	\$ -	\$ -
租賃負債	670	1,339	4,321	2,425	-
浮動利率工具	<u>2</u>	<u>4</u>	<u>1,004</u>	<u>-</u>	<u>-</u>
	<u>\$ 25,404</u>	<u>\$ 5,399</u>	<u>\$ 5,493</u>	<u>\$ 2,425</u>	<u>\$ -</u>

11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1,917	\$ 5,190	\$ 75	\$ 75	\$ -
租賃負債	696	1,392	5,613	4,567	-
浮動利率工具	<u>2</u>	<u>4</u>	<u>1,015</u>	<u>-</u>	<u>-</u>
	<u>\$ 22,615</u>	<u>\$ 6,586</u>	<u>\$ 6,703</u>	<u>\$ 4,642</u>	<u>\$ -</u>

113 年 6 月 30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4,112	\$ 3,864	\$ 615	\$ 150	\$ -
租賃負債	695	1,389	5,602	4,559	-
浮動利率工具	<u>2</u>	<u>4</u>	<u>1,004</u>	<u>-</u>	<u>-</u>
	<u>\$ 24,809</u>	<u>\$ 5,257</u>	<u>\$ 7,221</u>	<u>\$ 4,709</u>	<u>\$ -</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 1,000	\$ 1,000	\$ 1,000
— 未動用金額	<u>67,000</u>	<u>67,000</u>	<u>67,000</u>
	<u>\$ 68,000</u>	<u>\$ 68,000</u>	<u>\$ 68,000</u>

二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邁達特公司	母公司 (113 年 1 月 15 日持有本公司 40.15% 股權)
啟迪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啟迪國際公司)	兄弟公司
聚上雲股份有限公司 (聚上雲)	兄弟公司
明基亞太股份有限公司 (明基亞太)	兄弟公司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兄弟公司	<u>\$ 130</u>	<u>\$ 130</u>	<u>\$ 261</u>	<u>\$ 261</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係依合約價格雙方議定，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母 公 司	\$ 1,684	\$ 318	\$ 3,171	\$ 782
兄弟公司	<u>57</u>	<u>114</u>	<u>114</u>	<u>114</u>
	<u>\$ 1,741</u>	<u>\$ 432</u>	<u>\$ 3,285</u>	<u>\$ 896</u>

進貨係依市價扣除折扣，以反映購買之數量及與該關係人之關係，付款條件為收到發票月結 60 天。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母 公 司	\$ 1,663	\$ 3,363	\$ 475
	啟迪國際公司	<u>60</u>	<u>60</u>	<u>60</u>
		<u>\$ 1,723</u>	<u>\$ 3,423</u>	<u>\$ 535</u>
其他應付款	母 公 司	\$ 58	\$ -	\$ 951
	兄弟公司	<u>11</u>	<u>1</u>	<u>1</u>
		<u>\$ 69</u>	<u>\$ 1</u>	<u>\$ 952</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其 他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租金支出 (帳列營業費用)	母 公 司	\$ -	\$ 905	\$ 52	\$ 920
雜 支 (帳列營業費用)	母 公 司	115	-	115	-
雜 支 (帳列營業費用)	兄弟公司	13	-	16	-
		<u>\$ 128</u>	<u>\$ 905</u>	<u>\$ 183</u>	<u>\$ 920</u>

租金係依一般市場行情簽訂契約。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4,352	\$ 4,776	\$ 8,871	\$ 9,273
退職後福利	281	296	578	586
	<u>\$ 4,633</u>	<u>\$ 5,072</u>	<u>\$ 9,449</u>	<u>\$ 9,85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二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 年 6 月 30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1 29.3 (美元：新台幣)	\$ 1,480
美 元	301 7.1654 (美元：人民幣)	8,825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60 29.3 (美元：新台幣)	16,401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23		32.785	\$		742	
				(美元：新台幣)				
美 元		301		7.2993			9,872	
				(美元：人民幣)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335		32.785			10,986	
				(美元：新台幣)				

113 年 6 月 30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39		32.45	\$		1,262	
				(美元：新台幣)				
美 元		301		7.2664			9,768	
				(美元：人民幣)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490		32.45			15,907	
				(美元：新台幣)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功 能 性 貨 幣	功 能 性 貨 幣	功 能 性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益	功 能 性 貨 幣	功 能 性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益
新 台 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1,402	1 (新台幣：新台幣)		(\$ 93)
人 民 幣	4.0891(人民幣：新台幣)		(110)	4.4658(人民幣：新台幣)		46
			<u>\$ 1,292</u>			<u>(\$ 47)</u>

功 能 性 貨 幣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益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益
新 台 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1,360	1 (新台幣：新台幣)	(\$ 354)
人 民 幣	4.0891(人民幣：新台幣)	(148)	4.4658(人民幣：新台幣)	188
		<u>\$ 1,212</u>		<u>(\$ 166)</u>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一)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二八、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技術與服務部門	<u>\$ 171,733</u>	<u>\$ 129,955</u>
管理費用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 益		
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其他利益及損失		
財務成本		
稅前淨利（損）		
	\$ 63,048	\$ 26,805
	(35,962)	(31,418)
	1	84
	1,110	715
	1,578	409
	1,212	(348)
	(194)	(230)
	<u>\$ 30,793</u>	<u>(\$ 3,983)</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管理費用、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及所得稅（費用）利益。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目 科 目	期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註
								允	價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3,286	\$	-	0.17%	\$	-	註 1 及 2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無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受限制之情形。

註 3：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三。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註4)	交易額	條件	
0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宏盛高新技術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1,572	按一般條件辦理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92%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期初自累積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損益	本公司直接投資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投資之損益	列報期末資產負債表	投資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	截止本期止備註
北京宏盛高新技術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計算機軟體、網路技術、系統集成及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關技術服務	1,100 仟美元	由本公司 100% 持股直接投資	\$ 35,847 (1,100 仟美元) (註 2)	\$ -	\$ -	\$ -	233 (\$ 233)	100%	124 (\$ 124)	\$ 48,730	\$ -	
揭碩數碼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計算機軟體、網路技術、系統集成及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關技術服務	1,000 仟美元	由本公司 100% 持股直接投資	32,920 (1,000 仟美元) (註 2)	-	-	-	1	100%	1	5,626	-	

本期期末累計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累計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大陸地區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規定金額
\$ 68,767 (2,100 仟美元) (註 2)		\$ 68,767 (2,100 仟美元) (註 2)		\$ 192,631 (註 3)	

註 1：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2：係以歷史匯率計算。

註 3：係依據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參點計算，採企業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註 4：上表列示之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件四

11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第3季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二段243號13樓

電話：(02)66110777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		-
四、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4		-
五、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5		-
六、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6		-
七、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7~8		-
八、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9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9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9~11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1~12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12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12~30		六~二 三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30~32		二 四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		-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		-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32		二 五
	(十二) 具 重 大 影 響 之 外 幣 資 產 及 負 債 資 訊	32~34		二 六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34、36~37		二 七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34		二 七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34~35、38		二 七
	(十四) 部 門 資 訊	35		二 八

會計師核閱報告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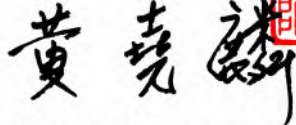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以及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堯 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04806 號

會計師 莊 文 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暨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	\$ 111,155	25	\$ 175,588	40	\$ 199,583	5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17,500	27	113,000	25	40,000	10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十八）	81,970	19	34,315	8	36,976	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九及十八）	37,719	9	26,578	6	25,209	6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十）	8,505	2	5,706	1	8,635	2
1482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附註十八）	36,217	8	33,903	8	31,206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634	2	6,363	1	5,912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03,700</u>	<u>92</u>	<u>395,453</u>	<u>89</u>	<u>347,521</u>	<u>87</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	5,344	1	6,598	1	7,223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	6,559	2	11,116	3	13,127	3
1780	無形資產	931	-	1,168	-	1,24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4,209	1	8,363	2	8,421	2
1966	履行合約成本－非流動（附註十八）	-	-	2,646	1	1,395	1
1985	長期預付貨款	14,222	3	14,280	3	14,281	4
1920	存出保證金	3,467	1	5,198	1	4,89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4,732</u>	<u>8</u>	<u>49,369</u>	<u>11</u>	<u>50,593</u>	<u>1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38,432</u>	<u>100</u>	<u>\$ 444,822</u>	<u>100</u>	<u>\$ 398,114</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1,000	-	\$ 1,000	-	\$ 1,000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十八）	21,696	5	36,580	8	22,697	6
2150	應付票據	75	-	225	-	225	-
2170	應付帳款	18,386	4	17,878	4	10,377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2,661	1	3,423	1	1,088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四）	36,955	9	29,104	7	22,779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5,823	1	457	-	50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三）	4,889	1	7,276	2	7,476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665	-	1,247	-	1,14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3,150</u>	<u>21</u>	<u>97,190</u>	<u>22</u>	<u>67,285</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三）	1,837	1	4,025	1	5,81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六）	1,365	-	1,798	-	3,520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202</u>	<u>1</u>	<u>5,823</u>	<u>1</u>	<u>9,337</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96,352</u>	<u>22</u>	<u>103,013</u>	<u>23</u>	<u>76,622</u>	<u>19</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69,300	61	269,300	60	269,300	68
3200	資本公積	3,480	1	3,480	1	3,480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040	3	8,911	2	8,91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57,702	13	57,633	13	37,021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69,742</u>	<u>16</u>	<u>66,544</u>	<u>15</u>	<u>45,932</u>	<u>11</u>
3400	其他權益	(442)	-	2,485	1	2,780	1
3XXX	權益總計	<u>342,080</u>	<u>78</u>	<u>341,809</u>	<u>77</u>	<u>321,492</u>	<u>81</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438,432</u>	<u>100</u>	<u>\$ 444,822</u>	<u>100</u>	<u>\$ 398,11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宏興

經理人：史習聖

會計主管：林仲芸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八及二四）	\$ 105,276	100	\$ 79,994	100	\$ 277,009	100	\$ 209,94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九及二四）	<u>44,365</u>	<u>42</u>	<u>32,172</u>	<u>40</u>	<u>121,606</u>	<u>44</u>	<u>90,582</u>	<u>43</u>
5900	營業毛利	<u>60,911</u>	<u>58</u>	<u>47,822</u>	<u>60</u>	<u>155,403</u>	<u>56</u>	<u>119,367</u>	<u>57</u>
	營業費用（附註九、十六、十八、十九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9,130	9	12,614	16	29,863	11	40,575	19
6200	管理費用	26,470	25	15,297	19	62,432	22	46,715	2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42	2	6,030	8	13,453	5	22,809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19</u>)	-	(<u>130</u>)	-	(<u>20</u>)	-	(<u>214</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8,323</u>	<u>36</u>	<u>33,811</u>	<u>43</u>	<u>105,728</u>	<u>38</u>	<u>109,885</u>	<u>52</u>
6900	營業淨利	<u>22,588</u>	<u>22</u>	<u>14,011</u>	<u>17</u>	<u>49,675</u>	<u>18</u>	<u>9,482</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371	-	72	-	1,481	-	787	-
7010	其他收入	169	-	345	-	1,747	1	75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530</u>)	-	(<u>262</u>)	-	682	-	(<u>610</u>)	-
7050	財務成本	(<u>74</u>)	-	(<u>96</u>)	-	(<u>268</u>)	-	(<u>326</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4</u>)	-	<u>59</u>	-	<u>3,642</u>	<u>1</u>	<u>605</u>	-
7900	稅前淨利	22,524	22	14,070	17	53,317	19	10,087	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十）	(<u>4,064</u>)	(<u>4</u>)	(<u>160</u>)	-	(<u>9,724</u>)	(<u>3</u>)	<u>600</u>	-
8200	本期淨利	<u>18,460</u>	<u>18</u>	<u>13,910</u>	<u>17</u>	<u>43,593</u>	<u>16</u>	<u>10,687</u>	<u>5</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2,568</u>	<u>2</u>	<u>640</u>	<u>1</u>	(<u>2,927</u>)	(<u>1</u>)	<u>2,469</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2,568</u>	<u>2</u>	<u>640</u>	<u>1</u>	(<u>2,927</u>)	(<u>1</u>)	<u>2,469</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1,028</u>	<u>20</u>	<u>\$ 14,550</u>	<u>18</u>	<u>\$ 40,666</u>	<u>15</u>	<u>\$ 13,156</u>	<u>6</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0.69</u>		<u>\$ 0.52</u>		<u>\$ 1.62</u>		<u>\$ 0.40</u>	
9810	稀 釋	<u>\$ 0.68</u>		<u>\$ 0.52</u>		<u>\$ 1.61</u>		<u>\$ 0.4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宏興



經理人：史習聖



會計主管：林仲芸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其 他 權 益									
		普 通 股 股 本 (附 註 十 七)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十 七)	保 留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附 註 七)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A1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26,930	\$ 269,300	\$ 4,697	\$ 57,478	\$ 62,175	\$ 1,702	(\$ 1,391)	\$ 311	\$ 335,266	
B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4,214	(4,214)	-	-	-	-	-	
	現金股利	-	-	-	(26,930)	(26,930)	-	-	-	(26,930)	
	小 計	-	-	4,214	(31,144)	(26,930)	-	-	-	(26,930)	
D1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淨 利	-	-	-	10,687	10,687	-	-	-	10,687	
D3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2,469	-	2,469	2,469	
D5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10,687	10,687	2,469	-	2,469	13,156	
Z1	113 年 9 月 30 日 餘 額	26,930	\$ 269,300	\$ 8,911	\$ 37,021	\$ 45,932	\$ 4,171	(\$ 1,391)	\$ 2,780	\$ 321,492	
A1	11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26,930	\$ 269,300	\$ 8,911	\$ 57,633	\$ 66,544	\$ 3,876	(\$ 1,391)	\$ 2,485	\$ 341,809	
B1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3,129	(3,129)	-	-	-	-	-	
	現金股利	-	-	-	(40,395)	(40,395)	-	-	-	(40,395)	
	小 計	-	-	3,129	(43,524)	(40,395)	-	-	-	(40,395)	
D1	1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淨 利	-	-	-	43,593	43,593	-	-	-	43,593	
D3	1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2,927)	-	(2,927)	(2,927)	
D5	1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43,593	43,593	(2,927)	-	(2,927)	-	
Z1	114 年 9 月 30 日 餘 額	26,930	\$ 269,300	\$ 12,040	\$ 57,702	\$ 69,742	\$ 949	(\$ 1,391)	(\$ 442)	\$ 342,080	



董事長：林宏興



經理人：史習聖

後附註釋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林仲芸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53,317	\$ 10,08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963	7,945
A20200	攤銷費用	237	18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0)	(214)
A20900	財務成本	268	326
A21200	利息收入	(1,481)	(78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13)	(63)
A29900	租賃修改損失	-	17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47,646)	(13,421)
A31130	應收票據	-	7
A31150	應收帳款	(11,123)	12,227
A31200	存 貨	(2,686)	2,080
A31220	預付款項	(1,511)	704
A31280	履行合約成本	332	(12,001)
A32125	合約負債	(14,884)	(5,587)
A32130	應付票據	(150)	150
A32150	應付帳款	508	(6,87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62)	47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851	(11,91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18	(50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33)	(41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915)	(17,43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68)	(32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01)	(72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684)	(18,48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500)	(4,90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9)	(3,04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5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957)	(\$ 8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1,467</u>	<u>78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819</u>)	(<u>7,74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912)	(6,23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40,395</u>)	(<u>26,93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6,307</u>)	(<u>33,16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2,623</u>)	<u>2,298</u>
EEEE	本期現金淨減少	(64,433)	(57,088)
E00100	期初現金餘額	<u>175,588</u>	<u>256,671</u>
E00200	期末現金餘額	<u>\$ 111,155</u>	<u>\$ 199,58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宏興



經理人：史習聖



會計主管：林仲芸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係於 81 年 9 月設立於台北市並開始營業，所營業務主要為電信與金融產業相關應用軟體之研究開發、設計、銷售與安裝服務與 AI 智能服務及全媒體通信平台及應用之設計、開發、銷售與安裝服務及租賃等相關業務之經營。

本公司股票自 111 年 7 月 18 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公開發行，並於 112 年 5 月 19 日經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本公司又於 114 年 9 月 8 日經上櫃審議委員會通過，預計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起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4 年 10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發布之生效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2026年1月1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2020年及2021年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年1月1日(註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2025年之修正)	2027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2：金管會於114年9月25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117年1月1日適用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IFRS 18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將取代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 會計準則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

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三。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2.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請參閱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說明。

六、現金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	\$ 100	\$ 9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11,155	175,488	199,487
	<u>\$ 111,155</u>	<u>\$ 175,588</u>	<u>\$ 199,583</u>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u>非流動</u>			
國內權益工具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u>\$ -</u>	<u>\$ -</u>	<u>\$ -</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持有之上述佳得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因估計該股票投資之價值下跌，截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暨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累積業已認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皆為 1,391 仟元。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年9月30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9月30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			
定期存款	<u>\$ 117,500</u>	<u>\$ 113,000</u>	<u>\$ 40,000</u>

九、應收帳款淨額

	<u>114年9月30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9月30日</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7,737	\$ 26,614	\$ 25,273
減：備抵損失	(<u>18</u>)	(<u>36</u>)	(<u>64</u>)
	<u>\$ 37,719</u>	<u>\$ 26,578</u>	<u>\$ 25,209</u>

合併公司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30~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 年 9 月 30 日

	未逾 期	逾 1 ~ 60 天	逾 61 ~ 120 天	逾 121 ~ 180 天	逾 超過 18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5%	0%~0.58%	-	-	100%	
總帳面金額	\$ 34,752	\$ 2,969	\$ -	\$ -	\$ 16	\$ 37,73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u>1</u>)	(<u>1</u>)	-	-	(<u>16</u>)	(<u>18</u>)
攤銷後成本	<u>\$ 34,751</u>	<u>\$ 2,968</u>	<u>\$ -</u>	<u>\$ -</u>	<u>\$ -</u>	<u>\$ 37,719</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1 ~ 60 天	逾 61 ~ 120 天	逾 121 ~ 180 天	逾 超過 18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3%	0%~4.12%	-	-	-	
總帳面金額	\$ 26,148	\$ 466	\$ -	\$ -	\$ -	\$ 26,61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u>17</u>)	(<u>19</u>)	-	-	-	(<u>36</u>)
攤銷後成本	<u>\$ 26,131</u>	<u>\$ 447</u>	<u>\$ -</u>	<u>\$ -</u>	<u>\$ -</u>	<u>\$ 26,578</u>

113 年 9 月 30 日

	未逾 期	逾 1 ~ 60 天	逾 61 ~ 120 天	逾 121 ~ 180 天	逾 超過 18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33%	0%~7.44%	0%~12.86%	-	-	
總帳面金額	\$ 20,410	\$ 4,730	\$ 133	\$ -	\$ -	\$ 25,27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u>16</u>)	(<u>31</u>)	(<u>17</u>)	-	-	(<u>64</u>)
攤銷後成本	<u>\$ 20,394</u>	<u>\$ 4,699</u>	<u>\$ 116</u>	<u>\$ -</u>	<u>\$ -</u>	<u>\$ 25,209</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36	\$ 221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12)	(163)
外幣換算差額	(6)	6
期末餘額	<u>\$ 18</u>	<u>\$ 64</u>

十、存貨淨額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商 品	<u>\$ 8,505</u>	<u>\$ 5,706</u>	<u>\$ 8,635</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28,165	\$ 22,448	\$ 78,684	\$ 66,405
勞務成本	16,395	9,778	43,035	24,24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95)	(54)	(113)	(63)
	<u>\$ 44,365</u>	<u>\$ 32,172</u>	<u>\$ 121,606</u>	<u>\$ 90,582</u>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該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一、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 9月30日	113年 12月31日	113年 9月30日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宏盛高新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宏盛公司)	研發、生產計算機軟硬件及配套設備、網路技術、系統集成及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關技術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
	揚碩數碼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揚碩公司)	研發、生產計算機軟硬件及配套設備、網路技術、系統集成及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關技術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均經會計師核閱。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租賃改良	合計
114年1月1日餘額	\$ 582	\$ 10,309	\$ 8,381	\$ 19,272
增添	-	829	-	829
處分	-	(1,146)	(550)	(1,696)
淨兌換差額	-	(85)	(2)	(87)
114年9月30日餘額	<u>\$ 582</u>	<u>\$ 9,907</u>	<u>\$ 7,829</u>	<u>\$ 18,318</u>
累計折舊				
114年1月1日餘額	\$ 582	\$ 8,076	\$ 4,016	\$ 12,674
折舊費用	-	800	1,265	2,065
處分	-	(1,146)	(550)	(1,696)
淨兌換差額	-	(67)	(2)	(69)
114年9月30日餘額	<u>\$ 582</u>	<u>\$ 7,663</u>	<u>\$ 4,729</u>	<u>\$ 12,974</u>

(接次頁)

(承前頁)

	運 輸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租 賃 改 良	合 計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1 月 1 日淨額	\$ -	\$ 2,233	\$ 4,365	\$ 6,598
114 年 9 月 30 日淨額	\$ -	\$ 2,244	\$ 3,100	\$ 5,344
成 本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82	\$ 8,646	\$ 5,252	\$ 14,480
增 添	-	1,823	3,201	5,024
淨兌換差額	-	75	-	75
113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582	\$ 10,544	\$ 8,453	\$ 19,579
累計折舊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82	\$ 7,178	\$ 2,867	\$ 10,627
折舊費用	-	878	799	1,677
淨兌換差額	-	52	-	52
113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582	\$ 8,108	\$ 3,666	\$ 12,356
113 年 9 月 30 日淨額	\$ -	\$ 2,436	\$ 4,787	\$ 7,223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運輸設備	5年
生財器具	3~5年
租賃改良	3~5年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6,559	\$ 11,116	\$ 13,127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建築物	\$ 1,929	\$ 2,114	\$ 5,898
			\$ 4,858

(二) 租賃負債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4,889	\$ 7,276	\$ 7,476
非 流 動	\$ 1,837	\$ 4,025	\$ 5,817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建 築 物	1.95%~4.75%	1.95%~4.75%	1.95%~4.75%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租賃費用	\$ 176	\$ 87	\$ 446	\$ 1,334
租賃之現金（流出）				
總額	(\$ 2,227)	(\$ 2,276)	(\$ 6,609)	(\$ 7,873)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短期借款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 1,000	\$ 1,000	\$ 1,000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4 年 9 月 30 日暨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皆為 2.218%。

十五、其他應付款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應付薪資	\$ 29,459	\$ 19,942	\$ 15,952
應付營業稅	1,127	3,431	2,124
應付勞務費	1,458	1,766	550
應付勞健保	1,434	1,322	1,296
其 他	3,477	2,643	2,857
	<u>\$ 36,955</u>	<u>\$ 29,104</u>	<u>\$ 22,779</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 6 仟元、12 仟元、17 仟元及 37 仟元。

十七、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40,000</u>	<u>40,000</u>	<u>40,000</u>
額定股本	<u>\$ 400,000</u>	<u>\$ 400,000</u>	<u>\$ 4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26,930</u>	<u>26,930</u>	<u>26,930</u>
已發行股本	<u>\$ 269,300</u>	<u>\$ 269,300</u>	<u>\$ 269,3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註)	<u>\$ 3,480</u>	<u>\$ 3,480</u>	<u>\$ 3,480</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其中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時，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股票股利分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

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為原則。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3,129</u>	<u>\$ 4,214</u>
現金股利	<u>\$ 40,395</u>	<u>\$ 26,930</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5	\$ 1.0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114 年 2 月 24 日及 113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分別於 114 年 5 月 22 日及 113 年 5 月 30 日股東常會決議。

十八、收 入

	11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客戶合約收入				
專案收入	\$ 57,258	\$ 34,125	\$ 134,754	\$ 88,530
維護收入	28,169	31,861	89,527	84,059
授權收入	19,257	13,292	51,289	35,437
商品銷貨收入	<u>592</u>	<u>716</u>	<u>1,439</u>	<u>1,923</u>
	<u>\$ 105,276</u>	<u>\$ 79,994</u>	<u>\$ 277,009</u>	<u>\$ 209,949</u>

(一) 合約餘額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應收帳款總額(附註九)	<u>\$ 37,737</u>	<u>\$ 26,614</u>	<u>\$ 25,273</u>	<u>\$ 37,500</u>
合約資產				
專案收入	\$ 51,942	\$ 4,382	\$ 6,844	\$ 4,903
維護收入	24,480	25,694	25,981	16,859
授權收入	5,548	4,239	4,151	1,739
商品銷貨收入	<u>-</u>	<u>-</u>	<u>-</u>	<u>5</u>
	<u>\$ 81,970</u>	<u>\$ 34,315</u>	<u>\$ 36,976</u>	<u>\$ 23,506</u>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專案收入	\$ 2,850	\$ 21,315	\$ 5,463	\$ 8,208
維護收入	6,873	6,263	5,512	11,350
授權收入	11,973	9,002	11,722	8,726
商品銷貨收入	-	-	-	-
	<u>\$ 21,696</u>	<u>\$ 36,580</u>	<u>\$ 22,697</u>	<u>\$ 28,284</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合約資產將於開立帳單時轉列為應收帳款，其信用風險特性與同類合約產生之應收帳款相同，故合併公司認為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亦可適用於合約資產。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5%	0%~0.3%	0%~0.33%
總帳面金額	\$ 81,976	\$ 34,330	\$ 36,99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6</u>)	(<u>15</u>)	(<u>15</u>)
	<u>\$ 81,970</u>	<u>\$ 34,315</u>	<u>\$ 36,976</u>

合約資產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15	\$ 64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8)	(51)
外幣換算差額	(<u>1</u>)	<u>2</u>
期末餘額	<u>\$ 6</u>	<u>\$ 15</u>

(二) 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u>流 動</u>			
履行合約成本	<u>\$ 36,217</u>	<u>\$ 33,903</u>	<u>\$ 31,206</u>
<u>非 流 動</u>			
履行合約成本	<u>\$ -</u>	<u>\$ 2,646</u>	<u>\$ 1,395</u>

履行合約成本

合併公司為系統合約開發，委託外部廠商所投入之成本資本化為履行合約成本。

十九、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銀行存款	<u>\$ 371</u>	<u>\$ 72</u>	<u>\$ 1,481</u>	<u>\$ 787</u>

(二) 其他收入

	11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其 他	<u>\$ 169</u>	<u>\$ 345</u>	<u>\$ 1,747</u>	<u>\$ 754</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530)	(\$ 285)	\$ 682	(\$ 451)
其 他	<u>-</u>	<u>23</u>	<u>-</u>	<u>(159)</u>
	<u>(\$ 530)</u>	<u>(\$ 262)</u>	<u>\$ 682</u>	<u>(\$ 610)</u>

(四) 財務成本

	11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銀行借款利息	\$ 5	\$ 6	\$ 17	\$ 17
租賃負債之利息	<u>69</u>	<u>90</u>	<u>251</u>	<u>309</u>
	<u>\$ 74</u>	<u>\$ 96</u>	<u>\$ 268</u>	<u>\$ 326</u>

(五) 折舊及攤銷

	11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5	\$ 40	\$ 102	\$ 114
營業費用	<u>2,559</u>	<u>2,679</u>	<u>7,861</u>	<u>7,831</u>
	<u>\$ 2,584</u>	<u>\$ 2,719</u>	<u>\$ 7,963</u>	<u>\$ 7,94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5	\$ 21	\$ 115	\$ 49
營業費用	<u>34</u>	<u>58</u>	<u>122</u>	<u>137</u>
	<u>\$ 79</u>	<u>\$ 79</u>	<u>\$ 237</u>	<u>\$ 186</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38,609	\$ 30,002	\$ 103,366	\$ 88,50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157	2,142	6,581	6,570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六）	6	12	17	37
其他員工福利	4,429	4,690	13,688	16,688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45,201</u>	<u>\$ 36,846</u>	<u>\$ 123,652</u>	<u>\$ 111,79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846	\$ 8,590	\$ 41,114	\$ 23,051
營業費用	29,355	28,256	82,538	88,746
	<u>\$ 45,201</u>	<u>\$ 36,846</u>	<u>\$ 123,652</u>	<u>\$ 111,797</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 至 20%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已於 114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以當年度提撥之員工酬勞數額之不低于 40% 為基層員工酬勞。

1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估列之估列之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員工酬勞	7.5%	5%
董事酬勞	2%	2%

金 額

	11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員工酬勞	<u>\$ 1,880</u>	<u>\$ 605</u>	<u>\$ 4,353</u>	<u>\$ 605</u>
董事酬勞	<u>\$ 502</u>	<u>\$ 242</u>	<u>\$ 1,161</u>	<u>\$ 242</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4 年 2 月 24 日及 113 年 2 月 27 日舉行董事會決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645		\$ 2,273	
董事酬勞	\$ 658		\$ 909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不同，差異數調整為 113 年度之損益。

有關合併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4,364	\$ -	\$ 5,858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	550
以前年度之調整	-	(2)	10	(2)
	<u>4,364</u>	<u>(2)</u>	<u>5,868</u>	<u>548</u>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187)	162	4,627	(234)
以前年度之調整	(113)	-	(771)	(914)
	<u>(300)</u>	<u>162</u>	<u>3,856</u>	<u>(1,14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費用（利益）	<u>\$ 4,064</u>	<u>\$ 160</u>	<u>\$ 9,724</u>	<u>(\$ 600)</u>

(二)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1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北京宏盛公司及上海揚碩公司業已依當地稅捐稽徵機關規定期限完成所得稅申報。

二一、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1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 盈餘之淨利	<u>\$ 18,460</u>	<u>\$ 13,910</u>	<u>\$ 43,593</u>	<u>\$ 10,687</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6,930	26,930	26,930	26,93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u>84</u>	<u>20</u>	<u>94</u>	<u>3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7,014</u>	<u>26,950</u>	<u>27,024</u>	<u>26,961</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併衡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以確保能夠在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不定期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4 年 9 月 30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113 年 9 月 30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	市場法：以相同產業且公司營運財務情況相近之公司，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成交價格，其對應之價值乘數，並考量流動性風險計算流動性折價，以換算標的之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註1）	\$ 277,199	\$ 325,034	\$ 273,834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8,491	28,257	17,39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及存出保證金（含流動）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及應付營業稅）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財務策略主要係以保守、穩健為原則，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訂定完整之核決權限，以建立權責分明的財務政策及監督執行流程，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理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及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在匯率管理上僅以避險為

主，不以獲利為目的。長期而言，外幣進出有自然避險效果，且匯率變化對公司營運影響不大，故公司政策上僅就外幣存款現金部位調節水位，並未依應收／應付貨款作衍生性產品之避險。惟仍將依匯率走勢及金融機構之報告評估，適時透過相關商品作匯率避險動作。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損 益	\$ 25	\$ 82

上表所列外幣對損益之影響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及應付款項。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17,500	\$ 113,000	\$ 40,000
－金融負債	6,726	11,301	13,29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11,155	175,488	199,487
－金融負債	1,000	1,000	1,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增加 826 仟元及 1,489 仟元，主要係因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淨部位。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

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大多數之重要客戶均為國內外知名公司，且往來狀況正常，其交易之違約風險甚微，故該信用風險對合併公司影響係屬有限，且合併公司業已訂立備抵政策及設置帳款備抵科目，已於報表中適當表達反映信用風險對本公司之潛在損失之估計。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4 年 9 月 30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8,877	\$ 8,614	\$ -	\$ -	\$ -
租賃負債	679	1,358	3,001	1,875	-
浮動利率工具	<u>2</u>	<u>2</u>	<u>1,000</u>	<u>-</u>	<u>-</u>
	<u>\$ 19,558</u>	<u>\$ 9,974</u>	<u>\$ 4,001</u>	<u>\$ 1,875</u>	<u>\$ -</u>

11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 ~ 3 個月	3個月~1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1,917	\$ 5,190	\$ 75	\$ 75	\$ -
租賃負債	696	1,392	5,613	4,567	-
浮動利率工具	<u>2</u>	<u>4</u>	<u>1,015</u>	<u>-</u>	<u>-</u>
	<u>\$ 22,615</u>	<u>\$ 6,586</u>	<u>\$ 6,703</u>	<u>\$ 4,642</u>	<u>\$ -</u>

113 年 9 月 30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 ~ 3 個月	3個月~1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0,358	\$ 5,459	\$ 501	\$ 75	\$ -
租賃負債	692	1,384	5,749	5,991	-
浮動利率工具	<u>2</u>	<u>2</u>	<u>1,000</u>	<u>-</u>	<u>-</u>
	<u>\$ 11,052</u>	<u>\$ 6,845</u>	<u>\$ 7,250</u>	<u>\$ 6,066</u>	<u>\$ -</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 1,000	\$ 1,000	\$ 1,000
— 未動用金額	<u>67,000</u>	<u>67,000</u>	<u>67,000</u>
	<u>\$ 68,000</u>	<u>\$ 68,000</u>	<u>\$ 68,000</u>

二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邁達特公司	母公司（113 年 1 月 15 日持有本公司 40.15%股權）
啟迪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啟迪國際公司）	兄弟公司
聚上雲股份有限公司（聚上雲）	兄弟公司
明基亞太股份有限公司（明基亞太）	兄弟公司
Brainstorm Corporation	兄弟公司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兄弟公司	<u>\$ 212</u>	<u>\$ 131</u>	<u>\$ 473</u>	<u>\$ 392</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係依合約價格雙方議定，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母 公 司	\$ 2,184	\$ 701	\$ 5,355	\$ 1,483
兄弟公司	<u>2,917</u>	<u>57</u>	<u>3,031</u>	<u>171</u>
	<u>\$ 5,101</u>	<u>\$ 758</u>	<u>\$ 8,386</u>	<u>\$ 1,654</u>

進貨係依市價扣除折扣，以反映購買之數量及與該關係人之關係，付款條件為收到發票月結 60 天。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母 公 司	\$ 2,661	\$ 3,363	\$ 1,028
	啟迪國際公司	<u>-</u>	<u>60</u>	<u>60</u>
		<u>\$ 2,661</u>	<u>\$ 3,423</u>	<u>\$ 1,088</u>
其他應付款	母 公 司	\$ 201	\$ -	\$ -
	兄弟公司	<u>3</u>	<u>1</u>	<u>2</u>
		<u>\$ 204</u>	<u>\$ 1</u>	<u>\$ 2</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其 他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租金支出	母 公 司	\$ -	\$ 9	\$ 52	\$ 929
(帳列營業費用)					
雜 支	母 公 司	204	26	319	26
(帳列營業費用)					
雜 支	兄弟公司	<u>24</u>	<u>4</u>	<u>40</u>	<u>4</u>
(帳列營業費用)					
		<u>\$ 228</u>	<u>\$ 39</u>	<u>\$ 411</u>	<u>\$ 959</u>

租金係依一般市場行情簽訂契約。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4,345	\$ 4,531	\$ 13,216	\$ 13,804
退職後福利	242	293	820	879
	<u>\$ 4,587</u>	<u>\$ 4,824</u>	<u>\$ 14,036</u>	<u>\$ 14,68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配合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相關作業程序，於114年10月16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591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尚需依公開承銷時之新股承銷價而定，該實際募資金額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二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年9月30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77 30.445 (美元：新台幣)	\$ 2,339
美 元	301 7.1191 (美元：人民幣)	9,171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97 30.445 (美元：新台幣)	9,037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23	32.785		\$	742		
			(美元：新台幣)					
美 元		301	7.2993			9,872		
			(美元：人民幣)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335	32.785			10,986		
			(美元：新台幣)					

113 年 9 月 30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44	31.65		\$	1,389		
			(美元：新台幣)					
美 元		301	7.0126			9,529		
			(美元：人民幣)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85	31.65			2,695		
			(美元：新台幣)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功 能 性 貨 幣	功 能 性 貨 幣	功 能 性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益	功 能 性 貨 幣	功 能 性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益
新 台 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472)	1 (新台幣：新台幣)		\$ 58
人 民 幣	4.2765 (人民幣：新台幣)		(58)	4.5133 (人民幣：新台幣)		(343)
			(\$ 530)			(\$ 285)

功 能 性 貨 幣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功 能 性 貨 幣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益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益
新 台 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888	新 台 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296)
人 民 幣	4.2765 (人民幣：新台幣)	(206)	人 民 幣	4.5133 (人民幣：新台幣)	(155)
		<u>\$ 682</u>			<u>(\$ 451)</u>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一)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二八、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技術與服務部門	<u>\$ 277,009</u>	<u>\$ 209,949</u>	\$ 112,087	\$ 55,983
管理費用			(62,432)	(46,71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 益			20	214
利息收入			1,481	787
其他收入			1,747	754
其他利益及損失			682	(610)
財務成本			(<u>268</u>)	(<u>326</u>)
稅前淨利			<u>\$ 53,317</u>	<u>\$ 10,087</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管理費用、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及所得稅（費用）利益。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

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允 價 值	未 備 註
					數	帳	面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3,286	\$	-	0.17%	\$ -	註 1 及 2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無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受限制之情形。

註 3：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三。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註4)	交易	條件	
0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宏盛高斯技術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3,389		按一般條件辦理	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3) 1.22%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期初自累積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損益	本公司直接投資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投資損益	期末資產負債表(註1)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止備註
北京宏盛高新技術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計算機軟體、網路技術、系統集成及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關技術服務	1,100 仟美元	由本公司 100% 持股直接投資	\$ 35,847 (1,100 仟美元) (註2)	\$ -	\$ -	\$ -	46 (\$)	100%	146 (\$)	\$ 5,018	-	
揭碩數碼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計算機軟體、網路技術、系統集成及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關技術服務	1,000 仟美元	由本公司 100% 持股直接投資	32,920 (1,000 仟美元) (註2)	-	-	-	2	100%	2	5,884	-	

本期期末累計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累計台灣地區投資金額	審計委員會依經濟部投資審定額
\$ 68,767 (2,100 仟美元) (註2)	\$ 68,767 (2,100 仟美元) (註2)	\$ 205,248 (註3)

註 1：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2：係以歷史匯率計算。

註 3：係依據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參點計算，採企業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註 4：上表列示之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件五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二段243號13樓
電話：(02)66110777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面	1		-
二、	目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9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49~51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1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1~52		二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52~53		二八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6~66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專案收入認列正確性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為專案收入，專案收入當中屬硬體及外購軟體銷售部分，係交付客戶時認列收入；而專案收入當中屬軟體開發業務部份，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其收入係以實際投入時數佔預期總投入時數比例衡量完成程度予以認列。本會計師認為專案收入之認列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故將專案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專案收入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八。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專案收入認列正確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專案收入認列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其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自專案收入中選取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
3. 抽核已完工之專案，檢視實際總投入與預期總投入差異之情形，進行比較分析。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

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堯 麟

黃堯麟



會計師 陳 致 源

陳致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0480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195,240	47	\$ 211,346	4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六）	35,096	8	1,990	-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19,240	5	73,371	17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	7	-	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十八）	31,242	7	24,241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九及二五）	2,955	1	-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十）	11,303	3	14,927	3
1482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4,591	3	1,33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	8,596	2	4,62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18,270	76	331,842	7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	-	15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63,549	15	73,554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3,220	1	4,927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0,290	2	1,634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933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4,049	1	3,079	1
1966	履行合約成本－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602	-	501	-
1985	長期預付貨款	14,573	4	16,194	4
1915	預付設備款	1,980	1	-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1,466	-	4,274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0,662	24	104,314	24
1XXX	資 產 總 計	\$ 418,932	100	\$ 436,156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四及二六）	\$ 1,000	-	\$ 6,000	2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21,850	5	49,361	11
2150	應付票據	75	-	225	-
2170	應付帳款	13,943	4	14,057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618	-	713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29,528	7	37,613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79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4,925	1	1,27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649	1	1,12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4,267	18	110,362	2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8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5,458	1	40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3,933	1	4,136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399	2	4,538	1
2XXX	負債總計	83,666	20	114,900	26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69,300	64	269,300	62
3200	資本公積	3,480	1	3,480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697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57,478	14	46,969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2,175	15	46,969	11
3400	其他權益	311	-	1,507	-
3XXX	權益總計	335,266	80	321,256	74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418,932	100	\$ 436,15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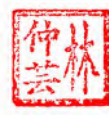
董事長：林宏興



經理人：林宏興



會計主管：林仲芸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五）	\$ 258,085	100	\$ 277,54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十九及二五）	<u>87,877</u>	<u>34</u>	<u>107,716</u>	<u>39</u>
5900	營業毛利	<u>170,208</u>	<u>66</u>	<u>169,828</u>	<u>61</u>
	營業費用（附註九、十六、十八、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55,217	21	54,303	20
6200	管理費用	52,530	20	40,105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129	6	10,093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317</u>)	<u>-</u>	(<u>516</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1,559</u>	<u>47</u>	<u>103,985</u>	<u>38</u>
6900	營業淨利	<u>48,649</u>	<u>19</u>	<u>65,843</u>	<u>2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十九）	1,054	-	215	-
7010	其他收入	1,332	-	30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	499	-	(270)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	(294)	-	(368)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四）	(<u>8,960</u>)	(<u>3</u>)	(<u>6,083</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369</u>)	(<u>3</u>)	(<u>6,205</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2,280	16	\$ 59,638	2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五及二十）	<u>127</u>	<u>-</u>	<u>(8,544)</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2,407</u>	<u>16</u>	<u>51,094</u>	<u>18</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六）	(339)	-	1,46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七）	(151)	-	(20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十）	<u>68</u>	<u>-</u>	<u>(292)</u>	<u>-</u>
		(422)	-	96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45)</u>	<u>-</u>	<u>1,123</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467)</u>	<u>-</u>	<u>2,087</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0,940</u>	<u>16</u>	<u>\$ 53,181</u>	<u>19</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1.57</u>		<u>\$ 1.91</u>	
9810	稀 釋	<u>\$ 1.57</u>		<u>\$ 1.8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宏興



經理人：林宏興



會計主管：林仲芸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其 他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虧 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普 通 股 股 本 (附 註 十 七)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十 七)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合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附 註 七)	總 計	權 益 總 額	
A1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25,843	\$ 258,430	\$ 3,480	\$ -	\$ 5,294	\$ 1,624	(\$ 1,035)	\$ 589	\$ 257,205	
D1	111 年度 淨 利	-	-	-	51,094	51,094	-	-	-	51,094	
D3	111 年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1,169	1,169	1,123	(205)	918	2,087	
D5	111 年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52,263	52,263	1,123	(205)	918	53,181	
N1	股 份 基 礎 給 付 交 易	1,087	10,870	-	-	-	-	-	-	10,870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6,930	269,300	3,480	46,969	46,969	2,747	(1,240)	1,507	321,256	
B1	111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	-	-	4,697	(4,697)	-	-	-	-	
B5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26,930)	(26,930)	-	-	-	(26,930)	
	現 金 股 利	-	-	-	4,697	(31,627)	-	-	-	(26,930)	
	小 計	-	-	-	-	-	-	-	-	-	
D1	112 年度 淨 利	-	-	-	42,407	42,407	-	-	-	42,407	
D3	112 年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271	(271)	(1,045)	(151)	(1,196)	(1,467)	
D5	112 年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42,136	42,136	(1,045)	(151)	(1,196)	40,940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6,930	269,300	3,480	57,478	62,175	1,702	(1,391)	311	335,26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宏興



經理人：林宏興



會計主管：林仲芸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42,280	\$ 59,63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734	5,981
A20200	攤銷費用	144	-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17)	(516)
A20900	財務成本	294	368
A21200	利息收入	(1,054)	(21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81)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8,960	6,083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損失	(142)	31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	9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54,412	(14,497)
A31130	應收票據	2	(1)
A31150	應收帳款	(6,965)	19,07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55)	2,777
A31200	存 貨	3,766	2,853
A31220	預付款項	1,621	856
A31230	其他流動資產	(1,571)	544
A31280	履行合約成本	(13,354)	1,155
A32130	應付票據	(150)	(783)
A32150	應付帳款	(114)	(4,04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5)	(2,83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085)	7,04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05)
A32120	存出保證金	(2,405)	(8)
A32125	合約負債	(27,511)	37,19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27	(2,34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42)	(55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2,899	118,08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94)	(\$ 36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8)	(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2,517</u>	<u>117,72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106)	-
B000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	13,505
B02300	子公司清算之淨現金流入	-	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4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81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808	(4,27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077)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980)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1,054</u>	<u>21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31,720)</u>	<u>7,11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5,000)	(10,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973)	(4,68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6,930)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u>10,87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6,903)</u>	<u>(3,815)</u>
EEEE	本年度現金淨(減少)增加	(16,106)	121,016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211,346</u>	<u>90,330</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95,240</u>	<u>\$ 211,34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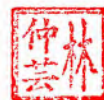
董事長：林宏興



經理人：林宏興



會計主管：林仲芸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81 年 9 月設立於台北市，並於同年 9 月開始營業，所營業務主要為電信與金融產業相關應用軟體之研究開發、設計、銷售與安裝服務與 AI 智能服務及全媒體通信平台及應用之設計、開發、銷售與安裝服務及租賃等相關業務之經營。

本公司股票自 111 年 7 月 18 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公開發行，並於 112 年 5 月 19 日經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3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以下稱「IASB」) 發布 之生效日 (註 1)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合併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係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先依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

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專案收入

本公司之應用軟體與智能服務相關之系統建置合約，其中屬硬體及外購軟體銷售部分，係交付客戶時認列收入；而專案收入當中屬軟體開發業務部分，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開發所投入之時數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本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時數佔預期總投入時數比例衡量完成進度。本公司於開發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滿足合約條件時將其轉列為

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款項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2. 維護收入

維護收入係針對軟硬體提供維護服務。隨本公司提供服務時認列相關收入。

3. 授權收入

授權收入係授權他人使用雲端平台。隨本公司提供服務時認列相關收入。

4.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係硬體之銷售。由於相關硬體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合約資產並於履行剩餘義務後轉列應收帳款。

(十二)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所有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三)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五) 員工認股權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十。

(二) 專案合約

專案合約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實際投入時數佔預期總投入時數比例衡量完成程度。

由於估計總投入時數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專案之性質及專案進度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專案合約損益之計算。(參閱附註十八)。

六、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3	\$ 7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95,167</u>	<u>211,273</u>
	<u>\$ 195,240</u>	<u>\$ 211,346</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51%~1.45%	0.385%~1.05%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權益工具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 -	\$ 151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流動</u>		
銀行存款備償戶	\$ 96	\$ 1,990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	35,000	-
	<u>\$ 35,096</u>	<u>\$ 1,990</u>

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0.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六。

九、應收帳款淨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1,298	\$ 24,333
減：備抵損失	(56)	(92)
	<u>\$ 31,242</u>	<u>\$ 24,241</u>
<u>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955	\$ -
減：備抵損失	-	-
	<u>\$ 2,955</u>	<u>\$ -</u>

本公司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30~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120 天	逾期 121~180 天	逾期超過 18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5%	0.69%~1.39%	2.67%~4.90%	-	-	
總帳面金額	\$ 28,166	\$ 6,079	\$ 8	\$ -	\$ -	\$ 34,25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4)	(42)	-	-	-	(56)
攤銷後成本	\$ 28,152	\$ 6,037	\$ 8	\$ -	\$ -	\$ 34,197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120 天	逾期 121~180 天	逾期超過 18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32%	3.70%~6.38%	10.64%~16.55%	-	-	
總帳面金額	\$ 24,120	\$ 177	\$ 36	\$ -	\$ -	\$ 24,33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8)	(9)	(5)	-	-	(92)
攤銷後成本	\$ 24,042	\$ 168	\$ 31	\$ -	\$ -	\$ 24,241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92	\$ 900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36)	(808)
期末餘額	\$ 56	\$ 92

十、存貨淨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商 品	\$ 11,303	\$ 14,927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64,299	\$ 75,742
勞務成本	23,720	31,657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損失	(142)	317
	<u>\$ 87,877</u>	<u>\$107,716</u>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該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北京宏盛高新技術有限公司 （北京宏盛公司）	\$ 57,593	\$ 67,494
揚碩數碼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揚碩公司）	5,956	6,060
洋陽有限公司（洋陽公司）	-	-
	<u>\$ 63,549</u>	<u>\$ 73,554</u>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北京宏盛公司	100%	100%
上海揚碩公司	100%	100%
洋陽公司（註1）	-	-

註1：本公司於110年12月23日決議解散洋陽公司，並於111年9月2日經台北市政府核定清算。

註2：112及111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租賃改良	合 計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78	\$ 7,206	\$ 5,252	\$ 14,236
處 分	(1,196)	(450)	-	(1,646)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82</u>	<u>\$ 6,756</u>	<u>\$ 5,252</u>	<u>\$ 12,590</u>
<u>累計折舊</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78	\$ 5,660	\$ 1,871	\$ 9,309
折舊費用	-	711	996	1,707
處 分	(1,196)	(450)	-	(1,646)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82</u>	<u>\$ 5,921</u>	<u>\$ 2,867</u>	<u>\$ 9,370</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u>	<u>\$ 835</u>	<u>\$ 2,385</u>	<u>\$ 3,220</u>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78	\$ 6,465	\$ 3,651	\$ 11,894
增 添	-	741	1,601	2,342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78</u>	<u>\$ 7,206</u>	<u>\$ 5,252</u>	<u>\$ 14,236</u>
<u>累計折舊</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30	\$ 4,946	\$ 1,280	\$ 7,956
折舊費用	48	714	591	1,353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78</u>	<u>\$ 5,660</u>	<u>\$ 1,871</u>	<u>\$ 9,309</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u>	<u>\$ 1,546</u>	<u>\$ 3,381</u>	<u>\$ 4,927</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運輸設備	5年
生財器具	3~5年
租賃改良	3~5年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u>\$ 10,290</u>	<u>\$ 1,634</u>

	112年度	111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3,683</u>	<u>\$ 1,301</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u>\$ 5,027</u>	<u>\$ 4,628</u>

(二) 租賃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4,925</u>	<u>\$ 1,271</u>
非流動	<u>\$ 5,458</u>	<u>\$ 402</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95%~2.43%	1.95%~2.2%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1,399</u>	<u>\$ 527</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6,631)</u>	<u>(\$ 5,288)</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租賃適用
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短期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六）		
銀行借款	\$ -	\$ 4,000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1,000</u>	<u>2,000</u>
	<u>\$ 1,000</u>	<u>\$ 6,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為
2.593% 及 1.625%~2.4992%。

十五、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20,594	\$ 24,974
應付勞務費	2,293	2,350
應付營業稅	2,266	3,803
應付勞健保	1,406	1,379
其 他	<u>2,969</u>	<u>5,107</u>
	<u>\$ 29,528</u>	<u>\$ 37,613</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6%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6,674	\$ 16,01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2,741</u>)	(<u>11,878</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933</u>	<u>\$ 4,13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1 年 1 月 1 日	\$ 19,476	(\$ 13,323)	\$ 6,153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134	(90)	44
認列於損益	134	(90)	4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002)	(1,002)
財務假設變動	(60)	-	(60)
經驗調整	(399)	-	(39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59)	(1,002)	(1,461)
雇主提撥	-	(600)	(600)
福利支付	(3,137)	3,137	-
111 年 12 月 31 日	\$ 16,014	(\$ 11,878)	\$ 4,136
112 年 1 月 1 日	\$ 16,014	(\$ 11,878)	\$ 4,136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241	(183)	58
認列於損益	241	(183)	5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80)	(80)
財務假設變動	274	-	274
經驗調整	145	-	14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19	(80)	339
雇主提撥	-	(600)	(600)
福利支付	-	-	-
112 年 12 月 31 日	\$ 16,674	(\$ 12,741)	\$ 3,933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75%	1.5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750%	3.7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542)	(\$ 549)
減少 0.25%	\$ 565	\$ 574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543	\$ 552
減少 0.25%	(\$ 523)	(\$ 53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600	\$ 6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3.3年	14.0年

十七、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40,000	40,000
額定股本	\$ 400,000	\$ 4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26,930	26,930
已發行股本	\$ 269,300	\$ 269,30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股票發行溢價（註）	\$ 3,480	\$ 3,480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其中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時，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股票股利分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為原則。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承認 110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697
現金股利	\$ 26,930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0

上述現金股利已於 112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於 112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 113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擬議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214
現金股利	\$ 26,930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0

上述現金股利已於 113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尚待預計於 113 年 5 月 30 日股東常會決議。

十八、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專案收入	\$ 138,700	\$ 174,259
維護收入	72,577	67,749
授權收入	35,697	21,101
商品銷貨收入	11,111	14,435
	<u>\$ 258,085</u>	<u>\$ 277,544</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客戶合約收入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十一)。

(二) 合約餘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附註九）	<u>\$ 34,253</u>	<u>\$ 24,333</u>	<u>\$ 43,408</u>
合約資產			
專案收入	\$ 2,171	\$ 58,634	\$ 40,591
授權收入	1,739	2,486	3,018
維護收入	15,325	11,970	15,430
商品銷貨收入	5	281	127
	<u>\$ 19,240</u>	<u>\$ 73,371</u>	<u>\$ 59,166</u>
合約負債			
專案收入	\$ 7,199	\$ 42,039	\$ 6,793
授權收入	8,726	5,610	3,346
維護收入	5,925	1,712	2,027
	<u>\$ 21,850</u>	<u>\$ 49,361</u>	<u>\$ 12,166</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合約資產將於開立帳單時轉列為應收帳款，其信用風險特性與同類合約產生之應收帳款相同，故本公司認為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亦可適用於合約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5%	0.396%
總帳面金額	\$ 19,251	\$ 73,66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11</u>)	(<u>292</u>)
	<u>\$ 19,240</u>	<u>\$ 73,371</u>

合約資產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292	\$ -
本年度(迴轉)提列減損損失	(<u>281</u>)	<u>292</u>
年底餘額	<u>\$ 11</u>	<u>\$ 292</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以及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u>來自年初合約負債</u>		
專案收入	\$ 42,039	\$ 6,793
授權收入	5,610	3,346
維護收入	<u>1,712</u>	<u>2,027</u>
	<u>\$ 49,361</u>	<u>\$ 12,166</u>

(三) 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流動</u>		
履行合約成本	<u>\$ 14,591</u>	<u>\$ 1,338</u>
<u>非流動</u>		
履行合約成本	<u>\$ 602</u>	<u>\$ 501</u>

履行合約成本

本公司為系統合約開發，委託外部廠商所投入之成本資本化為履行合約成本。

(四) 尚未全部完成之客戶合約

尚未全部滿足之履約義務受攤之交易價格及預期認列為收入之時點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專案收入		
—112年1月至12月履行	\$ -	\$ 42,039
—113年1月至12月履行	<u>7,199</u>	<u>-</u>
	<u>\$ 7,199</u>	<u>\$ 42,039</u>
授權收入		
—112年1月至12月履行	\$ -	\$ 5,610
—113年1月至12月履行	<u>8,726</u>	<u>-</u>
	<u>\$ 8,726</u>	<u>\$ 5,610</u>
維護收入		
—112年1月至12月履行	\$ -	\$ 1,712
—113年1月至12月履行	<u>5,925</u>	<u>-</u>
	<u>\$ 5,925</u>	<u>\$ 1,712</u>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彙總金額分別為 134,088 仟元及 150,316 仟元，本公司將隨服務完成逐步認列收入，該些合約收入預期將於未來三年內陸續認列。

十九、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	<u>\$ 1,054</u>	<u>\$ 215</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利	\$ 581	\$ -
淨外幣兌換損失	<u>(82)</u>	<u>(270)</u>
	<u>\$ 499</u>	<u>(\$ 270)</u>

(三)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 259	\$ 76
銀行借款利息	<u>35</u>	<u>292</u>
	<u>\$ 294</u>	<u>\$ 368</u>

(四) 折舊及攤銷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91	\$ -
營業費用	<u>6,343</u>	<u>5,981</u>
	<u>\$ 6,734</u>	<u>\$ 5,98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	\$ -
營業費用	<u>131</u>	<u>-</u>
	<u>\$ 144</u>	<u>\$ -</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1,291	\$ 94,500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4,742	5,542
確定福利計畫	58	44
其他員工福利	<u>12,791</u>	<u>16,84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18,882</u>	<u>\$ 116,92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3,316	\$ 29,252
營業費用	<u>95,566</u>	<u>87,676</u>
	<u>\$ 118,882</u>	<u>\$ 116,928</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至 20%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惟本公司 110 年度尚有累積虧損，是以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1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於 112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酬勞	5%	5%
董事酬勞	2%	2%

金 額

	112年度	111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2,273	\$ 2,922
董事酬勞	\$ 909	\$ 1,16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1 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15	\$ 76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97)	(1,030)
淨 損	(\$ 82)	(\$ 270)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加徵	\$ 767	\$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909)	8,545
以前年度之調整	15	(1)
	(894)	8,54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	(\$ 127)	\$ 8,544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費用之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u>\$ 42,280</u>	<u>\$ 59,63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8,456	\$ 11,92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1)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792	1,218
未分配盈餘加徵	767	-
本年度使用之虧損扣抵	(10,008)	(4,600)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149)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5</u>	<u>(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	<u>(\$ 127)</u>	<u>\$ 8,544</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68</u>	<u>(\$ 292)</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50	(\$ 28)	\$ -	\$ 122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	1,062	(109)	68	1,021
合約資產備抵損失	58	(56)	-	2
未實現兌換淨損	54	(54)	-	-
虧損扣抵	<u>1,755</u>	<u>1,149</u>	<u>-</u>	<u>2,904</u>
	<u>\$ 3,079</u>	<u>\$ 902</u>	<u>\$ 68</u>	<u>\$ 4,049</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未實現兌換淨利	<u>\$ -</u>	<u>\$ 8</u>	<u>\$ -</u>	<u>\$ 8</u>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9,949	(\$ 9,799)	\$ -	\$ 150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	1,465	(111)	(292)	1,062
合約資產備抵損失	-	58	-	58
未實現保固費用	498	(498)	-	-
未實現兌換淨損	3	51	-	54
虧損扣抵	-	1,755	-	1,755
	<u>\$ 11,915</u>	<u>(\$ 8,544)</u>	<u>(\$ 292)</u>	<u>\$ 3,079</u>

(四)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金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3 年度到期	\$ -	\$ 147
114 年度到期	-	13,711
115 年度到期	27,043	37,634
116 年度到期	16,518	30,008
117 年度到期	-	1,031
	<u>43,561</u>	<u>82,5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	<u>124,678</u>	<u>115,719</u>
	<u>\$ 168,239</u>	<u>\$ 198,250</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 未 扣 抵 餘 額	最 後 扣 抵 年 度
\$ 27,043	115
30,008	116
<u>1,031</u>	117
<u>\$ 58,082</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10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42,407</u>	<u>\$ 51,094</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6,930	26,74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99</u>	<u>24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7,029</u>	<u>26,987</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9 年 11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3,0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給與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1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全數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以不低於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為基準，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11年度	
	單位（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1,087	\$ -
本年度行使	(1,087)	10.00
年底流通在外	-	
年底可行使	-	

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併衡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以確保能夠在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不定期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2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	\$ -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151	\$ 151

112 及 111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2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 權 益 工 具
期初餘額	\$ 15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51)
期末餘額	\$ -

111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
轉入第 3 等級	151
年底餘額	\$ 151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市場法：以相同產業且公司營運財務情況相近之公司，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成交价格，其對應之價值乘數，並考量流動性風險計算流動性折價，以換算標的之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1)	\$ 272,592	\$ 246,0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1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2)	22,304	33,634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及應付營業稅）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財務策略主要係以保守、穩健為原則，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訂定完整之核決權限，以建立權責分明的財務政策及監督執行流程，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理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及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風險，本公司在匯率管理上僅以避險為主，不以獲利為目的。長期而言，外幣進出有自然避險效果，且匯率變化對公司營運影響不大，故公司政策上僅就外幣存款現金部位調節水位，並未依應收／應付貨款作衍生性產品之避險。惟仍將依匯率走勢及金融機構之報告評估，適時透過相關商品作匯率避險動作。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12年度	111年度
損 益	(\$ 39)	(\$ 6)

上表所列外幣對損益之影響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及應付款項。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5,000	\$ -
－金融負債	10,383	1,67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95,263	212,835
－金融負債	1,000	6,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 1,943 仟元及 2,068 仟元，主要係因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淨部位。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

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大多數之重要客戶均為國內知名公司，且往來狀況正常，其交易之違約風險甚微，故該信用風險對本公司影響係屬有限，且本公司業已訂立備抵政策及設置帳款備抵科目，已於報表中適當表達反映信用風險對本公司之潛在損失之估計。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7,356	\$ 3,946	\$ -	\$ -	\$ -
租賃負債	441	882	3,798	5,540	-
浮動利率工具	<u>2</u>	<u>4</u>	<u>1,018</u>	<u>-</u>	<u>-</u>
	<u>\$ 17,799</u>	<u>\$ 4,832</u>	<u>\$ 4,816</u>	<u>\$ 5,540</u>	<u>\$ -</u>

11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3,864	\$ 7,845	\$ 1,430	\$ -	\$ -
租賃負債	411	457	419	405	-
浮動利率工具	4,009	8	2,017	-	-
	<u>\$ 18,284</u>	<u>\$ 8,310</u>	<u>\$ 3,866</u>	<u>\$ 405</u>	<u>\$ -</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已動用金額	\$ 1,000	\$ 2,000
－未動用金額	<u>67,000</u>	<u>28,000</u>
	<u>\$ 68,000</u>	<u>\$ 30,000</u>
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已動用金額	\$ -	\$ 4,000
－未動用金額	<u>-</u>	<u>34,000</u>
	<u>\$ -</u>	<u>\$ 38,000</u>

二五、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邁達特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之關聯企業 (註)
啟迪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啟迪國際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之關聯企業 之子公司
北京宏盛公司	子 公 司
上海揚碩公司	子 公 司

註：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6月23日更名為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銷貨收入	子 公 司	<u>\$ 7,490</u>	<u>\$ 6,395</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係依合約價格雙方議定，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之 關聯企業	\$ 2,177	\$ 7,108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之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u>235</u>	<u>1,254</u>
	<u>\$ 2,412</u>	<u>\$ 8,362</u>

進貨係依市價扣除折扣，以反映購買之數量及與該關係人之關係，付款條件為收到發票月結 60 天。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北京宏盛公司	<u>\$ 2,955</u>	<u>\$ -</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且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邁達特公司	\$ 578	\$ 648
	啟迪國際公司	<u>40</u>	<u>65</u>
		<u>\$ 618</u>	<u>\$ 713</u>
其他應付款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 投資之關聯企業	<u>\$ 60</u>	<u>\$ -</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6,640	\$ 15,254
退職後福利	<u>659</u>	<u>376</u>
	<u>\$ 17,299</u>	<u>\$ 15,63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備償戶（帳列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6	\$ 1,990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76	30.705		\$	5,391		
			(美元：新台幣)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04	30.705			9,335		
			(美元：新台幣)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07	30.71		\$	6,371		
			(美元：新台幣)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28	30.71			6,998		
			(美元：新台幣)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12年度		111年度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美 元	31.16 (美元：新台幣)	(\$ 82)	29.81 (美元：新台幣)	(\$ 270)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二)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數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3,826	\$ -	0.17	\$ -	註 1 及 2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無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受限制之情形。

註 3：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二。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匯出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匯出	匯入	本期末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匯出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資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北京宏盛高新技術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計算機軟硬件及配套設備、網路技術、系統集成及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關技術服務	1,100 仟美元	由本公司 100% 持股直接投資	\$ 35,847 (1,100 仟美元)	\$ 35,847 (1,100 仟美元)	\$ -	\$ -	\$ -	\$ 35,847 (1,100 仟美元)	\$ 35,847 (1,100 仟美元)	(\$ 9,061)	100%	(\$ 8,957)	\$ 57,593	\$ -	
揚碩數碼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計算機軟硬件及配套設備、網路技術、系統集成及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關技術服務	1,000 仟美元	由本公司 100% 持股直接投資	32,920 (1,000 仟美元)	32,920 (1,000 仟美元)	-	-	-	32,920 (1,000 仟美元)	32,920 (1,000 仟美元)	(3)	100%	(3)	5,956	-	

本期末大陸地區累計自台灣匯出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定額
\$68,767 (2,100 仟美元)	\$68,767 (2,100 仟美元)
	\$201,160 (註 2)

註 1：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2：係依據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參點計算，採企業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表二
存貨明細表		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表五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表五
短期借款明細表		表六
應付帳款明細表		表七
租賃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三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附註十八
營業成本明細表		表八
營業費用明細表		表九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表十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現	金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註 1）	\$	73
	銀行活期存款（註 2）		<u>195,167</u>
			<u>\$ 195,240</u>

註 1：庫存現金及週轉金包含外幣明細如下：（元表達）

幣	別	外 幣 金 額	匯 率
美	元	\$ 304	30.7050
港	幣	4,623	3.9290
澳	門 幣	1,315	3.8130
印	度 幣	1,850	0.3687
菲	幣	2,120	0.5545
韓	幣	96,610	0.0239
澳	幣	275	20.9800

註 2：係包含 52 仟美元，按匯率 US\$1=NT\$30.705 換算。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客戶 A	\$ 10,142
客戶 B	3,360
客戶 C	2,630
客戶 D	1,983
其他（註）	13,183
減：備抵損失	(56)
小 計	<u>31,242</u>
關 係 人	
北京宏盛公司	2,955
減：備抵損失	-
小 計	<u>2,955</u>
淨 額	<u>\$ 34,197</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表 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商品存貨		\$ 11,910	<u>\$ 11,303</u>
減：備抵跌價損失		<u>607</u>	
淨 額		<u>\$ 11,303</u>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年 股	初		額	本 年	度	變	動	國外營運機				額	註																																																																																																																																																																																																																																																																																																																																																																																																																																																																																																																																																																																																																																																																																																																																																																																																																																																																																																																																																																																																																																																																																																																																																																																																																																																																																																																																			
		持 股 數	比 例						餘	額	年	底			持 股 數	比 例	餘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未上市（櫃）公司																																																																																																																																																																																																																																																																																																																																																																																																																																																																																																																																																																																																																																																																																																																																																																																																																																																																																																																																																																																																																																																																																																																																																																																																																																																																																																																																																	

註 1：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2：本年度長期股權投資並無任何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表 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年 增 加	本 年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成 本				
建 築 物	<u>\$ 14,013</u>	<u>\$ 13,683</u>	<u>(\$ 12,713)</u>	<u>\$ 14,983</u>
累計折舊				
建 築 物	<u>(12,379)</u>	<u>(5,027)</u>	<u>12,713</u>	<u>(4,693)</u>
淨 額	<u>\$ 1,634</u>	<u>\$ 8,656</u>	<u>\$ -</u>	<u>\$ 10,290</u>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表 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及債權人	借 款 期 限	年 利 率 (%)	金 額	融 資 額 度	擔 保 品
信用借款					
合庫銀行	112.12.07~113.12.07	2.593%	\$ 1,000	\$ 13,000	無
華南銀行	-	-	-	15,000	無
中信銀行	-	-	-	30,000	無
第一銀行	-	-	-	10,000	無
合 計			<u>\$ 1,000</u>	<u>\$ 68,000</u>	

註：截至 112 年底止，本公司往來銀行所提供之短期融資額度計 68,000 仟元（含未動用銀行融資額度），減除已動用之融資額度短期借款 1,000 仟元，尚未動用之短期融資額度計約 67,000 仟元。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表 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A 公司	\$ 5,482
B 公司	2,167
C 公司	1,141
D 公司	720
其他（註）	<u>4,433</u>
合 計	<u>\$ 13,943</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表 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商品成本	
期初商品存貨	\$ 15,676
加：本年度進貨	60,533
減：期末商品存貨	<u>11,910</u>
	64,299
加：存貨跌價及呆滯（迴轉利益）損失	(<u>142</u>)
	64,157
勞務成本	<u>23,720</u>
營業成本合計	<u>\$ 87,877</u>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薪資（註1）	\$ 41,733	\$ 29,466	\$ 10,457	\$ 81,656
勞健保費	3,908	2,094	1,015	7,017
其他（註2）	<u>9,576</u>	<u>20,970</u>	<u>2,657</u>	<u>33,203</u>
小 計	<u>\$ 55,217</u>	<u>\$ 52,530</u>	<u>\$ 14,129</u>	121,876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317</u>)
合 計				<u>\$ 121,559</u>

註 1：係包含薪資費用及董事酬勞。

註 2：各項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

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9,635	\$ 78,486	\$ 98,121	\$ 23,886	\$ 70,614	\$ 94,500
勞健保費用	1,879	7,017	8,896	2,219	8,233	10,452
退休金費用	1,033	3,767	4,800	1,213	4,373	5,586
董事酬金	-	3,170	3,170	-	1,169	1,16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69	3,126	3,895	1,934	3,287	5,221
	<u>\$ 23,316</u>	<u>\$ 95,566</u>	<u>\$118,882</u>	<u>\$ 29,252</u>	<u>\$ 87,676</u>	<u>\$116,928</u>
折舊費用	<u>\$ 391</u>	<u>\$ 6,343</u>	<u>\$ 6,734</u>	<u>\$ -</u>	<u>\$ 5,981</u>	<u>\$ 5,981</u>
攤銷費用	<u>\$ 13</u>	<u>\$ 131</u>	<u>\$ 144</u>	<u>\$ -</u>	<u>\$ -</u>	<u>\$ -</u>

註 1：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04 人及 109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5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註 2：(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169 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124 仟元。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991 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909 仟元。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9.02%。

(4) 本年度監察人酬金 0 仟元，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 0 仟元。

(5) 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

董事、監察人薪酬：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經董事會決議，提股東會報告後發放。

經理人及員工薪酬：按其所任之工作內容、學歷、專長等訂定標準，依公司經營狀況、工作績效等因素調薪或發放獎金。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1231

號

會員姓名：
(1) 黃堯麟
(2) 陳致源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9499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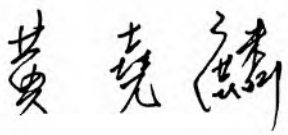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 (02)27259988

委託人統一編號： 868706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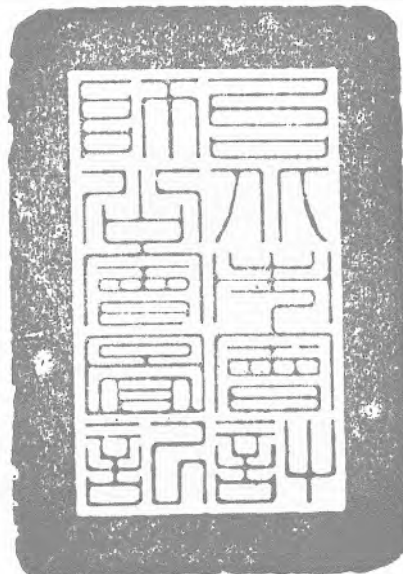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606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02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2 月 02 日

附件六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二段243號13樓

電話：(02)66110777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面	1		-
二、	目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48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48~50		二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0		二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二六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0~51		二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1~52、53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52、54		二八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5~65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專案收入認列之發生及正確性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為專案收入，專案收入中包含軟硬體銷售與軟體開發，當中屬軟硬體銷售部份，係交付客戶時認列收入；而屬軟體開發業務部份，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其收入係以實際投入時數佔預期總投入時數比例衡量完成程度予以認列。本會計師認為專案收入之認列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故將專案收入認列之發生及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專案收入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八。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專案收入認列之發生及正確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專案收入認列之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自專案收入中選取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
3. 抽核已完工之專案，檢視實際總投入與預期總投入之情形，進行比較分析。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

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堯 麟

黃堯麟



會計師 莊 文 源

莊文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0480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120,919	29	\$ 195,240	4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五）	113,000	27	35,096	8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29,635	7	19,240	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	-	-	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十八）	21,910	5	31,242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九及二四）	269	-	2,955	1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十）	5,857	2	11,303	3
1482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25,324	6	14,591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	5,609	1	8,596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22,523	77	318,270	76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59,974	14	63,549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6,241	2	3,220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5,947	1	10,290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1,168	-	93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3,709	1	4,049	1
1966	履行合約成本－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2,646	1	602	-
1985	長期預付貨款	14,281	3	14,573	4
1915	預付設備款	-	-	1,980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4,643	1	1,46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8,609	23	100,662	24
1XXX	資 產 總 計	\$ 421,132	100	\$ 418,932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四）	\$ 1,000	-	\$ 1,000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26,063	6	21,850	5
2150	應付票據	225	-	75	-
2170	應付帳款	13,464	3	13,943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3,423	1	618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四）	25,576	6	29,528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57	-	67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5,113	1	4,92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247	1	1,64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6,568	18	74,267	1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	-	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957	-	5,458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1,798	1	3,933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755	1	9,399	2
2XXX	負債總計	79,323	19	83,666	20
	權 益（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269,300	64	269,300	64
3200	資本公積	3,480	1	3,480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911	2	4,69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7,633	14	57,478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6,544	16	62,175	15
3400	其他權益	2,485	-	311	-
3XXX	權益總計	341,809	81	335,266	8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421,132	100	\$ 418,93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宏興



經理人：林宏興



會計主管：林仲芸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四）	\$ 247,530	100	\$ 258,08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十九及二四）	<u>99,557</u>	<u>40</u>	<u>87,877</u>	<u>34</u>
5900	營業毛利	<u>147,973</u>	<u>60</u>	<u>170,208</u>	<u>66</u>
	營業費用（附註九、十六、十八、十九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45,828	19	55,217	21
6200	管理費用	57,726	23	52,530	2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314	4	14,129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67</u>)	<u>-</u>	(<u>317</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2,801</u>	<u>46</u>	<u>121,559</u>	<u>47</u>
6900	營業淨利	<u>35,172</u>	<u>14</u>	<u>48,649</u>	<u>1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1,400	-	1,054	-
7010	其他收入	419	-	1,33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09)	-	499	-
7050	財務成本	(240)	-	(294)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5,749</u>)	(<u>2</u>)	(<u>8,960</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579</u>)	(<u>2</u>)	(<u>6,369</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0,593	12	\$ 42,280	1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五及二十）	(562)	-	127	-
8200	本年度淨利	<u>30,031</u>	<u>12</u>	<u>42,407</u>	<u>16</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六）	1,585	1	(33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5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十）	(317)	-	68	-
		1,268	1	(42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2,174</u>	<u>1</u>	(1,04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3,442</u>	<u>2</u>	(1,467)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3,473</u>	<u>14</u>	<u>\$ 40,940</u>	<u>16</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1.12</u>		<u>\$ 1.57</u>	
9810	稀 釋	<u>\$ 1.12</u>		<u>\$ 1.5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宏興



經理人：林宏興



會計主管：林仲芸





德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其 他 權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普 通 股 股 本 (附 註 十 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未 實 現 損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之 兌 換 差 額	(附 註 七)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9,300	\$ 3,480	\$ -	\$ 46,969	\$ 2,747	(\$ 1,240)	\$ 1,507	\$ 321,256			
B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4,697)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26,930)	-	-	-	(26,930)			
	現金股利	-	-	(31,627)	-	-	-	(26,930)			
	小 計	-	-	4,697	-	-	-	-			
D1	112 年度淨利	-	-	42,407	42,407	-	-	42,407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271)	(271)	(151)	(1,196)	(1,467)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42,136	42,136	(151)	(1,196)	40,940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9,300	3,480	4,697	57,478	(1,391)	311	335,266			
B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4,214	(4,214)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26,930)	(26,930)	-	-	(26,930)			
	現金股利	-	-	4,214	(31,144)	-	-	(26,930)			
	小 計	-	-	-	-	-	-	-			
D1	113 年度淨利	-	-	-	30,031	-	-	30,031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268	-	2,174	3,442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1,299	-	2,174	33,473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9,300	3,480	8,911	57,633	(1,391)	2,485	341,8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宏興



經理人：林宏興



會計主管：林仲芸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30,593	\$ 42,28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310	6,734
A20200	攤銷費用	265	14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67)	(317)
A20900	財務成本	240	294
A21200	利息收入	(1,400)	(1,05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581)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5,749	8,960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損失	115	(14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0,384)	54,412
A31130	應收票據	7	2
A31150	應收帳款	9,388	(6,96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86	(2,955)
A31200	存 貨	5,331	3,766
A31220	預付款項	1,426	1,621
A31230	其他流動資產	-	(1,571)
A31280	履行合約成本	(12,777)	(13,354)
A32125	合約負債	4,213	(27,511)
A32130	應付票據	150	(150)
A32150	應付帳款	(479)	(11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05	(9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952)	(8,08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
A32120	存出保證金	-	(2,40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02)	52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50)	(54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0,267	52,89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40)	(29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69)	(8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9,258</u>	<u>52,51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7,904)	(\$ 33,10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26)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581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261)	2,80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00)	(1,07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98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1,337</u>	<u>1,05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1,454)</u>	<u>(31,72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	(5,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195)	(4,97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26,930)</u>	<u>(26,93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2,125)</u>	<u>(36,903)</u>
EEEE	本年度現金淨減少	(74,321)	(16,106)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95,240</u>	<u>211,346</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20,919</u>	<u>\$ 195,24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宏興



經理人：林宏興



會計主管：林仲芸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係於 81 年 9 月設立於台北市並開始營業，所營業務主要為電信與金融產業相關應用軟體之研究開發、設計、銷售與安裝服務與 AI 智能服務及全媒體通信平台及應用之設計、開發、銷售與安裝服務及租賃等相關業務之經營。

本公司股票自 111 年 7 月 18 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公開發行，並於 112 年 5 月 19 日經該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4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以下稱「IASB」) 發布 之生效日 (註 1)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註 1)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

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2026年1月1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年1月1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年1月1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年1月1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年1月1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存 貨

存貨係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

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先依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

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

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

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專案收入

本公司之應用軟體與智能服務相關之系統建置合約，其中屬硬體及外購軟體銷售部分，係交付客戶時認列收入；而專案收入當中屬軟體開發業務部分，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開發所投入之時數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本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時數佔預期總投入時數比例衡量完成進度。本公司於開發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滿足合約條件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款項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2. 維護收入

維護收入係針對軟硬體提供維護服務。隨本公司提供服務時認列相關收入。

3. 授權收入

授權收入係授權他人使用雲端平台。隨本公司提供服務時認列相關收入。

4.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係硬體之銷售。由於相關硬體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合約資產並於履行剩餘義務後轉列應收帳款。

(十二)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所有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三)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

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

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十。

(二) 專案合約

專案合約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實際投入時數佔預期總投入時數比例衡量完成程度。

由於估計總投入時數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專案之性質及專案進度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專案合約損益之計算。(參閱附註十八)。

六、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8	\$ 7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20,841</u>	<u>195,167</u>
	<u>\$ 120,919</u>	<u>\$ 195,240</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635%~0.800%	0.51%~1.45%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權益工具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普		
通股	<u>\$ -</u>	<u>\$ -</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持有之上述佳得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因估計該股票投資之價值下跌，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累積業已認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皆為 1,391 仟元。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流動</u>		
銀行存款備償戶	\$ -	\$ 96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		
定期存款	<u>113,000</u>	<u>35,000</u>
	<u>\$ 113,000</u>	<u>\$ 35,096</u>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 0.66%~1.56% 及 0.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五。

九、應收帳款淨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1,910	\$ 31,298
減：備抵損失	-	(56)
	<u>\$ 21,910</u>	<u>\$ 31,242</u>
<u>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69	\$ 2,955
減：備抵損失	-	-
	<u>\$ 269</u>	<u>\$ 2,955</u>
合 計	<u>\$ 22,179</u>	<u>\$ 34,197</u>

本公司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30～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120 天	逾期 121～180 天	逾期超過 18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	-
總帳面金額	\$ 22,179	\$ -	\$ -	\$ -	\$ -	\$ 22,17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22,179</u>	<u>\$ -</u>	<u>\$ -</u>	<u>\$ -</u>	<u>\$ -</u>	<u>\$ 22,179</u>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1 ~ 60 天	逾 61 ~ 120 天	逾 121 ~ 180 天	逾 超過 18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5%	0.69%~1.39%	2.67%~4.90%	-	-	
總帳面金額	\$ 28,166	\$ 6,079	\$ 8	\$ -	\$ -	\$ 34,25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4)	(42)	-	-	-	(56)
攤銷後成本	\$ 28,152	\$ 6,037	\$ 8	\$ -	\$ -	\$ 34,197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56	\$ 92
減：迴轉減損損失	(56)	(36)
期末餘額	\$ -	\$ 56

十、存貨淨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商 品	\$ 5,857	\$ 11,303

營業成本性質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76,327	\$ 64,299
勞務成本	23,115	23,72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15	(142)
	\$ 99,557	\$ 87,877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該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北京宏盛高新技術有限公司 (北京宏盛公司)	\$ 53,796	\$ 57,593
揚碩數碼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揚碩公司)	6,178	5,956
	\$ 59,974	\$ 63,549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北京宏盛公司	100%	100%
上海揚碩公司	100%	100%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租賃改良	合計
<u>成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582	\$ 6,756	\$ 5,252	\$ 12,590
新增	-	1,906	3,200	5,106
處分	-	(326)	(72)	(398)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582</u>	<u>\$ 8,336</u>	<u>\$ 8,380</u>	<u>\$ 17,298</u>
<u>累計折舊</u>				
113年1月1日餘額	\$ 582	\$ 5,921	\$ 2,867	\$ 9,370
折舊費用	-	864	1,221	2,085
處分	-	(326)	(72)	(398)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582</u>	<u>\$ 6,459</u>	<u>\$ 4,016</u>	<u>\$ 11,057</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u>	<u>\$ 1,877</u>	<u>\$ 4,364</u>	<u>\$ 6,241</u>
<u>成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1,778	\$ 7,206	\$ 5,252	\$ 14,236
處分	(1,196)	(450)	-	(1,646)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582</u>	<u>\$ 6,756</u>	<u>\$ 5,252</u>	<u>\$ 12,590</u>
<u>累計折舊</u>				
112年1月1日餘額	\$ 1,778	\$ 5,660	\$ 1,871	\$ 9,309
折舊費用	-	711	996	1,707
處分	(1,196)	(450)	-	(1,646)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582</u>	<u>\$ 5,921</u>	<u>\$ 2,867</u>	<u>\$ 9,370</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u>	<u>\$ 835</u>	<u>\$ 2,385</u>	<u>\$ 3,220</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運輸設備	5年
生財器具	3~5年
租賃改良	3~5年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5,947	\$ 10,290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113年度	112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 882	\$ 13,683
建築物	\$ 5,225	\$ 5,027

(二) 租賃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5,113	\$ 4,925
非流動	\$ 957	\$ 5,458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95%~2.45%	1.95%~2.43%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1,502	\$ 1,399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6,902)	(\$ 6,631)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租賃適用
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短期借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 1,000	\$ 1,000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為
2.218% 及 2.593%。

十五、其他應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17,722	\$ 20,594
應付勞務費	1,766	2,293
應付營業稅	2,308	2,266
應付勞健保	1,321	1,406
其 他	<u>2,459</u>	<u>2,969</u>
	<u>\$ 25,576</u>	<u>\$ 29,528</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6%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6,374	\$ 16,67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4,576</u>)	(<u>12,741</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798</u>	<u>\$ 3,933</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2 年 1 月 1 日	\$ 16,014	(\$ 11,878)	\$ 4,136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241	(183)	58
認列於損益	241	(183)	5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80)	(80)
財務假設變動	274	-	274
經驗調整	145	-	14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19	(80)	339
雇主提撥	-	(600)	(600)
福利支付	-	-	-
112 年 12 月 31 日	\$ 16,674	(\$ 12,741)	\$ 3,933
113 年 1 月 1 日	\$ 16,674	(\$ 12,741)	\$ 3,933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229	(179)	50
認列於損益	229	(179)	5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056)	(1,056)
財務假設變動	(254)	-	(254)
經驗調整	(275)	-	(27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29)	(1,056)	(1,585)
雇主提撥	-	(600)	(600)
福利支付	-	-	-
113 年 12 月 31 日	\$ 16,374	(\$ 14,576)	\$ 1,798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0%	1.3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750%	3.7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493)	(\$ 542)
減少 0.25%	\$ 513	\$ 565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493	\$ 543
減少 0.25%	(\$ 476)	(\$ 523)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600	\$ 6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3年	13.3年

十七、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40,000	40,000
額定股本	\$ 400,000	\$ 4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26,930	26,930
已發行股本	\$ 269,300	\$ 269,30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股票發行溢價（註）	<u>\$ 3,480</u>	<u>\$ 3,480</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其中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時，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股票股利分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為原則。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4,214</u>	<u>\$ 4,697</u>
現金股利	<u>\$ 26,930</u>	<u>\$ 26,930</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0	\$ 1.0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113 年 2 月 27 日及 112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分別於 113 年 5 月 30 日及 112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 114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3,130</u>
現金股利	<u>\$ 40,395</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5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4 年 5 月 2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八、收 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專案收入	\$ 101,574	\$ 138,700
維護收入	94,283	72,577
授權收入	46,441	35,697
商品銷貨收入	<u>5,232</u>	<u>11,111</u>
	<u>\$ 247,530</u>	<u>\$ 258,085</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客戶合約收入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十一)。

(二) 合約餘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應收帳款總額（附註九）	<u>\$ 22,179</u>	<u>\$ 34,253</u>	<u>\$ 24,333</u>
合約資產			
專案收入	\$ 1,370	\$ 2,171	\$ 58,634
授權收入	4,230	1,739	2,486
維護收入	24,035	15,325	11,970
商品銷貨收入	<u>-</u>	<u>5</u>	<u>281</u>
	<u>\$ 29,635</u>	<u>\$ 19,240</u>	<u>\$ 73,371</u>
合約負債			
專案收入	\$ 15,734	\$ 7,199	\$ 42,039
授權收入	7,869	8,726	5,610
維護收入	<u>2,460</u>	<u>5,925</u>	<u>1,712</u>
	<u>\$ 26,063</u>	<u>\$ 21,850</u>	<u>\$ 49,361</u>

合約資產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其他重大變動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u>合約資產</u>		
年初餘額轉入應收帳款	(\$ 19,240)	(\$ 73,371)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合約資產將於開立帳單時轉列為應收帳款，其信用風險特性與同類合約產生之應收帳款相同，故本公司認為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亦可適用於合約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	0.05%
總帳面金額	\$ 29,635	\$ 19,25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u>	<u>(11)</u>
	<u>\$ 29,635</u>	<u>\$ 19,240</u>

合約資產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11	\$ 292
迴轉減損損失	<u>(11)</u>	<u>(281)</u>
期末餘額	<u>\$ -</u>	<u>\$ 11</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以及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u>來自年初合約負債</u>		
專案收入	\$ 7,199	\$ 42,039
授權收入	8,726	5,610
維護收入	<u>5,925</u>	<u>1,712</u>
	<u>\$ 21,850</u>	<u>\$ 49,361</u>

(三) 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流動</u>		
履行合約成本	<u>\$ 25,324</u>	<u>\$ 14,591</u>
<u>非流動</u>		
履行合約成本	<u>\$ 2,646</u>	<u>\$ 602</u>

履行合約成本

本公司為系統合約開發，委託外部廠商所投入之成本資本化為履行合約成本。

(四) 尚未全部完成之客戶合約

尚未全部滿足之履約義務受攤之交易價格及預期認列為收入之時點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專案及買賣收入		
—113 年度履行	\$ -	\$ 35,088
—114 年度履行	43,113	-
	<u>\$ 43,113</u>	<u>\$ 35,088</u>
授權收入		
—113 年度履行	\$ -	\$ 43,507
—114 年度履行	29,255	-
—115 年度以後履行	37,013	-
	<u>\$ 66,268</u>	<u>\$ 43,507</u>
維護收入		
—113 年度履行	\$ -	\$ 55,493
—114 年度履行	36,795	-
—115 年度以後履行	7,579	-
	<u>\$ 44,374</u>	<u>\$ 55,493</u>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彙總金額分別為 153,755 仟元及 134,088 仟元，本公司將隨服務完成逐步認列收入，該些合約收入預期將於未來三年內陸續認列。

十九、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	<u>\$ 1,400</u>	<u>\$ 1,054</u>

(二)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其他	<u>\$ 419</u>	<u>\$ 1,332</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 -	\$ 581
淨外幣兌換損失	(409)	(82)
	<u>(\$ 409)</u>	<u>\$ 499</u>

(四)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 205	\$ 259
銀行借款利息	35	35
	<u>\$ 240</u>	<u>\$ 294</u>

(五) 折舊及攤銷

	113年度	112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1	\$ 391
營業費用	7,159	6,343
	<u>\$ 7,310</u>	<u>\$ 6,73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2	\$ 13
營業費用	193	131
	<u>\$ 265</u>	<u>\$ 144</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4,544	\$ 101,291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4,640	4,742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六）	50	58
其他員工福利	13,191	12,791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12,425</u>	<u>\$ 118,88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1,883	\$ 23,316
營業費用	90,542	95,566
	<u>\$ 112,425</u>	<u>\$ 118,882</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 至 20%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3 及 112 年度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已分別於 114 年 2 月 24 日及 113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酬勞	5%	5%
董事酬勞	2%	2%

金 額

	113年度	112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645	\$ 2,273
董事酬勞	\$ 658	\$ 9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不同，差異數調整為 113 年度之損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65	\$ 11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674)	(197)
淨 損 失	(\$ 409)	(\$ 82)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加徵	\$ 549	\$ 767
以前年度之調整	(2)	-
	<u>547</u>	<u>767</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41	(909)
以前年度之調整	(26)	15
	<u>15</u>	<u>(89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562</u>	<u>(\$ 12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	<u>\$ 30,593</u>	<u>\$ 42,28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119	\$ 8,456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50	1,792
未分配盈餘加徵	549	767
本年度使用之虧損扣抵	(7,228)	(10,008)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	(1,149)
以前年度之調整	(28)	1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562</u>	<u>(\$ 127)</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3年度	112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317)</u>	<u>\$ 68</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457</u>	<u>\$ 679</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如下：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22	\$ 23	\$ -	\$ 145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	1,021	(110)	(317)	594
合約資產備抵損失	2	(2)	-	-
未實現兌換淨損	-	40	-	40
虧損扣抵	<u>2,904</u>	<u>26</u>	<u>-</u>	<u>2,930</u>
	<u>\$ 4,049</u>	<u>(\$ 23)</u>	<u>(\$ 317)</u>	<u>\$ 3,709</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未實現兌換淨利	<u>\$ 8</u>	<u>(\$ 8)</u>	<u>\$ -</u>	<u>\$ -</u>

11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50	(\$ 28)	\$ -	\$ 122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	1,062	(109)	68	1,021
合約資產備抵損失	58	(56)	-	2
未實現兌換淨損	54	(54)	-	-
虧損扣抵	<u>1,755</u>	<u>1,149</u>	<u>-</u>	<u>2,904</u>
	<u>\$ 3,079</u>	<u>\$ 902</u>	<u>\$ 68</u>	<u>\$ 4,049</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未實現兌換淨利	<u>\$ -</u>	<u>\$ 8</u>	<u>\$ -</u>	<u>\$ 8</u>

(五)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金額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115 年度到期	\$ -	\$ 27,043
116 年度到期	<u>7,424</u>	<u>16,518</u>
	7,424	43,56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	<u>130,427</u>	<u>124,678</u>
	<u>\$ 137,851</u>	<u>\$ 168,239</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21,046	116
<u>1,031</u>	117
<u>\$ 22,077</u>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1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30,031</u>	<u>\$ 42,407</u>

股數

單位：仟股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6,930	26,93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66</u>	<u>9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6,996</u>	<u>27,029</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併衡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

利支出等需求，以確保能夠在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不定期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一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	\$ -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一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	\$ -

113 及 112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3 年度：無。

112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 權 益 工 具
期初餘額	\$ 15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51)
期末餘額	\$ -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市場法：以相同產業且公司營運財務情況相近之公司，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成交价格，其對應之價值乘數，並考量流動性風險計算流動性折價，以換算標的之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1)	\$ 265,411	\$ 272,59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2)	23,658	22,304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含流動）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及應付營業稅）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財務策略主要係以保守、穩健為原則，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訂定完整之核決權限，以建立權責分明的財務政策及監督執行流程，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理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及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風險，本公司在匯率管理上僅以避險為主，不以獲利為目的。長期而言，外幣進出有自然避險效果，且匯率變化對公司營運影響不大，故公司政策上僅就外幣存款現金部位調節水位，並未依應收／應付貨款作衍生性產品之避險。惟仍將依匯率走勢及金融機構之報告評估，適時透過相關商品作匯率避險動作。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美 元 之 影 響
	113年度 112年度
	(\$ 102) (\$ 39)

上表所列外幣對損益之影響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及應付款項。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13,000	\$ 35,000
—金融負債	6,070	10,38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20,841	195,263
—金融負債	1,000	1,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 1,198 仟元及 1,943 仟元，主要係因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淨部位。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大多數之重要客戶均為國內知名公司，且往來狀況正常，其交易之違約風險甚微，故該信用風險對本公司影響係屬有限，且本公司業已訂立備抵政策及設置帳款備抵科目，已於報表中適當表達反映信用風險對本公司之潛在損失之估計。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9,453	\$ 3,055	\$ 75	\$ 75	\$ -
租賃負債	459	900	3,861	960	-
浮動利率工具	<u>2</u>	<u>4</u>	<u>1,015</u>	<u>-</u>	<u>-</u>
	<u>\$ 19,914</u>	<u>\$ 3,959</u>	<u>\$ 4,951</u>	<u>\$ 1,035</u>	<u>\$ -</u>

11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7,356	\$ 3,946	\$ -	\$ -	\$ -
租賃負債	441	882	3,798	5,540	-
浮動利率工具	<u>2</u>	<u>4</u>	<u>1,018</u>	<u>-</u>	<u>-</u>
	<u>\$ 17,799</u>	<u>\$ 4,832</u>	<u>\$ 4,816</u>	<u>\$ 5,540</u>	<u>\$ -</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已動用金額	\$ 1,000	\$ 1,000
—未動用金額	<u>67,000</u>	<u>67,000</u>
	<u>\$ 68,000</u>	<u>\$ 68,000</u>

二四、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邁達特公司)	母 公 司 (113年1月15日持有本公司40.15%股權)
啟迪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啟迪國際公司)	兄 弟 公 司
聚上雲股份有限公司 (聚上雲公司)	兄 弟 公 司
明基亞太股份有限公司 (明基亞太公司)	兄 弟 公 司
北京宏盛公司	子 公 司
上海揚碩公司	子 公 司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銷貨收入	子 公 司	\$ 3,272	\$ 7,490
銷貨收入	兄弟公司	<u>522</u>	<u>-</u>
		<u>\$ 3,794</u>	<u>\$ 7,490</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係依合約價格雙方議定，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母 公 司	\$ 4,152	\$ 2,177
兄弟公司	<u>229</u>	<u>235</u>
	<u>\$ 4,381</u>	<u>\$ 2,412</u>

進貨係依市價扣除折扣，以反映購買之數量及與該關係人之關係，付款條件為收到發票月結 60 天。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北京宏盛公司	<u>\$ 269</u>	<u>\$ 2,955</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且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母 公 司		
	邁達特公司	\$ 3,363	\$ 578
	兄弟公司	<u>60</u>	<u>40</u>
		<u>\$ 3,423</u>	<u>\$ 618</u>
其他應付款	母 公 司	\$ -	\$ 60
	兄弟公司	<u>1</u>	<u>-</u>
		<u>\$ 1</u>	<u>\$ 60</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其他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租金支出(帳列營業費用) 母 公 司	\$ 930	\$ 57
雜支(帳列營業費用) 母 公 司	\$ 26	\$ -
兄弟公司	5	-
	\$ 31	\$ -

租金係依一般市場行情簽訂契約。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6,335	\$ 16,640
退職後福利	659	659
	\$ 16,994	\$ 17,299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備償戶(帳列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96

二六、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23 32.785	\$ 742
	(美元：新台幣)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負債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335	32.785 (美元：新台幣)	\$ 10,986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76	30.705 (美元：新台幣)	\$ 5,391

外幣負債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304	30.705 (美元：新台幣)	9,335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13年度		112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32.11 (美元：新台幣)	(\$ 409)	31.16 (美元：新台幣)	(\$ 82)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二)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3,826	\$ -	0.17	\$ -	註 1 及 2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無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受限制之情形。

註 3：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二。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匯入	本期末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1)	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已匯回投資收益	止備註
北京宏盛高新技術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計算機軟硬件及配套設備、網路技術、系統集成及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關技術服務	1,100 仟美元	由本公司 100% 持股直接投資	\$ 35,847 (1,100 仟美元)	\$ -	\$ -			\$ 35,847 (1,100 仟美元)		(\$ 6,254)	100%	5,756	\$ 53,796	\$ -	
揚碩數碼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計算機軟硬件及配套設備、網路技術、系統集成及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關技術服務	1,000 仟美元	由本公司 100% 持股直接投資	32,920 (1,000 仟美元)	-	-			32,920 (1,000 仟美元)		7	100%	7	6,178	-	

本期末大陸地區累計自台灣匯出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	陸地投資審議會核准	規定額
\$ 68,767 (2,100 仟美元)	\$ 68,767 (2,100 仟美元)		\$ 205,086 (註 2)	

註 1：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業已考量公司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之影響數。

註 2：係依據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參點計算，採企業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表二
存貨明細表		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表五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表五
短期借款明細表		表六
應付帳款明細表		表七
租賃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三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附註十八
營業成本明細表		表八
營業費用明細表		表九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表十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現	金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8
	銀行活期存款（註）		<u>120,841</u>
			<u>\$ 120,919</u>

註：係包含 11 仟美元，按匯率 US\$1=NT\$32.785 換算。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客戶 A	\$ 6,412
客戶 B	2,850
客戶 C	2,633
客戶 D	1,900
其他（註）	8,115
減：備抵損失	-
小 計	<u>21,910</u>
關 係 人	
北京宏盛公司	269
減：備抵損失	-
小 計	<u>269</u>
淨 額	<u>\$ 22,179</u>

註：各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表 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商品存貨	\$ 6,579	<u>\$ 5,857</u>
減：備抵跌價損失	(<u>722</u>)	
淨 額	<u>\$ 5,857</u>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年	初		額		本	年	度	變	動	年	餘		額			
		持	股	比	例												
												數	(		)	金	額
稱	股	數	(	)	金	額	股	增加(減少)	投資利益 (損失)	換算之 兌換差額	股	數	(	)	金	額	註
未上市(櫃)公司																	
北京宏盛公司		-		100		\$ 57,593		\$ -	(\$ 5,756)	\$ 1,959		-		100		\$ 53,796	
上海揚碩公司		-		100		<u>5,956</u>		<u>-</u>	<u>7</u>	<u>215</u>		-		100		<u>6,178</u>	
						<u>\$ 63,549</u>		<u>\$ -</u>	<u>(\$ 5,749)</u>	<u>\$ 2,174</u>						<u>\$ 59,974</u>	

註：本年度長期股權投資並無任何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表 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建 築 物	\$ 14,983	\$ 882	\$ -	\$ 15,865
累 計 折 舊				
建 築 物	(4,693)	(5,225)	-	(9,918)
淨 額	\$ 10,290	(\$ 4,343)	\$ -	\$ 5,947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表 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及債權人	借 款 期 限	年 利 率 (%)	金 額	融 資 額 度	擔 保 品
信用借款					
合庫銀行	113/12/6~114/12/16	2.218%	\$ 1,000	\$ 13,000	無
華南銀行			-	15,000	無
中信銀行			-	30,000	無
第一銀行			-	10,000	無
合 計			<u>\$ 1,000</u>	<u>\$ 68,000</u>	

註：截至 113 年底止，本公司往來銀行所提供之短期融資額度計 68,000 仟元（含未動用銀行融資額度），減除已動用之融資額度短期借款 1,000 仟元，尚未動用之短期融資額度計約 67,000 仟元。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表 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A 公司	\$ 6,711
B 公司	1,643
C 公司	1,554
D 公司	1,241
E 公司	770
F 公司	680
其他（註）	<u>865</u>
合 計	<u>\$ 13,464</u>

註：各廠商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表 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商品成本			
	期初商品存貨	\$ 11,910	
	加：本年度進貨	70,996	
	減：期末商品存貨	(<u>6,579</u>)	
		76,327	
	加：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115</u>	
		76,442	
勞務成本		<u>23,115</u>	
營業成本合計		<u>\$ 99,557</u>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薪資（註1）	\$ 34,819	\$ 34,881	\$ 6,847	\$ 76,547
折 舊	108	7,019	32	7,159
勞健保費	3,566	1,929	777	6,272
退 休 金	2,082	1,032	487	3,601
其他（註2）	<u>5,253</u>	<u>12,865</u>	<u>1,171</u>	<u>19,289</u>
小 計	<u>\$ 45,828</u>	<u>\$ 57,726</u>	<u>\$ 9,314</u>	112,868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67</u>)
合 計				<u>\$ 112,801</u>

註 1：係包含薪資費用及董事酬勞。

註 2：各項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

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7,997	\$ 73,515	\$ 91,512	\$ 19,635	\$ 78,486	\$ 98,121
勞健保費用	1,981	6,272	8,253	1,879	7,017	8,896
退休金費用	1,088	3,602	4,690	1,033	3,767	4,800
董事酬金	-	3,032	3,032	-	3,170	3,17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17	4,121	4,938	769	3,126	3,895
	<u>\$ 21,883</u>	<u>\$ 90,542</u>	<u>\$112,425</u>	<u>\$ 23,316</u>	<u>\$ 95,566</u>	<u>\$118,882</u>
折舊費用	<u>\$ 151</u>	<u>\$ 7,159</u>	<u>\$ 7,310</u>	<u>\$ 391</u>	<u>\$ 6,343</u>	<u>\$ 6,734</u>
攤銷費用	<u>\$ 72</u>	<u>\$ 193</u>	<u>\$ 265</u>	<u>\$ 13</u>	<u>\$ 131</u>	<u>\$ 144</u>

註 1：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97 及 104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6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註 2：(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207 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169 仟元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010 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991 仟元。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1.92%

(4) 本年度監察人酬金 0 仟元，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 0 仟元。

(5) 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

董事、監察人薪酬：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經董事會決議，提股東會報告後發放。

經理人及員工薪酬：按其所任之工作內容、學歷、專長等訂定標準，依公司經營狀況、工作績效等因素調薪或發放獎金。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1095 號

會員姓名：(1) 黃堯麟
(2) 莊文源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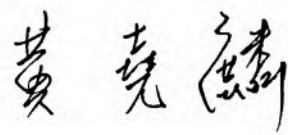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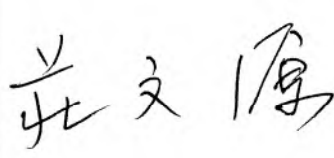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02)27259988

委託人統一編號：86870646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3606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25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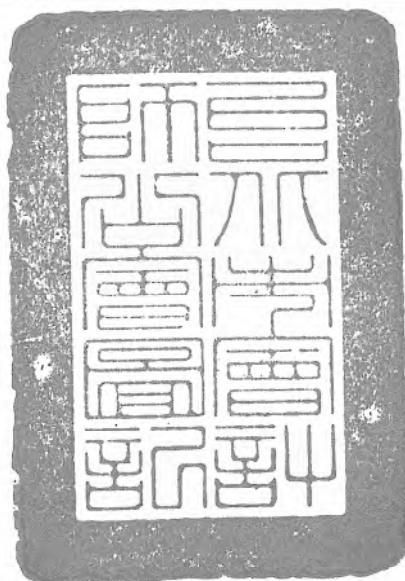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03 日

附件七
內部控制聲明書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年6月19日

本公司民國113年4月1日至114年3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4年3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申請股票上櫃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第六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4年6月1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宏興

總經理：林宏興



附件八

會計師出具內部控制制度審查確信報告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 會計師合理確信報告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和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情形及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執行必要程序竣事。

確信標的、確信標的資訊與適用基準

本確信案件之標的及標的資訊分別為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和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情形及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詳附件。

用以衡量或評估上開確信標的及標的資訊之適用基準係「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

先天限制

由於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管理階層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章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且隨時檢討，以維持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並於評估其有效性後，據以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確信準則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對確信標的及標的資訊執行必要程序以取得合理確信，並對確信標的及標的資訊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遵循適用基準及是否允當表達作成結論。

獨立性及品質管理規範

本會計師及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行為。此外，本會計師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遵循品質管理準則 1 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理」，該品質管理準則規定會計師事務所設計、付諸實行及執行品質管理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適用之法令規範相關之政策或程序。

所執执行程序之彙總說明

本會計師係基於專業判斷規劃及執行必要程序，以獲取相關標的及標的資訊之證據。所執行之程序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確信程序。

確信結論

依本會計師意見，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和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可維持有效性；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係屬允當表達。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堯 麟



黃堯麟

會計師 莊 文 源



莊 文 源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附件九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591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35,910千元，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謝 載 祥



承銷部門主管：楊 修 豪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月 十 七 日

附件十
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3,591,000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總計普通股新臺幣35,910,000元整，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眾律師事務所

張婉婷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月 十 七 日

附件十一

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宏興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月 十 七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德鴻科技)之法人董事暨大股東，茲聲明德鴻科技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德鴻科技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法人董事暨大股東 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曾文興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月 十 七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德鴻科技)之董事，茲聲明德鴻科技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德鴻科技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法人董事：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曾文興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月 十 七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德鴻科技)之董事，茲聲明德鴻科技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德鴻科技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法人董事：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林弘香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月 十 七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德鴻科技)之董事，茲聲明德鴻科技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德鴻科技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

董事：黃俊凱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月 十 七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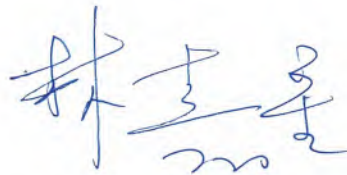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人係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德鴻科技)之獨立董事，茲聲明德鴻科技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德鴻科技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



獨立董事 林嘉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月 十 七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德鴻科技)之獨立董事，茲聲明德鴻科技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德鴻科技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

獨立董事 陳明宗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月 十 七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德鴻科技)之獨立董事，茲聲明德鴻科技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德鴻科技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

獨立董事 鄧泗堂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月 十 七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德鴻科技)之經理人、受僱人，茲聲明德鴻科技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德鴻科技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

經理人：史習聖 總經理



曾政行 資深副總經理

羅曉雲 資深副總經理

黃誌誠 協理

沈宗霖 協理

李和昇 協理

董建忠 協理



黃錫璵 協理

林裕展 協理



李錦姮 協理



林仲芸 財會主管



聲明書

本公司受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德鴻科技）委託，擔任德鴻科技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德鴻科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載祥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月 十 七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德鴻科技）委託，擔任德鴻科技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德鴻科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姜克勤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月 十 七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德鴻科技）委託，擔任德鴻科技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德鴻科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大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月 十 七 日

附件十二

不得受理競價拍賣對象投標單之聲明書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宏興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月 十 七 日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主辦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載祥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月 十 七 日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協辦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姜克勤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月 十 七 日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協辦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大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月 十 七 日

附件十三
無非常規交易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集團企業(詳附表)，有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者，悉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往來規範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無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者，若未來配合營運而有各項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之情形，必遵循財務業務往來規範辦理，並承諾將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宏興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月 十 七 日

附表：

一、與本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者之集團企業：

項目	公司名稱
1	北京宏盛高新技術有限公司
2	揚碩數碼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	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4	聚上雲股份有限公司
5	啟迪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6	明基亞太股份有限公司

二、與本公司無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者之集團企業：

項目	公司名稱
1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Darly Venture (L) Ltd.
3	達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	Qisda (L) Corp.
5	Qisda (Hong Kong) Limited
6	達利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	BenQ Guru Holding Limited
8	Joytech LLC.
9	Vividtech LLC.
10	達利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1	BenQ BM Holding Cayman Corp.
12	BenQ BM Holding Corp.
13	蘇州明基投資有限公司
14	高望投資有限公司
15	BenQ Materials (L) Co.
16	Beyond Top Pte Ltd
17	P&S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B.V.I.)
18	Yan Tong Technology Ltd.
19	Wise way international CO., LTD.
20	Bright profit enterprise Limited
21	Cyber South Management Ltd.
22	Standard Technology Corp.
23	Proton Inc.

項目	公司名稱
24	Ace Tek (HK) Holding Co., Ltd.
25	Data Image (Mauritius) Corporation
26	Diva Capital Inc.
27	Diva Holding Inc.
28	Aspire Asia Inc.
29	矽瑪企業有限公司
30	Aspire Electronics Corp.
31	Alpha Networks (Hong Kong) Limited
32	盈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	D-Link Asia Investment Pte, Ltd.
34	Brainstorm Corporation
35	Corex (Pty) Ltd.
36	前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7	仁資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38	典通股份有限公司
39	浚鴻數據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0	奧沃市場趨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41	逐鹿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42	Qisda Sdn. Bhd.
43	Qisda America Corp.
44	Qisda Japan Co., Ltd.
45	明基透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	佳世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47	Qisda Vietnam Co., Ltd
48	諾貝兒寶貝股份有限公司
49	蘇州佳世達電通有限公司
50	明基醫療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51	佳世達電通(上海)有限公司
52	蘇州佳世達光電有限公司
53	蘇州佳世達電子有限公司
54	蘇州佳世達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55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56	Mainteq Europe B.V.
57	BenQ America Corporation

項目	公司名稱
58	BenQ Latin America Corp.
59	BenQ Europe B.V.
60	明基智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61	時運股份有限公司
62	PT BenQ Teknologi Indonesia
63	BenQ Korea Co., Ltd
64	BenQ Japan Co., Ltd
65	BenQ Australia Pty Ltd.
66	BenQ (M.E.) FZE
67	BenQ India Private Ltd.
68	BenQ Singapore Pte Ltd.
69	BenQ Service & Marketing (M) Sdn. Bhd
70	BenQ (Thailand) Co., Ltd.
71	BenQ Vietnam Co., Ltd.
72	明基電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73	生誠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74	明基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75	明基逐鹿軟件(蘇州)有限公司
76	BenQ Canada Corp.
77	BenQ Mexico S. de R.L. deC.V.
78	MaxGen Comercio Industrial Imp E Exp Ltda.
79	BenQ Service de Mexico S. deR.L. de C.V.
80	BenQ UK Limited
81	BenQ Deutschland GmbH
82	BenQ Iberica S.L. Unipersonal
83	BenQ Austria GmbH
84	BenQ Benelux B.V.
85	BenQ Italy S.R.L.
86	BenQ France SAS
87	BenQ Nordic A.B.
88	BenQ LLC.
89	南京明基醫院有限公司
90	蘇州明基醫院有限公司
91	明基(南京)醫院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項目	公司名稱
92	明基醫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93	明基生物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94	廣西優善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95	望誠醫療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96	上海費爾特科技有限公司
97	上海正琅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98	上海普菲欣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99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00	聯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1	怡安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02	明基口腔醫材股份有限公司
103	明基健康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104	華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106	明悅智醫股份有限公司
107	凱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8	K2 Medical (Thailand) Co., Ltd.
109	楷圖(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110	PT. Frismed Hoslab Indonesia
111	艾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上海)有限公司
113	明基智慧(上海)醫療器材有限公司
114	虹韻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15	合躍生活廣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6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7	聯和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18	勁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9	碩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20	明基材料有限公司
121	達信醫療科技(蘇州)有限公司(DTB)
122	明基材料(蕪湖)有限公司
123	明基材醫療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24	明基醫美材料科技(蕪湖)有限公司
125	蘇州聯和醫材有限公司

項目	公司名稱
126	衛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27	Web-Pro (Vietnam) Co., Ltd
128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9	Partner Tech UK Corp., Ltd.
130	Partner Tech Middle East FZCO
131	Partner-Tech Europe GmbH
132	Epoint Systems Sdn. Bhd.
133	拍檔亞太股份有限公司
134	Cresson Inc.
135	Partner Tech France
136	Sloga Team D.o.o.
137	Retail Solution & System S.L.
138	E-POS International LLC
139	Partner Tech USA Inc.
140	拍檔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41	星益欣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42	美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3	麻吉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144	Epoint Systems Pte. Ltd.
145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46	DFI AMERICA, LLC
147	DFI Co., Ltd.
148	Diamond Flower Information (NL) B.V.
149	深圳衍英豪商貿有限公司
150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1	Aewin Tech Inc.
152	北京其陽華夏科技有限公司
153	深圳其鑫科技有限公司
154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55	天津羅昇企業有限公司
156	香港羅昇企業有限公司
157	達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8	BlueWalker GmbH
159	資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項目	公司名稱
160	資騰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61	蘇州羅彥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
162	津浩動力(天津)有限公司
163	全昇信息技術(天津)有限公司
164	怡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65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6	眾福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67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68	DIVA Laboratories GmbH
169	DIVA Laboratories U.S., LLC
170	全方位數位影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71	蘇州鈺緯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172	合眾專訊系統及顧問(香港)有限公司
173	合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74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5	Simula Technology Corp.
176	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7	葳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78	國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79	泰爾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	琴觀股份有限公司
181	台灣奈森克林股份有限公司
182	醫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3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4	Alpha Solutions Co.,Ltd.
185	Alpha Networks Inc.
186	Alpha Technical Services Inc.
187	Alpha Network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188	Indialpha Technet Private Limited
189	東莞明冠電子有限公司
190	明瑞電子(成都)有限公司
191	明泰電子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192	東莞明瑞電子有限公司
193	明泰電子貿易(常熟)有限公司

項目	公司名稱
194	艾普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5	智通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6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7	仲琦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198	仲琦科技(荷蘭)有限公司
199	仲琦科技(美洲)有限公司
200	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	仲琦科技(越南)有限公司
202	仲琦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
203	杰琦貿易(蘇州)有限公司
204	華琦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
205	互動國際數位(股)公司
206	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7	BenQ Korea Co., Ltd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間之各項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北京宏盛高新技術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宏興



西 元 二〇二五 年 十 月 十七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間之各項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揚碩數碼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宏興



西 元 二〇二五 年 十 月 十七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間之各項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文興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月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間之各項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啟迪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淑兒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月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間之各項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聚上雲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文興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月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間之各項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明基亞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原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月 十 七 日

附件十四
誠信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人：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宏興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七 月 二 十 二 日

本人為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長 林宏興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七 月 二 十 二 日

本公司為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暨大股東，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法人董事：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曾文興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七 月 二 十 二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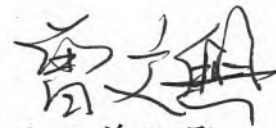
本人為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法人董事代表人：曾文興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七 月 二 十 二 日

本人為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法人董事代表人：林弘香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七 月 二 十 二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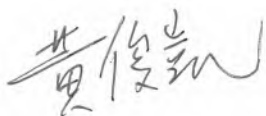
本人為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 事：黃俊凱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七 月 二 十 二 日

本人為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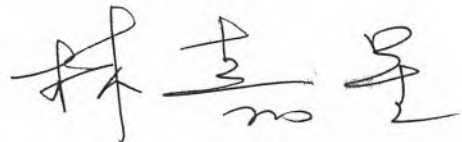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林嘉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七 月 二 十 二 日

本人為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陳明宗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七 月 二 十 二 日

本人為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鄧泗堂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七 月 二 十 二 日

本人為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總經理：史習聖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七 月 二 十 二 日

本人為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及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經理人：曾政行



董建忠



羅曉雲



黃錫璵



黃誌誠



林裕展



沈宗霖



李錦姮



李和昇



林仲芸



受僱人：王昱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七 月 二 十 二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主辦推薦證券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 載 祥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七 月 二 十 二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推薦證券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大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七 月 二 十 二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推薦證券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姜克勤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七 月 二 十 二 日

聲 明 書

本會計師承辦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堯麟

莊文源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7 月 2 2 日

聲明書

本律師承辦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律師事務所：安眾律師事務所

律師：張婉婷律師



中華民國 一一四 年 七 月 二十二 日

本律師承辦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律師事務所：詠衡法律事務所



律師：黃柏炫律師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附件十五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第一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版)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整。
二、地點：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二段243號13樓本公司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林宏興、曾文興(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林弘香(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黃俊凱、鄧泗堂(獨立董事)、陳明宗(獨立董事)、林嘉星(獨立董事)，共計7名。

委任出席董事：無。

缺席董事：無。

- 四、主席：林宏興

記錄：林仲芸

- 五、列席人員：稽核主管王昱雯、財務長林仲芸、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公司楊森傑。

六、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

(一) 前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之討論事項：

第一案到第十四案 (略)

第十五案

案由：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強化企業競爭力及永續發展目標，擬於適當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

二、實際上櫃相關作業及時程，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114年2月24日審計委員會通過在案。

四、本案經董事會議決通過後，提請本年度股東常會討論。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六案

案由：初次上櫃辦理現金增資擬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上市(櫃)相關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

二、為此目的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10%~15%由員工認購外，其餘股份擬請原股東放棄認購，並全數提撥辦理上市(櫃)前公開承銷。

三、本公司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四、本次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宜，或因應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六、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股繳款及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七、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之相關規定，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決定之。

八、 本案業經本公司 114 年 2 月 24 日審計委員會通過在案。

九、 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本年度股東常會討論。

決 議：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七案到第二十二案（略）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 會：下午二時整。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第六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版)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整。

二、地點：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二段243號13樓本公司會議室及teams視訊會議。

三、出席狀況：應出席董事七人

出席董事：林宏興、曾文興(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林弘香(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黃俊凱、鄧泗堂(獨立董事)、陳明宗(獨立董事)、林嘉星(獨立董事)。

委任出席董事：無。

缺席董事：無。

四、主席：林宏興

記錄：林仲芸

五、列席人員：稽核主管王昱雯、財務長林仲芸、總經理史習聖、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公司黃珮禎、謝明洋。

六、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

(一)前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之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配合本公司股票上櫃前公開承銷，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謹請討論。

- 說明：
1. 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8 日第 956 次有價證券上櫃審議委員會及其 114 年 9 月 24 日董事會審核通過。
 2. 本公司業經民國 114 年 5 月 22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提供公開承銷之股款來源，並授權董事會處理相關事宜。
 3.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計 3,591,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暫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6 元，惟申報案件時暫定發行價格與募集總金額，擬授權董事長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 5-2 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實際發行價格及承銷方式授權董事長參酌當時資本市場狀況，並依相關證券法令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4.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4.982%計 538,000 股，供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5. 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其餘 3,053,000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一規定及公告，業已經 114 年 5 月 22 日股東常會決議，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之相關事宜，全數提供初次辦理公開承銷；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之部分，則由主辦承銷商協助以代銷方式辦理或由承銷商再行銷售。
 6.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股份均採無實體發行，發行之權利及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7.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主要計畫項目、資金運用用途及預計效益，請參閱【討論一附件一】(p.3)。
8. 有關本次現金增資案之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與其他相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指示或決定、或本公司經營情況或客觀環境變化而需予以修正處理，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9. 本次現金增資案業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訂定增資基準日及股款繳納期間等辦理發行新股相關事宜。
10. 本案業經本公司 114 年 10 月 16 日審計委員會通過在案。

決 議: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第 二 案

案 由: 擬訂定「114年度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辦法」案，謹請討論。

- 說 明:
1. 為鼓勵員工參與公司經營，凝聚組織向心力，並與公司共享成長成果及經營利潤，以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共同利益，特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擬訂定本公司「114 年度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辦法」。
 2. 擬訂定之辦法，請參閱【討論二附件一】(p.4-7)。
 3. 本案業經本公司 114 年 10 月 16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修正通過在案。

決 議: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第 三 案

案 由: 擬訂定「114年度現金增資經理人認股名單」案，謹請討論。

- 說 明:
1. 本案依據「114 年度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辦法」辦理，經理人之認股數係綜合考量職務等級、年資、113 年績效表現及董事長之分配建議。
 2. 擬訂定之名單及可認股數，請參閱【討論三附件一】。
 3. 本案業經本公司 114 年 10 月 16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在案。

決 議: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第 四 案

案 由: 擬訂定「114年度現金增資員工認股名單」案，謹請討論。

- 說 明:
1. 本案依據「114 年度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辦法」辦理，員工之認股數係綜合考量職務等級、年資、113 年績效表現及董事長之分配建議。
 2. 擬訂定之名單及可認股數，請參閱【討論四附件一】。
 3. 本案業經本公司 114 年 10 月 16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在案。

決 議: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 會: 下午三時三十分。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節錄版)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地 點：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50 號 11-1 會議室(TEAT 國際會議中心)
出 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 26,930,000 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表所持股份總數為 19,408,997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3,688,664 股)，佔發行股份總數之 72.07%，已達法定開會股數。

親自出席董事：林宏興董事長、黃俊凱董事、鄧泗堂獨立董事、陳明宗獨立董事、林嘉星獨立董事(出席董事合計 5 席)

親自列席人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莊文源會計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主 席：林宏興 紀 錄：林仲芸

宣 布 開 會：出席股東及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開會。

主 席 致 詞：(略)

一、報告事項(略)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至第三案(略)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強化企業競爭力及永續發展目標，擬於適當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

二、實際上櫃相關作業及時程，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議事經過：本案無股東提問。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19,421,037 權。

表 決 結 果 (含 電 子 投 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19,418,997 權 99.98

反對權數：2,024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6 權 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五案

案 由：初次上櫃辦理現金增資擬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為配合上市(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

二、為此目的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15%由員工認購外，其餘股份擬請原股東放棄認購，並全數提撥辦理上市(櫃)前公開承銷。

三、本公司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四、本次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宜，

或因應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六、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認股繳款及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七、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之相關規定，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決定之。

議事經過:本案無股東提問。

決 議: 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19,421,037 權。

<u>表 決 結 果 (含 電 子 投 票)</u>	<u>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u>

贊成權數: 19,416,497 權	99.97

反對權數: 4,529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1 權	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四、選舉事項 (略)

五、其他議案 (略)

六、臨時動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七、散 會: 同日上午十點二十八分整，主席宣佈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附件十六
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Grandsys In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2.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4.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5.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6. JE01010 租賃業
7.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8.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9.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1.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2.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3.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4.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得對外提供保證。

第 四 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

第 四 條之二：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400,000,000 元整，分為 4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整，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保留新台幣 30,000,000 元分為 3,000,000 股供發行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八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股東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知方式為之。股東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一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得將電子方式作為股東行使表決行使管道之一，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會得決議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酌給董事車馬費及購買責任保險。

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成數。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全體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則代表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職務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出具委託書，列明召集事由及授權範圍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於經本公司全體董事同意，董事就當次董事會議案得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辦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開董事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得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之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條前述規定參與分派董事報酬外，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薪俸。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第十七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及依本公司經理人設置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至 2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基層員工酬勞分配不得低於前項員工酬勞總額百分之四十。

第一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決定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之，並提報股東會。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計虧損，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盈餘分配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由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於創業及成長階段採剩餘股利政策，於年度結束後，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之累積盈餘，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且當年度可分派盈餘達資本額百分之二時，股利分派應不低於當年度

可分派盈餘之百分之十，股利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不低於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八十一年九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二年八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三年五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四年三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八年十月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九年六月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年六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年八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一年三月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四年六月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五年一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五年八月七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八年八月十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八年九月九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〇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〇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一 一 一 年 十 月 十 三 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一 一 三 年 五 月 三 十 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一 一 四 年 五 月 二 十 二 日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 宏 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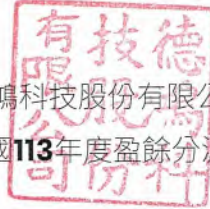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u>基層員工酬勞分配不得低於前項員工酬勞總額百分之四十。</u> <u>第一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決定之。</u>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決定之。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1 年 9 月 16 日(略) 第 34 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u>第 35 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2 日</u>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1 年 9 月 16 日(略) 第 34 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增訂修訂日期

附件十七
盈餘分配表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3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本期稅後淨利	30,030,860
加(減)：本期其他綜合損益計入未分配盈餘	1,267,94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129,881)
113年度可供分派盈餘	28,168,925
加：期初未分派盈餘	26,334,999
截至113年度累積可供分派盈餘	54,503,924
分派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仟股配發1,500元）	(40,395,000)
期末未分派盈餘	14,108,924

附註：本次股東現金紅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說明：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269,300,000 元，參與分配股數 26,930,000 股。
2. 本年度擬定股利 1.5 元/股，全數發放現金。
3. 本次股利分配優先分配 113 年度稅後盈餘。

董事長 林宏興



總經理 林宏興



會計主管 林仲芸



附件十八
承銷價格計算書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1.已發行股份總數

德鴻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德鴻科技」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同)269,300 千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26,930 千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591 千股，並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故預計上櫃掛牌時股數為 30,521 千股，實收資本額為 305,210 千元。

2.公開承銷股數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 2 條之規定，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 10%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

依上述規定，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591 千股，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預計保留發行股份之 14.982%，計 538 千股予員工認購外，其餘 3,053 千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之規定，於 114 年 5 月 2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權利，全數股票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該公司本次提出公開承銷股數 3,053 千股已高於擬上櫃股份總額 30,521 千股之 10%，符合前揭法令規定。

3.過額配售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 2 點規定，該公司已於 114 年 6 月 19 日董事會通過與主辦證券商簽定「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協議提出委託主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額度內，上限計 458 千股，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之用，惟主辦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4.股權分散情形

該公司截至 114 年 7 月 23 日止，記名股東人數為 619 人，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 50%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為 604 人，其所持有股份合計 12,813,251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額之 47.58%，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有關人數不少於三百人且所持有股份總額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一千萬股之持股分散標準。

(二)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目前證券投資分析較常使用之股票價值評價方法主要包括市場法與成本法及收益法。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且採用方法不同，評估結果亦有所差異。其中，市場法包括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及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皆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進行公司價值評估，再依被評價公司與採樣公司之差異，進行折溢價調整，作成公司價值之結論；成本法主係為淨值法，並以帳面歷史成本作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收益法主係以未來利益流量(如：現金流量、股利、稅後淨利等)作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茲將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等計算方式、優缺點與適用時機整理列示如下：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或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盈餘為負時可選擇之另一種評價方法。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3.可反應企業未來營運成長表現。	2.淨值與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3.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企業盈餘為負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4.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3.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困難。	1.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3.預測時間較長。
適用時機	1.企業生命週期屬成長型公司。 2.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獲利型公司。	1.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之公司 2.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大之特性的公司。	1.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2.虧損或營運衰退型公司。	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上述股價評價之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多有差異，於「成本法」方面，由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資產帳面價值為計算依據，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尚不足以反映該公司之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較適用於公營事業類股；另收益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假設參數眾多(如成長率及折現率等)且並無一致之標準，加上預測期間較長須同時考量產品生命週期及未來市場變化等因素，不確定性風險相對較高，較難以評估企業股票之合理價值。而目前市場上投資人對於一般公司訂價多以每股盈餘為評價基礎，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市場投資人認同度高且同業公司間比較性高，故本證券承銷商選擇「市場法」一本益比法作為本次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應屬較佳之評價模式，亦與國際慣用之方法尚無

重大差異。

(2)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該公司係屬於數位雲端產業類別，主係以客製化系統建置與服務並搭配外購軟硬體進行專案銷售，主要業務係專注在客戶體驗領域，以自有產品研發為核心並搭配部分代理全球領導產品，提供企業客戶全方位的客戶體驗及客戶服務解決方案，包含四大核心解決方案:數位轉型、智能應用、客戶心聲及雲端、訂閱與維護，協助企業從客戶接觸、內部協作、數據分析到再接觸策略，完整的管理及優化客戶體驗全生命週期，提升企業的客戶忠誠度、貢獻度及滿意度，並透過 AI 智能及雲端應用二大核心科技，有效降低企業營運管理成本，協助企業持續提升創新力、競爭力及獲利力。經參考國內已上市櫃與數位雲端業相關之同業資料，選擇業務型態、服務性質、公司規模及營業項目較為相近者作為採樣同業，採樣同業為上櫃公司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普鴻資訊，股票代號:6590)、上櫃公司偉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偉康科技，股票代號:6865)、上櫃公司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碩網資訊，股票代號:7547)及上櫃公司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意藍資訊，股票代號:6925)，其中普鴻資訊主要以從事支付應用、金融應用、資訊安全及委外服務等業務；偉康科技主要提供智能數位金融、雲端與智能數據及資安與系統運維等服務；碩網資訊主要以企業 AI 軟體系統產品之開發與協助企業數位轉型業務；意藍資訊主要以訂閱制雲端服務模式為核心，提供客戶數據及分析服務，並以搜尋引擎、語意分析、數據處理三大核心技術拓展為多元的智能搜尋解決方案，協助客戶設計、建置、以雲端化營運之數據服務。茲就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分別說明如下：

A.市場法

(A)本益比法

該公司所處行業歸屬為上市(櫃)類股之數位雲端產業類股，茲就採樣同業及最近三個月(114 年 8 月~114 年 10 月)上市櫃數位雲端類股之平均本益比列示如下：

單位：倍

項目 本益比	114年8月	114年9月	114年10月	平均本益比
普鴻資訊(6590)	16.83	16.00	15.35	16.06
偉康科技(6865)	24.82	21.57	20.65	22.35
碩網資訊(7547)	53.46	41.81	34.26	43.18
意藍資訊(6925)	57.26	54.25	47.15	52.89
上市數位雲端業	27.59	26.96	25.84	26.80
上櫃數位雲端業	32.69	31.54	29.19	31.14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信證券整理。

如上表所示，採樣同業及上市櫃數位雲端類股最近三個月(114 年 8 月~114 年 10 月)平均本益比區間約為 16.06~52.89 倍。為避免取樣本益比區間受極端值影響，剔除碩網資訊及意藍資訊之平均本益比，經排除極端值後之平均本益比在 16.06~31.14 倍之間。以該公司最近四季(113 年第四季~114 年第三季)之歸屬於母公司之稅後淨利 62,937 千元，依預計掛牌股份總數 30,521 千股推算之每股盈餘為 2.06 元計算基礎，其參考價格區間介於 33.08~64.15 元，經考量該公司初次上櫃掛牌初期之成交量、流通性風險及股市環境等因素，將價格參考區間予以折價 30%，故調整後之價格參考區間應為 23.16 元~44.91 元，該公司此次上櫃前公開承銷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與本推薦證券商議定之承銷價格為 31 元，承銷價格尚屬合理。

(B)股價淨值比法

茲就採樣同業及最近三個月(114 年 8 月~114 年 10 月)上市櫃數位雲端類股之股價淨值比如下表所示：

單位：倍

項目 本益比	114年8月	114年9月	114年10月	平均股價淨 值比
普鴻資訊(6590)	2.92	2.83	2.72	2.82
偉康科技(6865)	2.24	1.98	1.89	2.04
碩網資訊(7547)	6.11	4.80	3.94	4.95
意藍資訊(6925)	8.55	7.40	6.43	7.46
上市數位雲端業	5.16	4.93	4.73	4.94
上櫃數位雲端業	3.24	3.12	3.06	3.14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信證券整理。

如上表所示，採樣同業及上市櫃數位雲端類股最近三個月(114 年 8 月~114 年 10 月)平均股價淨值比在 2.04~7.46 倍之間。為避免取樣股價淨值比區間受極端值影響，剔除意藍資訊之平均股價淨值比 7.46 倍，經排除極端值後之平均股價淨值比在 2.04~4.95 之間。該公司 114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42,080 千元及擬上櫃掛牌股數 30,521 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 11.21 元為計算基礎，參考價格區間為 22.87 元~55.49 元。由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限制及影響因素較多，易受經營期間長短及盈餘分配政策、股東權益內容結構等非獲利性之影響，且未考慮未來成長機會，故此計算方式較不具參考性。

B.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含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和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

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故國際上採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由於成本法並未考量公司成長性及未來獲利能力情形，且較常用於評估資產投資較高之公司及傳統產業或公營事業等，故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法作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C.收益法

在股價評價方法選擇上，一般較常使用之方法為收益法下之現金流量折現法，惟考量現金流量折現法需推估公司未來數年之盈餘及現金流量作為評價之基礎，然而預測期間長，推估營收資料之困難度提高，不確定風險相對較高，較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不予採用。

2.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普鴻資訊、偉康科技、碩網資訊及意藍資訊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如下：

(1) 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112 年底	113 年底	114 年第三季底
	公司			
負債占資產比率(%)	德鴻科技	23.77	23.16	21.98
	普鴻資訊	32.22	30.93	30.75
	偉康科技	45.99	44.01	35.85
	碩網資訊	11.94	14.48	6.53
	意藍資訊	18.90	16.81	12.39
	同業平均	50.90	註 1	註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德鴻科技	9,009.91	5,268.75	6,461.12
	普鴻資訊	305.34	270.16	259.92
	偉康科技	3,239.79	2,897.17	3,283.95
	碩網資訊	39,687.36	77,925.03	82,960.35
	意藍資訊	2,270.20	2,356.38	2,171.33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各公司股東會年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資訊服務業」之財務比率，統計數採綜合平均數

註 1：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具 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三季之「產業財務統計資訊」。

註 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揭露該資訊。

A. 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12~113 年底及 114 年第三季底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23.77%、23.16%及 21.98%。113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2 年底微幅下降，主係因部分專案未達履約義務認列時點，相關履行合約成本尚未結轉至營業成本，致 113 年底履行合約成本較 112 年底增加 15,949 千元，資產總額較 112 年底增加 1.14%所致；114 年第三季底主係本期獲利抵減以前年度虧損可扣抵稅額，使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致資產總額較 113 年底減少 1.44%，另依合約條件約定執行專案服務，於履約義務尚未滿足即先收取款項之合約負債較 113 年底減少 14,884 千元，使負債總額較 113 年底減少 6.47%，在負債總額減少幅度大於資產總額減少幅度之情況下，使 114 年第三季底負債比率下降至 21.98%。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2~113 年底及 114 年第三季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顯示該公司與其同業負債占資產比率相較尚屬健全，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12~113 年底及 114 年第三季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9,009.91%、5,268.75%及 6,461.1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逐年降低。113 年度因營運需求添購辦公設備及裝修台北辦公室共 5,129 千元，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較 112 年成長 71.24%，致長期資

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至 5,268.75%；114 年第三季底主係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因折舊攤提而減少 19.01%，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減少幅度大於長期資金減少幅度之情況下，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略升至 6,461.12%。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2~113 年底及 114 年第三季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且皆大於 100%，顯示其財務結構尚屬穩健，尚無以短期資金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情事，且長期資金足以支應營運所需之固定支出，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資產負債結構，以及長期資金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能力尚屬健全，應無重大財務結構異常之情事。

(2) 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第三季
資產報酬率(%)	德鴻科技	9.55	6.87	13.23
	普鴻資訊	14.18	10.74	9.32
	偉康科技	5.15	4.87	3.33
	碩網資訊	6.37	9.54	7.38
	意藍資訊	12.33	15.62	10.40
	同業平均	8.00	註 1	註 1
權益報酬率(%)	德鴻科技	12.92	8.87	17.00
	普鴻資訊	20.59	16.44	13.47
	偉康科技	8.54	8.29	5.56
	碩網資訊	7.17	11.01	8.18
	意藍資訊	14.91	18.89	12.12
	同業平均	15.90	註 1	註 1
營業利益占實 收資本額比率 (%)	德鴻科技	14.10	10.27	24.59
	普鴻資訊	64.06	48.26	71.53
	偉康科技	14.49	23.20	20.18
	碩網資訊	10.69	19.53	31.58
	意藍資訊	22.98	30.02	29.44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稅前純益占實 收資本額比率 (%)	德鴻科技	15.35	10.82	26.40
	普鴻資訊	82.25	63.09	62.48
	偉康科技	18.70	24.69	18.48
	碩網資訊	15.03	24.39	25.96
	意藍資訊	23.88	32.71	26.47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純益率(%)	德鴻科技	13.62	10.15	15.74
	普鴻資訊	21.87	19.38	20.62
	偉康科技	5.45	6.04	6.59
	碩網資訊	15.40	17.29	25.70
	意藍資訊	21.71	26.38	27.04
	同業平均	11.10	註 1	註 1
每股稅後 盈餘(元)	德鴻科技	1.57	1.12	1.62
	普鴻資訊	6.08	5.04	3.83
	偉康科技	1.96	2.15	1.39
	碩網資訊	1.21	2.01	2.13
	意藍資訊	2.03	2.74	2.12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各公司股東會年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資訊服務業」之財務比率，統計數採綜合平均數

註 1：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具 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三季之「產業財務統計資訊」。

註 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揭露該資訊。

A. 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三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9.55%、6.87%及 13.23%。113 年度資產報酬率較 112 年度減少，主係受到毛利率較高之專案收入減少影響，稅後淨利較 112 年度減少 12,376 千元，在平均資產總額未有明顯變動下，致 113 年度資產報酬率下降至 6.87%；114 年第三季資產報酬率較 113 年度上升，主係 114 年第三季專案需求相對增加，另 113 年度北京宏盛進行人員縮編而產生資遣費用，以及北京及上海營業據點分別於 113 年 3 月及 113 年 9 月搬遷而樽節租金、水電等相關辦公室費用，加上縮編後 114 年第三季人事成本降低，致使整體費用下降，年化稅後淨利較 113 年度增加 28,093 千元，在平均資產總額未有明顯變動之下，114 年上半年度總資產報酬率上升至 13.23%。

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三季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2.92%、8.87%及 17.00%。113 年度權益報酬率較 112 年度下降，主係受到營收及毛利率下滑影響，稅後淨利較 112 年度減少 12,376 千元，且因公司持續獲利，平均股東權益較 112 年度增加 10,277 千元，在稅後淨利下滑且平均權益總額增加下，113 年度權益報酬率下降至 8.87%；114 年第三季權益報酬率較 113 年度上升，主係 114 年第三季年化稅後淨利較 113 年度增加 28,093 千元，且 114 年第三季平均權益總額隨公司稅後盈餘增長，使得平均權益總額較 113 年度增幅 1.01%，在稅後淨利增加幅度大於平均權益總額下，致 114 年第三季權益報酬率上升至 17.00%。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2 及 113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4 年第三季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則優於採樣同業，該公司獲利表現尚屬穩健，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尚屬允當，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4.10%、10.27%及 24.59%；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5.35%、10.82%及 26.40%。113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較 112 年度下滑，主係受毛利率較高之專案收入減少，致 113 年度營業毛利相較 112 年度下滑 23,682 千元，然在該公司樽節用人費用支出下，使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僅分別較 112 年度減少 10,320 千元及 12,200 千元，致 113 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下降至 10.27%及 10.82%；114 年第三季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13 年度上升，主係專案需求增加，年化後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分別較 113 年度增加 139.59%及 143.99%，致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上升至 24.59%及 26.40%。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2~113 年及 114 年第三季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4 年第三季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低於採樣同業，主係因各採樣同業之公司規模、營運模式、產品組合及銷售市場均不盡相同，整體而言，該公司各項獲利能力其變化情形尚屬穩健，經評

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三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13.62%、10.15%及 15.74%，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1.57 元、1.12 元及 1.62 元。113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皆較 112 年度下降，主係受 Genesys Connect 停產影響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推行報行合一相關規定影響，使得專案收入減少，致毛利率由 112 年度之 63.44%下降為 58.75%，113 年度營業毛利相較 112 年度下滑 23,682 千元，在該公司擰節用人支出下，使營業利益較 112 年度減少 10,320 千元，另在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與 112 年度不變下，致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下降；114 年第三季因專案需求增加，使 114 年第三季年化營業毛利較 113 年度增加 33,420 千元，惟年化後營業費用亦較 113 年度減少，本期淨利較 113 年度增加 28,093 千元，另在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不變下，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分別上升至 15.74%及 1.62 元。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三季之純益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每股稅後盈餘方面，113 年度低於採樣同業，而 112 年度及 114 年第三季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主係因各採樣同業之公司規模、營運模式、產品組合及銷售市場均不盡相同，因此每股稅後盈餘及純益率有所差異，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三季之獲利能力尚屬穩健，其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3)本益比

詳本承銷價格計算書「(二)1.(2)A.(A)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3.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鑑價機構提供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4.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月份 \ 項目	成交量(股)	平均成交價(元)
114 年 11 月 2 日至 114 年 12 月 1 日	1,469,575	43.52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該公司係於 112 年 5 月 19 日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114 年 11 月 2 日至 114 年 12 月 1 日)之平均成交價及總成交量分別為 43.52 元及成交量為 1,469,575 股。另最近一個月每日成交均價介於 41.54 元~44.39 元，最高成交均價高出最低成交均價 6.86%，尚無價格波動過大之情形。另，經查該公司申請上櫃日迄今並無依櫃買中心「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 4 條規定公告為「興櫃公布注意股票」，或依櫃買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5.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同業之本益比、上市櫃公司數位雲端類股之本益比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並考量初次上櫃股票流動性風險貼水，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綜上，本推薦證券商經參酌國際慣用之市場法下之本益比法估算，該公司承銷價之參考區間為 23.16 元~44.91 元之間，另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股票市場之成交均價為 44.31 元，而該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案對外募資採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8 條及第 17 條規定，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114 年 10 月 8 日至 114 年 11 月 20 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 44.31 元之七成(31.02 元)為上限，訂定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為 26.05 元，並以不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19 倍(31 元)為上限，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新台幣 35.05 元為之，惟前開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19 倍，故承銷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 31 元溢價發行，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宏興



(僅限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二 月 二 日

主辦推薦證券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 載 祥



(僅限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二 月 二 日

協辦推薦證券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姜 克 勤



(僅 限 德 鴻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票 承 銷 價 格 計 算 書 使 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二 月 二 日

協辦推薦證券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鄭 大 宇



(僅 限 德 鴻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票 承 銷 價 格 計 算 書 使 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二 月 二 日

附件十九

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申請上櫃 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主辦推薦證券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推薦證券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編製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二日修訂

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軟體服務同業競爭之營運風險

新技術趨勢變化迅速，為與世界先進國家技術發展潮流同步，須不斷投入研發費用，方能在高度競爭及快速變動的產品需求下永續經營；同時，資訊軟體業者須持續關注市場最新動向，對客戶產業有較深度理解，避免過多著墨於技術層次的追求，卻忽視客戶真實需求。

因應對策：

該公司設有產品處負責即時調研所處產業之科技變化及技術發展演變，掌握產業動態及客戶需求，尤其關注雲端與 AI 應用趨勢。隨科技進步亦積極不斷研究新應用的產品及服務，另亦不斷提升員工之業務與研發能力，提升服務之附加價值，追求企業財務業務之成長，並陸續取得各種技術服務認證證書，以及原廠軟體定期人員技術人員認證。此外，該公司積極導入各項國際標準認證，如該公司對於企業環境責任亦不宜餘力，已依循 ISO14064-1 標準，進行 113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與確信作業；並於 114 年下半年申請 ISO27001 認證，強化資通安全政策。在持續進行系統優化、技術開發的前提下，該公司有望在激烈的競爭環境中勝出。

二、營運風險

(一)科技人才招聘不易之風險

該公司服務範圍屬於高度智慧密集產業，隨著資訊軟體需求之成長，人才需要增加，現今國內軟體人才略顯不足，留才及育才日益困難，人力成本亦不斷上升。

因應措施：

該公司透過分散研發中心尋找北部以外地區之人才，並結合 AI 軟體應用匹配求職人才，並以上市櫃的規劃、良好的企業文化，及更佳的員工福利與薪資待遇，吸引優秀的人才加入公司追求永續成長，此外，提供員工內部及外部之教育訓練，以培養員工的專業技能，藉以提升該公司之服務品質及管理績效，並透過制度化之考核及晉升辦法，讓員工能隨著經驗與技能的成長，逐步實現生涯目標共同創造公司美好的遠景。

三、其他重要風險

有關其他產業現況及發展性已及公司營運風險請詳見承銷商評估報告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之說明。

綜上所述，就該公司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三方面，分別予以評估其各項可能風險之因應措施，該公司已具備降低風險之能力，其因應措施尚屬妥適。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報告目錄

壹、評估報告總評	1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1
二、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2
三、承銷風險因素.....	11
四、綜合具體總結.....	13
貳、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14
參、產業概況及營運風險	15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15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22
肆、業務概況	41
一、營業概況.....	41
二、存貨概況.....	68
三、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74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82
伍、財務狀況	82
一、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	82
二、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	95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96
四、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	96
五、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102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102
七、推薦證券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2
陸、關係人交易評估	103
一、針對申請公司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執行相關評估程序(包括與同業及非關係人交易之比較)，以瞭解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103
二、瞭解申請公司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是否逾期，針對逾期者，應查明其原因及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108

三、申請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者，應查明其原因，及利率、收付息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108
柒、子公司營運情形.....	108
一、推薦證券商依本中心「推薦證券商辦理股票申請上櫃之評估查核程序」第七點第四款第一目之(5)規定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其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108
二、本國申請公司生產據點或獲利主要來自海外重要子公司者，應具體列示申請公司對其海外重要子公司在財務操作與資金調度、帳務處理、內控內稽執行及盈餘決策等事項之監管措施及實際執行情形之評估意見.....	110
捌、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110
一、申請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110
二、申請時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	112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112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112
五、申請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112
六、外國申請公司之推薦證券商應洽律師對申請公司、申請時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依據其意見，推薦證券商再就該等項目具體評估對申請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	112
玖、列明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113
拾、列明申請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113
一、成員之專業資格.....	113
二、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	113
拾壹、評估申請公司是否依本中心「申請有價證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於其公開說明書允當表達其推動永續發展之執行情形。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13
一、公開說明書是否允當表達其推動永續發展之執行情形.....	114
二、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14
壹拾貳、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116
一、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規定.....	116
二、評估是否符合建設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上櫃之補充規定.....	137
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有關集團企業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有關投資控股公司之規定.....	137
四、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四條第六項有關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規定.....	137
壹拾參、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亦應就其被控股公司依本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逐項評估.....	137
壹拾肆、評估創業投資公司是否符合「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	

之五有關創業投資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規定.....	137
壹拾伍、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應評估本國上櫃（市）公司決策過程之適法性、對其營運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不利之影響，及擬採行之因應措施.....	137
壹拾陸、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37
壹拾柒、其他揭露事項.....	137
附件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不宜上櫃情事之推薦證券商評估意見	

壹、評估報告總評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已發行股數總額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德鴻科技」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269,30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26,930,000 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591,000 股，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全數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故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之股數為 30,521,000 股，實收資本額為 305,210,000 元。

(二)公開承銷股數及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 2 條之規定，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 10%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依前述規定，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591,000 股(暫定)，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預計保留發行股份之 14.982%，計 538,000 股予員工認購外，其餘 3,053,000 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之規定，於 114 年 5 月 2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委由推薦證券商全數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另該公司本次提出公開承銷股數合計為 3,053,000 股已高於擬上櫃股份總額 30,521,000 股之 10%，符合前揭法令規定。

(三)過額配售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應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該公司已於 114 年 6 月 19 日董事會通過簽定「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協議提出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額度內，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之用，惟主辦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情形

該公司截至 114 年 5 月 28 日止，記名股東人數為 612 人，公司內部人

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 50%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為 597 人，其所持有股份合計 12,859,251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額之 47.75%，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有關人數不少於三百人且所持有股份總額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一千萬股之持股分散標準。

二、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及計算方式

目前證券投資分析較常使用之股票價值評價方法主要包括市場法與成本法及收益法。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且採用方法不同，評估結果亦有所差異。其中，市場法包括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及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皆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進行公司價值評估，再依被評價公司與採樣公司之差異，進行折溢價調整，作成公司價值之結論；成本法主係為淨值法，並以帳面歷史成本作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收益法主係以未來利益流量(如：現金流量、股利、稅後淨利等)作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茲將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等計算方式、優缺點與適用時機整理列示如下：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或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3.可反應企業未來營運成長表現。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盈餘為負時可選擇之另一種評價方法。 2.淨值與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	1.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4.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3.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效之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困難。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3.預測時間長
適用時機	1.企業生命週期屬成長型公司。 2.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獲利型公司。	1.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之公司 2.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大之特性的公司。	1.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2.虧損或營運衰退型公司。	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上述股價評價之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多有差異，於「成本法」方面，由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資產帳面價值為計算依據，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尚不足以反映該公司之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較適用於公營事業類股；另現金流量折現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假設參數眾多(如成長率及折現率等)且並無一致之標準，加上預測期間較長須同時考量產品生命週期及未來市場變化等因素，不確定性風險相對較高，較難以評估企業股票之合理價值。而目前市場上投資人對於一般公司訂價多以每股盈餘為評價基礎，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市場投資人認同度高且同業公司間比較性高，故本證券承銷商選擇「市場法」——本益比法作為本次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應屬較佳之評價模式，亦與國際慣用之方法尚無重大差異。

2.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該公司係屬於數位雲端產業類別，主係以客製化系統建置與服務並搭配外購軟硬體進行專案銷售，主要業務係專注在客戶體驗領域，以自有產品研發為核心並搭配銷售原廠軟體授權通訊平台產品，提供企業客戶全方位的客戶體驗及客戶服務解決方案，包含四大核心解決方案:數位轉型、智能應用、客戶心聲及雲端、訂閱與維護，協助企業從客戶接觸、內部協作、數據分析到再接觸策略，完整的管理及優化客戶體驗全生命週期，提升企業的客戶忠誠度、貢獻度及滿意度，並透過 AI 智能及雲端應用二大核心科技，有效降低企業營運管理成本，協助企業持續提升創新力、競爭力及獲利力。經參考國內已上市櫃與數位雲端業相關之同業資料，選擇業務型態、服務性質、公司規模及營業項目較為相近者作為採樣同業，採樣同業為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興櫃股票代號：6590，簡稱普鴻資訊)、偉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櫃股票代號：6865，簡稱偉康科技)、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上櫃股票代號：7547，簡稱碩網資訊)及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上櫃股票代號：6925，簡稱意藍資訊)，其中普鴻資訊主要以從事支付應用、金融應用、資訊安全及委外服務等業務；偉康科技主要提供智能數位金融、雲端與智

能數據及資安與系統運帷等服務；碩網資訊主要以企業 AI 軟體系統產品之開發與協助企業數位轉型業務；意藍資訊主要以訂閱制雲端服務模式為核心，提供客戶數據及分析服務，並以搜尋引擎、語意分析、數據處理三大核心技術拓展為多元的智能搜尋解決方案，協助客戶設計、建置、以雲端化營運之數據服務。茲就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分別說明如下：

(1)市場法

A.本益比法

該公司所處行業歸屬為上市(櫃)類股之數位雲端產業類股，茲就採樣同業及最近三個月(114 年 4 月~114 年 6 月)上市櫃數位雲端類股之平均本益比列示如下：

單位：倍

項目		114年4月	114年5月	114年6月	平均本益比
本益比					
普鴻資訊(6590)		14.25	16.17	16.34	15.59
偉康科技(6865)		33.67	31.62	29.62	31.64
碩網資訊(7547)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意藍資訊(6925)		註 2	31.61	51.53	41.57
上市	大盤平均	16.89	17.05	17.78	17.24
	數位雲端業	29.87	28.81	28.55	29.08
上櫃	大盤平均	24.01	25.40	25.85	25.09
	數位雲端業	37.92	30.22	31.40	33.18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信證券整理。

註1：碩網資訊經櫃買同意上櫃契約日期/證期局核准上櫃契約日期為114年5月28日，故尚無統計數據。

註2：意藍資訊於114年5月28日掛牌，故未有114年4月至114年5月本益比完整資訊，另114年5月以上櫃掛牌後數據計算平均數。

如上表所示，採樣同業、上市櫃數位雲端類股及上櫃大盤最近三個月(114 年 4 月~114 年 6 月)平均本益比區間約為 15.59~41.57 倍。以該公司最近四季(113 年第二季~114 年第一季)之歸屬於母公司之稅後淨利 46,869 千元，依預計掛牌股份總數 30,521 千股推算之每股盈餘為 1.54 元計算基礎，其參考價格區間介於 24.00~64.02 元，而該公司暫訂之承銷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6 元，落在上述設算價格區間，承銷價格尚屬合理。

B.股價淨值比法

茲就採樣同業及最近三個月(114 年 4 月~114 年 6 月)上市櫃數位雲端類股之股價淨值比如下表所示：

單位：倍

項目		114年4月	114年5月	114年6月	平均股價淨 值比
本益比					
普鴻資訊(6590)		2.45	2.67	2.68	2.60
偉康科技(6865)		2.75	2.70	2.60	2.68
碩網資訊(7547)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意藍資訊(6925)		註 2	6.51	10.60	8.56
上 市	大 盤 平 均	2.13	2.23	2.32	2.23
	數 位 雲 端 業	5.31	4.90	4.86	5.02
上 櫃	大 盤 平 均	2.38	2.48	2.52	2.46
	數 位 雲 端 業	2.91	2.93	3.05	2.96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信證券整理。

註1：碩網資訊經櫃買同意上櫃契約日期/證期局核准上櫃契約日期為114年5月28日，故尚無統計數據。

註2：意藍資訊於114年5月28日掛牌，故未有114年4月至114年5月本益比完整資訊，另114年5月以上櫃掛牌後數據計算平均數。

如上表所示，採樣同業、上市櫃數位雲端類股及上櫃大盤最近三個月(114年4月~114年6月)平均股價淨值比在2.23~8.56之間。為避免取樣股價淨值比區間受極端值影響，剔除意藍資訊之平均股價淨值比8.56倍，經排除極端值後之平均股價淨值比在2.23~5.02之間。該公司114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311,256千元及擬上櫃掛牌股數30,521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10.20元為計算基礎，參考價格區間為22.75元~51.20元。由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限制及影響因素較多，易受經營期間長短及盈餘分配政策、股東權益內容結構等非獲利性之影響，且未考慮未來成長機會，故此計算方式較不具參考性。

(2)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含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和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故國際上採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由於成本法並未考量公司成長性及未來獲利能力情形，且較常用於評估資產投資較高之公司及傳統產業或公營事業等，故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法作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3)收益法

在股價評價方法選擇上，一般較常使用之方法為收益法下之現金流量折現法，惟考量現金流量折現法需推估公司未來數年之盈餘及現金流

量作為評價之基礎，然而預測期間長，推估營收資料之困難度提高，不確定風險相對較高，較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不予採用。

(二)發行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普鴻資訊、偉康科技、碩網資訊及意藍資訊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如下：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第一季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德鴻科技	23.77	23.16	27.97
		普鴻資訊	32.22	30.93	36.66
		偉康科技	45.99	44.01	40.80
		碩網資訊	11.94	14.48	10.39
		意藍資訊	18.90	16.81	26.07
		同業平均	50.90	註 1	註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德鴻科技	9,009.91	5,268.75	4,816.75
		普鴻資訊	305.34	270.16	239.96
		偉康科技	3,239.79	2,897.17	2,816.52
		碩網資訊	39,687.36	77,925.03	76,943.64
		意藍資訊	2,270.20	2,356.38	2,351.09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各公司股東會年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資訊服務業」之財務比率，統計數採綜合平均數

註 1：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未出具 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之「產業財務統計資訊」。

註 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揭露該資訊。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3 年底及 114 年第一季底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23.77%、23.16%及 27.97%。113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略降至 23.16%，主係該公司因應各專案需求，委託外包人力支應其業務發展所需，惟因未達專案履約義務認列時點，相關成本尚未結轉至營業成本，致履行合約成本較 112 年底增加 15,949 千元，使資產總額較 112 年底增加 1.14%所致；114 年第一季主係自有資金持續投入公司營運使流動資產減少 10,131 千元，致資產總額較 113 年底減少 2.85%，另該公司盈餘分配新增應付股利 40,395 千元，使負債總額較 113 年底增加 17.34%，在資產總額減少而負債總額增加下，使 114 年第一季底負債比率上升至 27.97%。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3 年底及

114 年第一季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顯示該公司與其同業負債占資產比率相較尚屬健全，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3 年底及 114 年第一季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9,009.91%、5,268.75%及 4,816.75%，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逐年降低。113 年度因營運需求添購辦公設備及裝修台北辦公室共 5,129 千元，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較 112 年成長 71.24%，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至 5,268.75%；114 年第一季因該公司盈餘分配擬配發現金股利 40,395 千元，使得權益總額較 113 年底減少 8.94%，致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至 4,816.75%。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大於 100%，顯示其財務結構尚屬穩健，尚無以短期資金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情事，且長期資金足以支應營運所需之固定支出，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資產負債結構，以及長期資金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能力尚屬健全，應無重大財務結構異常之情事。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德鴻科技	9.55	6.87	7.98
		普鴻資訊	14.18	10.74	7.70
		偉康科技	5.15	4.87	2.53
		碩網資訊	6.37	9.54	7.18
		意藍資訊	12.33	15.62	3.07
		同業平均	8.00	註 1	註 1
	權益報酬率(%)	德鴻科技	12.92	8.87	10.61
		普鴻資訊	20.59	16.44	11.27
		偉康科技	8.54	8.29	3.86
		碩網資訊	7.17	11.01	8.19
		意藍資訊	14.91	18.89	3.92
		同業平均	15.90	註 1	註 1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德鴻科技	14.10	10.27	11.51
		普鴻資訊	64.06	48.26	71.98
		偉康科技	14.49	23.20	12.28
		碩網資訊	10.69	19.53	14.38
		意藍資訊	22.98	30.02	24.50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稅前純益 占實收資 本額比率 (%)	德鴻科技	15.35	10.82	12.04
		普鴻資訊	82.25	63.09	52.04
		偉康科技	18.70	24.69	12.62
		碩網資訊	15.03	24.39	21.37
		意藍資訊	23.88	32.71	26.47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純益率 (%)	德鴻科技	13.62	10.15	12.27
		普鴻資訊	21.87	19.38	12.50
		偉康科技	5.45	6.04	3.34
		碩網資訊	15.40	17.29	20.31
		意藍資訊	21.71	26.38	22.66
		同業平均	11.10	註 1	註 1
	每股盈餘 (元)	德鴻科技	1.57	1.12	0.32
		普鴻資訊	6.08	5.04	0.93
		偉康科技	1.96	2.15	0.25
		碩網資訊	1.21	2.01	0.43
		意藍資訊	2.03	2.74	0.56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各公司股東會年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資訊服務業」之財務比率，統計數採綜合平均數

註 1：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未出具 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之「產業財務統計資訊」。

註 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揭露該資訊。

(1) 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9.55%、6.87%及 7.98%。113 年度資產報酬率較 112 年度減少，主係受到毛利率較高之專案收入減少影響，致使稅後淨利較 112 年度減少 12,376 千元，而平均資產總額未有明顯變動下，113 年資產報酬率下降至 6.87%；114 年第一季資產報酬率較 113 年度上升，主係因自 114 年度起調整年終獎金提列方式為依據年度預算績效達成率進行提列，因第一季達成率較低致年化後營業費用較 113 年度減少 17,735 千元，年化稅後淨利較 113 年度增加 4,629 千元，在平均資產總額未有明顯變動之下，114 年第一季總資產報酬率上升至 7.98%。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2.92%、8.87%及 10.61%。113 年度權益報酬率較 112 年度下降，主係受到營收及毛利率下滑影響，稅後淨利較 112 年度減少 12,376 千元，且因公司持續獲利，平均股東權益較 112 年度增加 10,277 千元，在稅後損益下滑且平均權益總額增加之下，113 年度權益報酬率下降至

8.87%；114 年第一季資產報酬率較 113 年度上升，主係 114 年第一季年化稅後淨利較 113 年度增加 4,629 千元，且 114 年第一季平均權益總額因該公司盈餘擬配發現金股利 40,395 千元，使得權益總額較 113 年底減少 30,553 千元，平均權益總額較 113 年底減少 12,005 千元，在稅後淨利增加且平均權益總額下降之下，致 114 年第一季權益報酬率上升至 10.61%。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及 113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4 年第一季權益報酬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4 年第一季資產報酬率則優於採樣同業，該公司獲利表現尚屬穩健，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尚屬允當，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 14.10%、10.27%及 11.51%；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5.35%、10.82%及 12.04%。113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較 112 年度下滑，主係受毛利率較高之專案收入減少，致 113 年營業毛利相較 112 年度下滑 23,682 千元，然在該公司擰節用人費用支出下，使營業利益僅較 112 年度減少 10,320 千元，113 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下降至 10.27%及 10.82%；114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13 年度上升，主係，年化後營業利益較 113 年度增加 3,339 千元，致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上升至 11.51%及 12.04%。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3 年及 114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主係因各採樣同業之公司規模、營運模式、產品組合及銷售市場均不盡相同，整體而言，該公司各項獲利能力其變化情形尚屬穩健，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13.62%、10.15%及 12.27%，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1.57 元、1.12 元及 0.32 元。113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皆較 112 年度下降，主係受 Genesys PureConnect 停產影響及中國金融監管局推行報行合一相關新規影響，使得專案收入減少，致毛利率由 112 年度之 63.44%下降為 58.75%，113 年營業毛利相較 112 年度下滑 23,682 千元，在該公司擰節用人支出下，使營業利益較 112 年度減少 10,320 千元，另在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與 112 年度不變之下，致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下降；114 年第一季因

專案需求相對減少，以及 114 年第一季毛利率為 56.41%略低於 113 年度之 58.75%，使得 114 年第一季年化後之營業毛利較 113 年度減少 14,396 千元，惟年化後營業費用亦相對減少下，本期淨利較 113 年度增加 3,339 千元，另在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不變之下，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分別上升至 12.27%及 0.32 元。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之純益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每股稅後盈餘方面，113 年度低於採樣同業，而 112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主係因各採樣同業之公司規模、營運模式、產品組合及銷售市場均不盡相同，因此每股稅後盈餘及純益率有所差異，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之獲利能力尚屬穩健，其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3.本益比

詳本評估報告「壹、二(一)、2、(1)A.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定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次承銷價格議定並未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定機構之鑑價報告。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項目 月份	平均股價	成交量(股)
114 年 6 月	37.73	1,951,457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註：上述平均股價及成交量僅計算「電腦議價點選成交」資訊。

該公司係於 112 年 5 月 19 日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114 年 6 月)之平均股價為 37.73 元，總成交量為 1,951,457 股。另 114 年 6 月每日成交均價介於 29.50 元~45.56 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且經查詢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該公司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 4 條規定公告為「興櫃公布注意股票」，或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故應無價格波動過大之情形。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綜合參考採樣同業之市場

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並考量該公司之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而實際承銷價格將屆辦理上櫃前股票公開承銷時，依所採行之承銷方式發現市場合理價格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綜上考量，本推薦證券商經參酌國際慣用之市場法下之本益比法評量，計算該公司之參考價格區間介於 24.00~64.02 元，另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14 年 6 月)興櫃股票市場之平均成交價格為 37.73 元，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商議承銷價格暫訂為每股新台幣 26 元，介於上述參考價格區間內，應尚屬合理。俟未來該公司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於辦理公開銷售前，依該公司實際營運情形、當時股票市場狀況及向投資人競價拍賣之承銷結果以發現市場合理價格，與該公司再行議定上櫃掛牌承銷價格，期能訂定合理之承銷價格。

三、承銷風險因素

本次承銷相關風險依股價變化過鉅、穩定價格策略、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等項目分別評估說明如下：

(一)股價變化過鉅

為使本次訂定暫定承銷價格時，已考量該公司經營績效、同業狀況、未來產業發展及發行市場現況等因素下，能充分反映公司真實價值，本證券承銷商已依據國際間慣用之市場法計算承銷價格參考區間，再參酌採樣同業狀況，以確實表達承銷價格之合理性。然投資人須注意掛牌首五個營業日並無漲跌幅限制，故該公司於掛牌後亦可能產生股價大幅波動之情況，惟本證券承銷商業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約定該公司應視市場需求狀況，提出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額度內，供本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並穩定執行價格操作。另「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中亦約定該公司除依規定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並應由該公司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於掛牌前配合自願送存集保，且承諾於掛牌日起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三個月，長於六個月)內不得賣出，故應可降低股價變化過鉅之風險。

(二)穩定價格策略

1.過額配售機制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本證券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

及特定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協議由該公司應協調其股東就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銷售承銷股數之 15%額度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本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並由本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安定價格操作，以穩定該公司承銷價格及反映該公司合理股價，應可降低上櫃掛牌後因賣壓過大而導致股價非理性下跌之風險。

2. 特定股東集保

本證券承銷商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97 年 8 月 25 日中證商電字第 0970001453 號解釋函之規定，本證券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約定該公司除依規定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並由該公司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於掛牌前自願辦理集中保管，且承諾於掛牌日起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三個月，長於六個月)內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三) 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本次承銷相關費用如律師及會計師等專家費用、公開說明書印製、辦理法人說明會等相關支出均已估列在該公司年度財務預算中，對該公司之獲利並無顯著影響。而承銷手續費將參考未來辦理公開銷售時之市場行情議定，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實務指引(IFRS Manual of Accounting)及參酌 IAS32 第 37 段之說明，企業於發行或取得本身之權益工具時，通常會發生各種成本，此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應按扣除所有相關所得稅利益後之淨額作權益之減項處理，但以直接可歸屬該權益交易之可避免增額成本為限。而本次承銷手續費係可直接歸屬於該權益交易之可避免增額成本，故對該公司之獲利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四) 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591,000 股，以供股票初次上櫃前公開銷售，約占該公司擬掛牌股份總數 30,521,000 股之 11.77%，評估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後，其對該公司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尚無重大之影響。而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議定承銷價格時業已考量本次發行新股之稀釋效果，故對本次承銷風險影響尚屬有限。

綜上分析，該公司已依法令規定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股數，並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章程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作業。經評估本次新股承銷之相關費用對其獲利之稀釋程度有限，股本膨脹對該公司獲利之稀釋效果亦已於本次議定承銷價格時納入考量，另本證券承銷商已針對承銷價格擬定穩定價格策略，整體而言，其承銷風險應屬有限。

四、綜合具體總結

本證券承銷商經評估該公司之財務及業務狀況後，茲將該公司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綜合說明及該公司之具體因應對策，分述如下：

(一)營運風險

1.軟體服務同業競爭之營運風險

新技術趨勢變化迅速，為與世界先進國家技術發展潮流同步，須不斷投入研發費用，方能在高度競爭及快速變動的產品需求下永續經營；同時，資訊軟體業者須持續關注市場最新動向，對客戶產業有較深度理解，避免過多著墨於技術層次的追求，卻忽視客戶真實需求。

因應措施：

該公司設有產品處負責即時調研所處產業之科技變化及技術發展演變，掌握產業動態及客戶需求，尤其關注雲端與 AI 應用趨勢。隨科技進步亦積極不斷研究新應用的產品及服務，另亦不斷提升員工之業務與研發能力，提升服務之附加價值，追求企業財務業務之成長，並陸續取得各種技術服務認證證書，以及原廠軟體定期人員技術人員認證。此外，該公司積極導入各項國際標準認證，如該公司對於企業環境責任亦不宜餘力，已依循 ISO14064-1 標準，進行 113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與確信作業；並於 114 年下半年申請 ISO27001 認證，強化資通安全政策。在持續進行系統優化、技術開發的前提下，該公司有望在激烈的競爭環境中勝出。

2.科技人才招募不易之風險

該公司服務範圍屬於高度智慧密集產業，隨著資訊軟體需求之成長，人才需要增加，現今國內軟體人才略顯不足，留才及育才日益困難，人力成本亦不斷上升。

因應措施：

該公司透過分散研發中心尋找北部以外地區之人才，並結合 AI 軟體應用匹配求職人才，並以上市櫃的規劃、良好的企業文化，及更佳的員工福利與薪資待遇，吸引優秀的人才加入公司追求永續成長，此外，提供員工內部及外部之教育訓練，以培養員工的專業技能，藉以提升該公司之服務品質及管理績效，並透過制度化之考核及晉升辦法，讓員工能隨著經驗與技能的成長，逐步實現生涯目標共同創造公司美好的遠景。

(二)財務風險

該公司主要服務範圍為台灣地區，服務對象係為國內金融、政府、高科技等各產業，銷售收入及採購支出幣別主要為新台幣，少部份廠商以美元方

式交易，淨外匯部位不大，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兌換損失佔營業收入之比率極低，顯示匯率變動對該公司損益之影響有限。

因應措施：

該公司營運之收付款皆以本地貨幣為主，故匯率變動對該公司損益之影響有限，該公司在外幣資金管理上採穩健保守方式，除密切觀察匯率市場變化資訊外，盡力規避匯率波動對所可能產生之不利影響，並與主要往來銀行保持聯繫、隨時掌握匯率變動趨勢，以降低匯率變動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損益造成之風險。

(三)潛在風險

1.景氣循環之營運風險

全球各行業景氣之變動與總體經濟之波動息息相關，政治經濟情勢有所起伏波動，當全球處於景氣不穩定時，各行業為減省營運成本對於資本支出會採取保守緊縮政策，故該公司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

因應措施

該公司除了因應市場趨勢持續推出高性能的新產品及優質的解決方案，優化原有營運業務，亦藉由積極開發新的加值應用服務等解決方案，開拓新的客源，從金融業擴大到其他產業，使營運達到經濟規模，確保營運穩健，以降低該公司受產業景氣波動影響幅度。

貳、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該公司為本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參、產業概況及營運風險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德鴻科技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專注於客戶體驗領域(CXM, Customer Experience Management)之解決方案,以自有研發產品為核心,提供企業客服中心解決方案及智慧客服應用服務,主要涵蓋解決方案:數位轉型(Digital Transformation)、智能應用(Artificial Intelligence)、客戶心聲(Voice of Customer)及雲端、訂閱與維護(Subscription/Recurring Services),其中數位轉型主要產品係全媒體客戶互動平台、企業中台 GEAP、視訊平台及智能應用系統等;智能應用主要產品係語音機器人、文字機器人、智能助理及智能品質檢核;客戶心聲主要產品係語音錄製平台及語音辨識;雲端、訂閱與維護主係銷售原廠授權軟體 Genesys 與 Vidyo 等海外大廠軟體雲端平台相關業務及自主研發軟體產品相關訂閱及維護作業,該公司依據客戶行業應用場景,將原廠授權軟體與研發產品結合成全方位之解決方案,提供予客戶一站式服務。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屬資訊服務產業概況及其產品應用市場之營運風險說明如下:

(一)產業概況

1.全球資訊軟體服務市場概況

資訊軟體服務市場近年持續成長,主要受數位轉型加速、雲端運算普及、人工智慧技術(AI)應用擴大以及企業對資安與數據管理需求增加所推動,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的產業分類,資訊軟體服務業可分為三大領域:包括電腦程式設計與顧問服務相關業務、資訊服務業及軟體出版業。在電腦程式設計、諮詢及相關服務業方面,主要以電腦軟體設計及電腦系統整合兩大類為主,包含遊戲程式設計、應用程式設計、電腦程式設計、系統規劃、系統整合及電腦軟硬體諮詢等服務;在資訊服務方面,主要係指入口網站經營、資料處理、主機及網站代管服務業,涵蓋入口網站經營、資料處理、電腦備援、線上影音串流、大數據資料處理及分析、雲端電腦機房、應用軟體服務供應商(ASP)、雲端運算等多元服務;而在軟體出版業方面,主要包括遊戲軟體,以及通用軟體等其他軟體出版業,其中以遊戲出版業占大宗,近五年佔軟體出版業之比重均超過八成。

2024 年度以來受惠於生成式 AI 技術應用深化,企業廣泛導入 AI 驅動的 ERP(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企業資源規劃)、CRM(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 客戶關係管理)、SaaS(Software as a Service; 軟體即服務)等工具,以提升營運效能並強化企業數位化發展,企業亦積極導入自動化管理系統與資訊安全解決方案,藉以優化作業流程、降低營運風險,並有效強化對於資安威脅之防禦能力,同時,隨著全球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相關法規之重視程度日益提升,企業為因應碳排放控管與永

續經營需求，積極推動資訊系統升級與整合，進一步帶動相關解決方案的市場需求。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報告指出，2024 年度台灣資訊軟體服務業整體銷售值達 6,487.56 億元，年增率為 6.73%，顯示資訊軟體服務在數位轉型與永續發展雙重驅動下，持續展現強勁之成長動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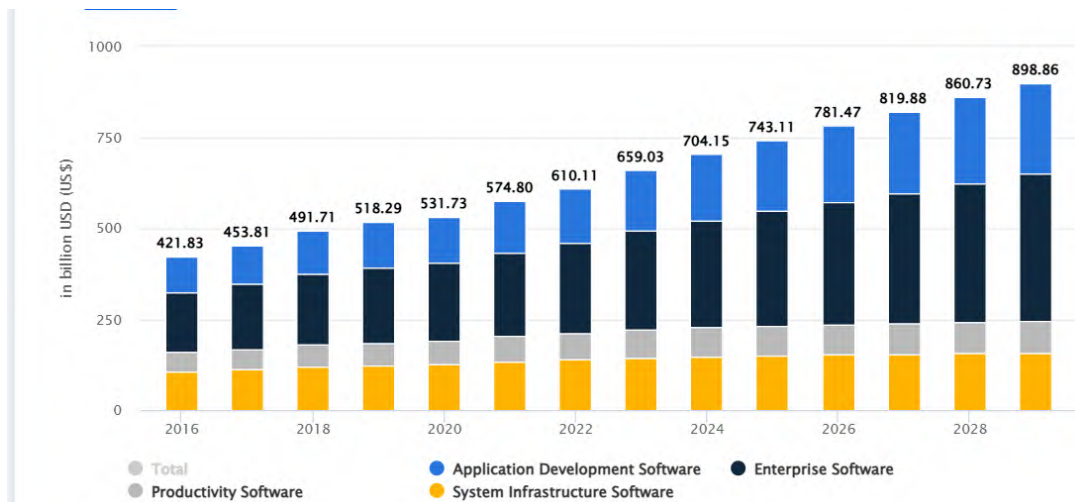
【台灣資訊軟體服務業之銷售值變化趨勢】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2025 年)

此外，根據 Statista 研究調查機構指出，將資訊軟體服務市場細分為四大類別：系統基礎設施軟體(System Infrastructure Software)、生產力軟體(Productivity Software)、企業應用軟體(Enterprise Software)以及應用程式開發軟體(Application Development Software)，全球資訊軟體市場呈現穩健成長趨勢，於 2024 年度達到 704.15 億美元，並可望於 2029 年度進一步成長至 898.86 億美元，顯示市場處於長期穩定之上升軌道，整體年均複合成長率約為 5%，反映出資訊軟體服務具備穩定且持續的發展動能，就市場結構而言，企業應用軟體長期穩居市場主力，為推動整體市場成長之主要動力來源，其範疇涵蓋 ERP 及 CRM 等主要企業營運系統，顯示企業在追求流程優化與數位轉型上之強烈需求；應用程式開發軟體於近年呈現顯著成長，顯示企業對於因應多元應用場景之解決方案需求升高，突顯應用程式開發軟體於企業數位轉型中之關鍵地位；而系統基礎設施軟體與生產力軟體則展現穩健成長態勢，系統基礎設施軟體構成企業 IT 架構運作之核心基礎，生產力軟體則受遠距工作模式興起及辦公作業數位化之需求帶動，維持穩定發展。

【全球資訊軟體服務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 Statista (2024 年)

2. 產品應用領域市場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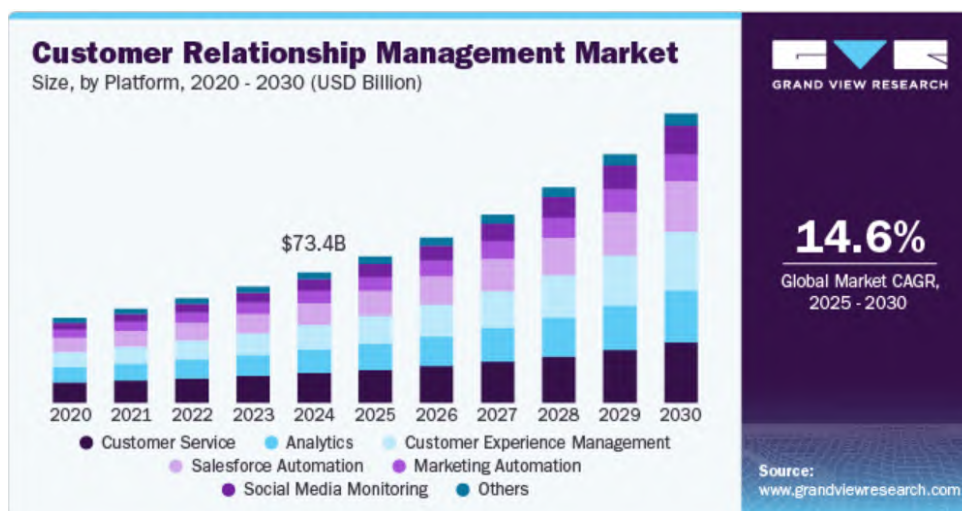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核心業務聚焦於提供「客戶體驗管理(Customer Experience Management, CXM)」全生命週期之一站式解決方案，應用領域涵蓋數位轉型(Digital Transformation)、智能應用(Artificial Intelligence)、客戶心聲(Voice of Customer)及雲端、訂閱與維護(Subscription/Recurring Services)，故針對產品應用市場概況說明如下：

(1) 數位轉型(Digital Transformation)

近年來全球客戶關係管理(CRM)市場快速成長，主係受於企業對顧客互動數位化之需求顯著提升，並透過導入 AI、自動化與即時數據分析等新興技術，有效提升客戶滿意度與企業經營效率，隨著消費者行為日趨多樣化，企業積極導入個別化顧客體驗策略，強化客戶關係管理能力，進一步推升 CRM 系統之應用範圍與深度。此外，全媒體通訊平台及社群媒體已成為企業與顧客互動的核心渠道，隨著與顧客互動管道日益多元化，企業對整合多平台客戶訊息與社群監控之需求顯著增加，因此推動 CRM 解決方案向整合型、智能化與雲端化發展，提升企業在客戶互動、資料整合與營運效率上之綜效。根據 Grand View Research 報告指出，CRM 市場於 2024 年度規模已達 734 億美元，並預期於 2030 年度成長至 1,631.6 億美元，其中，以 Customer Service(客戶服務)與 Customer Experience Management(顧客體驗管理)為主要貢獻來源，顯示企業日益重視與顧客互動之即時性與體驗品質之優化；而 Social Media Monitoring(社群媒體監控)與 Salesforce Automation(銷售自動化)等新興功能比重亦逐年上升，而 Social Media Monitoring(社群媒體監控)與 Salesforce Automation(銷售自動化)等新興功能比重亦逐年上升，反映企業重視即時互動與精準行銷之導向，2025~2030 年度之年均複合成長率

(CAGR)高達 14.60%，展現高速成長之態勢。

【全球 CRM 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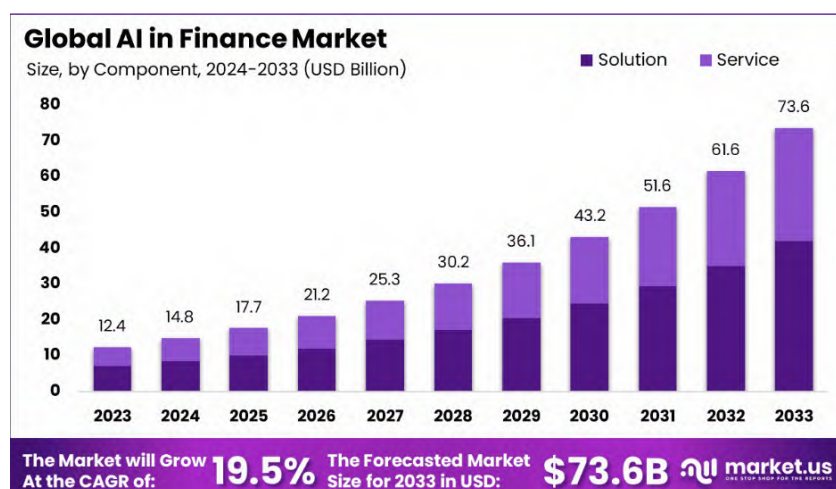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Grand View Research(2024 年)

(2)智能應用(Artificial Intelligence)

人工智慧(AI)技術已廣泛應用於金融產業各項應用情境，加速金融業的創新與數位轉型進程，結合演算法與機器學習(Machine Learning, ML)，得以迅速處理並解析海量資訊，協助金融機構進行風險管理、詐騙偵測及智能客服系統等多元應用場景，大幅提升營運效率與決策之精準度，亦同步優化客戶體驗，打造高度個人化之服務模式。根據 Market.us Scoop 調查顯示，近七成金融業者導入 AI 技術後營收成長超過 5%，全球金融 AI 市場將從 2023 年度之 124 億美元成長至 2033 年度之 736 億美元，年均成長率高達 19.50%，隨著 AI 技術日趨成熟，帶動市場對 AI 解決方案與雲端服務之需求，進而成為推動數位金融轉型與創新之核心動能。

【 AI 技術在金融產業之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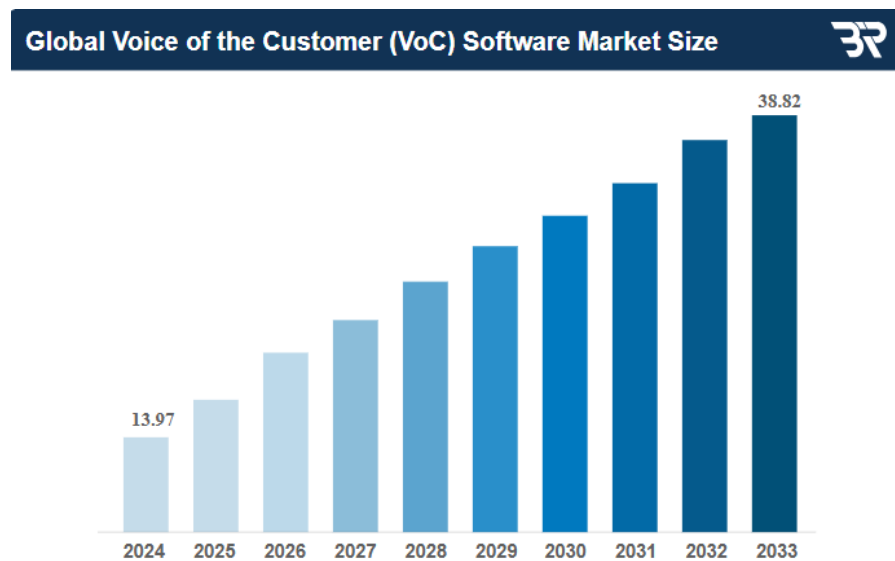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Market.us Scoop(2024 年)

(3) 客戶心聲(Voice of Customer)

客戶心聲(Voice of the Customer, VoC)主要用於協助企業從社群媒體或即時通訊工具(如聊天機器人、LINE 官方帳號、網站智能助理等對話紀錄)等多元互動平台，蒐集顧客反饋內容及記錄所有互動過程，進行數據蒐集、儲存、語音辨識、文字分析理解等，並透過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進行分析，企業能依據實際需求從數據中獲取更有價值之見解，進而應用於不同的業務場景，得以將顧客資訊轉化策略依據，遂提升顧客滿意度極黏著度，根據 Business Research Insights 報告指出，全球 VoC 軟體市場規模預計將從 2024 年度之 139.7 億美元成長至 2033 年度之 388.2 億美元，年均複合成長率(CAGR)達 15.9%，市場呈現穩定成長趨勢，反映出企業持續提升對客戶回饋之管理需求，而人工智慧之進展加速企業導入 VoC 軟體，以利後續大數據分析應用，預期將在未來持續擴大應用與市場規模。

【全球 VoC 軟體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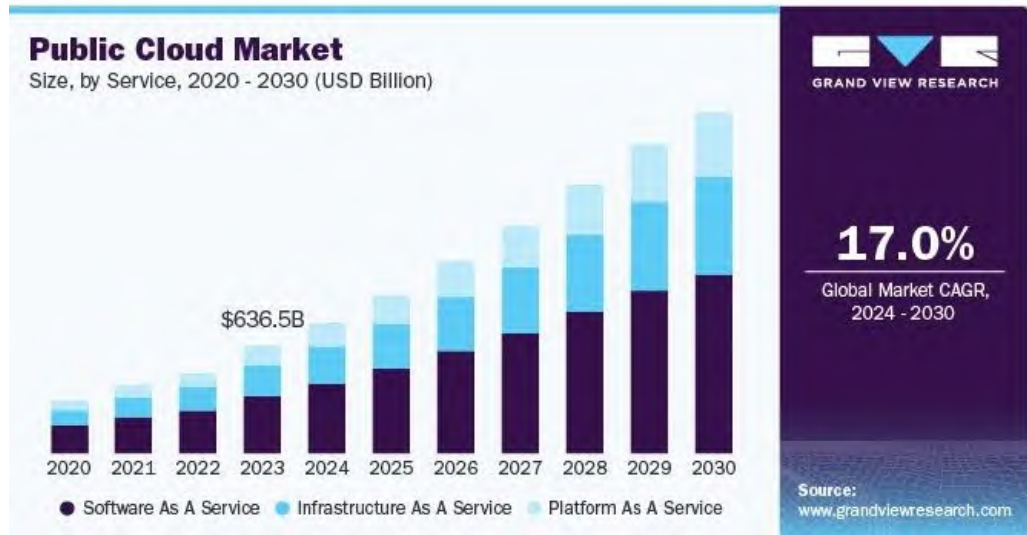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Business Research Insights(2024 年)

(4) 雲端、訂閱與維護(Subscription/Recurring Services)

全球雲端市場近年高速成長，主要受惠於訂閱制雲端服務之廣泛應用，企業傾向選用雲端服務以降低成本，並享受彈性擴展、按實際需求量付費及專業維護等服務，尤其在遠距辦公、數位轉型及人工智慧技術普及之趨勢下，雲端應用已成為企業營運發展之趨勢，根據 Grand View Research 報告指出，全球雲端服務市場規模預計自 2023 年度之 6,365 億美元穩步成長至 2030 年度之 1.6 兆美元，年均複合成長率(CAGR)達 17%，其中，SaaS 最具市場規模，IaaS(Infrastructure as a Service；基礎

架構即服務)及 Paas(Platform as a Service；平台即服務)之成長動能亦顯著，整體趨勢反映企業之營運模式逐步採用雲端訂閱服務，雲端化之應用架構具備高度彈性能快速響應業務變化，亦可降低成本並提高資源之運用效率，致企業採用雲端訂閱模式逐漸成為市場主流。

【雲端服務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 Grand View Research(2024 年)

(二)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茲就該公司產品所屬之行業，分別說明景氣循環、行業上下游變化、行業未來發展及產品可替代性等對其之營運風險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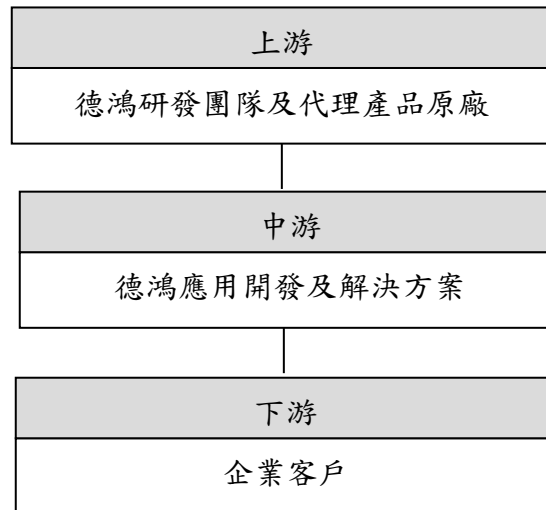
1.景氣循環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專注於客戶體驗領域(CXM, Customer Experience Management)之解決方案，包含數位轉型、智能應用、客戶心聲及雲端、訂閱與維護等四大核心解決方案，因應客戶需求提供專案建置服務及後續維運服務，服務項目包含前期規劃、開發、建置、銷售、後續維運及技術諮詢等，主要營收結構除了來自客戶各產業應用場景解決方案需求所帶來的一次性收入外，後續衍生之雲端、訂閱與維運服務亦將為公司挹注持續性收入，該公司已於金融、航空及電信產業等大型客戶導入公司自主研發或原廠授權軟體產品，因法令的不斷精進、生成式 AI 技術的演進及客戶對數位轉型之急迫性，以應用場景深度切入客戶之需求，並創下多個指標性成功案例，且能有效複製並擴展至其他客戶，該公司業績較不受景氣變化因素之影響。綜上所述，該行業之營運風險尚無明顯受景氣循環影響之情事。

2.行業上下游變化

該公司所處產業結構與一般製造業差異較大，較適合以生態圈之概念

分析闡述公司在上中下游之角色及價值，如下圖所示：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擁有自主研發的產品與解決方案，定位為解決方案的上游供應者，除可自行銷售外，同時銷售原廠授權軟體 Genesys 及 Vidydo 等雲地通訊平台，該公司與上述上游國際品牌原廠，彼此建立深度策略合作關係，不僅取得原廠技術認證，亦進行與自有研發產品的整合與應用開發及配合客戶需求提供所需之硬體設備，最終形成完整解決方案，提供終端客戶一站式服務；於產業中游，該公司致力於依據特定產業應用場景進行深化開發，打造符合客戶實際需求的整合型解決方案，有效解決其業務需求，展現技術應用與場景導向的整合能力；於產業下游，該公司除採行直銷模式，將解決方案搭配軟硬體基礎建設提供客戶完整服務外，積極佈局雲端市場。

3. 行業未來發展

(1) 金融科技創新與數位轉型

在金融科技與數位轉型的大趨勢下，全球市場呈現快速成長之態勢，根據多項調查報告顯示，金融機構對於新興科技的導入展現高度重視，在人工智慧技術之推動下，金融科技之應用從單純的自動化處理邁向智慧化之決策，包括智能風控、詐欺偵測、個人化財富管理與客戶互動等領域，AI 的導入正逐漸改變金融產業的運作模式，其在自然語言處理、資料生成及預測分析等方面之能力，使金融機構得以建構更智能化之客戶服務系統，不僅強化金融服務之效率與準確性，亦加速金融產業的數位轉型進程，綜觀全球市場趨勢，金融科技結合 AI 將持續驅動創新動能，其成長潛力仍高度可期。

(2) 生成式 AI 與語音技術推動智能應用深化發展

未來在 AI 智能應用領域之發展重點，將聚焦於在既有產品中導入

生成式 AI 技術與 Voice AI(語音辨識)技術，進一步強化產品智能化程度與應用深度，透過生成式 AI 的語意理解、命名實體辨識、摘要與內容生成等能力，可使機器對話系統與智慧助理具備更高階的對話理解與應答能力，支援更複雜且多元的應用場景，涵蓋更廣泛的客戶業務流程，進而有效擴大目標市場規模與產品價值。在 Voice AI 語音辨識技術研發方面，將聚焦於語音辨識核心技術的優化與產業應用拓展，短期內，將優先於熟悉的客戶體驗管理領域進行深化應用，拓展語音識別於客服、語音分析、即時通話監控等場景中之運用；長期則規劃向更多新興產業延伸，如對話式服務平台、智慧醫療輔助系統等，擴大 AI 產品線的應用領域與市場滲透率，進一步提升整體營收與企業競爭力。

4. 產品可替代性

該公司透過長期實戰經驗之積累與專業團隊的持續投入，累積深厚產業知識與技術能力，對不同行業客戶的應用場景具備高度理解與整合能力，在台灣與中國大陸市場均具備眾多成功導入經驗，涵蓋金融、保險、航空、高科技製造、電商、零售及遊戲等多元產業，能快速複製並客製化應用解決方案，有效協助客戶解決業務需求，公司所提供的整合性解決方案，不僅高度貼合客戶需求，更具備技術門檻高、導入週期長與客製化程度深等特性，形成明顯的替代障礙，提升整體服務的黏著度與不可取代性。此外，透過一次性收入(專案建置與導入)結合持續性收入(訂閱、維運服務與授權)之商業模式，有效延長客戶生命周期並提升整體收益穩定性，不僅強化了與客戶的長期合作黏著力，亦使公司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建立穩固差異化之優勢，降低產品或服務被替代之風險。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1. 蒐集產業報導之相關資料，依產品或服務項目之市場占有率、相關機器設備、人力資料等狀況加以說明，並與同業中上市櫃公司或知名公司比較，另蒐集市場占有率資料以瞭解其同業間之地位，評估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及其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1) 該公司之市場占有率

台灣市場主要客戶涵蓋金融、航空及電信產業，其中又以大型金控及電信業者為主，採用公司自主研发的 VoC Capture 客戶心聲記錄產品，並已有多家客戶進一步導入智能語音轉文字及客戶心聲分析，應用在相關法規的智能檢核業務場景上。在數位轉型的整體解決方案上，主要客戶在保險業及航空業，AI 智能應用產品並已經獲得多家銀行、保險及租賃行業的龍頭企業採用，而雲端方案目前主要客戶在航空、高科技製造、零售及電商等產業為主。在大陸市場目前客戶主要以保險業為主，目前已有超過 15 家保險公司採用該公司自主研发的企業應用中台

產品，並已有超過 10 家以上的基金公司採用 VoC Capture 客戶心聲記錄產品，同時也在電商及零售業取得成功案例。

(2)相關機器設備

該公司主要從事客戶體驗領域之軟體開發及相關應用解決方案，並無從事生產製造之機器設備。

(3)人力資源

單位：新台幣千元；人

公司名稱	113 年度				
	營收淨額(A)	本期淨利(B)	員工人數(C)(註)	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A/C)	員工平均淨利貢獻度(B/C)
德鴻科技	295,796	30,031	130	2,275	231
普鴻資訊	586,333	113,603	290	2,022	392
偉康科技	517,929	31,297	153	3,385	205
碩網資訊	333,402	57,671	132	2,526	437
意藍資訊	183,389	48,374	111	1,652	436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係 113 年底員工人數，採樣同業員工人數之來源為 113 年度股東會年報。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為 130 人，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為 2,275 千元，平均淨利貢獻度為 231 千元，其營運規模、每位員工對營收之貢獻及平均淨利貢獻介於採樣同業間，顯示每位員工對公司營收及獲利具有一定效益，此外，員工為公司主要競爭力來源之一，該公司注重員工培訓及長期經驗累積，以養成員工專業職能，促進職業技能的精進，以提升員工之專業素質及技術層次，使優秀人才成為該公司競爭力之來源，並依員工專長及需求安排職務，及提供完善之福利措施，成為該公司之競爭利基。

(4)在同業間之地位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專注於客戶體驗領域之解決方案，提供企業客服中心解決方案及智慧客服應用服務，主要涵蓋四大核心解決方案，數位轉型、智能應用、客戶心聲及雲端、訂閱與維護，協助企業從客戶接觸、內部協作、數據分析到再接觸策略分析，提供客戶一站式服務，滿足多樣化之業務需求。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中，並無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營事業完全相同之公司，經比較並參酌產業關聯性、所經營業務及營運模式等因素後，選取較為相近之普鴻資訊、偉康科技、碩網資訊及意藍資訊為其採樣同業，普鴻資訊主要提供財金支付應用、金融應用及資訊安全等資訊系統之整合開發等，以金融資訊服務作為業務發

展核心，其主要產品為支付應用、金融應用產品、資訊安全、委外資訊服務；偉康科技主要以雲端、資安技術，結合人工智慧，提供智能決策及智慧資安解決方案，專注於資訊安全與智能數據兩大領域，其主要產品為智能數位金融、智慧資安及智能決策；碩網資訊主要產品與服務，均圍繞在企業對話式 AI 之相關應用服務上，提供企業客戶進行自身對話式 AI 應用之設計與管理，主要商品及服務項目可分為之 SmartRobot 智能客服系統、SmartBC 智能行銷系統、SmartKMS 知識管理系統及 GenAI Admin Portal 生成式 AI 管理平台四大類，與該公司提供智能應用領域之 AI 文字機器人相似；意藍資訊主要以訂閱制 SaaS (Software-as-a-Service：軟體即服務)雲端服務模式為核心，提供客戶高品質的數據及分析服務，包含社群大數據、人群大數據、商情大數據等多樣化的雲端資料分析服務與應用，主要產品項目包含雲端資料分析服務、智能搜尋及搜尋引擎等軟體授權。

經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3 年度資本額、營收規模及毛利率均介於採樣同業間，惟每股盈餘低於採樣同業，仍顯示該公司仍具有相當之競爭力，尚不致有落後於同業之情事。

單位：新台幣千元；元

公司名稱	主要產品	資本額 (註)	113 年度		
			營收淨額	毛利率 (%)	每股 盈餘
德鴻科技	客戶體驗領域之解決方案，提供企業客服中心解決方案及智慧客服應用服務	269,300	295,796	58.75	1.12
普鴻資訊	支付應用、金融應用產品、資訊安全、委外資訊服務	217,653	586,333	42.17	5.04
偉康科技	智能數位金融、智慧資安及智能決策	146,735	517,929	36.51	2.15
碩網資訊	企業對話式 AI 之相關應用服務上，提供企業客戶進行自身對話式 AI 應用之設計與管理	290,000	333,402	44.64	2.01
意藍資訊	雲端資料分析服務、智能搜尋及搜尋引擎等軟體授權	200,003	183,389	81.29	2.74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資本額為各公司 113 年底已發行股本。

2.目的事業成就與不成就之關鍵因素

(1)提供全方位完整解決方案

該公司核心產品與服務聚焦於四大領域，涵蓋數位轉型(Digital Transformation)、智能應用(Artificial Intelligence)、客戶心聲(Voice of Customer)以及雲端、訂閱與維護(Subscription/Recurring Services)，透過完整的一站式解決方案，涵蓋從前端需求規劃、系統設計，到後端實施

與長期維運支援，展現高度整合能力與靈活彈性，於市場中建立領先同業的競爭優勢，該公司擅長依據客戶所處產業的實際應用場景，量身打造最適化的解決方案，不僅提供先進技術與產品，亦深入協助企業進行需求剖析、應用評估、系統開發規劃、軟體開發導入及專業顧問諮詢，建構完整的交付體系，憑藉對金融、航空、電信、零售及高科技製造等多元產業的深度理解與跨領域導入經驗，該公司能快速複製標竿案例並彈性調整，協助客戶有效推動數位轉型，落實業務升級與流程優化，同時驅動企業營運成效與該公司自身市場滲透率同步提升。

(2)技術研發領先與成功應用拓展

該公司長期深耕技術研發，擁有逾 32 年之產業深耕經驗以及累積超過 16 年之系統開發與產品導入經驗，具備涵蓋 VoC Capture、人力資源管理系統、智能檢核平台、GEAP 企業應用中台與 GEAP 雲端平台等完整產品線，功能成熟穩定，廣泛應用於金融、航空、電信及零售等多元產業領域，各項產品均已成功導入多家大型客戶，具備明確應用實績與市場驗證，並擅長依據不同產業場景與業務需求，量身調整解決方案架構，有效複製既有標竿案例並快速落地導入至異業場景，大幅提升導入效率與效益，展現應用轉化與跨產業延伸能力，並持續為後續客戶開發與標案投標提供強力支撐。該公司亦建構成熟的內部研發與管理制度，持續導入前瞻技術，包括雲端架構、容器化部署、低代碼開發平台(Low-code)、語音辨識技術及 AI 智能應用，確保產品技術不斷創新與優化，維持在市場上的領先優勢與可規模複製能力，進一步驅動公司整體營運成長與市佔提升。

(3)自主技術研發能力及協助落實法遵制度

該公司整體解決方案以自主研發產品為主，相較競爭對手較具備價格及成本競爭力，同時透過自主研發之深化及應用，進一步強化技術服務之自主能力，提供予客戶高效且即時之系統維護，另針對台灣相關資安及個資法規之變動，亦能迅速調整解決方案，協助客戶落實法遵規範及資安管理要求。

3.市場可能之供應變化及影響該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1)市場可能之供應變化情形

隨著網路應用服務日益多元，加上生成式 AI 熱潮之興起，加速推動各產業數位轉型進程，企業也持續擴大在軟硬體設備、數據資料庫、雲端平台及網路安全等資訊服務領域之投資及佈局，生成式 AI 商機逐步發酵，進一步帶動各產業對雲端平台、網路安全與雲端儲存系統建置

的需求成長，有利於推升資訊軟體服務之銷售表現。

(2)有利因素

A.全球數位轉型趨勢帶動營運成長

隨著全球數位轉型趨勢明確，生成式 AI、雲端服務與資訊安全等應用快速普及，企業 IT 投資持續升溫，帶動整體市場需求擴大，有利於公司加速推廣自主產品與整體解決方案，拓展多元應用場域，提升市場滲透率與營運動能，進一步強化品牌競爭力。

B.品牌信任與產業經驗助攻市場拓展

公司已建立穩固品牌形象及口碑，結合多年深耕的產業經驗，具備快速掌握客戶需求與場景整合能力，能有效複製成功案例至不同產業與客戶群，搭配全球數位轉型趨勢，有助於加速推廣產品與解決方案，拓展市場機會，強化營運動能與競爭優勢。

C.掌握核心技術 強化研發動能

公司長期掌握核心技術並持續投入研發資源，致力於產品創新與技術優化，也得以持續強化產品差異化與技術門檻，進一步鞏固市場地位，維持穩定的競爭優勢。

D.雲端應用成主流 企業加速轉型落地

隨著雲端應用趨勢抬頭，企業日益重視雲端化所帶來的彈性部署、成本優化與資安強化等效益，著手積極評估並導入具體可行的落地方案，不僅可提升企業營運效率，亦帶動對雲端解決方案與技術服務之強勁需求。

(3)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軟體服務同業競爭之營運風險

新技術趨勢變化迅速，為與世界先進國家技術發展潮流同步，須不斷投入研發費用，方能在高度競爭及快速變動的產品需求下永續經營；同時，資訊軟體業者須持續關注市場最新動向，對客戶產業有較深度理解，避免過多著墨於技術層次的追求，卻忽視客戶真實需求。

因應對策：

該公司設有產品處負責即時調研所處產業之科技變化及技術發展演變，掌握產業動態及客戶需求，尤其關注雲端與 AI 應用趨勢。隨科技進步亦積極不斷研究新應用的產品及服務，另亦不斷提升員工之業務與研發能力，提升服務之附加價值，追求企業財務業務之成長，並

陸續取得各種技術服務認證證書，以及原廠軟體定期人員技術人員認證。此外，該公司積極導入各項國際標準認證，如該公司對於企業環境責任亦不宜餘力，已依循 ISO14064-1 標準，進行 113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與確信作業；並於 114 年下半年申請 ISO27001 認證，強化資通安全政策。在持續進行系統優化、技術開發的前提下，該公司有望在激烈的競爭環境中勝出。

B.科技人才取得不易

該公司服務範圍屬於高度智慧密集產業，隨著資訊軟體需求之成長，人才需要增加，現今國內軟體人才略顯不足，留才及育才日益困難，人力成本亦不斷上升。

因應對策：

該公司透過分散研發中心尋找北部以外地區之人才，並結合 AI 軟體應用匹配求職人才，並以上市櫃的規劃、良好的企業文化，及更佳的員工福利與薪資待遇，吸引優秀的人才加入公司追求永續成長，此外，提供員工內部及外部之教育訓練，以培養員工的專業技能，藉以提升該公司之服務品質及管理績效，並透過制度化之考核及晉升辦法，讓員工能隨著經驗與技能的成長，逐步實現生涯目標共同創造公司美好的遠景。

C.應對中國市場政策變動風險

中國大陸市場對政策高度敏感，相關產業常受政府監管、產業指導方針政策影響，造成市場環境變動性較高，對企業營運策略與資源配置產生重大影響。因此，進入或深耕中國市場時，企業須密切關注政策動向，審慎評估潛在風險，並建立具彈性的應變機制，以確保經營穩定性。

因應對策：

面對中國大陸市場高波動特性，企業採取開源與節流並行策略，一方面透過多角化經營，擴大產業覆蓋範圍，降低政策變動所帶來的衝擊；另一方面則加強費用控管，資源優先投入在短期內可產生營收貢獻的業務。同時，亦持續依據經濟環境與市場變化，即時檢討並調整經營策略，以提升整體營運韌性與彈性。

(二)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之營運風險

1.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並未委任技術專家就公司技術研發能力出具意

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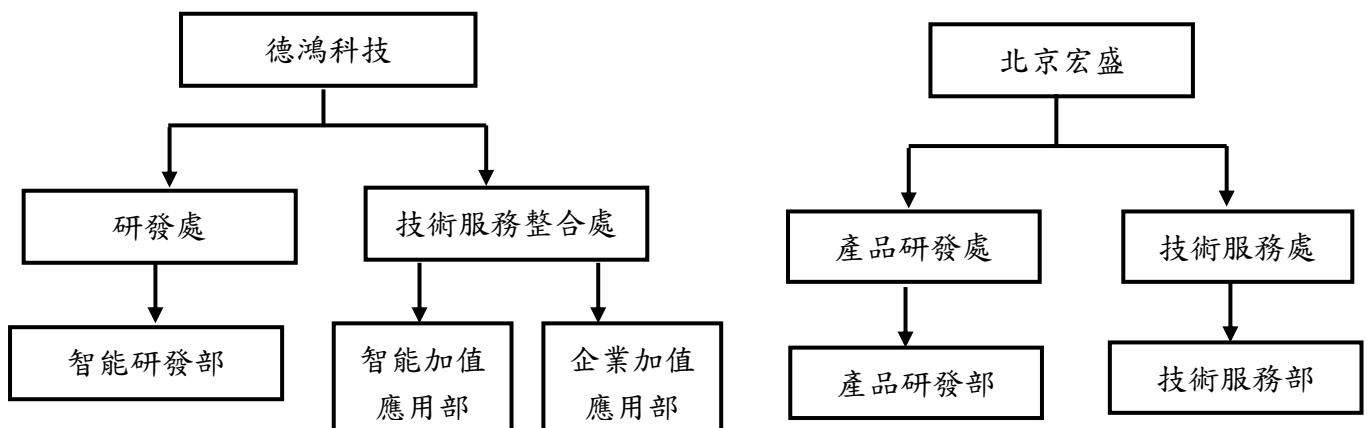
- 2.取得申請公司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了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最近二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

(1)研發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A.研發部門沿革

德鴻科技主係提供企業客服中心解決方案及智慧客服應用服務，研發部門包括智能加值應用部、企業加值應用部及智能研發部，其中，智能加值應用部主要負責新科技及技術調研、產品設計、研發、測試及專案客製化規劃與開發；企業加值應用部主要負責 GEAP 企業應用中台維運服務、資安優化及專案客製化規劃與開發；智能研發部主要負責研發 AI 智能應用相關產品規劃、執行及管理。另北京宏盛之研發部門包括產品研發部及技術服務部，其中產品研發部主要負責 GECC 全媒體通訊平台之專案客製化規劃與開發及新產品之市場調研；技術服務部主要負責 GEAP 企業應用中台之專案規劃與開發。

B.研發部門組織圖



C.研發部門職掌

公司別	單位		工作職掌
德鴻科技	產品研發處	智能研發部	1.AI 智能應用產品技術研究及開發 2.Voice AI 語音辨識及語音合成產品研發及管理 3.LLM 大模型及自然語意理解技術研究及應用發展 4.應用層產品研究及發展(智能質檢及分析系統 5.研發產品維運服務及資安持續優化 6.研發產品測試及品質管理 7.新產品市場調查研究及評估 8.專案規劃、執行及管理
	技術服務整合處	智能增值應用部	1.增值應用產品技術研究及開發 2.客戶心聲 LOG8000 及數位轉型排班系統產品研發 3.研發產品維運服務及資安優化 4.研發產品測試及品質管理 5.新產品市場調查研究及評估 6.專案規劃、執行及管理
		企業增值應用部	1.客製化應用需求發展及開發 2.企業應用中台 GEAP 維運服務及資安優化 3.專案規劃、執行及管理
北京宏碩	產品研發處	產品研發部	1.企業應用中台 GEAP 產品技術研究及開發 2.全媒體通訊平台 GECC 產品技術研究及開發 3.研發產品維運服務及資安持續優化 4.研發產品測試及品質管理 5.新產品市場調查研究及評估 6.專案規劃、執行及管理
	技術服務處	技術服務部	1.企業應用中台 GEAP 產品技術研究及開發 2.研發產品維運服務及資安持續優化 3.研發產品測試及品質管理 4.專案規劃、執行及管理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研發部門人員學歷分布、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單位：人；年；%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截至 6 月底止
期初人數	58	52	46
新進人員	4	0	7
部門調入	-	-	-
部門調出	-	-	-
離職人員	9	2	4
資遣人員	1	4	-
退休人員	-	-	-
期末研發人員人數	52	46	49
平均年資(年)	8.65	10.05	9.61
離職率(%)(註)	16.13	11.54	7.55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截至 6 月底止
項目				
學歷分佈	博士	-	-	-
	碩士	7	8	7
	大學(含大專)	43	36	40
	高中職(含)以下	2	2	2
	合計	52	46	4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3 年底及 114 年截至 6 月底止研發單位人數分別為 52 人、46 人及 49 人，占全體員工人數之比率分別為 40.00%、38.66%及 40.50%。在研發人員流動情形方面，112~113 年底及 114 年截至 6 月底止研發單位離職(含資遣)人數分別為 10 人、6 人及 4 人，離職率分別為 16.13%、11.54%及 7.55%，尚無重要研發主管離職之情形。112 及 113 年度分別資遣 1 人及 4 人主要係北京宏盛營收規模縮減，為因應營運調整縮減人力，業已依規定給付資遣費，符合勞動相關法規規定。而員工離職原因主要為個人職涯規劃、個人或是家庭因素等，並無研發人員集體離職之情形，且人員離職後所負責職務均有適當人員遞補，該公司新進人員於聘僱時會簽訂「員工保密切結書」，載明員工任職期間或離職後均負有保密義務，該公司亦有健全之資訊管理系統及技術文件管理制度，對於各階段之產品設計均備有完整之記錄及透過雲端平台控管及保存，離職時亦確實落實工作交接，員工一旦離職後，即取消相關資訊系統權限，並依照規定將所有研發相關資料進行移轉，由研發部主管監督相關事宜，故該公司研發人員之流動尚不致對公司整體營運產生重大之影響。

在研發人員學經歷方面，所聘人員大多畢業於資訊工程系或資訊管理系所，112~113 年底及 114 年截至 6 月底止研發人員大專以上學歷占總研發人員比重分別為 96.15%、95.65%及 95.92%，而高中(含)以下學歷之員工為技術工程師，於北京宏盛任職多年，其產業資歷豐富，顯示該公司對研發單位人員之學、經歷相當重視。

(3)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第一季
研發費用	35,685	27,772	6,158
營業收入淨額	311,279	295,796	70,634
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	11.46	9.39	8.72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27,772 千元、35,685 千元及 6,158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1.46%、9.39%及 8.72%，研發費用主要係專案開發相關人員之薪資費用，以及專案開發過程所需之相關費用。113 年度研發費用相對於 112 年度減少 7,913 千元，主係北京宏盛營收規模縮減，為因應營運調整縮減人力，使研發人員人數減少所致；114 年第一季研發費用下降至 6,158 千元，主係因依研發計畫完成初期投入後，產品已進入發佈階段，後續以優化與調整為主，並逐步導入各項專案實際應用，使研發費用較 113 年度同期下降。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之研發費用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重要研發成果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 6 月底止專案開發成果列表如下：

年度	主要開發專案	主要效益說明	應用領域
112 年度	GEAP 企業應用中台 企業應用中台年度研發計畫執行及發佈 -微服務雲端架構改造 -行動應用開發 -平台基礎模組、交互管理模組、工單管理模組開發 -低代碼平台優化開發：功能配置、接口配置	完成 GEAP 企業應用中台雲端架構研發，未來可佈署在公有雲上提供雲端服務，讓德鴻研發的產品也能轉型為雲服務	數位轉型
113 年度	GEAP 企業應用中台作業系統及資料庫微軟化開發及發佈	台灣市場偏好使用微軟的作業系統及資料庫，GEAP 企業應用中台微軟化的發布提高台灣市場的接受度，並提高成本競爭優勢	數位轉型
	GECC 全媒體通訊平台 IVR 應用系統開發及發佈	目的是取代原外購的 IVR 產品，提高毛利率及產品技術的自主性，並且未來可繼續研發完整功能，做為 Genesys 產品進貨集中風險的備案	數位轉型
	基於銷售原廠授權軟體產品 Genesys Cloud 雲端全媒體平台，開發及發佈錄音本地存儲方案	錄音本地存儲解決客戶個資存放本地的要求，屬於 Genesys Cloud 加值應用開發，提高公司價值及競爭門檻，並成為擴大與其他 Genesys 合作夥伴的差異性	雲端訂閱維護
	基於銷售原廠授權軟體產品 Genesys Cloud 雲端全媒體平台，開發及發佈錄音本地存儲方案	全球話務分派系針對國際化的客戶所需要的必要功能，例如航空業，屬於 Genesys Cloud 加值應用開發，提高公司價值及競爭門檻，並成為擴大與其他 Genesys 合作夥伴的差異性	雲端訂閱維護

年度	主要開發專案	主要效益說明	應用領域
114 年截至 6 月底止	IP REC 跨平台即時語音串流產品發佈	將語音通話即時輸出到語音辨識引擎及大模型分析，突破傳統的離線處理技術，進階到即時的傳輸處理，讓 AI 智能應用跨入即時應用場景	智能應用
	Voicebot 語音機器人解決方案發佈	發布基於生成式 AI 技術的語音機器人方案，可提供客戶智能化的語音服務，包含外撥型業務如回訪及催收等，及撥入型業務如客服及查詢等	智能應用
	Speech-to-Text 語音辨識產品中、英、台語混和模型發佈	中英台語混和模型更適合台灣的語言使用習慣，可提高整體辨識率，提升客戶體驗	智能應用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

為確保及提升該公司之競爭優勢，該公司技術團隊致力於銀行、保險、電信、航空、高科技製造及電子商務等領域的數位轉型 (Digital Transformation)、智能應用 (Artificial Intelligence)、客戶心聲 (Voice of Customer)、雲端服務 (Cloud) 相關應用多元發展，並視營運狀況及市場需求隨時調整之，以確保在具備高度競爭優勢之同時，亦兼顧可隨時因應市場調整之彈性，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來研究發展方向說明如下：

研發項目	主要內容及功能	應用領域
AI 語音辨識	該公司長期發展 Voice AI 語音相關服務，因此自行進行語音辨識 AI 產品與工具鏈發展，以最終提供企業用戶自行優化，達成 AI 賦能目標，考量台灣本地化需求，研發目標加入台語辨識能力，以中、台、英混合辨識為目標，以期更符合台灣本地市場需求。	智能應用
基於生成式 AI 及 LLM 大模型技術 的智能貼標及分析應用	針對語音及文字對話內容透過生成式 AI 及 LLM 大模型技術，進行內容檢核、自動貼標、分類、摘要等，一方面可協助企業透過 AI 技術自動檢核銷售及服務過程的法規遵循落實程度，並找出缺失問題及潛在風險，提供企業主動進行改善。一方面可針對客戶的意圖及潛在需求進行分析，提供企業精準行銷的參考數據	智能應用
即時 AI 智能助理	於客服人員提供服務的過程，即時辨識及分析對話內容，自動提示應注意事項及 SOP 問題處理流程，以提高服務效率一次解決客戶問題	智能應用
即時 AI 詐欺預防	於客戶臨櫃或致電企業時，即時辨識及分析對話內容，並整合企業後端詐騙樣態或模型，即時提示服務人員高風險案件，以協助	智能應用

研發項目	主要內容及功能	應用領域
	勸阻詐騙事件	
雲端全媒體平台	提供單一平台同時支持語音 Voice、視訊 Video、文字 Chat、社群媒體 Social Media、郵件 eMail、傳真 Fax 等所有媒體服務，加速企業數位轉型提升客戶體驗。	數位轉型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現有產品之核心技術來源主要為其研發部門自行研發，並無與他人簽署重要技術合作契約之情事

5.取得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就其內容評估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未與他人簽訂重要技術合作契約之情事。

6.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等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因侵權而有訴訟之情形，亦無因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而有對其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發生。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而已登記或取得之商標權及著作權列示如下：

(1)商標權

項次	商標名稱	商標註冊號	商標使用期限	申請地區
1		01294851	97/1/1~116/12/31	台灣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專利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取得專利權，亦無違反專利權之情形。

(3)著作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著作權之申請主係為加深客戶對該公司產品之信任度，故於客戶銷售區域申請著作權，而根據著作權法第十條規定，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

公司	種類	著作權名稱	註冊編號	發證日	申請地區
北京宏盛	計算機軟件	聯絡中心 ACD(自動呼叫分配)系統 V5.0	10985108	112/3/27	中國
		聯絡中心 IVR(互動式語音應答)系統 V5.0	10985107	112/3/27	
		企業開發平台 V1.0	10985112	112/3/27	
		智能外呼軟件 V5.0	10985111	112/3/27	
		宏盛-智能質檢軟件 V5.0	11030911	112/4/6	
		宏盛-聯絡中心應用系統 V5.0	11030912	112/4/6	
		RPA 數字員工管理軟件 V1.0	13226424	113/6/18	
		大模型智能應用平台 V1.0	13236038	113/6/19	
		智慧雲櫃台系統 V2.0	13236050	113/6/19	
		智能流程自動化管理系統 V1.0	13237067	113/6/19	
		智能業務流程管理系統 V3.0	13236326	113/6/19	
		HelpDesk 幫助台桌面支持系統 V2.0	13668701	113/8/29	
		消保智能管控平台 V1.0	13761889	113/9/1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日止，並無發現有重大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等情事。

- 7.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以及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等資料，以評估市場定位、需求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

- 8.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之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暨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等，以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及其因應之措施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

(三)人力資源之營運風險

- 1.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依產品別區分之每人每年生產量值表，並就重大變動情形者，加以分析其原因

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提供企業客服中心解決方案及智慧客服應用服務，並未實際進行生產活動及進行產品別之產量值統計，故無法針對每人每年生產量值進行評估分析，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2.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並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以及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

(1)員工總人數及變動情形

單位：人；%

年度 人數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截至 6 月底止
期初人數		139	130	119
新進人數		18	4	12
離職 人數	經理人	-	-	1
	一般職員	25	10	8
	合計	25	10	9
資遣人數		1	5	-
退休人數		1	-	1
期末人數		130	119	121
期末 員工	平均年齡(歲)	39.10	40.25	40.57
	服務年資(年)	8.99	10.13	10.00
離職率(%)		17.20%	11.19%	7.6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3 年底及 114 年截至 6 月底止之期末員工人數分別為 130 人、119 人及 121 人，平均服務年資分別約為 9~10 年。113 年度員工人數減少 11 人，主係北京宏盛進行組織縮編與人力精簡所致；114 年截至 6 月底員工人數為增加 2 人，尚無重大變動。

(2)員工離職率分析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3 年底及 114 年截至 6 月底止離職人數分別為 25 人、10 人及 9 人，離職率(含資遣及退休)分別為 17.20%、11.19% 及 7.63%，司 112~113 年底及 114 年截至 6 月底止經理人離職人數(含退休)分別為 0 人、0 人、及 2 人，該公司與人員簽訂保密協定，並置有完整的機密資訊與資料保全制度，且落實員工離職之交接制度，就該公司持續成長之業績及獲利表現評估，對公司營運尚不致造成重大影響。該公司 112~113 年及 114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經理人離職人數為 2 人，職位

為副總經理，其中一位經理人離職原因為個人職涯規劃，另一位離職經理人屆期退休，惟鑑於產業經歷豐富，已於 114 年 7 月 1 日重新聘任，並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完成原職務之舊制退休手續。該公司為因應上述理級主管離職，除了對文件控管及代理人制度外，針對經理人離職均嚴格落實業務交接，致業務推展不受人員離職而有所重大影響，繼任者均可依公司經營方針繼續推動部門運作，未來將持續導入接班人計劃、知識管理等作法，藉此確保人員離職不會對現行業務運作造成影響，且該公司於經理人離職後皆能於短時間內補上職缺，故對公司之業務不致於產生重大之影響。

一般職員離職原因則多為個人因素及生涯規劃，並且該公司備有職務代理制度，且考量一般職員之職務替代性較高，人員離職後均有能於短時間內增補空缺，對公司財務業務亦不至於造成重大影響，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人員異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該公司積極營造友善職場、幸福職場等，凝聚同仁工作以外之情感連結，除此之外，薪酬除保障固定薪資外，並提供變動獎金與績效指標連結，增加員工留任意願。

該公司與其子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資遣人數分別為 1 人、5 人及 0 人，主係因北京宏盛營收規模縮減，為因應營運調整縮減人力，並依法進行資遣作業，經評估資遣員工之工作屬性於人員遞補上難度不高，且離職人員之職務交接均依內部作業規定辦理，公司尚無人力銜接困難之情事，人員流動對公司營運尚無重大影響。

(3)員工學歷分布

單位：人；%

項目/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截至 6 月底止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博士	-	-	-	-	-	-
碩士	17	13.08	19	15.97	17	16.39
大學(含大專)	111	85.38	98	82.35	102	81.97
高中職(含)以下	2	1.54	2	1.68	2	1.64
合計	130	100.00	119	100.00	12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與其子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大學(專)以上員工人數分別為 130 人、119 人及 121 人，分別占總員工人數之 98.46%、98.32%及 98.35%，員工主要為大學(專)以上所組成，而高中(含)以下學歷之員工為技術工程師，於北京宏盛任職多年，其產業資歷豐富。整體而言，該公司重視對人才之學術涵養及專業背景，有助於提升公司整體之競爭力。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 1.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並評估各成本要素之比率變化與同類別公司有無重大異常情事及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提供企業客服中心解決方案及智慧客服應用服務，並未從事實體產品之生產及製造業務，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故僅能針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成本變化進行說明，請參閱評估報告「肆、三、(二)」段。

- 2.取得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及單價，核至相關帳冊，並評估價格變化情形，另與一般市場行情資料比較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提供企業客服中心解決方案及智慧客服應用服務，並未有採購生產及製造業務所需之主要原料，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故僅能針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成本變化進行說明，請參閱評估報告「肆、三、(二)」段。

- 3.取得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長期供貨契約，暨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資料，以評估供貨契約有無重大限制條款及貨源過度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並未從事實體產品之生產，主要採購項目係向原廠軟體購入之軟體授權、建置專案所需搭載之資訊軟硬體及配合專案開發建置需求而採購之專業委外人力服務廠商。該公司進貨政策主要是根據客戶的需求，制定客戶體驗領域之解決方案，在進行備貨、採購過程中，公司定期對供應商之報價、付款條件、產品品質和交期進行評鑑以作為供應商選擇的依據；該公司與供應商間長期交易往來已建立良好的合作方式，為增加採購彈性，該公司並無與供應商簽訂長期供貨契約，另，該公司之主要銷售客戶多採用原廠客服體驗平台為主，透過與國際原廠品牌深度合作，與自主研發產品相互整合，將產品推廣至終端客戶，並搭配訂閱制之商務模式定期續約及定期付費，因新客戶持續成長且既有客戶續約及擴充授權訂閱數量等因素，致向 Genesys 進貨之金額會逐年累計增加，經評估該公司雖有進貨集中之情事，應不致對該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此外，該公司截至目前亦無因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而影響該公司業務運作之情事。

- 4.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申請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申請上櫃，故不適用本款評估。

(五)匯率變動情形

- 1.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及內外銷、內外購比率以評估匯率變動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及申請公司之避險措施

(1)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內外銷及內外購比率

【內外銷比率金額及其比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第一季	
項目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	250,595	80.50	244,257	82.58	56,914	80.58
外銷 中國	60,684	19.50	51,539	17.42	13,720	19.42
合計	311,279	100.00	295,796	100.00	70,63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內外購比率金額及其比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第一季	
項目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購		29,760	35.75	20,436	21.17	3,663	22.02
外購	美元	40,095	48.17	60,781	62.95	10,124	60.85
	人民幣	12,083	14.52	13,860	14.36	2,830	17.01
	歐元	1,303	1.57	1,472	1.52	20	0.12
	小計	53,481	64.25	76,113	78.83	12,974	77.98
合計		83,241	100.00	96,549	100.00	16,63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貨區域以內銷為主，112~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內銷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80.50%、82.58%及 80.58%，主要銷貨幣別超過八成為新台幣，而外銷則為人民幣交易，主係北京宏盛與客戶交易所產生，並應用於其採購及營運支應所需。在採購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外購金額占進貨金額之比重分別為 64.25%、78.83%及 77.98%，外購幣別包括美元、人民幣及歐元，其中以美元為主，占進貨比重約 48%~63%，主係該公司銷售原廠授權軟體智慧雲端客服平台服務商 Genesys 之雲端、地端通訊平台方案所產生，另因北京宏盛採購係以人民幣計價，故人民幣為次要外購幣別，佔採購金額比重約 15%，而歐元則未達 2%。

綜上所述，德鴻科技之銷貨交易主要以新台幣為主，採購交易主要以美元為主，北京宏盛外幣計價之進銷貨交易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

相互沖抵產生一定之自然避險效果，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仍存在差額之匯率風險，故匯率變動對該公司財務具有一定程度之影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匯率之變化，參酌往來銀行所提供之匯率變動趨勢資訊，掌握最新之匯率變動資訊，適時進行外匯部位調節暨管理，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造成之負面影響。

(2)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兌換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第一季
兌換(損)益淨額(A)		82	(199)	(80)
營業收入淨額(B)		311,279	295,796	70,634
營業利益(C)		37,965	27,645	7,746
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比率(A/B)		0.03%	(0.07)%	(0.11)%
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比率(A/C)		0.22%	(0.72)%	(1.03)%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兌換(損)益分別為 82 千元、(199)千元及(80)千元，占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 0.03%、(0.07)%及(0.11)%，占營業利益比率則分別為 0.22%、(0.72)%及(1.03)%。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品係以內銷為主，以新台幣計價，而採購係以美金計價為主、次為新台幣計價，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兌換損益主要受外購之美元匯率波動所影響。113 年度因全球通貨膨脹降溫緩慢，美國聯準會延後降息，美元維持強勢，故產生淨外幣兌換損失 199 千元；114 年第一季因美國聯準會維持基準利率不變，市場資金持續流入美元市場，美元維持相對強勢地位，致 114 年第一季產生淨兌換損失 80 千元。整體而言，該公司各期之匯兌損益主係受到營運收付情形之消長，以及美元之匯率波動影響，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而該公司各年度所產生之兌換損益主係持有外幣之評價損益，占營收淨額或營業利益之比率甚微，經評估匯率波動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收及獲利尚不致於造成重大影響。

(3)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 A.採用自然避險方式，透過外幣應收及應付部位產生之匯兌風險相互抵銷，並視實際資金需求或匯率走勢，調節所持外幣部位。
- B.該公司財務部與往來金融機構保持密切聯繫，持續觀察匯率變動情形，充分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及變化情形，並採取適宜之措施作為調節外幣帳戶之參考，以積極應變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影響。
- C.依匯率變化情形調整外幣存款部位，若有必要時，將依該公司所訂之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由權責主管採取適當避險措施，承作適當的金融商品。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採取必要措施以降低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因此該公司之相關匯兌避險措施，應能適切控管並降低其匯兌風險變動之可能衝擊，故匯率變動對該公司應未產生重大之營運風險。

肆、業務概況

一、營業概況

(一)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申請公司之銷售政策

(1)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名次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第一季			
	公司名稱	銷售額	比例(%)	與發行公司 之關係	公司名稱	銷售額	比例(%)	與發行公 司之關係	公司名稱	銷售額	比例(%)	與發行公司 之關係
1	S-01	43,168	13.87	無	S-02	32,824	11.10	無	S-03	9,315	13.19	無
2	S-02	21,169	6.80	無	S-03	23,769	8.04	無	S-05	4,821	6.82	無
3	S-03	17,883	5.74	無	S-01	16,060	5.43	無	S-12	4,482	6.34	無
4	S-04	16,237	5.22	無	S-04	12,106	4.09	無	S-10	3,749	5.31	無
5	S-05	12,513	4.02	無	S-09	12,007	4.06	無	S-01	3,698	5.24	無
6	S-06	11,939	3.83	無	S-06	11,914	4.03	無	S-07	2,772	3.92	無
7	S-07	10,363	3.33	無	S-05	11,834	4.00	無	S-02	2,766	3.92	無
8	S-08	9,514	3.06	無	S-07	10,056	3.40	無	S-11	2,149	3.04	無
9	S-09	9,146	2.94	無	S-11	9,543	3.22	無	S-13	2,032	2.88	無
10	S-10	8,052	2.59	無	S-10	9,013	3.05	無	S-06	1,937	2.74	無
	小計	159,984	51.40%		小計	149,126	50.42		小計	37,721	53.40	
	其他	151,295	48.60%		其他	146,670	49.58		其他	32,913	46.60	
	總計	311,279	100.00		總計	295,796	100.00		總計	70,63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專注於客戶體驗領域(CXM, Customer Experience Management)之解決方案，以自有研發產品為核心，並搭配銷售原廠授權軟體之客服通訊平台(如 Genesys、Vidyo、CISCO 等)或外購軟硬體，協助企業之客服中心建置系統，提供企業客服中心解決方案及智慧客服應用服務。隨著系統建置完成，該公司透過雲端、訂閱與維護(Subscription/Recurring Services)技術，提供後續系統維護及軟體授權服務。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前十大主要銷售客戶之金額分別為 159,984 千元、149,126 千元及 37,721 千元，占整體營收比重分別為 51.40%、50.42%及 53.40%，銷售金額之變化趨勢主係隨客戶專案規格需求、系統整合項目多寡及更新汰換需求等因素影響所致，主要客戶包含金融機構、航空、電信業等。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主要銷售對象之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A. S-01

S-01 為公開發行公司，係上市公司之子公司，主要業務內容為個人消費金融業務、法人金融業務、財富管理業務、信託業務、信用卡業務、投資及金融商品銷售業務等。

德鴻科技與 S-01 交易始於 96 年度，其交易內容主要係提供智能排班管理系統、錄音系統建置專案及維運服務，可透過排班管理系統計算企業各種服務的分時人力需求曲線，安排最適當的值班人力，產出符合企業需求之班表，另錄音系統除作為法遵及風險控管之工具外，透過集中管理與存取各分行語音紀錄，可延伸應用於語音辨識結構化語音數據，進一步進行大數據分析應用。112 ~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銷售金額分別為 43,168 千元、16,060 千元及 3,698 千元，占總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13.87%、5.43%及 5.24%，自 112 年度起該公司對 S-01 銷貨金額及銷售比重逐年下降，主係 S-01 於 112 年度對全體分行之錄音系統進行全面汰換，而 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僅維持錄音系統之維運服務。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其銷售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尚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B. S-02

S-02 為公開發行公司，係上市公司之子公司，主要業務內容為個人消費金融業務、法人金融業務、財富管理業務、信託業務、信用卡業務、投資及金融商品銷售業務等。

德鴻科技與 S-02 交易始於 96 年度，其交易內容主要係提供客服、

信用卡、信貸、房貸電銷錄音系統擴充專案及維運服務，用以協助企業管理客戶之電話通聯記錄，提供單一平台集中管理多據點資料，結合語音辨識 AI 模型之建立與貼標，以系統化管理及整合前台業務瑣碎資訊，優化服務客戶之品質。112 ~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銷售金額分別為 21,169 千元、32,824 千元及 2,776 千元，占總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6.80%、11.10%及 3.92%，113 年度銷售金額較 112 年度大幅增加 11,655 千元，主係因 S-02 於 112 年度成為連鎖量販店聯名信用卡之合作銀行，S-02 因隨著信用卡業務之擴張，客戶數大幅增加，為提供客戶個人化的信用卡申辦服務，確保客戶充分了解產品權益，並順利完成申辦程序，使電銷業務需求以及拓展信貸之業務需求提升，故擴充其電銷系統之席位，遂帶動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成長；114 年第一季較 113 年同期 6,893 千元減少 4,117 千元，主係隨連鎖量販店聯名信用卡達申辦量已過高峰期，故未再有擴充電銷系統席位之需求，因此產生季度跟年度金額較大之落差。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其銷售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尚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C. S-03

S-03 為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之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國際間航空客運及承攬包機業務，以及國際間貨物及快遞、郵件及包裹等運送服務，其主要對象為一般社會大眾、旅遊業者、貨運承攬業與快遞業者等。

德鴻科技與 S-03 交易始於 90 年度，其交易內容主要係提供智能排班管理系統、雲端智能客服系統專案及維運服務，導入 Genesys Cloud 推出 24 小時中、英文全天候客服服務。112 ~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銷售金額分別為 17,883 千元、23,769 千元及 9,315 千元，占總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5.74%、8.04%及 13.19%，該公司對 S-03 銷貨金額及銷售比重呈現逐年上升，主係 S-03 自 112 年度起持續推動全球客服據點雲端化作業，透過該公司陸續將全球多地客服站點導入雲端平台，協助 S-03 全球客服資源之整合與即時調度，提供全球各地客服中心 24 小時全天候的中、英文客服服務，確保旅客隨時隨地都能獲得即時專業之協助，由於全球站點語言、人力、作業流程、規模各有不同，為確保雲端化過程之客服體驗與標準作業 SOP 一致，係採漸進式分階段佈建及維持後續維運服務，遂使其銷貨金額及比重逐年提升。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其銷售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尚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D. S-04

S-04 為公開發行公司，係上市公司之子公司，主要業務內容為個人消費金融業務、法人金融業務、財富管理業務、信託業務、信用卡

業務、投資及金融商品銷售業務等。

德鴻科技與 S-04 交易始於 99 年度，其交易內容主要係提供電銷、催收中心錄音系統升級專案及維運服務。112~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銷售金額分別為 16,237 千元、12,106 千元及 1,405 千元，占總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5.22%、4.09%及 1.99%，113 年度銷售金額較 112 年度減少 4,131 千元，主係 S-04 各營業據點隨著電銷、催收中心錄音系統升級專案陸續完成，該公司對 S-04 銷售金額逐漸減少，隨著前述錄音系統升級專案已於 113 年度完竣，114 年第一季僅提供維運服務，故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其銷售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尚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E. S-05

S-05 為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之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固網通信、行動通信及寬頻接取與網際網路，亦以大數據、資安、雲端及網路資料中心等技術資源提供企業客戶資通訊服務，並發展物聯網、人工智慧等新興科技服務。

德鴻科技與 S-05 始於 99 年度，其交易內容主要係提供錄音系統升級專案、門市雲端錄音系統維運服務，根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之規定，電信業者有義務通知 3G 用戶升級至 4G 服務，S-05 係透過該公司升級為集中式錄音系統，有利於統一存取管理及追蹤流程是否合規。112~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銷售金額分別為 12,513 千元、11,834 千元及 4,821 千元，占總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4.02%、4.00%及 6.82%，112 及 113 年度主係提供客服中心錄音系統升級專案及維護；而 114 年第一季銷售金額較去年同期 1,692 千元增加 3,129 千元，主係因錄音系統席位需求增加，帶動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成長。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其銷售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尚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F. S-06

S-06 係公開發行公司，為上市公司之子公司，主要業務內容為個人消費金融業務、法人金融業務、財富管理業務、信託業務、信用卡業務、投資及金融商品銷售業務等。

德鴻科技與 S-06 交易始於 99 年度，其交易內容主要係提供客服智能品質檢核專案、視訊平台 ACD(Automatic Call Distribution)分派來電之優化，該公司提供智能品質檢核顧問導入服務，透過語音辨識將客服來電內容轉換為文字，並結合模型建立語音貼標，有效協助後續大數據應用，以及依據來電狀態與客服負載，自動分派予最適客服人員，縮短客戶等待時間，協助企業提升客服中心服務品質與效率。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銷售金額分別為 11,938 千元、11,914 千元及 1,937 千元，占總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3.83%、4.03%及 2.74%，112 年度及 113 年度分別主要提供客服智能品質檢核專案之建置及視訊平台 ACD 分派來電之優化與租賃；而 114 年第一季銷售金額較去年同期 2,519 千元略減 582 千元，主係 114 年僅維持智能品質檢核、視訊客服及錄音系統之維運服務，因此產生季度跟年度金額之落差。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其銷售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尚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G. S-07

S-07 成立於 51 年，係公開發行公司，為上市公司之子公司，主要業務內容為辦理壽險保障、健康醫療、意外傷害、投資型商品、微型保險等保險業務。

德鴻科技與 S-07 交易始於 99 年度，其交易內容主要係提供客服智能品質檢核專案、金融投資交易電話錄音系統升級及 Vidyo 視訊系統擴充需求，112~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銷售金額分別為 10,363 千元、10,056 千元及 2,772 千元，占總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3.33%、3.40%及 3.92%，112 年度主係提供客服智能品質檢核專案之建置；113 年度主係提供金融投資交易電話錄音升級及視訊系統擴充需求；而 114 年度第一季較去年同期 1,280 千元增加 1,429 千元，主係因該公司為 Genesys Engage 代理商之一，該公司取代原建置專案之服務廠商與 S-07 簽訂後續維運服務合約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其銷售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尚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H. S-08

S-08 為上市公司之子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主要業務內容為辦理壽險保障、健康醫療、意外傷害、投資型商品、微型保險等保險業務。

德鴻科技與 S-08 交易始於 99 年度，其交易內容主要係提供外撥服務(Outbound Services)客服錄音系統升級專案、CTI+(Computer telephony integration)高齡化自動錄音系統維護服務，整合 Inbound、Outbound CTI 系統，主要用於保單簽屬確認、保費催繳提醒、投保服務，以及針對高齡投保案件執行投保見證作業，以確認保戶對保單內容之理解與投保意願。112~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銷售金額分別為 9,514 千元、8,042 千元及 836 千元，占總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3.06%、2.72%及 1.18%，113 年度銷售金額較 112 年度減少 1,472 千元，主係 Outbound 客服錄音系統升級專案自 112 年度起持續投入專案人力及相關成本而認列收入，並於 112 年度完成大部分專案進度，於當年度認

列收入 4,513 千元，113 年度則依剩餘專案進度認列收入 2,820 千元，較前一年度略為減少，遂於 113 年度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而 114 年度第一季較去年同期 3,765 千元減少 2,929 千元，係因前述錄音系統升級專案已完竣，僅提供維運服務，因此產生季度跟年度金額較大之落差。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其銷售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尚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I. S-09

S-09 係東京證券交易所掛牌公司轉投資之台灣子公司，主要業務內容為各類媒體廣告、行銷企劃、品牌策略與公關推廣等整合行銷服務。

德鴻科技與 S-09 交易始於 109 年度，其交易內容主要係提供語音辨識技術之解決方案，該公司將語音辨識技術應用於智能應用系統，結合語音辨識 AI 模型之建立與客戶輪廓標記，協助 S-09 優化行銷策略。112~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銷售金額分別為 9,146 千元、12,007 千元及 1,890 千元，占總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2.94%、4.06%及 2.68%，113 年度銷售金額較 112 年度增加 2,861 千元，主係承接 AMI Voice 語音辨識專案所致；114 年第一季較去年同期 2,706 千元減少 971 千元，係因前述語音辨識專案已於 113 年度 4 月完竣，114 年第一季僅提供維運服務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其銷售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尚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J. S-10

S-10 位於中國，為英國金融機構及中國金融機構各持股 50%合資成立之壽險公司，主要業務內容為壽險保障、健康醫療、意外傷害、投資型商品、微型保險等保險業務。

北京宏盛與 S-10 交易始於西元 2009 年度，其交易內容主要係提供企業應用中台之服務雲(CRM)，透過雲端平台服務整合投保客戶資訊，提供雲端數位轉型解決方案。112~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銷售金額分別為 8,052 千元、9,013 千元及 3,749 千元，占總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2.59%、3.05%及 5.31%，113 年度銷售金額較 112 年度增加 961 千元，主係中國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為強化個資保護及數據安全管理，確保資料蒐集與使用之合規性，於 2024 年底頒布「銀行保險機構數據安全管理辦法」，S-10 為因應主管機關之新規範而有相關數位轉型專案需求，114 年第一季較去年同期 925 千元增加 2,824 千元，主係延續前述專案建置需求所致。整體而言，北京宏盛對其銷售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尚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K. S-11

S-11 為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之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國際間航空客運及承攬包機業務，以及國際間貨物及快遞、郵件及包裹等運送服務，其主要對象為一般社會大眾、旅遊業者、貨運承攬業與快遞業者等。

德鴻科技與 S-11 交易始於 113 年度，其交易內容主要係提供雲端智能客服系統專案及維運服務，將全球多地客服站點導入雲端平台，協助企業即時掌握全球航線服務動態及客服資源。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銷售金額分別為 9,543 千元及 2,149 千元，占總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3.22%及 3.04%，主係該公司具備航空業雲端應用規劃與整合之實績，S-11 係委由該公司提供雲端智能客服系統專案之建置，橫跨 9 個國家(共計 11 個國際站點)及台灣站點，113 年度因新專案之挹注，遂躍升為前十大銷售客戶。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其銷售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尚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L. S-12

S-12 為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之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國際間航空客運及承攬包機業務，以及國際間貨物及快遞、郵件及包裹等運送服務，其主要對象為一般社會大眾、旅遊業者、貨運承攬業與快遞業者等。

德鴻科技與 S-12 交易始於 99 年度，其交易內容主要係提供雲端智能客服系統專案及維運服務，將全球多地客服站點導入雲端平台，協助企業即時掌握全球航線服務動態及客服資源。112~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銷售金額分別為 4,255 千元、8,983 千元及 4,482 千元，占總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1.37%、3.04%及 6.34%，該公司對 S-12 銷貨金額及銷售比重呈現逐年上升，主係 S-12 原先採用 Genesys PureConnect 平台，因應 Genesys PureConnect 之停止服務計畫之影響，自 113 年下半年積極推動 Genesys Cloud CX 雲端平台之轉型，客服系統雲端化係採漸進式分階段佈建及維持後續維運服務，遂使其銷貨金額及比重逐年提升。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其銷售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尚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M. S-13

S-13 為上市公司之子公司，為興櫃公司，主要業務內容為辦理壽險保障、健康醫療、意外傷害、投資型商品、微型保險等保險業務。

德鴻科技與 S-13 交易始於 99 年度，其交易內容主要係提供客服系統建置專案。112~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銷售金額分別為 0 千元、

1,448 千元及 2,032 千元，占總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0.00%、0.49%及 2.88%，主係 S-13 為維持業務營運之需求，汰換現行使用之客服中心系統，實現客服中心數位轉型，故委請該公司開發建置客戶服務管理平台，遂使 S-13 於 114 年第一季躍升為前十大銷售客戶。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其銷售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尚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前十大銷售對象，多為長期往來之客戶，主要銷售客戶排名之變化主要係源自於客戶專案規格需求、系統整合項目多寡及更新汰換需求等因素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變化之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主要銷售對象之銷售價格及交易條件之變化情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依各客戶個別需求提供客服中心系統、智能客服、語音辨識、語音質檢與數據分析、雲端轉型及企業應用中台之專案建置及維運服務，因各客戶之需求及相關條件(如客戶規模、產品規格、功能需求、資訊環境、服務內容及所屬產業法令規範等)均不盡相同，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主要銷貨客戶之銷售價格，係視各客戶之規模、客戶既有之系統條件、規格需求及合約項目多寡等因素，考量所需投入之人力、外購軟硬體之成本等變動因素而有所調整，故無法針對個別客戶之合約價格進行比較。該公司授信收款政策訂定，係依據個別客戶營運規模、經營能力、雙方合約約定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訂定適當之授信條件，其一般銷售客戶授信條件為月結 30~90 天；關係人授信條件為月結 60 天，如有簽訂專案合約者，另依合約各期收款條件辦理，交易條件尚無重大變化。

(4)是否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售金額占各年度整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 51.40%、50.42%及 53.40%，其中各年度第一大銷售對象之銷售比重分別為 13.87%、11.10%及 13.19%，其中並未有銷售比重逾 30%以上之客戶，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之第一大銷售客戶並非相同，且該公司與銷售客戶洽談專案內容項目不盡相同，依照個別客戶所需，提供不同之解決方案。此外，近年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積極拓展多樣化之服務客群，現有銷售客戶之產業類別以金融銀行業、保險業、電信業、航空業、高科技製造及電子商務為主，該公司銷售客戶尚屬分散，故無銷貨集中之情形。

(5)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核心業務為提供「客戶體驗全生命週期完整解決

方案」，包含數位轉型、智能應用、客戶心聲及雲端、訂閱與維護等四大核心解決方案；服務內容包含客服中心顧問諮詢、雲端應用規劃與整合、智能品質檢核顧問服務、系統規劃與整合及系統維護與技術支援等技術服務，提供客戶建置系統之專案服務及後續系統升級與維護之一站式完整解決方案服務，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四大領域之銷售政策摘要如下：

A.數位轉型(Digital Transformation)

持續推動客戶體驗管理整體解決方案，並計畫於自主研發之 GEAP 企業應用中台上，擴展更多元應用模組，以擴大市場版圖。初期將優先切入企業全體的服務品質管理結合大型語言模型(LLM)應用以開拓新市場，並持續拓展 GEAP 應用中台，廣泛涵蓋企業多元應用場景，進而協助客戶發展全方位之數位應用服務，成為企業客戶信賴之數位轉型夥伴。

B.智能應用(Artificial Intelligence)

基於公司於 Voice AI 之技術及數據領先優勢下，持續研發投資及技術創新，計劃在既有的智能應用系統上，進一步擴展至即時應用情境，從事後的分析應用進一步邁向即時分析應用市場，提供即時串流語音辨識、智能助理、智能知識庫、大型語言模型(LLM)等解決方案，以擴大整體市場布局及應用規模。

C.客戶心聲(Voice of Customer)

透過客戶心聲記錄、智能語音轉文字及客戶互動分析，完整記錄語音、文字、視訊等各種媒體的之互動過程，並計劃從既有的客戶服務市場，擴展至企業整體的客戶體驗管理市場，解決方案將從客服中心延伸至企業與客戶所有的接觸點，包含：理財顧問、電話行銷、行政中心、分公司、分行、營業處等，更全面地記錄與分析完整的客戶互動歷程，協助企業掌握高價值數據，作為強化決策之依據，提升營運績效及優化企業發展策略。

D.雲端/訂閱/維護(Recurring Service)

近年來，雲端方案已成功拓展至航空業、電子商務、製造業及零售業等非金融機構，且航空業已獲多家大型航空公司採用，該公司將持續擴大在上述行業之覆蓋率，並同步規劃與金融業客戶之實驗性專案合作，針對技術可行性、法規遵循性、個資安全性等議題，為新世代客戶體驗平台預作準備，由於金融機構受限於資訊安全控制措施及法規考量，在雲端轉型仍存有諸多限制，若未來監理機關放寬金融業上雲之限制，預期將為公司帶來新的商業契機與中長期之成長動能。

2.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主要供應商名稱、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是否合理，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並簡述公司之進貨政策

(1)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及占當年度進貨淨額之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P-01	32,640	39.21	無	P-01	50,291	52.09	無	P-01	5,979	35.94	無
2	P-02	6,632	7.97	無	邁達特	4,152	4.30	是	P-05	2,909	17.48	無
3	P-03	4,977	5.98	無	P-10	3,812	3.95	無	邁達特	1,487	8.94	是
4	P-04	4,190	5.04	無	P-05	3,333	3.45	無	P-13	905	5.44	無
5	P-05	2,859	3.43	無	P-11	3,059	3.17	無	P-14	746	4.48	無
6	P-06	2,625	3.15	無	P-03	2,836	2.94	無	eMite	474	2.85	無
7	邁達特	2,177	2.62	是	P-12	2,662	2.76	無	P-15	473	2.85	無
8	P-07	1,971	2.37	無	P-06	2,634	2.73	無	P-16	432	2.60	無
9	P-08	1,756	2.11	無	AudioCodes	2,131	2.21	無	P-03	422	2.54	無
10	P-09	1,735	2.08	無	P-02	1,894	1.96	無	P-12	386	2.32	無
	小計	61,562	73.96		小計	76,804	79.55		小計	14,213	85.43	
	其他	21,679	26.04		其他	19,746	20.45		其他	2,424	14.57	
	合計	83,241	100.00		合計	96,550	100.00		合計	16,63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各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分析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以自有軟體產品為核心提供客製化專案建置服務，並因應客戶需求額外提供外購軟硬體之銷售，該公司故採購項目係配合客戶專案項目及服務內容而向原廠軟體購入之軟體授權、建置專案所需搭載之資訊軟硬體及配合專案開發建置需求委託專業軟體人力服務廠商撰寫軟體程式及系統測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進貨金額分別為 83,241 千元、96,550 千元及 16,637 千元，前十大供應商之進貨金額占各年度之進貨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73.96%、79.55%及 85.43%，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合併前十大供應商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A. P-01

P-01 成立於 79 年，為全球領先的客戶體驗和聯絡中心解決方案平台，專注於提供雲端和內部部署的客戶體驗解決方案，幫助企業提升客戶和員工體驗。

112 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向 P-01 採購之金額分別為 32,640 千元、50,291 千元及 5,979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39.21%、52.09%及 35.94%，該公司長期銷售原廠軟體授權 P-01 客服中心產品在台灣及大陸市場銷售，產品範圍包含 P-01 落地安裝型及雲端訂閱型全系列產品，主要應用於該公司四大領域解決方案之數位轉型和雲端訂閱及維護，透過取得 P-01 之原廠授權金鑰，與該公司自主研發產品、和多元數位科技及 AI 智能服務，整合各項服務於單一平台，以滿足企業數位轉型之趨勢。P-01 在近幾年已全面轉型為訂閱制商務模式，訂閱制商務模式的特性是客戶定期續約及定期付費，每年公司須向 P-01 進貨的金額亦是定期續約及定期付費的方式，隨著新客戶的不斷增加以及既有客戶穩定續約和配合使用需求量，擴充授權訂閱數量等因素，該公司每年向 P-01 進貨的金額會每年持續累計增加，致使進貨佔比亦可能持續的增加。113 年度增加比重占比主係因陸續取得航空業客戶之授權訂單，故使 113 年度訂閱收入 48,690 千元較 112 年度成長 27.07%，致使對 P-01 採購比重提升，使其 112 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皆位列第一大供應商排名。

B. P-02

P-02 成立於 70 年，為國內上市電腦及週邊設備業。主係為全球工業電腦龍頭廠商之一，產品應用涵蓋醫療、娛樂、交通、安全監控、博弈等多項領域，主要產品包含嵌入式電腦、工業自動化、智能系統及智能服務，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工業電腦(Industrial Personal Computer,IPC)及微軟 SQL Server 授權軟體，主要應用於客戶心聲之解

決領域方案，提供錄音系統升級或汰換專案之主要設備及軟體。

112 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向 P-02 採購之金額分別為 6,632 千元、1,894 千元及 101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7.97%、1.96%及 0.61%，採購金額逐年減少，主要係因金融及保險業者錄音系統升級專案，依照與客戶簽訂之專案契約需求進行採購，致使 112 年度位列當年度第二大供應商，因其屬一次性採購，故除 112 年度有較大金額採購外，其餘年度隨客戶專案合約需求減少而銳減，另因保險及金融業為提升業務效率、加強數據安全、以及符合不斷變化的法規要求，硬體設備不斷升級，加速汰換舊有硬體，亦使採購 IPC 需求減少，故使其 114 年度第一季退出前十大供應商排名。

C. P-03

P-03 成立於 106 年，其從事網路科技、自動化科技、通訊技術領域內的技術開發等，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自行研發之文字客服產品及人力委外維護服務，並加以整合至該公司之 GEAP 企業應用中台後銷售給終端客戶以及提供專業人才支援服務。112 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向 P-03 採購之金額分別為 4,977 千元、2,836 千元及 422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5.98%、2.94%及 2.54%，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客製化系統建置與服務，依客戶專案需求而向其購買軟體(含委外客製化服務)並委託其提供續維護服務，隨著客戶專案需求減少故使其對 P-03 採購金額逐年下降，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皆位於前十大供應商行列。

D. P-04

P-04 成立於 89 年，為國內上市資訊服務業，總部位於台北市，主要透過電腦軟硬體及通訊技術提供系統整合服務，專注於資訊通訊系統的基礎架構整合技術領域。112 年度向 P-04 採購之金額分別為 4,190 千元，占 112 年度進貨淨額比重為 5.04%，P-04 為 AVAYA 之代理商，該公司於 110 年度承接電信業者二代錄音平台建置專案，該專案依客戶先行決標之標案-二代客服平台交換機建設案，使用 P-04 所代理之 AVAYA 軟體，而該公司所提供之錄音平台系統則再以客戶指定之關鍵設備加以應用整合，故 112 年度之進貨係為該專案之延續擴充項目維護服務而採購，使當年度位列第四大供應商，因係屬一次性之專案採購，113 年度之後並未再向 P-04 採購。

E. P-05

P-05 成立於 94 年，總部位於美國新澤西州，透過獨特創新的研發技術，提供安全、可擴充的雲端視訊方案，為企業提供創新、高品

質的視訊服務。112 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向 P-05 採購之金額分別為 2,859 千元、3,333 千元及 2,909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3.43%、3.45%及 17.48%，主要向 P-05 採購視訊軟體授權及維護服務。112 年度及 113 年度主要係因 S-06 客戶及 S-07 客戶視訊客服維護專案而採購，位列各年度第五及第四大供應商；114 年第一季由於 S-06 客戶專案之視訊需求席位增加，使得採購量提升，使其於 114 年第一季躍升至第二大供應商行列。

F. P-06

P-06 成立於 92 年，主要業務為協助客戶評估最合適的架構規劃、開發流程與工具之軟體開發團隊，深耕 JAVA 應用技術及敏捷式(Agile)專案管理，熟稔開放原始碼(Open Source)的應用整合，協助客戶以最佳的時間成本效益，佈署符合市場及用戶最需要的應用服務。該公司考量內部人力配置及營運效能，將部分維護項目委由 P-06 之專業人力協助維護，112 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與 P-06 之往來金額分別為 2,625 千元、2,634 千元及 280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3.15%、2.73%及 1.68%。112 年度及 113 年度，主要係協助維護壽險業者客服中心及 S-02 客戶電話行銷中心之系統報表專案，使其位列於當年度第六大及第八大供應商；114 年第一季隨著 S-02 客戶電話行銷中心之系統報表維護專案到期，致使委由其人力維護需求銳減，於 114 年第一季退出前十大供應商行列。

G. 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邁達特」；網址：<https://www.metaage.com.tw/>)

邁達特成立於 87 年，為國內上市資訊服務業，股票代號 6112，前身為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1 年 8 月 15 日更為現名，為上市公司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主要業務係為專業網路系統增值代理商，主要針對企業網路之架設、網路系統安全、網路管理及備援系統等領域，提供整體性的規劃及系統整合服務。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邁達特持有該公司 40.15%之股權，為該公司之母公司。112 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向邁達特採購之金額分別為 2,177 千元、4,152 千元及 1,487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2.62%、4.30%及 8.94%，主要向其採購分別為 Dell 伺服器、Amazon Web Services(AWS)雲端儲存空間訂閱服務。113 年度較 112 年度進貨增加，主係因 S-12 雲端解決方案建置，客戶指定選用 AWS 雲端儲存方案，而邁達特係為 AWS 原廠指定經銷商，故向其採購，使當年度排名提升至第二大供應商；114 年第一季隨 S-12 選用 AWS 雲端儲存方案，後續每月支付使用費，致使其仍位列當期第三大供應商。該公司向邁達特採購係經詢比議價程序，交易條件為 60 天，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

不同。

H. P-07

P-07 成立於 102 年，係為上市公司 100%持股之轉投資公司。112 年度向 P-07 採購之金額分別為 1,971 千元，占當年度進貨淨額比重為 2.37%，主要係因配合當年度 S-07 客戶全區錄音系統升級案，當時考量專案人力不足支應之情況下，委由 P-07 協助部分現場端測試與安裝，使其當年度為列第八大供應商；自 113 年度起，前述專案完成驗收後，雙方尚無其他合作項目，致使其退出前十大供應商行列。

I. P-08

P-08 成立於 104 年，主要從事電腦硬體及軟體的開發業務。112 年度向 P-08 採購之金額分別為 1,756 千元，占當年度進貨淨額比重為 2.11%，主要係因配合銀行客戶客服系統群之產品維護案，致使其成為當年度第九大供應商；自 113 年度起，因前述維護專案採招標制度，而該公司未取得後續標案，加上該公司與 P-08 未有其他合作項目，致使其退出前十大供應商行列。

J. P-09

P-09 成立於 87 年，主要業務為客製化解決方案委託開發、標準化軟體研發與銷售、以及網路應用服務之提供與代管。112 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向 P-09 採購之金額分別為 1,735 千元、1,379 千元及 0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2.08%、1.43%及 0.00%，該公司承接銀行客戶維護專案而因考量該公司內部營運效能，將部分維護項目委由 P-09 進行維護，向其採購專業人力需求，致使其 112 年度位列於當年度第十大供應商；113 年度由於維護專案到期，與其合作之委外項目未有其他新增專案，致使退出前十大供應商。

K. P-10

P-10 成立於 104 年，主要在北京、上海、廣州、深圳、香港、福州和常州設有分公司，為大中華區全媒體交互中心解決方案供應商，利用視訊，社交媒體，AI 等新興技術，進行交叉應用開發，構築企業聯絡中心、雲聯絡中心全媒體解決方案。113 年度向 P-10 採購之金額分別為 3,812 千元，占當年度進貨淨額比重為 3.95%，主要係因 113 年度該公司承接人壽客戶通訊平台汰換專案，由於客戶指定專案通訊軟體，故經該公司執行詢比議價程序後，選定與 P-10 合作，致使 113 年度位列於第三大供應商；後續年度隨專案驗收完成後，且未有其他專案合作項目，故未向其進行採購。

L. P-11

P-11 成立於 95 年，主要專精於通訊技術之軟體開發、設計。112 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向 P-11 採購之金額分別為 1,523 千元、3,059 千元及 305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83%、3.17% 及 1.83%，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項目為人力委外服務，提供該公司錄音專案嫁接通訊平台之程式語言撰寫及維護，由於此類技術人員較少，而該公司考量專案需求及歷史合作經驗，委由 P-11 提供相關人力技術，113 年度由於 S-06 客戶及 S-01 客戶銀行專案，故委由 P-11 之需求增加，使當年度進入第五大供應商；114 年第一季隨專案結束，故與其合作項目減少，致使退出前十大供應商行列。

M. P-12

P-12 成立於 97 年，主要業務係提供 CTI 語音卡，以滿足各種不同解決方案需求，產品包括類比高阻抗錄音卡、IP 話機高阻抗錄音卡、錄音 IVR 雙用途卡等，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依專案所需之錄音卡。112 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向 P-12 採購之金額分別為 1,131 千元、2,662 千元及 386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36%、2.76% 及 2.32%，113 年度向其採購金額增加，主係因應 S-02 客戶取得聯名信用卡發卡權，擴充電銷系統席位專案需求，向其採購錄音卡數量增加，致使 113 年度供應商排名提升至第七大；114 年第一季隨前述專案一次性採購結束，並依各項專案需求向其零星採購，使其 114 年第一季退至第十大供應商。

N.AudioCodes Ltd. (以下簡稱「AudioCodes」；網址：<https://www.audiocodes.com/>)

AudioCodes 成立於 81 年，總部位於以色列，為美國那斯達克上市之公司，主要業務以設計、開發和銷售網路電話(VoIP)以及整合 VoIP 和網路數據的產品與應用，服務範圍涵蓋全球企業，透過寬頻、行動和企業網路及電纜部署其產品，旗下產品及解決方案，包括 IP 電話、會話邊界控制器、媒體閘道器、多服務商業路由器、家庭閘道器、媒體伺服器、行動通訊解決方案、附加價值應用和專業服務。112 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向 AudioCodes 採購之金額分別為 523 千元、2,131 千元及 0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0.63%、2.21% 及 0.00%，該公司主要向 AudioCodes 採購語音閘道器及相關維護服務。113 年度對其採購增加，主係因該公司承接 S-11 客戶雲端智能客服系統專案之建置，因而需向 AudioCodes 採購語音閘道器硬體，加以傳輸網路訊後，連接全媒體平台 P-01 Cloud，致使其 113 年度躍升為第九大供應商；114 年第一季由於未有其他專案需求，故未向其採購。

O. P-13

P-13 成立於 104 年，主要業務係以從事企業資訊化管理系統研發及應用諮詢服務的高科技企業，其擁有自主研發軟體著作權超過 20 個，分別在客戶關係管理、雲呼叫中心、智慧語音應用、HR 系統、電商程式、流程自動化機器人、車聯網應用等各業務場景推出了多種系統產品。112 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向 P-13 採購之金額分別為 364 千元、1,725 千元及 905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0.44%、1.79%及 5.44%，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項目為委外人力服務，113 年度向其採購金額增加，主係因該公司考量中國當地營運效能及人力成本考量，故委由 P-13 協助維護 S-10 客戶之專案項目；114 年第一季主係因承接 S-10 客戶雲櫃台 2.0 專案及人壽客戶 CRM 系統優化專案需求，故委由 P-13 協助相關產品優化及開發，致使 114 年第一季位列第四大供應商。

P. P-14

P-14 成立於 106 年，主要從事軟體發展及相關技術服務業務。112 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向 P-14 採購之金額分別為 1,112 千元、1,272 千元及 746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34%、1.32%及 4.48%，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項目為委外人力服務，主係因該公司考量中國當地營運效能及人力成本考量，故委由 P-14 協助人壽客戶大連分公司之相關維護項目，致使其 114 年第一季成為第五大供應商。

Q. eMite Pty Ltd.(以下簡稱「eMite」；網址：<https://www.emite.com/>)

eMite 成立於 93 年，為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Prophecy International(ASX:PRO)轉投資公司，主要專精於聯絡中心分析、資料視覺化，藉以提升原廠平台之客戶體驗，為原廠平台認證之生態系成員。112 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向 eMite 採購之金額分別為 0 千元、1,070 千元及 474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0.00%、1.11%及 2.85%，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 P-01 之加值應用報表軟體，主係因該公司 113 年度承接 S-03 客戶雲端智能客服系統專案，其有報表分析等需求，故向 eMite 採購；114 年度第一季配合前述專案開發進度，向其採購原廠平台之加值應用軟體，使得進入第六大供應商行列。

R. P-15

P-15 成立於 104 年，主要業務係為基於 AI、大數據、通信及工業互聯網技術，為企業提供智慧化應用、工業智慧化、智慧客服解決方案及智慧資料服務，以解決 5G 時代企業快速發展和轉型的需求。112 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向 P-15 採購之金額分別為 538 千元、

1,783 千元及 473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0.65%、1.85% 及 2.84%，該公司主係專案所需向其採購文字機器人、視訊服務及軟體維護服務。而因 P-15 產品係屬於訂閱制而非一次性買斷，故各年度隨客戶專案需求以及後續維護專案之延續性進行採購。

S. P-16

P-16 成立於 103 年，主要營運範圍係為智慧型客戶服務解決方案、智能服務機器人以及社群媒體管理平台，並提供智慧型客戶服務管理雲提供企業雲端租賃服務。112 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向網智服務採購之金額分別為 0 千元、1,296 千元及 432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0.00%、1.34%及 2.59%，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智慧服務平台軟體，因該公司承接 S-12 客戶之客服新一代多媒體客服系統升級案，依照客戶專案需求採購，而於專案規劃期間考量既有供應商品質不佳，進而尋求其他供應商取代之，故最終向網智服務進行採購，使其於 114 年第一季成為第八大供應商。

(3) 是否有進貨集中風險之評估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前十大供應商採購淨額佔整體進貨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73.96%、79.55%及 85.43%，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最近一期第一大供應商之進貨淨額佔整體進貨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39.22%、52.09%及 35.94%，致有進貨集中情形，茲說明其進貨集中之原因及具體因應措施如下：

該公司屬於數位雲端產業，與傳統製造業型態有所差異，主要進貨之軟硬體應用需搭配客戶專案需求而有所不同，該公司主要銷貨客戶為金融機構、保險業及航空業者，此類客戶大多採用原廠客服體驗平台為主，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透過與國際原廠品牌深度合作，與自主研發產品相互整合，將產品推廣至終端客戶，因此國際原廠多以非獨家銷售之商業模式。P-01 在近幾年已全面轉型為訂閱制商務模式，訂閱制商務模式的特性是客戶定期續約及定期付費，每年公司須向 P-01 進貨的金額亦是定期續約及定期付費的方式，隨著新客戶的不斷增加以及既有客戶穩定續約和配合使用需求量，擴充授權訂閱數量等因素，該公司每年須向 P-01 進貨的金額會每年持續累計增加，致使進貨佔比亦可能持續的增加，此外佔比亦可能因公司年度進貨總金額而變動。該公司自銷售原廠授權軟體 P-01 產品至今，尚未發生 P-01 終止只只合作關係情形，且與客戶及 P-01 公司關係穩固，並於 114 年因該公司績效良好，獲得 P-01 頒發之金牌認證，顯現雙方互動良好。該公司除擁有完整業務及技術人員，可隨時協助客戶解決問題外，並利用所開發之各項軟體，提供客戶全方面之解決方案，經評估該公司雖有進

貨集中之情事，應不致對該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

(4)進貨政策

該公司主要進貨項目係依各專案所需向原廠軟體購入之軟體授權、建置專案所需搭載之資訊軟硬體及委託專業軟體人力服務廠商撰寫軟體程式及系統測試。進貨政策主要係依據各客戶之專案需求及特性對供應商提出採購，需綜合考量供應商品質、價格與配合度，以確保各項專案運作之穩定性，並強化系統運作之可靠度。因各專案所需之軟硬體設備不盡相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除與國際原廠軟體簽訂原廠合約外，並不採取與供應商簽訂長期供貨契約，該公司與各原廠均保持良好密切之合作夥伴關係，以確保供應無虞，降低無法供貨之風險，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未有發生供貨中斷之情事，其進貨政策應尚屬合理。

(二)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合併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第一季
1.營業收入淨額	311,279	295,796	70,634
應收票據	7	-	-
應收帳款	37,500	26,614	18,574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548
2.應收款項總額	37,507	26,614	19,122
3.備抵損失提列數	221	36	206
4.應收款項淨額	37,286	26,578	18,916
5.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註 1)	9.26	9.23	12.36
6.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日)	40	40	30
7.授信條件	係考量個別客戶營運規模、經營能力、資本額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一般客戶授信條件大多為月結 30~90 天；關係人授信條件為月結 60 天。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應收款項總額計算。

註 2：上表未含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之合約資產總額分別為 23,570 千元、34,330 千元及 41,212 千元；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提列金額分別為 64 千元、15 千元及 24 千元。

該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德鴻科技及其 100% 持有之子公司北京宏盛高新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京宏盛)及揚碩數碼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揚碩)。德鴻科技主要從事 AI 智能、全媒體通訊平台及雲端服務應用相關之產品設計開發、建置規劃、安裝服務及維運，提供四大領域解決方案及專業服務，協助客戶加速數位轉型、導入 AI 智能服務、分析客戶心聲及轉型雲端服務；北京宏盛及上海揚碩主係提供中國地區市場之軟體開發、設計及相關應用解決方案，惟上海揚碩因中國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為符合稅率優惠資格，逐漸將業務轉移至北京宏盛，自 108 年 9 月起已無實質營運，故無應收款項。

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 311,279 千元、295,796 千元及 70,634 千元，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37,507 千元、26,614 千元及 19,122 千元。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較 112 年度減少 15,483 千元，主係該公司銷售智慧雲端客服平台服務商 Genesys Cloud Services, Inc.(以下簡稱 Genesys)之雲端、地端通訊平台，因 Genesys 產品線整合策略，策略性將資源集中於雲端服務 Genesys Cloud CX 平台，以聚焦雲端業務之成長，並於 111 年 5 月對外公布地端產品 Genesys PureConnect 之停產(End-of-life, EOL)計畫，且於 113 年 1 月終止建置新案，僅維持既有客戶之維運服務，而該公司之主要銷售客戶為金融機構、航空及電信業者，惟金融機構受限於資訊安全控制措施及法規考量，長期以來多依賴地端系統 Genesys PureConnect 為主，遂使該公司金融業銷售客戶之數位轉型專案受 Genesys PureConnect 停產影響，爰面臨雲端轉型突破或觀望放緩評估替代方案，另因中國金融監管局推行報行合一相關新規，要求發布保險產品上線前，須將產品與銷售資料同步報備予監管機關，並確保實際執行情況與報備內容一致，由於北京宏盛之主要客戶多為保險業者，受該法規影響致營運成本上升，因此限縮保險業者委託北京宏盛之專案需求，使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3 年度整體營業收入略有下滑。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3 年底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37,507 千元及 26,614 千元，合併應收款項減少 10,893 千元，主係受到 Genesys PureConnect 地端系統產品停產致金融業銷售客戶之數位轉型專案需求減緩，致使 113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亦較 112 年底減少。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295,796 千元及 70,634 千元，114 年前 3 月年化之合併營業收入(70,634 千元*4=282,536 千元)較 113 年度減少 13,260 千元，主要係企業多於第一季提出內部規劃及預算審核程序，而後啟動採購與執行驗收階段，114 年第一季之專案需求相對減少，故 114 年度第一季年化後營業收入

較 113 年度減少 4.48%。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3 年底及 114 年 3 月底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26,614 千元及 19,122 千元，114 年 3 月底合併應收款項總額較 113 年底減少 7,492 千元，主係該公司係於專案建置過程依投入法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滿足合約驗收階段開立發票時將其轉列為應收款項，由於 114 年第一季達合約驗收階段之專案較少，致使 114 年 3 月底應收款項總額亦較 113 年底減少 28.15%。

就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現天數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9.26 次、9.23 次及 12.36 次，合併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40 天、40 天及 30 天。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底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為 9.26 次及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為 40 天，與 113 年底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 9.23 次及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40 天相當，並無明顯差異，然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收入較 112 年度略微下滑 4.97%，惟受 113 年度平均應收款項較 112 年度減少 4.57%之影響，在營業收入與平均應收款項減少幅度約當之情況下，遂使兩期差異無明顯變動；114 年第一季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主係該 114 年第一季年化後營收較 113 年度減少 4.48%，且隨著帳款陸續收回，加以 114 年第一季達合約驗收階段之專案較少，114 年第一季平均應收款項水位較 113 年度減少 28.67%，平均應收款項減少幅度大於營業收入減少幅度，致應收款項收現天數下降至 30 天。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3 年底及 114 年 3 月底合併應收款項之變動主要係因專案需求、合約驗收時點不同以及地端系統 Genesys PureConnect 停產而影響該公司金融業銷售客戶之專案訂單需求所致，且其應收款項收現天數介於授信條件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 備抵損失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A. 備抵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

經取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款項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模型計算，其統計客戶過去違約歷史經驗，並同時考量前瞻性資訊尚包括總體經濟資訊及產業資訊等，且若有相當資訊足以確認個別應收款項未來收回的可能性較小，則該特定之應收款項評估全額提列備抵損失，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遂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納入應收款項存續期間信用損失衡量，其中合約資產及未逾期應收款項使用相同損失率，茲就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對

銷售客戶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彙整如下：

(A)德鴻科技

單位：%

逾期天數 \ 年度	預期信用損失率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第一季
未逾期	0.05%	-	-
1~30 天	0.69%	-	-
31-60 天	1.39%	-	-
61-90 天	2.67%	-	-
91-120 天	4.90%	-	-
121-150 天	8.32%	-	-
151-180 天	41.74%	100.00%	100.00%
181 天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北京宏盛

單位：%

逾期天數 \ 年度	預期信用損失率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第一季
未逾期	1.23%	0.30%	0.30%
1~30 天	12.48%	4.12%	3.58%
31-60 天	19.46%	8.77%	7.71%
61-90 天	28.97%	12.46%	10.66%
91-120 天	46.32%	23.99%	21.80%
121-150 天	65.53%	47.30%	39.96%
151-180 天	87.49%	80.00%	75.00%
181 天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綜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備抵壞帳提列政策係先評估個別應收款項是否減損再考量歷史經驗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率，該公司主要客戶多為金融機構、航空、電信業者、國內上市櫃公司及大型企業或其轉投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並無發生重大壞帳或有逾期款項無法收回之情形，故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情形及收款特性，經評估備抵壞帳提列政策應無重大異常。

B.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第一季
合併應收款項總額(A)	37,507	26,614	19,122
合併備抵損失(B)	221	36	206
提列比率(B)/(A)	0.59%	0.14%	1.0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合併備抵損失提列金額分別為 221 千元、36 千元及 206 千元，占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0.59%、0.14%及 1.08%，往來客戶多為金融機構、航空、電信業者、國內上市櫃公司及大型企業或其轉投資，財務及營運狀況均為穩健，113 年度備抵損失提列金額較 112 年底減少 185 千元，備抵損失提列比率則下降至 0.14%，主係該公司積極催收並陸續收回款項，逾期款項金額減少所致；114 年第一季底備抵損失提列金額較 113 年底增加 170 千元，備抵損失提列比率則提升至 1.08%，主係客戶內部付款程序延遲等因素，導致未於授信期間內收回，該公司基於保守穩健，按過去應收款項存續期間計算預期信用損失率並提列備抵損失 206 千元。綜上評估，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並無發生重大壞帳或有逾期款項無法收回之情形，故其備抵呆帳提列應仍屬適足，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損失提列金額之適足性尚屬穩健適足，針對應收款項進行信用風險之提列，整體帳款收款情形尚屬良好，經評估其備抵損失提列應足以涵蓋應收款項可能發生壞帳之風險。

C.應收款項回收可能性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4 年 3 月底 金額	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 之收回情形		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 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合併應收票據	-	-	-	-	-
合併應收帳款	18,574	18,574	100.00	-	-
合併應收帳款-關係人	548	548	100.00	-	-
合計	19,122	19,122	100.00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4 年 3 月底合併應收款項餘額為 19,122 千元，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前述應收款項業已全數收回，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管理狀況尚屬良好，經評估 114 年 3 月底合併應收款項收回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與採樣同業比較說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公司名稱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淨額	德鴻科技	311,279	295,796	70,634
	普鴻資訊	675,833	586,333	161,147
	偉康科技	517,015	517,929	109,824
	碩網資訊	202,105	333,402	61,807
	意藍資訊	165,071	183,389	43,975
備抵損失總額(A)	德鴻科技	221	36	206
	普鴻資訊	-	-	-
	偉康科技	15	51	49
	碩網資訊	325	337	291
	意藍資訊	52	-	-
應收款項總額(B)	德鴻科技	37,507	26,614	19,122
	普鴻資訊	43,693	27,755	36,278
	偉康科技	75,168	62,649	59,588
	碩網資訊	31,912	41,580	25,227
	意藍資訊	31,120	30,490	29,095
備抵損失提列比率 (A) / (B) (%)	德鴻科技	0.59	0.14	1.08
	普鴻資訊	-	-	-
	偉康科技	0.02	0.08	0.08
	碩網資訊	1.02	0.81	1.15
	意藍資訊	0.17	-	-
應收款項淨額	德鴻科技	37,286	26,578	18,916
	普鴻資訊	43,693	27,755	36,278
	偉康科技	75,153	62,598	59,539
	碩網資訊	31,587	41,243	24,936
	意藍資訊	31,068	30,490	29,095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德鴻科技	9.26	9.23	12.36
	普鴻資訊	18.47	16.41	16.12
	偉康科技	6.33	7.52	6.52
	碩網資訊	5.57	9.07	8.65
	意藍資訊	5.25	5.95	5.84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天)	德鴻科技	40	40	30
	普鴻資訊	20	23	23
	偉康科技	58	49	56
	碩網資訊	66	41	43
	意藍資訊	70	62	63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係以應收款項總額計算。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9.26 次、9.23 次及 12.36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40 天、40 天及 30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112~113 年底及 114 年第一季底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因各公司之營運模式、客戶組成及收款政策不同，經評估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且該公司合併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均落在對一般客戶授信期間月結 30~90 天內，其授信條件與收款情形應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備抵損失提列比率方面，該公司 112~113 度及 114 年第一季合併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 221 千元、36 千元及 206 千元，占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0.59%、0.14%及 1.08%，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2~113 年底及 114 年第一季底合併備抵損失提列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間，該公司主要往來對象多為往來客戶多為金融機構、航空、電信業者、國內上市櫃公司及大型企業或其轉投資，財務及營運狀況均為穩健，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並無發生重大壞帳或有逾期款項無法收回之情形，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之合併應收款項變動情形、備抵壞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尚屬合理，經與採樣同業比較評估亦無異常之情事。

2.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個體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第一季
1.營業收入淨額	258,085	247,530	58,451
應收票據	7	-	-
應收帳款	31,298	21,910	11,76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55	269	560
2.應收款項總額	34,260	22,179	12,323
3.備抵損失提列數(註 2)	56	-	-
4.應收款項淨額	34,204	22,179	12,323
5.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註 3)	8.81	8.77	13.55
6.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日)	42	42	27
7.授信條件	係考量個別客戶營運規模、經營能力、資本額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一般客戶授信條件大多為月結 30~90 天；關係人授信條件為月結 60 天。		

資料來源：112~1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14 年第一季之個體財務資料係該公司提供

註 1：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應收款項總額計算。

註 2：上表未含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之合約資產總額分別為 19,251 千元、29,635 千元及 33,232 千元；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提列金額分別為 11 千元、0 千元及 0 千元。

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258,085 千元、247,530 千元及 58,451 千元，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34,260 千元、22,179 千元及 12,323 千元。

該公司 112 及 113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258,085 千元及 247,530 千元，113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2 年度減少 10,555 千元，主係 Genesys 地端產品 Genesys PureConnect 之停產(End-of-life, EOL)計畫，於 113 年 1 月終止建置新案，客戶面臨雲端轉型突破或觀望放緩評估替代方案，使得該公司 113 年度整體營業收入略有下滑。該公司 112~113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34,260 千元及 22,179 千元，應收款項減少 12,081 千元，主係受到客戶之數位轉型專案需求減緩，致使 113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亦較 112 年底減少。

該公司 113 年底及 114 年 3 月底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247,530 千元及 58,451 千元，114 年前 3 月年化之營業收入(58,451 千元*4=233,804 千元)較 113 年度減少 13,726 千元，主要係企業多於第一季提出內部規劃及預算審核程序，而後啟動採購與執行驗收階段，致 114 年第一季金融機構之專案需求相對減少，使 114 年度第一季年化後營業收入較 113 年度減少 5.55%。該公司 113 年底及 114 年 3 月底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22,179 千元及 12,323 千元，114 年 3 月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113 年底減少 9,856 千元，主係該公司係於專案建置過程依投入法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滿足合約驗收階段開立發票時將其轉列為應收款項，由於 114 年第一季達合約驗收階段之專案較少，致使 114 年 3 月底應收款項總額亦較 113 年底減少 44.44%。

就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現天數而言，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8.81 次、8.77 次及 13.55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42 天、42 天及 27 天。該公司 112 年底應收款項週轉率為 8.81 次及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為 42 天，與 113 年底應收款項週轉率 8.77 次及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42 天相當，並無明顯差異，然該公司營業收入較 112 年度略微下滑 4.09%，惟受 113 年度平均應收款項較 112 年度減少 3.69%之影響，在營業收入與平均應收款項減少幅度約當之情況下，遂使兩期差異無明顯變動；114 年第一季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主係因第一季為產業淡季，以 114 年第一季年化後營收較 113 年度減少 5.55%，且隨著帳款收現，新專案尚未投入，使 114 年第一季平均應收款項水位較 113 年度減少 38.87%，平均應收款項減少幅度大於營業收入減少幅度，致應收款項收現天數下降至 27 天。

整體而言，該公司 112~113 年底及 114 年 3 月底應收款項之變動主要係因專案需求、合約驗收時點不同以及地端系統 Genesys PureConnect 停產而影響該公司金融業銷售客戶之專案訂單需求所致，且其應收款項收現天數介於授信條件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 備抵損失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A. 備抵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

請詳評估報告「肆、一、(二)、1、(2)」之評估說明。

B. 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第一季
應收款項總額(A)	34,260	22,179	12,323
備抵損失(B)	56	-	-
提列比率(B)/(A)	0.16%	-	-

資料來源：112~1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14 年第一季之個體財務資料係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2~113 年底及 114 年第一季底備抵損失提列金額分別為 56 千元、0 千元及 0 千元，占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0.16%、0.00% 及 0.00%，各年度備抵損失提列金額甚微，且往來客戶多為金融機構、航空、電信業者、國內上市櫃公司及大型企業或其轉投資，財務及營運狀況均為穩健。綜上評估，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並無發生重大壞帳或有逾期款項無法收回之情形，故其備抵呆帳提列應仍屬適足，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備抵損失提列金額之適足性尚屬穩健適足，針對應收款項進行信用風險之提列，整體帳款收款情形尚屬良好，經評估其備抵損失提列應足以涵蓋應收款項可能發生壞帳之風險。

C. 應收款項回收可能性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4 年 3 月底 金額	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 之收回情形		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 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	-	-	-	-
應收帳款	11,763	11,763	100.00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560	560	100.00	-	-
合計	12,323	12,323	100.00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4 年 3 月底應收款項餘額為 12,323 千元，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前述應收款項業已全數收回，顯示該公司應收帳款管理狀況尚屬良好，經評估 114 年 3 月底應收款項收回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與採樣同業比較說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公司名稱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淨額	德鴻科技	258,085	247,530	58,451
	普鴻資訊	471,855	455,341	註 2
	偉康科技	517,015	517,929	註 2
	碩網資訊	199,981	329,168	註 2
	意藍資訊	165,071	183,389	註 2
備抵損失總額(A)	德鴻科技	56	-	-
	普鴻資訊	-	-	註 2
	偉康科技	15	51	註 2
	碩網資訊	325	337	註 2
	意藍資訊	52	-	註 2
應收款項總額(B)	德鴻科技	34,260	22,179	12,323
	普鴻資訊	27,058	16,998	註 2
	偉康科技	75,168	62,649	註 2
	碩網資訊	31,853	39,285	註 2
	意藍資訊	31,120	30,490	註 2
備抵損失提列比率 (A) / (B) (%)	德鴻科技	0.16	-	-
	普鴻資訊	-	-	註 2
	偉康科技	0.02	0.08	註 2
	碩網資訊	1.02	0.86	註 2
	意藍資訊	0.17	-	註 2
應收款項淨額	德鴻科技	34,204	22,179	12,323
	普鴻資訊	27,058	16,998	註 2
	偉康科技	75,153	62,598	註 2
	碩網資訊	31,528	38,948	註 2
	意藍資訊	31,068	30,490	註 2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德鴻科技	8.81	8.77	13.55
	普鴻資訊	19.60	20.67	註 2
	偉康科技	6.33	7.52	註 2
	碩網資訊	5.56	9.25	註 2
	意藍資訊	5.25	5.95	註 2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天)	德鴻科技	42	42	27
	普鴻資訊	19	18	註 2
	偉康科技	58	49	註 2
	碩網資訊	66	40	註 2
	意藍資訊	70	62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註1：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係以應收款項總額計算。
 註2：因無法取得相關數據，故不予列示

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8.81 次、8.77 次及 13.55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42 天、42 天及 27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112 及 113 年底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因各公司之營運模式、客戶組成及收款政策不同，經評估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且該公司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均落在對一般客戶授信期間月結 30~90 天內，其授信條件與收款情形應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備抵損失提列比率方面，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 56 千元、0 千元及 0 千元，占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0.16%、0.00%及 0.00%，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2 年底備抵損失提列比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3 年底則低於採樣同業，該公司主要往來對象多為往來客戶多為金融機構、航空、電信業者、國內上市櫃公司及大型企業或其轉投資，財務及營運狀況均為穩健，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並無發生重大壞帳或有逾期款項無法收回之情形，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變動情形、備抵壞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尚屬合理，經與採樣同業比較評估亦無異常之情事。

二、存貨概況

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及去化情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一)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第一季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1.營業收入	258,085	311,279	247,530	295,796	58,451	70,634
2.營業成本	87,877	113,813	99,557	122,012	25,656	30,787
3.期末存貨總額	11,910	11,259 註 2	6,579	6,428 註 2	8,108	8,014 註 2
4.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	607	607	722	722	710	710
5.期末存貨淨額	11,303	10,652	5,857	5,706	7,398	7,304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第一季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6.存貨週轉率(次)		6.70	7.77	11.60	14.92	15.48	18.93
7.存貨週轉天數(天)		55	47	32	25	24	2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註 1：存貨週轉率係以該公司之銷貨成本／平均存貨淨額計算

註 2：該公司合併存貨總額中，112~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分別 651 千元、151 千元及 94 千元，係因存貨與履行合約成本科目重分類差額，故合併存貨總額應加計上該金額，加計後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合併與個體期末存貨總額相同。因重分類差額金額微小，對財務報告不具重大影響且未達應更正或重編財務報告標準，故不擬調整。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數位雲端產業類別，為提供企業客戶全方位的客戶體驗及客戶服務解決方案之軟體研發公司，故無從事生產製造活動，而帳上存貨皆來自德鴻科技，德鴻科技為配合業務需求而向上游原廠或其代理商、供應商採購永久性軟體授權以及建置專案所需搭配之資訊硬體設備。子公司上海揚碩無實際營運，帳上無存貨；北京宏盛則主要從事數位轉型業務中 CRM(客戶關係管理，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客製化服務，以公司自行研發之 GEAP 企業應用中台提供客戶應用場景，因該產品開發無須搭配硬體設備，故帳上亦無存貨。茲就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及存貨週轉率變動合理性說明如下：

1.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之個體存貨總額分別 11,910 千元、6,579 千元及 8,108 千元，該公司 113 年底合併存貨總額較 112 年底減少 5,331 千元，該公司因其行業特性，其進貨主要為專案服務性質產生，各專案之開發複雜性與客製化程度多為不同，多數專案係於季度或年度階段性完成或全部完成，故完成驗收及出貨時間連帶影響帳上庫存金額。112 年底因尚有二家銀行之錄音升級案及電信公司之平台錄音系統維護項目等專案，該公司為配合客戶需求採購所搭配之軟硬體設備，致存貨餘額較 113 年底相對較高。114 年 3 月底存貨總額較 113 年底增加 1,529 千元，主係 114 年第一季增加二家銀行之 CBR(Cloud Branch Recording, 雲端分行錄音)升級案而外購軟硬體設備增加所致。

在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6.70 次、11.60 次及 15.48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55 天、32 天及 24 天。113 年度主係雲端訂閱授權業務增加，惟該產品毛利率相對較低，113 年度營業成本較 112 年度增加 13.29%，加上 113 年底有採購軟硬體設備需求之專案相對較少，使得 113 年底存貨總額較 112 年底減少 44.76%，平均存貨金額減少致 113 年度存貨週轉率上升至 14.92 次；114 年第一季因年化營業成本與 113 年度金額相當，略增 3.08%，而平均存貨呈減少趨勢下，致 114 年第一季存貨週轉率上升至 15.48

次。

2.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3 年底及 114 年 3 月底合併存貨總額分別為 11,259 千元、6,428 千元及 8,014 千元。排除存貨與履行合約成本科目重分類差額後合併即與個體存貨金額相同，且合併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變動原因與個體相同，故其期末存貨淨額、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變動原因請詳上開「(一)、1」之說明。

(二)申請公司截至最近期止存貨去化情形

1.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4 年 3 月 31 日 存貨金額	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 存貨去化情形		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未去化餘額
		金額	比率(%)	
商品存貨	8,108	1,915	23.62%	6,193
合計	8,108	1,915	23.62%	6,19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截至 114 年 3 月底之存貨總額為 8,108 千元，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之已去化存貨金額為 1,915 千元，去化比率為 23.62%，主要係未結專案所搭配之軟硬體設備，因相關專案之軟硬體設備尚未完成驗收，其商品所有權仍為該公司所有，以及因應保固或維護期間所需採購相關設備備品，綜上所述，該公司 114 年 3 月底之存貨去化情形與該公司所屬產業及其營運狀況相符，其存貨去化情形尚屬合理，另如有存貨呆滯情況業已依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提列呆滯損失，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4 年第一季合併期末存貨總額 8,014 千元，排除存貨與履行合約成本科目重分類差額後合併即與個體存貨金額相同，故最近期存貨去化情形請詳上開「(二)、1」之說明。

(三)申請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及其適足性

1.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數位雲端業，並無從事生產製造活動，故帳列存貨僅有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當淨變現價值低於存貨成本時，需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針對期末存貨性質考量，依照過去累積之營運狀況及銷售經驗，此類存貨將會計算庫齡天數，提列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如下：

- (1) 存貨自入庫日起算 365 日以上未異動者，依一般存貨備抵政策提列準則計提備抵損失，365 日以內(含)者，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 (2) 上述未異動者係指逾 365 日未有領料生產及正常出貨之情形。
- (3) 一般存貨備抵提列準則

類別	庫齡天數	提列比例
耳機及話機	0~365 天	0%
	365 天以上	100%
伺服器、機箱類、CPU、HD、RAM、錄音卡、網關、儲存設備、其他	0~365 天	0%
	366~730 天	50%
	731 天以上	100%
軟體	不限(註)	0%

註：屬於有明確訂單之存貨，依照與客戶約定之交付期間交付給客戶後辦理出庫，因無呆滯風險，故無需提列備抵呆滯損失。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綜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SRs）及綜合考量所屬行業特性及相關營運風險等因素，且依據存貨週轉現況以及存貨特性訂定提列政策，其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2.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1) 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底	113 年底	114 年 3 月底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A)	607	722	710
存貨總額(B)	11,910	6,579	8,108
提列比率(%) (C)=(A)/(B)	5.10%	10.97%	8.76%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2~113 年底及 114 年 3 月底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607 千元、722 千元及 710 千元，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期末存貨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5.10%、10.97%及 8.76%。113 年底提列比

率較 112 年底增加，主係受錄音卡商品庫齡天數達 366 天以上庫存水位上升，所提列呆滯損失金額相對增加，加上 113 年度整體存貨總額減少 44.76%，致 113 年底提列比率從 112 年底之 5.10% 上增至 10.97%。114 年 3 月底提列比率較 113 年底減少，主係 114 年 3 月底因客戶尚未驗收之專案設備相對較多，其存貨總額較 113 年底增加 23.24%，惟提列金額略減下，致提列比率下降所致。該公司係依其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據以提列，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2) 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底	113 年底	114 年 3 月底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A)	607	722	710
存貨總額(B)	11,259	6,428	8,014
提列比率(%) (C)=(A)/(B)	5.39%	11.23%	8.86%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期末合併存貨總額分別為 11,259 千元、6,428 千元及 8,014 千元，排除存貨與履行合約成本科目重分類差額後合併即與個體存貨金額相同，且所設算之提列比率與個體財務報告差異不大，故最近期存貨去化情形請詳上開「(三)、2、(1)」之說明。

(四) 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公司名稱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第一季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期末存貨總額 (A)	德鴻科技	11,910	11,259	6,579	6,428	8,108	8,014
	普鴻資訊	26,409	註 1	35,085	註 1	註 2	註 1
	偉康科技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碩網資訊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意藍資訊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B)	德鴻科技	607	607	722	722	710	710
	普鴻資訊	5,224	註 1	6,374	註 1	註 2	註 1
	偉康科技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碩網資訊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意藍資訊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期末存貨淨額	德鴻科技	11,303	10,652	5,857	5,706	7,398	7,304
	普鴻資訊	21,185	21,241	28,711	28,711	註 2	27,931
	偉康科技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碩網資訊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意藍資訊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項目	公司名稱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第一季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備抵金額占存貨總額比率(%) (B)/(A)	德鴻科技	5.10	5.39	10.97	11.23	8.76	8.86
	普鴻資訊	19.78	註 1	18.17	註 1	註 2	註 1
	偉康科技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碩網資訊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意藍資訊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存貨週轉率 (次)	德鴻科技	6.70	7.77	11.60	14.92	15.48	18.93
	普鴻資訊	0.37	0.56	註 5	0.72	註 2	註 5
	偉康科技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碩網資訊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意藍資訊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存貨週轉天數 (日)	德鴻科技	55	47	32	25	24	20
	普鴻資訊	1,000	652	註 5	507	註 2	註 5
	偉康科技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碩網資訊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意藍資訊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註1：採樣同業之合併財務報告未揭露存貨總額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故無法列示。

註2：未出具個體財報。

註3：偉康科技及意藍資訊帳上無存貨且僅出具個別財報。

註4：碩網資訊帳上無存貨且未出具114年第一季個體財報。

註5：經檢視普鴻資訊年報，普鴻存貨週轉率非以銷貨成本計算，係以相關銷貨成本作為設算依據，因113年度個體及114年第一季合併財報無揭露相關數據，故不擬計算。

註6：114年第一季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係年化之數值

1.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6.70 次、11.60 次及 15.48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55 天、32 天及 24 天。與採樣公司相較，其存貨週轉率優於普鴻科技，另偉康科技、碩網資訊及意藍資訊則帳上皆無存貨。普鴻資訊係以勞務提供之專案服務為主，依專案別搭配相關設備銷售，因專案及維護服務期間較長，且須提供相關備品以供後續維護服務所致，致使其存貨週轉率偏低；偉康科技因進貨均為專案服務性質產生，經提出採購建議項目並由客戶確認後方進行下單，因此係依據客戶需求購買相關軟體及硬體。該等軟體係由原廠接獲代理商訂單後，直接依代理商訂單上終端客戶資訊寄予終端客戶，硬體部分則由國內代理商直接出貨予終端客戶，致偉康科技帳上並無存貨；碩網資訊之進貨均為專案服務性質產生，係經客戶確認後方提出請採購需求項目，因此係依據客戶需求購買相關軟體及硬體，該等軟體係由接獲訂單後，若為不需整合之套裝軟體，由供應商發出對終端客戶之授權證明或金鑰，若為需整合之套裝軟體，則由碩網交付予終端客戶，硬體部分亦由國內代理商直接出貨予終

端客戶，致碩網資訊帳上並無存貨；意藍資訊為數位雲端資訊軟體服務業，帳上無存貨。該公司與同業間因產品屬性、業務差異及提供服務型態不同，致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有所差異，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存貨備抵金額占存貨總額比率部分，該公司 112~113 年底及 114 年 3 月底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期末存貨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5.10%、10.97%及 8.76%。與採樣公司相較，其比率優於普鴻科技，普鴻資訊最近二年度提列比率分別為 19.78%及 18.17%，二期變動差異不大，惟仍高於該公司。

2.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7.77 次、14.92 次及 18.93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47 天、25 天及 20 天。與採樣公司相較，其存貨週轉率優於普鴻科技，另偉康科技及意藍資訊僅出具個別財報，並未出具合併財報，碩網資訊則帳上無存貨。另存貨備抵金額占存貨總額比率部分，因採樣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未揭露存貨總額及備抵跌價損失期末餘額相關資料，而未能予以比較。

整體而言，該公司與同業間因產品屬性、業務差異及提供服務型態不同，致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有所差異，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之存貨淨額變動情形、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及適足性，以及存貨期後去化情形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一)列表並說明發行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114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
營業收入	德鴻科技	311,279	295,796	(4.97)	60,427	70,634	16.89
	普鴻資訊	675,833	586,333	(13.24)	148,950	161,147	8.19
	偉康科技	517,015	517,929	0.18	118,499	109,824	(7.32)
	碩網資訊	202,105	333,402	64.96	48,535	61,807	27.35
	意藍資訊	165,071	183,389	11.10	39,328	43,975	11.82
營業毛利	德鴻科技	197,466	173,784	(11.99)	31,856	39,847	25.08
	普鴻資訊	295,013	247,231	(16.20)	64,323	75,468	17.33
	偉康科技	164,476	189,111	14.98	36,375	43,019	18.27
	碩網資訊	94,814	148,842	56.98	21,493	32,044	49.09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114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意藍資訊	131,972	149,073	12.96	31,814	35,323	11.03
營業利益(損失)	德鴻科技	37,965	27,645	(27.18)	(8,521)	7,746	190.90
	普鴻資訊	136,386	102,759	(24.66)	23,317	39,169	67.98
	偉康科技	21,032	34,006	61.69	2,083	4,498	115.94
	碩網資訊	27,354	56,635	107.04	2,634	10,427	295.86
	意藍資訊	40,546	52,960	30.62	9,006	10,809	20.0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於數位雲端產業類別，主係以自有軟體產品為核心提供客製化專案建置服務，並因應客戶需求額外提供外購軟硬體銷售，主要業務係專注在客戶體驗領域(CXM, Customer Experience Management)，以自有產品研發為核心並搭配部份銷售原廠軟體授權產品，提供企業客戶全方位的客戶體驗及客戶服務解決方案，包含四大核心解決方案：數位轉型(Digital Transformation)、智能應用(Artificial Intelligence)、客戶心聲(Voice of Customer)及雲端、訂閱與維護(Subscription/Recurring Services)，協助企業從客戶接觸、內部協作、數據分析到再接觸策略，完整的管理及優化客戶體驗全生命週期，提升企業的客戶忠誠度、貢獻度及滿意度，並透過 AI 智能及雲端應用二大核心科技，有效降低企業營運管理成本，協助企業持續提升創新力、競爭力及獲利力。

採樣同業為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興櫃股票代號：6590，簡稱普鴻資訊)、偉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櫃股票代號：6865，簡稱偉康科技)、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上櫃股票代號：7547，簡稱碩網資訊)及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上櫃股票代號：6925，簡稱意藍資訊)，其中普鴻資訊主要以從事支付應用、金融應用、資訊安全及委外服務等業務；偉康科技主要提供智能數位金融、雲端與智能數據及資安與系統運帷等服務；碩網資訊主要以企業 AI 軟體系統產品之開發與協助企業數位轉型業務；意藍資訊主要以訂閱制雲端服務模式為核心，提供客戶數據及分析服務，並以搜尋引擎、語意分析、數據處理三大核心技術拓展為多元的智能搜尋解決方案，協助客戶設計、建置、以雲端化營運之數據服務。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上述採樣同業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分析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311,279 千元、295,796 千元及 70,634 千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地區來源以台灣地區-德鴻科技占八成為主，中國地區-北京宏盛占兩成為輔。113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收入較 112 年度減少 15,483 千元，

成長率衰退 4.97%，主係該公司銷售全球客服中心全媒體平台 Genesys 之雲端、地端通訊平台軟體授權，透過取得 Genesys 之原廠授權金鑰，與該公司自主研發產品、和多元數位科技及 AI 智能服務，整合各項服務於單一平台，以滿足企業數位轉型之趨勢。而 Genesys 因業務及未來市場性考量，於 111 年 5 月對外公布地端產品 Genesys PureConnect 之停產(End-of-life, EOL)計畫，且自 113 年 1 月終止授權新專案，僅提供既有客戶維護服務，致使該公司之部分銷售客戶，受 Genesys PureConnect 停產影響，爰面臨雲端轉型突破或觀望放緩評估替代方案，使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3 年度整體營業收入略有下滑，加上中國地區保險業客戶受到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023 年 8 月頒布「報行合一」政策，此一規定係指保險公司在業務經營中嚴格執行報備條款、費率和業務規則，確保實際經營與向監管單位報備內容一致，此政策造成以銀行保險為通路渠道之中小型保險客戶之營收受到影響，進而延緩對北京宏盛之專案採購；114 年第一季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10,207 千元，成長率增加 16.89%，主係因航空業客戶客服系統升級專案及電信業者錄音系統擴充等專案於 114 年第一季交付中，致使營業收入提升。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3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率優於普鴻資訊，低於偉康科技、碩網資訊及意藍資訊，介於採樣公司間；114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成長率則優於偉康科技、普鴻資訊及意藍資訊，略遜於碩網資訊，惟因各公司所從事之產品性質、服務範疇差異及產品結構與該公司不盡相同，且在產品組合、產品主攻市場策略及營運策略等互有異同，以致其營業收入成長率與同業相較有所差異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合併公司營業收入變化情形與採樣同業相較尚屬一致，且營收成長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毛利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名稱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第一季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德鴻科技	197,466	63.44	173,784	58.75	39,847	56.41
普鴻資訊	295,013	43.65	247,231	42.17	75,468	46.83
偉康科技	164,476	31.81	189,111	36.51	43,019	39.17
碩網資訊	94,814	46.91	148,842	44.64	32,044	51.85
意藍資訊	131,972	79.95	149,073	81.29	31,814	80.33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197,466 千元、173,784 千元及 39,847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63.44%、58.75% 及 56.41%，113 年度營業毛利較 112 年度減少 23,682 千元，毛利率則下降 7.39%。

主係受到原廠軟體產品停產，加上中國地區因頒布「報行合一」政策，造成客戶推遲系統更新或升級計劃，致使訂單未能如期進行，使113年度專案收入減少41,677千元，下滑23.66%。由於因專案收入毛利較高，致113年度毛利率隨之下降；114年第一季毛利及毛利率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7,991千元及成長7.01%，主係因113年下半年度簽訂銀行業者全區錄音系統及承接航空業者全球雲端客服系統建置維護專案使得維護收入占整體營業收入比重提升，致毛利率由113年第一季之52.72%提升至114年同期之56.41%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2~113年度及114年第一季之營業毛利率皆優於普鴻資訊、偉康科技及碩網資訊，略遜於意藍資訊。相較採樣同業，該公司致力於提升高附加價值產品及服務，不以低價搶單為優先目標，使該公司營業毛利呈現穩定成長趨勢。整體而言，該公司營業毛利大致呈現穩定趨勢，其營業毛利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3. 營業利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名稱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第一季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率(%)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率(%)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率(%)
德鴻科技	37,965	12.20	27,645	9.35	7,746	10.97
普鴻資訊	136,386	20.18	102,759	17.53	39,169	24.31
偉康科技	21,032	4.07	34,006	6.57	4,498	4.10
碩網資訊	27,354	13.53	56,635	16.99	10,427	16.87
意藍資訊	40,546	24.56	52,960	28.88	10,809	24.58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2~113年度及114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37,965千元、27,645千元及7,746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12.20%、9.35%及10.97%，113年度營業利益較112年度減少10,320千元，下滑27.18%，主要係隨著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減少，且北京宏盛因考量營業規模與整體經濟環境後縮編人員，產生資遣費用約人民幣68萬元(新台幣約298萬)，使得營業費用摺節有限下，113年度營業利益下滑；114年第一季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16,267千元，上升190.90%，主係除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分別較去年同期提升16.89%及25.08%外，加上114年第一季無人員資遣支出，致使營業淨利由去年同期之營業淨損轉正。

與同業相較，112年度~113年度及114年第一季該公司營業利益率優於偉康科技，略遜於普鴻資訊、碩網資訊及意藍資訊，由於該公司與採樣同業之產品結構與該公司不盡相同，且在產品組合、產品主攻市場策略及營運策略等互有異同，因此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率有所差異，惟該公司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皆係屬穩定，尚無發現重大異常。

綜上所述，該合併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變化原因尚屬合理，與採樣同業比較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列表並說明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業收入變化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品別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114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專案收入	176,113	56.58	134,436	45.45	26,172	43.31	24,171	34.22
維護收入	92,780	29.81	110,722	37.43	24,319	40.25	29,822	42.22
訂閱收入	38,318	12.31	48,690	16.46	9,294	15.38	16,339	23.13
商品銷售收入	4,068	1.30	1,948	0.66	642	1.06	302	0.43
合計	311,279	100.00	295,796	100.00	60,427	100.00	70,63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業成本變化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品別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114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專案收入	47,713	41.78	46,451	38.07	11,130	38.96	9,513	30.90
維護收入	45,480	40.30	45,775	37.52	11,409	39.93	9,759	31.70
訂閱收入	19,354	17.14	28,705	23.53	5,859	20.51	11,287	36.66
商品銷售收入	1,266	0.78	1,081	0.88	173	0.60	228	0.74
合計	113,813	100.00	122,012	100.00	28,571	100.00	30,78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業毛利變化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品別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114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專案收入	128,400	65.11	87,985	50.63	15,042	47.22	14,658	36.79
維護收入	47,300	23.76	64,947	37.37	12,910	40.53	20,063	50.35
訂閱收入	18,964	9.52	19,985	11.50	3,435	10.78	5,052	12.68
商品銷售收入	2,802	1.61	867	0.50	469	1.47	74	0.18
合計	197,466	100.00	173,784	100.00	31,856	100.00	39,84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於數位雲端產業，透過數位轉型、智能應用、客戶心聲及雲端、訂閱與維護等四大核心解決方案，提供客戶專案系統建置服務、軟硬體銷售及維護服務。依該公司提供之服務項目區分為專案收入、維護收入、訂閱收入及商品銷售收入，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產

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1)專案收入

專案收入主係搭配數位轉型、智能應用、客戶心聲之解決方案，以自有軟體產品為核心提供客製化專案建置服務，並因應客戶需求額外提供外購軟硬體之銷售，依據服務內容係由德鴻科技提供開發、安裝、系統測試及驗收，其中外購軟硬體銷售係依照交易條件於軟硬體驗收後交付客戶時滿足履約義務認列收入，而專案建置服務以實際投入時數佔預期總投入時數比例衡量完成進度，依投入法採隨時間逐步認列專案收入，故各年度銷貨收入金額變化主係因各專案規模、建置服務投入時數與合約驗收時間點不同。

112 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專案收入分別為 176,113 千元、134,436 千元及 24,171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 56.58%、45.45% 及 34.22%，113 年度較 112 年度專案收入減少 41,677 千元，主係因 Genesys 地端方案軟體停產，使得金融業客戶延緩預計專案，加上主要客戶內部作業程序評估時間拉長，以及中國保險業客戶受到「報行合一」政策之影響業績衰退，導致客戶預算凍結，原研議中專案推延所致；114 年度第一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 2,001 千元，主係因 113 年第一季銀行業者錄音升級專案項目驗收，因該案含外購之軟、硬體設備，故認列之專案收入較高所致，加上客戶群金融業者對雲端產品部署的限制及轉換升級雲端化過程緩慢，金融機構主要礙於資訊安全之疑慮，公司業務體制與雲端服務之耦合性及系統轉換成本龐大等因素，故對雲端環境仍持觀望態度，尚未形成大規模之轉換需求。

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該公司 112 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專案成本分別為 47,713 千元、46,451 千元及 9,513 千元；專案毛利分別為 128,400 千元、87,985 千元及 14,658 千元，專案收入之毛利率分別為 72.91%、65.45%及 60.64%，由於該公司係屬承接專案建置服務，各專案之成本與毛利與客戶簽訂之服務內容有所關聯，若同時須採購軟硬體之專案，則會使毛利相對降低。113 年度毛利較 112 年度減少 40,415 千元，主係因 112 年度承接銀行業者全體分行之錄音系統升級案，該專案係以該公司自行研發之錄音授權軟體為主，致使專案毛利較高，且該專案於 112 年度驗收完成，相關收入、成本及毛利業已於當年度認列完畢；114 年第一季專案毛利與去年同期減少 384 千元，並無重大變化差異。

(2)維護收入

維護收入係該公司提供客戶解決方案後，依維護合約訂定期間提供定期維護、檢核作業及故障檢修等維護作業服務。該公司係於維護

合約服務期間內以實際提供維護月數佔合約期間月數比例衡量完成進度，依產出法採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

112 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維護收入分別為 92,780 千元、110,722 千元及 29,822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 29.81%、37.43% 及 42.22%，維護收入呈逐年成長趨勢，主要係隨著客製化專案服務完成，在應用系統之維護複雜度及技術門檻不斷提升下，客戶為專注於其核心業務，提升經營效率，後續系統維護委託該公司管理之需求增加，帶動維護服務收入成長。113 年度維護收入增加 17,942 千元，主係承接通訊業者 Genesys 系統維護案及多家銀行業者系統維護專案，進而使得 113 年度維護收入相對提高；114 年第一季較去年同期增加 5,503 千元，因 113 年下半年度簽訂銀行業者全區錄音系統維護案，及新承接錄音系統維護案及 Genesys 周邊維護案，使維護收入增加。

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該公司 112 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維護成本分別為 45,480 千元、45,775 千元及 9,759 千元；維護毛利分別為 47,300 千元、64,947 千元及 20,063 千元，維護收入之毛利率分別為 50.98%、58.66%及 67.28%，呈逐年成長趨勢，113 年度毛利較 112 年度增加 17,647 千元，主係因維護收入較 112 年度成長 19.34%，加上新增之維護專案內容，硬體維護比重相對較低，使維護成本增漲幅度未隨維護收入同步上揚，促使維護毛利大幅增加；114 年度第一季較去年同期毛利增加 7,153 千元，主係因隨 113 年度專案保固到期，與客戶簽訂維護服務合約，致使維護收入上升 22.63%，同步帶動毛利提升。

(3) 訂閱收入

訂閱收入主係該公司提供客戶之全方位之解決方案，整合該公司自主研發之產品、和多元數位科技及 AI 智能服務，並銷售 Genesys 之落地安裝型及雲端訂閱型全系列產品軟體授權、CISCO、Vidyo 等雲地通訊平台及 AWS、GCP、Azure 等原廠雲端儲存平台，授權客戶使用所產生之訂閱收入。

112 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訂閱收入分別為 38,318 千元、48,690 千元及 16,339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 12.31%、16.46%及 23.13%，113 年度訂閱收入增加 10,372 千元，主係因航空業者自 112 年度起持續推動全球客服據點雲端化作業，透過訂閱 Genesys 平台並整合該公司研發之解決方案應用軟體，提供全球 24 小時客服服務，加上此項專案於 112 年 4 月簽訂，致使 113 年可認列完整年度訂閱收入，致使訂閱收入提升；114 年第一季較去年同期增加 7,045 千元，主係因航空業者全球化雲端客服升級案，客戶使用量超出原先訂購平台之席位

數，額外向其收取授權超用之價款所致。

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該公司 112 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訂閱成本分別為 19,354 千元、28,705 千元及 11,287 千元；專案毛利分別為 18,964 千元、19,985 千元及 5,052 千元，訂閱收入之毛利率分別為 49.49%、41.05%及 30.92%，113 年度授權毛利增加，而毛利率相對減少主係因，主係因 113 年度承接航空業者全球雲端客服系統，訂閱 Genesys 雲端平台收入增加，使訂閱 Genesys 平台比重提升，惟訂閱原廠軟體毛利相對較低，致使當年度毛利率降低；114 年第一季毛利相較去年同期增加 1,617 千元，主係因前述航空業者全球雲端正式啟用後，原廠依據客戶每月實際使用量酌收平台費用，使其毛利率隨訂購原廠平台成本增加而降低。

(4)商品銷售收入

該公司係依據客戶解決專案需求，視客戶專案訂單所需而伴隨銷售硬體及周邊設備，係依照交易條件於交貨時滿足履約義務認列銷售收入。

112 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商品銷售收入分別為 4,068 千元、1,948 千元及 302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 1.30%、0.66%及 0.43%。112 年度承接前海開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數位轉型錄音系統擴充專案需求，採購周邊耳機設備，致使 112 年度商品銷售收入金額較 113 年度高；114 年度第一季相較去年同期並無重大差異，各期商品銷售收入變動主係依當年度與客戶簽訂之專案服務內容而隨之變動。

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該公司 112 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商品銷售成本分別為 1,266 千元、1,081 千元及 228 千元；商品銷售毛利分別為 2,802 千元、867 千元及 74 千元，商品銷售收入之毛利率分別為 68.88%、44.51%及 24.50%，各年度毛利率主係因依客戶專案需求，採購相關硬體及周邊設備不同所致。

綜上所述，該合併公司112~113年度及114年第一季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三)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114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311,279	295,796	(4.97)	60,427	70,634	16.89
營業毛利	197,466	173,784	(11.99)	31,856	39,847	25.08
毛利率(%)	63.44	58.75	(7.39)	52.72	56.41	7.0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2~113年度及114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及毛利率皆未有變動達20%以上之情事，故不擬進行價量分析。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併購他公司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伍、財務狀況

一、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

(一)選擇採樣公司之說明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專注於客戶體驗領域之解決方案，提供企業客服中心解決方案及智慧客服應用服務，主要涵蓋四大核心解決方案，數位轉型、智能應用、客戶心聲及雲端、訂閱與維護，協助企業從客戶接觸、內部協作、數據分析到再接觸策略分析，提供客戶一站式服務，滿足多樣化之業務需求。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中，並無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營事業完全相同之公司，經比較並參酌產業關聯性、所經營業務及營運模式等因素後，選取較為相近之普鴻資訊、偉康科技、碩網資訊及意藍資訊為其採樣同業。

公司名稱	股票代號	主要營業項目及占營收比重
普鴻資訊	6590	主要從事支付應用、金融應用、資訊安全系統整合服務及提供委外人力服務等業務；勞務收入 94.64%及商品銷售收入 5.36%。
偉康科技	6865	主要以雲端技術、資安防護與人工智慧，提供智慧資安與智能決策完整解決方案；勞務收入 66.28%、銷貨收入 28.79%及訂閱收入 4.93%。
碩網資訊	7547	主要產品與服務，均圍繞在企業對話式 AI 之相關應用服務上，提供企業客戶進行自身對話式 AI 應用之設計與管理；智能客服系統 33.81%、生成式 AI 管理平台 49.12%、智能行銷系統 11.37%、知識管理系統 5.44%及其他 0.26%。

公司名稱	股票代號	主要營業項目及占營收比重
意藍資訊	6925	主要以訂閱制 SaaS (Software-as-a-Service：軟體即服務) 雲端服務模式為核心，提供客戶高品質的數據及分析服務，包含社群大數據、人群大數據、商情大數據等多樣化的雲端資料分析服務與應用；雲端資料分析服務 79.24%、智能搜尋(AI Search) 17.64%及搜尋引擎軟體與其他 3.12%。

資料來源：各公司 113 年度股東會年報

普鴻資訊主要提供財金支付應用、金融應用及資訊安全等資訊系統之整合開發等，以金融資訊服務作為業務發展核心，其主要產品為支付應用、金融應用產品、資訊安全、委外資訊服務；偉康科技主要以雲端、資安技術，結合人工智慧，提供智能決策及智慧資安解決方案，專注於資訊安全與智能數據兩大領域，其主要產品為智能數位金融、智慧資安及智能決策；碩網資訊主要產品與服務，均圍繞在企業對話式 AI 之相關應用服務上，提供企業客戶進行自身對話式 AI 應用之設計與管理，主要商品及服務項目可分為之 SmartRobot 智能客服系統、SmartBC 智能行銷系統、SmartKMS 知識管理系統及 GenAI Admin Portal 生成式 AI 管理平台四大類；意藍資訊主要以訂閱制 SaaS (Software-as-a-Service：軟體即服務) 雲端服務模式為核心，提供客戶高品質的數據及分析服務，包含社群大數據、人群大數據、商情大數據等多樣化的雲端資料分析服務與應用，主要產品項目包含雲端資料分析服務、智能搜尋及搜尋引擎等軟體授權。此外，同業平均之財務比率則參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之「J63 資訊服務業」，統計數採綜合算術平均數，作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析所引用之比較數據。

(二)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分析與同業比較分析說明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第一季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德鴻科技	23.77	23.16	27.97
		普鴻資訊	32.22	30.93	36.66
		偉康科技	45.99	44.01	40.80
		碩網資訊	11.94	14.48	10.39
		意藍資訊	18.90	16.81	26.07
		同業平均	50.90	註 1	註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德鴻科技	9,009.91	5,268.75	4,816.75
		普鴻資訊	305.34	270.16	239.96
		偉康科技	3,239.79	2,897.17	2,816.52
		碩網資訊	39,687.36	77,925.03	76,943.64
		意藍資訊	2,270.20	2,356.38	2,351.09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德鴻科技	423.05	406.89	331.74
		普鴻資訊	284.57	304.40	235.12
		偉康科技	276.80	290.90	284.64
		碩網資訊	855.55	662.39	904.20
		意藍資訊	623.66	602.85	367.74
		同業平均	171.70	註 1	註 1
	速動比率(%)	德鴻科技	409.20	399.34	324.03
		普鴻資訊	268.28	283.39	217.13
		偉康科技	275.56	290.04	284.64
		碩網資訊	849.42	658.18	915.41
		意藍資訊	622.35	601.19	362.23
		同業平均	167.00	註 1	註 1
	利息保障倍數(倍)	德鴻科技	91.68	65.14	80.50
		普鴻資訊	50.62	39.77	35.53
		偉康科技	27.78	14.40	8.28
		碩網資訊	280.58	681.27	775.85
		意藍資訊	153.64	147.49	172.68
		同業平均	9,932.80	註 1	註 1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註 3)	德鴻科技	9.26	9.23	12.36
		普鴻資訊	18.47	16.41	16.12
		偉康科技	6.33	7.52	6.52
		碩網資訊	5.57	9.07	8.65
		意藍資訊	5.25	5.95	5.84
		同業平均	9.90	註 1	註 1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第一季
	平均收現日數(天)	德鴻科技	40	40	30
		普鴻資訊	20	23	23
		偉康科技	58	49	56
		碩網資訊	66	41	43
		意藍資訊	70	62	63
		同業平均	37	註 1	註 1
	存貨週轉率(次) (註 4)	德鴻科技	7.77	14.92	18.93
		普鴻資訊	0.56	0.72	註 5
		偉康科技	註 6	註 6	註 6
		碩網資訊	註 6	註 6	註 6
		意藍資訊	註 6	註 6	註 6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平均銷貨日數(天)	德鴻科技	47	25	20
		普鴻資訊	652	507	註 5
		偉康科技	註 6	註 6	註 6
		碩網資訊	註 6	註 6	註 6
		意藍資訊	註 6	註 6	註 6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德鴻科技	67.14	56.61	42.95
		普鴻資訊	2.31	2.03	2.01
		偉康科技	52.91	32.06	26.09
		碩網資訊	140.98	348.20	310.19
		意藍資訊	12.39	15.94	16.01
		同業平均	7.80	註 1	註 1
	總資產週轉率(次)	德鴻科技	0.70	0.67	0.64
		普鴻資訊	0.64	0.54	0.60
		偉康科技	0.92	0.75	0.66
		碩網資訊	0.41	0.55	0.35
		意藍資訊	0.56	0.59	0.54
		同業平均	0.70	註 1	註 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德鴻科技	9.55	6.87	7.98
		普鴻資訊	14.18	10.74	7.70
		偉康科技	5.15	4.87	2.53
		碩網資訊	6.37	9.54	7.18
		意藍資訊	12.33	15.62	3.07
		同業平均	8.00	註 1	註 1
	權益報酬率(%)	德鴻科技	12.92	8.87	10.61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第一季
		普鴻資訊	20.59	16.44	11.27
		偉康科技	8.54	8.29	3.86
		碩網資訊	7.17	11.01	8.19
		意藍資訊	14.91	18.89	3.92
		同業平均	15.90	註 1	註 1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德鴻科技	14.10	10.27	11.51
		普鴻資訊	64.06	48.26	71.98
		偉康科技	14.49	23.20	12.28
		碩網資訊	10.69	19.53	14.38
		意藍資訊	22.98	30.02	24.50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德鴻科技	15.35	10.82	12.04
		普鴻資訊	82.25	63.09	52.04
		偉康科技	18.70	24.69	12.62
		碩網資訊	15.03	24.39	21.37
		意藍資訊	23.88	32.71	26.47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純益率(%)	德鴻科技	13.62	10.15	12.27
		普鴻資訊	21.87	19.38	12.50
		偉康科技	5.45	6.04	3.34
		碩網資訊	15.40	17.29	20.31
		意藍資訊	21.71	26.38	22.66
		同業平均	11.10	註 1	註 1
	每股稅後盈餘(元)	德鴻科技	1.57	1.12	0.32
		普鴻資訊	6.08	5.04	0.93
		偉康科技	1.96	2.15	0.25
		碩網資訊	1.21	2.01	0.43
		意藍資訊	2.03	2.74	0.56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德鴻科技	52.19	34.02	註 7
		普鴻資訊	77.51	73.00	註 7
		偉康科技	註 7	46.19	註 7
		碩網資訊	77.41	61.37	0.72
		意藍資訊	105.11	138.39	9.25
		同業平均	0.70	註 1	註 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德鴻科技	427.03	341.03	277.62
		普鴻資訊	60.57	62.69	註 8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第一季
		偉康科技	90.54	112.38	註 8
		碩網資訊	82.85	116.26	註 8
		意藍資訊	233.54	191.26	註 8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現金再投資比率(%)	德鴻科技	5.98	1.72	註 7
		普鴻資訊	7.41	15.87	註 8
		偉康科技	註 7	15.45	註 8
		碩網資訊	5.69	7.07	註 8
		意藍資訊	6.28	13.35	註 8
		同業平均	0.60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各公司股東會年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資訊服務業」之財務比率，統計數採綜合平均數

註1：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未出具113年度及114年第一季之「產業財務統計資訊」。

註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揭露該資訊。

註3：114年第一季之數據計算係將營業收入換算為全年度數值，且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應收款項總額予以計算。

註4：114年第一季之數據計算係將營業成本換算為全年度數值，且存貨週轉率係以存貨淨額予以計算。

註5：經檢視普鴻資訊股東會年報，普鴻存貨週轉率非以銷貨成本計算，係以相關勞務成本作為設算依據，因113年度個體及114年第一季合併財報無揭露相關數據，故不擬計算。

註6：偉康科技、碩網資訊及意藍資訊帳上皆無存貨。

註7：因該年度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故不予計算該比率。

註8：採樣公司未予揭露114年第一季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9：各項財務分析比率之計算公式，列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天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平均銷貨天數＝365／存貨週轉率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6)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平均權益總額}$
- (3)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text{營業利益} / \text{期末實收資本額}$
- (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text{稅前純益} / \text{期末實收資本額}$
- (5) 純益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銷貨淨額}$
- (6) 每股稅後盈餘 = $(\text{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text{特別股股利}) / \text{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流動負債}$
-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text{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最近五年度}(\text{資本支出} + \text{存貨增加額} + \text{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現金股利}) / (\text{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text{長期投資} + \text{其他非流動資產} + \text{營運資金})$

(三)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與同業比較分析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3 年底及 114 年第一季底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23.77%、23.16% 及 27.97%。113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略降至 23.16%，主係該公司因應各專案需求，委託外包人力支應其業務發展所需，惟因未達專案履約義務認列時點，相關成本尚未結轉至營業成本，致履行合約成本較 112 年底增加 15,949 千元，使資產總額較 112 年底增加 1.14% 所致；114 年第一季主係自有資金持續投入公司營運使流動資產減少 10,131 千元，致資產總額較 113 年底減少 2.85%，另該公司盈餘分配新增應付股利 40,395 千元，使負債總額較 113 年底增加 17.34%，在資產總額減少而負債總額增加下，使 114 年第一季底負債比率上升至 27.97%。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3 年底及 114 年第一季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顯示該公司與其同業負債占資產比率相較尚屬健全，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3 年底及 114 年第一季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9,009.91%、5,268.75% 及 4,816.75%，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逐年降低。113 年度因營運需求添購辦公設備及裝修台北辦公室共 5,129 千元，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較 112 年成長 71.24%，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至 5,268.75%；114 年第一季因該公司盈餘分配擬配發現金股利 40,395 千元，使得權益總額較 113 年底減少 8.94%，致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至 4,816.75%。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大於 100%，顯示其財務結構尚屬穩健，尚無以短期資金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情事，且長期資金足以支應營運所需之固定支出，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資產負債結構，以及長期資金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能力尚屬健全，應無重大財務結構異常之情事。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423.05%、406.89%及 331.74%；速動比率分別為 409.20%、399.34%及 324.03%。113 年底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 112 年底下降，主係 113 年度因應各專案需求，委託外包人力支應其業務發展所需，惟因未達專案履約義務認列時點，相關成本尚未結轉至營業成本，履行合約成本-流動較 112 年底增加 13,905 千元，使流動資產較 112 年底增加 0.89%，另依合約條件約定執行專案服務，於履約義務尚未滿足即先收取款項之合約負債(預收貨款)較 112 年底增加 8,296 千元，使流動負債較 112 年底增加 4.90%，在流動負債增加幅度大於流動資產增加幅度之情況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下降至 406.89%及 399.34%；114 年第一季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 113 年底下降，主係自有資金持續投入公司營運使流動資產減少 10,131 千元，以及該公司估列盈餘配發現金股利 40,395 千元，流動負債較 113 年底增加 19.51%，故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下降至 331.74%及 324.03%。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評估其短期資金應變能力應尚屬充足，未有短期償債能力不足之虞，營運資金流動尚屬允當，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91.68 倍、65.14 倍及 80.50 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3 年度受 Genesys PureConnect 停產，及中國金融監管局推行報行合一相關新規影響，加上子公司為擷節成本裁減人力，支付人員資遣費致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表現不如預期，使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減少 12,202 千元，致 113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降低至 65.14 倍；由於企業專案建置需

求多於第一季提出內部規劃及預算審核程序，而後啟動採購與執行驗收階段，致 114 年第一季金融機構之專案需求相對減少，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4 年第一季年化營業毛利較 113 年度減少 14,396 千元，主係自 114 年度起調整獎金提列方式，改依據年度預算績效達成率進行提列，因第一季達成率較低獎金提列相對減少，年化後營業費用較 113 年度減少 17,735 千元，使得年化後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增加 3,242 千元，故致 114 年第一季之利息保障倍數上升至 80.50 倍。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3 年及 114 年第一季利息保障倍數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運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故舉債有限，利息費用占營業利益比重較低，故利息保障倍數較高，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償債能力尚屬穩健，償債能力指標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平均收現日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9.26 次、9.23 次及 12.36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40 天、40 天及 30 天。112 年底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為 9.26 次及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為 40 天，與 113 年底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 9.23 次及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40 天相當，並無明顯差異，然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收入較 112 年度略微下滑 4.97%，惟受 113 年度平均應收款項較 112 年度減少 4.57% 之影響，在營業收入與平均應收款項減少幅度約當之情況下，遂使兩期差異無明顯變動；114 年第一季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主係該公司主要銷售對象為金融機構，其多採行年度預算制度，金融機構之專案建置需求多於第一季提出內部規劃及預算審核程序，而後啟動採購與執行驗收階段，114 年第一季金融機構之專案需求相對減少，致使 114 年第一季年化後營業收入較 113 年度減少 4.48%，且 114 年第一季達合約驗收階段之專案較少，使 114 年第一季平均應收款項水位較 113 年度減少 28.67%，平均應收款項減少幅度大於營業收入減少幅度，致應收款項收現天數下降至 30 天。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應收款項週轉率皆介於採樣同業間，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存貨週轉率及平均銷貨日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

為 7.77 次、14.92 次及 18.93 次，平均銷售天數分別為 47 天、25 天及 20 天。113 年度主係雲端訂閱授權業務增加，相對支付原廠軟體成本增加，致 113 年度營業成本較 112 年度增加 7.20%，加上 113 年底有採購軟硬體設備需求之專案相對較少，使得 113 年底存貨總額較 112 年底減少 42.91%，平均存貨金額減少致 113 年度存貨週轉率上升至 14.92 次；114 年第一季因年化營業成本與 113 年度金額相當，略增 0.93%，而平均存貨呈減少趨勢下，致 114 年第一季存貨週轉率上升至 18.93 次。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其存貨週轉率優於普鴻科技，另偉康科技、意藍資訊及碩網資訊則帳上無存貨。存貨備抵金額占存貨總額比率部分，因採樣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未揭露存貨總額及備抵跌價損失期末餘額相關資料，而未能予以比較。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67.14 次、56.61 次及 42.95 次，呈現逐年下降趨勢，113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相較於 112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因營運需求增添辦公設備及裝修台北辦公室，使得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相較 112 年度增加 589 千元，成長幅度達 12.70%，惟 113 年度營業收入受 Genesys PureConnect 停產影響，及中國金融監管局推行報行合一相關新規，客戶延緩專案需求致使營業收入相較 112 年度下滑 4.97%，在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增加且營業收入下滑之情況下，使 113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至 56.61 次；114 年第一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相較於 113 年度下降，主係 114 年第一季專案需求相對偏低，致使年化營業收入相較 113 年度下滑 4.48%，且 113 年度因營運需求增添辦公設備及裝修台北辦公室，使得 114 年第一季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 113 年度成長 25.90%，在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增加且營業收入下滑之情況下，使 114 年第一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至 42.95 次。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112~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總資產之使用效率尚屬允當，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之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0.70 次、0.67 次及 0.64 次，呈逐年略降之趨勢。113 年度受 Genesys PureConnect 停產影響，銷售客戶爰面臨雲端轉型突破或觀望放緩評估替代方案，另因中國金融監管局推行報行合一相關新規，要求發布保險產品上線前，須將產品與銷售資料同步報備予監管機關，並確保實

際執行情況與報備內容一致，由於北京宏盛之主要客戶多為保險業者，受該法規影響致營運成本上升，因此限縮保險業者委託北京宏盛之專案需求，致使 113 年營業收入相較 112 年度下滑 4.97%，且平均資產總額未有明顯變動下，致 113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略降至 0.67 次。114 年第一季因主要銷售客戶金融機構之專案建置需求多於第一季提出內部規劃及預算審核程序，而後啟動採購與執行驗收階段，致 114 年第一季金融機構之專案需求相對減少，使得 114 年第一季年化後之營業收入較 113 年度下滑 4.48%，且平均資產總額未有明顯變動之下，致 114 年第一季總資產週轉率略降至 0.64 次。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之總資產週轉率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績效穩定，資產運用效率尚屬良好，經評估其總資產週轉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之經營能力各項指標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其經營能力尚屬穩健。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9.55%、6.87%及 7.98%。113 年度資產報酬率較 112 年度減少，主係受到毛利率較高之專案收入減少影響，致使稅後淨利僅 112 年度減少 12,376 千元，而平均資產總額未有明顯變動下，113 年資產報酬率下降至 6.87%；114 年第一季資產報酬率較 113 年度上升，主係因自 114 年度起調整年終獎金提列方式為依據年度預算績效達成率進行提列，因第一季達成率較低致年化後營業費用較 113 年度減少 17,735 千元，年化稅後淨利較 113 年度增加 4,629 千元，在平均資產總額未有明顯變動之下，114 年第一季總資產報酬率上升至 7.98%。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2.92%、8.87%及 10.61%。113 年度權益報酬率較 112 年度下降，主係受到營收及毛利率下滑影響，稅後淨利較 112 年度減少 12,376 千元，且因公司持續獲利，平均股東權益較 112 年度增加 10,277 千元，在稅後損益下滑且平均權益總額增加之下，113 年度權益報酬率下降至 8.87%；114 年第一季資產報酬率較 113 年度上升，主係 114 年第一季年化稅後淨利較 113 年度增加 4,629 千元，且 114 年第一季平均權益總額因該公司盈餘擬配發現金股利 40,395 千元，使得權益總額較 113 年底減少 30,553 千元，平均權益總額較 113 年底減少 12,005 千元，在稅後淨利增加且平均權益總額下降之下，致 114 年第一季權益報酬率上升

至 10.61%。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及 113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4 年第一季權益報酬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4 年第一季資產報酬率則優於採樣同業，該公司獲利表現尚屬穩健，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尚屬允當，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 14.10%、10.27%及 11.51%；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5.35%、10.82%及 12.04%。113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較 112 年度下滑，主係受毛利率較高之專案收入減少，致 113 年營業毛利相較 112 年度下滑 23,682 千元，惟，在該公司樽節用人費用支出下，使營業利益較 112 年度減少 10,320 千元，113 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下降至 10.27%及 10.82%；114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13 年度上升，主係，年化後營業利益較 113 年度增加 3,339 千元，致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上升至 11.51%及 12.04%。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3 年及 114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主係因各採樣同業之公司規模、營運模式、產品組合及銷售市場均不盡相同，整體而言，該公司各項獲利能力其變化情形尚屬穩健，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13.62%、10.15%及 12.27%，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1.57 元、1.12 元及 0.32 元。113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皆較 112 年度下降，主係受 Genesys PureConnect 停產影響及中國金融監管局推行報行合一相關新規影響，使得專案收入減少，致毛利率由 112 年度之 63.44%下降為 58.75%，113 年營業毛利相較 112 年度下滑 23,682 千元，在該公司樽節用人支出下，使營業利益較 112 年度減少 10,320 千元，另在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與 112 年度不變之下，致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下降；114 年第一季因專案需求相對減少，以及 114 年第一季毛利率為 56.41%略低於 113 年度之 58.75%，使得 114 年第一季年化後之營業毛利較 113 年度減少 14,396 千元，惟年化後營業費用亦相對減少下，本期淨利較 113 年度增加 3,339 千元，另在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不變之下，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分別上升至 12.27%及 0.32 元。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之純益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每股稅後盈餘方面，113 年度低於採樣同業，而 112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主係因各採樣同業之公司規模、營運模式、產品組合及銷售市場均不盡相同，因此每股稅後盈餘及純益率有所差異，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之獲利能力尚屬穩健，其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及 113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52.19%及 34.02%，114 年第一季盈餘分配新增應付股利致其他應付款增加，以及本期進貨之應付帳款增加導致淨現金流出，遂使營業活動產生淨流出而無法評估 114 年第一季之現金流量比率。113 年度在稅前純益 29,148 千元較 112 年度減少 29.51%下，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 31.62%，另 113 年度依合約條件約定執行專案服務，於履約義務尚未滿足即先收取款項之合約負債(預收貨款)較 112 年底增加 8,296 千元，故使流動負債較 112 年底增加 4.90%，在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且流動負債增加之情況下，致 113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下降至 34.02%。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及 113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低於採樣同業之間，主係受到各公司每年現金流入或流出之變動、營運採購、出貨及收付款時點之營業行為有所差異所致，其變動尚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 427.03%、341.03%及 277.62%，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113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至 341.03%，主係因 Genesys PureConnect 停產，客戶多處於雲端轉型觀望或評估替代方案，致訂單未能如期進行，稅前淨利由 112 年度之 41,348 千元下滑至 29,148 千元，減少 29.51%，使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由 112 年度之淨現金流入 48,352 千元下降至 33,063 千元；114 年第一季因盈餘分配新增應付股利致其他應付款增加，以及本期進貨之應付帳款增加，使得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淨流出，以及存貨增加 1,598 千元，致 114 年第一季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至 277.62%。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除 114 年第一季無同業資訊可供比較外，該公司 112 及 113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皆優於採樣同業，其變動

尚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及 113 年度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5.98%及 1.72%。114 年第一季因盈餘分配新增應付股利致其他應付款增加，以及本期進貨之應付帳款增加導致淨現金流出，故不予計算該比率；113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至 1.72%，主係因 Genesys PureConnect 停產，客戶多處於雲端轉型觀望或評估替代方案，致訂單未能如期進行，稅前淨利由 112 年度之 41,348 千元下滑至 29,148 千元，減少 29.51%，使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由 112 年度之淨現金流入 48,352 千元下降至 33,063 千元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3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低於採樣同業，而 114 年第一季現金在投資比率因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故不予計算該比率，每年現金流入或流出之變動以及與同業間之差異，主係各期間及同業間之營運備貨、出貨及收款時點之營業行為有所差異所致，經評估其現金流量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現金流量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

(一)背書保證之情形

該公司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作為該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之依據，子公司亦訂有相關辦法。經參閱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背書保證資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4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背書保證之情事。

(二)重大承諾事項之情形

經參閱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另該公司訂有「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作業程序」，業經董事會通過，以作為日後從事相關作業之依據。

(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

該公司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該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依據，子公司亦訂有相關辦法。經參閱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金貸與公告資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4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

該公司業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於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處理程序」中明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程序，上開處理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同意，子公司亦訂有相關辦法。經查閱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內容，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4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五)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

該公司業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處理程序」作為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依據，上開處理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同意，子公司亦訂有相關辦法。經查閱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內容，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4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經核相關資料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故對該公司財務狀況無重大影響。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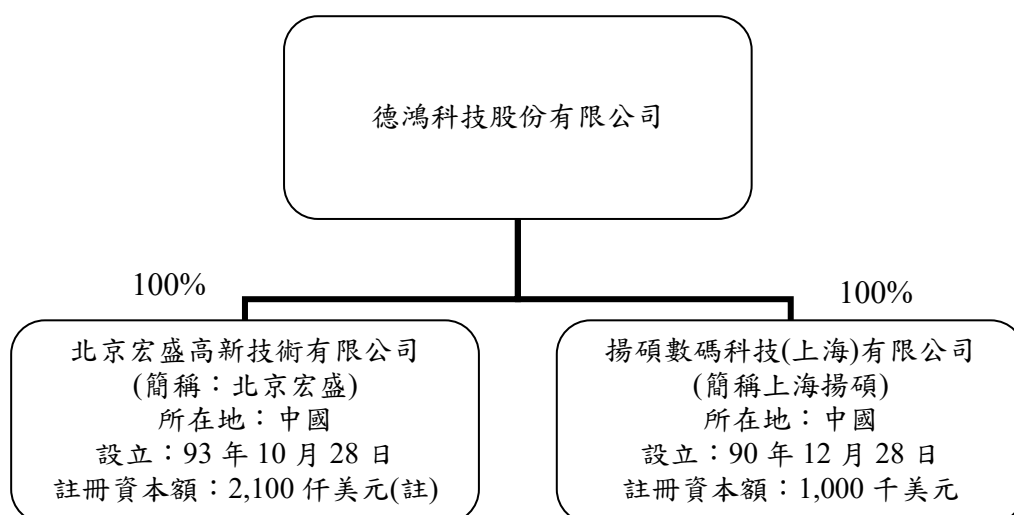
該公司於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預計執行之擴廠計畫，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

(一)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轉投資事業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二〇%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1.轉投資事業架構圖

114 年 3 月 31 日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北京宏盛之註冊資本額為 2,100 千美元，實繳金額為 1,100 千美元，北京宏盛業於 114 年 7 月將登記之註冊資本減少至與實繳金額一致，並依法履行相關減資程序。

2.轉投資事業概況

該公司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持股比例達 20%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 5,000 萬以上之轉投資事業為北京宏盛高新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京宏盛)及揚碩數碼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揚碩)，其轉投資事業概況列示如下：

單位：除另註明美金千元外，為新台幣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區	原始投資年度	投資目的	評價方法	原始投資狀況			114年3月31日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每股面額(元)	股權淨值或市價
北京宏盛	資訊軟體銷售業務	中國北京	93	拓展中國市場業務	權益法	35,847 (USD1,100)	註	100%	55,939	註	100%	註	55,939
上海揚碩	資訊軟體銷售業務	中國上海	90	拓展中國市場業務	權益法	32,920 (USD1,000)	註	100%	6,299	註	100%	註	6,29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 114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該被投資公司係屬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數。

該公司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帳面投資金額為 62,238 千元，占實收股本 269,300 千元之 23.11%，而該公司已於公司章程第四條之一載明，「本公司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故尚無違反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另該公司之中國大陸地區轉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投資金額為 68,767 千元，該公司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 186,753 千元(淨值之百分之六十)，並無超限之情事。

3.重要轉投資事業投資過程及其股權變動情形

該公司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直接持股比例達二〇%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 5,000 萬元以上者之轉投資事業為北京宏盛及上海揚碩，茲就該公司轉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取得價格合理性分述如下：

(1)北京宏盛

單位：美金千元

投資年月	投資金額變動情形	投資目的及變動原因	取得持股比例	交易對象	該公司董事會通過日期	股權價格評估依據	款項匯出/匯入日期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備及備查情形
93.10	USD200	拓展中國市場，從事資訊服務及銷售業務	100%	投資設立	註	投資設立	93.12.28	94.4.22 經審二字第 094009623 號
95.06	USD 200	拓展中國市場，從事資訊服務及銷售業務	100%		註		95.6.5(USD30) 95.7.24(USD50) 95.8.23(USD60) 95.9.11(USD60)	96.4.3 經審二字第 09600103970 號
98.12	USD200	拓展中國市場，從事資訊服務及銷售業務	100%		註		99.8.31	101.10.2 經審二字第 10100413560 號
105	USD500	拓展中國市場，從事資訊服務及銷售業務	100%		105.4.20		105.8.5	114.7.17 經審二字第 11420127860 號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因迄今已逾15年，董事會議事錄資料已不可考，故不擬提供。

A.轉投資目的及決策過程

該公司有鑑於中國大陸資訊產業具有未來成長性且市場規模大，因應公司未來發展及中國地區業務開發，該公司於 93 年 10 月成立北京宏盛，由該公司直接 100%轉投資持有之境外控股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 Delhum Technology& Service (BVI) Corp.(以下簡稱 DTSC BVI)100%轉投資北京宏盛。而後隨著北京宏盛之營運規畫，該公司分別於 93 年~105 年間陸續透過增資 DTSC BVI 而間接轉投資北京宏盛，各次資金匯出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會事前核准或事後備查在案。嗣後該公司為簡化集團組織架構，於 108 年 9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註銷 DTSC BVI，並由母公司德鴻科技直接 100%轉投資北京宏盛，DTSC BVI 於 108 年 11 月向投審會申請投資架構更正申報核准後，於 109 年 4 月完成清算註銷。整體而言，投資目的及決策過程尚屬合理。

B.取得價格合理性

該公司係以原始出資額設立北京宏盛，並取得 100%之股權，尚無涉及股權之交易。

(2)上海揚碩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投資 年月	投資金額 變動情形	投資目的及 變動原因	取得持 股比例	交易對象	該公司董 事會通過 日期	股權價格 評估依據	款項匯出/ 匯入日期	經濟部投資審議 委員會核備及備 查情形
95.5	USD1,000	拓展中國市 場業務，從 事資訊服務 及銷售業務	100%	聚碩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註 1)	註 2	依上海揚碩 之財報淨值	95.12.19	96.2.13 經審二字第 09600045150 號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聚碩公司於111年改名為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註2：因迄今已逾15年，董事會議事錄資料已不可考，故不擬提供。

A.轉投資目的及決策過程

上海揚碩原係上市公司聚碩科技(現改名為邁達特)取得旗下100%轉投資公司，該公司其供應商，因聚碩科技擬撤出大陸市場，該公司考量大陸市場之發展性，以及且為拓展華中及華南地區市場，遂規劃由 DTSC BVI 向非關係人聚碩科技購買上海揚碩之股權，並取得投審會 96 年 2 月 13 日經審二字第 09600045150 號函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 1,000 千元。嗣後該公司為簡化集團組織架構，於 108 年 9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註銷 DTSC BVI，並由德鴻科技直接 100%轉投資上海揚碩，DTSC BVI 於 108 年 11 月向投審會申請投資架構更正申報核准後，於 109 年 4 月完成清算註銷。而隨著北京宏盛自有軟體開發有成，於 105 年 12 月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認證而可享受相關稅務優惠，故該公司於 108 年起逐步將上海揚碩業務轉移到北京宏盛之廣州與上海分公司，嗣後上海揚碩已無實質營運。整體而言，投資目的及決策過程尚屬合理。

B.取得價格合理性

該公司與聚碩科技(現改名為邁達特)於 96 年 5 月簽訂股權轉讓合約，上海揚碩註冊資本為美金 1,000 千元，該公司以新台幣 22,155 千元向聚碩科技(現改名為邁達特)取得上海揚碩 100%股權，而股權購買價格以上海揚碩 94 年度財務報告淨值為 22,143 千元為依據，並經雙方議定，其決策程序及取得價格尚屬合理。

4.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

該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係依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及「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且各子公司亦遵循其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相關作業，該公司定期取得各轉投資事業之營運及財務資料，以了解其財務業務狀況，並對其經營績

效達有效之控管，確實建立雙方權責機制，以利轉投資事業之管理。茲就該公司對各轉投資事業之監理作業說明如下：

(1)經營階層

北京宏盛及上海揚碩係依當地法令及本身公司章程規定，北京宏盛設置董事一名；上海揚碩則設置董事及監察人各一名，該二公司董事皆由該公司董事長擔任；上海揚碩之監察人則為該公司財務長。另子公司北京宏盛之總經理係由台灣母公司委派，由母公司董事長擔任，其他管理人員則由子公司自行聘任；上海揚碩則因無實質營運，無總經理職位。整體而言，各子公司之管理階層皆為台灣母公司所派任，且均為該行業之資深從業人員，熟知該公司之營運模式，並能確實依所派任地區之同行特性及法令遵循事項應變，使各子公司得以順利運作。

(2)銷售業務管理

子公司北京宏盛依據當地市場行情、客戶接受度和管銷費用，在合理利潤下向客戶報價，當市場有重大資訊變化，子公司應向母公司報告，以有效掌握市場趨勢。子公司業已訂定相關內部控制制度，有關客戶徵信、授信管理及應收帳款管理作業程序依「銷售及收款循環」辦理，對客戶之收款條件也依收款作業管理，當有重大訊息變化時，子公司經營團隊會即時向該公司回報，以有效掌握市場趨勢。另子公司每月提供接單情形彙總統計資料予該公司，且該公司定期透過產銷會議，針對該公司及子公司營收及整體營運狀況進行討論及檢討；至於子公司上海揚碩亦有制定相關內部控制制度，惟已無實質營運及交易。

(3)採購管理及存貨管理

子公司北京宏盛係依其銷售情形及預估銷量且遵循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定進行請購、採購、驗收及付款等作業；子公司向母公司採購之產品，由母公司業務部依據銷售政策、參照市場行情並加上母公司合理利潤向子公司報價，其交易條件及價格比照一般供應商，另北京宏盛主要從事數位轉型之軟體開發業務，較無須採購硬體設備且年底無庫存，故該公司若有零星配合客戶所需採購設備，則依循採購管理相關內控規定辦理；子公司上海揚碩有制定採購相關內部控制制度，惟已無實質營運及交易。

(4)財務及會計管理

子公司應配合母公司之財務政策，執行各項財務管理，並需符合當地政府會計制度及稅務規定；子公司每月定期提出上月之財務報

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費用明細、關係人交易對帳表、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及逾期帳款分析表，如有異常並提出報告，以利該公司掌握各子公司之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藉以評核各子公司之經營績效，並依法令及相關規定代各子公司公告或申報足以影響公司權益及證券價格之重大事項。

(5)稽核報告

該公司係依每年度所申報之稽核計畫執行內部稽核作業，並依「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規定，將子公司稽核作業之執行情形納入內部稽核範圍，按期稽核，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即通知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認子公司已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5.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運及獲利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名稱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損失)		稅前純益(損)		該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113年度	114年 第一季	113年度	114年 第一季	113年度	114年 第一季	113年度	114年 第一季	113年度	114年 第一季
北京宏盛	51,539	13,720	25,313	6,993	(8,022)	267	(7,698)	195	(5,756)	1,087
上海揚碩	-	-	-	-	(1)	(1)	7	1	7	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子公司北京宏盛主要從事數位轉型之客製化軟體開發及銷售業務，主要銷售客戶為大陸地區之保險壽險公司。113 年度稅前呈現虧損狀態，主係 112 年起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保險公司嚴格執行報行合一政策，即保險壽險公司在業務經營中嚴格執行報備條款、費率和業務規則，確保實際經營與向監管單位報備內容一致。因該項嚴格執行政策對於保險壽險公司之銀行保險通路有所衝擊，尤其中小型保險壽險公司先以縮減保險業務以為因應，並重新檢視報備內容以免觸法，而 112~113 年因保險壽險公司尚處內部調整階段使得對軟體開發需求下滑，對北京宏盛下單因而減少，致 113 年度北京宏盛營收規模縮減，營業毛利連帶減少，加上北京宏盛因考量營業規模與整體經濟環境後縮編人員，產生資遣費用約人民幣 68 萬元(新台幣約 298 萬)，使得營業費用摺節有限下，營業毛利未能支應營業費用致呈現營業損失，113 年度稅前虧損金額為 7,698 千元。114 年第一季則隨著保險壽險公司對於政策調整陸續到位，既有客戶對公司產品需求回穩，加上新增保險壽險客戶之營收挹注，114 年第一季營收較去年同期增加 34.71%，營業毛利同步增加 29.55%，另在 114 年第一季無人員資遣支出下，營業利益及稅前利益較去年同期由虧轉盈，整體營運及獲利表現獲得改善。

子公司上海揚碩已無實質營運及交易，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營業費用主要自銀行手續費或年費，營業外收入則為銀行利息費用。

(二)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及海外轉投資事業獲利匯回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認列投資損益金額			股利分配情形			獲利匯回金額(註)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第一季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第一季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第一季
德鴻科技	北京宏盛	(8,957)	(5,756)	1,087	-	-	-	-	-	-
德鴻科技	上海揚碩	(3)	7	1	-	-	-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係匯回年度

該公司於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均依其持股比例認列各轉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另經查閱該公司於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及股東會議事錄，以及子公司股東決定書，該二子公司並未有股利分配及股利匯回之情事。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 20%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者，應詳加評估說明

該公司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未完成之轉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達 20%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之重大投資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截至評估日止，該公司並無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該公司非屬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七、推薦證券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陸、關係人交易評估

推薦證券商應就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評估以下事項：

- 一、針對申請公司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執行相關評估程序(包括與同業及非關係人交易之比較)，以瞭解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一)個體及合併關係人名單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邁達特)	該公司之母公司(註 1)
啟迪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啟迪國際)	為邁達特之轉投資公司，與該公司屬兄弟公司
聚上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聚上雲)	為邁達特之轉投資公司，與該公司屬兄弟公司
明基亞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明基亞太)	兄弟公司(註 2)
北京宏盛高新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京宏盛)	子公司
揚碩數碼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揚碩)	子公司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註 1：112 年持股 20.96%為對該公司採權益法之公司，113 年 1 月 15 日持有該公司 40.15%股權，遂自 113 年起成為該公司之母公司。

註 2：113 年起其母公司佳世達成為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故自 113 年起成為該公司之兄弟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

1.個體財務報告

(1)營業收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第一季
關係人	金額	金額	金額
北京宏盛	7,490	3,272	1,537
明基亞太	(註)	522	131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註：112 年尚非屬關係人交易，雙方往來金額為 522 千元。。

(2)應收關係人款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關係人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北京宏盛	2,955	269	11
明基亞太	-	-	548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A.北京宏盛

該公司 112 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對北京宏盛銷售金額分別為 7,490 千元、3,272 千元及 1,537 千元，該公司主要銷售北京宏盛 Genesys 原廠軟體應用之授權，因應當地客戶專案需求席位數不同，而價格有所變動。113 年度銷售金額相較 112 年度減少主係隨相關專案驗收完成後，後續提供客戶每年訂閱制之維運服務，致使銷售金額相對減少。

經抽核銷貨流程相關憑證，其銷貨程序、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相較尚無重大異常。

B.明基亞太

該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對明基亞太銷售金額分別為 522 千元及 131 千元，其為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孫公司，因明基亞太原先配合之維護供應商配合度不佳，考量該公司亦為 Genesys 之合作夥伴，故後續委由德鴻科技提供維護服務。

該公司對邁達特及明基亞太之應收款項係屬業務所需，各年度應收帳款金額隨各年度生產情形而有所增減，應無重大異常之情形。經抽核銷貨流程相關憑證，其銷貨程序、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相較尚無重大異常。

(3)進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關係人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邁達特	2,177	4,152	1,487
啟迪國際	235	229	57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關係人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邁達特	578	3,363	3,895
啟迪國際	40	60	6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A.邁達特

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向邁達特進貨金額分別為 2,177 千元、4,152 千元及 1,487 千元，主要交易內容分別為 Dell 伺服器、Amazon Web Services(AWS)雲端儲存空間訂閱服務。113 年度對邁達特進貨金額增加 1,975 千元，主要係因華航雲端解決方案建置，客戶指定選用 AWS 雲端儲存方案，故向 AWS 原廠指定經銷商-邁達特採購。

經抽核進貨流程相關憑證，其交易條件與付款情形與一般供應商相較尚無重大異常。

B.啟迪國際

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向啟迪國際進貨金額分別為 40 千元、60 千元及 60 千元，其為母公司邁達特持股 79.81%之轉投資公司，主要向其採購依客戶專案指定之地端伺服器及後續維運服務。

該公司對邁達特及啟迪國際之應付款項係屬業務所需，各年度應付帳款金額隨各年度生產情形而有所增減，經抽核進貨流程相關憑證，其交易條件與付款情形與一般供應商相較尚無重大異常。

(5)其他-租金支出

單位：新台幣千元

關係人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邁達特	57	930	52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於 112~113 年及 114 年第一季對邁達特租金支出分別為 57 千元、930 千元及 52 千元，主係採購 Microsoft 軟體供該公司營運需求使用。112 年度主係採購 Exchange Online 及 Office 365 E3 軟體供子公司北京宏盛使用，經執行詢比議價程序後，由於邁達特價格較具優

勢，故轉向邁達特採購；113 年租金支出較前一年度增加 873 千元，主係因該公司原為微軟金級合作夥伴，每年向微軟訂閱 Microsoft 365 軟體，惟 113 年因微軟政策調整，對夥伴資格之要求提高，同步提高採購量要求及採購價格，致使該公司採購之 Office 軟體授權屬自用型態無法維持其金級資格，且採購價格已不具優勢，故該公司為撙節費用改尋求供應商採購，經詢比議程序後，邁達特提供之授權價格與付款條件較具優勢，並可依需求彈性增減用戶，符合該公司實際營運需求，故自 113 年起向邁達特訂閱，取得相關授權，致使租金支出增加；114 年第一季向邁達特採購用於子公司北京宏盛續約 Exchange Online 及 Office 365 E3 軟體費用。由於各年度視營運需求而採購費用金額微小，使當年度一次性認列訂閱費用，致使各年度金額有所增減。經核閱交易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6)其他-雜支

單位：新台幣千元

關係人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邁達特	-	26	-
聚上雲	-	5	3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A.邁達特

該公司主係因 113 年度鼎新 TIPTOP 作業系統維護使用需求而採購 Red Hat 軟體，以提供修補程式及各項軟體及版本更新。經核閱交易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聚上雲

該公司主係因內部營運作業測試環境所需，向聚上雲採購 Google Cloud Platform(GCP)空間使用費，每月依實際使用量付款。經核閱交易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7)其他應付款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關係人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邁達特	60	-	55
聚上雲	-	1	3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A.邁達特

該公司對邁達特之其他應付款項係屬支付營運所需軟體費用，各年度其他應付款項金額隨採購情形及帳款時間點而有所增減。

B.聚上雲

該公司對聚上雲之其他應付款項係屬營運所需，各年度其他應付款項金額隨採購情形及帳款時間點而有所增減。

(8)主要管理階層

單位：新台幣千元

關係人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短期員工福利	16,640	16,335	3,612
退職後福利	659	659	165
合計	17,299	16,994	3,777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上列主係該公司給付董事、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資及各類薪酬等係根據其在擔任之職位及對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核發，其金額係經薪資報酬委員審核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發放，經查尚無重大異常。

綜上所述，該公司與其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主要係基於營運業務需求而產生之交易，尚有其必要性，整體而言，該公司與關係人間尚無發現有重大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2.合併財務報告

(1)營業收入、進貨、應收關係人款項、應付關係人款項及其他交易請參閱「陸、一、(二)1.個體財務報告」之說明。

(2)主要管理階層

單位：新台幣千元

關係人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短期員工福利	20,349	19,945	4,519
退職後福利	1,150	1,174	297
合計	21,499	21,119	4,816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上列主係該公司給付董事、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資及各類薪酬等係根據其在擔任之職位及對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核發，其金額係經薪資報酬委員審核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發放，經查尚無重大異常。

二、瞭解申請公司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是否逾期，針對逾期者，應查明其原因及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表及期後收款情形，該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應收款項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申請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者，應查明其原因，及利率、收付息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經檢視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之情事。

柒、子公司營運情形

該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轉投資事業中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推薦證券商辦理股票申請上櫃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七條或「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三條第二項所列示之標準者為北京宏盛高薪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京宏盛)及揚碩數碼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揚碩)，其中因該公司於 108 年起逐步將上海揚碩業務轉移到北京宏盛之廣州與上海分公司，故上海揚碩已無實質營運。本推薦證券商於輔導期間就北京宏盛進行實地查核，包含深入瞭解其組織架構及營運情形，並針對銷貨收款及採購付款等內部控制循環進行抽核，此外，亦實地觀察資產保管情形，執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抽盤。經執行上述內控循環抽核、盤點及實地查核等查核程序，深入瞭解其營運情形，並未發現北京宏盛有重大營運風險及其他重大異常情事。茲就北京宏盛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評估說明如下：

一、推薦證券商依本中心「推薦證券商辦理股票申請上櫃之評估查核程序」第七點第四款第一目之(5)規定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其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一)重大營運風險評估

1.財務及管理風險

北京宏盛設有獨立財會人員管理其財務及會計作業，該公司依其「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每月定期向各重要子公司取得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明細分類帳、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備查簿等，有關日常資金

調度及運用係由北京宏盛之財務部門評估處理後彙報該公司並辦理，針對逾期未收帳款亦要求北京宏盛說明並追蹤收款進度。整體而言，該公司透過定期取得北京宏盛司營運報告及相關報表確實掌握其財務狀況，並追蹤其收款情形，故其財務及管理應無重大風險。此外，北京宏盛營運活動所產生之費用支出，以及其銷售予客戶及向供應商採購商品多係以人民幣為計價基礎，雖有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然該公司財務人員日常即時注意匯率變化，蒐集有關匯率變動資訊以掌握匯率走勢，降低匯率變動對營運產生之風險。

2. 進、銷貨風險

北京宏盛係集團位於中國大陸之銷售據點，主要負責中國地區之業務拓展與客戶服務，北京宏盛依據當地市場行情、客戶接受度和管銷費用，在合理利潤下向客戶報價，當市場有重大資訊變化，子公司應向母公司報告，以有效掌握市場趨勢，並依據集團內控辦法進行授信、訂單處理、出貨及收款作業；另該公司定期與子公司舉行業務會議，針對市場狀況、接單情況及產品技術等事項進行討論，以瞭解子公司營運情況，而子公司亦定期提供財務業務報表予該公司，且該公司管理階層會不定期視察子公司營運情況，藉以有效管理子公司之銷售業務情況，故其應無銷售風險。

進貨方面，基於業務需要，授權當地管理階層進行採購決策，可依訂單需求向該公司或當地廠商及供應商進行委託及採購，並建立合格供應商系統，其採購流程係按集團內部控制制度採購付款循環辦理，包含詢、比、議之過程，並定期評核供應商之品質、價格及交易條件等；若採購對象為北京宏盛時，其交易條件及價格係依據「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及「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辦理。北京宏盛與供應商間均保持良好之合作關係，供應狀況尚屬穩定，故北京宏盛於進貨方面應無重大風險。

3. 中國政經風險

中國自實施經濟改革開放以來，已逐步朝向國際化及自由經濟體制發展，近來更透過經濟結構轉型與產業升級，進一步擴大內需消費市場；兩岸局勢方面，亦強調以和平原則為前提之互利共贏合作模式，雖仍屬人治之社會，惟目前之政經風險已相較以往降低。未來該公司將持續關注中國地區之法令及政經局勢發展，針對各項變化進行瞭解及擬定相關因應措施，以降低可能發生之政經風險。

綜上所述，就該公司海外重要子公司之財務風險及進銷貨風險等事項予以評估，本推薦證券商認為其已具備降低或分散風險的能力，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

該公司係依每年度所申報之稽核計畫執行內部稽核作業，並依其「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對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規定，將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之有效性納入內部稽核範圍，依年度稽核計畫按期稽核。

(三)存貨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管理情形

北京宏盛主要從事數位轉型業務，係透過該公司自行研發之企業應用中台按客戶需求進行平台應用開發，無須採購硬體設備且年底無庫存，故該公司若有零星配合客戶所需採購設備，則依循採購管理相關內控規定辦理；另北京宏盛之辦公室係向非關係人承租，並無自有不動產及廠房情形，而其設備則依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取得、處分、保管、維護及盤點作業，並編製財產目錄作為管理。經本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觀察北京宏盛之固定資產等作業流程，並取得相關清冊暨執行抽盤作業，尚無發現其相關作業流程之執行情形有重大異常或缺失之情事。

綜上所述，經本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該公司之重要子公司-北京宏盛之營運情形，並就上述各項風險項目據以評估後，尚無發現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本國申請公司生產據點或獲利主要來自海外重要子公司者，應具體列示申請公司對其海外重要子公司在財務操作與資金調度、帳務處理、內控內稽執行及盈餘決策等事項之監管措施及實際執行情形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並無生產據點或獲利主要來自海外重要子公司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捌、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經本推薦證券商洽請詠衡法律事務所黃柏炫律師對該公司、申請時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是否侵權，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以及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出具法律意見書，茲將其意見書及本推薦證券商評估對公司營運影響彙總如下：

一、申請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一)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經參酌本推薦證券商委任詠衡法律事務所黃柏炫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該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違反

該行業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之情事。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

經參酌本推薦證券商委任詠衡法律事務所黃柏炫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與公告資訊，該公司於 111 年 7 月 18 日公開發行後，曾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召開董事會通過 112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惟該公司未於事實發生日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發布重大訊息，遲至 112 年 8 月 1 日興櫃市場收盤後始發布，與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不符。除上述所列事件外，該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均依相關法令規章規定辦理應公告申報事項，且該公司已加強所屬人員之教育訓練，以避免再發生類似缺失，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三)其他法令規章

經參酌詠衡法律事務所黃柏炫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及相關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其他法令規章之情事，而該公司之重要子公司北京宏盛最近三年內有發生下列違反當地法令之情事，經評估該等事件其結果不致對該公司及北京宏盛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1.該公司於 105 年轉投資增資子公司北京宏盛，將原註冊資本 600 千美元增加至 2,100 千美元，惟嗣後考量北京宏盛已具備足夠營運周轉資金，故實際匯出資金 500 千美金，使得累計轉投資北京宏盛之實繳金額為 1,100 千元，與註冊資金額 2,100 千元不一致，致有未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出資期限完成註冊資本額之繳納。北京宏盛已於 114 年 7 月決議修改章程降低註冊資本額至與實繳金額一致。整體而言，該事件對該公司及北京宏盛之營運、財務及業務皆無重大影響。
- 2.該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宏盛位於北京、上海及廣州地區承租之辦公處所，其中北京及上海辦公處所有未依規定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就北京辦公處所，北京宏盛擬於租賃期限屆滿後另行承租可辦理房屋租賃備案登記之場址；另上海辦公處所則配合出租方後續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因該二辦公處所非屬有選址限制之行業且承租面積較小。整體而言，對該公司及北京宏盛之營運、財務業務皆無重大影響。

綜上所述，該公司已進行改善避免類似情事再度發生，經參酌黃柏炫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上述事件雖屬違反法律規章之案件，但依其違章行為之性質及案情規模尚屬輕微，且不致對該公司及北京宏盛之營運、財務、業務

狀況、獲利情形、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亦無危及市場秩序或有嚴重損害公益之虞。

二、申請時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

經參酌詠衡法律事務所黃柏炫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公開之資訊，並取得該公司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及總經理之聲明書、無退票紀錄及無欠稅證明文件，該公司申請時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並無違反相關法令，致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行使之情事。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經參酌詠衡法律事務所黃柏炫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該公司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以及取具該公司之聲明書，最近三年度及 114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未有涉及侵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本推薦證券商之查核評估、取具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及總經理所出具之聲明書、無退票及無欠稅證明等文件，並參酌詠衡法律事務所黃柏炫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及總經理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及總經理個人並無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之情事。

五、申請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參酌本推薦證券商委任詠衡法律事務所黃柏炫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及列管污染源資料(含裁處資訊)查詢系統，函詢相關主管機關之回函，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112~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六、外國申請公司之推薦證券商應洽律師對申請公司、申請時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依據其意見，推薦證券商再就該等項目具體評估對申請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申請時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於法令遵循方面，尚無發生對該公司之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玖、列明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經本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之具體認定標準審查，並未發現該公司有不宜上櫃之情事，詳細說明請參閱附件一。

拾、列明申請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於 111 年 8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章」及「薪酬報酬委員會運作管理辦法」，並於 111 年 11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獨立董事鄧泗堂、陳明宗及林嘉星做為第一屆薪酬委員會委員，嗣後該公司董事任期屆滿於 114 年 5 月 22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並於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第二屆薪酬委員會，由原三位獨立董事續任，茲就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評估如下：

一、成員之專業資格

經取得並檢視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證明及相關聲明書，尚無不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關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條件及獨立性資格規範之情事。

二、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

經檢視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會議記錄，針對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等議案進行討論及決議，會後依規定就開會內容作成議事錄，並將相關議案提交董事會通過，經評估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尚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6 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

綜上所述，該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均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拾壹、評估申請公司是否依本中心「申請有價證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於其公開說明書允當表達其推動永續發展之執行情

形。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公開說明書是否允當表達其推動永續發展之執行情形

經檢視該公司申請股票初次上櫃公開說明書，該公司業已依「申請有價證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其目前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差異原因。該公司目前雖尚未設置永續發展專責單位，惟已於112年12月2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落實公司治理並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於114年6月1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針對可能威脅該公司經營的不確定因素進行風險管理策略及風險對策；另該公司已依金管會證期局發布之「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落實或擬訂計畫執行各項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措施，惟尚未編製永續報告書，未來將依主管機關時程規定及營運所需提早擬定永續發展計畫執行方針，逐步符合永續發展各項之規定。

整體而言，該公司推動永續發展之執行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尚無重大差異，未來將藉由經營團隊及外部專業機構，以具系統性、策略性之方式整合資源訂定永續發展策略，該公司公開說明書應能允當表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二、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經檢視該公司出具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該公司已依公司治理評鑑指標所列具體項目自我評量公司治理執行狀況，包括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提升資訊透明度、推動永續發展等四項指標類別，茲就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所列之各項具體評量指標實際運作情形評估如下：

(一)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

該公司重視股東權益，業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每年定期召集股東會，於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召集事由，以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權利，股東會議程並依股東會議事規則進行，對於報告及討論事項，均給予股東適當發言及充分參與討論機會，且妥善處理股東之建議，將股東會所決議事項作成議事錄妥善保存，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另該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按規定揭露有關財務業務、董事及主要股東結構等資訊，並配置專人負責維護，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可妥善解答股東之疑義及建議，以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經評估該公司前述各項運作應可有效維護該公司之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

(二)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

該公司目前設有七席董事，其中含三席獨立董事，此三席獨立董事已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依候選人提名制度進行提名選舉，已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該公司在遴選獨立董事除獨立性外，並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學經歷背景，以期能發揮獨立董事應有之功能。另該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該公司亦訂有「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至少每年召開兩次會議，討論現行薪酬之適當性並予以討論及決議。此外，該公司董事會成員具備經營管理、財務會計、產業經歷、專業知識及領導決策能力等執行職務所必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獨立董事亦充分發揮監督功能，另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並制訂完備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董事會議事規範」、「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等，以作為議事有效運作依據。該公司董事會議過程全程錄音，且至少保存五年，而該公司獨立董事在會議中亦能充分表達其意見，強化董事會職能，對於經營策略及財務報告等重大事項之討論審議程序尚稱良好，並作成議事錄載明決議事項。另該公司董事會成員於任期中亦持續參加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以提升董事會成員對公司治理之認知與落實。在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方面，該自評報告已依指標評量，雖有部份評鑑指標未能達成，惟公司目前董事會之組成已具備所需之各項專業資格並有效運作。

(三)提升資訊透明度

該公司重視資訊公開之責任，已依據證券主管機關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指定相關人員負責於公開資訊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於規定期限內揭露相關重要財務業務資訊，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能及時充分瞭解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以及實施公司治理之情形；此外，該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建置投資人專區，列示公司股利政策、股東會資訊、公司治理、年報及財務資訊等內容，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另該公司過去一年未有因違反資訊揭露相關法規而受主管機關處分之情事發生。在資訊透明度方面，該公司自評報告已依指標評量，雖有部份評鑑指標未能達成，惟尚能表達該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四)推動永續發展

該公司訂定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業經 112 年 12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據以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該公司亦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永續發展成效，並於該公司官方網站架設「ESG 永續專區」，據以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該

公司亦重視員工權益，參考國際人權公約，制訂保障人權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並落實推動永續發展，訂定及實施員工福利措施，並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並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其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經董事會通過，以落實誠信經營政策，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並於公司網站揭露對於不合法與不道德行為之檢舉制度。在推動永續發展方面，該公司雖有部份評鑑指標未成，惟尚能表達該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以盡公司對社會之責任。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尚能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目前實際運作情形。

壹拾貳、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一、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規定

(一)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所稱「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內，與申請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依認定標準逐項評估如下：

1.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1)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1) 母公司：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邁達特)	經檢視該公司股東名冊、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邁達特持有該公司 40.15%股份，為該公司之母公司。
	(2) 最終母公司暨邁達特母公司：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佳世達)	經檢視邁達特關係報告書，佳世達係持股邁達特 51.41%股份之母公司，故佳世達為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3) 子公司： A. 北京宏盛高新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京宏盛) B. 揚碩數碼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揚碩)	經取得該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為北京宏盛及上海揚碩。
	(4) 邁達特及其 10 家子公司	經取得母公司邁達特及最終母公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未含德鴻科技及上述子公司 A~B，詳表一) (5) 佳世達及其餘 209 家子公司(未含德鴻科技及上述子公司 A~B，已含上述(4)邁達特及其子公司，詳表一)	司佳世達 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最近年度之股東會年報，除該公司及其 2 家子公司外，佳世達直接或間接持有 50%以上或具實質控制力之轉投資公司共計 209 家，其中包含邁達特直接或間接持有 50%以上或具實質控制力之轉投資公司共計 10 家(亦不含該公司及其 2 家子公司)。
(2)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其判斷標準如下：		
①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1)北京宏盛 (2)上海揚碩	(1)經查閱該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變更登記表，該公司董事席次計 7 席，並無他公司取得該公司過半數之董事席位之情形。 (2)經參閱該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轉投資事業登記資料，該公司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次者計有左列 2 家公司。
②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1)北京宏盛	(1)參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重要合約彙總表，該公司之總經理係該公司基於營運管理所需之考量，經 114 年 5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聘任，非為他公司所指派之人員。 (2)經檢視北京宏盛 112 年 3 月 1 日股東決定紀錄，北京宏盛總經理為該公司所指派。
③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並未發現該公司有與他人簽訂合資經營契約而取得對方經營權之情事。
④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	無	經查閱該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上者。		財務報告及負債科目明細帳，該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公司或有向他公司資金融通之情事。
⑤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料，該公司並無為他公司背書保證之情事，亦未發現有他公司為該公司背書保證之情事。
(3)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無	(1)經檢視該公司股東名冊，母公司邁達特直接持有該公司 40.15% 股權，係唯一持股超過三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另最終母公司佳世達則間接持有該公司股份 20.64%，惟該公司並無持有邁達特及佳世達股份之情形。 (2)經檢視該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除持股 100% 之子公司外，該公司並無持有他公司超過三分之一之轉投資，且各子公司並無持有該公司股份之情形。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經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審查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1)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等親等以內親屬。	無	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之親屬表及其二親等親屬轉投資明細資料，該公司並無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之情事。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無	經檢視該公司股東名冊，母公司邁達特持有該公司股份 40.15%，最終母公司佳世達則間接持有該公司股份 20.64%，皆未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之情事；另該公司亦並無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

審查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之情事。
(3)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1)北京宏盛 (2)上海揚碩	(1)經檢視該公司股東名冊，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為邁達特及佳世達，邁達特持有該公司股份 40.15%，佳世達則間接持有該公司股份 20.64%，該二公司並無持有該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情事。 (2)經查閱該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計有北京宏盛及上海揚碩計 2 家公司。

綜上評估，符合本款認定集團企業為該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宏盛及上海揚碩，以及最終母公司佳世達及其 209 家子公司(包含該公司之母公司邁達特及其 10 家子公司；未含該公司及其 2 家子公司，詳表一)，共計 212 家。

表一、德鴻科技之母公司邁達特及最終母公司佳世達之子公司(不含德鴻科技及其子公司，已包含邁達特直接或間接持有 50%以上或具實質控制力之轉投資公司)，計 209 家公司，明細如下：

(一)控股或投資公司：共 32 家

序號	公司名稱	序號	公司名稱
(A)邁達特之子公司：無(未含德鴻科技及其子公司)			
(B)佳世達之子公司：(未含邁達特之子公司)			
1	Darly Venture (L) Ltd.	17	Yan Tong Technology Ltd.
2	達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	Wise way international CO., LTD. (註 2)
3	Qisda (L) Corp.	19	Bright profit enterprise Limited (註 2)
4	Qisda (Hong Kong) Limited	20	Cyber South Management Ltd. (註 2)
5	達利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	Standard Technology Corp.(註 2)
6	BenQ Guru Holding Limited	22	Proton Inc. (註 2)
7	Joytech LLC.	23	Ace Tek (HK) Holding Co., Ltd. (註 2)
8	Vividtech LLC.	24	Data Image (Mauritius) Corporation(註 2)
9	達利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5	Diva Capital Inc.(註 1)
10	BenQ BM Holding Cayman Corp.	26	Diva Holding Inc.(註 1)
11	BenQ BM Holding Corp.	27	Aspire Asia Inc.

序號	公司名稱	序號	公司名稱
12	蘇州明基投資有限公司	28	矽瑪企業有限公司
13	高望投資有限公司	29	Aspire Electronics Corp.(註 2 及註 3)
14	BenQ Materials (L) Co. (註 2)	30	Alpha Networks (Hong Kong) Limited
15	Beyond Top Pte Ltd (註 2)	31	盈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	P&S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B.V.I.)	32	D-Link Asia Investment Pte, Ltd. (註 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佳世達持有該公司具表決權之股份雖未超過半數，惟因佳世達已取得該公司過半數之董事席次，經評估對該等公司具有控制。

註 2：佳世達對該公司之綜合持股比例雖未超過半數，惟因佳世達對其直接及間接持有具表決權之股份合計超過半數而對其具有控制。

註 3：該等公司於 113 年度辦理或完成清算。

(二)投資控股外之事業：共 177 家

序號	公司名稱	序號	公司名稱
(A)邁達特之子公司：(未含德鴻科技及其子公司)			
1	啟迪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6	仁資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2	聚上雲股份有限公司	7	典通股份有限公司
3	Brainstorm Corporation (註 1)	8	浚鴻數據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	Corex (Pty) Ltd.	9	奧沃市場趨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註 3 及註 5)
5	前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	逐鹿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B)佳世達之子公司：(未含邁達特之子公司)			
1	Qisda Sdn. Bhd.	85	蘇州聯和醫材有限公司(註 2)
2	Qisda America Corp.	86	衛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註 2)
3	Qisda Japan Co., Ltd.	87	Web-Pro (Vietnam) Co., Ltd(註 2)
4	明基透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佳世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89	Partner Tech UK Corp., Ltd.
6	Qisda Vietnam Co., Ltd	90	Partner Tech Middle East FZCO
7	諾貝兒寶貝股份有限公司(註 5)	91	Partner-Tech Europe GmbH
8	蘇州佳世達電通有限公司	92	Epoint Systems Sdn. Bhd.(註 5)
9	明基醫療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93	拍檔亞太股份有限公司
10	佳世達電通(上海)有限公司	94	Cresson Inc. (註 5)
11	蘇州佳世達光電有限公司	95	Partner Tech France
12	蘇州佳世達電子有限公司	96	Sloga Team D.o.o.
13	蘇州佳世達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97	Retail Solution & System S.L.
14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98	E-POS International LLC
15	Mainteq Europe B.V.	99	Partner Tech USA Inc.
16	明基亞太股份有限公司	100	拍檔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序號	公司名稱	序號	公司名稱
17	BenQ America Corporation	101	星益欣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8	BenQ Latin America Corp.	102	美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	BenQ Europe B.V.	103	麻吉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註 2 及註 4)
20	明基智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04	Epoint Systems Pte. Ltd.
21	時運股份有限公司	105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2	PT BenQ Teknologi Indonesia	106	DFI AMERICA, LLC
23	BenQ Korea Co., Ltd	107	DFI Co., Ltd.
24	BenQ Japan Co., Ltd	108	Diamond Flower Information (NL) B.V.
25	BenQ Australia Pty Ltd.	109	深圳衍英豪商貿有限公司
26	BenQ (M.E.) FZE	110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2)
27	BenQ India Private Ltd.	111	Aewin Tech Inc.(註 2)
28	BenQ Singapore Pte Ltd.	112	北京其陽華夏科技有限公司(註 2)
29	BenQ Service & Marketing (M) Sdn. Bhd	113	深圳其鑫科技有限公司(註 2 及註 3)
30	BenQ (Thailand) Co., Ltd.	114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1	BenQ Vietnam Co., Ltd.	115	天津羅昇企業有限公司(註 2)
32	明基電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16	香港羅昇企業有限公司(註 3)
33	生誠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17	達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4	明基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18	BlueWalker GmbH (註 2)
35	明基逐鹿軟件(蘇州)有限公司	119	資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2)
36	BenQ Canada Corp.	120	資騰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7	BenQ Mexico S. de R.L. deC.V.	121	蘇州羅彥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註 2)
38	MaxGen Comercio Industrial Imp E Exp Ltda.	122	津浩動力(天津)有限公司(註 3)
39	BenQ Service de Mexico S. deR.L. de C.V.	123	全昇信息技術(天津)有限公司(註 2)
40	BenQ UK Limited	124	怡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註 2 及註 5)
41	BenQ Deutschland GmbH	125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	BenQ Iberica S.L. Unipersonal	126	眾福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註 2)
43	BenQ Austria GmbH	127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註 1)
44	BenQ Benelux B.V.	128	DIVA Laboratories GmbH(註 1)
45	BenQ Italy S.R.L.	129	DIVA Laboratories U.S., LLC(註 1)
46	BenQ France SAS	130	全方位數位影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註 3)
47	BenQ Nordic A.B.	131	蘇州鈺緯醫療器械有限公司(註 1)
48	BenQ LLC.	132	合眾專訊系統及顧問(香港)有限公司
49	南京明基醫院有限公司	133	合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	蘇州明基醫院有限公司	134	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51	明基(南京)醫院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135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	明基醫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36	Simula Technology Corp.
53	明基生物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137	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2)

序號	公司名稱	序號	公司名稱
54	廣西優善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138	葳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55	望誠醫療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139	國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6	上海費爾特科技有限公司	140	泰爾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57	上海正琅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141	琴觀股份有限公司(註 5)
58	上海普菲欣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142	台灣奈森克林股份有限公司(註 5)
59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43	醫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	聯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44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	怡安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45	Alpha Solutions Co.,Ltd.
62	明基口腔醫材股份有限公司	146	Alpha Networks Inc.
63	明基健康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147	Alpha Technical Services Inc.
64	華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8	Alpha Network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65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149	Indialpha Technet Private Limited
66	明悅智醫股份有限公司	150	東莞明冠電子有限公司(註 3)
67	凱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註 1)	151	明瑞電子(成都)有限公司
68	K2 Medical (Thailand) Co., Ltd.(註 1)	152	明泰電子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69	楷圖(上海)商貿有限公司(註 1)	153	東莞明瑞電子有限公司
70	PT. Frismed Hoslab Indonesia (註 1)	154	明泰電子貿易(常熟)有限公司
71	艾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2 及註 5)	155	艾普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上海)有限公司	156	智通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1 及註 5)
73	明基智慧(上海)醫療器材有限公司	157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2)
74	虹韻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註 2)	158	仲琦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註 2)
75	合躍生活廣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59	仲琦科技(荷蘭)有限公司(註 2)
76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60	仲琦科技(美洲)有限公司(註 2)
77	聯和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註 2)	161	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2)
78	勁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2)	162	仲琦科技(越南)有限公司(註 2)
79	碩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註 2)	163	仲琦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註 2)
80	明基材料有限公司(註 2)	164	杰琦貿易(蘇州)有限公司(註 2)
81	達信醫療科技(蘇州)有限公司(DTB)(註 2)	165	華琦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註 2)
82	明基材料(蕪湖)有限公司(註 2)	166	互動國際數位(股)公司
83	明基材醫療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註 2)	167	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2)
84	明基醫美材料科技(蕪湖)有限公司(註 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佳世達持有該公司具表決權之股份雖未超過半數，惟因佳世達已取得該公司過半數之董事席次，經評估對該等公司具有控制。

註 2：佳世達對該公司之綜合持股比例雖未超過半數，惟因佳世達對其直接及間接持有具表決權之股份合計超過半數而對其具有控制。

註 3：該等公司於 113 年度辦理或完成清算。

註 4：佳世達於 113 年度調整組織架構將星益欣及麻吉數位進行合併，合併後星益欣為存續公司，麻吉數位為消滅公司。

註 5：佳世達於 113 年度取得對該等公司之控制。

(二)集團企業中之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雖合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以下簡稱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 1.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且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者，所稱「相互競爭」，應以企業型態、商品可否替代及對象客戶等一般性要素綜合判斷之。

以下茲就該公司及其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說明有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1)德鴻科技與其子公司間競業情形評估

集團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有無相互競爭
北京宏盛	中國地區市場之軟體開發、設計及相關應用解決方案銷售	無
上海揚碩	中國地區市場之軟體開發、設計及相關應用解決方案銷售	無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德鴻科技主要提供客戶 AI 智能、全媒體通訊平台及雲端服務應用相關之產品設計開發、建置規劃、安裝服務及維運等解決方案及專業服務，協助客戶加速數位轉型、導入 AI 智能服務、分析客戶心聲及轉型雲端服務，主要服務對象為國內金融業、航空業、電信業及保險業等；上海揚碩因北京宏盛於 105 年取得中國高新技術企業認證而可享有相關稅務優惠，故上海揚碩遂陸續將業務轉移至北京宏盛，自 108 年 9 月起已無實質營運及交易。北京宏盛主要從事中國地區市場之軟體開發、設計及相關應用解決方案銷售，並聚焦在為客戶提供 CRM 雲端數位轉型之軟體客製化服務，主要服務對象為中國地區之保險業及資訊業者。

綜上，德鴻科技及其各子公司之營運功能定位尚屬明確，故該公司與子公司間並無相互間競爭之情事。

(2)德鴻科技與佳世達集團、邁達特集團(不含德鴻科技及其子公司)間競業情形評估

邁達特為該公司母公司，佳世達則為該公司最終母公司，因邁達特集團已納入佳世達旗下子公司，故茲就德鴻科技與佳世達集團間競業情形評估之。佳世達集團子公司跨足不同產業領域，產品種類繁多，依據各公司營運型態、服務項目及產品屬性，可區分為投資控股及投

資業務、租賃管理、資訊事業、醫療事業、智能事業及網通事業等六大類事業，各公司營業項目及主要應用產品列示如下：

A.投資業務：以投資控股及投資業務為主要營運模式之集團企業，共計32家公司。

序號	集團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有無 相互競爭
(A)邁達特之子公司：無(未含德鴻科技及其子公司)			
(B)佳世達之子公司：(未含邁達特及其子公司)			
1	Darly Venture (L) Ltd.	投資控股公司	無
2	達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公司	無
3	Qisda (L) Corp.	投資控股公司	無
4	Qisda (Hong Kong) Limited	投資控股公司	無
5	達利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公司	無
6	BenQ Guru Holding Limited	投資控股公司	無
7	Joytech LLC.	投資控股公司	無
8	Vividtech LLC.	投資控股公司	無
9	達利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顧問	無
10	BenQ BM Holding Cayman Corp.	投資控股公司	無
11	BenQ BM Holding Corp.	投資控股公司	無
12	蘇州明基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公司	無
13	高望投資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無
14	BenQ Materials (L) Co.	控股公司	無
15	Beyond Top Pte Ltd	控股公司	無
16	P&S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B.V.I.)	一般投資業務	無
17	Yan Tong Technology Ltd.	一般投資業務	無
18	Wise way international CO., LTD.	投資業務	無
19	Bright profit enterprise Limited	投資業務	無
20	Cyber South Management Ltd.	控股公司	無
21	Standard Technology Corp.	控股公司	無
22	Proton Inc.	控股公司	無
23	Ace Tek (HK) Holding Co., Ltd.	控股公司	無
24	Data Image (Mauritius) Corporation	投資業務	無
25	Diva Capital Inc.	控股公司	無
26	Diva Holding Inc.	控股公司	無
27	Aspire Asia Inc.	投資業務	無
28	矽瑪企業有限公司	投資業務	無
29	Aspire Electronics Corp.	投資業務	無
30	Alpha Networks (Hong Kong) Limited	控股公司	無
31	盈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無

序號	集團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有無相互競爭
32	D-Link Asia Investment Pte, Ltd.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無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租賃管理：以租賃管理營運模式之集團企業，共計 4 家公司。

序號	集團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有無相互競爭
(A)邁達特之子公司：無(未含德鴻科技及其子公司)			
(B)佳世達之子公司：(未含邁達特及其子公司)			
1	Qisda Sdn. Bhd.	租賃及管理服務	無
2	BenQ Korea Co., Ltd	電子產品買賣	無
3	BenQ Service de Mexico S. de R.L. de C.V.	提供關係企業各式行政、管理服務	無
4	BenQ LLC.	提供關係企業各式行政、管理服務	無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C.網通事業：以通訊設備、無線寬頻、區域都會網路產品之製造及銷售為主要營運模式之集團企業，共計 24 家公司。

序號	集團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主要應用產品	有無相互競爭
(A)邁達特之子公司：無(未含德鴻科技及其子公司)				
(B)佳世達之子公司：(未含邁達特及其子公司)				
1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寬頻產品、無線網路及電腦網路系統設備	區域都會網路產品、無線寬頻網路產品、數位多媒體產品及企業行動方案產品	無
2	Alpha Solutions Co.,Ltd.	網路設備及零件進出口買賣及支援服務	區域都會網路產品、無線寬頻網路產品、數位多媒體產品及企業行動方案產品	無
3	Alpha Networks Inc.	在美國地區銷售、行銷及採購服務	區域都會網路產品、無線寬頻網路產品、數位多媒體產品及企業行動方案產品	無
4	Alpha Technical Services Inc.	提供售後支援服務	區域都會網路產品、無線寬頻網路產品、數位多媒體產品及企業行動方案產品	無
5	Alpha Network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網路產品生產及銷售	區域都會網路產品、無線寬頻網路產品、數位多媒體產品及企業行動方案產品	無
6	Indialpha Technet Private Limited	網路產品銷售	區域都會網路產品、無線寬頻網路產品、數位多媒體產品及企業行動方案產品	無
7	東莞明冠電子有限公司	網路產品生產及銷售	網路卡、集線器、交換器及寬	無

序號	集團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主要應用產品	有無相互競爭
			帶接入網通信系統設備	
8	明瑞電子(成都)有限公司	網路產品研發設計服務	交換機、網關器及路由器	無
9	明泰電子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網路產品生產及銷售	區域都會網路產品、無線寬頻網路產品、數位多媒體產品及企業行動方案產品	無
10	東莞明瑞電子有限公司	網路產品生產及銷售	寬帶接入網通信系統設備	無
11	明泰電子貿易(常熟)有限公司	網路產品生產及銷售	區域都會網路產品、無線寬頻網路產品、數位多媒體產品及企業行動方案產品	無
12	艾普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網路設備及零件買賣	5G 軟體技術服務	無
13	智通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寬頻傳輸設備及服務	高速寬頻光纖電信與網通設備、高速寬頻數位微波設備與相關無線通訊設備	無
14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訊產品系統整合及電信產品之產銷	纜線數據機及纜線路由器	無
15	仲琦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纜線數據機及纜線路由器	無
16	仲琦科技(荷蘭)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纜線數據機及纜線路由器	無
17	仲琦科技(美洲)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纜線數據機及纜線路由器	無
18	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及車用電子產品	車聯網產品及行車安全產品	無
19	仲琦科技(越南)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寬頻電信產品	纜線數據機及纜線路由器	無
20	仲琦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	寬頻電信產品研究開發	纜線數據機及纜線路由器	無
21	杰琦貿易(蘇州)有限公司	銷售寬頻網路產品及相關服務	通訊網路設備	無
22	華琦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通訊產品技術諮商、技術研發、維修及售後服務	通訊網路系統服務	無
23	互動國際數位(股)公司	電信暨寬頻網路系統服務	通訊網路系統服務	無
24	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網路通訊產品系統服務整合供應及網路設備進出口買賣	5G 小型基地台、雲接入網、無線終端設備、MEC 邊緣運算、網管平台及消防通訊安全防護方案	無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D.醫療事業：以醫療設備與器材、透析耗材、消毒用品、機能膜產品、藥品及保健食品等產品研發、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醫療服務與連鎖藥局為主要營運模式之集團企業，共計 49 家公司。

序號	集團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主要應用產品	有無相互競爭
(A)邁達特之子公司：無(未含德鴻科技及其子公司)				

序號	集團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主要應用產品	有無 相互競爭
(B)佳世達之子公司：(未含邁達特之子公司)				
1	明基透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製造及銷售	血液透析	無
2	諾貝兒寶貝股份有限公司	婦嬰用品、醫療用品、保養食品、化妝品等零售零售及批發	藥品、保健食品、婦嬰用品、醫療器材之連鎖藥妝藥局	無
3	明基醫療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買賣	口腔用醫療器材、護理耗材及獸用超音波	無
4	南京明基醫院有限公司	醫療服務	醫療服務	無
5	蘇州明基醫院有限公司	醫療服務	醫療服務	無
6	明基(南京)醫院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管理諮詢	醫院管理服務	無
7	明基醫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諮詢	醫院管理服務	無
8	明基生物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之製造及銷售	血液淨化設備及耗材	無
9	廣西優善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之銷售	血液淨化設備及耗材	無
10	望誠醫療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之銷售	血液淨化設備及耗材	無
11	上海費爾特科技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之銷售	基因診斷及治療技術開發	無
12	上海正琅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之銷售	血液淨化設備及耗材	無
13	上海普菲欣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之研發、生	血液淨化設備及耗材	無
14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之製造及銷售	手術檯、手術燈、手術室系統整合及醫學影像等醫療設備、醫療耗材及醫療服務	無
15	聯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零售及資訊軟體批發、零售業務	醫用耗材	無
16	怡安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批發、零售業務等	醫用耗材	無
17	明基口腔醫材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批發、零售業務等	口腔護理產品	無
18	明基健康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批發、零售業務等	醫用口罩	無
19	華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批發、零售業務等	超音波	無
20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藥品買賣服務、醫療器材租賃業務及管理顧問服務	醫藥品及衛耗材	無
21	明悅智醫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批發、零售業務及管理顧問服務	牙醫用器材	無
22	凱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買賣	血液透析、血漿治療、血袋事業及醫學美容等產品	無
23	K2 Medical (Thailand) Co., Ltd.	醫療器材買賣	血液透析、血漿治療、血袋事業及醫學美容等產品	無
24	楷圖(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買賣	血液透析、血漿治療、血袋事業及醫學美容等產品	無
25	PT. Frismed Hoslab Indonesia	捐血設備及耗材	捐血耗材	無
26	艾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微創醫療器材買賣	微創醫療器材及儀器	無

序號	集團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主要應用產品	有無相互競爭
27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上海)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等貿易代理業務	超音波、手術檯、手術燈及醫療耗材	無
28	明基智慧(上海)醫療器材有限公司(原名為怡安醫療器械貿易(蘇州)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批發、零售業務等	醫用耗材	無
29	虹韻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批發、零售業務等	助聽器	無
30	合躍生活廣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成藥及保健食品零售等業務	藥品、化妝品及清潔用品	無
31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各種機能膜類產品之研發、製造與銷售	機能膜產品醫療及護理產品	無
32	聯和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銷售	醫療滅菌包材	無
33	勁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研發、製造及銷售	黏著劑及液體繃帶	無
34	碩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研發、製造及銷售	醫用 PVA 泡棉產品	無
35	明基材料有限公司	機能膜產品之加工	機能膜產品及醫療/護理產品	無
36	達信醫療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等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	機能膜產品及醫療/護理產品	無
37	明基材料(蕪湖)有限公司	機能膜及化妝品之相關產品製造與銷售	機能膜產品	無
38	明基材醫療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製造及銷售	機能膜產品及醫療/護理產品	無
39	明基醫美材料科技(蕪湖)有限公司	化妝品之相關產品製造與銷售	醫療及護理相關產品，包括隱形眼鏡、皮膚護理產品、傷口照護產品、醫療包材等	無
40	蘇州聯和醫材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銷售	醫療滅菌包材	無
41	衛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衛材產品研發、製造及銷售	水針不織布及醫療衛生材料	無
42	Web-Pro (Vietnam) Co., Ltd	衛材產品製造及銷售	水針不織布及醫療衛生材料	無
43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製造及銷售	醫療用專業顯示器	無
44	蘇州鈺緯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醫療器械批發及進出口業務	診斷用和醫療影像儲存傳輸系統、內視鏡檢測、外科手術、超音波檢測	無
45	國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酒精及醫用消毒液之買賣	酒精及醫用消毒液	無
46	泰爾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酒精及醫用消毒液之買賣	酒精及醫用消毒液	無
47	琴觀股份有限公司	清潔用品、紙巾及其他口腔保健用品之買賣	濕紙巾及口腔清潔產品	無
48	台灣奈森克林股份有限公司	紙巾及不織布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濕紙巾及口腔清潔產品	無
49	醫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酒精及透析液製造	酒精及透析液	無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E.資訊硬體事業：以高端顯示器、光學精密電子產品、投影機、工業電腦、電腦週邊電子產品及品牌產品等之資訊硬體設備之研發、製造及

銷售為主要營運模式之集團企業，共計 72 家公司。

序號	集團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主要應用產品	有無 相互競爭
(A)邁達特之子公司：(未含德鴻科技及其子公司)				
1	Brainstorm Corporation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批發及零售業務	電競電腦設備	無
2	Corex (Pty) Ltd.	電子產品進出口及買賣業務	電腦周邊設備	無
(B)佳世達及其之子公司：(未含邁達特之子公司)				
1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端顯示器、光學精密電子產品之製造、銷售及服務	液晶顯示器、投影機	無
2	Qisda America Corp.	電子產品買賣	液晶顯示器	無
3	Qisda Japan Co., Ltd.	電子產品買賣及當地市場之產品維修	液晶顯示器	無
4	佳世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買賣	投影機	無
5	Qisda Vietnam Co., Ltd	液晶顯示器製造	液晶顯示器	無
6	蘇州佳世達電通有限公司	液晶顯示器及行動通信產品之加工	液晶顯示器	無
7	佳世達電通(上海)有限公司	液晶顯示器之加工	液晶顯示器	無
8	蘇州佳世達光電有限公司	投影機等光電產品之	投影機、車用印刷電路板及工業用/商用設備	無
9	蘇州佳世達電子有限公司	液晶面板模組及投影	液晶顯示器、投影機	無
10	蘇州佳世達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塑膠機構零件之加工	塑料框	無
11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產品買賣	品牌產品銷售(液晶顯示器、投影機及檯燈等)	無
12	Mainteq Europe B.V.	歐洲地區顯示器及投影機維修服務	液晶顯示器及投影機維修服務	無
13	明基亞太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地區電子產品買賣	品牌產品銷售(液晶顯示器、投影機及檯燈等)	無
14	BenQ America Corporation	北美地區電子產品買賣	品牌產品銷售(液晶顯示器、投影機及檯燈等)	無
15	BenQ Latin America Corp.	中南美洲之電子產品買賣	品牌產品銷售(液晶顯示器、投影機及檯燈等)	無
16	BenQ Europe B.V.	歐洲地區電子產品買賣	品牌產品銷售(液晶顯示器、投影機及檯燈等)	無
17	明基智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地區電子產品買賣	投影機、觸控顯示器、無線投影設備及電子顯示螢幕等	無
18	時運股份有限公司	電競產品之組裝及買賣	電競設備	無
19	PT BenQ Teknologi Indonesia	電子產品買賣	品牌產品銷售(液晶顯示器、投影機及檯燈等)	無
20	BenQ Japan Co., Ltd	電子產品買賣	品牌產品銷售(液晶顯示器、投	無

序號	集團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主要應用產品	有無相互競爭
			影機及檯燈等)	
21	BenQ Australia Pty Ltd.	電子產品買賣	品牌產品銷售(液晶顯示器、投影機及檯燈等)	無
22	BenQ (M.E.) FZE	電子產品買賣	品牌產品銷售(液晶顯示器、投影機及檯燈等)	無
23	BenQ India Private Ltd.	電子產品買賣	品牌產品銷售(液晶顯示器、投影機及檯燈等)	無
24	BenQ Singapore Pte Ltd.	電子產品買賣	品牌產品銷售(液晶顯示器、投影機及檯燈等)	無
25	BenQ Service & Marketing (M) Sdn. Bhd	電子產品買賣	品牌產品銷售(液晶顯示器、投影機及檯燈等)	無
26	BenQ (Thailand) Co., Ltd.	電子產品買賣	品牌產品銷售(液晶顯示器、投影機及檯燈等)	無
27	BenQ Vietnam Co., Ltd.	電子產品買賣	品牌產品銷售(液晶顯示器、投影機及檯燈等)	無
28	明基電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買賣	品牌產品銷售(液晶顯示器、投影機及檯燈等)	無
29	生誠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買賣	電腦軟硬體、相關設備及其他電子產品	無
30	明基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大陸地區電子產品買賣	投影機、顯示器、智慧交互平板、WiT 智能燈、掃描器、高拍儀	無
31	BenQ Canada Corp.	電子產品買賣	品牌產品銷售(液晶顯示器、投影機及檯燈等)	無
32	BenQ Mexico S. de R.L. deC.V.	電子產品買賣	品牌產品銷售(液晶顯示器、投影機及檯燈等)	無
33	MaxGen Comercio Industrial Imp E Exp Ltda.	電子產品買賣	品牌產品銷售(液晶顯示器、投影機及檯燈等)	無
34	BenQ UK Limited	電子產品買賣	品牌產品銷售(液晶顯示器、投影機及檯燈等)	無
35	BenQ Deutschland GmbH	電子產品買賣	品牌產品銷售(液晶顯示器、投影機及檯燈等)	無
36	BenQ Iberica S.L. Unipersonal	電子產品買賣	品牌產品銷售(液晶顯示器、投影機及檯燈等)	無
37	BenQ Austria GmbH	電子產品買賣	品牌產品銷售(液晶顯示器、投影機及檯燈等)	無
38	BenQ Benelux B.V.	電子產品買賣	品牌產品銷售(液晶顯示器、投影機及檯燈等)	無
39	BenQ Italy S.R.L.	電子產品買賣	品牌產品銷售(液晶顯示器、投影機及檯燈等)	無
40	BenQ France SAS	電子產品買賣	品牌產品銷售(液晶顯示器、投	無

序號	集團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主要應用產品	有無相互競爭
			影機及檯燈等)	
41	BenQ Nordic A.B.	電子產品買賣	品牌產品銷售(液晶顯示器、投影機及檯燈等)	無
42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工業電腦用板卡及電腦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工業電腦、工業電腦用板卡及系統	無
43	DFI AMERICA, LLC	工業電腦用板卡銷售業務	工業電腦用板卡及系統	無
44	DFI Co., Ltd.	工業電腦用板卡銷售業務	工業電腦用板卡及系統	無
45	Diamond Flower Information (NL) B.V.	工業電腦用板卡銷售業務	工業電腦用板卡及系統	無
46	深圳衍英豪商貿有限公司	電腦機板、板卡、主機、電子零配件批發及進出口業務	工業電腦、工業電腦用板卡及系統	無
47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業電腦主機板及相關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網通產品、伺服器及嵌入式電腦主機板	無
48	Aewin Tech Inc.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與軟體批發業務	網通產品、伺服器及嵌入式電腦主機板	無
49	北京其陽華夏科技有限公司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與軟體批發業務	網通產品、伺服器及嵌入式電腦主機板	無
50	深圳其鑫科技有限公司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與軟體批發業務	網通產品、伺服器及嵌入式電腦主機板	無
51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自動化控制及工業傳動系統之測試、加工、銷售、維修及機電整合	機械手臂、自動化控制系統、工具機及充電樁	無
52	天津羅昇企業有限公司	傳動機械零組件之買賣	機械手臂、自動化控制系統、工具機及充電樁	無
53	香港羅昇企業有限公司	傳動機械零組件之買賣	機械手臂、自動化控制系統、工具機及充電樁	無
54	資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半導體光電設備暨耗材之買賣及設備維修服務	半導體及光電黃光製程應用設備	無
55	資騰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半導體光電設備暨耗材之買賣及設備維修服務	半導體及光電黃光製程應用設備	無
56	蘇州羅彥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	機械傳動與控制產品之加工及技術服務	變頻器、可程式控制器、人機介面、伺服馬達及溫度控制器	無
57	津浩動力(天津)有限公司	機械傳動產品之生產及加工	自動化機械組件	無
58	全昇信息技術(天津)有限公司	電子系統整合	機械傳動與控制產品、配電盤、機械設備、機電產品、電腦軟硬體及其相關產品	無
59	怡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捆包設備生產製造及買賣	打包機及打包相關產品	無
60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航海顯示器光電模組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船舶、工控、特殊車輛及醫療器材等顯示器	無
61	眾福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觸控式液晶顯示器模組及液晶顯示器模組之製造及加工	船舶、工控、特殊車輛及醫療用	無

序號	集團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主要應用產品	有無相互競爭
		買賣		
62	DIVA Laboratories GmbH	顯示器買賣	顯示器	無
63	DIVA Laboratories U.S., LLC	顯示器買賣	顯示器	無
64	全方位數位影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顯示器買賣	顯示器買賣	無
65	合眾專訊系統及顧問(香港)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買賣及智能服務	投影機、商業用顯示器及解決方案	無
66	合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買賣及智能服務	投影機、商業用顯示器及解決方案	無
67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製造及批發	USB、傳輸線纜	無
68	Simula Technology Corp.	北美地區銷售業務	USB、傳輸線纜	無
69	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SB 電腦擴充基座與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投資業務	USB 電腦擴充基座	無
70	葳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電子連接器、插座、塑膠五金件及電源插座	電子連接器、電源插座	無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F.智能事業：以提供軟體開發整合開發、資訊管理系統導入、數據分析、資通訊產品之代理、經銷及買賣之主要營運模式之集團企業，共計 29 家公司。

序號	集團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主要應用產品	有無相互競爭
(A)邁達特及其子公司：(未含德鴻科技及其子公司)				
1	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資通訊基礎架構軟、硬體設備、數據運算及應用、數位化整合軟體等	軟硬體品牌代理產品	無
2	奧沃市場趨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市場研究、行銷諮詢顧問及大數據雲端資料庫等服務	市場研究及數據服務	無
3	逐鹿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電腦資訊系統之研發及銷售	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企業流程管理(BPM)系統、人力資源管理(HRM)系統以及數位轉型服務	無
4	仁資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應用軟體導入服務	企業資源規劃(ERP)、供應鏈管理(SCM)及企業績效管理(EPM)系統	無
5	前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應用軟體導入服務	企業資源規劃(ERP)、供應鏈管理(SCM)及企業績效管理(EPM)系統	無
6	浚鴻數據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市場研究、行銷諮詢顧問及大數據雲端資料庫等服務	健康數據管理服務	無

序號	集團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主要應用產品	有無相互競爭
7	聚上雲股份有限公司	資料軟體及資料處理服務	雲端服務及應用	無
8	典通股份有限公司	市場研究、行銷諮詢顧問及大數據雲端資料庫等服務	數據服務及數據應用平台建立	無
9	啟迪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網路、通訊系統等軟、硬體買賣	影音 AI 整合、自動化轉檔系統、影音內容管理、影音雲端平台、網路研討會管理等解決方案	無
(B)佳世達之子公司：(未含邁達特之子公司)				
1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端點銷售系統主機及電子產品之產銷及進出口貿易	POS 系統設備	無
2	Partner Tech UK Corp., Ltd.	電子產品進出口及買賣業務	POS 系統設備	無
3	Partner Tech Middle East FZCO	電子產品進出口及買賣業務	POS 系統設備	無
4	Partner-Tech Europe GmbH	電子產品進出口及買賣業務	POS 系統設備	無
5	拍檔亞太股份有限公司	軟體開發整合及商品買賣	POS 系統設備	無
6	Partner Tech France	電子產品進出口及買賣業務	POS 系統設備	無
7	Sloga Team D.o.o.	電子產品進出口及買賣業務	POS 系統設備	無
8	Retail Solution & System S.L.	電子產品進出口及買賣業務	POS 系統設備	無
9	E-POS International LLC	電子產品進出口及買賣業務	POS 系統設備	無
10	Partner Tech USA Inc.	電子產品進出口及買賣業務	POS 系統設備	無
11	拍檔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進出口及買賣業務	POS 系統設備	無
12	Epont Systems Pte. Ltd.	軟體開發整合及商品買賣	POS 系統設備	無
13	美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進出口及買賣業務	POS 系統維修服務	無
14	Epont Systems Sdn. Bhd.	軟體開發整合及商品買賣	POS 餐飲管理系統	無
15	星益欣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益欣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軟體開發整合及商品買賣業務	POS 餐飲管理系統	無
16	麻吉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軟體開發整合及商品買賣	POS 餐飲管理系統	無
17	BlueWalker GmbH	能源管理產品之買賣及服務	不斷電系統(UPS)以及相關電源管理產品	無
18	明基逐鹿軟件(蘇州)有限公司	電腦資訊系統之研發及銷售	人資系統軟體	無
19	達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能源管理、儲能系統、空調節能、空壓節能、熱回收節能、照明、不斷電系統等智慧能源解決方案	無
20	Cresson Inc.	軟體開發整合及商品買賣	餐飲業數位轉型及提供解決方案及服務	無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軟體開發及相關應用解決方案銷售，專注

在客戶體驗領域(CXM, Customer Experience Management), 以自有產品研發為核心並搭配銷售原廠軟體授權全球領導產品, 為企業提供全方位客戶體驗及客戶服務解決方案, 提供 AI 智能、全媒體通訊平台及雲端服務應用相關之產品設計開發、建置規劃、安裝服務及維運服務, 讓客戶加速數位轉型(如在單一平台整合並支持語音、視訊及社群媒體等所有媒體服務; 開發企業應用中台以降低開發人員進入門檻與確保企業平台升級權益)、導入 AI 智能服務(如 AI 語音機器人、AI 智能檢核及 AI 智能助理等, 讓 AI 系統執行大量重複性工作或符合法規規定並提供分析與建議)、分析客戶心聲(透過錄音系統進行數據整合分析與應用)及轉型雲端服務(協助企業將現有系統遷移到雲端等)。主要服務對象以金融、保險、航空、電信及科技業等業者。

經檢視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係隸屬於佳世達集團事業群之智能事業, 在智能事業之集團企業中, 前進國際、仁資專業、明基數位及明基逐鹿(蘇州)主要從事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企業流程管理(BPM)系統或人力資源管理(HRM)系統等相關軟體應用與解決方案; 奧沃市場、浚鴻數據及典通主要提供市場研究、行銷諮詢顧問及大數據雲端資料庫等服務, 著重在市場研究及數據分析, 其中浚鴻數據則專注在健康數據管理; 聚上雲主要業務係協助企業將現有系統遷移到雲端, 針對不同雲平台提供專業雲端維運服務, 包含 Google Cloud 和 Amazon Web Services(AWS)等雲端平台; 達昇能源及 BlueWalker GmbH 主要從事儲能及不斷電系統(UPS)等智慧能源解決方案; Cresson Inc. 聚焦在餐飲業數位轉型及提供解決方案及服務, 主要為日本地區之餐飲及零售商提供解決方案及服務; 啟迪國際主要提供雲端影音平台服務及相關 AI 整合應用, 如影音 AI 整合、自動化轉檔系統、影音內容管理、影音雲端平台、網路研討會管理等解決方案; 邁達特以代理軟硬體品牌為主, 如 Cisco、IBM、Oracle、Citrix、Dell、SAP、EMC 及 Hitachi 等品牌產品; 至於其他隸屬智能事業群之企業如拍檔科技及 Partner Tech UK Corp., Ltd. 等計 16 家公司則主要從事 POS 系統或 POS 餐飲管理系統等業務。

綜上所述, 該公司不論在主要業務及其產品應用領域, 皆與同屬集團企業皆有所不同, 故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間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 並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2. 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 並經董事會通過

該公司業已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及「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並經其董事會決議通過, 規範該公司與集團企業間之財務業務相關規章制度。另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業已出具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聲明; 無業務往來者, 該公司亦出具書面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3.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應無異常現象

該公司於訂定財務業務相關辦法時，係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並參酌業界已制訂之辦法與考量其本身營運狀況加以制訂完成，經檢視該公司所制定之「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作業辦法」及「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尚無重大異常。

4.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最近一會計年度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進貨金額不超過百分之七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不在此限。

檢視該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與子公司間之進貨交易於合併報表中已全數沖銷，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來自子公司以外之集團企業進貨金額分別為 4,381 千元及 1,544 千元，占總進貨淨額分別為 4.54%及 9.28%，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進貨金額未超過 70%之情事。

5.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最近一會計年度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不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利用集團企業公司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不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且前開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七十者，不在此限。

檢視該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與子公司間之進銷貨交易於合併報表中已全數沖銷，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來自子公司以外之集團企業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522 千元及 131 千元，占營業收入分別為 0.18%及 0.19%，故該公司未有來自子公司以外之集團企業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情事，且亦無利用集團企業公司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尚無違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之情事。

(三)申請時屬母子公司關係者，母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依據本中心審查準則有關規定辦理；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雖合於同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本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子公司申請上櫃規定條款	有無符合左列情事	評估說明
1.應檢具母公司與其所有子公司依母公司所在地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並應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就中華民國與母公司所	是	該公司母公司邁達特及最終母公司佳世達皆為國內上市公司，經取得邁達特及佳世達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

子公司申請上櫃規定條款	有無符合左列情事	評估說明
屬國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但申請公司係依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第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或「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申請上櫃者；或申請公司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會計年度內與母公司間之進銷貨往來金額未達其進銷貨總金額百分之十者，得不適用上開規定。		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財務報告，故無會計原則適用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有影響之情事。經檢視該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未與佳世達有進銷往來，另與邁達特之進銷往來金額皆未達其進銷貨總金額 10%，故不適用本款規定。
2.依其所檢送財務報告核計，其獲利能力應達本中心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但申請公司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者，得不適用上開獲利能力之限制。	不適用	公司未與佳世達有進銷往來，且與邁達特之進銷往來金額皆未達其進銷貨總金額 10%，不適用前款之規定，依此無需檢送母公司與其所有子公司財務報告，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3.(刪除)		
4.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以及前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代表人，暨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發行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該申請公司之股份不得超過發行總額之百分之七十。但申請公司前開相關人員與母公司無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其持有申請公司之股份不計入。	是	經檢視該公司最近期之股東名冊，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佳世達及其所有子公司，以及前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代表人，暨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及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該公司之股份未超過發行總額之百分之七十，已符合本項規定。
5.本國上櫃(市)公司或第一上櫃(市)公司之子公司申請上櫃時，該已掛牌之母公司最近四季未包括申請公司財務數據且經會計師有限確信之擬制性財務報表所示之擬制性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未較其同期財務報告衰退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母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未有重大客戶業務移轉之情事。但母子公司間因業務型態、產業類別或產品別不同且無相互競爭，或其他合理原因造成者，得不適用之。	是	依據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邁達特未包含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最近四季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113 年第二季~114 年第一季)，擬制性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分別較同期衰退 1.63%及 22.24%，未達 50%以上，且 112~113 年度未有重大客戶業務移轉，故符合本項規定。
6.子公司依前款但書規定申請上櫃者，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母公司為降低對子公司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應採母公司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或其他不損及母公司股東權益方式為之，其審查認定標準準用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	是	該公司非依前項第六款但書規定申請上櫃者，故不適用。

子公司申請上櫃規定條款	有無符合左列情事	評估說明
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十款規定。		

二、評估是否符合建設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上櫃之補充規定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有關集團企業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有關投資控股公司之規定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四條第六項有關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規定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壹拾參、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亦應就其被控股公司依本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逐項評估

該公司非以投資控股公司身份申請股票上櫃買賣，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壹拾肆、評估創業投資公司是否符合「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之五有關創業投資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規定

該公司非以創業投資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買賣，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壹拾伍、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應評估本國上櫃（市）公司決策過程之適法性、對其營運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不利之影響，及擬採行之因應措施

該公司非以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身份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壹拾陸、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該公司自本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尚無重大之期後事項發生。

壹拾柒、其他揭露事項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無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附件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不宜上櫃情事之推薦證券商評估意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一、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情事者。 (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是否未遇有訴訟事件、非訟或行政調查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 (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是否未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推薦證券商辦理股票申請上櫃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7條及「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3條第2項所列重要子公司標準，該公司符合標準之重要子公司為北京宏盛高新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京宏盛)，以下依規定對該公司及北京宏盛進行相關評估： (一)經查閱該公司112~113年度及114年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營業外支出與勞務費用明細帳、北京宏盛之股東決定紀錄及營業外支出與勞務費用明細帳、詠衡法律事務所黃柏炫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等資料，並取得該公司及北京宏盛之聲明書、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及取得投保中心回函等資料，並無發現該公司及北京宏盛遇有訴訟、非訟、行政爭訟或行政調查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 (二)經參閱該公司及北京宏盛現行有效契約、該公司112~113年度及114年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北京宏盛之股東決定紀錄、該公司及北京宏盛與主管機關及稅捐機關往來函文，並取得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徵信資料、台灣票據交換所之票信資料、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中國(北京))、信用中國(廣東)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務中心出具之北京宏盛之無違法違規證明，以及該公司及北京宏盛之聲明書、詠衡法律事務所黃柏炫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北京宏盛	V			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未違反左列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是否未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	並無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變更之情事。 (三)經參閱該公司及北京宏盛112~113年度及114年截至目前為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取得該公司及北京宏盛所出具之聲明書、參閱黃柏炫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北京宏盛112~113年度及114年截至目前為止，並無發現該公司及北京宏盛有虛偽不實、違法或遭主管裁罰之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北京宏盛112~113年度及114年截至目前為止，並未有證券交易法第156條第1項第1至3款所列情事。				
二、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 (一)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者。 (二)申請公司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	(一)經參閱該公司及北京宏盛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目前為止非銀行借款之負債科目明細及借款額度狀況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取得該公司及北京宏盛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北京宏盛之借款皆來自銀行，並無資金來源集中於非金融機構之情事。 (二)經參閱該公司現行有效之重要契約，參酌詠衡法律事務所黃柏炫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取得該公司及北京宏盛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情事。	V			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未違反左列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者。但母子公司間共用貸款額度，不在此限。 (四)申請上櫃會計年度或最近一會計年度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進貨金額超過百分之七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不在此限。 (五)申請上櫃會計年度或最近一會計年度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利用前揭關係人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且前開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七十者，不在此限。	(三)經參閱該公司及北京宏盛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目前為止與各往來銀行借款合同、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會計師工作底稿，取得該公司及北京宏盛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之情事。 (四)經查閱該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目前為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關係人進貨明細表及借閱會計師工作底稿，該公司及北京宏盛未有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進貨，故無左列之情事。 (五)經查閱該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目前為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關係人銷貨明細表及借閱會計師工作底稿，該公司及北京宏盛未有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或利用前揭關係人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之情事。				
三、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之情事，尚未改善者。 (一)所稱重大勞資糾紛，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且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 1.是否無發生重大勞資爭議？	(一)重大勞資糾紛評估 1.經參酌詠衡法律事務所黃柏炫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該公司及北京宏盛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	V			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未違反左列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2.最近三年內是否未曾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者；或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但經申請由檢查機構複查合格者，不在此限。 3.是否無積欠勞工保險保費及滯納金，經依法追訴仍未繳納？ (二)所稱重大環境污染，係指公司或其事業活動相關場廠有下列情事之一，且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 1.是否無依法令應取得污染相關設置、操作或	文、該公司年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營業外收支明細、員工工作守則、勞資會議紀錄、職工福利金、勞工退休準備金(舊制)及勞工退休準備金(新制)提撥情形，函詢台北市政府環保局、勞動部，並取得該公司及北京宏盛出具之聲明書及勞動部函復之勞資會議文件收訖函，該公司及北京宏盛並無發生重大勞資爭議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情事。 2.經參酌詠衡法律事務所黃柏炫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函詢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勞動部，查閱該公司及北京宏盛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該公司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名單，並取得該公司及北京宏盛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北京宏盛並無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而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情事。 3.經參酌詠衡法律事務所黃柏炫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函詢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並抽核該公司勞工保險費、健康保險費及北京宏盛五險一金繳納情形，該公司及北京宏盛並無積欠勞工保險費、健康保險費、五險一金及滯納金，經依法追訴仍未繳納之情事。 (二)重大環境污染評估 1.經參酌詠衡法律事務所黃柏炫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函詢台北市政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 2. 是否未曾因環境污染，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或最近二會計年度，各該年度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 3. 是否未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 4. 是否未有環境污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	府環境保護局，查閱該公司及北京宏盛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查詢環境部列管污染源資料系統，並取得該公司及北京宏盛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北京宏盛並無依法令應取得污染相關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之情事。 2. 經參酌詠衡法律事務所黃柏炫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函詢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查閱該公司及北京宏盛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稅務報告及營業外收支出明細，並取得該公司及北京宏盛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北京宏盛並無因環境污染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之情事。 3. 經參酌詠衡法律事務所黃柏炫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函詢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查閱該公司及北京宏盛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及設備明細，並取得該公司及北京宏盛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北京宏盛並無因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之情事。 4. 經參酌詠衡法律事務所黃柏炫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函詢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查閱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稅務報告、公開說明書及營業外支出明細，並取得該公司及北京宏盛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北京宏盛並無因環境污染情事，經有關機構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之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5.是否無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之情事？ 6.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是否無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但污染控制計畫或調查及評估計畫經環保機關核定、整治費用已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且對營運無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 7.是否無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 (三)所謂「尚未改善者」：係指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受理其股票上櫃申請案之日以後仍有上開情事者。 (四)但前(二)2.之重大環境污染情事，以其已委託經環保機關認可之檢測機	5.經參酌詠衡法律事務所黃柏炫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函詢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查閱該公司及北京宏盛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取得該公司及北京宏盛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北京宏盛並無因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之情事。 6.經參酌詠衡法律事務所黃柏炫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函詢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查閱該公司及北京宏盛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查詢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並取得該公司及北京宏盛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北京宏盛並非經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亦無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之情事。 7.經參酌詠衡法律事務所黃柏炫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函詢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查閱該公司及北京宏盛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取得該公司及北京宏盛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北京宏盛並無因製造、加工或輸入違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北京宏盛並無發生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尚未改善之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構，進行檢測及提出檢測結果報告書，並據以向環保機關申報污染改善完成報告書，於申報後三個月內未再續遭處罰者，作為是否改善之認定標準。					
四、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者。 (一)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 (二)依證券主管機關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應行公告及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行為，未能合理證明其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或其交易之必要性，或其有關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者。 (三)以簽約日為計算基準，其最近五年內買賣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有違反證券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涉有非常規交易之認定標準者。	(一)經查閱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目前為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就該公司及北京宏盛與主要客戶、供應商及關係人抽核相關交易資料並進行評估，該等交易主係公司營業活動所產生，尚未發現有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二)該公司及北京宏盛業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另經查閱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北京宏盛股東決定紀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及北京宏盛明細分類帳與財產目錄，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情形，該公司及北京宏盛 112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並無達應行公告及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情事。 (三)經查閱該公司 112 年~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議事錄、北京宏盛股東決定紀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及北京宏盛相關帳冊及詢問管理階層，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情形，該公司及北京宏盛最近五年度及 114 年截至目前為止，並無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之情事。	V			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未違反左列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2.出售不動產予關係人，其按證券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買賣不動產涉有非常規交易之認定標準所列方法，設算或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高者。 3.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收付款條件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4.申請公司所買賣土地與關係人於相近時期買賣鄰近土地，價格有明顯差異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5.最近五個會計年度末一季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逾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6.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有其他資料顯示買賣不動產交易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無適當理由者。 對於最近五年內其交易對象之前手或前前手具有關係人身分時，亦應比照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規定適用之。但買賣不動產之交易，其交易對象簽約取得時間，至本次交易簽約日止超過五年者，可免適用證券主管機關訂頒之涉有非常規交易認定標準。 (四)最近一年內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	(四)經查閱該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議事錄、北京宏盛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金之必要，而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者。	股東決定紀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相關帳冊、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資金貸與公告申報資訊及詢問公司管理階層，並取得公司聲明書，該公司及北京宏盛最近一年內未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五)其他各項關係人交易及財務業務往來，未能合理證明其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者。	(五)經參閱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目前為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及北京宏盛股東決定紀錄，並抽核該公司及北京宏盛之其他各項關係人交易及財務往來等相關交易憑證，相關查核評估說明請詳「(六)關係人交易評估」，該公司及北京宏盛之其他各項關係人交易及財務業務往來尚具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並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六)前五款規定所涉之「關係人」，其範圍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定義，並包括下列各目情形，但申請公司能證明不具控制、聯合控制及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 1.申請公司及與申請公司為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下稱關係企業)，其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2.與申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具有下列關係者： (1)與本人或其配偶(含相當於配偶之同居伴侶，本款以下同)具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人員。 (2)本人係屬法人者，其	(六)已依左列規定判斷該公司及北京宏盛之關係人名單，並取具聲明書、該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轉投資聲明書及親屬表等，除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目前為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關係人交易外，並無其他與關係人之交易及財務業務往來之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母公司、子公司或與其受同一公司或個人股東控制之公司。 3.與申請公司之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或與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具有下列關係者： (1)配偶。 (2)與本人或其配偶具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人員。 (3)本人係屬法人者，其母公司、子公司或與其受同一公司或個人股東控制之公司。 4.申請公司、其母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個別或與之具有配偶或前二目關係之人合計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數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達二分之一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該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七)所稱「尚未改善」，其改善之認定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1.因非常規交易而致申請公司以外之人獲得利益者，該獲得利益之人已將所得利益歸還應得之人者。 2.該非常規交易行為經檢調或司法單位確定無犯罪情事。 3.該非常規交易已恢復原狀者。	(七)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北京宏盛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之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八)但公營事業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已依「政府採購法」辦理者，不適用本款之規定。 申請公司因非常規交易而獲有利益，經設算扣除該利益後，其獲利能力應符合申請上櫃所定條件。	不適用。				
五、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計算，其獲利能力不符合上櫃規定條件者。	(一)經檢視該公司最近期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之變更登記表、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紀錄，該公司申請上櫃時實收資本額為 269,300 千元，每股面額 10 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26,930 千股，並無未執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或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之情事，該公司擬配合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於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預計增資股數為 3,591 千股，預計上櫃掛牌股數為 30,521 千股，實收資本額為 305,210 千元。。 (二)經參閱該公司 1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13 年度稅前純益為 29,148 千元，占預計上櫃掛牌實收資本額之 9.55%，已達 4% 以上，且 113 年度決算無累積虧損，稅前純益已逾 4,000 千元，故該公司設算後之獲利能力符合上櫃規定之條件。	V			該公司未違反左列情事。
六、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其情節重大者。 (一)所稱「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財務報告未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	(一)財務報告編製情形 1.經查閱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目前為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V			該公司未違反左列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製，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者，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2.財務報告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者。 3.簽證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調閱後，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者。 (二)所稱「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在申請上櫃年度未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或內部控制相關法令規定，建立健全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 2.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實地查核，發現未依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合理運作者。	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其財務報告均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並無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之情事。 2.經查閱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無財務報告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之情事。 3.經借閱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目前為止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工作底稿，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之情事。 (二)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有效執行情形 1.經查閱該公司之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該公司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且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處理準則」規定，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並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尚能據以有效執行。 2.經查閱該公司 112 年度迄今之稽核計畫、稽核報告及工作底稿，並抽核相關內控循環表單，皆已依制度運作；另該公司業已依規定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堯麟及莊文源會計師就其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實際運作情形進行專案審查，並於 114 年 6 月 27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制度審查確信報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告(審查期間為 113 年 4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故該公司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應屬有效;另取得 112~113 年度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尚未發現有重大缺失而未改善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之情事。				
七、公司或申請時之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一)所謂「最近三年內」:係指該股票申請上櫃案經櫃檯買賣中心收文受理之日起算之前三年內。 (二)所謂「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公司部分 (1)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達成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二條第四項所列之補正程序並檢附相關書件證明者。 (2)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者。	(一)公司部分 1.經取得該公司提供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綜合信用報告、台灣票據交換查詢之票據信用資料、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中國(北京))、信用中國(廣東)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務中心出具之北京宏盛之無違法違規證明,以及該公司及北京宏盛所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詠衡法律事務所黃柏炫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北京宏盛最近三年內,並無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之情事。 2.經取得該公司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之綜合信用報告及該公司及北京宏盛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詠衡法律事務所黃柏炫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北京宏盛最近三年	V			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未違反左列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3)曾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但最近一年內未受勞工主管機關罰鍰以上處分或法院刑事有罪判決者，不在此限。 (4)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5)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者。 (6)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者。 2.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	內未有向金融機構貸款而有逾期還款之情事。 3.經查詢該公司及北京宏盛最近三年度及 114 年截至目前為止之收發文記錄、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中國(北京))、信用中國(廣東)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務中心出具之北京宏盛之無違法違規證明，並參閱詠衡法律事務所黃柏炫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得該公司及北京宏盛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北京宏盛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4.經取得國稅局及地方稅捐稽徵處出具之無欠稅證明文件、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中國(北京))、信用中國(廣東)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務中心出具之北京宏盛之無違法違規證明，並參閱詠衡法律事務所黃柏炫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得該公司及北京宏盛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北京宏盛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5.經取得該公司及北京宏盛出具之聲明書，並無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 6.經參閱該公司及北京宏盛最近三年度及 114 年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取得該公司及北京宏盛出具之聲明書，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之裁判書資料，以及參閱詠衡法律事務所黃柏炫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無發現該公司及北京宏盛有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之情事。 (二)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該公司負責人為林宏興，並無公司法第 8 條第 3 項所定義之實質負責人；另北京宏盛之董事兼總經理為林宏興)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1)同前1.之(1)至(5)部分。但屬向金融機構貸款逾期還款者，倘逾期還款情節非屬重大或有合理事由者，不在此限。 (2)觸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所定之罪，或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3)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或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等不良行為者。	1.經取得該公司及北京宏盛現任董事及總經理向台灣票據交換所查詢之票據信用資料、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綜合信用報告，並參閱詠衡法律事務所黃柏炫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得前開人員出具之聲明書，該等人員最近三年內並無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之情事、向金融機構貸款而有逾期還款情形、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或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及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等情事。 2.經取得該公司及北京宏盛現任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之裁判書資料，並參閱詠衡法律事務所黃柏炫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等人員最近三年內並無觸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所定之罪，或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情事。 3.經取得該公司及北京宏盛現任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最近三年內並無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或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等不良行為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北京宏盛及其現任董事與總經理於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				
八、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少於五人或為單一性別，獨立董事人數少於三人或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其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者	經查閱該公司最新修訂之公司章程、經濟部變更登記表，該公司董事共計7席，其中3席為獨立董事，一般董事分別為林宏興、林弘香(所代表之法人為邁達特數位(股)公司)、曾文興(所代表之法人為邁達特數位(股)公司)及黃俊凱，獨立董事分別為鄧泗堂、林嘉星、	V			該公司未違反左列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一)申請公司之董事彼此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未具有下列關係之一；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適用3.之規定： 1.配偶。 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3.同一法人之代表人。 所稱同一法人之代表人，包括政府、法人股東或與其有控制或從屬關係者（含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等）指派之代表人。 (二)獨立董事之任職條件： 1.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程序及要件。	陳明宗，其中林弘香為女性董事，已符合董事會成員至少五席或不得為單一性別，其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低於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之規定。 (一)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出具之與董事會成員關係之聲明書(包含親等圖及親屬表)，除曾文興及林弘香二席董事，同屬法人董事邁達特數位(股)公司之代表人外，其他董事彼此間未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同一法人之代表人之關係。綜上，該公司未有超過半數之席次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同一法人之代表人之關係。 (二)獨立董事任職條件之評估 該公司獨立董事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程序及要件，評估如下： 1.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變更登記表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三席獨立董事鄧泗堂、林嘉星及陳明宗均以自然人身分當選，非為公司法第 27 條所定之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另經取得上述該等人員所出具之聲明書、台灣票據交換所票據信用查詢記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國稅局及稅捐稽徵處出具之無欠稅證明，該公司獨立董事並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所列情事。 2.檢視該公司之公司章程、相關董事會及股東議事錄，以及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公告，該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業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該公司已於規定期限內受理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惟並無股東提出，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候選人係由董事會自行提名，並經董事會審查通過，經評估其獨立董事之選任程序皆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2.需有一人以上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辦法」所訂之程序及要件辦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3.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鄧泗堂、林嘉星及陳明宗之學經歷資料，茲分別說明如下： (1)獨立董事：鄧泗堂 A.主要學歷： (A)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B)臺灣大學商學系工商管理組學士 B.主要經歷： (A)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70年10月~97年6月) (B)東吳大學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97年9月~108年1月) (C)鄧泗堂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107年8月~114年7月) (2)獨立董事：林嘉星 A.主要學歷：大同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學士 B.主要經歷：美商美光科技亞太科技(股)公司台灣分公司企業發展處處長(83年6月~106年12月) (3)獨立董事：陳明宗 A.主要學歷： (A)澳洲南十字星大學 MBA (B)中興大學財稅學系學士 B.主要經歷： (A)佳格投資(中國)有限公司財務長(99年5月~104年4月) (B)宏大拉鍊(股)公司財務長暨發言人(108年8月~110年5月) (C)宏大拉鍊(股)公司執行副總(110年6月~111年7月) 綜上所述，該公司獨立董事均具備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此外，獨立董事鄧泗堂係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且經會計師國家考試及格，已符合獨立董事需有一人以上為會計或財務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專業人士之規定。 4.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評估如下： 該公司之關係企業係為子公司北京宏盛、上海揚碩、最終母公司佳世達及其 209 家子公司(包含該公司之母公司邁達特及其 10 家子公司)計 212 家。 (1)經取具獨立董事出具之資格聲明書、轉投資聲明書、學經歷資料及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目前為止之員工清冊，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均非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經取具獨立董事出具之資格聲明書、轉投資聲明書及學經歷資料，並檢視該公司組織架構圖及其關係企業之董監事名單，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經取具獨立董事出具之資格聲明書及轉投資明細、親屬圖，並檢視該公司 112~113 年及 114 年截至目前為止之股東名冊，該公司獨立董事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並非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經取具獨立董事出具之資格聲明書、轉投資聲明書及學經歷資料、親屬表、轉投資明細表及檢視該公司 112~113 年及 114 年截至目前為止之股東名冊及員工名單，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均非為該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經理人、董事、監察人、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自然人股東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經參閱該公司之股東名冊，該公司持股 5%以上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包括：邁達特數位(股)公司、國泰創業投資(股)公司、薩摩亞商 Accuvest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Capital I Limited 及中國信託受託國發基金投資服務業信託專戶；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該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者為邁達特數位(股)公司。經取得獨立董事學經歷資料及獨立董事聲明書，並檢視上述法人股東之董監事名單，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未擔任上述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經參閱該公司之股東名冊及董事名單，該公司並無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情事，故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未有擔任與該公司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7)經查閱該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名單，並核對獨立董事之學經歷資料、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總經理之轉投資聲明書及親屬表，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非為該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經查符合與該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包括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者：邁達特數位(股)公司及佳世達科技(股)公司；他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數 10%之股東總計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0%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紀錄者：邁達特數位(股)公司、聚上雲(股)公司及啟迪國際資訊(股)公司；進貨金額來自他公司 50%以上之特定公司：Genesys Cloud Services B.V.。經查詢邁達特數位(股)公司、佳世達科技(股)公司、聚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3.自其推薦證券商與公司簽訂輔導契約日起，每年應就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進修三小時以上，並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	上雲(股)公司及啟迪國際資訊(股)公司之商工登記資料、邁達特數位(股)公司及佳世達科技(股)公司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董監事持股餘額申報資訊及股東會年報等資料、Genesys Cloud Services B.V.之徵信報告、取具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轉投資情形及任職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均非前述特定公司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之情事。 (9)經查閱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目前為止勞務費用明細、獨立董事學經歷證明文件及獨立董事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非為該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綜上評估，該公司獨立董事鄧泗堂、陳明宗及林嘉星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均具有獨立性身分。 5.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聲明書及其轉投資資料，並搜尋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獨立董事鄧泗堂兼任天仁茶業(股)公司、固緯電子實業(股)公司及格斯科技(股)公司等 3 家公司之獨立董事；林嘉星兼任台灣鉅邁(股)公司及創見資訊(股)公司等 2 家公司之獨立董事；陳明宗則無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情形。綜上，該公司獨立董事未有兼任逾三家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之情事。 6.該公司獨立董事鄧泗堂、林嘉星及陳明宗已依規定就法律、財務或會計等專業知識進修達三小時以上，並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研習證明文件。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董事會並未有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修推行要點」參、四 (一)、(二)、(四)訂 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 證明文件。	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之情事。				
九、申請公司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 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 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 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 董事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 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 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 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辦理第 四條之承銷事宜或其他正 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一)所謂「董事及持股超過其 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 東」，係指該等人員本人。 (二)所謂「辦理第四條之承銷 事宜」，包括辦理承銷、 承銷後洽特定人認購或 推薦證券商自行認購等 事宜。	該公司於 112 年 5 月 19 日登錄為證券商 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經核閱該公司 112 年 5 月迄今內部人持股異動申報資 料，並取得股務代理機構出具之股東股 權轉讓通報表，該公司現任董事及持股 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並 無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買賣該公司股票之 情事。	V			該公司 未違反 左列情 事。
十、申請公司之股份為上櫃(市) 公司持有且合於下列條件之 一者，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 上櫃(市)公司為降低對申請 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 權分散行為，未採上櫃(市) 公司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或未 採其他不損及上櫃(市)公司 股東權益之方式者： (一)申請公司係屬上櫃(市) 公司進行分割之分割受 讓公司。 (二)申請公司係屬上櫃(市) 公司之子公司，於申請上 櫃前三年內，該上櫃(市) 公司降低對申請公司直 接或間接持股比例累積 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一)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 之分割受讓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 估。 (二)經參閱該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 截至目前為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 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該公 司上市母公司邁達特數位(股)公司 (下稱邁達特)111 及 112 年度對該公 司之持股比率為 20.96%，尚非該公 司之母公司，113 年 1 月 15 日對該公司			V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持股比例提升至 40.15%。經檢視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目前為止之股東名冊，邁達特並無降低對該公司持股比例之情事。				
十一、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 申請公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得認其所營事業嚴重衰退，但申請公司最近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稅前淨利不包含非控制權益之淨利(損)占股本之比率達百分之六以上者，不適用之：	該公司係屬於數位雲端產業類別，主係以客製化系統建置與服務並搭配外購軟硬體進行專案銷售，主要業務係專注在客戶體驗領域，以自有產品研發為核心並搭配銷售原廠軟體授權通訊平台產品，提供企業客戶全方位體驗及客戶服務解決方案，經參考國內已上市櫃與數位雲端業相關之同業資料，選擇業務型態、服務性質、公司規模及營業項目較為相近者作為採樣同業，採樣同業為上櫃公司普鴻資訊(股)公司(以下簡稱普鴻資訊，股票代號：6590)、上櫃公司偉康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偉康科技，股票代號：6865)、上櫃公司碩網資訊(股)公司(以下簡稱碩網資訊，股票代號：7547)及上櫃公司意藍資訊(股)公司(以下簡稱意藍資訊，股票代號：6925)，其中普鴻資訊主要以從事支付應用、金融應用、資訊安全及委外服務等業務；偉康科技主要提供智能數位金融、雲端與智能數據及資安與系統運帷等服務；碩網資訊主要以企業 AI 軟體系統產品之開發與協助企業數位轉型業務；意藍資訊主要以訂閱制雲端服務模式為核心，提供客戶數據及分析服務，並以搜尋引擎、語意分析、數據處理三大核心技术拓展為多元的智能搜尋解決方案，協助客戶設計、建置、以雲端化營運之數據服務。	V			該公司並無左列之情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公司別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3 年 上半年度	114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德鴻科技	335,073	311,279	(7.10)	295,796	(4.97)	129,955	171,733	32.15
	普鴻資訊	520,522	675,833	29.84	586,333	(13.24)	285,005	331,116	16.18
	偉康科技	507,005	517,015	1.97	517,929	0.18	239,105	228,423	(4.47)
	碩網資訊	184,804	202,105	9.36	333,402	64.96	120,669	144,078	19.40
	意藍資訊	168,903	165,071	(2.27)	183,389	11.10	84,179	93,191	10.71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項目	公司別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3 年 上半年度	114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營業利益	德鴻科技	60,099	37,965	(36.83)	27,645	(27.18)	(4,529)	27,087	698.08	
	普鴻資訊	123,155	136,386	10.74	102,759	(24.66)	46,444	79,600	71.39	
	偉康科技	64,805	21,032	(67.55)	34,006	61.69	11,089	13,689	23.45	
	碩網資訊	22,868	27,354	19.62	56,635	107.04	13,862	40,064	189.02	
	意藍資訊	63,245	40,546	(35.89)	52,960	30.62	22,435	25,166	12.17	
稅前淨利	德鴻科技	63,139	41,348	(34.51)	29,148	(29.51)	(3,983)	30,793	873.11	
	普鴻資訊	132,316	175,127	32.36	134,318	(23.30)	63,760	76,218	19.54	
	偉康科技	66,527	27,129	(59.22)	36,182	33.37	12,097	16,770	38.63	
	碩網資訊	23,358	38,471	64.70	70,749	83.90	22,328	37,186	66.54	
	意藍資訊	64,843	42,129	(35.03)	57,717	37.00	24,430	26,983	10.45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一)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二)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三)最近三會計年度之營業	(一)該公司113年度及114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295,796千元及171,733千元，較112年度及113年上半年度分別減少4.97%及成長32.15%；營業利益分別為27,645千元及27,087千元，較112年度及113年上半年度分別減少27.18%及成長698.08%，113年度營業利益衰退主係受Genesys Connect停產影響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推行報行合一相關規定影響，使得專案收入減少，該公司雖擲節用人費用，然費用擲節金額小於營業毛利減少金額，致營業利益下滑；惟與採樣同業相較，並無重大衰退之情事。 (二)該公司113年度及114年上半年度稅前淨利分別為29,148千元及30,793千元，較112年度及113年上半年度分別減少29.51%及成長873.11%，113年度稅前淨利衰退主係受Genesys Connect停產影響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推行報行合一相關規定影響，使得專案收入減少，該公司雖擲節用人費用，然費用擲節金額小於營業毛利減少金額，致稅前淨利下滑；惟與採樣同業相較，並無重大衰退之情事。 (三)該公司111~113年度之營業收入分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收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四)最近三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五)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畫者。 對於申請公司最近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稅前淨利不包含非控制權益之淨利(損)占股本之比率達百分之六以上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別為335,073千元、311,279千元及295,796千元，另營業利益分別為60,099千元、37,965千元及27,645千元，連續呈現負成長，主係因112年度受到前一年度疫情影響致使金融及保險業客戶將預算規劃調整，且因各保險業者理賠金額提升，影響客戶當年度獲利，致112年部分專案延宕，而113年度則因原廠軟體產品停產，導致部分客戶面臨雲端轉型或觀望放緩而評估替代方案中；惟該公司113年度稅前淨利29,148千元占股本269,300千元之比率10.82%已超過6%，得不適用本款評估。 (四)該公司111~113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為63,139千元、41,348千元及29,148千元，連續呈現負成長，主係因111~113年度營業收入衰退加上費用摺節金額小於營業毛利減少金額致使稅前淨利下滑；惟該公司113年度稅前淨利29,148千元占股本269,300千元之比率10.82%已超過6%，得不適用本款評估。 (五)該公司主要專注於客戶體驗領域之解決方案，協助企業客服中心建置系統，提供企業客服中心解決方案及智慧客服應用服務，並無產品或技術過時之情事。 該公司113年度稅前淨利為29,148千元，占股本269,300千元之比率為10.82%，已超過6%，故不適用前項規定。				
十二、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	該公司尚無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而有不宜上櫃之情事。	V			該公司未違反左列情事。

主辦推薦證券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黃瓊誼



江佩憶



黃珮禎



曹育甄



何怡臻



單位主管簽章：楊修豪



代表人簽章：謝載祥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七 月 二 十 二 日

(僅 限 於 德 鴻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票 初 次 上 櫃 推 薦 證 券 商 評 估 報 告 使 用)

協辦推薦證券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王雪燕



單位主管簽章：吳儲仰



負責人簽章：姜克勤



(僅限於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七 月 二 十 二 日

協辦推薦證券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王心淇



單位主管簽章：呂素玲



負責人簽章：鄭大宇



(僅限於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七 月 二 十 二 日

附件二十

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主辦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月十七日編製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二日修訂

目 錄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1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	2
一、產業概況.....	2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	9
三、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26
參、就發行人下列業務財務狀況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27
一、業務狀況.....	27
二、財務狀況.....	86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 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05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 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 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105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 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 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105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 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 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 之影響.....	105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 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 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105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106
伍、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	106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 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 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106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106
三、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是否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十九條之一及十九之二所列情事.....	115
四、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 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115
五、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125
六、依據該公司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所出具之聲明	

書，該律師於最近一年內並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與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本證券承銷商未具有下列關係	130
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30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130
一之一、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應評估事項：	133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133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133
三之一、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139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139
五、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39
六、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是否已評估下列事項	140
七、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至少應包括到期還款之來源及如何取得人民幣資金等）	141
陸之壹、是否確實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141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41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41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42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142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42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各款因素蒐	

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42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	142
拾肆、於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查明本要點各相關事項並 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42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德鴻科技」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591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 35,910 千元，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德鴻科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謝 載 祥



承銷部門主管：楊 修 豪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月 十 七 日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

本承銷商經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蒐集發行人所屬行業之產業報導等資料，並了解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列示其產業概況、發行人之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如下：

一、產業概況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德鴻科技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專注於客戶體驗領域(CXM, Customer Experience Management)之解決方案，以自有研發產品為核心，提供企業客服中心解決方案及智慧客服應用服務，主要涵蓋解決方案:數位轉型(Digital Transformation)、智能應用(Artificial Intelligence)、客戶心聲(Voice of Customer)及雲端、訂閱與維護(Subscription/Recurring Services)，其中數位轉型主要產品係全媒體客戶互動平台、企業中台 GEAP、視訊平台及智能應用系統等；智能應用主要產品係語音機器人、文字機器人、智能助理及智能品質檢核；客戶心聲主要產品係語音錄製平台及語音辨識；雲端、訂閱與維護主係銷售原廠授權軟體 Genesys 與 Vidyo 等海外大廠軟體雲端平台相關業務及自主研發軟體產品相關訂閱及維護作業，該公司依據客戶行業應用場景，將原廠授權軟體與研發產品結合成全方位之解決方案，提供予客戶一站式服務。

(一)該公司所屬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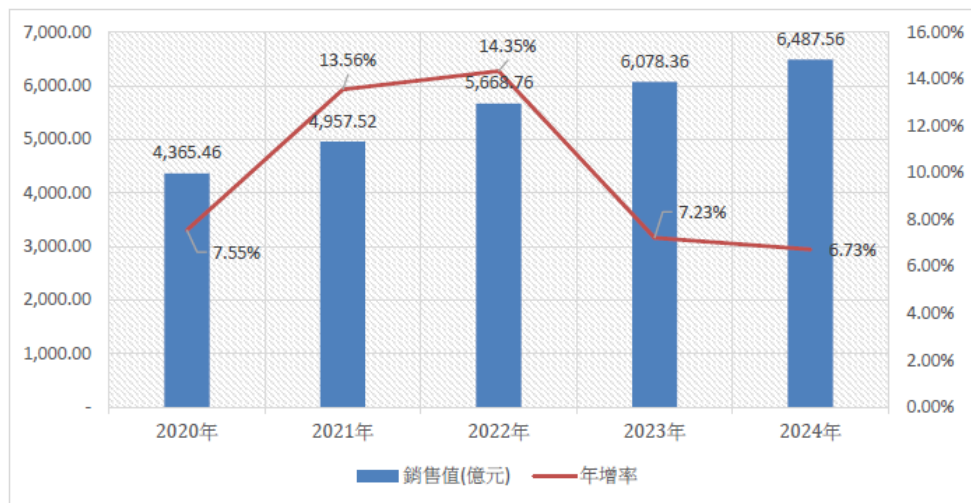
1.全球資訊軟體服務市場概況

資訊軟體服務市場近年持續成長，主要受數位轉型加速、雲端運算普及、人工智慧技術(AI)應用擴大以及企業對資安與數據管理需求增加所推動，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的產業分類，資訊軟體服務業可分為三大領域：包括電腦程式設計與顧問服務相關業務、資訊服務業及軟體出版業。在電腦程式設計、諮詢及相關服務業方面，主要以電腦軟體設計及電腦系統整合兩大類為主，包含遊戲程式設計、應用程式設計、電腦程式設計、系統規劃、系統整合及電腦軟硬體諮詢等服務；在資訊服務方面，主要係指入口網站經營、資料處理、主機及網站代管服務業，涵蓋入口網站經營、資料處理、電腦備援、線上影音串流、大數據資料處理及分析、雲端電腦機房、應用軟體服務供應商(ASP)、雲端運算等多元服務；而在軟體出版業方面，主要包括遊戲軟體，以及通用軟體等其他軟體出版業，其中以遊戲出版業占大宗，近五年佔軟體出版業之比重均超過八成。

2024 年度以來受惠於生成式 AI 技術應用深化，企業廣泛導入 AI 驅動的 ERP(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企業資源規劃)、CRM(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客戶關係管理)、SaaS(Software as a Service；軟

體即服務)等工具，以提升營運效能並強化企業數位化發展，企業亦積極導入自動化管理系統與資訊安全解決方案，藉以優化作業流程、降低營運風險，並有效強化對於資安威脅之防禦能力，同時，隨著全球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相關法規之重視程度日益提升，企業為因應碳排放控管與永續經營需求，積極推動資訊系統升級與整合，進一步帶動相關解決方案的市場需求。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報告指出，2024 年度台灣資訊軟體服務業整體銷售值達 6,487.56 億元，年增率為 6.73%，顯示資訊軟體服務在數位轉型與永續發展雙重驅動下，持續展現強勁之成長動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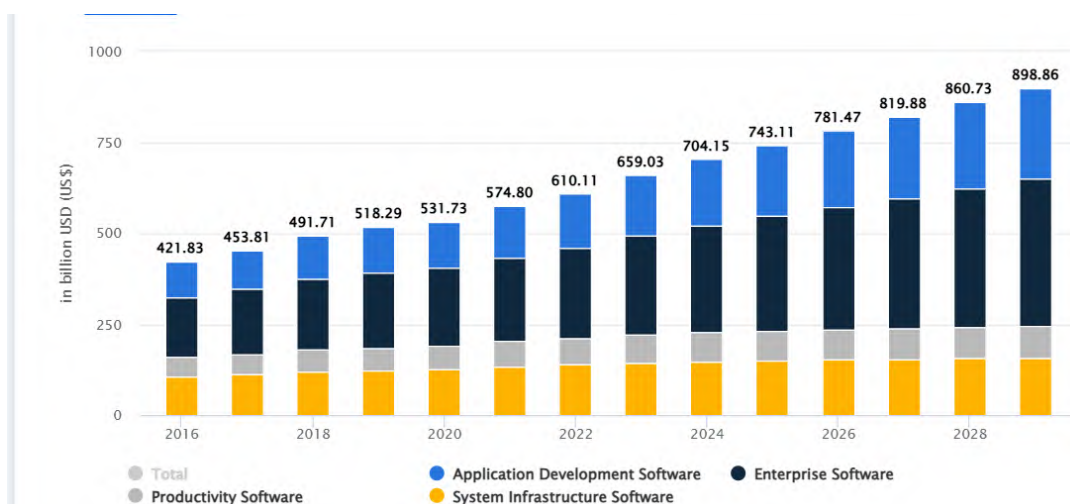
【台灣資訊軟體服務業之銷售值變化趨勢】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2025 年)

此外，根據 Statista 研究調查機構指出，將資訊軟體服務市場細分為四大類別：系統基礎設施軟體(System Infrastructure Software)、生產力軟體(Productivity Software)、企業應用軟體(Enterprise Software)以及應用程式開發軟體(Application Development Software)，全球資訊軟體市場呈現穩健成長趨勢，於 2024 年度達到 704.15 億美元，並可望於 2029 年度進一步成長至 898.86 億美元，顯示市場處於長期穩定之上升軌道，整體年均複合成長率約為 5%，反映出資訊軟體服務具備穩定且持續的發展動能，就市場結構而言，企業應用軟體長期穩居市場主力，為推動整體市場成長之主要動力來源，其範疇涵蓋 ERP 及 CRM 等主要企業營運系統，顯示企業在追求流程優化與數位轉型上之強烈需求；應用程式開發軟體於近年呈現顯著成長，顯示企業對於因應多元應用場景之解決方案需求升高，突顯應用程式開發軟體於企業數位轉型中之關鍵地位；而系統基礎設施軟體與生產力軟體則展現穩健成長態勢，系統基礎設施軟體構成企業 IT 架構運作之核心基礎，生產力軟體則受遠距工作模式興起及辦公作業數位化之需求帶動，維持穩定發展。

【全球資訊軟體服務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 Statista (2024 年)

2. 產品應用領域市場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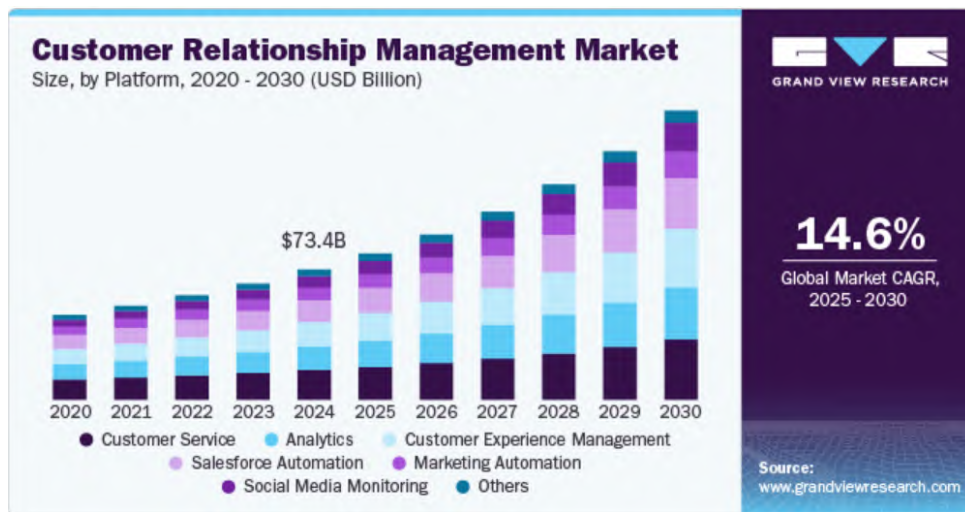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核心業務聚焦於提供「客戶體驗管理(Customer Experience Management, CXM)」全生命週期之一站式解決方案，應用領域涵蓋數位轉型(Digital Transformation)、智能應用(Artificial Intelligence)、客戶心聲(Voice of Customer)及雲端、訂閱與維護(Subscription/Recurring Services)，故針對產品應用市場概況說明如下：

(1) 數位轉型(Digital Transformation)

近年來全球客戶關係管理(CRM)市場快速成長，主係受於企業對顧客互動數位化之需求顯著提升，並透過導入 AI、自動化與即時數據分析等新興技術，有效提升客戶滿意度與企業經營效率，隨著消費者行為日趨多樣化，企業積極導入個別化顧客體驗策略，強化客戶關係管理能力，進一步推升 CRM 系統之應用範圍與深度。此外，全媒體通訊平台及社群媒體已成為企業與顧客互動的核心渠道，隨著與顧客互動管道日益多元化，企業對整合多平台客戶訊息與社群監控之需求顯著增加，因此推動 CRM 解決方案向整合型、智能化與雲端化發展，提升企業在客戶互動、資料整合與營運效率上之綜效。根據 Grand View Research 報告指出，CRM 市場於 2024 年度規模已達 734 億美元，並預期於 2030 年度成長至 1,631.6 億美元，其中，以 Customer Service(客戶服務)與 Customer Experience Management(顧客體驗管理)為主要貢獻來源，顯示企業日益重視與顧客互動之即時性與體驗品質之優化；而 Social Media Monitoring(社群媒體監控)與 Salesforce Automation(銷售自動化)等新興功能比重亦逐年上升，而 Social Media Monitoring(社群媒體監控)與 Salesforce Automation(銷售自動化)等新興功能比重亦逐年上升，反映企

業重視即時互動與精準行銷之導向，2025~2030 年度之年均複合成長率 (CAGR)高達 14.60%，展現高速成長之態勢。

【全球 CRM 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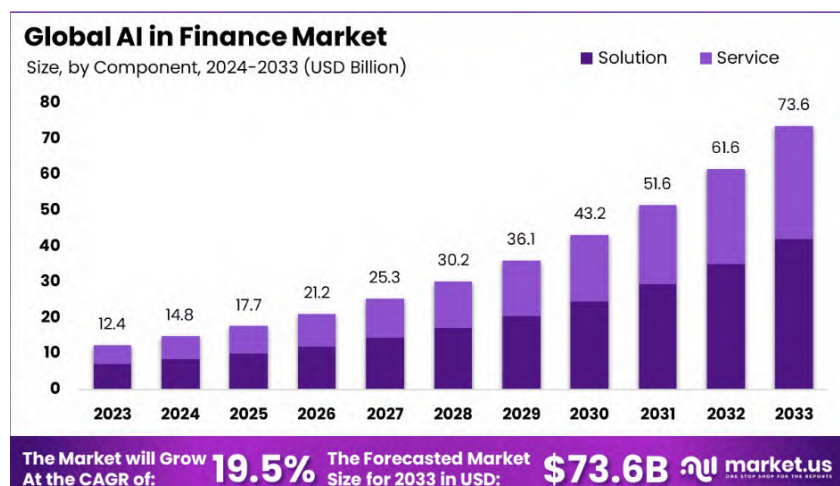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Grand View Research(2024 年)

(2)智能應用(Artificial Intelligence)

人工智慧(AI)技術已廣泛應用於金融產業各項應用情境，加速金融業的創新與數位轉型進程，結合演算法與機器學習(Machine Learning, ML)，得以迅速處理並解析海量資訊，協助金融機構進行風險管理、詐騙偵測及智能客服系統等多元應用場景，大幅提升營運效率與決策之精準度，亦同步優化客戶體驗，打造高度個人化之服務模式。根據 Market.us Scoop 調查顯示，近七成金融業者導入 AI 技術後營收成長超過 5%，全球金融 AI 市場將從 2023 年度之 124 億美元成長至 2033 年度之 736 億美元，年均成長率高達 19.50%，隨著 AI 技術日趨成熟，帶動市場對 AI 解決方案與雲端服務之需求，進而成為推動數位金融轉型與創新之核心動能。

【 AI 技術在金融產業之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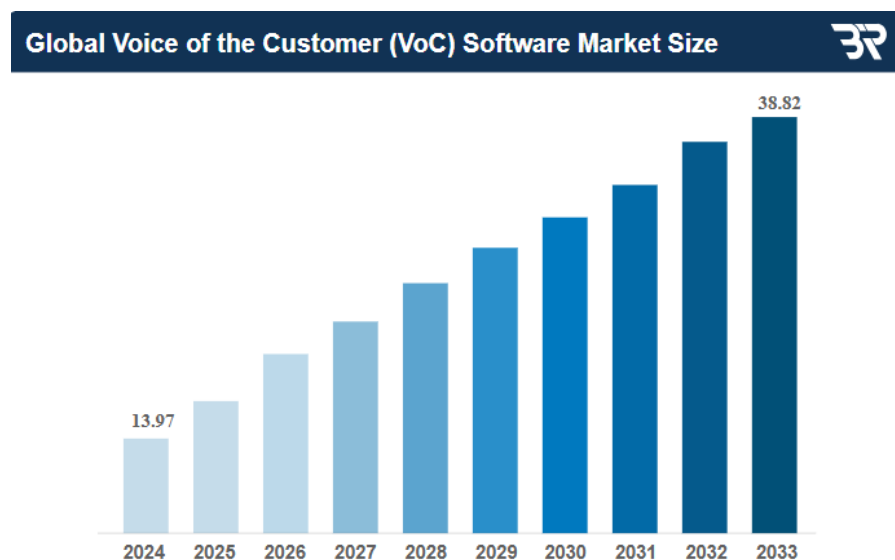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Market.us Scoop(2024 年)

(3) 客戶心聲(Voice of Customer)

客戶心聲(Voice of the Customer, VoC)主要用於協助企業從社群媒體或即時通訊工具(如聊天機器人、LINE 官方帳號、網站智能助理等對話紀錄)等多元互動平台，蒐集顧客反饋內容及記錄所有互動過程，進行數據蒐集、儲存、語音辨識、文字分析理解等，並透過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進行分析，企業能依據實際需求從數據中獲取更有價值之見解，進而應用於不同的業務場景，得以將顧客資訊轉化策略依據，遂提升顧客滿意度極黏著度，根據 Business Research Insights 報告指出，全球 VoC 軟體市場規模預計將從 2024 年度之 139.7 億美元成長至 2033 年度之 388.2 億美元，年均複合成長率(CAGR)達 15.9%，市場呈現穩定成長趨勢，反映出企業持續提升對客戶回饋之管理需求，而人工智慧之進展加速企業導入 VoC 軟體，以利後續大數據分析應用，預期將在未來持續擴大應用與市場規模。

【全球 VoC 軟體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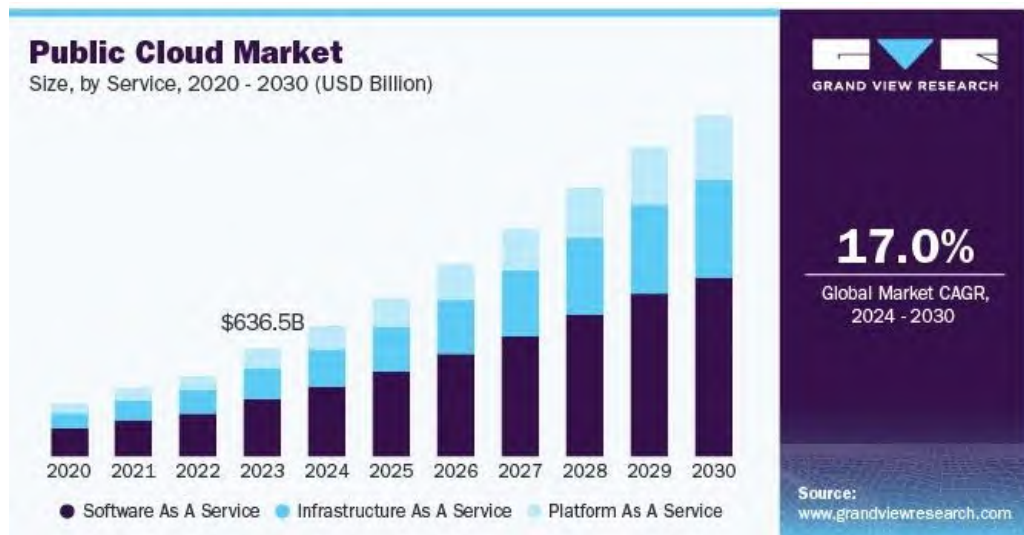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Business Research Insights(2024 年)

(4) 雲端、訂閱與維護(Subscription/Recurring Services)

全球雲端市場近年高速成長，主要受惠於訂閱制雲端服務之廣泛應用，企業傾向選用雲端服務以降低成本，並享受彈性擴展、按實際需求量付費及專業維護等服務，尤其在遠距辦公、數位轉型及人工智慧技術普及之趨勢下，雲端應用已成為企業營運發展之趨勢，根據 Grand View Research 報告指出，全球雲端服務市場規模預計自 2023 年度之 6,365 億美元穩步成長至 2030 年度之 1.6 兆美元，年均複合成長率(CAGR)達 17%，其中，SaaS 最具市場規模，IaaS(Infrastructure as a Service；基礎

架構即服務)及 Paas(Platform as a Service；平台即服務)之成長動能亦顯著，整體趨勢反映企業之營運模式逐步採用雲端訂閱服務，雲端化之應用架構具備高度彈性能快速響應業務變化，亦可降低成本並提高資源之運用效率，致企業採用雲端訂閱模式逐漸成為市場主流。

【雲端服務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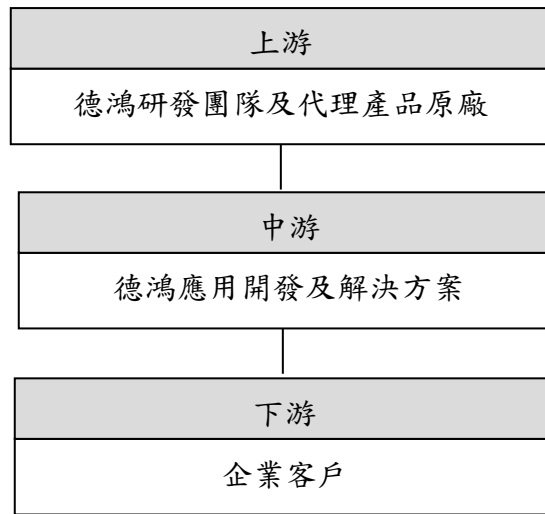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Grand View Research(2024 年)

(二)景氣循環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專注於客戶體驗領域(CXM, Customer Experience Management)之解決方案，包含數位轉型、智能應用、客戶心聲及雲端、訂閱與維護等四大核心解決方案，因應客戶需求提供專案建置服務及後續維運服務，服務項目包含前期規劃、開發、建置、銷售、後續維運及技術諮詢等，主要營收結構除了來自客戶各產業應用場景解決方案需求所帶來的一次性收入外，後續衍生之雲端、訂閱與維運服務亦將為公司挹注持續性收入，該公司已於金融、航空及電信產業等大型客戶導入公司自主研發或原廠授權軟體產品，因法令的不斷精進、生成式 AI 技術的演進及客戶對數位轉型之急迫性，以應用場景深度切入客戶之需求，並創下多個指標性成功案例，且能有效複製並擴展至其他客戶，該公司業績較不受景氣變化因素之影響。綜上所述，該行業之營運風險尚無明顯受景氣循環影響之情事。

(三)行業上下游變化

該公司所處產業結構與一般製造業差異較大，較適合以生態圈之概念分析闡述公司在上中下游之角色及價值，如下圖所示：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擁有自主研發的產品與解決方案，定位為解決方案的上游供應者，除可自行銷售外，同時銷售原廠授權軟體 Genesys 及 Vidyo 等雲地通訊平台，該公司與上述上游國際品牌原廠，彼此建立深度策略合作關係，不僅取得原廠技術認證，亦進行與自有研發產品的整合與應用開發及配合客戶需求提供所需之硬體設備，最終形成完整解決方案，提供終端客戶一站式服務；於產業中游，該公司致力於依據特定產業應用場景進行深化開發，打造符合客戶實際需求的整合型解決方案，有效解決其業務需求，展現技術應用與場景導向的整合能力；於產業下游，該公司除採行直銷模式，將解決方案搭配軟硬體基礎建設提供客戶完整服務外，積極佈局雲端市場。

(四)行業未來發展

1.金融科技創新與數位轉型

在金融科技與數位轉型的大趨勢下，全球市場呈現快速成長之態勢，根據多項調查報告顯示，金融機構對於新興科技的導入展現高度重視，在人工智慧技術之推動下，金融科技之應用從單純的自動化處理邁向智慧化之決策，包括智能風控、詐欺偵測、個人化財富管理與客戶互動等領域，AI 的導入正逐漸改變金融產業的運作模式，其在自然語言處理、資料生成及預測分析等方面之能力，使金融機構得以建構更智能化之客戶服務系統，不僅強化金融服務之效率與準確性，亦加速金融產業的數位轉型進程，綜觀全球市場趨勢，金融科技結合 AI 將持續驅動創新動能，其成長潛力仍高度可期。

2.生成式 AI 與語音技術推動智能應用深化發展

未來在 AI 智能應用領域之發展重點，將聚焦於在既有產品中導入生成式 AI 技術與 Voice AI(語音辨識)技術，進一步強化產品智能化程度與應用深度，透過生成式 AI 的語意理解、命名實體辨識、摘要與內容生成等能力，可使機器對話系統與智慧助理具備更高階的對話理解與應答能力，支援更複雜且多元的應用場景，涵蓋更廣泛的客戶業務流程，進而有效擴大目標市場規模與產品價值。在 Voice AI 語音辨識技術研發方面，將聚焦於語音辨識核心技術的優化與產業應用拓展，短期內，將優先於熟悉的客戶體驗管理領域進行深化應用，拓展語音識別於客服、語音分析、即時通話監控等場景中之運用；長期則規劃向更多新興產業延伸，如對話式服務平台、智慧醫療輔助系統等，擴大 AI 產品線的應用領域與市場滲透率，進一步提升整體營收與企業競爭力。

(五)產品可替代性

該公司透過長期實戰經驗之積累與專業團隊的持續投入，累積深厚產業知識與技術能力，對不同行業客戶的應用場景具備高度理解與整合能力，在台灣與中國大陸市場均具備眾多成功導入經驗，涵蓋金融、保險、航空、高科技製造、電商、零售及遊戲等多元產業，能快速複製並客製化應用解決方案，有效協助客戶解決業務需求，公司所提供的整合性解決方案，不僅高度貼合客戶需求，更具備技術門檻高、導入週期長與客製化程度深等特性，形成明顯的替代障礙，提升整體服務的黏著度與不可取代性。此外，透過一次性收入(專案建置與導入)結合持續性收入(訂閱、維運服務與授權)之商業模式，有效延長客戶生命周期並提升整體收益穩定性，不僅強化了與客戶的長期合作黏著力，亦使公司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建立穩固差異化之優勢，降低產品或服務被替代之風險。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

(一)業務之營運風險

1.市場占有率

台灣市場主要客戶涵蓋金融、航空及電信產業，其中又以大型金控及電信業者為主，採用公司自主研發的 VoC Capture 客戶心聲記錄產品，並已有多家客戶進一步導入智能語音轉文字及客戶心聲分析，應用在相關法規的智能檢核業務場景上。在數位轉型的整體解決方案上，主要客戶在保險業及航空業，AI 智能應用產品並已經獲得多家銀行、保險及租賃行業的龍頭企業採用，而雲端方案目前主要客戶在航空、高科技製造、零售及電商等產業為主。在大陸市場目前客戶主要以保險業為主，目前已有超過 15 家保險公司採用該公司自主研發的企業應用中台產品，並已有超過 10 家以上的基金公司採用 VoC Capture 客戶心聲記錄產品，同時也在電商及零售業取得成功案例。

2.機器設備

該公司主要從事客戶體驗領域之軟體開發及相關應用解決方案，並無從事生產製造之機器設備。

3.人力資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

公司名稱	113 年度				
	營收淨額(A)	本期淨利(B)	員工人數(C)(註)	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A/C)	員工平均淨利貢獻度(B/C)
德鴻科技	295,796	30,031	119	2,486	252
普鴻資訊	586,333	113,603	290	2,022	392
偉康科技	517,929	31,297	153	3,385	205
碩網資訊	333,402	57,671	132	2,526	437
意藍資訊	183,389	48,374	111	1,652	436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係 113 年底員工人數，採樣同業員工人數之來源為 113 年度股東會年報。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為 119 人，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為 2,486 千元，平均淨利貢獻度為 252 千元，其營運規模、每位員工對營收之貢獻及平均淨利貢獻介於採樣同業間，顯示每位員工對公司營收及獲利具有一定效益，此外，員工為公司主要競爭力來源之一，該公司注重員工培訓及長期經驗累積，以養成員工專業職能，促進職業技能的精進，以提升員工之專業素質及技術層次，使優秀人才成為該公司競爭力之來源，並依員工專長及需求安排職務，及提供完善之福利措施，成為該公司之競爭利基。

4.與同業中上市櫃公司或知名公司比較及其在同業間之地位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專注於客戶體驗領域之解決方案，提供企業客服中心解決方案及智慧客服應用服務，主要涵蓋四大核心解決方案，數位轉型、智能應用、客戶心聲及雲端、訂閱與維護，協助企業從客戶接觸、內部協作、數據分析到再接觸策略分析，提供客戶一站式服務，滿足多樣化之業務需求。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中，並無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營事業完全相同之公司，經比較並參酌產業關聯性、所經營業務及營運模式等因素後，選取較為相近之普鴻資訊、偉康科技、碩網資訊及意藍資訊為其採樣同業，普鴻資訊主要提供財金支付應用、金融應用及資訊安全等資訊系統之整合開發等，以金融資訊服務作為業務發展核心，其主要產品為支付應用、金融應用產品、資訊安全、委外資訊服務；偉康科技主要以雲端、資安技術，結合人工智慧，提供智能決策及智慧資安解決方案，專

注於資訊安全與智能數據兩大領域，其主要產品為智能數位金融、智慧資安及智能決策；碩網資訊主要產品與服務，均圍繞在企業對話式 AI 之相關應用服務上，提供企業客戶進行自身對話式 AI 應用之設計與管理，主要商品及服務項目可分為之 SmartRobot 智能客服系統、SmartBC 智能行銷系統、SmartKMS 知識管理系統及 GenAI Admin Portal 生成式 AI 管理平台四大類，與該公司提供智能應用領域之 AI 文字機器人相似；意藍資訊主要以訂閱制 SaaS (Software-as-a-Service：軟體即服務)雲端服務模式為核心，提供客戶高品質的數據及分析服務，包含社群大數據、人群大數據、商情大數據等多樣化的雲端資料分析服務與應用，主要產品項目包含雲端資料分析服務、智能搜尋及搜尋引擎等軟體授權。

經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3 年度資本額、營收規模及毛利率均介於採樣同業間，惟每股盈餘低於採樣同業，仍顯示該公司仍具有相當之競爭力，尚不致有落後於同業之情事。

單位：新臺幣千元；元

公司名稱	主要產品	資本額 (註)	113 年度		
			營收淨額	毛利率 (%)	每股盈餘
德鴻科技	客戶體驗領域之解決方案，提供企業客服中心解決方案及智慧客服應用服務	269,300	295,796	58.75	1.12
普鴻資訊	支付應用、金融應用產品、資訊安全、委外資訊服務	217,653	586,333	42.17	5.04
偉康科技	智能數位金融、智慧資安及智能決策	146,735	517,929	36.51	2.15
碩網資訊	企業對話式 AI 之相關應用服務上，提供企業客戶進行自身對話式 AI 應用之設計與管理	290,000	333,402	44.64	2.01
意藍資訊	雲端資料分析服務、智能搜尋及搜尋引擎等軟體授權	200,003	183,389	81.29	2.74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資本額為各公司 113 年底已發行股本。

5.目的事業成就與不成就之關鍵因素

(1)提供全方位完整解決方案

該公司核心產品與服務聚焦於四大領域，涵蓋數位轉型(Digital Transformation)、智能應用(Artificial Intelligence)、客戶心聲(Voice of Customer)以及雲端、訂閱與維護(Subscription/Recurring Services)，透過完整的一站式解決方案，涵蓋從前端需求規劃、系統設計，到後端實施與長期維運支援，展現高度整合能力與靈活彈性，於市場中建立領先同業的競爭優勢，該公司擅長依據客戶所處產業的實際應用場景，量身打造最適化的解決方案，不僅提供先進技術與產品，亦深入協助企業進行

需求剖析、應用評估、系統開發規劃、軟體開發導入及專業顧問諮詢，建構完整的交付體系，憑藉對金融、航空、電信、零售及高科技製造等多元產業的深度理解與跨領域導入經驗，該公司能快速複製標竿案例並彈性調整，協助客戶有效推動數位轉型，落實業務升級與流程優化，同時驅動企業營運成效與該公司自身市場滲透率同步提升。

(2)技術研發領先與成功應用拓展

該公司長期深耕技術研發，擁有逾 32 年之產業深耕經驗以及累積超過 16 年之系統開發與產品導入經驗，具備涵蓋 VoC Capture、人力資源管理系統、智能檢核平台、GEAP 企業應用中台與 GEAP 雲端平台等完整產品線，功能成熟穩定，廣泛應用於金融、航空、電信及零售等多元產業領域，各項產品均已成功導入多家大型客戶，具備明確應用實績與市場驗證，並擅長依據不同產業場景與業務需求，量身調整解決方案架構，有效複製既有標竿案例並快速落地導入至異業場景，大幅提升導入效率與效益，展現應用轉化與跨產業延伸能力，並持續為後續客戶開發與標案投標提供強力支撐。該公司亦建構成熟的內部研發與管理制度，持續導入前瞻技術，包括雲端架構、容器化部署、低代碼開發平台 (Low-code)、語音辨識技術及 AI 智能應用，確保產品技術不斷創新與優化，維持在市場上的領先優勢與可規模複製能力，進一步驅動公司整體營運成長與市佔提升。

(3)自主技術研發能力及協助落實法遵制度

該公司整體解決方案以自主研發產品為主，相較競爭對手較具備價格及成本競爭力，同時透過自主研發之深化及應用，進一步強化技術服務之自主能力，提供予客戶高效且即時之系統維護，另針對台灣相關資安及個資法規之變動，亦能迅速調整解決方案，協助客戶落實法遵規範及資安管理要求。

6.市場可能之供應變化及影響該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採行相關因應措施

(1)市場可能之供應變化情形

隨著網路應用服務日益多元，加上生成式 AI 熱潮之興起，加速推動各產業數位轉型進程，企業也持續擴大在軟硬體設備、數據資料庫、雲端平台及網路安全等資訊服務領域之投資及佈局，生成式 AI 商機逐步發酵，進一步帶動各產業對雲端平台、網路安全與雲端儲存系統建置的需求成長，有利於推升資訊軟體服務之銷售表現。

(2)有利因素

A.全球數位轉型趨勢帶動營運成長

隨著全球數位轉型趨勢明確，生成式 AI、雲端服務與資訊安全等應用快速普及，企業 IT 投資持續升溫，帶動整體市場需求擴大，有利於公司加速推廣自主產品與整體解決方案，拓展多元應用場域，提升市場滲透率與營運動能，進一步強化品牌競爭力。

B.品牌信任與產業經驗助攻市場拓展

公司已建立穩固品牌形象及口碑，結合多年深耕的產業經驗，具備快速掌握客戶需求與場景整合能力，能有效複製成功案例至不同產業與客戶群，搭配全球數位轉型趨勢，有助於加速推廣產品與解決方案，拓展市場機會，強化營運動能與競爭優勢。

C.掌握核心技術 強化研發動能

公司長期掌握核心技術並持續投入研發資源，致力於產品創新與技術優化，也得以持續強化產品差異化與技術門檻，進一步鞏固市場地位，維持穩定的競爭優勢。

D.雲端應用成主流 企業加速轉型落地

隨著雲端應用趨勢抬頭，企業日益重視雲端化所帶來的彈性部署、成本優化與資安強化等效益，著手積極評估並導入具體可行的落地方案，不僅可提升企業營運效率，亦帶動對雲端解決方案與技術服務之強勁需求。

(3)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軟體服務同業競爭之營運風險

新技術趨勢變化迅速，為與世界先進國家技術發展潮流同步，須不斷投入研發費用，方能在高度競爭及快速變動的產品需求下永續經營；同時，資訊軟體業者須持續關注市場最新動向，對客戶產業有較深度理解，避免過多著墨於技術層次的追求，卻忽視客戶真實需求。

因應對策：

該公司設有產品處負責即時調研所處產業之科技變化及技術發展演變，掌握產業動態及客戶需求，尤其關注雲端與 AI 應用趨勢。隨科技進步亦積極不斷研究新應用的產品及服務，另亦不斷提升員工之業務與研發能力，提升服務之附加價值，追求企業財務業務之成長，並陸續取得各種技術服務認證證書，以及原廠軟體定期人員技術人員認證。此外，該公司積極導入各項國際標準認證，如該公司對於企業環境責任亦不宜餘力，已依循 ISO14064-1 標準，進行 113 年度溫室氣體

盤查與確信作業；並於 114 年下半年申請 ISO27001 認證，強化資通安全政策。在持續進行系統優化、技術開發的前提下，該公司有望在激烈的競爭環境中勝出。

B.科技人才取得不易

該公司服務範圍屬於高度智慧密集產業，隨著資訊軟體需求之成長，人才需要增加，現今國內軟體人才略顯不足，留才及育才日益困難，人力成本亦不斷上升。

因應對策：

該公司透過分散研發中心尋找北部以外地區之人才，並結合 AI 軟體應用匹配求職人才，並以上市櫃的規劃、良好的企業文化，及更佳的員工福利與薪資待遇，吸引優秀的人才加入公司追求永續成長，此外，提供員工內部及外部之教育訓練，以培養員工的專業技能，藉以提升該公司之服務品質及管理績效，並透過制度化之考核及晉升辦法，讓員工能隨著經驗與技能的成長，逐步實現生涯目標共同創造公司美好的遠景。

C.應對中國市場政策變動風險

中國大陸市場對政策高度敏感，相關產業常受政府監管、產業指導方針政策影響，造成市場環境變動性較高，對企業營運策略與資源配置產生重大影響。因此，進入或深耕中國市場時，企業須密切關注政策動向，審慎評估潛在風險，並建立具彈性的應變機制，以確保經營穩定性。

因應對策：

面對中國大陸市場高波動特性，企業採取開源與節流並行策略，一方面透過多角化經營，擴大產業覆蓋範圍，降低政策變動所帶來的衝擊；另一方面則加強費用控管，資源優先投入在短期內可產生營收貢獻的業務。同時，亦持續依據經濟環境與市場變化，即時檢討並調整經營策略，以提升整體營運韌性與彈性。

(二)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之營運風險

1.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並未委任技術專家就公司技術研發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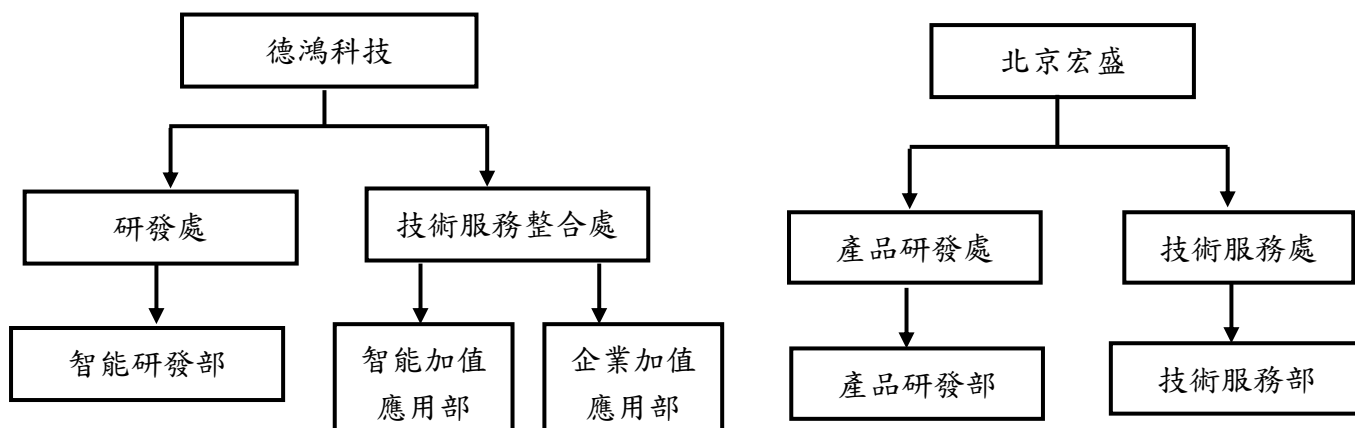
2.研發部門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發費用、研發成果

(1)研發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A.研發部門沿革

德鴻科技主係提供企業客服中心解決方案及智慧客服應用服務，研發部門包括智能加值應用部、企業加值應用部及智能研發部，其中，智能加值應用部主要負責新科技及技術調研、產品設計、研發、測試及專案客製化規劃與開發；企業加值應用部主要負責 GEAP 企業應用中台維運服務、資安優化及專案客製化規劃與開發；智能研發部主要負責研發 AI 智能應用相關產品規劃、執行及管理。另北京宏盛之研發部門包括產品研發部及技術服務部，其中產品研發部主要負責 GECC 全媒體通訊平台之專案客製化規劃與開發及新產品之市場調研；技術服務部主要負責 GEAP 企業應用中台之專案規劃與開發。

B.研發部門組織圖



C.研發部門職掌

公司別	單位		工作職掌
德鴻科技	產品研發處	智能研發部	1.AI 智能應用產品技術研究及開發 2.Voice AI 語音辨識及語音合成產品研發及管理 3.LLM 大模型及自然語意理解技術研究及應用發展 4.應用層產品研究及發展(智能質檢及分析系統 5.研發產品維運服務及資安持續優化 6.研發產品測試及品質管理 7.新產品市場調查研究及評估 8.專案規劃、執行及管理
	技術服務整合處	智能加值應用部	1.加值應用產品技術研究及開發 2.客戶心聲 LOG8000 及數位轉型排班系統產品研發 3.研發產品維運服務及資安優化 4.研發產品測試及品質管理 5.新產品市場調查研究及評估 6.專案規劃、執行及管理

公司別	單位		工作職掌
		企業加值應用部	1.客製化應用需求發展及開發 2.企業應用中台 GEAP 維運服務及資安優化 3.專案規劃、執行及管理
北京宏碩	產品研發處	產品研發部	1.企業應用中台 GEAP 產品技術研究及開發 2.全媒體通訊平台 GECC 產品技術研究及開發 3.研發產品維運服務及資安持續優化 4.研發產品測試及品質管理 5.新產品市場調查研究及評估 6.專案規劃、執行及管理
	技術服務處	技術服務部	1.企業應用中台 GEAP 產品技術研究及開發 2.研發產品維運服務及資安持續優化 3.研發產品測試及品質管理 4.專案規劃、執行及管理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研發部門人員學歷分布、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單位：人；年；%

年度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截至 8 月底止
期初人數		58	52	46
新進人員		4	0	10
部門調入		-	-	-
部門調出		-	-	-
離職人員		9	2	5
資遣人員		1	4	-
退休人員		-	-	-
期末研發人員人數		52	46	51
平均年資(年)		8.65	10.05	9.39
離職率(%)(註)		16.13	11.54	8.93
學歷 分佈	博士	-	-	-
	碩士	7	8	7
	大學(含大專)	43	36	42
	高中職(含)以下	2	2	2
	合計	52	46	5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3 年底及 114 年截至 8 月底止研發單位人數分別為 52 人、46 人及 51 人，占全體員工人數之比率分別為 40.00%、38.66%及 40.80%。在研發人員流動情形方面，112~113 年底及 114 年截至 8 月底止研發單位離職(含資遣)人數分別為 10 人、6 人及 5 人，離職率分別為 16.13%、11.54%及 8.93%，尚無重要研發主管離職之情形。

112 及 113 年度分別資遣 1 人及 4 人主要係北京宏盛營收規模縮減，為因應營運調整縮減人力，業已依規定給付資遣費，符合勞動相關法規規定。而員工離職原因主要為個人職涯規劃、個人或是家庭因素等，並無研發人員集體離職之情形，且人員離職後所負責職務均有適當人員遞補，該公司新進人員於聘僱時會簽訂「員工保密切結書」，載明員工任職期間或離職後均負有保密義務，該公司亦有健全之資訊管理系統及技術文件管理制度，對於各階段之產品設計均備有完整之記錄及透過雲端平台控管及保存，離職時亦確實落實工作交接，員工一旦離職後，即取消相關資訊系統權限，並依照規定將所有研發相關資料進行移轉，由研發部主管監督相關事宜，故該公司研發人員之流動尚不致對公司整體營運產生重大之影響。

在研發人員學經歷方面，所聘人員大多畢業於資訊工程系或資訊管理系所，112~113 年底及 114 年截至 8 月底止研發人員大專以上學歷占總研發人員比重分別為 96.15%、95.65%及 96.08%，而高中(含)以下學歷之員工為技術工程師，於北京宏盛任職多年，其產業資歷豐富，顯示該公司對研發單位人員之學、經歷相當重視。

(3)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上半年度
研發費用	35,685	27,772	10,711
營業收入淨額	311,279	295,796	171,733
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	11.46	9.39	6.24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27,772 千元、35,685 千元及 10,711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1.46%、9.39%及 6.24%，研發費用主要係專案開發相關人員之薪資費用，以及專案開發過程所需之相關費用。113 年度研發費用相對於 112 年度減少 7,913 千元，主係北京宏盛營收規模縮減，為因應營運調整縮減人力，使研發人員人數減少所致；114 年上半年度研發費用下降至 10,711 千元，主係因依研發計畫完成初期投入後，產品已進入發佈階段，後續以優化與調整為主，並逐步導入各項專案實際應用，使研發費用較 113 年度同期下降。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之研發費用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重要研發成果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 8 月底止專案開發成

果列表如下：

年度	主要開發專案	主要效益說明	應用領域
112 年度	GEAP 企業應用中台 企業應用中台年度研發計畫執行及發佈 -微服務雲端架構改造 -行動應用開發 -平台基礎模組、交互管理模組、工單管理模組開發 -低代碼平台優化開發：功能配置、接口配置	完成 GEAP 企業應用中台雲端架構研發，未來可佈署在公有雲上提供雲端服務，讓德鴻研發的產品也能轉型為雲服務	數位轉型
113 年度	GEAP 企業應用中台 作業系統及資料庫微軟化開發及發佈	台灣市場偏好使用微軟的作業系統及資料庫，GEAP 企業應用中台微軟化的發布提高台灣市場的接受度，並提高成本競爭優勢	數位轉型
	GECC 全媒體通訊平台 IVR 應用系統開發及發佈	目的是取代原外購的 IVR 產品，提高毛利率及產品技術的自主性，並且未來可繼續研發完整功能，做為 Genesys 產品進貨集中風險的備案	數位轉型
	基於銷售原廠授權軟體產品 Genesys Cloud 雲端全媒體平台，開發及發佈錄音本地存儲方案	錄音本地存儲解決客戶個資存放本地的要求，屬於 Genesys Cloud 加值應用開發，提高公司價值及競爭門檻，並成為擴大與其他 Genesys 合作夥伴的差異性	雲端訂閱維護
	基於銷售原廠授權軟體產品 Genesys Cloud 雲端全媒體平台，開發及發佈錄音本地存儲方案	全球話務分派系針對國際化的客戶所需要的必要功能，例如航空業，屬於 Genesys Cloud 加值應用開發，提高公司價值及競爭門檻，並成為擴大與其他 Genesys 合作夥伴的差異性	雲端訂閱維護
114 年截至 8 月底止	IP REC 跨平台即時語音串流產品發佈	將語音通話即時輸出到語音辨識引擎及大模型分析，突破傳統的離線處理技術，進階到即時的傳輸處理，讓 AI 智能應用跨入即時應用場景	智能應用
	Voicebot 語音機器人解決方案發佈	發布基於生成式 AI 技術的語音機器人方案，可提供客戶智能化的語音服務，包含外撥型業務如回訪及催收等，及撥入型業務如客服及查詢等	智能應用
	Speech-to-Text 語音辨識產品中、英、台語混和模型發佈	中英台語混和模型更適合台灣的語言使用習慣，可提高整體辨識率，提升客戶體驗	智能應用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

為確保及提升該公司之競爭優勢，該公司技術團隊致力於銀行、保險、電信、航空、高科技製造及電子商務等領域的數位轉型(Digital Transformation)、智能應用(Artificial Intelligence)、客戶心聲(Voice of Customer)、雲端服務(Cloud)相關應用多元發展，並視營運狀況及市場需求隨時調整之，以確保在具備高度競爭優勢之同時，亦兼顧可隨時因應市場調整之彈性，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來研究發展方向說明如下：

研發項目	主要內容及功能	應用領域
AI 語音辨識	該公司長期發展 Voice AI 語音相關服務，因此自行進行語音辨識 AI 產品與工具鏈發展，以最終提供企業用戶自行優化，達成 AI 賦能目標，考量台灣本地化需求，研發目標加入台語辨識能力，以中、台、英混合辨識為目標，以期更符合台灣本地市場需求。	智能應用
基於生成式 AI 及 LLM 大模型技術 的智能貼標及分析應用	針對語音及文字對話內容透過生成式 AI 及 LLM 大模型技術，進行內容檢核、自動貼標、分類、摘要等，一方面可協助企業透過 AI 技術自動檢核銷售及服務過程的法規遵循落實程度，並找出缺失問題及潛在風險，提供企業主動進行改善。一方面可針對客戶的意圖及潛在需求進行分析，提供企業精準行銷的參考數據	智能應用
即時 AI 智能助理	於客服人員提供服務的過程，即時辨識及分析對話內容，自動提示應注意事項及 SOP 問題處理流程，以提高服務效率一次解決客戶問題	智能應用
即時 AI 詐欺預防	於客戶臨櫃或致電企業時，即時辨識及分析對話內容，並整合企業後端詐騙樣態或模型，即時提示服務人員高風險案件，以協助勸阻詐騙事件	智能應用
雲端全媒體平台	提供單一平台同時支持語音 Voice、視訊 Video、文字 Chat、社群媒體 Social Media、郵件 eMail、傳真 Fax 等所有媒體服務，加速企業數位轉型提升客戶體驗。	數位轉型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現有產品之核心技術來源主要為其研發部門自行研發，並無與他人簽署重要技術合作契約之情事

5.取得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就其內容評估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未與他人簽訂重要技術合作契約之情事。

6.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等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因侵權而有訴訟之情形，亦無因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而有對其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發生。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而已登記或取得之商標權及著作權列示如下：

(1)商標權

項次	商標名稱	商標註冊號	商標使用期限	申請地區
1		01294851	97/1/1~116/12/31	台灣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專利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取得專利權，亦無違反專利權之情形。

(3)著作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著作權之申請主係為加深客戶對該公司產品之信任度，故於客戶銷售區域申請著作權，而根據著作權法第十條規定，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

公司	種類	著作權名稱	註冊編號	發證日	申請地區
北京 宏盛	計算機 軟件	聯絡中心 ACD(自動呼叫分配)系統 V5.0	10985108	112/3/27	中國
		聯絡中心 IVR(互動式語音應答)系統 V5.0	10985107	112/3/27	
		企業開發平台 V1.0	10985112	112/3/27	
		智能外呼軟件 V5.0	10985111	112/3/27	
		宏盛-智能質檢軟件 V5.0	11030911	112/4/6	
		宏盛-聯絡中心應用系統 V5.0	11030912	112/4/6	
		RPA 數字員工管理軟件 V1.0	13226424	113/6/18	
		大模型智能應用平台 V1.0	13236038	113/6/19	
		智慧雲櫃台系統 V2.0	13236050	113/6/19	
		智能流程自動化管理系統 V1.0	13237067	113/6/19	
		智能業務流程管理系統 V3.0	13236326	113/6/19	
		HelpDesk 幫助台桌面支持系統 V2.0	13668701	113/8/29	
		消保智能管控平台 V1.0	13761889	113/9/1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日止，並無發現有重大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等情事。

(三)人力資源

- 1.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依產品別區分之每人每年生產量值表，並就重大變動情形者，加以分析其原因

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提供企業客服中心解決方案及智慧客服應用服務，並未實際進行生產活動及進行產品別之產量值統計，故無法針對每人每年生產量值進行評估分析，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2.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並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以及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

(1)員工總人數及變動情形

單位：人；%

年度 人數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截至 8 月底止
期初人數		139	130	119
新進人數		18	4	18
離職 人數	經理人	-	-	2
	一般職員	25	10	9
	合計	25	10	11
資遣人數		1	5	-
退休人數		1	-	1
期末人數		130	119	125
期末 員工	平均年齡(歲)	39.10	40.25	40.39
	服務年資(年)	8.99	10.13	9.78
離職率(%)		17.20%	11.19%	8.7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3 年底及 114 年截至 8 月底止之期末員工人數分別為 130 人、119 人及 125 人，平均服務年資分別約為 9~10 年。113 年度員工人數減少 11 人，主係北京宏盛進行組織縮編與人力精簡所致；114 年截至 8 月底員工人數為增加 6 人，尚無重大變動。

(2)員工離職率分析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3 年底及 114 年截至 8 月底止離職人數分別為 25 人、10 人及 11 人，離職率(含資遣及退休)分別為 17.20%、11.19% 及 8.76%，該公司 112~113 年底及 114 年截至 8 月底止經理人離職人數(含退休)分別為 0 人、0 人、及 3 人，該公司與人員簽訂保密協定，並置有完整的機密資訊與資料保全制度，且落實員工離職之交接制度，就該公司持續成長之業績及獲利表現評估，對公司營運尚不致造成重大影響。經理人離職人數(含退休)為 3 人，其中兩位職位為副總經理，一位經理人離職原因為個人職涯規劃，另一位離職經理人屆期退休，惟鑑於產業經歷豐富，已於 114 年 7 月 1 日重新聘任，並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完成原職務之舊制退休手續；另一位係原為董事長兼任總經理職務，為符合法令及公司治理原則，卸任總經理職務。該公司為因應上述理級主管離職，除了對文件控管及代理人制度外，針對經理人離職均嚴格落實業務交接，致業務推展不受人員離職而有所重大影響，繼任者均可依公司經營方針繼續推動部門運作，未來將持續導入接班人計劃、知識管理等作法，藉此確保人員離職不會對現行業務運作造成影響，且該公司於經理人離職後皆能於短時間內補上職缺，故對公司之業務不致於產生重大之影響。

一般職員離職原因則多為個人因素及生涯規劃，並且該公司備有職務代理制度，且考量一般職員之職務替代性較高，人員離職後均有能於短時間內增補空缺，對公司財務業務亦不至於造成重大影響，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人員異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該公司積極營造友善職場、幸福職場等，凝聚同仁工作以外之情感連結，除此之外，薪酬除保障固定薪資外，並提供變動獎金與績效指標連結，增加員工留任意願。

該公司與其子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資遣人數分別為 1 人、5 人及 0 人，主係因北京宏盛營收規模縮減，為因應營運調整縮減人力，並依法進行資遣作業，經評估資遣員工之工作屬性於人員遞補上難度不高，且離職人員之職務交接均依內部作業規定辦理，公司尚無人力銜接困難之情事，人員流動對公司營運尚無重大影響。

(3)員工學歷分布

單位：人；%

項目/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截至 8 月底止	
	人數	%	人數	人數	%	人數
博士	-	-	-	-	-	-
碩士	17	13.08	19	15.97	18	14.40
大學(含大專)	111	85.38	98	82.35	105	84.00

項目/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截至 8 月底止	
	人數	%	人數	人數	%	人數
高中職(含)以下	2	1.54	2	1.68	2	1.60
合計	130	100.00	119	100.00	12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與其子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大學(專)以上員工人數分別為 130 人、119 人及 125 人，分別占總員工人數之 98.46%、98.32%及 98.40%，員工主要為大學(專)以上所組成，而高中(含)以下學歷之員工為技術工程師，於北京宏盛任職多年，其產業資歷豐富。整體而言，該公司重視對人才之學術涵養及專業背景，有助於提升公司整體之競爭力。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 1.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並評估各成本要素之比率變化與同類別公司有無重大異常情事及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提供企業客服中心解決方案及智慧客服應用服務，並未從事實體產品之生產及製造業務，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故僅能針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成本變化進行說明，請參閱評估報告「肆、三、(二)」段。

- 2.取得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及單價，核至相關帳冊，並評估價格變化情形，另與一般市場行情資料比較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提供企業客服中心解決方案及智慧客服應用服務，並未有採購生產及製造業務所需之主要原料，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故僅能針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成本變化進行說明，請參閱評估報告「肆、三、(二)」段。

- 3.取得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長期供貨契約，暨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資料，以評估供貨契約有無重大限制條款及貨源過度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並未從事實體產品之生產，主要採購項目係向原廠軟體購入之軟體授權、建置專案所需搭載之資訊軟硬體及配合專案開發建置需求而採購之專業委外人力服務廠商。該公司進貨政策主要是根據客戶的需求，制定客戶體驗領域之解決方案，在進行備貨、採購過程中，公司定期對供應商之報價、付款條件、產品品質和交期進行評鑑以作為供應商選擇的依據；

該公司與供應商間長期交易往來已建立良好的合作方式，為增加採購彈性，該公司並無與供應商簽訂長期供貨契約，另，該公司之主要銷售客戶多採用原廠客服體驗平台為主，透過與國際原廠品牌深度合作，與自主研發產品相互整合，將產品推廣至終端客戶，並搭配訂閱制之商務模式定期續約及定期付費，因新客戶持續成長且既有客戶續約及擴充授權訂閱數量等因素，致向 Genesys 進貨之金額會逐年累計增加，經評估該公司雖有進貨集中之情事，應不致對該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此外，該公司截至目前亦無因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而影響該公司業務運作之情事。

- 4.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申請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申請上櫃，故不適用本款評估。

(五)匯率變動情形

- 1.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及內外銷、內外購比率以評估匯率變動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及申請公司之避險措施

(1)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內外銷及內外購比率

【內外銷比率金額及其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上半年度	
項目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	250,595	80.50	244,257	82.58	136,860	79.69
外銷 中國	60,684	19.50	51,539	17.42	34,873	20.31
合計	311,279	100.00	295,796	100.00	171,73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內外購比率金額及其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上半年度	
項目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購		29,760	35.75	20,436	21.17	9,564	19.00
外購	美元	40,095	48.17	60,781	62.95	31,970	63.51
	人民幣	12,083	14.52	13,860	14.36	8,117	16.12
	歐元	1,303	1.57	1,472	1.52	691	1.37
	小計	53,481	64.25	76,113	78.83	40,778	81.00
合計		83,241	100.00	96,549	100.00	50,34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貨區域以內銷為主，112~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內銷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80.50%、82.58%及 79.69%，主要銷貨幣別超過八成為新臺幣，而外銷則為人民幣交易，主係北京宏盛與客戶交易所產生，並應用於其採購及營運支應所需。在採購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外購金額占進貨金額之比重分別為 64.25%、78.83%及 81.00%，外購幣別包括美元、人民幣及歐元，其中以美元為主，占進貨比重約 48%~63%，主係該公司銷售原廠授權軟體智慧雲端客服平台服務商 Genesys 之雲端、地端通訊平台方案所產生，另因北京宏盛採購係以人民幣計價，故人民幣為次要外購幣別，佔採購金額比重約 14~16%%，而歐元則未達 2%。

綜上所述，德鴻科技之銷貨交易主要以新臺幣為主，採購交易主要以美元為主，北京宏盛外幣計價之進銷貨交易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相互沖抵產生一定之自然避險效果，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仍存在差額之匯率風險，故匯率變動對該公司財務具有一定程度之影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匯率之變化，參酌往來銀行所提供之匯率變動趨勢資訊，掌握最新之匯率變動資訊，適時進行外匯部位調節暨管理，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造成之負面影響。

(2)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兌換損益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上半年度
兌換(損)益淨額(A)		82	(199)	1,212
營業收入淨額(B)		311,279	295,796	171,733
營業利益(C)		37,965	27,645	27,087
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比率(A/B)		0.03%	(0.07)%	0.71%
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比率(A/C)		0.22%	(0.72)%	4.47%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兌換(損)益分別為 82 千元、(199)千元及 1,212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 0.03%、(0.07)%及 0.71%，占營業利益比率則分別為 0.22%、(0.72)%及 4.47%。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品係以內銷為主，以新臺幣計價，而採購係以美金計價為主、次為新臺幣計價，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兌換損益主要受外購之美元匯率波動所影響。113 年度因全球通貨膨脹降溫緩慢，美國聯準會延後降息，美元維持強勢，故產生淨外幣兌換損失 199 千元；114 年上半年度因市場普遍預期美國經濟放緩，美金匯率相對新臺幣走弱，致 114 年上半年度產生淨兌換利益 1,212 千元。整體而言，該公司各期之匯兌損益主係受到營運收付情形之消長，以及美元之匯率波動影響，

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而該公司各年度所產生之兌換損益主係持有外幣之評價損益，占營收淨額或營業利益之比率甚微，經評估匯率波動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收及獲利尚不致於造成重大影響。

(3)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 A.採用自然避險方式，透過外幣應收及應付部位產生之匯兌風險相互抵銷，並視實際資金需求或匯率走勢，調節所持外幣部位。
- B.該公司財務部與往來金融機構保持密切聯繫，持續觀察匯率變動情形，充分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及變化情形，並採取適宜之措施作為調節外幣帳戶之參考，以積極應變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影響。
- C.依匯率變化情形調整外幣存款部位，若有必要時，將依該公司所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由權責主管採取適當避險措施，承作適當的金融商品。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採取必要措施以降低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因此該公司之相關匯兌避險措施，應能適切控管並降低其匯兌風險變動之可能衝擊，故匯率變動對該公司應未產生重大之營運風險。

三、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發行人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之說明。

參、就發行人下列業務財務狀況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業務狀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發行人之銷售政策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五以上)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上半年度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關係
1	S-01	43,168	13.87	無	S-02	32,824	11.10	無	S-03	15,043	8.76	無
2	S-02	21,169	6.80	無	S-03	23,769	8.04	無	S-11	13,479	7.85	無
3	S-03	17,883	5.74	無	S-01	16,060	5.43	無	S-12	12,651	7.37	無
4	S-04	16,237	5.22	無	S-04	12,106	4.09	無	S-14	9,294	5.41	無
5	S-05	12,513	4.02	無	S-09	12,007	4.06	無	S-10	7,669	4.47	無
6	S-06	11,939	3.83	無	S-06	11,914	4.03	無	S-13	7,305	4.25	無
7	S-07	10,363	3.33	無	S-05	11,834	4.00	無	S-01	6,894	4.01	無
8	S-08	9,514	3.06	無	S-07	10,056	3.40	無	S-06	6,473	3.77	無
9	S-09	9,146	2.94	無	S-11	9,543	3.22	無	S-05	6,260	3.64	無
10	S-10	8,052	2.59	無	S-10	9,013	3.05	無	S-07	5,573	3.25	無
	小計	159,984	51.40		小計	149,126	50.42		小計	37,721	53.40	
	其他	151,295	48.60		其他	146,670	49.58	—	其他	81,092	47.22	
	銷貨淨額	311,279	100.00		銷貨淨額	295,796	100.00	—	銷貨淨額	171,73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其合理性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專注於客戶體驗領域(CXM, Customer Experience Management)之解決方案，以自有研發產品為核心，並搭配銷售原廠授權軟體之客服通訊平台(如 Genesys、Vidyo、CISCO 等)或外購軟硬體，協助企業之客服中心建置系統，提供企業客服中心解決方案及智慧客服應用服務。隨著系統建置完成，該公司透過雲端、訂閱與維護(Subscription/Recurring Services)技術，提供後續系統維護及軟體授權服務。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前十大主要銷售客戶之金額分別為 159,984 千元、149,126 千元及 37,721 千元，占整體營收比重分別為 51.40%、50.42%及 53.40%，銷售金額之變化趨勢主係隨客戶專案規格需求、系統整合項目多寡及更新汰換需求等因素影響所致，主要客戶包含金融機構、航空、電信業等。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A. S-01

S-01 為公開發行公司，係上市公司之子公司，主要業務內容為個人消費金融業務、法人金融業務、財富管理業務、信託業務、信用卡業務、投資及金融商品銷售業務等。

本公司與 S-01 交易始於 96 年度，其交易內容主要係提供智能排班管理系統、錄音系統建置專案及維運服務，可透過排班管理系統計算企業各種服務的分時人力需求曲線，安排最適當的值班人力，產出符合企業需求之班表，另錄音系統除作為法遵及風險控管之工具外，透過集中管理與存取各分行語音紀錄，可延伸應用於語音辨識結構化語音數據，進一步進行大數據分析應用。112 年、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銷售金額分別為 43,168 千元、16,060 千元及 6,894 千元，占總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13.87%、5.43%及 4.01%，自 112 年度起本公司對 S-01 銷貨金額及銷售比重逐年下降，主係 S-01 於 112 年度對全體分行之錄音系統進行全面汰換，而 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僅維持錄音系統之維護服務。

B. S-02

S-02 為公開發行公司，係上市公司之子公司，主要業務內容為個人消費金融業務、法人金融業務、財富管理業務、信託業務、信用卡業務、投資及金融商品銷售業務等。

本公司與 S-02 交易始於 96 年度，其交易內容主要係提供客服、信用卡、信貸、房貸電銷錄音系統擴充專案及維運服務，用以協助企

業管理客戶之電話通聯記錄，提供單一平台集中管理多據點資料，結合語音辨識 AI 模型之建立與貼標，以系統化管理及整合前台業務瑣碎資訊，優化服務客戶之品質。112、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銷售金額分別為 21,169 千元、32,824 千元及 3,927 千元，占總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6.80%、11.10%及 2.29%，113 年度銷售金額較 112 年度大幅增加 11,655 千元，主係因 S-02 於 112 年度成為連鎖量販店聯名信用卡之合作銀行，隨著信用卡業務之擴張，客戶數大幅增加，為提供客戶個人化的信用卡申辦服務，確保客戶充分了解產品權益，並順利完成申辦程序，使電銷業務需求以及拓展信貸之業務需求提升，故擴充其電銷系統之席位，遂帶動本公司對其銷售金額成長；114 年上半年度較 113 年同期 14,988 千元減少 11,061 千元，主係隨連鎖量販店聯名信用卡達申辦量已過高峰期，故未再有擴充電銷系統席位之需求，因此產生銷售金額之落差。

C. S-03

S-03 為上市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國際間航空客運及承攬包機業務，以及國際間貨物及快遞、郵件及包裹等運送服務，其主要對象為一般社會大眾、旅遊業者、貨運承攬業與快遞業者等。

本公司與 S-03 交易始於 90 年度，其交易內容主要係提供智能排班管理系統、雲端智能客服系統專案及維運服務，導入 Genesys Cloud 之 24 小時中、英文全天候客服服務。112、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銷售金額分別為 17,883 千元、23,769 千元及 15,043 千元，占總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5.74%、8.04%及 8.76%，本公司對 S-03 銷貨金額及銷售比重呈現逐年上升，主係 S-03 自 112 年度起持續推動全球客服據點雲端化作業，陸續將全球多地客服站點導入雲端平台，協助全球客服資源之整合與即時調度，提供全球各地客服中心 24 小時全天候的中、英文客服服務，確保旅客隨時隨地都能獲得即時專業之協助，由於全球站點語言、人力、作業流程、規模各有不同，為確保雲端化過程之客服體驗與標準作業 SOP 一致，係採漸進式分階段佈建及維持後續維運服務，遂使其銷貨金額及比重逐年提升。

D. S-04

S-04 為公開發行公司，係上市公司之子公司，主要業務內容為個人消費金融業務、法人金融業務、財富管理業務、信託業務、信用卡業務、投資及金融商品銷售業務等。

本公司與 S-04 交易始於 99 年度，其交易內容主要係提供電銷、催收中心錄音系統升級專案及維運服務。112 年、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銷售金額分別為 16,237 千元、12,106 千元及 2,904 千元，占總

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5.22%、4.09%及 1.69%，113 年度銷售金額較 112 年度減少 4,131 千元，主係 S-04 各營業據點隨著電銷、催收中心錄音系統升級專案陸續完成，本公司對 S-04 銷售金額逐漸減少。隨著前述錄音系統升級專案已於 113 年度完竣，114 年上半年度僅提供維運服務，故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E. S-05

S-05 為上市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固網通信、行動通信及寬頻接取與網際網路，亦以大數據、資安、雲端及網路資料中心等技術資源提供企業客戶資通訊服務，並發展物聯網、人工智慧等新興科技服務。

本公司與 S-05 交易始於 99 年度，其交易內容主要係提供錄音系統升級專案、門市雲端錄音系統維運服務，根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之規定，電信業者有義務通知 3G 用戶升級至 4G 服務，S-05 將錄音系統升級為集中式錄音系統，有利於統一存取管理及追蹤流程是否合規。112 年、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銷售金額分別為 12,513 千元、11,834 千元及 6,260 千元，占總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4.02%、4.00%及 3.64%，112 及 113 年度主係提供客服中心錄音系統升級專案及維護；而 114 年上半年度銷售金額較 113 年同期 7,270 千元減少 1,010 千元，主係部分錄音系統之伺服器因設備老舊，隨錄音設備升級專案而汰除，故原有的設備不再納入後續維護服務所致。

F. S-06

S-06 係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代號：5847)，為上市公司之子公司，主要業務內容為個人消費金融業務、法人金融業務、財富管理業務、信託業務、信用卡業務、投資及金融商品銷售業務等。

本公司與 S-06 交易始於 99 年度，其交易內容主要係提供客服智能品質檢核專案、視訊平台 ACD(Automatic Call Distribution)分派來電之優化，本公司提供智能品質檢核顧問導入服務，透過語音辨識將客服來電內容轉換為文字，並結合模型建立語音貼標，有效協助後續大數據應用，以及依據來電狀態與客服負載，自動分派予最適客服人員，縮短客戶等待時間，協助企業提升客服中心服務品質與效率。112 年、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銷售金額分別為 11,938 千元、11,914 千元及 6,473 千元，占總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3.83%、4.03%及 3.77%，112 年度及 113 年度分別主要提供客服智能品質檢核專案之建置及視訊平台 ACD 分派來電之優化與租賃；而 114 年上半年度銷售金額較 113 年同期 4,060 千元增加 2,413 千元，主係客服中心錄音系統升級專案所致。

G. S-07

S-07 係公開發行公司，為上市公司之子公司，主要業務內容為辦理壽險保障、健康醫療、意外傷害、投資型商品、微型保險等保險業務。

本公司與 S-07 交易始於 99 年度，其交易內容主要係提供客服智能品質檢核專案、金融投資交易電話錄音系統升級及 Vidyo 視訊系統擴充需求，112 年、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銷售金額分別為 10,363 千元、10,056 千元及 5,573 千元，占總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3.33%、3.40%及 3.25%，112 年度主係提供客服智能品質檢核專案之建置；113 年度主係提供金融投資交易電話錄音升級及視訊系統擴充需求；而 114 年上半年度較 113 年同期 2,766 千元增加 2,807 千元，主係因本公司為 Genesys Engage 銷售原廠軟體授權商之一，本公司取代原建置專案之服務廠商與 S-07 簽訂後續維運服務合約所致。

H. S-08

S-08 為上市公司之子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主要業務內容為辦理壽險保障、健康醫療、意外傷害、投資型商品、微型保險等保險業務。

本公司與 S-08 交易始於 99 年度，其交易內容主要係提供外撥服務 (Outbound Services) 客服錄音系統升級專案、CTI+(Computer telephony integration)高齡化自動錄音系統維護服務，整合 Inbound、Outbound CTI 系統，主要用於保單簽署確認、保費催繳提醒、投保服務，以及針對高齡投保案件執行投保見證作業，以確認保戶對保單內容之理解與投保意願。112 年、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銷售金額分別為 9,514 千元、8,042 千元及 2,772 千元，占總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3.06%、2.72%及 1.61%，113 年度銷售金額較 112 年度減少 1,472 千元，主係 Outbound 客服錄音系統升級專案自 112 年度起持續投入專案人力及相關成本而認列收入，並於 112 年度完成大部分專案進度，認列收入 4,513 千元，113 年度則依剩餘專案進度認列收入 2,820 千元，較前一年度略為減少，遂於 113 年度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而 114 年上半年度較 113 年同期 3,585 千元減少 813 千元，係因前述錄音系統升級專案已完竣，僅提供維運服務，因此產生銷售金額之落差。

I. S-09

S-09 係東京證券交易所掛牌公司轉投資之台灣子公司，主要業務內容為各類媒體廣告、行銷企劃、品牌策略與公關推廣等整合行銷服務。

本公司與 S-09 交易始於 109 年度，其交易內容主要係提供語音辨識技術之解決方案，本公司將語音辨識技術應用於智能應用系統，結合語音辨識 AI 模型與客戶輪廓標記，協助 S-09 優化行銷策略。112 年、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銷售金額分別為 9,146 千元、12,007 千元及 3,893 千元，占總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2.94%、4.06%及 2.27%，113 年度銷售金額較 112 年度增加 2,861 千元，主係承接語音辨識專案所致；114 年上半年度較 113 年同期 8,144 千元減少 4,251 千元，係因前述語音辨識專案已於 113 年 4 月完竣，114 年上半年度僅提供維運服務所致。

J. S-10

S-10 位於中國，為英國金融機構及中國金融機構各持股 50%合資成立之壽險公司，主要業務內容為壽險保障、健康醫療、意外傷害、投資型商品、微型保險等保險業務。

北京宏盛與 S-10 交易始於 98 年度，其交易內容主要係提供企業應用中台之服務雲(CRM)，透過雲端平台服務整合投保客戶資訊，提供雲端數位轉型解決方案。112 年、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銷售金額分別為 8,052 千元、9,013 千元及 7,669 千元，占總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2.59%、3.05%及 4.47 %，113 年度銷售金額較 112 年度增加 961 千元，主係中國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為強化個資保護及數據安全管理，確保資料蒐集與使用之合規性，於 113 年底頒布「銀行保險機構數據安全管理辦法」，S-10 為因應主管機關之新規範而有相關數位轉型專案需求，114 年上半年度較 113 年同期 2,905 千元增加 4,764 千元，主係延續前述專案建置需求所致。

K. S-11

S-11 為上市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國際間航空客運及承攬包機業務，以及國際間貨物及快遞、郵件及包裹等運送服務，其主要對象為一般社會大眾、旅遊業者、貨運承攬業與快遞業者等。

本公司與 S-11 交易始於 113 年度，其交易內容主要係提供雲端智能客服系統專案及維運服務，將全球多地客服站點導入雲端平台，協助企業即時掌握全球航線服務動態及客服資源。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銷售金額分別為 9,543 千元及 13,479 千元，占總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3.22%及 7.85%，主係本公司具備航空業雲端應用規劃與整合之實績，S-11 係委由本公司提供雲端智能客服系統專案之建置，橫跨 9 個國家(共計 11 個國際站點)及台灣站點，113 年度因新專案之挹注，遂躍升為前十大銷售客戶。

L. S-12

S-12 為上市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國際間航空客運及承攬包機業務，以及國際間貨物及快遞、郵件及包裹等運送服務，其主要對象為一般社會大眾、旅遊業者、貨運承攬業與快遞業者等。

本公司與 S-12 交易始於 99 年度，其交易內容主要係提供雲端智能客服系統專案及維運服務，將全球多地客服站點導入雲端平台，協助企業即時掌握全球航線服務動態及客服資源。112 年、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銷售金額分別為 4,255 千元、8,983 千元及 12,651 千元，占總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1.37%、3.04%及 7.37 %，本公司對 S-12 銷貨金額及銷售比重呈現逐年上升，主係 S-12 原先採用 Genesys Connect 平台，因應 Genesys Connect 之停止服務計畫之影響，自 113 年下半年積極推動 Genesys Cloud CX 雲端平台之轉型，客服系統雲端化係採漸進式分階段佈建及維持後續維運服務，遂使其銷貨金額及比重逐年提升。

M. S-13

S-13 為上市公司之分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行動電話、行動數據、簡訊、市內電話、長途電話、公用電話、家用網路、光世代、MOD 及其他電信加值與匯流服務。

本公司與 S-13 始於 111 年度，其交易內容主要係提供智能客服中心排班管理系統升級專案及錄音系統維護案，利用話務量預估與排班管理，優化人力資源配置，提升客服中心營運效能及服務品質。112 年、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銷售金額分別為 77 千元、929 千元及 7,305 元，占總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0.02%、0.31%及 4.25%，112 及 113 年度主係提供客服中心錄音系統之維護；而 114 年上半年度銷售金額較 113 年同期 424 千元增加 6,881 千元，主係提供客服中心排班系統之建置專案所致。

N. S-14

S-14 為英國金融機構及中國金融機構各持股 50%合資成立之壽險公司，主要業務內容為壽險保障、健康醫療、意外傷害、投資型商品、微型保險等保險業務。

與 S-14 交易始於 94 年度，其交易內容主要係提供企業應用中台之服務雲(CRM)，透過雲端平台服務整合投保客戶資訊，提供雲端數位轉型解決方案。112 年、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銷售金額分別為 5,216 千元、7,087 千元及 9,294 千元，占總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1.68%、2.40%及 5.41%，113 年度銷售金額較 112 年度增加 1,871 千元，主係

S-14 為因應中國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強化個資保護及數據安全管理之新規範及公司內部系統流程優化而有相關專案需求，114 年上半年度較 113 年同期 2,349 千元增加 6,945 千元，主係因應原廠軟體 Genesys 產品停產，S-14 改以華為產品進行替換所衍生之專案需求。

綜上所述，本公司 112 年、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前十大銷售對象，多為長期往來之客戶，主要銷售客戶排名之變化主要係源自於客戶專案規格需求、系統整合項目多寡及更新汰換需求等因素所致，整體而言，本公司 112 年、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變化之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 是否有銷貨集中之風險評估

112 年、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售金額占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 51.40%、50.42%及 53.40%，其中第一大銷售對象之銷售比重分別為 13.87%、11.10%及 8.76%，並未有銷售比重逾 30%之客戶，各期第一大銷售客戶並非相同，且本公司係依照個別客戶所需，提供不同之解決方案，近年來積極拓展多樣化之服務客群，現有銷售客戶之產業類別以金融銀行業、保險業、電信業、航空業、高科技製造及電子商務為主，銷售客戶尚屬分散，故無銷貨集中之情形。

(4) 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核心業務為提供「客戶體驗全生命週期完整解決方案」，包含數位轉型、智能應用、客戶心聲及雲端、訂閱與維護等四大核心解決方案；服務內容包含客服中心顧問諮詢、雲端應用規劃與整合、智能品質檢核顧問服務、系統規劃與整合及系統維護與技術支援等技術服務，提供客戶建置系統之專案服務及後續系統升級與維護之一站式完整解決方案服務，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四大領域之銷售政策摘要如下：

A. 數位轉型(Digital Transformation)

持續推動客戶體驗管理整體解決方案，並計畫於自主研發之 GEAP 企業應用中台上，擴展更多元應用模組，以擴大市場版圖。初期將優先切入企業全體的服務品質管理結合大型語言模型(LLM)應用以開拓新市場，並持續拓展 GEAP 應用中台，廣泛涵蓋企業多元應用場景，進而協助客戶發展全方位之數位應用服務，成為企業客戶信賴之數位轉型夥伴。

B. 智能應用(Artificial Intelligence)

基於公司於 Voice AI 之技術及數據領先優勢下，持續研發投資及

技術創新，計劃在既有的智能應用系統上，進一步擴展至即時應用情境，從事後的分析應用進一步邁向即時分析應用市場，提供即時串流語音辨識、智能助理、智能知識庫、大型語言模型(LLM)等解決方案，以擴大整體市場布局及應用規模。

C. 客戶心聲(Voice of Customer)

透過客戶心聲記錄、智能語音轉文字及客戶互動分析，完整記錄語音、文字、視訊等各種媒體的之互動過程，並計劃從既有的客戶服務市場，擴展至企業整體的客戶體驗管理市場，解決方案將從客服中心延伸至企業與客戶所有的接觸點，包含：理財顧問、電話行銷、行政中心、分公司、分行、營業處等，更全面地記錄與分析完整的客戶互動歷程，協助企業掌握高價值數據，作為強化決策之依據，提升營運績效及優化企業發展策略。

D. 雲端/訂閱/維護(Recurring Service)

近年來，雲端方案已成功拓展至航空業、電子商務、製造業及零售業等非金融機構，且航空業已獲多家大型航空公司採用，該公司將持續擴大在上述行業之覆蓋率，並同步規劃與金融業客戶之實驗性專案合作，針對技術可行性、法規遵循性、個資安全性等議題，為新世代客戶體驗平台預作準備，由於金融機構受限於資訊安全控制措施及法規考量，在雲端轉型仍存有諸多限制，若未來監理機關放寬金融業上雲之限制，預期將為公司帶來新的商業契機與中長期之成長動能。

2.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1)發行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佔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上半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P-01	32,640	39.21	無	P-01	50,291	52.09	無	P-01	26,442	52.52	無
2	P-02	6,632	7.97	無	邁達特	4,152	4.30	是	邁達特	3,171	6.30	是
3	P-03	4,977	5.98	無	P-10	3,812	3.95	無	P-05	2,909	5.78	無
4	P-04	4,190	5.04	無	P-05	3,333	3.45	無	P-16	2,131	4.23	無
5	P-05	2,859	3.43	無	P-11	3,059	3.17	無	P-10	1,546	3.07	無
6	P-06	2,625	3.15	無	P-03	2,836	2.94	無	P-03	1,393	2.77	無
7	邁達特	2,177	2.62	是	P-12	2,662	2.76	無	P-13	1,367	2.72	無
8	P-07	1,971	2.37	無	P-06	2,634	2.73	無	P-15	1,306	2.59	無
9	P-08	1,756	2.11	無	AudioCodes	2,131	2.21	無	P-11	1,158	2.30	無
10	P-09	1,735	2.08	無	P-02	1,894	1.96	無	P-06	1,127	2.24	無
	小計	61,562	73.96		小計	76,804	79.55		小計	42,550	84.52	
	其他	21,679	26.04		其他	19,746	20.45		其他	7,792	15.48	
	合計	83,241	100.00		合計	96,550	100.00		合計	50,34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發行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變化情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以自有軟體產品為核心提供客製化專案建置服務，並因應客戶需求額外提供外購軟硬體之銷售，該公司故採購項目係配合客戶專案項目及服務內容而向原廠軟體購入之軟體授權、建置專案所需搭載之資訊軟硬體及配合專案開發建置需求委託專業軟體人力服務廠商撰寫軟體程式及系統測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83,241 千元、96,550 千元及 50,342 千元，前十大供應商之進貨金額占各年度之進貨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73.96%、79.55%及 84.52%，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合併前十大供應商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A. P-01

P-01 成立於 79 年，為全球領先的客戶體驗和聯絡中心解決方案平台，專注於提供雲端和內部部署的客戶體驗解決方案，幫助企業提升客戶和員工體驗。

112 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向 P-01 採購之金額分別為 32,640 千元、50,291 千元及 26,442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39.21%、52.09%及 52.52%，該公司長期銷售原廠軟體授權客服中心產品在台灣及大陸市場銷售，產品範圍包含 P-01 之落地安裝型及雲端訂閱型全系列產品，主要應用於該公司四大領域解決方案之數位轉型和雲端訂閱及維護，透過取得原廠授權金鑰，與該公司自主研發產品、和多元數位科技及 AI 智能服務，整合各項服務於單一平台，以滿足企業數位轉型之趨勢。P-01 在近幾年已全面轉型為訂閱制商務模式，訂閱制商務模式的特性是客戶定期續約及定期付費，每年公司須向 P-01 進貨的金額亦是定期續約及定期付費的方式，隨著新客戶的不斷增加以及既有客戶穩定續約和配合使用需求量，擴充授權訂閱數量等因素，該公司每年向 P-01 進貨的金額會每年持續累計增加，致使進貨佔比亦可能持續的增加。113 年度增加比重占比主係因陸續取得航空業客戶之授權訂單，故使 113 年度訂閱收入 48,690 千元較 112 年度成長 27.07%，致使對 P-01 採購比重提升，使其 112 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皆位列第一大供應商排名。

B.P-02

P-02 成立於 70 年，為國內上市電腦及週邊設備業。主係為全球工業電腦龍頭廠商之一，產品應用涵蓋醫療、娛樂、交通、安全監控、博弈等多項領域，主要產品包含嵌入式電腦、工業自動化、智能系統及智能服務，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工業電腦(Industrial Personal Computer,IPC)及微軟 SQL Server 授權軟體，主要應用於客戶心聲之解

決領域方案，提供錄音系統升級或汰換專案之主要設備及軟體。

112 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向 P-02 採購之金額分別為 6,632 千元、1,894 千元及 353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7.97%、1.96%及 0.70%，採購金額逐年減少，主要係因金融及保險業者錄音系統升級專案，依照與客戶簽訂之專案契約需求進行採購，致使 112 年度位列當年度第二大供應商，因其屬一次性採購，故除 112 年度有較大金額採購外，其餘年度隨客戶專案合約需求減少而銳減，另因保險及金融業為提升業務效率、加強數據安全、以及符合不斷變化的法規要求，硬體設備不斷升級，加速汰換舊有硬體，亦使採購 IPC 需求減少，故使其 114 年上半年度退出前十大供應商排名。

C.P-03

P-03 成立於 106 年，其從事網路科技、自動化科技、通訊技術領域內的技術開發等，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自行研發之文字客服產品 Multi-media-exchange(MMX)及人力委外維護服務，並加以整合至該公司之 GEAP 企業應用中台後銷售給終端客戶以及提供專業人才支援服務。112 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向 P-03 採購之金額分別為 4,977 千元、2,836 千元及 1,393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5.98%、2.94%及 2.77%，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客製化系統建置與服務，依客戶專案需求而向其購買 MMX 軟體(含委外客製化服務)並委託其提供後續維護服務，隨著客戶專案需求減少故使其對 P-03 採購金額逐年下降，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皆位於前十大供應商行列。

D. P-04

P-04 成立於 89 年，為國內上市資訊服務業，總部位於台北市，主要透過電腦軟硬體及通訊技術提供系統整合服務，專注於資訊通訊系統的基礎架構整合技術領域。112 年度向 P-04 採購之金額分別為 4,190 千元，占 112 年度進貨淨額比重為 5.04%，P-04 為 AVAYA 之代理商，該公司於 110 年度承接電信業者二代錄音平台建置專案，該專案依客戶先行決標之標案-二代客服平台交換機建設案，使用 P-04 所代理之 AVAYA 軟體，而該公司所提供之錄音平台系統則再以客戶指定之關鍵設備加以應用整合，故 112 年度之進貨係為該專案之延續擴充項目維護服務而採購，使當年度位列第四大供應商，因係屬一次性之專案採購，113 年度之後並未再向 P-04 採購。

E.P-05

P-05 成立於 94 年，總部位於美國新澤西州，透過獨特創新的研發技術，提供安全、可擴充的雲端視訊方案，為企業提供創新、高品質

的視訊服務。112 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向 P-05 採購之金額分別為 2,859 千元、3,333 千元及 2,909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3.43%、3.45%及 5.78%，主要向 P-05 採購視訊軟體授權及維運服務。112 年度及 113 年度主要係因銀行業及保險業客戶視訊客服維護專案而採購，位列各年度第五及第四大供應商；114 年上半年度由於銀行業客戶專案之視訊需求席位增加，使得採購量提升，使其於 114 年上半年度躍升至第三大供應商行列。

F.P-06

P-06 成立於 92 年，主要業務為協助客戶評估最合適的架構規劃、開發流程與工具之軟體開發團隊，深耕 JAVA 應用技術及敏捷式(Agile)專案管理，熟稔開放原始碼(Open Source)的應用整合，協助客戶以最佳的時間成本效益，佈署符合市場及用戶最需要的應用服務。該公司考量內部人力配置及營運效能，將部分維護項目委由 P-06 之專業人力協助維護，112 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與 P-06 之往來金額分別為 2,625 千元、2,634 千元及 1,127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3.15%、2.73%及 2.24%。112 年度及 113 年度，主要係協助維護人壽客戶之客服中心及銀行業客戶電話行銷中心之系統報表專案，使其位列於當年度第六大及第八大供應商；114 年上半年度隨著銀行業客戶電話行銷中心之系統報表維護專案到期，致使委由其人力維護需求銳減，故 114 年上半年度跌落至第十大供應商行列。

G. 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邁達特」；網址：<https://www.metaage.com.tw/>)

邁達特成立於 87 年，為國內上市資訊服務業，股票代號 6112，前身為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1 年 8 月 15 日更為現名，為上市公司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主要業務係為專業網路系統增值代理商，主要針對企業網路之架設、網路系統安全、網路管理及備援系統等領域，提供整體性的規劃及系統整合服務。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邁達特持有該公司 40.15%之股權，為該公司之母公司。112 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向邁達特採購之金額分別為 2,177 千元、4,152 千元及 3,171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2.62%、4.30%及 6.30%，主要向其採購分別為 Dell 伺服器、Amazon Web Services(AWS)雲端儲存空間訂閱服務。113 年度較 112 年度進貨增加，主係因航空業客戶雲端解決方案建置，客戶指定選用 AWS 雲端儲存方案，而邁達特係為 AWS 原廠指定經銷商，故向其採購，使當年度排名提升至第二大供應商；114 年上半年度隨航空業客戶選用 AWS 雲端儲存方案，後續每月支付使用費，致使其仍位列當期第二大供應商。該公司向邁達特採購係經詢比議價程序，交易條件為 60 天，與一般供應

商無顯著不同。

H.P-07

P-07 成立於 102 年，係為上市公司 100%持股之轉投資公司，以承攬 S-12 業務為主，設有三大事業組織：通路事業組織主要經營各門市展示、受理及銷售業務，客服事業組織主要經營客戶服務專線及空中櫃台行銷，網路事業組織主要經營客戶網路查修、裝移機服務等業務，提供中華電信終端客戶快速且優質的服務。112 年度向 P-07 採購之金額分別為 1,971 千元，占當年度進貨淨額比重為 2.37%，主要係因配合當年度人壽客戶全區錄音系統升級案，當時考量專案人力不足支應之情況下，委由 P-07 協助部分現場端測試與安裝，使其當年度為列第八大供應商；自 113 年度起，前述專案完成驗收後，雙方尚無其他合作項目，致使其退出前十大供應商行列。

I.P-08

P-08 成立於 104 年，主要從事電腦硬體及軟體的開發業務。112 年度向 P-08 採購之金額分別為 1,756 千元，占當年度進貨淨額比重為 2.11%，主要係因銀行客服系統群之產品維護案，致使其成為當年度第九大供應商；自 113 年度起，因前述維護專案採招標制度，而該公司未取得後續標案，加上該公司與 P-08 未有其他合作項目，致使其退出前十大供應商行列。

J.P-09

P-09 成立於 87 年，主要業務為客製化解決方案委託開發、標準化軟體研發與銷售、以及網路應用服務之提供與代管。112 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向 P-09 採購之金額分別為 1,735 千元、1,379 千元及 478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2.08%、1.43%及 0.95%，該公司承接銀行客戶之維護專案而因考量該公司內部營運效能，將部分維護項目委由 P-09 進行維護，向其採購專業人力需求，致使其 112 年度位列於當年度第十大供應商；113 年度由於維護專案到期，與其合作之委外項目未有其他新增專案，致使退出前十大供應商。

K.P-10

P-10 成立於 104 年，主要在北京、上海、廣州、深圳、香港、福州和常州設有分公司，為大中華區全媒體交互中心解決方案供應商，利用視訊，社交媒體，AI 等新興技術，進行交叉應用開發，構築企業聯絡中心、雲聯絡中心全媒體解決方案。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向 P-10 採購之金額分別為 3,812 千元及 1,546 千元，占當年度進貨淨額比重為 3.95%及 3.07%，主要係因 113 年度該公司承接人壽客戶通訊

平台汰換專案，由於客戶指定專案通訊軟體，故經該公司執行詢比議價程序後，選定與 P-10 合作，致使 113 年度位列於第三大供應商；114 年上半年度隨專案驗收完成後，由原廠通訊軟體指定 P-10 硬體維護，確保零料件故障時可進行更換，使其仍未列於第五大供應商。

L.P-11

P-11 成立於 95 年，主要專精於通訊技術之軟體開發、設計。112 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向 P-11 採購之金額分別為 1,523 千元、3,059 千元及 1,158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83%、3.17%及 2.30%，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項目為人力委外服務，提供該公司錄音專案嫁接通訊平台之程式語言撰寫及維護，由於此類技術人員較少，而該公司考量專案需求及歷史合作經驗，委由 P-11 提供相關人力技術，113 年度由於銀行業客戶專案，故委由 P-11 之需求增加，使當年度進入第五大供應商；114 年上半年度隨主要專案結束，與其合作項目為產品之維護及對其該產品微調的程式開發，致使 P-11 仍位列於前十大供應商行列。

M.P-12

P-12 成立於 97 年，主要業務係提供 CTI 語音卡，以滿足各種不同解決方案需求，產品包括類比高阻抗錄音卡、IP 話機高阻抗錄音卡、錄音 IVR 雙用途卡等，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依專案所需之錄音卡。112 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向 P-12 採購之金額分別為 1,131 千元、2,662 千元及 386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36%、2.76%及 0.77%，113 年度向其採購金額增加，主係因應 S-02 取得銀行聯名信用卡發卡權，擴充電銷系統席位專案需求，向其採購錄音卡數量增加，致使 113 年度供應商排名提升至第七大；114 年上半年度隨前述專案一次性採購結束，並依各項專案需求向其零星採購，使其 114 年上半年度退出第十大供應商。

N.AudioCodes Ltd. (以下簡稱「AudioCodes」；網址：<https://www.audiocodes.com/>)

AudioCodes 成立於 81 年，總部位於以色列，為美國那斯達克上市之公司，主要業務以設計、開發和銷售網路電話(VoIP)以及整合 VoIP 和網路數據的產品與應用，服務範圍涵蓋全球企業，透過寬頻、行動和企業網路及電纜部署其產品，旗下產品及解決方案，包括 IP 電話、會話邊界控制器、媒體閘道器、多服務商業路由器、家庭閘道器、媒體伺服器、行動通訊解決方案、附加價值應用和專業服務。112 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向 AudioCodes 採購之金額分別為 523 千元、2,131 千元及 168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0.63%、2.21%

及 0.33%，該公司主要向 AudioCodes 採購語音閘道器及相關維護服務。113 年度對其採購增加，主係因該公司承接 S-11 雲端智能客服系統專案之建置，因而需向 AudioCodes 採購語音閘道器硬體，加以傳輸網路訊後，連接全媒體平台 Genesys Cloud，致使其 113 年度躍升為第九大供應商；114 年上半年度隨專案需求結束，與其採購相關維護服務，故使其跌出前十大供應商。

O.P-13

P-13 成立於 104 年，主要業務係以從事企業資訊化管理系統研發及應用諮詢服務的高科技企業，其擁有自主研發軟體著作權超過 20 個，分別在客戶關係管理、雲呼叫中心、智慧語音應用、HR 系統、電商程式、流程自動化機器人、車聯網應用等各業務場景推出了多種系統產品。112 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向 P-13 採購之金額分別為 364 千元、1,725 千元及 1,367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0.44%、1.79%及 2.72%，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項目為委外人力服務，113 年度向其採購金額增加，主係因該公司考量中國當地營運效能及人力成本考量，故委由 P-13 協助維護人壽客戶之專案項目；114 年上半年度主係因承接人壽客戶專案及系統優化專案需求，故委由 P-13 協助相關產品優化及開發，致使 114 年上半年度位列第七大供應商。

P.P-15

P-15 成立於 104 年，主要業務係為基於 AI、大數據、通信及工業互聯網技術，為企業提供智慧化應用、工業智慧化、智慧客服解決方案及智慧資料服務，以解決 5G 時代企業快速發展和轉型的需求。112 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向 P-15 採購之金額分別為 538 千元、1,783 千元及 1,306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0.65%、1.85%及 2.59%，該公司主係專案所需向其採購文字機器人、視訊服務及軟體維護服務。而因 P-15 產品係屬於訂閱制而非一次性買斷，故各年度隨客戶專案需求以及後續維護專案之延續性進行採購。

Q.P-16

P-16 成立於 91 年，主要業務為整合通訊及視頻語音，提供整合通訊、IP 交換機、雲端視訊會議及客服系統，致力語音協作方案及會議室設備的一站式購足服務，同時為 AudioCodes 產品的認證代理商，提供 AudioCodes 全系列產品—包含 Gateway, SBC, IP Phone, 及其他語音解決方案—的諮詢及安裝服務。112 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向 P-16 採購之金額分別為 302 千元、1,200 千元及 2,131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0.36%、1.24%及 4.23%，該公司主係配合專案客戶需求，向其採購 AudioCodes 產品，114 年上半年度由於航空客戶

專案需求，使其採購需求增加，致使其位列第四大供應商。

(3) 是否有進貨集中風險之評估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前十大供應商採購淨額佔整體進貨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73.96%、79.55%及 84.52%，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最近一期第一大供應商之進貨淨額佔整體進貨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39.22%、52.09%及 52.52%，致有進貨集中情形，茲說明其進貨集中之原因及具體因應措施如下：

該公司屬於數位雲端產業，與傳統製造業型態有所差異，主要進貨之軟硬體應用需搭配客戶專案需求而有所不同，該公司主要銷貨客戶為金融機構、保險業及航空業者，此類客戶大多採用原廠客服體驗平台為主，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透過與國際原廠品牌深度合作，與自主研發產品相互整合，將產品推廣至終端客戶，因此國際原廠多以非獨家銷售之商業模式。P-01 在近幾年已全面轉型為訂閱制商務模式，訂閱制商務模式的特性是客戶定期續約及定期付費，每年公司須向 P-01 進貨的金額亦是定期續約及定期付費的方式，隨著新客戶的不斷增加以及既有客戶穩定續約和配合使用需求量，擴充授權訂閱數量等因素，該公司每年須向 P-01 進貨的金額會每年持續累計增加，致使進貨佔比亦可能持續的增加，此外佔比亦可能因公司年度進貨總金額而變動。該公司自銷售原廠授權軟體 P-01 產品至今，尚未發生 P-01 終止合作關係之情形，且與客戶及 P-01 公司關係穩固，並於 114 年因該公司績效良好，獲得 P-01 頒發之金牌認證，顯現雙方互動良好。該公司除擁有完整業務及技術人員，可隨時協助客戶解決問題外，並利用所開發之各項軟體，提供客戶全方面之解決方案，經評估該公司雖有進貨集中之情事，應不致對該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

(4) 進貨政策

該公司主要進貨項目係依各專案所需向原廠軟體購入之軟體授權、建置專案所需搭載之資訊軟硬體及委託專業軟體人力服務廠商撰寫軟體程式及系統測試。進貨政策主要係依據各客戶之專案需求及特性對供應商提出採購，需綜合考量供應商品質、價格與配合度，以確保各項專案運作之穩定性，並強化系統運作之可靠度。因各專案所需之軟硬體設備不盡相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除與國際原廠軟體簽訂原廠合約外，並不採取與供應商簽訂長期供貨契約，該公司與各原廠均保持良好密切之合作夥伴關係，以確保供應無虞，降低無法供貨之風險，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未有發生供貨中斷之情事，其進貨政策應尚屬合理。

(二)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合併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上半年度
1.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311,279	295,796	171,733
合併應收票據	7	-	-
合併應收帳款	37,500	26,614	13,997
合併應收帳款-關係人	-	-	-
2.合併應收款項總額	37,507	26,614	13,997
3.合併備抵損失提列數	221	36	25
4.合併應收款項淨額	37,286	26,578	13,972
5.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註 1)	9.26	9.23	16.94
6.合併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日)	40	40	22
7.授信條件	係考量個別客戶營運規模、經營能力、資本額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一般客戶授信條件大多為月結 30~90 天；關係人授信條件為月結 30 天。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應收款項總額計算。

註 2：上表未含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之合約資產總額分別為 23,570 千元、34,330 千元及 71,178 千元；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提列金額分別為 64 千元、15 千元及 16 千元。

該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德鴻科技及其 100%持有之子公司北京宏盛高新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京宏盛)及揚碩數碼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揚碩)。德鴻科技主要從事 AI 智能、全媒體通訊平台及雲端服務應用相關之產品設計開發、建置規劃、安裝服務及維運，提供四大領域解決方案及專業服務，協助客戶加速數位轉型、導入 AI 智能服務、分析客戶心聲及轉型雲端服務；北京宏盛及上海揚碩主係提供中國地區市場之軟體開發、設計及相關應用解決方案，惟上海揚碩因中國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為符合稅率優惠資格，逐漸將業務轉移至北京宏盛，自 108 年 9 月起已無實質營運，故無應收款項。

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 311,279 千元、295,796 千元及 171,733 千元，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37,507 千元、26,614 千元及 13,997 千元。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及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311,279 千元及 295,796 千元，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較 112 年度減少 15,483 千元，主係該公司主要代理智慧雲端客服平台服務商 Genesys Cloud Services, Inc.(以下簡稱 Genesys)之雲端、地端通訊平台方案，並將其應用於該公司四大核心解決方案之數位轉型，透過取得 Genesys 之原廠授權金鑰，與自主研發產品相互的整合多元數位科技及 AI 智能服務，整合各項服務於單一平台，以滿足企業數位轉型之趨勢，而 Genesys 近年因產品線整合策略，計畫將地端產品 Genesys Connect 平台轉型至雲端產品，而策略性將資源集中於雲端服務 Genesys Cloud 平台，以聚焦雲端業務之成長，並於 111 年 5 月對外公布地端產品 Genesys Connect 之停產(End-of-life, EOL)計畫，且於 113 年 1 月終止建置新案，僅維持既有客戶之維運服務，而該公司之主要銷售客戶為金融機構、航空及電信業者，惟金融機構受限於資訊安全控制措施及法規考量，長期以來多依賴地端系統 Genesys Connect 為主，遂使該公司金融業銷售客戶之數位轉型專案受 Genesys Connect 停產影響，爰面臨雲端轉型突破或觀望放緩評估替代方案，使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3 年度整體營業收入略有下滑。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3 年底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37,507 千元及 26,614 千元，合併應收款項減少 10,893 千元，主係受到 Genesys Connect 地端系統產品停產致金融業銷售客戶之數位轉型專案需求減緩，致使 113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亦較 112 年底減少。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3 年底及 114 年 6 月底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295,796 千元及 171,733 千元，114 年上半年度年化之合併營業收入(171,733 千元*2=343,466 千元)較 113 年度成長 47,670 千元，由於該公司於 113 年下半年度陸續取得專案如 S-12 客服雲端平台系統升級案、S-13 客服中心排班系統專案及 S-11 雲端客服系統擴充等數個專案及北京宏盛承接 S-14 平台汰換專案及 S-10 智慧雲櫃台等專案，使 114 年上半年度年化後營業收入較 113 年度成長 16.12%。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3 年底及 114 年 6 月底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26,614 千元及 13,997 千元，114 年 6 月底合併應收款項總額較 113 年底減少 12,617 千元，主係該公司係於專案建置過程依投入法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滿足合約驗收階段開立發票時將其轉列為應收款項，由於因執行中專案尚未達合約約定請款階段，至開立發票轉列應收帳款之金額減少，致使 114 年 6 月底應收款項總額亦較 113 年底減少 47.40%。

就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現天數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9.26 次、9.23 次及 16.94 次，合併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40 天、40 天及 22 天。該

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底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為 9.26 次及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為 40 天，與 113 年底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 9.23 次及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40 天相當，並無明顯差異，然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收入較 112 年度略微下滑 4.97%，惟受 113 年度平均應收款項較 112 年度減少 4.57% 之影響，在營業收入與平均應收款項減少幅度約當之情況下，遂使兩期差異無明顯變動，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3 年底及 114 年 6 月底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9.23 次及 16.94 次，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 40 天及 22 天，114 年上半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主係因專案需求增加，使年化營業收入較 113 年度增加 16.12%，另因執行中專案尚未達合約約定請款階段，至開立發票轉列應收帳款之金額減少，使 114 年上半年度平均應收款項水位較 113 年度減少 36.70%，致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至 16.94 次，而應收款項收現天數下降至 22 天。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3 年底及 114 年 6 月底合併應收款項之變動主要係因各專案規模、合約驗收時點不同以及地端系統 Genesys Connect 停產而影響該公司金融業銷售客戶之專案訂單需求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 備抵損失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A. 備抵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

經取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款項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模型計算，其統計客戶過去違約歷史經驗，並同時考量前瞻性資訊尚包括總體經濟資訊及產業資訊等，且若有相當資訊足以確認個別應收款項未來收回的可能性較小，則該特定之應收款項評估全額提列備抵損失，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遂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納入應收款項存續期間信用損失衡量，其中合約資產及未逾期應收款項使用相同損失率，茲就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對銷售客戶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彙整如下：

(A) 德鴻科技

單位：%

逾期天數 \ 年度	預期信用損失率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上半年度
未逾期	0.05%	-	-
1~30 天	0.69%	-	-
31-60 天	1.39%	-	-

年度 逾期天數	預期信用損失率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上半年度
61-90 天	2.67%	-	-
91-120 天	4.90%	-	-
121-150 天	8.32%	-	-
151-180 天	41.74%	100.00%	100.00%
181 天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北京宏盛

單位：%

年度 逾期天數	預期信用損失率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上半年度
未逾期	1.23%	0.30%	0.15%
1~30 天	12.48%	4.12%	1.90%
31-60 天	19.46%	8.77%	4.77%
61-90 天	28.97%	12.46%	7.32%
91-120 天	46.32%	23.99%	14.22%
121-150 天	65.53%	47.30%	34.12%
151-180 天	87.49%	80.00%	75.00%
181 天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綜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備抵壞帳提列政策係先評估個別應收款項是否減損再考量歷史經驗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率，該公司主要客戶多為金融機構、航空、電信業者、國內上市櫃公司及大型企業或其轉投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並無發生重大壞帳或有逾期款項無法收回之情形，故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情形及收款特性，經評估備抵壞帳提列政策應無重大異常。

B.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上半年度
合併應收款項總額(A)	37,507	26,614	13,997
合併備抵損失(B)	221	36	25
提列比率(B)/(A)	0.59%	0.14%	0.1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合併備抵損失提列金額分別為 221 千元、36 千元、206 千元及 25 千元，占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0.59%、0.14%及 0.18%，往來客戶多為金融機構、航空、電信業者、國內上市櫃公司及大型企業或其轉投資，財務及營運

狀況均為穩健，113 年度備抵損失提列金額較 112 年底減少 185 千元，備抵損失提列比率則下降至 0.14%，主係該公司積極催收並陸續收回款項，逾期款項金額減少所致； 114 年上半年度備抵損失提列金額較 113 年底減少 11 千元，備抵損失提列比率為 0.18%，主係該公司積極催收並陸續收回款項，逾期款項金額減少所致。綜上評估，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並無發生重大壞帳或有逾期款項無法收回之情形，故其備抵呆帳提列應仍屬適足，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損失提列金額之適足性尚屬穩健適足，針對應收款項進行信用風險之提列，整體帳款收款情形尚屬良好，經評估其備抵損失提列應足以涵蓋應收款項可能發生壞帳之風險。

(3)與同業比較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公司名稱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德鴻科技	311,279	295,796	171,733
	普鴻資訊	675,833	586,333	331,116
	偉康科技	517,015	517,929	228,423
	碩網資訊	202,105	333,402	144,078
	意藍資訊	165,071	183,389	93,191
備抵損失總額(A)	德鴻科技	221	36	25
	普鴻資訊	-	-	-
	偉康科技	15	51	136
	碩網資訊	325	337	439
	意藍資訊	52	-	-
應收款項總額(B)	德鴻科技	37,507	26,614	13,997
	普鴻資訊	43,693	27,755	39,975
	偉康科技	75,168	62,649	92,848
	碩網資訊	31,912	41,580	35,302
	意藍資訊	31,120	30,490	27,622
備抵損失提列比率 (A) / (B) (%)	德鴻科技	0.59	0.14	0.18
	普鴻資訊	-	-	-
	偉康科技	0.02	0.08	0.15
	碩網資訊	1.02	0.81	1.24
	意藍資訊	0.17	-	-
應收款項淨額	德鴻科技	37,286	26,578	13,972
	普鴻資訊	43,693	27,755	39,975
	偉康科技	75,153	62,598	92,712
	碩網資訊	31,587	41,243	34,863
	意藍資訊	31,068	30,490	27,622

項目	公司名稱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上半年度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德鴻科技	9.26	9.23	16.94
	普鴻資訊	18.47	16.41	19.56
	偉康科技	6.33	7.52	5.88
	碩網資訊	5.57	9.07	7.50
	意藍資訊	5.25	5.95	6.41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天)	德鴻科技	40	40	22
	普鴻資訊	20	23	19
	偉康科技	58	49	63
	碩網資訊	66	41	49
	意藍資訊	70	62	57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係以應收款項總額計算。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底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9.26 次、9.23 次及 16.94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40 天、40 天及 22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112~113 年底及 114 年上半年底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因各公司之營運模式、客戶組成及收款政策不同，經評估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且該公司合併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均落在對一般客戶授信期間月結 30~90 天內，其授信條件與收款情形應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備抵損失提列比率方面，該公司 112~113 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合併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 221 千元、36 千元及 25 千元，占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0.59%、0.14%及 0.18%，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2~113 年底及 114 年上半年底合併備抵損失提列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間，該公司主要往來對象多為往來客戶多為金融機構、航空、電信業者、國內上市櫃公司及大型企業或其轉投資，財務及營運狀況均為穩健，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並無發生重大壞帳或有逾期款項無法收回之情形，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之合併應收款項變動情形、備抵壞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尚屬合理，經與採樣同業比較評估亦無異常之情事。

2.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個體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上半年度
1.營業收入淨額	258,085	247,530	138,432
應收票據	7	-	-
應收帳款	31,298	21,910	9,494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55	269	-
2.應收款項總額	34,260	22,179	9,494
3.備抵損失提列數(註 2)	56	-	-
4.應收款項淨額	34,204	22,179	9,494
5.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註 3)	8.81	8.77	17.48
6.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日)	42	42	21
7.授信條件	係考量個別客戶營運規模、經營能力、資本額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一般客戶授信條件大多為月結 30~90 天；關係人授信條件為月結 60 天。		

資料來源：112~1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14 年上半年度之個體財務資料係該公司提供

註 1：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應收款項總額計算。

註 2：上表未含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之合約資產總額分別為 19,251 千元、29,635 千元及 62,041 千元；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提列金額分別為 11 千元、0 千元及 0 千元。

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258,085 千元、247,530 千元及 138,432 千元，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34,260 千元、22,179 千元及 9,494 千元。

該公司 112 及 113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258,085 千元及 247,530 千元，113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2 年度減少 10,555 千元，主係 Genesys 地端產品 Genesys PureConnect 之停產(End-of-life, EOL)計畫，於 113 年 1 月終止建置新案，客戶面臨雲端轉型突破或觀望放緩評估替代方案，使得該公司 113 年度整體營業收入略有下滑。該公司 112~113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34,260 千元及 22,179 千元，應收款項減少 12,081 千元，主係受到客戶之數位轉型專案需求減緩，致使 113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亦較 112 年底減少。

該公司 113 年底及 114 年 6 月底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247,530 千元及 138,432 千元，114 年上半年度化之營業收入(138,432 千元*2=276,864 千元)較 113 年度增加 29,334 千元，由於該公司於 113 年下半年度陸續取得專案如 S-12 客服雲端平台系統升級案、S-13 及 S-11 雲端客服系統擴充等數個專案，使 114 年上半年度年化後營業收入較 113 年度成長 11.85%。該公司 113 年底及 114 年 6 月底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22,179 千元及 9,494 千元，114 年 6 月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113 年底減少 12,685 千元，主係該公司係於專案建置過程依投入法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滿

足合約驗收階段開立發票時將其轉列為應收款項，由於因執行中專案尚未達合約約定請款階段，至開立發票轉列應收帳款之金額減少，致使 114 年 6 月底應收款項總額亦較 113 年底減少 57.19%。綜上所述，該公司 113 年底及 114 年 6 月底之應收款項總額之變動尚屬合理。

就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現天數而言，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8.81 次、8.77 次及 17.48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42 天、42 天及 21 天。該公司 112 年底應收款項週轉率為 8.81 次及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為 42 天，與 113 年底應收款項週轉率 8.77 次及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42 天相當，並無明顯差異，然該公司營業收入較 112 年度略微下滑 4.09%，惟受 113 年度平均應收款項較 112 年度減少 3.69%之影響，在營業收入與平均應收款項減少幅度約當之情況下，遂使兩期差異無明顯變動；114 年上半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主係因專案需求增加，使年化營業收入較 113 年度增加 11.85%，另因執行中專案尚未達合約約定請款階段，至開立發票轉列應收帳款之金額減少，使 114 年上半年度平均應收款項水位較 113 年度減少 43.88%，致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至 17.48 次，而應收款項收現天數下降至 21 天。

整體而言，該公司 112~113 年底及 114 年 6 月底應收款項之變動主要係因專案需求、合約驗收時點不同以及地端系統 Genesys PureConnect 停產而影響該公司金融業銷售客戶之專案訂單需求所致，且其應收款項收現天數介於授信條件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備抵損失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A.備抵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

請詳評估報告「肆、一、(二)、1、(2)」之評估說明。

B.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上半年度
應收款項總額(A)	34,260	22,179	9,494
備抵損失(B)	56	-	-
提列比率(B)/(A)	0.16%	-	-

資料來源：112~1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14 年上半年度之個體財務資料係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2~113 年底及 114 年上半年底備抵損失提列金額分別為 56 千元、0 千元及 0 千元，占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0.16%、0.00%及 0.00%，各年度備抵損失提列金額甚微，且往來客戶多為金融機構、航

空、電信業者、國內上市櫃公司及大型企業或其轉投資，財務及營運狀況均為穩健。綜上評估，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並無發生重大壞帳或有逾期款項無法收回之情形，故其備抵呆帳提列應仍屬適足，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備抵損失提列金額之適足性尚屬穩健適足，針對應收款項進行信用風險之提列，整體帳款收款情形尚屬良好，經評估其備抵損失提列應足以涵蓋應收款項可能發生壞帳之風險。

(3)與採樣同業比較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公司名稱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德鴻科技	258,085	247,530	138,432
	普鴻資訊	471,855	455,341	註 2
	偉康科技	517,015	517,929	註 2
	碩網資訊	199,981	329,168	註 2
	意藍資訊	165,071	183,389	註 2
備抵損失總額 (A)	德鴻科技	56	-	-
	普鴻資訊	-	-	註 2
	偉康科技	15	51	註 2
	碩網資訊	325	337	註 2
	意藍資訊	52	-	註 2
應收款項總額 (B)	德鴻科技	34,260	22,179	9,494
	普鴻資訊	27,058	16,998	註 2
	偉康科技	75,168	62,649	註 2
	碩網資訊	31,853	39,285	註 2
	意藍資訊	31,120	30,490	註 2
備抵損失提列 比率 (A) / (B) (%)	德鴻科技	0.16	-	-
	普鴻資訊	-	-	註 2
	偉康科技	0.02	0.08	註 2
	碩網資訊	1.02	0.86	註 2
	意藍資訊	0.17	-	註 2
應收款項淨額	德鴻科技	34,204	22,179	9,494
	普鴻資訊	27,058	16,998	註 2
	偉康科技	75,153	62,598	註 2
	碩網資訊	31,528	38,948	註 2
	意藍資訊	31,068	30,490	註 2
應收款項週轉 率(次)	德鴻科技	8.81	8.77	17.48
	普鴻資訊	19.60	20.67	註 2
	偉康科技	6.33	7.52	註 2
	碩網資訊	5.56	9.25	註 2
	意藍資訊	5.25	5.95	註 2

項目	公司名稱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上半年度
應收款項收現 天數(天)	德鴻科技	42	42	21
	普鴻資訊	19	18	註 2
	偉康科技	58	49	註 2
	碩網資訊	66	40	註 2
	意藍資訊	70	62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註1：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係以應收款項總額計算。

註2：因無法取得相關數據，故不予列示

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8.81 次、8.77 次及 17.48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42 天、42 天及 21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112 及 113 年底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因各公司之營運模式、客戶組成及收款政策不同，經評估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且該公司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均落在對一般客戶授信期間月結 30~90 天內，其授信條件與收款情形應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備抵損失提列比率方面，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 56 千元、0 千元及 0 千元，占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0.16%、0.00%及 0.00%，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2 年底備抵損失提列比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3 年底則低於採樣同業，該公司主要往來對象多為往來客戶多為金融機構、航空、電信業者、國內上市櫃公司及大型企業或其轉投資，財務及營運狀況均為穩健，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並無發生重大壞帳或有逾期款項無法收回之情形，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之應收款項變動情形、備抵壞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尚屬合理，經與採樣同業比較評估亦無異常之情事。

(三)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上半年度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1.營業收入	258,085	311,279	247,530	295,796	138,432	171,733
2.營業成本	87,877	113,813	99,557	122,012	56,998	77,241
3.期末存貨總額	11,910	11,259 註 2	6,579	6,428 註 2	7,627	7,627
4.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	607	607	722	722	804	804
5.期末存貨淨額	11,303	10,652	5,857	5,706	6,823	6,823
6.存貨週轉率(次)	6.70	7.77	11.60	14.92	17.98	24.66
7.存貨週轉天數(天)	55	47	32	25	21	15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註 1：存貨週轉率係以該公司之銷貨成本／平均存貨淨額計算

註 2：該公司合併存貨總額中，112 及 113 年度分別 651 千元及 151 千元，係因存貨與履行合約成本科目重分類差額，故合併存貨總額應加計上該金額，加計後 112 及 113 年度合併與個體期末存貨總額相同。因重分類差額金額微小，對財務報告不具重大影響且未達應更正或重編財務報告標準，故不擬調整。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數位雲端產業類別，為提供企業客戶全方位的客戶體驗及客戶服務解決方案之軟體研發公司，故無從事生產製造活動，而帳上存貨皆來自母公司德鴻，母公司德鴻為配合業務需求而向上游原廠或其代理商、供應商採購永久性軟體授權以及建置專案所需搭配之資訊硬體設備。子公司上海揚碩無實際營運，帳上無存貨；北京宏盛則主要從事數位轉型業務中 CRM(客戶關係管理，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客製化服務，以公司自行研發之 GEAP 企業應用中台提供客戶應用場景，因該產品開發無須搭配硬體設備，故帳上亦無存貨。茲就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及存貨週轉率變動合理性說明如下：

(1)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之個體存貨總額分別 11,910 千元、6,579 千元及 6,823 千元，該公司 113 年底合併存貨總額較 112 年底減少 5,331 千元，該公司因其行業特性，其進貨主要為專案服務性質產生，各專案之開發複雜性與客製化程度多為不同，多數專案係於季度或年度階段性完成或全部完成，故完成驗收及出貨時間連帶影響帳上

庫存金額。112 年底因尚有 S-02 個法金錄音升級案、S-06 信用卡處錄音升級、保險業錄音系統升級及 S-13 錄音系統維護項目等專案，該公司為配合客戶需求採購所搭配之軟硬體設備，致存貨餘額較 113 年底相對較高。114 年上半年底存貨總額較 113 年底增加 1,199 千元，主係 114 年上半年底增加 S-11 雲端客服系統擴充台灣站點而外購硬體設備增加所致。

在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6.70 次、11.60 次及 24.66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55 天、32 天及 15 天。113 年度主係雲端訂閱授權業務增加，惟該產品毛利率相對較低，113 年度營業成本較 112 年度增加 13.29%，加上 113 年底有採購軟硬體設備需求之專案相對較少，使得 113 年底存貨總額較 112 年底減少 44.76%，平均存貨金額減少致 113 年度存貨週轉率上升至 14.92 次；114 年上半年主係業績成長營收增加，使相關成本隨之上增，而平均存貨呈減少趨勢下，致 114 年上半年存貨週轉率上升至 24.66 次。

(2)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3 年底及 114 年上半年度合併存貨總額分別為 11,259 千元、6,428 千元及 7,627 千元。112~113 年度排除存貨與履行合約成本科目重分類差額後合併即與個體存貨金額相同，且合併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變動原因與個體相同，故其期末存貨淨額、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變動原因請詳上開「(一)、1」之說明。

2.申請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及其適足性

(1)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資訊服務業，並無從事生產製造活動，故帳列存貨僅有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當淨變現價值低於存貨成本時，需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針對期末存貨性質考量，依照過去累積之營運狀況及銷售經驗，此類存貨將會計算庫齡天數，提列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如下：

A.存貨自入庫日起算庫齡，依一般存貨備抵政策提列準則計提備抵損

失，365 日以內(含)者，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B.一般存貨備抵提列準則

類別	庫齡天數	提列比例
耳機及話機	0~365 天	0%
	365 天以上	100%
伺服器、機箱類、CPU、HD、RAM、錄音卡、網關、儲存設備、其他	0~365 天	0%
	366~730 天	50%
	731 天以上	100%
軟體	不限(註)	0%

註：屬於有明確訂單之存貨，依照與客戶約定之交付期間交付給客戶後辦理出庫，因無呆滯風險，故無需提列備抵呆滯損失。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截至 114 年第一季底係以「最近異動日」作為存貨庫齡計算依據，主係該公司考量其存貨係依專案採購模式，通常有客戶明確合約或訂單需求時，於專案執行初期即會採購相關存貨，該存貨係供專案使用尚無發生呆滯之疑慮，如以入庫日為基準計算庫齡期間較長，尚未能適當反映該等存貨之使用情況；而就 112 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分別採用「異動日」及「入庫日」計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差異金額分別為 751 千元、258 千元及 239 千元觀之，三期之影響數並不重大，且公司經各專案陸續建置完成後已逐期去化庫齡較長之存貨，差異有逐期下降之趨勢。而該公司自 114 年第二季起調整存貨提列政策，將存貨庫齡計算方式由異動日改為以入庫日作為庫齡計算依據。

綜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SRs）及綜合考量所屬行業特性及相關營運風險等因素，且依據存貨週轉現況以及存貨特性訂定提列政策，其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3.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1)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底	113 年底	114 年 6 月底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A)	607	722	804
存貨總額(B)	11,910	6,579	7,627
提列比率(%) (C)=(A)/(B)	5.10%	10.97%	10.54%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3 年底及 114 年上半年底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607 千元、722 千元及 804 千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3 年底及 114 年上半年底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期末存貨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5.39%、11.23%及 10.54%。113 年底提列比率較 112 年底增加，主係受錄音卡商品庫齡天數達 366 天以上庫存水位上升，所提列呆滯損失金額相對增加，加上 113 年度整體存貨總額減少 42.91%，致 113 年底提列比率較 112 年底之 5.39%上增至 11.23%。114 年上半年底提列比率較 113 年底增加，除 114 年上半年底因客戶尚未驗收結案之專案相對較多，其存貨總額較 113 年底增加 18.65%，另該公司自 114 年第二季調整存貨提列政策，改採「存貨入庫日」作為計算依據，致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較上年底之 722 千元略增 804 千元，增加 11.36%。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依其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據以提列，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2)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底	113 年底	114 年 6 月底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A)	607	722	804
存貨總額(B)	11,259	6,428	7,627
提列比率(%) (C)=(A)/(B)	5.39%	11.23%	10.54%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期末合併存貨總額分別為 11,259 千元、6,428 千元及 7,627 千元，排除存貨與履行合約成本科目重分類差額後合併即與個體存貨金額相同，且所設算之提列比率與個體財務報告差異不大，故最近期存貨去化情形詳上開「(三)、2、(1)」之說明。

4.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公司名稱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上半年度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期末存貨總額 (A)	德鴻科技	11,910	11,259	6,579	6,428	7,627	7,627
	普鴻資訊	26,409	註 1	35,085	註 1	註 2	註 1
	偉康科技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碩網資訊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意藍資訊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項目	公司名稱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上半年度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B)	德鴻科技	607	607	722	722	804	804
	普鴻資訊	5,224	註 1	6,374	註 1	註 2	註 1
	偉康科技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碩網資訊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意藍資訊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期末存貨淨額	德鴻科技	11,303	10,652	5,857	5,706	6,823	6,823
	普鴻資訊	21,185	21,241	28,711	28,711	註 2	27,835
	偉康科技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碩網資訊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意藍資訊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備抵金額占存貨總額比率(%) (B)/(A)	德鴻科技	5.10	5.39	10.97	11.23	10.54	10.54
	普鴻資訊	19.78	註 1	18.17	註 1	註 2	註 1
	偉康科技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碩網資訊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意藍資訊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存貨週轉率(次)	德鴻科技	6.70	7.77	11.60	14.92	17.98	24.66
	普鴻資訊	0.37	0.56	註 5	0.72	註 2	註 5
	偉康科技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碩網資訊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意藍資訊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存貨週轉天數(日)	德鴻科技	55	47	32	25	21	15
	普鴻資訊	1,000	652	註 5	507	註 2	註 5
	偉康科技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碩網資訊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意藍資訊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註 1：採樣同業之合併財務報告未揭露存貨總額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故無法列示。

註 2：未出具個體財報。

註 3：偉康科技及意藍資訊帳上無存貨且僅出具個別財報。

註 4：碩網資訊帳上無存貨且未出具 114 年上半年度個體財報。

註 5：經檢視普鴻資訊年報，普鴻存貨週轉率非以營業成本計算，係以相關銷貨成本作為設算依據，因 113 年度個體及 114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報無揭露相關數據，故不擬計算。

註 6：114 年上半年度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係年化之數值

(1)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6.70 次、11.60 次及 15.48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55 天、32 天及 24 天。與採樣公司相較，其存貨週轉率優於普鴻科技，另偉康科技、碩網資訊及意藍資訊則帳上皆無存貨。普鴻資訊係以勞務提供之專案服務為主，

依專案別搭配相關設備銷售，因專案及維護服務期間較長，且須提供相關備品以供後續維護服務所致，致使其存貨週轉率偏低；偉康科技因進貨均為專案服務性質產生，經提出採購建議項目並由客戶確認後方進行下單，因此係依據客戶需求購買相關軟體及硬體。該等軟體係由原廠接獲代理商訂單後，直接依代理商訂單上終端客戶資訊寄予終端客戶，硬體部分則由國內代理商直接出貨予終端客戶，致偉康科技帳上並無存貨；碩網資訊之進貨均為專案服務性質產生，係經客戶確認後方提出請採購需求項目，因此係依據客戶需求購買相關軟體及硬體，該等軟體係由接獲訂單後，若為不需整合之套裝軟體，由供應商發出對終端客戶之授權證明或金鑰，若為需整合之套裝軟體，則由碩網交付予終端客戶，硬體部分亦由國內代理商直接出貨予終端客戶，致碩網資訊帳上並無存貨；意藍資訊為數位雲端資訊軟體服務業，帳上無存貨。該公司與同業間因產品屬性、業務差異及提供服務型態不同，致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有所差異，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存貨備抵金額占存貨總額比率部分，該公司 112~113 年底及 114 年 6 月底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期末存貨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5.10%、10.97%及 10.54%。與採樣公司相較，其比率優於普鴻科技，普鴻資訊最近二年度提列比率分別為 19.78%及 18.17%，二期變動差異不大，惟仍高於該公司。

(2)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7.77 次、14.92 次及 24.66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47 天、25 天及 15 天。與採樣公司相較，其存貨週轉率優於普鴻科技，另偉康科技及意藍資訊僅出具個別財報，並未出具合併財報，碩網資訊則帳上無存貨。另存貨備抵金額占存貨總額比率部分，因採樣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未揭露存貨總額及備抵跌價損失期末餘額相關資料，而未能予以比較。

整體而言，該公司與同業間因產品屬性、業務差異及提供服務型態不同，致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有所差異，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之存貨淨額變動情形、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及適足性，以及存貨期後去化情形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四)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

- 1.列表並說明發行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之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3 年上半度	114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
營業收入	德鴻科技	311,279	295,796	(4.97)	129,955	171,733	32.15
	普鴻資訊	675,833	586,333	(13.24)	285,005	331,116	16.18
	偉康科技	517,015	517,929	0.18	239,105	228,423	(4.47)
	碩網資訊	202,105	333,402	64.96	120,669	144,078	19.40
	意藍資訊	165,071	183,389	11.10	84,179	93,191	10.71
營業毛利	德鴻科技	197,466	173,784	(11.99)	71,545	94,492	32.07
	普鴻資訊	295,013	247,231	(16.20)	119,956	156,327	30.32
	偉康科技	164,476	189,111	14.98	82,240	91,123	10.80
	碩網資訊	94,814	148,842	56.98	54,409	82,698	51.99
	意藍資訊	131,972	149,073	12.96	68,444	75,288	10.00
營業利益 (損失)	德鴻科技	37,965	27,645	(27.18)	(4,529)	27,087	698.08
	普鴻資訊	136,386	102,759	(24.66)	46,444	79,600	71.39
	偉康科技	21,032	34,006	61.69	11,089	13,689	23.45
	碩網資訊	27,354	56,635	107.04	13,862	40,064	189.02
	意藍資訊	40,546	52,960	30.62	22,435	25,166	12.17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於數位雲端產業類別，主係以自有軟體產品為核心提供客製化專案建置服務，並因應客戶需求額外提供外購軟硬體銷售，主要業務係專注在客戶體驗領域(CXM, Customer Experience Management)，以自有產品研發為核心並搭配部份銷售原廠軟體授權，提供企業客戶全方位的客戶體驗及客戶服務解決方案，包含四大核心解決方案：數位轉型(Digital Transformation)、智能應用(Artificial Intelligence)、客戶心聲(Voice of Customer)及雲端、訂閱與維護(Subscription/Recurring Services)，協助企業從客戶接觸、內部協作、數據分析到再接觸策略，完整的管理及優化客戶體驗全生命週期，提升企業的客戶忠誠度、貢獻度及滿意度，並透過 AI 智能及雲端應用二大核心科技，有效降低企業營運管理成本，協助企業持續提升創新力、競爭力及獲利力。

採樣同業為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上櫃股票代號：6590，簡稱普鴻資訊)、偉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櫃股票代號：6865，簡稱偉康科技)、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上櫃股票代號：7547，簡稱碩網資訊)及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上櫃股票代號：6925，簡稱意藍資訊)，其中普鴻資訊主要以從事支付應用、金融應用、資訊安全及委外服務等業務；偉康科技主要提供智能數位金融、雲端與智能數據及資安與系統運帷等服務；碩網資訊主要以企業 AI 軟體系統產品之開發與協助企業數位轉型業務；意藍資訊主要以訂閱制雲端服務模式為核心，提供客戶數據及分析服務，並以搜尋引擎、語意分析、數據處理三大核心技術拓展為多元的智能搜尋解決方案，協助客戶設計、建置、以雲端化營運之數據服務。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上述採

樣同業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分析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311,279 千元、295,796 千元及 171,733 千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地區來源以台灣地區-德鴻科技占八成為主，中國地區-北京宏盛占兩成為輔。113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收入較 112 年度減少 15,483 千元，成長率衰退 4.97%，主係該公司銷售 Genesys 軟體授權全媒體平台之雲端、地端通訊平台，透過取得 Genesys 之原廠授權金鑰，與該公司自主研發產品、和多元數位科技及 AI 智能服務，整合各項服務於單一平台，以滿足企業數位轉型之趨勢。而 Genesys 因業務及未來市場性考量，於 111 年 5 月對外公布地端產品 Genesys PureConnect 之停產(End-of-life, EOL)計畫，且自 113 年 1 月終止授權新專案，僅提供既有客戶維護服務，致使該公司之部分銷售客戶，受 Genesys PureConnect 停產影響，爰面臨雲端轉型突破或觀望放緩評估替代方案，使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3 年度整體營業收入略有下滑，加上中國地區保險業客戶受到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023 年 8 月頒布「報行合一」政策，此一規定係指保險公司在業務經營中嚴格執行報備條款、費率和業務規則，確保實際經營與向監管單位報備內容一致，此政策造成以銀行保險為通路渠道之中小型保險客戶之營收受到影響，進而延緩對北京宏盛之專案採購；114 年上半年度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41,778 千元，成長率增加 32.15%，主係因航空業客戶客服系統升級專案及電信業者錄音系統擴充等專案於 114 年上半年度交付中，致使營業收入提升。

與採樣同業相較，本公司 112 年度營收成長率遜於採樣同業、113 年度介於採樣同業之間，而 114 年上半年度皆優於採樣同業，因各公司所從事之產品性質、服務範疇差異及產品結構與本公司不盡相同，且在產品組合、產品主攻市場策略及營運策略等互有異同，以致其營業收入成長率與同業相較有所差異尚屬合理。

(2)營業毛利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上半年度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德鴻科技	197,466	63.44	173,784	58.75	94,492	55.02
普鴻資訊	295,013	43.65	247,231	42.17	156,327	47.21
偉康科技	164,476	31.81	189,111	36.51	91,123	39.89

年度 公司名稱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上半年度	
	營業 毛利	毛利率(%)	營業 毛利	毛利率(%)	營業 毛利	毛利率(%)
碩網資訊	94,814	46.91	148,842	44.64	82,698	57.40
意藍資訊	131,972	79.95	149,073	81.29	75,288	80.79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197,466 千元、173,784 千元及 94,492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63.44%、58.75%及 55.02%，113 年度營業毛利較 112 年度減少 23,682 千元，毛利率則下降 7.39%。主係受到原廠軟體產品停產，加上中國地區因頒布「報行合一」政策，造成客戶推遲系統更新或升級計劃，致使訂單未能如期進行，使 113 年度專案收入減少 41,677 千元，下滑 23.66%。由於因專案收入毛利較高，致 113 年度毛利率隨之下降；114 年上半年度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22,947 千元，由於 113 年下半年陸續取得專案如航空業者客服雲端平台系統升級案、電信業者個人家庭分公司客服中心排班系統專案及航空業者雲端客服系統擴充等數個專案，於 114 年上半年度持續認列收入所致，使該公司專案收入較 113 年同期增加 41,778 千元，而 114 年毛利率下降主係因訂閱收入占整體收入比重由 112 年度之 12.31%提升至 18.65%，致使採購原廠軟訂閱成本比重亦提升，致使毛利率由 49.49%降低至 33.88%，致使整體毛利率由 63.44%降低至 55.02%。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毛利率皆優於普鴻資訊、偉康科技及碩網資訊，略遜於意藍資訊。相較採樣同業，該公司致力於提升高附加價值產品及服務，不以低價搶單為優先目標，使該公司營業毛利呈現穩定成長趨勢。整體而言，該公司營業毛利大致呈現穩定趨勢，其營業毛利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3)營業利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公司名稱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上半年度	
	營業 利益	營業 利益率 (%)	營業 利益	營業 利益率 (%)	營業 利益	營業 利益率 (%)
德鴻科技	37,965	12.20	27,645	9.35	27,087	15.77
普鴻資訊	136,386	20.18	102,759	17.53	79,600	24.04
偉康科技	21,032	4.07	34,006	6.57	13,689	5.99
碩網資訊	27,354	13.53	56,635	16.99	40,064	27.81
意藍資訊	40,546	24.56	52,960	28.88	25,166	27.00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37,965 千元、27,645 千元及 27,087 千元，營業利率分別為 12.20%、9.35%及 15.77%，113 年度營業利益較 112 年度減少 10,320 千元，下滑 27.18%，主要係隨著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減少，且北京宏盛因考量營業規模與整體經濟環境後縮編人員，產生資遣費用約人民幣 68 萬元(新臺幣約 298 萬)，使得營業費用撙節有限下，113 年度營業利益下滑；114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 31,616 千元，上升 698.08%，主係除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分別較去年同期提升 32.15%及 32.07%外，加上 114 年上半年度無人員資遣支出，致使營業淨利由去年同期之營業淨損轉正。

與採樣同業相較，112 年度該公司營業利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惟 113 年及 114 年上半年度略遜於採樣同業，由於該公司與採樣同業之產品結構與該公司不盡相同，且在產品組合、產品主攻市場策略及營運策略等互有異同，因此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率有所差異，且隨 114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增幅 32.15%，同步使營業利益變動率成長 698.08%，該公司營業利益係屬穩定，尚無發現重大異常。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變化原因尚屬合理，與採樣同業比較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2.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主要產品別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別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114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專案收入	176,113	56.58	134,436	45.45	54,405	41.86	77,496	45.13
維護收入	92,780	29.81	110,722	37.43	52,198	40.17	61,358	35.73
訂閱收入	38,318	12.31	48,690	16.46	22,145	17.04	32,032	18.65
商品銷售收入	4,068	1.30	1,948	0.66	1,207	0.93	847	0.49
合計	311,279	100.00	295,796	100.00	129,955	100.00	171,73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主要產品別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別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114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專案收入	47,713	41.78	46,451	38.07	18,791	32.17	34,577	44.77
維護收入	45,480	40.30	45,775	37.52	25,579	43.79	20,888	27.04
訂閱收入	19,354	17.14	28,705	23.53	13,868	23.74	21,178	27.42
商品銷售收入	1,266	0.78	1,081	0.88	172	0.29	598	0.77
合計	113,813	100.00	122,012	100.00	58,410	100.00	77,24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主要產品別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別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114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專案收入	128,400	65.11	87,985	50.63	35,614	49.78	42,919	45.42
維護收入	47,300	23.76	64,947	37.37	26,619	37.21	40,470	42.83
訂閱收入	18,964	9.52	19,985	11.50	8,277	11.57	10,854	11.49
商品銷售收入	2,802	1.61	867	0.50	1,035	1.45	249	0.26
合計	197,466	100.00	173,784	100.00	71,545	100.00	94,49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於數位雲端產業類別，透過數位轉型、智能應用、客戶心聲及雲端、訂閱與維護等四大核心解決方案，提供客戶專案系統建置服務、軟硬體銷售及維護服務。依該公司提供之服務項目區分為專案收入、維護收入、訂閱收入及商品銷售收入，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1) 專案收入

專案收入主係提供數位轉型、智能應用及客戶心聲等解決方案，以自有軟體產品為核心提供客製化專案建置服務，並因應客戶需求提供外購之硬體與賣斷型軟體(自有或經銷)，該公司依據與客戶簽訂之專案服務合約，提供系統建置(包括研發軟體的建置，例如：排班系統(WFM)、錄音系統等)、外購硬體設備(閘道器、錄音卡、伺服器)及外購軟體(Microsoft 標準軟體)等，故專案收入中分為建置服務收入及軟硬體銷售收入。該公司提供客戶之專案服務係以提供建置服務為主，專案所需之硬體設備多洽請客戶自行購買，僅少數專案服務係包含軟硬體銷售，各年度軟硬體銷售收入占整體專案收入之比重隨每年專案不同而有變化，約 18.30%~28.58%。

112 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專案收入分別為 176,113 千元、134,436 千元及 77,496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 56.58%、45.45% 及 45.13%，113 年度專案收入較 112 年度減少 41,677 千元，主係因 112 年度認列銀行業者全體分行之錄音系統升級案 34,154 千元，113 年度之後尚無客戶有此類大規模之專案需求，及 113 年度部分客戶因 Genesys 地端產品停產而取消之專案金額約 9,000 千元所致；114 年上半年度專案收入較 113 年同期增加 23,091 千元，主係因 113 年下半年陸續取得專案如航空業者客服雲端平台系統升級案、電信業者客服中心排班系統專案及航空業者雲端客服系統擴充等數個專案，於 114 年上半年度持續認列收入所致，使該公司專案收入較 113 年同期增加 11,369 千元；另因北京宏盛承接保險業者平台汰換專案營收增加 6,842 千元，及新開發

客戶之服務管理系統專案之營收挹注 2,271 千元所致。

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該公司 112 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營業成本分別為 47,713 千元、46,451 千元及 34,577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28,400 千元、87,985 千元及 42,919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72.91%、65.45%及 55.38%。該公司專案成本與專案毛利之變化主要與客戶簽訂之服務內容(是否包含外購軟硬體)、客戶預算、專案建置時間以及該公司專案投入比率相關，此外，外購之軟硬體銷售之毛利率相對較低，故各項專案服務之軟硬體銷售比重及依客戶驗收後認列軟硬體銷售時點，為影響當年度毛利率變化之主因之一。113 年度毛利及毛利率較 112 年度減少 40,415 千元及 8.46%，主係因 112 年度認列銀行業者之錄音系統升級案、客服智能質檢系統建置案、電信業者二代平台錄音系統案及金融業者錄音系統建置案，除電信業者平台錄音系統之軟硬體在 111 年度交付並認列收入及成本，112 年度依投入法認列自有錄音系統之建置服務收入，其餘專案係於 112 年度建置並交付本公司自有錄音系統及智能質檢等軟體，致使 112 年度毛利及毛利率較高；114 年上半年度專案毛利較 113 年同期增加 7,305 千元，主係因承接航空業客戶系統升級案及電信業客戶排班專案，使專案收入較 113 年同期成長 42.44%，惟本公司因基於維繫長期合作關係之考量，故承接部分毛利率較低之專案，致 114 年上半年度專案收入之毛利率較低。

(2)維護收入

維護收入係該公司提供客戶解決方案後，依維護合約訂定期間提供定期維護、檢核作業及故障檢修等維護作業服務。該公司係於維護合約服務期間內以實際提供維護月數佔合約期間月數比例衡量完成進度，依產出法採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

112 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維護收入分別為 92,780 千元、110,722 千元及 61,358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 29.81%、37.43%及 35.73%，維護收入呈逐年成長趨勢，主要係隨著客製化專案服務完成，在應用系統之維護複雜度及技術門檻不斷提升下，客戶為專注於其核心業務，提升經營效率，後續系統維護委託該公司管理之需求增加，帶動維護服務收入成長。113 年度維護收入增加 17,942 千元，主係承接電信業者 Genesys 系統維護案、保險業者系統維護專案及多家銀行業者之銀行全區錄音系統維護案及錄音及視訊系統維護案，進而使得 113 年度維護收入相對提高；114 年上半年度較去年同期增加 9,160 千元，因 113 年下半年度簽訂銀行業者全區錄音系統維護案，及新承接保險業者錄音系統維護及 Genesys 周邊維護案，使維護收入增加。

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該公司 112 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上

半年度維護成本分別為 45,480 千元、45,775 千元及 20,888 千元；維護毛利分別為 47,300 千元、64,947 千元及 40,470 千元，維護收入之毛利率分別為 50.98%、58.66%及 65.96%，維護專案成本主要視個案需求檢修服務項目而定，內容包含軟硬體零組件汰換、支付原廠產品維護成本及技術人員投入維修時數所發生之人工成本，由於各年度實際檢修服務內容及範圍不同，將影響當年度成本及毛利之變動。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維護毛利持續增加，主係隨著維護收入成長而增加，且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客戶報修較少，所投入之維護成本僅小幅增加，故 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維護毛利率上增至 58.66%及 65.96%。

(3)訂閱收入

訂閱收入主係該公司提供客戶之全方位之解決方案，整合該公司自主研發之產品、和多元數位科技及 AI 智能服務與銷售原廠軟體授權之落地安裝型及雲端訂閱型全系列產品、CISCO、P-05 等雲地通訊平台及 AWS、GCP、Azure 等原廠雲端儲存平台，授權客戶使用所產生之訂閱收入。

112 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訂閱收入分別為 38,318 千元、48,690 千元及 32,032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 12.31%、16.46%及 18.65%，113 年度訂閱收入增加 10,372 千元，主係因航空業者自 112 年度起持續推動全球客服據點雲端化作業，透過訂閱 Genesys 平台並整合該公司研發之解決方案應用軟體，提供全球 24 小時客服服務，加上此項專案於 112 年 4 月簽訂，致使 113 年可認列完整年度訂閱收入，致使訂閱收入提升；114 年上半年度較去年同期增加 9,887 千元，主係因 S-03 全球化雲端客服升級案，客戶使用量超出原先訂購平台之席位數，額外向其收取授權超用之價款所致。

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該公司 112 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訂閱成本分別為 19,354 千元、28,705 千元及 21,178 千元；專案毛利分別為 18,964 千元、19,985 千元及 10,854 千元，訂閱收入之毛利率分別為 49.49%、41.05%及 33.88%，訂閱毛利主要隨著訂閱收入變動而變化；在毛利率變動方面，呈逐年下降趨勢，主要係 112 年度 Genesys 為推展其雲端平台，該公司在客戶專案中取得原廠於優惠期間提供之軟體採購成本，113 年度隨著優惠期結束致毛利率下降；114 年上半年度因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 S-13 客戶訂閱該公司自有軟體之錄音系統案，於 114 年簽訂升級專案，該公司於該專案建置期末收取訂閱收入，致 114 年上半年度整體訂閱毛利率下降。

(4)商品銷售收入

該公司係依據客戶解決專案需求，視客戶專案訂單所需而伴隨銷售

硬體及周邊設備，係依照交易條件於交貨時滿足履約義務認列銷貨收入。

112 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商品銷售收入分別為 4,068 千元、1,948 千元及 847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 1.30%、0.66%及 0.49%。112 年度承接前海開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數位轉型錄音系統擴充專案需求，採購周邊耳機設備，致使 112 年度商品銷售收入金額較 113 年度高；114 年上半年度與 113 年同期並無重大差異，各期商品銷售收入變動主係隨當期與客戶簽訂之專案服務內容而有變動。

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該公司 112 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商品銷售成本分別為 1,266 千元、1,081 千元及 598 千元；商品銷售毛利分別為 2,802 千元、867 千元及 249 千元，商品銷貨收入之毛利率分別為 68.88%、44.51%及 29.40%，該公司因 S-03 客戶之全球雲端客服系統建置專案需求採購耳機、話機等周邊商品，初期因專案需求連同後續備品存貨一併採購，後續為去化原屬備品之既有庫存，故以較低之毛利率出售。。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3 年 上半年度	114 年 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311,279	295,796	(4.97)	129,955	171,733	32.15
營業毛利	197,466	173,784	(11.99)	71,545	94,492	32.07
毛利率(%)	63.44	58.75	(7.39)	55.05	55.02	(0.06)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3 年度之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較 112 年度衰退 4.97%及 7.39%，未達價量分析變動之原因分析標準，而 114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分別為 32.15%，已達價量分析變動之原因分析標準，惟該公司係專注於客戶體驗領域之解決方案，屬於專案性質，因所提供之服務內容依據客戶專案需求而不盡相同，與一般傳統製造業大量生產同質同量之產品相異，故無從計算產能及產量，不適用價量變動分析，而根據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五)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截至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與關係人交易之評估

- 1.與關係人間業務交易往來情形，以評估其有無涉及非常規交易情事，如屬銷貨予關係人者，則再評估授信政策、交易條件、款項收回、所售產品關係人後續投入生產或再銷售之情形及其合理性，如未符一般交易常規，其差異之原因及合理性

(1)個體及合併關係人名單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邁達特)	母公司(註)
啟迪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啟迪國際)	兄弟公司
聚上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聚上雲)	兄弟公司
明基亞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明基亞太)	兄弟公司
北京宏盛高新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京宏盛)	子公司
揚碩數碼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揚碩)	子公司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註：113年1月15日持有該公司40.15%股權。

(2)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

A.個體財務報告

(A)營業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北京宏盛	7,490	3,272	1,572
明基亞太	522(註)	522	261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註：113年度財務報告未揭露，惟因金額微小，對財務報告不具重大影響且未達應更正或重編財務報告標準，故不擬調整。

(B)應收關係人款項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北京宏盛	2,955	269	46
明基亞太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A.北京宏盛

該公司 112 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對北京宏盛銷售金額分別為 7,490 千元、3,272 千元及 1,572 千元，該公司主要銷售北京宏盛 Genesys 原廠軟體應用之授權，因應當地客戶專案需求席位數不同，而價格有所變動。113 年度銷售金額相較 112 年度減少主係隨相關專案驗收完成後，後續提供客戶每年訂閱制之維運服務，致使銷售金額相對減少。

經抽核銷貨流程相關憑證，其銷貨程序、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相較尚無重大異常。

B.明基亞太

該公司 112 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對明基亞太銷售金額分別為 522 千元、522 千元及 261 千元，其為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孫公司，因明基亞太原先配合之維護供應商配合度不佳，考量該公司亦為 Genesys 之合作夥伴，故後續委由德鴻科技提供維護服務。

該公司對邁達特及明基亞太之應收款項係屬業務所需，各年度應收帳款金額隨各年度生產情形而有所增減，應無重大異常之情形。經抽核銷貨流程相關憑證，其銷貨程序、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相較尚無重大異常。

(3)進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邁達特	2,177	4,152	3,171
啟迪國際	235	229	114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邁達特	578	3,363	1,663
啟迪國際	40	60	6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A.邁達特

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向邁達特進貨金額分別為 2,177 千元、4,152 千元及 3,171 千元，主要交易內容分別為 Dell 伺服器、Amazon Web Services(AWS)雲端儲存空間訂閱服務。113 年度對邁達特進貨金額增加 1,975 千元，主要係因 S-12 雲端解決方案建置，客戶指定選用 AWS 雲端儲存方案，故向 AWS 原廠指定經銷商-邁達特採購。

經抽核進貨流程相關憑證，其交易條件與付款情形與一般供應商相較尚無重大異常。

B.啟迪國際

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向啟迪國際進貨金額分別為 235 千元、229 千元及 114 千元，其為母公司邁達特持股 79.81%之轉投資公司，主要向其採購依客戶專案指定之地端伺服器及後續維運服務。

該公司對邁達特及啟迪國際之應付款項係屬業務所需，各年度應付帳款金額隨各年度生產情形而有所增減，經抽核進貨流程相關憑證，其交易條件與付款情形與一般供應商相較尚無重大異常。

(5)其他-租金支出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邁達特		57	930	52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於 112~113 年及 114 年上半年度對邁達特租金支出分別為 57 千元、930 千元及 52 千元，主係採購 Microsoft 軟體供該公司營運需求使用。112 年度主係採購 Exchange Online 及 Office 365 E3 軟體供子公司北京宏盛使用，經執行詢比議價程序後，由於邁達特價格較具優勢，故轉向邁達特採購；113 年租金支出較前一年度增加 873 千元，主係因該公司原為微軟金級合作夥伴，每年向微軟訂閱 Microsoft 365 軟體，惟 113 年因微軟政策調整，對夥伴資格之要求提高，同步提高採購量要求及採購價格，致使該公司採購之 Office 軟體授權屬自用型態無法維持其金級資格，且採購價格已不具優勢，故該公司為撙節費用改尋求供應商採購，經詢比議程序後，邁達特提供之授權價格與付款條件較具優勢，並可依需求彈性增減用戶，符合本公司實際營運需求，故自 113 年起向邁達特訂閱，取得相關授權，致使租金支出增加；

114 年上半年度向邁達特採購用於子公司北京宏盛續約 Exchange Online 及 Office 365 E3 軟體費用。由於各年度視營運需求而採購費用金額微小，使當年度一次性認列訂閱費用，致使各年度金額有所增減。經核閱交易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6)其他-雜支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邁達特	-	26	115
聚上雲	-	5	16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A.邁達特

該公司主係因 113 年度鼎新 TIPTOP 作業系統維護使用需求而採購 Red Hat 軟體，以提供修補程式及各項軟體及版本更新。114 年上半年度因總部營運需求而採購 Office 365 E3 軟體費用，經核閱交易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聚上雲

該公司主係因內部營運作業測試環境所需，向聚上雲採購 Google Cloud Platform(GCP)空間使用費，每月依實際使用量付款。經核閱交易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7)其他應付款項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邁達特	60	-	58
聚上雲	-	1	11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A.邁達特

該公司對邁達特之其他應付款項係屬支付營運所需軟體費用，各年度其他應付款項金額隨採購情形及帳款時間點而有所增減。

B.聚上雲

該公司對聚上雲之其他應付款項係屬營運所需，各年度其他應付款項金額隨採購情形及帳款時間點而有所增減。

(8)主要管理階層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短期員工福利	16,640	16,335	7,076
退職後福利	659	659	308
合計	17,299	16,994	7,384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上列主係該公司給付董事、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資及各類薪酬等係根據其在擔任之職位及對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核發，其金額係經薪資報酬委員審核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發放，經查尚無重大異常。

綜上所述，該公司與其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主要係基於營運業務需求而產生之交易，尚有其必要性，整體而言，該公司與關係人間尚無發現有重大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2.合併財務報告

(1)營業收入、進貨、應收關係人款項、應付關係人款項及其他交易請參閱「參、一、(五)1.個體財務報告」之說明。

(2)主要管理階層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短期員工福利	20,349	19,945	8,871
退職後福利	1,150	1,174	578
合計	21,499	21,119	9,449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上列主係該公司給付董事、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資及各類薪酬等係根據其在擔任之職位及對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核發，其金額係經薪資報酬委員審核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發放，經查尚無重大異常。

2.發行人與同屬關係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以下茲就該公司及其同屬關係企業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說明有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A.該公司與其 2 家子公司間競業情形評估

集團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有無相互競爭
北京宏盛	中國地區市場之軟體開發、設計及相關應用解決方案銷售	無
上海揚碩	中國地區市場之軟體開發、設計及相關應用解決方案銷售(目前已無營運)	無

該公司主要提供客戶 AI 智能、全媒體通訊平台及雲端服務應用相關之產品設計開發、建置規劃、安裝服務及維運等解決方案及專業服務，協助客戶加速數位轉型、導入 AI 智能服務、分析客戶心聲及轉型雲端服務，主要服務對象為國內金融業、航空業、電信業及保險業等；上海揚碩因北京宏盛於 105 年 12 月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認證而可享有相關稅務優惠，陸續將業務轉移至北京宏盛，故自 108 年 9 月起已無實質營運及交易。北京宏盛主要從事中國地區市場之軟體開發、設計及相關應用解決方案銷售，並聚焦在為客戶提供 CRM 雲端數位轉型之軟體客製化服務，主要服務對象為中國地區之保險業及資訊業者。

綜上，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之營運功能定位尚屬明確，故該公司與子公司間並無相互間競爭之情事。

B.該公司與佳世達及其子公司，共 211 家公司(包含該公司之母公司邁達特及其 10 家子公司，未含該公司及其 2 家子公司)間競業情形評估

邁達特為該公司母公司，佳世達則為該公司最終母公司，因邁達特及其子公司已納入佳世達旗下子公司，故就該公司與佳世達及其子公司間競業情形評估之。佳世達及其子公司跨足不同產業領域，產品種類繁多，依據各公司營運型態、服務項目及產品屬性，可區分為投資業務、租賃管理、網通事業、醫療事業、資訊硬體事業及智能事業等六大類事業，各公司營業項目及主要應用產品列示如下：

(A)投資業務：以投資控股及投資業務為主要營運模式之集團企業，共計 32 家公司。

序號	集團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有無相互競爭
(A)邁達特及其子公司：無(未含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B)佳世達及其子公司：(未含邁達特及其子公司)			
1	Darly Venture (L) Ltd.	投資控股公司	無
2	達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公司	無
3	Qisda (L) Corp.	投資控股公司	無
4	Qisda (Hong Kong) Limited	投資控股公司	無
5	達利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公司	無
6	BenQ Guru Holding Limited	投資控股公司	無

序號	集團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有無 相互競爭
7	Joytech LLC.	投資控股公司	無
8	Vividtech LLC.	投資控股公司	無
9	達利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顧問	無
10	BenQ BM Holding Cayman Corp.	投資控股公司	無
11	BenQ BM Holding Corp.	投資控股公司	無
12	蘇州明基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公司	無
13	高望投資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無
14	BenQ Materials (L) Co.	控股公司	無
15	Beyond Top Pte Ltd	控股公司	無
16	P&S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B.V.I.)	一般投資業務	無
17	Yan Tong Technology Ltd.	一般投資業務	無
18	Wise way international CO., LTD.	投資業務	無
19	Bright profit enterprise Limited	投資業務	無
20	Cyber South Management Ltd.	控股公司	無
21	Standard Technology Corp.	控股公司	無
22	Proton Inc.	控股公司	無
23	Ace Tek (HK) Holding Co., Ltd.	控股公司	無
24	Data Image (Mauritius) Corporation	投資業務	無
25	Diva Capital Inc.	控股公司	無
26	Diva Holding Inc.	控股公司	無
27	Aspire Asia Inc.	投資業務	無
28	矽瑪企業有限公司	投資業務	無
29	Aspire Electronics Corp.	投資業務	無
30	Alpha Networks (Hong Kong) Limited	控股公司	無
31	盈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無
32	D-Link Asia Investment Pte, Ltd.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無

(B)租賃管理：以租賃管理為主要營運模式之集團企業，共計 4 家公司。

序號	集團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有無 相互競爭
(A)邁達特及其子公司：無(未含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B)佳世達及其子公司：(未含邁達特及其子公司)			
1	Qisda Sdn. Bhd.	租賃及管理服務	無
2	Qisda Property Vietnam Co., Ltd.	提供關係企業各式行政、管理服務	無
3	BenQ Service de Mexico S. de R.L. de C.V.	提供關係企業各式行政、管理服務	無
4	BenQ LLC.	提供關係企業各式行政、管理服務	無

(C)網通事業：以通訊設備、無線寬頻、區域都會網路產品之製造及銷售為主要營運模式之集團企業，共計 24 家公司。

序號	集團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主要應用產品	有無相互競爭
(A)邁達特及其子公司：無(未含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B)佳世達及其子公司：(未含邁達特及其子公司)				
1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寬頻產品、無線網路及電腦網路系統設備	區域都會網路產品、無線寬頻網路產品、數位多媒體產品及企業行動方案產品	無
2	Alpha Solutions Co.,Ltd.	網路設備及零件進出口買賣及支援服務	區域都會網路產品、無線寬頻網路產品、數位多媒體產品及企業行動方案產品	無
3	Alpha Networks Inc.	在美國地區銷售、行銷及採購服務	區域都會網路產品、無線寬頻網路產品、數位多媒體產品及企業行動方案產品	無
4	Alpha Technical Services Inc.	提供售後支援服務	區域都會網路產品、無線寬頻網路產品、數位多媒體產品及企業行動方案產品	無
5	Alpha Network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網路產品生產及銷售	區域都會網路產品、無線寬頻網路產品、數位多媒體產品及企業行動方案產品	無
6	Indialpha Technet Private Limited	網路產品銷售	區域都會網路產品、無線寬頻網路產品、數位多媒體產品及企業行動方案產品	無
7	東莞明冠電子有限公司	網路產品生產及銷售	網路卡、集線器、交換器及寬帶接入網通信系統設備	無
8	明瑞電子(成都)有限公司	網路產品研發設計服務	交換機、網關器及路由器	無
9	明泰電子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網路產品生產及銷售	區域都會網路產品、無線寬頻網路產品、數位多媒體產品及企業行動方案產品	無
10	東莞明瑞電子有限公司	網路產品生產及銷售	寬帶接入網通信系統設備	無
11	明泰電子貿易(常熟)有限公司	網路產品生產及銷售	區域都會網路產品、無線寬頻網路產品、數位多媒體產品及企業行動方案產品	無
12	艾普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網路設備及零件買賣	5G 軟體技術服務	無
13	智通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寬頻傳輸設備及服務	高速寬頻光纖電信與網通設備、高速寬頻數位微波設備與相關無線通訊設備	無
14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訊產品系統整合及電信產品之產銷	纜線數據機及纜線路由器	無
15	仲琦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纜線數據機及纜線路由器	無

序號	集團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主要應用產品	有無相互競爭
16	仲琦科技(荷蘭)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纜線數據機及纜線路由器	無
17	仲琦科技(美洲)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纜線數據機及纜線路由器	無
18	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及車用電子產品	車聯網產品及行車安全產品	無
19	仲琦科技(越南)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寬頻電信產品	纜線數據機及纜線路由器	無
20	仲琦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	寬頻電信產品研究開發	纜線數據機及纜線路由器	無
21	杰琦貿易(蘇州)有限公司	銷售寬頻網路產品及相關服務	通訊網路設備	無
22	華琦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通訊產品技術諮商、技術研發、維修及售後服務	通訊網路系統服務	無
23	互動國際數位(股)公司	電信暨寬頻網路系統服務	通訊網路系統服務	無
24	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網路通訊產品系統服務整合供應及網路設備進出口買賣	5G 小型基地台、雲接入網、無線終端設備、MEC 邊緣運算、網管平台及消防通訊安全防護方案	無

(D)醫療事業：以醫療設備與器材、透析耗材、消毒用品、機能膜產品、藥品及保健食品等產品研發、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醫療服務與連鎖藥局為主要營運模式之集團企業，共計 49 家公司。

序號	集團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主要應用產品	有無相互競爭
(A)邁達特及其子公司：無(未含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B)佳世達及其子公司：(未含邁達特及其子公司)				
1	明基透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製造及銷售	血液透析	無
2	諾貝兒寶貝股份有限公司	婦嬰用品、醫療用品、保養食品、化妝品等零售及批發	藥品、保健食品、婦嬰用品、醫療器材之連鎖藥妝藥局	無
3	明基醫療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買賣	口腔用醫療器材、護理耗材及獸用超音波	無
4	南京明基醫院有限公司	醫療服務	醫療服務	無
5	蘇州明基醫院有限公司	醫療服務	醫療服務	無
6	明基(南京)醫院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管理諮詢	醫院管理服務	無
7	明基醫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諮詢	醫院管理服務	無
8	明基生物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之製造及銷售	血液淨化設備及耗材	無

序號	集團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主要應用產品	有無相互競爭
9	廣西優善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之銷售	血液淨化設備及耗材	無
10	望誠醫療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之銷售	血液淨化設備及耗材	無
11	上海費爾特科技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之銷售	基因診斷及治療技術開發	無
12	上海正琅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之銷售	血液淨化設備及耗材	無
13	上海普菲欣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之研發、生產及製造	血液淨化設備及耗材	無
14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之製造及銷售	手術檯、手術燈、手術室系統整合及醫學影像等醫療設備、醫療耗材及醫療服務	無
15	聯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零售及資訊軟體批發、零售業務	醫用耗材	無
16	怡安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批發、零售業務等	醫用耗材	無
17	明基口腔醫材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批發、零售業務等	口腔護理產品	無
18	明基健康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批發、零售業務等	醫用口罩	無
19	華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批發、零售業務等	超音波	無
20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藥品買賣服務、醫療器材租賃業務及管理顧問服務	醫藥品及衛耗材	無
21	明悅智醫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批發、零售業務及管理顧問服務	牙醫用器材	無
22	凱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買賣	血液透析、血漿治療、血袋事業及醫學美容等產品	無
23	K2 Medical(Thailand) Co., Ltd.	醫療器材買賣	血液透析、血漿治療、血袋事業及醫學美容等產品	無
24	楷圖(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買賣	血液透析、血漿治療、血袋事業及醫學美容等產品	無
25	PT. Frismed Hoslab Indonesia	捐血設備及耗材	捐血耗材	無
26	艾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微創醫療器材買賣	微創醫療器材及儀器	無
27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上海)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等貿易代理業務	超音波、手術檯、手術燈及醫療耗材	無
28	明基智慧(上海)醫療器材有限公司(原名為怡安醫療)	醫療器材批發、零售業務等	醫用耗材	無

序號	集團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主要應用產品	有無相互競爭
	器械貿易(蘇州)有限公司)			
29	虹韻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批發、零售業務等	助聽器	無
30	合躍生活廣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成藥及保健食品零售等業務	藥品、化妝品及清潔用品	無
31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各種機能膜類產品之研發、製造與銷售	機能膜產品醫療及護理產品	無
32	聯和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銷售	醫療滅菌包材	無
33	勁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研發、製造及銷售	黏著劑及液體繃帶	無
34	碩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研發、製造及銷售	醫用 PVA 泡棉產品	無
35	明基材料有限公司	機能膜產品之加工	機能膜產品及醫療/護理產品	無
36	達信醫療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等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	機能膜產品及醫療/護理產品	無
37	明基材料(蕪湖)有限公司	機能膜及化妝品之相關產品製造與銷售	機能膜產品	無
38	明基材醫療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製造及銷售	機能膜產品及醫療/護理產品	無
39	明基醫美材料科技(蕪湖)有限公司	化妝品之相關產品製造與銷售	醫療及護理相關產品，包括隱形眼鏡、皮膚護理產品、傷口照護產品、醫療包材等	無
40	蘇州聯和醫材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銷售	醫療滅菌包材	無
41	衛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衛材產品研發、製造及銷售	水針不織布及醫療衛生材料	無
42	Web-Pro (Vietnam) Co., Ltd	衛材產品製造及銷售	水針不織布及醫療衛生材料	無
43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製造及銷售	醫療用專業顯示器	無
44	蘇州鈺緯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醫療器械批發及進出口業務	診斷用和醫療影像儲存傳輸系統、內視鏡檢測、外科手術、超音波檢測	無
45	國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酒精及醫用消毒液之買賣	酒精及醫用消毒液	無
46	泰爾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酒精及醫用消毒液之買賣	酒精及醫用消毒液	無
47	琴觀股份有限公司	清潔用品、紙巾及其他口腔保健用品之買賣	濕紙巾及口腔清潔產品	無
48	台灣奈森克林股份有限公司	紙巾及不織布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濕紙巾及口腔清潔產品	無
49	醫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酒精及透析液製造	酒精及透析液	無

(E)資訊硬體事業：以高端顯示器、光學精密電子產品、投影機、工業電腦、電腦週邊電子產品及品牌產品等資訊硬體設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為主要營運模式之集團企業，共計 73 家公司。

序號	集團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主要應用產品	有無相互競爭
(A)邁達特及其子公司：(未含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	Brainstorm Corporation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批發及零售業務	電競電腦設備	無
2	Corex (Pty) Ltd.	電子產品進出口及買賣業務	電腦週邊設備	無
(B)佳世達及其子公司：(未含邁達特及其子公司)				
1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端顯示器、光學精密電子產品之製造、銷售及服務	液晶顯示器、投影機	無
2	Qisda America Corp.	電子產品買賣	液晶顯示器	無
3	Qisda Japan Co., Ltd.	電子產品買賣及當地市場之產品維修	液晶顯示器	無
4	佳世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買賣	投影機	無
5	Qisda Vietnam Co., Ltd	液晶顯示器製造	液晶顯示器	無
6	蘇州佳世達電通有限公司	液晶顯示器及行動通信產品之加工	液晶顯示器	無
7	佳世達電通(上海)有限公司	液晶顯示器之加工	液晶顯示器	無
8	蘇州佳世達光電有限公司	投影機等光電產品	投影機、車用印刷電路板及工業用/商用設備	無
9	蘇州佳世達電子有限公司	液晶面板模組及投影	液晶顯示器、投影機	無
10	蘇州佳世達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塑膠機構零件之加工	塑料框	無
11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產品買賣	品牌產品銷售(液晶顯示器、投影機及檯燈等)	無
12	Mainteq Europe B.V.	歐洲地區顯示器及投影機維修服務	液晶顯示器及投影機維修服務	無
13	明基亞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明基亞太)	亞洲地區電子產品買賣	品牌產品銷售(液晶顯示器、投影機及檯燈等)	無
14	BenQ America Corporation	北美地區電子產品買賣	品牌產品銷售(液晶顯示器、投影機及檯燈等)	無
15	BenQ Latin America Corp.	中南美洲之電子產品買賣	品牌產品銷售(液晶顯示器、投影機及檯燈等)	無
16	BenQ Europe B.V.	歐洲地區電子產品買賣	品牌產品銷售(液晶顯示器、投影機及檯燈等)	無
17	明基智能科技(香港)有限	香港地區電子產品買賣	投影機、觸控顯示器、無線	無

序號	集團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主要應用產品	有無相互競爭
	公司		投影設備及電子顯示螢幕等	
18	時運股份有限公司	電競產品之組裝及買賣	電競設備	無
19	PT BenQ Teknologi Indonesia	電子產品買賣	品牌產品銷售(液晶顯示器、投影機及檯燈等)	無
20	BenQ Japan Co., Ltd	電子產品買賣	品牌產品銷售(液晶顯示器、投影機及檯燈等)	無
21	BenQ Australia Pty Ltd.	電子產品買賣	品牌產品銷售(液晶顯示器、投影機及檯燈等)	無
22	BenQ (M.E.) FZE	電子產品買賣	品牌產品銷售(液晶顯示器、投影機及檯燈等)	無
23	BenQ India Private Ltd.	電子產品買賣	品牌產品銷售(液晶顯示器、投影機及檯燈等)	無
24	BenQ Singapore Pte Ltd.	電子產品買賣	品牌產品銷售(液晶顯示器、投影機及檯燈等)	無
25	BenQ Service & Marketing (M) Sdn. Bhd	電子產品買賣	品牌產品銷售(液晶顯示器、投影機及檯燈等)	無
26	BenQ (Thailand) Co., Ltd.	電子產品買賣	品牌產品銷售(液晶顯示器、投影機及檯燈等)	無
27	BenQ Vietnam Co., Ltd.	電子產品買賣	品牌產品銷售(液晶顯示器、投影機及檯燈等)	無
28	明基電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買賣	品牌產品銷售(液晶顯示器、投影機及檯燈等)	無
29	生誠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買賣	電腦軟硬體、相關設備及其他電子產品	無
30	明基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大陸地區電子產品買賣	投影機、顯示器、智慧交互平板、WiT 智能燈、掃描器、高拍儀	無
31	BenQ Canada Corp.	電子產品買賣	品牌產品銷售(液晶顯示器、投影機及檯燈等)	無
32	BenQ Mexico S. de R.L. deC.V.	電子產品買賣	品牌產品銷售(液晶顯示器、投影機及檯燈等)	無
33	MaxGen Comercio Industrial Imp E Exp Ltda.	電子產品買賣	品牌產品銷售(液晶顯示器、投影機及檯燈等)	無
34	BenQ UK Limited	電子產品買賣	品牌產品銷售(液晶顯示器、投影機及檯燈等)	無
35	BenQ Deutschland GmbH	電子產品買賣	品牌產品銷售(液晶顯示器、投影機及檯燈等)	無
36	BenQ Iberica S.L. Unipersonal	電子產品買賣	品牌產品銷售(液晶顯示器、投影機及檯燈等)	無
37	BenQ Austria GmbH	電子產品買賣	品牌產品銷售(液晶顯示	無

序號	集團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主要應用產品	有無相互競爭
			器、投影機及檯燈等)	
38	BenQ Benelux B.V.	電子產品買賣	品牌產品銷售(液晶顯示器、投影機及檯燈等)	無
39	BenQ Italy S.R.L.	電子產品買賣	品牌產品銷售(液晶顯示器、投影機及檯燈等)	無
40	BenQ France SAS	電子產品買賣	品牌產品銷售(液晶顯示器、投影機及檯燈等)	無
41	BenQ Nordic A.B.	電子產品買賣	品牌產品銷售(液晶顯示器、投影機及檯燈等)	無
42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工業電腦用板卡及電腦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工業電腦、工業電腦用板卡及系統	無
43	DFI AMERICA, LLC	工業電腦用板卡銷售業務	工業電腦用板卡及系統	無
44	DFI Co., Ltd.	工業電腦用板卡銷售業務	工業電腦用板卡及系統	無
45	Diamond Flower Information (NL) B.V.	工業電腦用板卡銷售業務	工業電腦用板卡及系統	無
46	深圳衍英豪商貿有限公司	電腦機板、板卡、主機、電子零配件批發及進出口業務	工業電腦、工業電腦用板卡及系統	無
47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業電腦主機板及相關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網通產品、伺服器及嵌入式電腦主機板	無
48	Aewin Tech Inc.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與軟體批發業務	網通產品、伺服器及嵌入式電腦主機板	無
49	北京其陽華夏科技有限公司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與軟體批發業務	網通產品、伺服器及嵌入式電腦主機板	無
50	深圳其鑫科技有限公司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與軟體批發業務	網通產品、伺服器及嵌入式電腦主機板	無
51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自動化控制及工業傳動系統之測試、加工、銷售、維修及機電整合	機械手臂、自動化控制系統、工具機及充電樁	無
52	天津羅昇企業有限公司	傳動機械零組件之買賣	機械手臂、自動化控制系統、工具機及充電樁	無
53	香港羅昇企業有限公司	傳動機械零組件之買賣	機械手臂、自動化控制系統、工具機及充電樁	無
54	資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半導體光電設備暨耗材之買賣及設備維修服務	半導體及光電黃光製程應用設備	無
55	資騰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半導體光電設備暨耗材之買賣及設備維修服務	半導體及光電黃光製程應用設備	無
56	蘇州羅彥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	機械傳動與控制產品之加工及技術服務	變頻器、可程式控制器、人機介面、伺服馬達及溫度控	無

序號	集團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主要應用產品	有無相互競爭
			制器	
57	津浩動力(天津)有限公司	機械傳動產品之生產及加工	自動化機械組件	無
58	全昇信息技術(天津)有限公司	電子系統整合	機械傳動與控制產品、配電盤、機械設備、機電產品、電腦軟硬體及其相關產品	無
59	怡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捆包設備生產製造及買賣	打包機及打包相關產品	無
60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航海顯示器光電模組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船舶、工控、特殊車輛及醫療器材等顯示器	無
61	眾福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觸控式液晶顯示器模組及液晶顯示器模組之製造及加工買賣	船舶、工控、特殊車輛及醫療用	無
62	DIVA Laboratories GmbH	顯示器買賣	顯示器	無
63	DIVA Laboratories U.S., LLC	顯示器買賣	顯示器	無
64	全方位數位影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顯示器買賣	顯示器買賣	無
65	合眾專訊系統及顧問(香港)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買賣及智能服務	投影機、商業用顯示器及解決方案	無
66	合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買賣及智能服務	投影機、商業用顯示器及解決方案	無
67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製造及批發	USB、傳輸線纜	無
68	Simula Technology Corp.	北美地區銷售業務	USB、傳輸線纜	無
69	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SB 電腦擴充基座與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投資業務	USB 電腦擴充基座	無
70	葳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電子連接器、插座、塑膠五金件及電源插座	電子連接器、電源插座	無
71	BenQ Korea Co., Ltd	電子產品買賣	品牌產品銷售(液晶顯示器、投影機及檯燈等)	無

(F)智能事業：以提供軟體開發整合開發、資訊管理系統導入、數據分析、資通訊產品之代理、經銷及買賣之主要營運模式之集團企業，共計 29 家公司。

序號	集團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主要應用產品	有無相互競爭
(A)邁達特及其子公司：(未含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	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資通訊基礎架構軟、硬體設備、數據運算及應	軟硬體品牌代理產品	無

序號	集團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主要應用產品	有無相互競爭
		用、數位化整合軟體等		
2	奧沃市場趨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奧沃市場)	市場研究、行銷諮詢顧問及大數據雲端資料庫等服務	市場研究及數據服務	無
3	逐鹿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逐鹿數位)	電腦資訊系統之研發及銷售	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企業流程管理(BPM)系統、人力資源管理(HRM)系統以及數位轉型服務	無
4	仁資專業服務有限公司(下稱仁資專業)	應用軟體導入服務	企業資源規劃(ERP)、供應鏈管理(SCM)及企業績效管理(EPM)系統	無
5	前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前進國際)	應用軟體導入服務	企業資源規劃(ERP)、供應鏈管理(SCM)及企業績效管理(EPM)系統	無
6	浚鴻數據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浚鴻數據)	市場研究、行銷諮詢顧問及大數據雲端資料庫等服務	健康數據管理服務	無
7	聚上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聚上雲)	資料軟體及資料處理服務	雲端服務及應用	無
8	典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典通)	市場研究、行銷諮詢顧問及大數據雲端資料庫等服務	數據服務及數據應用平台建立	無
9	啟迪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啟迪國際)	網路、通訊系統等軟、硬體買賣	影音 AI 整合、自動化轉檔系統、影音內容管理、影音雲端平台、網路研討會管理等解決方案	無
(B)佳世達及其子公司：(未含邁達特及其子公司)				
1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拍檔科技)	端點銷售系統主機及電子產品之產銷及進出口貿易	POS 系統設備	無
2	Partner Tech UK Corp., Ltd.	電子產品進出口及買賣業務	POS 系統設備	無
3	Partner Tech Middle East FZCO	電子產品進出口及買賣業務	POS 系統設備	無
4	Partner-Tech Europe GmbH	電子產品進出口及買賣業務	POS 系統設備	無
5	拍檔亞太股份有限公司	軟體開發整合及商品買賣	POS 系統設備	無
6	Partner Tech France	電子產品進出口及買賣業務	POS 系統設備	無
7	Sloga Team D.o.o.	電子產品進出口及買賣業務	POS 系統設備	無
8	Retail Solution & System S.L.	電子產品進出口及買賣業務	POS 系統設備	無

序號	集團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主要應用產品	有無 相互競爭
9	E-POS International LLC	電子產品進出口及買賣業務	POS 系統設備	無
10	Partner Tech USA Inc.	電子產品進出口及買賣業務	POS 系統設備	無
11	拍檔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進出口及買賣業務	POS 系統設備	無
12	Epoint Systems Pte. Ltd.	軟體開發整合及商品買賣	POS 系統設備	無
13	美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進出口及買賣業務	POS 系統維修服務	無
14	Epoint Systems Sdn. Bhd.	軟體開發整合及商品買賣	POS 餐飲管理系統	無
15	星益欣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益欣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軟體開發整合及商品買賣業務	POS 餐飲管理系統	無
16	麻吉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軟體開發整合及商品買賣	POS 餐飲管理系統	無
17	BlueWalker GmbH	能源管理產品之買賣及服務	不斷電系統(UPS)以及相關電源管理產品	無
18	明基逐鹿軟件(蘇州)有限公司(下稱明基逐鹿(蘇州))	電腦資訊系統之研發及銷售	人資系統軟體	無
19	達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達昇能源)	能源技術服務	能源管理、儲能系統、空調節能、空壓節能、熱回收節能、照明、不斷電系統等智慧能源解決方案	無
20	Cresson Inc.	軟體開發整合及商品買賣	餐飲業數位轉型及提供解決方案及服務	無

該公司主要從事軟體開發及相關應用解決方案銷售，專注在客戶體驗領域(CXM, Customer Experience Management)，以自有產品研發為核心並搭配部分代理全球領導產品，為企業提供全方位客戶體驗及客戶服務解決方案，提供 AI 智能、全媒體通訊平台及雲端服務應用相關之產品設計開發、建置規劃、安裝服務及維運服務，讓客戶加速數位轉型(如在單一平台整合並支持語音、視訊及社群媒體等所有媒體服務；開發企業應用中台以降低開發人員進入門檻與確保企業平台升級權益)、導入 AI 智能服務(如 AI 語音機器人、AI 智能檢核及 AI 智能助理等，讓 AI 系統執行大量重複性工作或符合法規規定並提供分析與建議)、分析客戶心聲(透過錄音系統進行數據整合分析與應用)及轉型雲端服務(協助企業將現有系統遷移到雲端等)，主要服務對象以金融、保險、航空、電信及科技等業者。

經檢視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係隸屬於佳世達集團事業群之智能事業，在智能事業之集團企業中，邁達特以代理軟硬體品牌為主，如 Cisco、IBM、Oracle、Citrix、Dell、SAP、EMC 及 Hitachi 等品牌產品；

奧沃市場、浚鴻數據及典通主要提供市場研究、行銷諮詢顧問及大數據雲端資料庫等服務；逐鹿數位、仁資專業、前進國際及明基逐鹿(蘇州)主要從事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企業流程管理(BPM)系統或人力資源管理(HRM)系統等相關軟體應用與解決方案；聚上雲主要業務係協助企業將現有系統遷移到雲端，針對不同雲平台提供專業雲端維運服務，包含 Google Cloud 和 Amazon Web Services(AWS)等雲端平台；啟迪國際主要提供雲端影音平台服務及相關 AI 整合應用，如影音 AI 整合、自動化轉檔系統、影音內容管理、影音雲端平台、網路研討會管理等解決方案；BlueWalker GmbH 及達昇能源主要從事儲能及不斷電系統(UPS)等智慧能源解決方案；Cresson Inc. 聚焦在餐飲業數位轉型及提供解決方案及服務，主要為日本地區之餐飲及零售商提供解決方案及服務；至於其他隸屬智能事業群之企業如拍檔科技及 Partner Tech UK Corp., Ltd. 等 16 家公司則主要從事 POS 系統或 POS 餐飲管理系統等業務。

綜上所述，該公司不論在主要業務及其產品應用領域，皆與同屬集團企業有所不同，故該公司與同屬關係企業間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並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二、財務狀況

(一)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及財務比率，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1.損益狀況變動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公司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增減金額(註 1)	增減比率(註 2)%	金額	增減金額(註 1)	增減比率(註 2)%
營業收入	德鴻科技	311,279	295,796	(15,483)	(4.97)	171,733	41,778	32.15
	普鴻資訊	675,833	586,333	(89,500)	(13.24)	331,116	46,111	16.18
	偉康科技	517,015	517,929	914	0.18	228,423	(10,682)	(4.47)
	碩網資訊	202,105	333,402	131,297	64.96	144,078	23,409	19.40
	意藍資訊	165,071	183,389	18,318	11.10	93,191	9,012	10.71
營業成本	德鴻科技	113,813	122,012	8,199	7.20	77,241	18,831	32.24
	普鴻資訊	380,820	339,102	(41,718)	(10.95)	174,789	9,740	5.90
	偉康科技	352,539	328,818	(23,721)	(6.73)	137,300	(19,565)	(12.47)
	碩網資訊	107,291	184,560	77,269	72.02	61,380	(4,880)	(7.36)
	意藍資訊	33,099	34,316	1,217	3.68	17,903	2,168	13.78
營業毛利	德鴻科技	197,466	173,784	(23,682)	(11.99)	94,492	22,947	32.07
	普鴻資訊	295,013	247,231	(47,782)	(16.20)	156,327	36,371	30.32
	偉康科技	164,476	189,111	24,635	14.98	91,123	8,883	10.80
	碩網資訊	94,814	148,842	54,028	56.98	82,698	28,289	51.99
	意藍資訊	131,972	149,073	17,101	12.96	75,288	6,844	10.00
營業費用	德鴻科技	159,501	146,139	(13,362)	(8.38)	67,405	(8,669)	(11.40)
	普鴻資訊	158,627	144,472	(14,155)	(8.92)	76,727	3,215	4.37

項目	年度 公司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增減金額(註 1)	增減比率(註 2)%	金額	增減金額(註 1)	增減比率(註 2)%
	偉康科技	143,444	155,105	11,661	8.13	77,434	6,283	8.83
	碩網資訊	67,460	92,207	24,747	36.68	42,634	2,087	5.15
	意藍資訊	91,426	96,113	4,687	5.13	50,122	4,113	8.94
營業(損) 益	德鴻科技	37,965	27,645	(10,320)	(27.18)	27,087	31,616	698.08
	普鴻資訊	136,386	102,759	(33,627)	(24.66)	79,600	33,156	71.39
	偉康科技	21,032	34,006	12,974	61.69	13,689	2,600	23.45
	碩網資訊	27,354	56,635	29,281	107.04	40,064	26,202	189.02
	意藍資訊	40,546	52,960	12,414	30.62	25,166	2,731	12.17
營業外收 入及支出 淨額	德鴻科技	3,383	1,503	(1,880)	(55.57)	3,706	3,160	578.75
	普鴻資訊	38,741	31,559	(7,182)	(18.54)	(3,382)	(20,698)	(119.53)
	偉康科技	6,097	2,176	(3,921)	(64.31)	3,081	2,073	205.65
	碩網資訊	11,117	14,114	2,997	26.96	(2,878)	(11,344)	(133.99)
	意藍資訊	1,583	4,757	3,174	200.51	1,817	(178)	(8.92)
本期淨利	德鴻科技	42,407	30,031	(12,376)	(29.18)	25,133	28,356	879.80
	普鴻資訊	147,829	113,603	(34,226)	(23.15)	61,159	6,323	11.53
	偉康科技	28,190	31,297	3,107	11.02	13,858	3,998	40.55
	碩網資訊	31,125	57,671	26,546	85.29	29,099	10,439	55.94
	意藍資訊	35,842	48,374	12,532	34.96	22,771	2,278	11.12
本期其他 綜合損益	德鴻科技	(1,467)	3,442	4,909	334.63	(5,495)	(7,324)	(400.44)
	普鴻資訊	72	33	(39)	(54.17)	-	-	-
	偉康科技	(20)	(94)	(74)	(370.00)	(93)	75	44.64
	碩網資訊	(1,160)	2,340	3,500	301.72	(4,193)	(4,742)	(863.75)

項目	年度 公司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增減金額(註 1)	增減比率(註 2)%	金額	增減金額(註 1)	增減比率(註 2)%
	意藍資訊	(10)	208	218	(2180.00)	-	-	-
本期綜合 損益總額	德鴻科技	40,940	33,473	(7,467)	(18.24)	19,638	21,032	1,508.75
	普鴻資訊	147,901	113,636	(34,265)	(23.17)	61,159	6,323	11.53
	偉康科技	28,170	31,203	3,033	10.77	13,765	4,073	42.02
	碩網資訊	29,965	60,011	30,046	100.27	24,906	5,697	29.66
	意藍資訊	35,832	48,582	12,750	35.58	22,771	2,278	11.1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金額。

註 2：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比率。

(1)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損)益

請參本評估報告參、一、業務狀況(四)之說明。

(2)營業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上半年度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推銷費用	62,985	20.24	53,472	18.08	20,733	12.07
管理費用	61,327	19.70	65,137	22.02	35,962	20.94
研究發展費用	35,685	11.46	27,772	9.39	10,711	6.2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96)	(0.16)	(242)	(0.08)	(1)	-
營業費用	159,501	51.24	146,139	49.41	67,405	39.25
營業利益	37,965	12.20	27,645	9.34	27,087	15.77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別 \ 年度	營業費用率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上半年度
德鴻科技	51.24	49.41	39.25
普鴻資訊	23.47	24.64	23.17
偉康科技	27.74	29.95	33.90
碩網資訊	33.38	27.66	29.59
意藍資訊	55.39	52.41	53.78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A.營業費用

(A)推銷費用

該公司 112 年、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推銷費用分別為 62,985 千元、53,472 千元及 20,733 千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20.24%、18.08%及 12.07%，主係包括薪資費用、獎金費用及勞健保等員工福利費用。113 年度推銷費用較 112 年度減少 9,513 千元，主係受到業績下滑影響致使薪資費用及獎金提撥數減少 6,403 千元；114 年上半年度推銷費用較 113 年同期減少，主係因 114 年上半年度洽談中的大型專案屬系統升級方案，該公司對客戶系統架構

及溝通模式已相當熟悉，故相關售前規劃工作減少所致。

(B)管理費用

該公司 112 年、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管理費用分別為 61,327 千元、65,137 千元及 35,962 千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19.70%、22.02%及 20.94%，主要包括薪資費用、保險費、折舊費用、勞務費及董事酬勞等項目。113 年度管理費用較 112 年度增加 3,810 千元，主係因準備申請上櫃相關費用增加所致；114 年上半年度管理費用較 113 年同期增加 4,544 千元，主係因 114 年上半年度營收表現較 113 年同期提升 32.15%，依據年度預算績效達成率提列獎金所致。

(C)研發費用

該公司 112 年、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研究發展費用分別為 35,685 千元、27,772 千元及 10,711 千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11.46%、9.39%及 6.24%，主要包括薪資與獎金、勞健保等員工福利費用。113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較 112 年度減少 7,913 千元，主係 113 年該公司營收略微下滑，為撙節開支，人力遇缺不補，使薪資費用及獎金減少 3,443 千元，此外北京宏盛因應中國大陸經濟環境變化及營運績效未如預期，為提升整體效率與資源運用效益，啟動組織與人力調整，進行結構性優化，於 113 年上半年度進行縮編資遣人員，致研發費用減少 3,098 千元；114 年上半年度研究發展費用較 113 年同期減少 6,068 千元，主係因北京宏盛於 113 年上半年度資遣人員、支付相關資遣費，114 年上半年度研發人員人數較 113 年同期減少所致。

(D)預期信用損失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分別為(496)千元、(242)千元、(1)千元及 0 千元，係採用 IFRS 9 按應收帳款存續期間預期會產生之信用損失減少而產生之迴轉利益。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營業費用率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介於採樣同業間，主係該公司與同業間之營運規模及營運模式不盡相同，因此營業費用率有所差異，尚無重大異常。

整體而言，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同業相較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外收支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上半年度
項目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174	1,478	1,110
	補貼收入	562	302	-
	其他收入	1,500	536	1,578
其他利益及損失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78	-	-
	淨外幣兌換(損)益	82	(199)	1,212
	其他	(57)	(160)	-
財務成本		(456)	(454)	(194)
合計		3,383	1,503	3,706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2 年、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外收支淨額分別為 3,383 千元、1,503 千元及 3,706 千元，占營收淨額分別為 1.08%、0.51% 及 2.16%，主係以利息收入、補貼收入、其他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外幣兌換損益及財務成本等組成。113 年度營業外收支淨額較 112 年度減少 1,880 千元，主要係 112 年度預收款項已逾請求權時效認列其他收入 1,000 千元，以及處分公務車認列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78 千元，113 年度無前述收入，再者該公司以美金支付原廠 Genesys 訂閱費用，受到 113 年美元兌台幣升值影響，使得 113 年度產生淨外幣兌換損失 199 千元。114 年上半年度較 113 年度增加 2,203 千元，主要係 114 年上半年度應付款已逾請求權時效認列其他收入 903 千元，以及團險經驗退費認列其他收入 225 千元，使得其他收入增加 1,042 千元，加上受到 114 年上半年度美元兌台幣貶值影響，美元匯率由年初之 1:32.79 元貶值至 6 月底之 1:29.30 元，產生淨外幣兌換利益 1,212 千元。

整體而言，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營業外收支變動情形，主係受淨外幣兌換損益及其他收入影響，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公司別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上半年度	
	金額	占營收比例(%)	金額	占營收比例(%)	金額	占營收比例(%)
德鴻科技	3,383	1.09	1,503	0.51	3,706	2.16
普鴻資訊	38,741	5.73	31,559	5.38	(3,382)	(1.02)
偉康科技	6,097	1.18	2,176	0.42	3,081	1.35
碩網資訊	11,117	5.50	14,114	4.23	(2,878)	(2.00)
意藍資訊	1,583	0.96	4,757	2.59	1,817	1.95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外收支淨額占營收比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主係因各同業公司營運規模、資金成本及外幣政策有所差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外收支變化尚屬合理，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本期淨利、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上半年度	
		金額	占營收 比例(%)	金額	占營收 比例(%)	金額	占營收 比例(%)
本期淨利	德鴻科技	42,407	13.62	30,031	10.15	25,133	14.63
	普鴻資訊	147,829	21.87	113,603	19.38	61,159	18.47
	偉康科技	28,190	5.45	31,297	6.04	13,858	6.07
	碩網資訊	31,125	15.40	57,671	17.30	29,099	20.20
	意藍資訊	35,842	21.71	48,374	26.38	22,771	24.43
本期其他 綜合損益	德鴻科技	(1,467)	(0.47)	3,442	1.16	(5,495)	(3.20)
	普鴻資訊	72	0.01	33	0.01	-	0.00
	偉康科技	(20)	0.00	(94)	(0.02)	(93)	(0.04)
	碩網資訊	(1,160)	(0.57)	2,340	0.70	(4,193)	(2.91)
	意藍資訊	(10)	(0.01)	208	0.11	-	0.00
本期綜合 損益總額	德鴻科技	40,940	13.15	33,473	11.32	19,638	11.44
	普鴻資訊	147,901	21.88	113,636	19.38	61,159	18.47
	偉康科技	28,170	5.45	31,203	6.02	13,765	6.03
	碩網資訊	29,965	14.83	60,011	18.00	24,906	17.29
	意藍資訊	35,832	21.71	48,582	26.49	22,771	24.43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A.本期淨利

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之本期淨利分別為 42,407 千元、30,031 千元及 25,133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13.62%、10.15%及 14.63%，該公司本期淨利主係隨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營業外收支變化而變動。

B.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之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分別為(1,467)千元、3,442 千元及(5,495)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0.47)%、1.16%及(3.20)%，主要為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所致，各期變化趨勢係受新臺幣兌人民幣走勢影響，

C.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之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 40,940 千元、33,473 千元及 19,638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13.15%、11.32%及 11.44%，各期金額變化主係隨營業收入、營業利益、稅前純益及本期淨利變動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之本期淨利、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變化尚屬合理，該公司與同業間之營運模式不盡相同所致，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財務比率分析與同業之比較分析說明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上半年度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德鴻科技	23.77	23.16	22.71
		普鴻資訊	32.22	30.93	31.67
		偉康科技	45.99	44.01	38.02
		碩網資訊	11.94	14.48	16.55
		意藍資訊	18.90	16.81	13.68
		同業平均	50.90	註 1	註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德鴻科技	9,009.91	5,268.75	5,475.19
		普鴻資訊	305.34	270.16	249.82
		偉康科技	3,239.79	2,897.17	3,043.29
		碩網資訊	39,687.36	77,925.03	71,454.56
		意藍資訊	2,270.20	2,356.38	3,132.88
		同業平均	531.91	註 1	註 1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德鴻科技	423.05	406.89	419.25
		普鴻資訊	284.57	304.40	290.45
		偉康科技	276.80	290.90	295.30
		碩網資訊	855.55	662.39	556.07
		意藍資訊	623.66	602.85	703.81
		同業平均	171.70	註 1	註 1
	速動比率(%)	德鴻科技	409.20	399.34	410.17
		普鴻資訊	268.28	283.39	267.41
		偉康科技	275.56	290.04	295.30
		碩網資訊	849.42	658.18	556.07
		意藍資訊	622.35	601.19	698.74
		同業平均	167.00	註 1	註 1
經營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德鴻科技	9.26	9.23	16.94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上半年度
能力	(註 3)	普鴻資訊	18.47	16.41	19.56
		偉康科技	6.33	7.52	5.88
		碩網資訊	5.57	9.07	7.50
		意藍資訊	5.25	5.95	6.41
		同業平均	9.90	註 1	註 1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天)	德鴻科技	40	40	22
		普鴻資訊	20	23	19
		偉康科技	58	49	63
		碩網資訊	66	41	49
		意藍資訊	70	62	57
		同業平均	37	註 1	註 1
	存貨週轉率(次) (註 4)	德鴻科技	7.77	14.92	24.66
		普鴻資訊	0.56	0.72	註 5
		偉康科技	註 6	註 6	註 6
		碩網資訊	註 6	註 6	註 6
		意藍資訊	註 6	註 6	註 6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平均售貨天數(日)	德鴻科技	47	25	15
		普鴻資訊	652	507	註 5
		偉康科技	註 6	註 6	註 6
		碩網資訊	註 6	註 6	註 6
		意藍資訊	註 6	註 6	註 6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德鴻科技	67.14	56.61	54.96
		普鴻資訊	2.31	2.03	2.07
		偉康科技	52.91	32.06	20.33
		碩網資訊	140.98	348.20	356.41
		意藍資訊	12.39	15.94	15.90
		同業平均	7.80	註 1	註 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德鴻科技	9.55	6.87	11.76
		普鴻資訊	14.18	10.74	5.71
		偉康科技	5.15	4.87	2.11
		碩網資訊	6.37	9.54	4.10
		意藍資訊	12.33	15.62	6.06
		同業平均	8.00	註 1	註 1
	權益報酬率(%)	德鴻科技	12.92	8.87	15.17
		普鴻資訊	20.59	16.44	8.31
		偉康科技	8.54	8.29	3.59

分析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上半年度
			公司				
			碩網資訊		7.17	11.01	4.86
			意藍資訊		14.91	18.89	7.14
			同業平均		15.90	註 1	註 1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德鴻科技		14.10	10.27	20.12
			普鴻資訊		64.06	48.26	73.14
			偉康科技		14.49	23.20	18.66
			碩網資訊		10.69	19.53	27.63
			意藍資訊		22.98	30.02	25.17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稅前純益	德鴻科技		15.35	10.82
		普鴻資訊			82.25	63.09	70.04
		偉康科技			18.70	24.69	22.86
		碩網資訊			15.03	24.39	25.65
		意藍資訊			23.88	32.71	26.98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純益率(%)		德鴻科技		13.62	10.15
			普鴻資訊		21.87	19.38	18.47
	偉康科技			5.45	6.04	6.07	
	碩網資訊			15.40	17.29	20.20	
	意藍資訊			21.71	26.38	24.43	
	同業平均			11.10	註 1	註 1	
	每股稅後盈餘(元)	德鴻科技		1.57	1.12	0.93	
		普鴻資訊		6.08	5.04	2.71	
		偉康科技		1.96	2.15	0.88	
		碩網資訊		1.21	2.01	1.00	
		意藍資訊		2.03	2.74	1.26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德鴻科技		52.19	34.02	5.57
			普鴻資訊		77.51	73.00	21.19
			偉康科技		註 7	46.19	註 7
			碩網資訊		77.41	61.37	3.53
			意藍資訊		105.11	138.39	53.71
			同業平均		0.70	註 1	註 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德鴻科技		427.03	341.03	190.78
			普鴻資訊		60.57	62.69	註 8
			偉康科技		90.54	112.38	註 8
			碩網資訊		82.85	116.26	註 8
			意藍資訊		233.54	191.26	註 8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上半年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德鴻科技	5.98	1.72	註 7
		普鴻資訊	7.41	15.87	註 8
		偉康科技	註 4	15.45	註 8
		碩網資訊	5.69	7.07	註 8
		意藍資訊	6.28	13.35	註 8
		同業平均	0.60	註 1	註 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德鴻科技	1.28	1.40	1.20
		普鴻資訊	1.14	註 8	註 8
		偉康科技	2.06	註 8	註 8
		碩網資訊	1.18	1.08	註 8
		意藍資訊	3.92	3.40	註 8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財務槓桿度	德鴻科技	1.01	1.02	1.01
		普鴻資訊	1.03	1.03	1.02
		偉康科技	1.05	1.09	1.09
		碩網資訊	1.00	1.00	1.00
		意藍資訊	1.00	1.01	1.00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股東會年報，並經中信證券整理計算；同業資料係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所列之「資訊服務業」，統計數採綜合平均數。

註 1：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同業平均資料。

註 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揭露該資訊。

註3：114年上半年度之數據計算係將營業收入換算為全年度數值，且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應收款項總額予以計算。

註4：114年上半年度之數據計算係將營業成本換算為全年度數值，且存貨週轉率係以存貨淨額予以計算。

註5：經檢視普鴻資訊股東會年報，普鴻存貨週轉率非以銷貨成本計算，係以相關勞務成本作為設算依據，因113年度個體及114年第二季合併財報無揭露相關數據，故不擬計算。

註6：偉康科技、碩網資訊及意藍資訊帳上皆無存貨。

註7：因該年度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故不予計算該比率。

註8：採樣公司未予揭露該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及營運槓桿度。

註9：各項財務分析比率之計算公式，列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權益占資產比率=權益總額／資產總額

(2)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3)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天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淨額

(4)平均售貨天數＝365／存貨週轉率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5)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6)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1)財務結構

A.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12~113 年底及 114 年上半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23.77%、23.16%及 22.71%。113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2 年底微幅下降，主係因部分專案未達履約義務認列時點，相關履行合約成本尚未結轉至營業成本，致 113 年底履行合約成本較 112 年底增加 15,949 千元，資產總額較 112 年底增加 1.14%所致；114 年上半年底主係自有資金持續投入公司營運使流動資產減少 17,042 元，以及本期獲利抵減以前年度虧損可扣抵稅額，使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致資產總額較 113 年底減少 6.62%，另依合約條件約定執行專案服務，於履約義務尚未滿足即先收取款項之合約負債較 113 年底減少 6,050 千元，使負債總額較 113 年底減少 8.43%，在負債總額減少幅度大於資產總額減少幅度之情況下，使 114 年上半年底負債比率下降至 22.71%。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2~113 年底及 114 年上半年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顯示該公司與其同業負債占資產比

率相較尚屬健全，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12~113 年底及 114 年上半年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9,009.91%、5,268.75%及 5,475.19%，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逐年降低。113 年度因營運需求添購辦公設備及裝修台北辦公室共 5,129 千元，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較 112 年成長 71.24%，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至 5,268.75%；114 年上半年底因該公司盈餘分配配發現金股利 40,395 千元，使得權益總額較 113 年底減少 6.07%，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因折舊攤提而減少 10.00%，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減少幅度大於長期資金減少幅度之情況下，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略升至 5,475.19%。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2~113 年底及 114 年上半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且皆大於 100%，顯示其財務結構尚屬穩健，尚無以短期資金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情事，且長期資金足以支應營運所需之固定支出，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資產負債結構，以及長期資金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能力尚屬健全，應無重大財務結構異常之情事。

(2)償債能力

該公司 112~113 年底及 114 年上半年底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423.05%、406.89%及 419.25%；速動比率分別為 409.20%、399.34%及 410.17%。113 年底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 112 年底下降，主係 113 年底流動資產及速動資產較 112 年底分別增加 0.89%及減少 0.87%，而 113 年底依合約條件約定執行專案服務，於履約義務尚未滿足即先收取款項之合約負債較 112 年底增加 8,296 千元，使流動負債較 112 年底增加 4.90%，增加幅度大於流動資產及速動資產所致；114 年上半年底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 113 年底上升，主係自有資金持續投入公司營運使流動資產及速動資產分別減少 4.31%及 5.90%，而 114 年上半年底合約負債減少 6,050 千元，使流動負債較 113 年底減少 7.13%，減少幅度大於流動資產減少幅度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2~113 年底及 114 年上半年底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評估其短期資金應變能力應尚屬充足，未有短期償債能力不足之虞，營運資金流動尚屬允當，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3)經營能力

A.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9.26 次、9.23 次及 16.94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40 天、40 天及 22 天。113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與 112 年度無明顯差異；114 年上半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係因專案需求增加帶動營業收入成長，而執行中專案尚未達合約約定請款階段，致 114 年上半年度平均應收款項水位較 113 年度減少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皆介於採樣同業間，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存貨週轉率及平均售貨天數

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7.77 次、14.92 次及 24.66 次，平均銷售天數分別為 47 天、25 天及 15 天。113 年度主係航空業客戶雲端訂閱需求增加，相對支付原廠軟體成本增加，帶動營業成本較 112 年度增加 7.20%，加上 113 年底有採購軟硬體設備需求之專案相對較少，使得 113 年底存貨總額較 112 年底減少 42.91%，致 113 年度存貨週轉率上升；114 年上半年度營業成本隨著業績成長而增加，且專案包含軟硬體之備貨需求較少，致 114 年上半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13 年度上升。

與採樣同業相較，偉康科技、意藍資訊及碩網資訊帳上無存貨，該公司存貨週轉率優於普鴻科技，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C.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67.14 次、56.61 次及 54.96 次，呈現逐年下降趨勢。113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相較於 112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因營運需求增添辦公設備及裝修台北辦公室，使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相較 112 年度增加 589 千元，惟 113 年度營業收入受 Genesys Connect 停產影響，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推行報行合一相關規定，客戶延緩專案需求使營業收入相較 112 年度減少 15,483 千元，在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增加且營業收入下滑之情況下，致 113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114 年上半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13 年度略為下降，主係 114 年上半年度業績雖有成長，惟成長幅度低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增加幅度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112~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之

變化尚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4)獲利能力

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9.55%、6.87%及 11.76%，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2.92%、8.87%及 15.17%，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4.10%、10.27%及 20.12%，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5.35%、10.82%及 22.87%，純益率分別為 13.62%、10.15%及 14.63%，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1.57 元、1.12 元及 0.93 元。各項獲利能力指標於各年度變動趨勢相近。該公司 112 年度承接建置規模較大且毛利率較高之專案，113 年度無此情況，使 113 年度營業收入、營業利益、稅前淨利及稅後純益均較 112 年度下滑，使 113 年度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較 112 年度下降；114 年上半年度因認列 S-12 及 S-11 之客服系統擴充及升級專案收入，及 S-01 全體分行之錄音系統升級案保固期滿，開始提供維護服務之收入，使得 114 年上半年度年化後之營業收入、營業利益、稅前淨利及稅後純益均較 113 年度成長，致 114 年上半年度獲利能力指標均優於 113 年度。

與採樣同業相較，112~113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4 年上半年度則優於採樣同業，112~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純益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3 年度每股稅後盈餘低於採樣同業，而 112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每股稅後盈餘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主係因各採樣同業之營運模式、產品組合及銷售市場不盡相同，整體而言，該公司各項獲利能力指標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現金流量

A.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52.19%、34.02%及 5.57%。113 年度因營收及獲利減少，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 112 年度減少 31.62%，而 113 年底依合約條件約定執行專案服務，於履約義務尚未滿足即先收取款項之合約負債較 112 年底增加 8,296 千元，使得流動負債較 112 年底增加 4.90%，在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且流動負債增加之情況下，致 113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下降；114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雖因專案需求增加而有成長，惟已滿足履約義務未達開立發票時點之合約資產較 113 年底增加 36,847 千元，使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 113 年度減少 28,033 千元，而 114 年上半年底流動負債較 113 年底僅減少 6,930 千元，致 114 年上半年度現金流量比率下降。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2~113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低於採樣同業，而 114 年上半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主係因各公司營運採購、出貨及收付款時點之營業行為差異所致，其變動尚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 427.03%、341.03%及 190.78%，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113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主係因營收及獲利減少，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無大額資本支出所致；114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雖因專案需求增加而有成長，惟已滿足履約義務未達開立發票時點之合約資產較 113 年底增加 36,847 千元，使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 113 年度減少，加上 114 年上半年度發放現金股利 40,395 千元，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無大額資本支出所致，致 114 年上半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

與採樣同業相較，除 114 年上半年度無同業資訊可供比較外，該公司 112~113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皆優於採樣同業，其變動尚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 112 及 113 年度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5.98%及 1.72%，主係因 113 年度營收及獲利減少，使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致 113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114 年上半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扣除現金股利為負數，主要係因已滿足履約義務未達開立發票時點之合約資產較 113 年底增加 36,847 千元，使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 113 年度減少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除 114 年上半年度無同業資訊可供比較外，該公司 112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3 年度則低於採樣同業，主係因各公司營運採購、出貨及收付款時點之營業行為差異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現金流量各項指標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6)槓桿度

A.營運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在公司營運中代表固定成本之使用程度，固定成本占總成本比重越高，公司營運槓桿度將越大，營運風險越高，但每單位

銷售額帶來之獲利率也越高，營運槓桿高低會因產業、銷售額高低而有不同。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之營運槓桿度分別為 1.28、1.40 及 1.20，該公司 113 年度營運槓桿度較 112 年度增加，主要係營業收入下滑之情況下，且北京宏盛因考量營業規模與整體經濟環境後縮編人員產生資遣費用，使得營業費用摺節有限下，113 年度營業利益下滑所致；114 年上半年度之營運槓桿度較 113 年度下降，主要係營運成長，營業利益較 113 年度為佳，使整體比率下降。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2~113 年度營運槓桿度介於採樣同業間，114 年上半年度則無同業資訊比較，經評估該公司之營運槓桿度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B.財務槓桿度

在財務槓桿度方面，該指標主要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指標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01、1.02 及 1.01，各年度財務槓桿度均穩定維持在 1 倍左右之水準，主係該公司利息支出不大，顯示該公司財務風險尚屬穩健。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12~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財務槓桿度已介於採樣同業間，且利息支出對營業收入占比偏低，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背書保證之情形

該公司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作為該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之依據，子公司亦訂有相關辦法。經參閱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背書保證資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4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背書保證之情事。

2.重大承諾事項之情形

經參閱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另該公司訂有「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作業程序」，業經董事會通過，以作為日後從事相關作業之依據。

3.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

該公司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該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依據，子公司亦訂有相關辦法。經參閱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金貸與公告資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4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4.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

該公司業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於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處理程序」中明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程序，上開處理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同意，子公司亦訂有相關辦法。經查閱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內容，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4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5.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

該公司業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處理程序」作為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依據，上開處理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同意，子公司亦訂有相關辦法。經查閱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內容，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4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經核相關資料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故對該公司財務狀況無重大影響。

(三)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上半年度
期初股本	269,300	269,300	269,300
期末股本	269,300	269,300	269,300
營業收入	311,279	295,796	171,733
本期淨利	42,407	30,031	25,133
每股盈餘(元)	1.57	1.12	0.9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期末股本皆無變動，另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之變化主係營業收入變化而波動，並非受資金募集與股本變動之影響，故尚無因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而嚴重稀釋每股盈餘之情事，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四)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1.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而依其編製之 114 及 115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尚無重大資本支出或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集金額百分之六十之情形，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2.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資增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而該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均已執行完畢，且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皆已逾三年。

(五)發行人其他特殊財務狀況：無。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本承銷商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查核，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 114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變更登記、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年報、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本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募資計畫」及「私募專區」等相關資訊，並詢問該公司相關部門人員，以瞭解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所獲致結論如下：

-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未有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情事；而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計畫均已執行完畢，尚無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之情形，故不適用本項目之評估。

-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未有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情事；而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計畫皆未有計畫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故不適用本項目之評估。

-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經參閱該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募資計畫執行專區之運用情形季報表及私募專區，並無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情事，該公司前各次之現金增資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募資計畫申報日均已逾三年，故不適用本項目之評估。

-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以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於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

114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之情事。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未曾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伍、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非屬同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四款所列發行新股之情事，故不適用同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情事之評估。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一)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金管會得退回其案件之情事，說明如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一、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V		經參閱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並無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或核閱報告，故無左列之情事。
二、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V		經參閱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並無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或核閱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故無左列情事。
三、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V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案件，依法無需檢附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有		V		經參閱律師對本次辦理現金增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資發行新股案件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有左列之情事。
五、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未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V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案件，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規定，得不適用關於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評估。另經本承銷商評估，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確具可行性及合理性，請參閱承銷商評估報告「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之查核說明。
六、經金管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申報(請)案件，發行人自接獲金管會通知即日起三個月內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案件者。但本次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不在此限。		V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與金管會往來函文，該公司最近三個月內並無經金管會退回、不予核准、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申報(請)案件之情事，故並無左列情事。
七、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案件，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違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者。但其資金用途係用於國內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承諾不再增加對大陸地區投資，不在此限。		V		經參閱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紀錄，並取得 114 及 115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之運用計畫並無用於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之情事，故無左列情事。
八、上市、上櫃公司或興櫃股票公司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		V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內容，該公司已於 111 年 11 月 4 日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行使等已依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故並無左列之情事。
九、未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者。		V		經查閱該公司之公司章程，該公司已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故無左列之情事。
十、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者。		V		經查閱該公司與證券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尚無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櫃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其情節重大之情事。
十一、經金管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V		經查閱該公司與金管會之往來函文、董事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公告，以及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未有經金管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之情事。

經上述評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案件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之情事。

(二)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情事，承銷商審查意見如下說明：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一、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公司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且其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但於申報日前已完成補正者，不在此限。		V		經查閱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及變更登記表，該公司章程設有董事 7 至 9 席，其董事席次實際設有 7 席(其中包含獨立董事 3 席)。 該公司於 114 年 5 月 22 日召開股東常會進行董事全面改選，並無董事異動，故該公司並無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情事。 另，經查詢該公司公告資訊，並取得該公司之聲明書，最近二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本評估報告日止，該公司股東取得股份並未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故未有左列之情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二、上市或上櫃公司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但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其上市買賣，不在此限。 (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V		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查閱其112~113年度及114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年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該公司尚無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V		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參閱該公司現行有效之重要契約、112~113年度及114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得台灣票據交換所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該公司信用資料，另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以及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左列之情事。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		V		經查閱該公司112~113年度及114年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及取得該公司出具聲明書等，並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尚未發現該公司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者。
(四)該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		V		經查詢櫃檯買賣中心網站所公告之交易資訊，該公司最近三個月興櫃股價並未發生有連續暴漲或暴跌，且有遭櫃檯買賣中心列為興櫃達通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知標準及公布注意股票資訊，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漲跌之情事。
(五)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		V		經查閱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並無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
(六)其他重大情事。		V		經查閱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及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並未發現有其他重大情事發生，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不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V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確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說明。
四、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迄未改善者： (一)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者。		V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說明書及年報等，該公司並無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而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均已執行完畢，故無左列情事，相關評估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之說明。
(二)無正當理由計畫經重大變更。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		V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說明書及年報等相關資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報(請)時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料，該公司前各次募資計畫並無重大計畫變更之情事，故無左列情事。
(三)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重大變更，尚未提報股東會通過者。		V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說明書及年報等相關資料，該公司前各次募資計畫尚無重大計畫變更之情事，故無左列情事。
(四)最近一年內未確實依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V		經參閱該公司董事會議記錄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料，該公司最近一年內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之情事。
(五)未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情節重大。			V	經查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資料等，該公司並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評估事項。
(六)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者。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V		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經評估並無左列情事，相關說明請參閱「肆、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
五、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未經列成議案，依公司法及章程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者。		V		該公司本次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已列成議案，並於 114 年 10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故無左列之情事。
六、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		V		經查詢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資訊、董事會議事錄等，該公司並無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大量資金貸與他人，且迄未改善之情形。
七、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者。		V		經查閱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尚未發現該公司有左列之情事。
八、持有具流動性質之金融資產投資、閒置性資產或投資性不動產而未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			V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辦理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屬「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畫，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四十或本次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用於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用於合併非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且有具體募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不在此限。				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列之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評估。
九、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之用途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		V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本次募資計畫之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非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故無左列情事。
十、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情節重大者。		V		經查閱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均依照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尚無左列情形。
十一、違反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情事者：發行人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申報書件即日起至申報生效前，除依法令發布之資訊外，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財務業務之預測性資訊。		V		該公司已出具聲明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申報生效前，除依法令發布之資訊外，不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財務業務之預測性資訊。
十二、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		V		經參閱該公司書面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報告、會計師出具之內控建議書及申請上櫃時會計師所出具之無保留意見之內控專審確信報告，並未發現其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之情事。
十三、申報日前三個月，其股價變化異常者。		V		經查詢櫃檯買賣中心網站所公告之興櫃達通知標準及公布注意股票資訊，該公司申報日前三個月並無股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價變化異常之情事。
十四、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經通知補足持股尚未補足。		V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 26,930,000 股，經查閱該公司截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之董事持股資料，全體董事持股總數為 11,942,990 股，占該公司已發行股數之 44.35%，按該公司已發行股數 26,930,000 股，該公司董事之持股成數應達 15%，且該公司已選任三席獨立董事，故最低持股成數可降為 12%，另該公司依法選任三席獨立董事，並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有關監察人持股部分不適用，經計算後該公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二)加計本次申報發行股份後，未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但經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承諾於募集完成時，補足持股，不在此限。		V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 26,930,000 股，若加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591,000 股後，其實收股本將為 30,521,000 股，致董事持股成數將被稀釋為 39.13%，惟該公司加計本次申報發行股份後，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故無左列情事。
(三)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未依承諾補足持股。			V	該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全體董事持股不足之情事，故不適用。
十五、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V		經查閱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訊、股東會與董事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取得相關之聲明書，並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長與總經理於最近三年內，並無因左列事項而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者。
十六、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者。		V		經查閱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訊、股東會與董事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該公司並無左列之情事。
十七、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情節重大，迄未改善者。		V		經查閱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備查簿、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訊，並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之情事。
十八、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五節規定，情節重大。 (二)受讓或併購之股份非為他公司新發行之股份、所持有非流動之股權投資或他公司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三)受讓之股份或收購之營業或財產有限制買賣等權利受損或受限制之情事。 (四)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五)被合併公司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告非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但經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資產負債表經出			V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非屬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故不適用左列評估事項。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具無保留意見，不在此限。				
十九、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申報現金發行新股，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未承諾將一定成數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 (二)申報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未於發行辦法明定應募人應自前揭公司債發行日起將公司債及嗣後所轉換或認購之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一年。			V	該公司本次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未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所列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評估事項。
二十、證券承銷商於發行人申報時最近一年內經金管會、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以上，且自被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之日起未逾三個月。但發行人辦理現金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上櫃公開銷售者，不在此限。			V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故不適用左列評估事項。
二十一、其他金管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		V		經查閱該公司與金管會之往來文件，並未發現有左列情事。

經上述評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案件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三、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是否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九條之一及十九之二所列情事

該公司本次非辦理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

四、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已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

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自律規則)之規定，本承銷商本次輔導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亦將依自律規則之規定辦理，茲就相關法令說明如下：

自律規則		評估依據
第壹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推動有價證券之發行，並保障投資，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事宜時應遵守本自律規則。	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事宜，謹遵守本自律規則辦理。
第二條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主辦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間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證券承銷商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時，如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總計持有發行公司股份未逾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擔任發行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席次分別未逾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 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如銷售對象僅限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其主辦承銷商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如具證券承銷商之資格者，亦得擔任主辦承銷商。 本條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	經取具該公司及本承銷商針對左列各款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與本承銷商間並無違反左列各款規定，故得為該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主辦承銷商。

自律規則		評估依據
	準則規定認定之。	
第二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取得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會計師及證券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 一、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 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海外存託憑證、海外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發行辦法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內容無重大差異意見書中文本之律師，亦應符合前項之規定。	經取具該公司洽請本次填報法律事項檢查表及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所出具之聲明書，並無左列各款之情事。
第三條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有關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其相關宣傳或資訊揭露應以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為限之聲明書；總括申報追補發行新股案件，前開聲明書之聲明期間為自承銷商出具評估總結意見之日起至繳款截止日止，承銷商並應複核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有無違反前開規定。 前項聲明書之聲明事項，應增列有關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除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辦理公告之財務預測資訊內容以外之其他財務業務預測性資訊。 經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核定免向金管會申報生效者，第一項聲明書之聲明期間以向金管會申請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	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謹遵守自律規則第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外)，加計其前各次(含其所私募者)上述有價證券流通在外餘額依各別轉換(認購)價格設算轉換(認購)後所增加之股數，不得逾已發行股數之百分之五十。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已發行之股份做為轉換(認購)之用者，其做為轉換(認購)用之已發行股份不列入前項增加股數之計算。	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以新發行之股份履行轉換義務或履約者，承銷商應加強輔導發行公司採取股票無實體發行之制度，惟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股票或公司債應採帳簿劃	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	評估依據
	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交付，除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另有規定外，應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	
第四條之二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自發行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規定；另應注意避免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起暫停轉換(認購)期間與前各次具轉換(認股、交換)有價證券到期日前之停止轉換(認股、交換)期間接續，及已發行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股份時先交付股票再辦理變更登記者，如遇普通股除息、除權或現金增資認股時，應符合證交所「營業細則」及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條有關二階段公告規定。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發行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認購)期間。	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三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起，除依法停止過戶期間外，持有人得依發行人所定之發行及轉換(認股、交換)辦法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但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為未上市(櫃)、未登錄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者，轉換(認股、交換)期間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至到期日前十日止為限。 前項依法停止過戶期間不得轉換(認股、交換)之限制，不包括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停止過戶期間。第一項所稱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三個月，並應由發行人或外國發行人於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訂定之。	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四	(刪除)	-
第四條之五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就發行年期、發行價格、贖回時點、轉換溢價率、收益率、賣回時點、擔保狀況、分券狀況等因素綜合評估其發行條件訂定之合理性。 對於發行條件顯不相當者，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	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		評估依據
	外國發行人於重新合理訂定發行條件後，再行送件。	
第四條之六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其按發行價格計算之發行金額，應高於二千萬美元。但發行公司確有外幣需求或外國發行人確有特殊需求，且發行條件合理者，不受此限。	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非屬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七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反稀釋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其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加計已私募股數。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請)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後，除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所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遇有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比照該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於遇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依第二項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如須訂定每股時價，應以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八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中應充分揭露當次發行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及該發行條件對股權稀釋、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九	除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案件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得先行印製價格以區間方式揭露之公開說明書寄交投資人，並於該公開說明書封面顯著處註明提醒投資人上網查詢、參閱承銷商配售通知之實際承銷價格並依承銷商之通知繳交價款。 承銷商應注意交寄當日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須將	本現增案係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案件，將採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並依左列規定辦理。

自律規則		評估依據
	該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另價格確定後二日內須將完整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 第一項公開說明書上揭露之價格區間應與承銷商辦理詢價公告之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一致。	
第四條之十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與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應訂明下列事項： 一、債券到期還本付息之款項支付日。 二、發行條件中包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者，應訂明行使賣回權之款項支付日。 三、發行條件中包含發行公司之收回權者，應訂明行使收回權利之款項或有價證券交付日。 四、發行條件中包含交換權者，應訂明投資人行使交換權之有價證券交付日。	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一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及36號規定設算應負擔年息總額是否符合公司法第249條第2款及第250條第2款之規定。	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非屬申報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二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三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前項承諾書應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股票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 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第一項承諾書應承諾首次發行自申報日起及各次追補發行自承銷商出具評估總結意見之日起，至股票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	該公司已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股票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該公司股份，故符合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三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及到期償債資金來源之計畫，承諾海外募得人民幣資金係供海外營運實體使用，不得以任何方式匯回臺灣。	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非屬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四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公開說明書記載發行公司、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發行公司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要求或收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發行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並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公	本承銷商本次輔導該公司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已取得該公司及左列人士等未收取或要求退佣及其他利益之聲明書，且記載於公開說明書，並已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

	自律規則	評估依據
	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於申報募資案件及向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前，檢核上傳之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已確實用印且內容具完整性。	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經檢核已上傳之公開說明書，其電子檔已確實用印且內容具完整性，符合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五	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募資案件時，應於募集完成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協助其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 承銷商輔導有重要子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之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應輔導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應將在台所募資金存放於台資銀行或其海外子（分）行並依計劃支用。承銷商並應將前揭資金控管情形納入每季之募資計畫執行情形併予評估。 承銷商依前項輔導外國發行人申報在臺募集與發行公司債案件，擔保銀行及受託銀行限於在我國設有營業據點之銀行。	該公司非為外國發行人，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四條之十六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財務業務狀況製作檢查表，並於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前五個營業日，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申報。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用，故不適用左列條款之規定。
第四條之十七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若發行條件中訂有收回條款者，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股、交換）辦法中應訂明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八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永續發展相關事項納入輔導評估流程，並協助其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經檢視該公司本次公開說明書，該公司已確實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第四條之十九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出具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是否應依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備案之意見。 承銷商應取得發行公司之說明意見，且發行公司應出具說明內容無虛偽、隱匿之聲明。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用，非屬左列應檢查範疇，故不適用左列條款之規定。

自律規則		評估依據
第四條之二十	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國際債券，得與註冊於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多邊瞭解備忘錄(MMoU)簽署會員地，領有金融業務執照且受當地主管機關監理之境外金融機構簽訂契約引介發行人予承銷商，承銷商得以所收取之手續費給付報酬予該機構。 承銷商應於契約明訂雙方之權利義務及手續費分潤之條件。 第一項所稱國際債券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款及第七款所指之債券為限。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用，故不適用左列條款之規定。
第貳章 現金增資普通股		
第五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於申報案件時出具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子公司不得參與新股認購之承諾書，如屬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並應承諾不得參與首次發行及各次追補發行之新股認購。	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非為上市或上櫃公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五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興櫃公司、戰略新板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申請延長募集期間且其財務預測無重大變動者，應檢送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出具經會計師複核之財務預測仍屬有效性聲明書。	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未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五條之二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除另有規定外，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如有興櫃交易者，暫定價格不得低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前興櫃有成交之10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如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得採股數區間方式辦理申報，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或股數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上櫃、股票申請創新板上市前之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應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約定，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協調股東按該次現金增資對外公開銷售之一定比例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並應依本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	本承銷商本次輔導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謹遵左列規定。該公司與本承銷商業已依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之承銷價格，且亦於評估報告中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之資金用途及預估效益，相關評估內容請詳「陸、就本次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 另本推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並將依照「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

自律規則		評估依據
		事項要點」辦理。
第六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承銷商輔導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除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外，應參考向本公會報備承銷契約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之均價，並應提出合理說明。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非為上市或上櫃公司，且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申請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六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決議提撥發行新股總額超過百分之十對外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提報公司股東會。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申請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七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如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如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競價拍賣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	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非為上市或上櫃公司，且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申請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自律規則	評估依據
	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第七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公開申購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該公司並非已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且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申請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八條	採詢價圈購配售辦理之承銷案件，於承銷契約報本公會前，如發行價格偏離市場價格過大者，應重新辦理詢價，並於詢價後，隨即進行承銷作業。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應一併檢送下列資料： 一、詢價圈購之相關資料（含詢價期間、詢價範圍、各圈購價格及其圈購股數、詢價公告暫訂發行價格占詢價公告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成數等資料）。 二、配售原則及預計配售予自然人、法人及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大股東、關係人等之股數及配售比率。 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後，應隨即辦理承銷公告及相關承銷事宜。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初次上櫃，將採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辦理承銷，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自律規則		評估依據
第八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準用第六條、第六條之一、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	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非為上市或上櫃公司，且該公司並非辦理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九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保留員、工承購股份於員、工未認購時之處理方式，均應列成議案經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暫訂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八成。 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訂價日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八成。 前項實際發行價格低於九成者，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不得於發行後三個月內請求兌回，承銷商並應輔導上市（櫃）公司於發行計畫及存託契約中載明。 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件，前各項規定準用之。	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非為上市或上櫃公司，且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已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本承銷商本次輔導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亦將依自律規則之規定辦理。

五、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 (一)發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五項、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且無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百六十九條及第二百七十條規定之情事

法律條文規定	是否符合規定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 發起人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載明下列各款事項，並簽名或	V			經檢視該公司之公司章程，業已於章程明訂左列各款事項。

法律條文規定	是否符合規定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蓋章： 一、公司名稱。 二、所營事業。 三、採行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 四、本公司所在地。 五、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及任期。 六、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公司法第一百三十條 下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 一、分公司之設立。 二、解散之事由。 三、特別股之種類及其權利義務。 四、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前項第四款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股東會得修改或撤銷之。但不得侵及發起人既得之利益。	V			該公司已於章程內載明公司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項，且自該公司成立以來，尚無解散、發行特別股及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故無違反左列規定。
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五項 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或技術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決議。			V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以現金出資，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 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前項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者，他公司亦不得將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V			經查閱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最近期之股東名冊，並無違反左列規定之情事。
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六條 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 前項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			V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法律條文規定	是否符合規定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公司債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前項餘額二分之一。			V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 已依證券交易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募集與發行公司債，其發行總額，除經主管機關徵詢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一、有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二百。 二、前款以外之無擔保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二分之一。			V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已了結，自了結之日起三年內。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V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二百五十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公司債： 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			V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法律條文規定	是否符合規定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債務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尚在繼續中者。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者。但經銀行保證發行之公司債不受限制。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九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具有優先權利之特別股： 一、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不足支付已發行及擬發行之特別股股息者。 二、對於已發行之特別股約定股息，未能按期支付者。			V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二百七十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新股： 一、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但依其事業性質，須有較長準備期間或具有健全之營業計畫，確能改善營利能力者，不在此限。 二、資產不足抵償債務者。	V			經查閱該公司 112 及 1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期稅後淨利分別為 42,407 千元及 30,031 千元，故無連續二年有虧損之情形；另經查閱該公司 114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資產總額為 415,377 千元，大於負債總額 94,325 千元，並無資產不足抵償債務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對上述各項應遵循之法令並未有違反情事，故對該公司之營運及本次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應無不利影響。

(二)發行人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存續之重要契約、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無退票紀錄查詢資料、臺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查覆單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安眾律師事務所張婉婷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該公司並無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

(三)發行人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繫屬中之重大

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參閱安眾律師事務所張婉婷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查閱該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取得該公司及其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所出具之聲明書，及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除該公司及從屬公司有下述訴訟案件外，該公司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均未有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之情事。

- (四)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是否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經參閱安眾律師事務所張婉婷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查閱該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得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負責人及總經理所出具之聲明書，以及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該公司或其現任董事、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並無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 (五)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經查閱該公司截至目前仍持續有效之重要契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到期之重要契約，以及參閱安眾律師事務所張婉婷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並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之重要契約皆為該公司營運需求所簽訂之，經評估該等重要契約尚無對公司及投資人權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 (六)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查閱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參酌安眾律師事務所張婉婷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以及法律事項檢查表，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之情事。

- (七)發行人之資金用途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其核准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所募資金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依規定無須事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已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尚無未符合或違反相關法令之重大異常情事。

六、依據該公司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律師於最近一年內並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與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本證券承銷商未具有下列關係：

(一)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

(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經取得該公司委請填報法律事項檢查表及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安眾律師事務所張婉婷律師出具之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律師有於最近一年內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或有與該公司、該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及本證券承銷商具有「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或「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之關係。

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本承銷商經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取得該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議事錄及計畫內容，並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產業資料及訪談該公司經理人等，了解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資金規劃等，所獲致結論如下：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一)本次計畫內容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121,222 千元。

2.資金來源：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 3,591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計新臺幣 35,910 千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係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三十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數平均數之七成為上限，爰訂定為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為每股新臺幣 26.05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本次競價拍賣得標總金額為新臺幣 85,634 千元；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競價拍賣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價格新臺幣 35.05 元為之，惟該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19 倍，故公開申購承銷價以每股新臺幣 31 元溢價發行。另公開申購及員工認購募集資金為新臺幣 35,588 千元，本次增資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121,222 千元。

3.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4 年第四季	115 年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5 年第一季	121,222	24,185	97,03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 121,222 千元擬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於 114 年第四季完成募集，於資金到位後隨即投入支應公司營運所需之相關資金需求，除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以提升財務調度能力外，亦可強化公司之財務結構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有助於提高公司營運競爭力及未來中長期發展。

(二) 本次資金募資計畫之可行性

1. 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該公司業經 114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及 114 年 5 月 22 日股東常會通過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撥公開承銷案及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並經 114 年 10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計畫；有關現金增資計畫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客觀環境改變而需修正時，已授權該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內容及決議過程，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另參酌該公司委任之安眾律師事務所張婉婷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確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該公司本次於上櫃前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 募集資金完成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普通股 3,591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臺幣 31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資金為新臺幣 111,321 千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之 14.982%，計 538 千股由員工認購外，餘 3,053 千股則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並按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於 114 年 5 月 22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原股東放棄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優先認購之權利。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採部份競價拍賣，部份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而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份，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

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應可確保資金募集完成，故本次計畫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募集金額預計為新臺幣 121,222 千元，擬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於 114 年第四季完成資金募集後，即可依計畫作為營運所需資金，將有助提高公司資金調度能力，增加公司競爭力及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內容，就其適法性、資本市場募得資金及資金運用項目及進度等各方面評估，應具有可行性，故整體而言，其募資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三)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之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配合主管機關初次上櫃新股承銷制度予以辦理，實有其必要性。

(四)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募集資金為 121,222 千元。經考量本次向主管機關申報、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於 114 年第四季完成資金募集作業後，隨即投入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可供未來業務發展所用，除可強化該公司財務結構之外，並可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對該公司之經營及健全財務結構具有正面助益，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該公司募資前後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之比較

單位：%

項目 \ 年度		增資前	增資後
		114 年 6 月 30 日	(預估數)(註)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19.85	15.2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761.14	7,921.4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10.63	567.48
	速動比率	401.01	557.8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中信證券計算。

註：增資後預估數係以114年6月30日之資產、負債為基礎，預估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121,222

千元後之財務比率。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 121,222 千元擬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在執行資金運用計畫後，負債比率將由募資前之 19.85%降為增資後之 15.24%；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將由募資前 5,761.14%，將提升至募資後之 7,921.42%；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將由 410.63%及 401.01%提升至 567.48%及 557.86%，均較籌資前為佳。顯見本次募集發行增資計畫，將有助該公司提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改善償債能力，增加財務之靈活度；長期而言亦因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提高公司中長期競爭力，對該公司財務結構具有正面助益，強化該公司對外在環境變動之因應能力，故本次資金募集計畫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可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應屬合理。

一之一、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應評估事項：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作業，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591 千股，加計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26,930 千股，辦理增資後股數為 30,521 千股，每股盈餘將因現金增資後股權稀釋比率為 11.77%，考量該公司整體營運及獲利均能維持一定水準，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可強化財務結構、支應營運規模成長所需資金並提升公司之競爭力，對該公司之營運發展有正面之助益，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該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影響應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尚無重大影響。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用於轉投資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其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之評估

1.查閱發行人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

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以了解發行人之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與前揭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並分析本次增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前述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募集資金為 121,222 千元，擬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茲就其營業特性、應收款項收款、應付款項付款政策及資本支出計畫與 114~11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及本次增資計畫對該公司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以及現金收支預測表中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之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分析說明如下：

(1)營業特性

該公司主係專注於客戶體驗領域之解決方案，以自有研發產品為核心，並搭配銷售原廠授權軟體之客服通訊平台或外購軟硬體，協助企業之客服中心建置系統，提供企業客服中心解決方案及智慧客服應用服務。隨著系統建置完成，該公司透過雲端、訂閱與維護技術，提供後續系統維護及軟體授權服務。該公司主要現金流入為提供客戶各項專案服務所產生之服務收現，主要支出為向供應商採購軟硬體成本及與員工薪資等營運支出。所編製之 114~115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係依據 114 年 1~9 月份之實際營業營運狀況，並綜合評估其歷史營運情形、產業特性、產品結構及未來營運計畫及公司收付款政策等因素，予以編制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狀況，故該公司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制基礎尚屬合理。

(2)應收款項收款及應付款項付款政策

該公司主要現金流入為提供專案建置服務之應收款項收現，其編製 114 及 11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應收帳款收現，主要係依與客戶簽訂各項專案之合約標的與客戶訂單，依照約定時程收現，並依實際收款情形基礎予以編製。該公司之應收帳款收款政策，主要係考量客戶之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紀錄及往來交易情形給予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目前銷售客戶之主要授信條件為月結 30~90 天。該公司 114 及 115 年度預估應收款項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依據上開授信政策，並參酌過去收款經驗，預計 114 年及 115 年度將維持對客戶之收款政策，其編製基礎假設應屬合理。

在應付款項方面，該公司所編製之 114 及 115 年度預估各月應付款

項及費用付款情形，主要係依該公司之付款政策主要為月結 30~90 天，並預估未來之貨款及費用以推估未來每月應付款項付現，該公司應付帳款及費用主要為履行客戶合約所需採購之軟硬體，主要依據雙方合約之提供服務內容而進行採購付款，故以此作為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基礎假設應屬合理。

(3)資本支出計畫

該公司為數位雲端業，該公司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未來公司之經營策略及營運發展而定，預估 114 及 115 年度並無重大資本支出，實際支出金額將視公司營運及產業狀況，經審慎分析評估後執行，故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4)申報(請)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

經核閱該公司編製之 114 及 115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其中 114 年 1~9 月為實際數，114 年 10~12 月及 115 年度為預估數，其預估數係依據該公司未來預計營運狀況，並考量款項收付情形及各項支出等因素按月編製而成，亦核對該公司 114 年之期初現金餘額與 1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之現金餘額相符，另本次籌資款項之預計現金流入及資金運用進度與本次籌資計畫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5)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案件，故不適用必要性之評估。

依據該公司編製 114 及 115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目前資金需求狀況尚仍保持一定水準，並未有明顯資金不足之情形，且為配合承銷制度之規定，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 2 條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故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6)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集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經檢視該公司所編製之 114 及 11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該公司尚無重大資本支出，且其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未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月份 項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20,919	117,075	123,189	128,107	125,901	124,229	116,312	105,738	61,706	67,544	119,665	125,448	120,919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26,070	23,312	11,388	17,937	17,525	27,029	17,233	14,068	23,846	75,466	32,427	18,365	304,666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0,000	-	-	20,000	-	-	-	-	-	-	30,000
利息收入	101	261	348	129	1,555	587	152	194	2,296	145	145	145	6,058
合計(2)	26,171	23,573	21,736	18,066	19,080	47,616	17,385	14,262	26,142	75,611	32,572	18,510	340,724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款項付現	14,694	9,645	8,853	11,572	9,675	7,793	19,873	14,598	12,594	14,412	19,073	24,185	166,967
薪資及獎金	14,311	6,614	6,684	6,764	7,779	6,657	7,080	6,915	7,044	8,410	7,050	7,250	92,558
董事及員工酬勞	-	-	-	-	2,303	-	-	-	-	-	-	-	2,303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	-	34,500	-	-	-	-	34,5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	-	-	352	330	-	-	-	-	-	-	-	792
其他	241	541	623	921	2	24	342	1,617	2	4	2	2	4,321
合計(3)	29,356	16,800	16,160	19,609	20,089	14,474	27,295	57,630	19,640	22,826	26,125	31,437	301,441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89,356	76,800	76,160	79,609	80,089	74,474	87,295	117,630	79,640	82,826	86,125	91,437	361,441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57,734	63,848	68,765	66,564	64,892	97,371	46,402	2,370	8,208	60,329	66,112	52,521	100,202
融資淨額													-
加：發行新股												121,222	121,222
償還租賃負債	(659)	(659)	(658)	(663)	(663)	(664)	(664)	(664)	(664)	(664)	(664)	(664)	(7,950)
支付股利	-	-	-	-	-	(40,395)	-	-	-	-	-	-	(40,395)
合計 (7)	(659)	(659)	(658)	(663)	(663)	(41,059)	(664)	(664)	(664)	(664)	(664)	120,558	72,877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17,075	123,189	128,107	125,901	124,229	116,312	105,738	61,706	67,544	119,665	125,448	233,079	233,07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1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月份 項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233,079	121,559	126,871	124,517	121,925	117,763	110,180	101,116	94,484	106,330	109,426	116,778	233,079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27,360	24,320	12,160	18,240	24,320	27,360	18,240	15,200	36,480	30,400	36,480	36,480	307,04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30,000	-	-	-	-	-	-	30,000
利息收入			846			846			846			846	3,385
合計(2)	27,360	24,320	13,006	18,240	24,320	58,206	18,240	15,200	37,326	30,400	36,480	37,326	340,425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款項付現	16,416	10,944	7,296	12,768	12,768	10,944	18,240	12,768	16,416	18,240	20,064	23,712	180,576
薪資及獎金	21,600	7,200	7,200	7,200	8,200	8,200	8,200	8,200	8,200	8,200	8,200	8,200	108,800
董事及員工酬勞	-	-	-	-	6,650	-	-	-	-	-	-	-	6,65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	-	-	-	-	-	-	-	-	-	-	100,000
其他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400
合計(3)	138,216	18,344	14,696	20,168	27,818	19,344	26,640	21,168	24,816	26,640	28,464	32,112	398,426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98,216	78,344	74,696	80,168	87,818	79,344	86,640	81,168	84,816	86,640	88,464	92,112	458,426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34,367	39,679	37,325	34,733	30,571	68,770	13,924	7,292	19,138	22,234	29,586	34,137	87,222
融資淨額													-
加：發行新股													-
償還租賃負債	(664)	(664)	(664)	(664)	(664)	(664)	(664)	(664)	(664)	(664)	(664)	(664)	(7,968)
支付股利	-	-	-	-	-	(45,782)	-	-	-	-	-	-	(45,782)
合計(7)	(664)	(664)	(664)	(664)	(664)	(46,446)	(664)	(664)	(664)	(664)	(664)	(664)	(53,75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21,559	126,871	124,517	121,925	117,763	110,180	101,116	94,484	106,330	109,426	116,778	121,329	121,32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 查詢該公司相關人員及查閱相關帳冊及資料，就對發行人申報年度財務槓桿、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了解本次增資計畫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上半年度
營業利益(A)	48,649	35,172	26,046
財務成本(B)	294	240	78
財務槓桿度 (倍)A/(A-B)	1.01	1.01	1.00
負債比率(%)	19.97	18.84	19.85
每股盈餘(元)	1.57	1.12	0.9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1)財務槓桿度及負債比率

財務槓桿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財務槓桿度愈高表示利息費用占公司營業利益比重越大，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由上表可知，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尚未有明顯變化，由於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可望降低營運風險，因此計畫經執行後對該公司之財務槓桿應無重大負面影響。

另就財務結構而言，負債比率係用以衡量公司財務結構與財務風險。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19.97%、18.84%及 19.85%，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後，負債比率將可降低至 15.24%，除可降低該公司財務負擔及增加資金調度之彈性，亦可提升償債能力及改善財務結構，進一步鞏固並加深該公司之獲利能力，對於強化財務結構及降低營運風險均有正面之助益。

(2)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

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258,085 千元、247,530 千元及 138,432 千元，營業利益分別為 48,649 千元、35,172 千元及 26,046 千元，在該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後，除可提升股東權益外，亦可強化該公司財務結構，預期將對該公司營運之持續成長有所幫助。

(3)每股盈餘稀釋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委託本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預計於 114 年第四季募集完成；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

發行新股之股數為 3,591 千股，占該公司現金增資後股份總數 30,521 千股之 11.77%，惟考量該公司未來整體營運應能呈成長趨勢，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該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影響應屬有限。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對 114 年度及未來年度，在整體營運發展及強化財務結構方面皆具有正面效益，且將可適度減輕財務負擔，因此為降低企業經營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尚具有合理性。

3.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償債者，取得該公司償債之相關明細，以了解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顯現之效益。如原借款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就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等項目，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與金額，評估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及其效益是否顯現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並非用於償債，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三) 查閱該公司有關本次計畫之董事會或股東會議事錄及相關資料，以了解本次增資計畫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就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與金額，了解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並非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四) 查詢該公司相關主管及查閱有關本次計畫之董事會或股東會議事錄、相關契約、受讓價格之鑑價報告及相關資料，以了解其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賣方轉讓之理由、受讓價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受讓過程是否適法及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並非用於購買未完工程或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之一、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增資發行新股係採現金出資方式，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增資發行新股未併同減資計畫辦理，故不適用本評估項目。

五、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

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增資發行新股係以溢價發行，故不適用本評估項目。

六、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是否已評估下列事項

- (一)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原股東未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為申請股票初次上櫃公司，且已於 114 年 5 月 2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故不適用此評估項目。

- (二)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經股東會已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採全數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及暫定發行股數區間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三款規定之情事

該公司為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三)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1.暫定價格之訂定

該公司於 114 年 10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591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暫定每股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31 元，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法等股價評價方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考量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產業未來發展前景及未來投資人認購意願等因素後，由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而實際每股發行價格待主管機關核准後，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並依該公司實際營運情形、當時股票市場狀況及投資人競價拍賣結果，由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最後實際發行價格。

2.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相關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指示或基於客觀環境變更而需修正時，業經該公司 114 年 10 月 16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該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故本次現金增資於法定程序應屬可行。

若該公司於本案件生效後，實際發行價格低於暫定發行價格，該公司將就其募集之資金不足計畫用途部分擬以自有資金支應。若該公司實際發行價格高於暫定承銷價格，擬將高於原預定募集總金額部分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增加其自有資金，以備未來因應營業規模成長而增加之資金需求，並可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競爭力與降低經營風險，故本次現金增資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調增，其所導致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亦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皆具適法性及合理性。

(四)公司債未足額發行者，需就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方式之合理性予以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為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七、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至少應包括到期還款之來源及如何取得人民幣資金等）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幣別為新臺幣，並非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陸之壹、是否確實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該公司本次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本承銷商已將該公司辦理永續發展相關事項納入輔導評估流程，該公司業已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無。

拾肆、於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查明本要點各相關事項並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無。

主辦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謝 載 祥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月 十 七 日

(僅限於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宏興

